

雲南公報

40

本片卷自 1934 年 6 卷 71 期
至 1934 年 6 卷 200 期

1934

年

6 卷

71 - 8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

一期目錄

通令各縣認真協助黨務工作

政民

政財

實業

雜述

指令經委會宜良大橋工程仍由該會繼續辦理
建設廳訓令蔡技正參酌辦理改良道小西門橋案

實業廳指令昆明市政府呈報擬訂度基術檢定分所組
機規程

實地指令呈報縣呈報查明採伐七旬大松園柯松各情
實地指令所屬商號註冊費特村展限三月應改收新幣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憑者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卷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厚即希遵照為荷此啟

民 政

民 政

◎通令各縣認真協助黨務

工作

本府准 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咨請轉令各縣認真協助黨務工作一案。經通
行遵照如下。

案准 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
開，一案據本會所屬各市縣黨部，先後來文
建議，均請咨前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對於
黨務工作，認真協助，以利工作，等情，據
此，查此項建議，係為促進各縣黨政合作，
實行精誠團結起見，關係本省黨政前途，至
為重大。當經提出本會第一六六次委員會
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指令知照外，相
應錄案咨請貴府通令各市縣政府，對於黨務

建設

認真協助，違者嚴厲處分，俾資激勵，至縣公證，一等由，到府，除咨覆照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以後對於黨務，務須認真協助，勿稍諉卸，是為至要，此令。

建設

△指令經委會

宜良大橋工程仍由該會繼續辦理

本府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為宜良大橋工程不屬於西路範圍應否仍由該會督修仰應照案移交建廳辦理等情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會遵照并訓令建廳知照如下。

(一一)指令

呈悉。大橋工程，仍由該會繼續辦理，以竟前工。至其餘即照議決案，完全移交建廳可也。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一二)訓令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座條諭，查宜良大橋，去歲業經胎誤一年，現時又已屆春，若不積極督催，加下辦理，雨水下降，不易施工，勢將一誤再誤，等因，奉此，遵查宜良大橋工程，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至本年一月底止，共由本會支付工程費，舊幣二十八萬元。經常費壹萬零玖百柒拾元，又為鞏固橋基，便利工作起見，支付該工務處購備水泥泡棉費肆萬柒千貳百伍拾陸元陸角。向上海德商西門子訂購油木機貳架，預付一部份價值壹萬貳千捌百柒拾柒元。總共合支付舊幣叁拾伍萬壹千餘元。現趁冬末春初之際，正督飭該工務處加緊工作，在短期內如抽水機運到，則施工便捷，自不難短期完成。以仰副鈞座眷注之殷。惟前奉鈞府議決改定各路工程職責一案，西路由省至大理一段，飭由本會負責，其餘各路，統由

建設廳負責，自二月一日起實行，等因，當經會商建設廳辦理在案，茲奉鈞諭，伏查宜其大橋，不屬於西路工程範圍，惟是否仍由本會繼續督修，抑應照案移交建設廳負責辦理，以符定章之處，理合簽請鈞座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建設廳訓令蔡技正參酌辦理改造小西門圖案

建廳據昆明市政府呈擬改造小西城圖案一案。特令發開割段技正蔡世琛參酌辦理，具覆核奪。原令如下

（一）訓令

案據昆明市長陸臣夫呈：「擬改造小西城道路，並整理街面，移修石橋，以利交通。附呈改造圖案四份，祈查核示遵！」等

建設

情到聲；查此案昨經呈奉省政府指令：「關於設計圖說，應照指示各點，另行妥擬呈核。」等因。當經轉令該技正遵辦在案。茲據該市長擬呈改造圖案前來，合行照抄原呈，並檢同圖案，一併令發，仰即參酌擬辦，尅日具覆，以憑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查小西門一帶，自修築瀘西公路，開闢新築塘後，已為本市水陸交通要道。近來人民輻輳，車馬喧闐，異常擁擠。尤為阻礙者，大城洞之外，僅有小城門一道。且轉角太大，平時來往，已感不便，若汽車往來，尤為擁塞不堪，勢非設法改造，實不足以便往來，而利交通。

茲擬於小西門大城洞外，繞小鼓樓左右兩側，各添闢一路，一為出口，一為入口。街寬擬定為二丈一尺，以兩路計之，共有四丈二尺之寬度，尚敷通行。此項路線至小鼓樓

建設

外面，變成弧線，仍歸入永豐街。改造辦法，現分甲乙兩項設計：

一、甲項設計——由大城洞外面，分別左右

，向小鼓樓兩側，各添闢一路，繞成弧線，至打珠巷口，歸入永豐街。此項設計，弧線稍大，對於車輛行走，不生阻礙，惟路線較長，折毀民房稍多。

二、乙項設計——仍由大城洞外，分別左右

，向小鼓樓兩側，各添闢一路，亦繞成弧線，至寶盛橋米版，即歸入永豐街。此項設計，弧線較小，對於車行，稍欠舒暢，惟路線較短，折毀民房較少。

上二項設計，究以何項為宜，應請鈞長衡核決定，俾便興工改造。至天觀街口，及慶豐，裕豐，南街口之一段，路面稍形狹窄，往來阻塞，亟應展拓，以便交通，並擬趁此

添闢城外道路之時，責令退讓，以為一次整理。

又大觀街口，原有石橋，年久失修，且橋面太窄，汽車經過，危險堪虞，若另造新橋，工料兩項，需費甚巨，現查大觀馬路側，環城馬路新造石橋，可稱挹注。擬即折卸，將石料全部移修此擬，並將路面加寬。如此則僅給工資，即可辦理。並擬同時興工修造，以期一勞永逸。

所有議擬添闢小西城道路，及整理街面，移修石橋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民政廳外，理合繪具圖案，一併呈請鈞核轉呈 省府核示祇遵，謹呈。

實

業

昆明市政府

實業廳據昆明市政府呈報擬訂度歲費檢

定分所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請核示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及規程如次。

呈悉，查所擬組織檢定分所規程及預算，尚無不合，惟辦理之初，事務較繁，應照河南省辦法，由市縣主管科彙辦，人員不必過多，經費由市縣地方款項開支，以期撙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

◎昆明市度量衡檢定分所

組織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本市遵除全國度量衡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各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組織昆明市度量衡檢定分所，附設於市政府內。
- 第二條 本分所為劃一全市度量衡器用，承市府之監督指揮，執行檢定職務。
- 第三條 本分所設主任一人，綜理分所事務，遇必要時，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

實業

人助理之。

第四條 本分所執行職務，應遵實業部度量衡檢定規則，及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辦理之。

第五條 本分所按月工作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應呈由市政府，報請實業廳核轉備案。

第六條 本分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實業廳呈請查明探伐七甸大松

實業廳據呈貢縣呈報查明蕭義清探伐七甸大松園柯松一百五十株至三百株一案雖有糾紛已傳訊解決請准予發下許可證以便轉發等情一案。當經指令遵照，其文及許可證如次。

呈悉，查該蕭義清所請於該縣七甸探伐之柯松，既經該縣長派員查明樹齡在二十年

以上，合於間伐，雖因糾紛起訴，已經傳訊解決，仍歸蕭義清照契管業，應准蕭義清間伐柯松二百株，即就密處伐之，並飭蕭義清照章自提所伐樹價十分之三，自行補種具報，合檢許可證發下，仰即轉發其領，此令。

繳件存計發許可證一張

雲南實業廳

爲

發給許可證事，案據呈貢縣七甸蕭義清呈報，擬於七甸大公園，採伐柯松一百五十株，至三百株，請發許可証一案到廳，當經令行呈貢縣長查明樹齡在二十年以上，合於間伐，雖因糾紛起訴，並已訊判仍歸蕭義清，照契管業，請發給許可證，等情呈覆前來，應准蕭義清間伐柯松二百株，即就密處伐之，並由蕭義清照章自提所伐樹價十分之三，自行補種具報，此證。

右給蕭義清報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實業廳以本省已實行新幣商業註冊費應改收新幣

分令所屬商業註冊費應改收新幣
實業廳以本省已實行新幣商業註冊費應改收新幣惟此時商情冷落若驟令照新幣繳納商力恐有不支特暫予展限三月准其變通照舊辦理逾期即照數征收新幣當經分令所屬一領遵照催令各商儘限期內迅速依法呈請註冊，其文如次。

案查本省商業註冊，應繳註冊費用，曾經呈奉

實業部核准，照本省通用舊紙幣收匯在案，現本省已實行新幣，本年預算案，亦一律改爲新幣，商業註冊，自難例外，惟此時商情冷落，若驟令照新幣繳納，商力恐有不支，特暫予改限三月，准其變通照舊案辦理，逾期即照數征收新幣，庶於維持法制之中，仍體恤之意，合行令仰該 即復遵照，備令所屬各商，儘三月內，迅速依法呈請註冊，勿再玩自誤，切切，此令。

雜 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續前）

新平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籌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籌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彙報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内，籌設完成；

雜 述

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内，查照辦法，迅速組織成立。

(三)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七

雜 述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驗銷上之便利。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一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倡種木棉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四)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八

(五) 繼續倡種木棉。

瀾滄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在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畫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改良及推廣茶業

說明：查本省產茶，夙負盛名；近則黔茶反有輸入者。

等增加生產起見，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研究培植、繁育方法，指導民間。

(乙) 改良製製，以廣銷路。

(丙) 組織合作，以救濟貧農，提倡儲蓄，便利輸銷。

(丁) 擬具提倡、獎勵產茶辦法，呈候核行。

(戊) 設置茶業指導專員，巡行指導。

(三) 種植樟樹、紫梗

說明：查該縣種植樟樹、紫梗，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樟樹、紫梗為主要。

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四) 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說明：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樟樹、紫梗外；如油桐、油茶、烏桕，亦為該縣所適種；并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二) 繼續改良、及擴充茶業。

(三) 繼續種植樟樹、紫梗。

(四)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二) 繼續辦理改良茶業。

(三) 繼續種植樟樹、紫梗。

雜 述

(四)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結束公安局改設警務科

說明：在本省開辦警察，已有二十三年歷史，本已具有規模；值茲訓政期間，警察為行政重要部份，充實不遑，曷能遽言結束。惟該縣公安事項一因目前尋無的款，等於虛設；以言擴充，既不易易，維持現狀，亦殊有名無實。曾經民政廳通令暫行結束；並飭遵照部章，于該縣府內，加設警務一科，代行公安事務；其原日辦得警款，及已購備之公物，交出該縣府保管，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以備將來恢復之用。在案，應即查遵原令，於第一年内

第二年

(一) 繼續改良及推廣茶業。

第三年

、分別結束，改設完竣；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改良及推廣茶業

說明：本省產茶，夙負盛名；近則黔茶反有輸入者。為增加生產起見，該縣自一年起，應辦理下列事項：

(甲) 研究培植，蕃育方法，指導民間。

(乙) 改良製製，以廣銷路。

(丙) 組織合作社，以救濟貧民，提倡儲蓄，便利輸銷。

(丁) 擬具提倡、獎勵產茶辦法，呈候核行。

(戊) 設置茶業指導、巡行指導。

景東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畫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

雜述

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種植方法。

(丁) 研究棉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農者較銷上之便利。

(三) 推廣種植改進糖業

說明：查本省產蔗之處甚多；而每年運糖輸入，仍復不少。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研究防除病虫害方法，及改良甘蔗種植方法，以求增加生產。

雜 述

(乙) 研究改良製糖方法。

(丙) 提倡製造冰白糖。

(丁) 組織生產、運銷合作社，以開銷路。

(四) 改良及推廣茶業

說明：本省產茶，夙負盛名；近則黔茶反有輸入者。為增加生產起見，該縣自第一年起，應辦理下列事項：

(甲) 研究培植、蕃育方法，指導民間。

(乙) 改良製製，以廣銷路。

(丙) 組織合作，以救濟貧農，提倡儲蓄，便利輸銷。

(丁) 擬具提倡、獎勵產茶辦法，呈候核行。

十二

(戊) 設置茶業指導專員，巡行指導。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繼續倡種木棉。

(三)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四) 繼續改良、及推廣茶業。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倡種木棉。

(三)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四) 繼續改良及推廣茶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者人員選擇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赦，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報，不照上項全行寄售。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稱報章。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九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刻專

發。○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其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例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或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嚴潔自矢不惟何首嚴行拒腐即備兵刑亦宜免除威刑以限威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領袖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對症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動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習積弊等弊若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等示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思節儉儉不可無也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非合宜者不可錄崇清素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因循各行其是官更應遵奉紀綱嚴懲不貸凡有行政必歸整肅各官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行政難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盡可相互稽核務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

二期目錄

通令嚴行拿辦陳銘樞等

(登報代令)

特載

建設

建廳令復市府辦理登記單車
建廳轉令市府整理整理湖公湖計劃
建廳訓令趙接正抽調技術人員前往羅次支

實業

本廳令發獎辦水利獎勵條例
實廳令發獎整頓水取補規則

述雜

滇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特載

▲通令嚴行拿辦陳銘樞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指揮部奉 軍政部訓令嚴行拿辦陳銘
樞李濟陳友仁等以安黨國而彰法紀等因一
案特登報代令通行各軍政機關各部隊遵照如
下。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軍政部法字四八零五號令開、案
奉 軍事委員會秘訓字第五九二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六號令開、查陳銘樞
李濟深陳友仁乘內憂外患、國難嚴重之時、
背叛民國、殘害人民、着即嚴行拿辦、以安
黨國、而彰法紀、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

特載 建設

仰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添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

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總指揮龍雲

建設

▲建廳令催市府辦理登記

單車

建設廳以關於腳踏車之登記辦法一案、
前於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月間、曾經先後訓
令昆明市市長兼省會公安局長陸亞夫遵照分
別辦理在案。乃遲之又久、仍未具報、茲特
再行令催該市長局長遵照、務於本年四月以
前、將此案辦理具報。原令如下。

為令事、案查關於腳踏車之登記辦法
一案、前於二十二年十月間、曾經本廳以第

三六五號訓令、「令飭該市長局長遵照分別
辦理、限於十一月底辦畢、自十二月一日起
、即開始收費。」嗣以逾限多日、未據呈覆
、復於十二月間、以第四二六號訓令、「令
催速辦。並經剴切曉諭、以行車之領牌牌照
、係限於稽核、純屬地方治安問題、非在收
費實用、藉助路政。該市長應了解此義、切
實督飭施行。」等因、分別令行在案。乃遲
之又久、仍未具報、究竟是何情形、殊難揣
測、茲特再行令催、仰該市長遵照、此案務

於本年四月以前辦畢具報、勿得再事玩延、是爲至要、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建廳轉令市府呈擬整理翠湖公園計劃

爲設廳奉 省的府令、指示整理翠湖公園要點一案、特轉飭昆明市長陸亞夫遵照辦理如下。

案奉 省府第四零九號指令開、一爲據本廳呈轉該市長呈擬整理翠湖公園計劃附呈圖案、祈鑒核示遵一案、奉令開、一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二月二十三日、提擬本府第三次大會議決、一查整理翠湖要點有四、增寬河道一也、修築路堤二也、淘浚全湖、三也、湖內水陸交通四也、至於亭閣祠堂之屬、僅須就原有者、加以修理、不必新增、以節經費、茲隨該市府所呈各圖、對於上述

建設

四點、未能注意。而於亭台花園之類、反多添置、殊有誤會、本廳發還另擬、惟念此案、遲延日久、爲辦理便利、早日促成起見、特將全案交由盧委員、照本日會議席上所談各點、切實指示該市長勉日興工、並隨時就近監督、務使早日觀成、用維名勝。一、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即即遵照轉飭、切切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建廳訓令趙技正抽調技術人員前往羅次丈量田畝

敬

建廳據滇西路技監李熾昌呈稱清丈羅次縣公路佔用民田畝數一案、請派員組隊辦理示遵、經核明訓令昆普路昆元段技正趙適廣抽調技術人員前往該縣丈量、並指令該技監

三

建設

如照如下。

(一) 訓令

為令事、案查昆營一路、昨奉省令暫
緩停止進行、該路人員、調往西路工作等因
、當即電令該技正遵照在案、茲據西路技監
李熾昌呈稱、奉令辦理清丈羅次公路佔用民
田數目一案、因人員缺乏、未能組織丈量隊
前往從事、請另派技術人員前往工作、以輕
民負等情到廳、查昆營路既奉令停辦、該昆
營路之測量人員、一時尙無工作分派、亟應
由該技正抽調技術人員、組織丈量隊、前往
工作、庶免拖延。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技
正即便遵照辦理。勿延為要。切切此令。

(二) 指令

呈悉 查所呈技術人員缺乏、尙屬實情
、昨奉 省令調昆營路工人員前往工作等因
、當經電飭前往、茲據前情、除指令先行組

織測量隊前往工作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訓令、關於羅
次縣呈報西路佔用民田一案、務開合亟令仰
該技監即便遵照會同地方官紳、由安寧海子
界起至羅營界止、逐一丈量清楚填入前發之
三聯單內呈繳來廳、以憑分別存轉、是為至
要。切速。此令。等因奉此 查公路佔用民
田、早應丈量、以資免稅、曠路早擬抽調三
等一級技士胡子謙組織丈量隊 從事丈量、
繼因奉令趕修蘇大段路線 工程重要、限期
迫促、胡子謙又調歸營主管員 丈量隊以是
未能成立、茲羅次呈請丈量、據請物色相當
人才、組織先丈量羅次田畝、以輕民負、所
有據請遴員組織丈量隊、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實業

◎本府令發興辦水利獎勵

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公布興辦水利獎勵條例通飭施行一案。當經分令所屬一體遵照、其文及條例如次、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七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二號訓令內開、查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一份、奉此、正遵辦聞

、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本部前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施行頗有窒礙、經另擬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給獎章程、及請獎表式等件、呈請

行政院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第五一零二號內開、案查本院呈、據該部呈擬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給獎章程、及獎章圖說等、轉請照核、並續呈修正章程第七條、及圖說等、請分別明令公布、並准予備案一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九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興辦水利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佈、并通飭施行矣、章程及獎章圖說、均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章程第

二十二條經說明。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現既經

國府令准備案、自行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合亟抄發章程等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給獎章程由部令公佈并分行外、相應抄同條例章程、及請獎表式、咨請咨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咨、等因計抄與辦水利獎勵條例、給獎章程請獎表式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章程、表式印發、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布告人民一體知照、此令。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獎勵

二、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獎勵

一、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二、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三、河塘堤埝變出非常塌力增

增消滅重大危險者

四、辦理港口大工特著奇能減

輕災害者

五、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

者

第四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一、捐助款項者

二、經募款項者

三、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搶險出力者

五、革除河工積弊者

六、辦理河湖修防三汛安瀾者

七、辦理大工計劃適當工料堅實者

八、水利著述經部審核認為有特殊供獻者

第五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內政部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叙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各該省市政府、咨報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凡應予褒揚者、由內政部審核、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與獎勵條例廢止之

實業

第九條 各省市單行興辦水利獎勵章則、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廳令發農業病虫害取締規則

取締規則

實業廳奉 省政府訓令檢送農業病虫害取締規則飭風知照一案、當經分令所屬遵照、其文及規則如次。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六六八八號訓令開、案准 實業部農字第二零一二號咨開、查農業病虫害之研究、為科學機關必要之舉、惟此項研究材料、有自外國輸入者、若不予以取締、任其自由輸入、恐使其害傳播於國內、將致影響農業生產、關係至為重大、本部為防範病虫害之傳播、並便於科學機關研究起見、特擬訂農業病虫害取締規則九條、

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油印本五份，逕請貴政府查照，並飭教育、實業、建設等廳轉知各省立學校，及比准省立科學機關一體知照爲荷，附農粟病蟲害取締規則油印本五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規則檢發一份，令仰該廳以便遵照。轉飭各省立學校及其他省立科學機關一體知照。計檢發原附規則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頒規則照抄一份令發，仰該場即便遵照，此令。

計附發照抄規則一份

△實業部農粟病蟲害取締規則 民國廿

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實業部爲保護國內農生產，並便於病蟲害之研究起見，凡由國外輸入病蟲害者，非特有實業部農粟病蟲害進口特許証，

不准進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農粟病蟲害，乃指爲害農粟之生活病苗、細菌、真菌、原生動物、及昆

蟲而言，但其他生物、認爲有害農業者，亦得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及昆

第三條

凡請求發給特許証，以供科學機關研究之用爲限，應由其主管人員填具請求書，送請實業部核准，并繳納印花費一元

第四條

農粟病蟲害之輸入，曾以上海之口岸爲限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農粟病蟲害者，於抵埠時，經商品檢驗局、核與特許証、所列事項相符合者，准予進口，否則立即發令全部

燒燬、并註銷其特許証
前項特許証註銷後、由商品檢
驗局呈部備案

第六條 凡輸入病虫害之科學機關、應
由主管人員、於每半年將研究
經過情形、送部備查、至研究
工作完畢為止

前項研究工作完畢後、應將詳
細研究結果、及燻滅農業病虫
害情形、分別送部備案

第七條 凡科學機關主管人員、將輸入
病虫害轉送其他科學機關時、

應先開具收受科學機關名稱、
主管人員姓名、農業病虫害名
稱、研究地點、研究目的、及
負責研究人員之姓名、學歷、
送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前項收受農業病虫害之科學機
關、在研究過程中應依前條之
規定

第八條 凡輸入病虫害之負責研究人員
有變更時、應於一月內報請實
業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雜 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

方案

實業 雜述

（前續）

緬寧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九

雜述

(一) 單獨或聯合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設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俟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種植。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

十

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種植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三) 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說明：查本省產蔗之處甚多，而每年蔗糖輸入，仍復不少。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研究防除病虫害方法，及改良甘蔗培植方法，以求增加生產。

乙、研究改良製糖方法。

丙、提倡製造冰白糖。

丁、組織生產、運輸銷售合作社，以

顯銷路。

(四) 改良及推廣茶業

說明：本省產茶，夙負盛名，近則
黔茶反有輸入者，為增加產起見
，該縣自第一年起，應辦下列事項

甲、研究培植、蕃育方法、指導民
間。

乙、改良裝製、以廣銷路。

丙、組織合作社、以救濟貧農、提
倡儲蓄、便利輸銷。

丁、擬具提倡、獎勵產茶辦法、呈
候核行。

戊、設置茶業指導專員、巡行指導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
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
以謀醫務之改進。

繼續

第三年

(一) 繼續倡種沐棉。

(二)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三) 繼續改良、及推廣茶業。

(四) 繼續倡種木棉。

(五)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六) 繼續改良、及推廣茶業。

雙江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籌設建設局

說明：查各縣建設局、為推進各縣
地方建設事業之樞紐、亦為縣組織
法中所規定、應行設立之機關。該
縣因建設局尚未成立、於全縣建設
之籌劃、推進、無一固定之機關專
責其實、進行上不無遲滯。應儘第

一年內、照章籌備設立、並選員請
委局長、及技術人員、分別負責主
持辦理、以符通案。

江城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縣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
簡陽、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
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
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
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
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
開辦、應俟第一年內、籌設完成、
具報民政廳查核。

第二年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
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
以謀警務之改進。

車里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完成車里上下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昆警路「元警段」公路工
程、昨經建設廳調委鎮技正張警主
管、認真督促進行、該縣土路工程
、及應行預規修建之橋洞、務俟第
一年內、一律完成。

南燭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結束公安局改設警務科

說明：在本省開辦警察、已有一三
十年歷史、本已具有規模、值茲訓
政期間、警察為行政重要部份、充
實不遑、曷能遽言結束。惟該縣公
安事項、因目前毫無的款、等於虛
設、以言擴充、既不易易、維持現
狀、亦殊有名無實。曾經民政廳通
令暫行結束、並飭遵照部章、於該
縣府內加設警務一科、代行公安事
務、其原日籌得警款、即已購備之
公物、交由該縣府保管、造冊呈報
民政廳備案、以備將來恢復之用在
案。隨即查遵原令、於第一年内、
分別結束、改設完竣、具報民政廳
查核。

(二) 完成南端上下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昆警路「元警段」公路工

業竣

佛海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結束公安局改設警務科

程、昨經建設廳調委鍾技正護警主
管、認真督促進行、該縣土路工程
、及應行負擔修建之橋洞、務俾第
一年內、一律完成。

說明：查本省開辦警察、已有一三
十年歷史、本已具有規模、值茲訓
政期間、警察為行政重要部份、充
實不遑、曷能遽言結束。惟該縣公
安事項、因目前毫無的款、等於虛
設、以言擴充、既不易易、維持現
狀、亦殊有名無實。曾經民政廳通
令暫行結束、並飭遵照部章、於該
縣府內加設警務一科、代行公安事
務、其原日籌得警款、即已購備之

雜錄

公物，交由蘇縣府保管，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以備將來恢復之用在案。應即查遵原令，於第一年内，分別結束，改設完竣，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佛海上下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昆晉路「元普段」公路工程，昨經建設廳調委鍾技正煥鑾主管，認真督促進行，該縣土路工程，及應行負擔修建之橋洞，務限第一年内，一律完成。(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約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投遞○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劃專

撥○分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缺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公報報費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奮發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何首惡行拒絕即微過亦宜免除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洽近者親民而接洽以爲勤和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發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敷衍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革命軍人後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戒絕奢靡力求儉約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嗜好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軍人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人員應按功過嚴懲嚴獎固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各官是爲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層級前無真隨宜除廢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其功過功多者宜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

三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有三月二十三日第三八三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錄

建設廳轉令廣通縣加派民夫到段工作

建設

實屬通令所屬改良種植先行劃區試辦

實業

(登報代金)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雜

本報啟事

本報自創刊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滄界
編印者查照爲荷此啓

會報錄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三日第三八三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建設廳呈、據技正李偉呈報、測量川
華通第二分段、另覓得一新線、即具
簡明比較圖表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准改用新線。

二、民政廳長提請、建築省立醫院、款項
不敷、擬請由銀行借給舊幣四十萬元
、以資進行等情、請核示案。

議決 除先後撥用及捐款外、准由富行催收
欠款儘權收項上、撥給舊幣二十萬元、其餘
不敷之二十萬元、准由新行借用、此項借款

會議錄

、將來由民廳就義利豐股分項下，負責陸續分期歸還。

三、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復，審核民政財政會案三題會呈修正雲南暫行墾荒條例，請公佈施行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即照該廳等所擬，公布施行。

四、雲南全省團務督練處呈，奉令接管養成所畢業學員一案，請暫留所候補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一)常備隊訓練，除雲南府十一屬各縣，由督練處直接監督訓練外，其餘各縣，為注重治安、暨減少經費起見，斟酌情形，以就近駐軍長官，分區負責監督辦理，茲劃定昭通九屬為第一分區，指定安恩溥兼充該區區監督，負責辦理。建水十屬為第二分區，指定龍雨蒼兼充該區區監督，負責辦理。

大理九屬為第三分區，指定史華兼充該區區監督，負責辦理。(二)由督練處酌派督練

二

官分別前往各區，補助辦理一切。(三)此次畢業幹部人員，除由督練處將直接辦理之各縣人員呈請委定外，其餘人員，酌量分配，交督練官率往各區，交各區監督考查，分派呈報核委。(四)所有一二三區此次所辦常備隊之人數組織及待遇，均遵照現頒之條例辦理，其經費，仍以各縣原有常備隊經費，由縣長督率財政局，統一收支，若有不敷，准由人數上酌予變通，否則仍照章辦理。(五)各區監督，此次辦理各縣常備隊，自奉

指定之日起，以兩個月為籌備期，期滿一律組織完畢，開始訓練。在兩月籌備期間，所有分往學員，除由省到達各區監督處，按照程途，照章給予旅費外，並准不分階級，按每月每月給津貼二元，由軍費項下墊支兩月，以後不再津貼。(六)各區團章組織成立後，若幹部人員不敷，准由各縣團隊現任人員選擇補充之，其餘編餘人員，由各監督負

實考查、有堪用者、彙報呈轉、聽候核辦、不堪用者、立即遣散歸農。(七)各區所用軍士、准由各縣團兵中、確有身家而精神強健者選擇充用、不再格外分配。(八)各區此次訓練常備團兵、僅各地方原有槍枝堪用者應用外、如有不敷、准由區監督統籌、呈轉備價承買、除通令各區監督外、並分令民

建設

△建廳轉令廣通縣加派民夫到段工作

建廳呈奉本府核准令飭廣通縣加派民夫一案。經分別訓令廣通縣長及縣倉上段工務處技正李偉遵照如下。

訓令一

為令道事、案查前據縣倉上段工務技正

會議錄 建設

政廳督練處遵照。

五、簡審錫務公司呈、擬先設錫業公司備

備處、籌備白石崖沖厥務情形、祈核

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并委該總理為籌備主任、積極進行。

李偉呈請令飭該縣從速加派民夫到段工作一案、當即由廳令飭該縣遵照加派民夫、上緊工作、并呈報省府核示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省字第一六九四一號指令開、呈悉、應予呈照准、除令飭該縣長遵照、每日加派民夫一千五百名到段工作、如敢於違、即由該廳長查明嚴重議處報核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

建設 實業

遵照、從速照案加派民夫、上緊工作、慎勿再事延宕、致干譴處、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二

為令事、案查前據該技正呈請令飭廣通縣從速加派民夫一案、當經據情轉呈省府核示各在案、茲奉 省府省字第一六九四號指

實業

△^實所屬雞種先行劃區試

辦

(登報代令)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據中國養雞學術研究會呈請改良雞種先行劃區試辦等情一案、特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其文及原呈如次。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第十一號

令各縣縣長

令開、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令飭該縣長遵照、每日加派民夫一千五百名到段工作、如敢故違、即由該廳長查明嚴重處報核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技正、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四

案奉 實業部訓令漁字第二一八二號開、案據上海中國養雞學術研究會呈、擬以雞交繁殖法、改良雞種、請通令各省農場、在附近鄉村、先行劃區試辦、等情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轉飭所屬查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農場查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農總長羅嘉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抄上海中國養雞學術研究會張瑞芝呈
呈為呈請改良雞種、先行劃試辦事、
竊瑞芝前擬將養雞學識、編入小學教科書、
引起兒童興趣、業經呈請
大部轉咨

教育部在案、惟當此農村經濟衰落之時、各
方咸致力於復興農村之舉、則改良雞種、實
以補救農村之一要端、急宜及時提倡、不容
稍緩者也、查改良雞種方法不一、對於農家
最經濟、而又最有利益者、莫如雜交繁殖法
、其法用農家普通所養雌雞十羽、配一純種
雄雞與之交配、產生之蛋、仍用天然孵化、
孵出雛雞、即為第一代改良種、生產力較普
通雛約可增多三分之一、(假定統計全國共
有母雞三萬萬隻、每年母雞平均產蛋六十枚

實業

、共應產蛋一百八十萬萬枚、每枚常年平均
以二分計、共應產銀三萬萬六千元、若易
以雜種交、每雞每年平均至少產蛋一百枚、
共應產蛋三百萬萬枚、每蛋仍以二分計、共
應售銀六萬萬元、兩相比較、則改良雞種實
及後、每年即可增多雞蛋生產銀二萬萬四千
萬元、(惟發出之雄雞、須一律剔去、因此
等種種雄雞、劣性未除、第二年不能再任交
配也、第此法在養雞場視之、輕而易舉、但
農民未有經驗、深恐因懷疑而發生阻礙、擬
請大部通令各省農場、在附近鄉村、劃一改
良養雞試驗區、先行試辦、所劃區域、不必
過廣、至多以百家為度、派員調查區內農家
養雞數目、將所養雄雞、按照市價、悉數收
買、餘存留雌雞、假如雌雞一千羽、即
由農場供給純種雄雞一百羽、此項雄雞、實
不取取、俟孵出小雞後、即將剔去之雜種小
雄雞、送至農場、作價抵償、惟純種雄雞、

五

類兩年一易，即照前法交換，此外飼養管理，悉聽農家自便，並不稍加干涉。價於鷄舍清潔、隨時開導，以重衛生，似此辦法，農家毫無損失，而產蛋反日益加增，利之所在，人必趨之，興趣既濃，推行更易，若得政府多方獎勵，農場協力奉行，則雞種改良之效，不難普遍農村矣。抑尤有進者，我國養雞事業，正在萌芽，當世之擁有鉅資者，往往不屑過問，而有志斯業者，又復限於經濟，是以私人所辦養雞場，皆因設備未周，易於失敗，未觀其利，先受其害，而因社會人士，相率視為畏途，不敢輕於嘗試，環顧國內養雞場，寥若晨星，一時欲購大批種雞，實有困難之感，以後各省農場，務須擴大養

雞範圍，多有優良種雞，以供農家需要，此層最關緊要，應令各農場首先注意及之，瑞芝研究養雞學有年，平居每以未請普遍為憾，近來鑒於復興農村之呼聲，瀰漫全國，各農業專家之陳改良農產物者，亦日見其多，因不揣淺陋，將歷年所積經驗，與志願，不嫌煩瑣，一再續陳，寄冀之言，想亦為我部長所顧問，而樂於採擇者也，所有改良雞種先行劃區試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陳

上海中國養雞學術研究會張瑞芝

雜 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

年實施方案

前續

鎮越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籌設建設局

說明：查各縣建設局，為推進各縣地方建設事業之樞紐，亦為縣組織法中所規定，應行設立之機關。該縣因建設局尚未成立，於全縣建設之籌劃，推遲，無一固定之機關專負其責，進行上不無遲滯。應儘第一年内，照章籌備設立，並遴員請委局長、及技術人員，分別負責主持辦理，以符通案。

大順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結束公安局改設警務科

說明：在本省開辦警察，已有二三

司法 雜述

慶衝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籌設警士教練所

十年歷史，本已具有規模，值茲訓政期間，警察為行政重要部份，充實不遑，曷能遽言結束。惟該縣公安事項，因目前毫無的款，等於虛設，以言擴充，既不易易，維持現狀，亦殊有名無實。曾經民政廳通令暫行結束，並飭遺照部章，於該縣府內加設警務一科，代行公安事務，其原日籌得警款，即已購備之公物，交由該縣府保管，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以備將來恢復之用在案。應即查遵原令，於第一年内，分別結束，改設完竣，具報民政廳查核。

說明：在此案民政廳於整頓全省醫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醫款比較充裕，令飭單獨開辦醫士教練所，培養初級醫士，藉謀改進在案。應由該縣長於第一年内，遵令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備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三) 提倡實業

說明：查本省實業，自清末倡辦，迨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

。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實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實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苗。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辦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實業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四) 提倡植蔗

說明：查蔗為工藝重要作物，該縣產蔗最多。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調查產蔗情形。

乙、研究蔗之利用，指導農民。

丙、設置製蔗廠，試織蔗織品。

丁、勸導採用蔗織品。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辦理植蔗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辦理植蔗

龍陵縣

雜述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醫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醫款比較充裕，令節單獨籌辦醫士教練所，其餘各縣，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俟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惠通橋工程

說明：查該縣解江惠通橋，為永龍通商要道，前於民國十九年二月間，據建設廳呈稱，該縣前縣長楊立聲呈報，因狂風飄揚，致將鐵線拆

雜述

斷、落於江底、請於撥款補助。以資修復等情、當經本府撥付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籌發現金一萬元、飭令切實興修完竣具報等議、飭由建設廳轉令速辦在案、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間、復陳該縣縣長邱天培具報變更工程計劃、準於三月內興工、亦經本府核准在案、迄未據報完成。此項橋工、至遲應儘第一年內修復。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內、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十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為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度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 甲、清究、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 丙、改良桑種 及蠶種。
 -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牧絹合作社、設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 (五)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 甲、圈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場所。

乙、調查牲牧、限制非時濫宰。
丙、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研究牧產利用。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日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改進牧畜。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雜述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改進牧畜。

保山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令由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培養初級警士，藉謀改進在案。應由該縣長於第一年内，遵令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

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三)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頹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四) 提倡植蔗

說明：查蔗為工農重要作物、該縣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蠶桑業育蠶、推廣桑園、擴充蠶業、改良桑種、及蠶種、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辦理植蔗。

(未完)

產蔗最多。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調查蔗產情形。
乙、研究蔗利用、指導農民。
丙、設廠製蔗、試織蔗織品。
丁、勸導採用蔗織品。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時報代會」之法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則要件、二會談錄、三特載、四武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各行號碼、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被修正他項紙者、不得投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版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與後即刻寄

送○分發所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設有遠遞延誤、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首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杜絕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交○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膺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從包庇嚴行拒絕即循進退俱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廳首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腐敗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家不富有而尚節儉在物力匱乏積累艱難時尤不可不爲提倡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均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因法各行以致官場積弊各官是爲範圍認真考核官場綜覈各官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闢前途實屬艱難除因後不但長官到滿員懲惡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責互勉職守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元六角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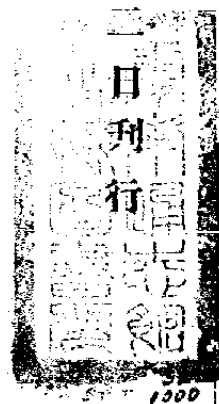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六卷 第一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四期目錄

特載

通令遵照對於中央軍校等處學生請津貼應予批斥
(登報代令)

政民

本府訓令通飭江西省政府派員王謙誠等在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訓令籌備鳳大等縣從速籌修各縣涵洞
建廳令暨宣威縣核撥行道修路規程規則
建廳指令市府呈復奉令辦理鋪填路面辦法准備案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本報自創刊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特載

特載

△通令遵照

對於中央軍校等處學生請津貼應予批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
昌行營訓令飭對中央軍校等處學生請津貼
應予批斥並具報本行營等因一案 特登報代
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
行營訓令文字第一三五二號內開：「近據確
報，中央軍官學校、高等教育班、駐紮特別
研究班、軍委會政訓班、中央陸軍步騎砲輜
四專校、電雷學校、軍醫學校、等處學生，

時有向本省省政府及原籍地方要求給予津貼。凡難致駁斥，仍復纏澹不休。查上開各校、對於肄業學生、舉凡膳宿服裝書籍等項、均公家供給、且復另給津貼、俾資零用。特其已極優渥。自不應再向任何方面、另請津貼、致貽個人貪得無厭之譏、而為校風電譽、玷一似此情形、殊堪痛歎。除另令上列各校主管長官嚴切訓誡、厲行查禁外。嗣

民政

△本府訓令通緝江西省政

府犯員王謙饒德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江西省政府咨請、通緝該府犯員王謙饒德在二名一案。特通令各屬一體遵辦、毋文如後。

後各該校學生如再有請津貼情事、仰即一律駁斥、勿得備准、致耗公帑。並將呈請員生姓名據實具報本行營、以憑處辦。仰即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江西省政府咨開：

一案查上年十月間、本府秘書處科員王謙、書記官譚文炳、書記黃傑、饒德在、私代外縣招募鐵層隊及担架兵、從中取利、恐事發覺、相率潛逃一案。迭經派員四出查拿、旋在安徽六安縣地

方、拿獲譚文炳、賈傑、解回訊辦。業已依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十兵則匪獎勵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八款之規定，各處有期監禁九年，並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執行在案。惟該主犯王謙，從犯饒德在、迄未弋獲，前經派員赴鄂，偵明王犯隱匿鄂東部，復由本府諭令兼特務處處長黃光斗、密派幹員入川查緝，茲據該處處長畢復稱：「奉鈞府劉秘書長面諭，派員赴川查緝逃犯王謙等，並經派員去後，茲據覆稱：「職等奉派入川，過鄂時，即會同湖北省會公安局，將會同處逃犯王謙之包漁莊傳訊，以期得悉王謙確實下落，訊據包稱：「近確接得王謙由川來函一符，理合呈上鑒察，惟現在此人是否仍在四川，殊難臆斷。」等語，職等以王犯近竟有由川來信之事實，即

可証明其仍在四川，儉能迅予前往，或可緝捕歸究。當爲順利工作起見，即商同湖北省會公安局長蔡、介紹與四川駐鄂辦事處邱代表接洽，請其函成都市政府安局協助，職等遂於一月十一日，携邱代表函乘輪入川，經宜重等處，到達後，即晉見成都市長，呈出邱函，翌日由市府轉令公安局，該局即派司法主任賀代見職等，並派法醫一名，偕同前往東一店，職等化裝商人，與該店各莊客作採辦藥品之談話，偵悉內有盛生利莊，係江西南城黎成生所設，現該莊客黎樹楠與江西來之魏風同往他處，職等即暗知王犯已被帶逃，旋將前情面告賀司法主任，該主任協助甚力。當用其他方法將東一店王傳訊，以求水落石出，惟訊據供稱與職等調查所得無異，而逃員王謙、確由黎樹楠携帶潛逃，行踪不定

民政

、無從查緝、但恐王犯復返四川、職等
難以久待、曾行文請成都市政府轉令公
安局、繼續偵查、隨時逮捕、如有緝獲
、即電本府處派員迎提歸究、職等遂起
程回贛、理合將赴川辦理此案經過各情
、呈報廳核、附呈土犯致包漁莊航空照
函一件、成都府函件收據一紙、一、等
情前來、查該函所稱各節、似屬實情、
但該黨員王謙、既係出黎樹橋帶帶潛逃
、可否由鈞府咨請四川省政府轉令成都
市、府及公安局查拿黎樹橋勸限交出逃
匪王謙、或明令懸賞通緝、以資歸究、
而肅官箴、奉令前因、理合將派員偵查
逃匪王謙經過情形、及王犯致包之原函
一件、成都府函收據一紙、一併備文呈
請鑒核。」等情、查該犯王謙饒德在、
久緝未獲、應即懸賞購緝、凡拿獲王謙
者、給銀一千元、拿獲饒德在者、給銀

四

四百元、除咨請四川省政府轉飭嚴拿
該黎樹橋勸交王謙歸案、並將該黎樹橋
發交當地法院、治以嚴懲被逮捕人之罪
、暨分咨各省政府分令本省各機關照
緝外、相應開具該兩犯年籍面貌、備文
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至級公誼、一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
照緝拿、此令。

計開

王 謙年三十四歲江西城南縣人身長面白
鬚門髮光禿
饒德在年四十一歲江西南城縣人矮眸眼近
視戴眼鏡

主席龍 鑒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 日

建設

△建廳訓令

詳請鳳大等縣各縣活潑

建設廳滇滇西路技監李熾昌呈請令飭詳
鳳大各縣從速籌修各該縣一公尺五以下涵
洞經核明照辦指令該技監知照並訓令詳覽等
縣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如請照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
知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滇西路技監李熾昌呈稱
「呈為呈請事(見後原呈)以期如限通車。
」等情到廳、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亟
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速籌備、尅日興工
、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建設

○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鳳儀段指導員楊思賢
呈稱、切職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祥大
鳳三縣分派工作後三十一日返祥審並到齊甸
面呈電主任請示一切工程進行情形奉諭詳實
線不日即可測完、應將大段橋樑涵洞先行疏
勘明白分別興工、適於本年一月十日將祥大段
橋樑涵洞先行踏勘由警務分界至紅岩果園止
橋洞共二百個其中由政府建築一公尺五以上
橋樑四十二座造表具報外其餘一公尺五以下
涵洞五十八個應由該縣修築并呈請轉飭祥大
鳳大等縣積極籌備、以實實現通車等語去訖
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祥大段應修橋洞既
經踏勘清楚自應即時籌備興工除指令努力外

五

建設

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令飭詳彌等縣迅將一尺五以下涵洞趁晴從事修築以期如限通車實為公便仍祈示遵。請呈。

△建廳令發宣威縣栽植行道樹辦法規程規則

建設廳據雲南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為遵令檢呈行道樹栽植辦法及規程規則各一份請鑒核轉發等情。逕將辦法規程等令發宣威縣長遵照如左。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長呈報、議擬道旁植樹、等情到廳、當經令行保植局遵照、速將栽植行道樹辦法、尅日呈廳候核在案、茲據該局長抄呈栽植辦法一份、並檢同栽植規程獎懲暫行規程各一份呈報前來、合行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切切此令。

六

計發栽植辦法一份。規程一份。規則一份。

▲附呈

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四九三號開、「為令遵事、案查昨據宣威縣長陳其棟呈報請擬完成公路辦法、第四條第五項所載、就工作段內兩旁植樹、闊三十中尺、栽倒插柳一株、或其他適宜於土質之樹一株、若所栽之樹不活、須負責另栽、需要樹秧、由各鄉鎮自行找用等語」、查該縣土路工作、業經完竣、現正籌備鋪路工程、道旁植樹、亦屬事在急行。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速將栽植辦法、尅日呈廳、以憑轉發該縣查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栽植辦法、抄呈一份、并檢同栽植規程、獎懲暫行規程各一份、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轉發、實為公便、謹呈。

▲建廳指令市府呈復奉令 辦理鋪填路面辦法准備

案

建設廳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覆奉令鋪填路面及加寬公路路幅一案已商定辦法報請備案等由。經核准備案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按戶分等出夫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推分等原則、應依照本廳改訂雲南全省建設公路征工規則辦理、以昭劃一、而利進行。至鋪路工程、該市爲首善之區、觀瞻所在、亟應認真工作、以免事後煩言。至採辦石沙、須依照迭次命令、將所指石質種類、及規定數量、妥速備齊運路取、以便鋪墊、鋪墊工資、本廳業經規定、採用包工制、每一公尺、長五公尺寬之路面

、以兩個工鋪竣、給資四元、此項工資、概歸政府担任、工人仍由該府指僱、聽路工人員指導、仰即一併遵照辦理、早觀厥成、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改訂築路征工規則一本

鋪路準則圖二張

(二) 市府原呈

案奉 鈞廳第一四九八號訓令「以鋪路工程一案 飭即遵照、限於二月十日以內、趕將該市範圍內公路之加寬路幅及鋪墊路面兩項工程、一併辦理竣事。」等因奉此。當即轉令遵辦、并召集本市六區各區長開會籌商、此項工程、約計需夫四萬名、將應派民夫、分爲五等、以較爲殷實之戶爲特等、出夫十名以上、量力担任、甲等出夫十名、乙等出夫五名、丙等出夫三名、丁等出夫一名、有夫出夫、無夫由市府代僱、每名折舊幣三元、由職府製印三連單據、發交六區領取

建設

七

軍用，並在市區成立工程處，推該區第四區長吳乃慶為工程主任，以專責成，而便進行

等語議決紀錄在案。除布告并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

方案

(附)

大理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於整頓全省警

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

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

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令飭單獨

開辦警士教練所，培養初級警士，

藉謀改進在案。應由該縣長於第一

年內，遵令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下關至大理大理至鄧川兩段土

路工程

說明：查此兩段路線，現在積極測

勘，一俟測勘完畢，應即開工修築

，遵照建設廳令限，完成土路工程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

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

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

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

由該縣長僱第一年内、查照辦理、
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
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
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修、遂使
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
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
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
桑業實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練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

、富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依法組織漁會

說明：查該縣應遵照部頒漁會法、
組織漁會、以求漁業之改進、而謀

難述

第二年

水產之增加、關於組織辦法、實由
該縣長遵照部章、僅於一年內、組
織成立具報。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
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
、以謀醫務之改進。

(二) 完成下關至大理大理至鄧川兩段工
路工程

說明：查此兩段橋洞、由地方負擔
修建者、應俟第二年內完成。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
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
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
全。

(四) 繼續辦理蠶桑。

九

第三年

-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 (三) 繼續辦理蠶桑。

順甯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設置醫士教練所。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醫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善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醫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籌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設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值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會蠶桑，自清末倡辦，迨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 丁、創設蠶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
 - 、營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 (三) 倡種木棉
-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

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

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

上之便利。

（四）改良及推廣茶業

說明：本省產茶、夙負盛名、近則

黔茶反有輸入者、為增加產起見

、該縣自第一年起、應辦下列事項

甲、研究培植、養育方法、指導民

間。

乙、改良裝製、以廣銷路。

丙、組織合作社、以救濟貧農、提

倡儲蓄、便利輸銷。

雜編

第二年

（一）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

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

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繼續辦理蠶桑。

（三）繼續倡種木棉。

（四）繼續改良、及推廣茶業。

第三年

（一）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繼續辦理蠶桑。

（三）繼續倡種木棉。

（四）繼續改良、及推廣茶業。

鎮康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

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

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

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

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

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

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

具報民政廳查核。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

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

以謀警務之改進。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永平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

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

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

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

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

具報在案、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

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

具報民政廳查核。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

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

以謀警務之改進。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內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經代辦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約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勢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各行行價。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 六、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委任、他職、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審、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由本報理員後即刻寄。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寄送費報銷、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運行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六、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一贈送、或一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繳郵費、空函不覆。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照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備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更夫職革命時代更應潔白矢不惟向首惡行非絕即他惡亦宜免除以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親民而務著以爲剷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動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諒情辦事凡私情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自有物力應自節用提倡節儉不可細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敗官更甚其深凡一切嗜好舉合官更不可絲毫沾染均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對於各行政官應按管轄系統嚴密考核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實是爲要綱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政府官員宜有餘暇後不但長官對副官應嚴密考查即副官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 五期目錄

特載

令知修正雲南軍用圖書規則

(登報代令)

實業

照鑾仙雲南河口工程處呈請辦理善後情形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報創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著重編號此啟

特載

(特)

(載)

◎令知修正審查軍用圖書 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訓練總監部函為檢送本部修正審
查軍用圖書規則及佈告函請查照一案。特登
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八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訓練總監部公函編字第九零二號
內開、一查本部前訂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
則十條、經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函有關機關查
照施行各在案。茲查此項規則 實有修正之
必要、業經詳加審慎、妥為修正、共訂九條

特 假

、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零五號指令開、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佈告外。相應檢同修正規則一份、佈告四十張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將所送佈告轉發各出版業、書店業商民遵照、至級公誼。一等出、附送修正規則一份、佈告四十張。准此、除將佈告令發昆明市政府轉發各出版業書店業商民遵照外、合將修正規則抄登公報、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附修正訓練總監部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軍事教育提倡軍事智識並獎勵軍事著述起見特訂

立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第二條

凡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無論已否出版均得送呈本部

第 三 條

請受審查但係繹本應附原書
本部審查軍用圖書分甲乙丙三種如左

甲、給予審查証

一、凡繹述之書其原書有價值而繹筆簡潔精富及暢順者

二、凡著述之書其理論精濇引証詳確文筆暢順者

乙、只准出版不給審查証

一、凡繹述之書其原書無甚價值而繹筆精富及暢順者

二、凡著述之書其理論平常引証欠詳而文筆暢順者

丙、不准出版者

一、凡譯述之書無論其原書價值如何而譯筆舛誤及不暢順者

二、凡著述之書其理論陳腐荒謬引証不確實及文筆不暢順者

第四條 各坊肆已經出版之軍用圖書雖未送請審查但發見其內容過於陳舊或謬誤過多者本部得令其燒燬或沒收之

第五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除

丙種外）本部當保護其出版權及發行權他人或其他坊肆不得私行翻印

第六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出版後均須送呈本部五本存案

第七條 凡經本部審查合格之軍用圖書必要時得由本部通知取消其出版權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

△開鑿仙雲兩湖口工程處

呈報辦理情形

本府據開鑿仙雲兩湖口工程處呈報辦理

特載 實業

善後情形請賜銜勒石照抄所擬碑記辦法諮詢核斧正示遵各等情一案。經核明指令該處遵照並訓令實業廳知照如下。

呈稿均悉。查所呈辦理各節，尚無不合，所擬鑄銜勒石，自係爲使辦法垂久，永飭遵守起見，核其碑記稿，亦尙可行，應准發給印模，鑄刻堅立，至所聲明各節，均尙屬實，一併准予照辦。除分令實業廳知照外，合將印模發，仰即遵照，稿存。此令。

(二)訓令

案據開鑿仙雲兩湖口工程處呈稱，切查職處江華兩屬公田，於去歲九月二十三號，已遵令移交江華金樹德堂捐田興學辦事處，接收辦理，曾經具報在案。公田既經移交，應應趕辦善後，以資結束。查善後事件，首重歲修，茲歲修辦法，及兩湖嚴禁事項，已酌酌情形，密度利害，分別擬定。并抄送金樹德堂捐田興學辦事處征求意见，函飭華江激三縣，召集紳耆，公開討論，以期集思廣益，籌善無碍，往返多次，始據先後具覆實同。惟查兩湖歲修，關係重要，此後湖水之

泛濫已否，純視歲修之勤惰，現各項辦法，規定雖極周詳，然年遠代溷，恐仍蹈前轍。職處爲慎重起見，擬由鈞府賜銜勒石，永飭遵守，庶幾辦法持久，亦不致影響前功。是否，理合照抄所擬碑記辦法，一併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銜核，如蒙允准，即請斧正示遵，並祈印發印模，以憑鑄刻堅立，實沾公便。猶有陳者，職處自去歲九月二十三日，公田業權移交後，即應撤銷。惟分益、提獎、碑亭、報銷、請事、需人辦理，故酌留公田事務所總經理、辦事各一，駐省辦事處文牘、錄事各一，辦理上述手續，餘均截至九月底，一律裁撤。茲樹德堂捐款，雖陸續交來，然結至本月十七號止，尚欠二萬元，據稱因滙兌艱難，須三星期後，始能補交。兼職處公田治桑變異，實數若干，非俟江華兩縣清丈完畢，借圖照繪，釐實清算，不得而知，曾經呈明在案。田數不知，開鑿碑記，

無法敘述、碑記不成、碑亭無法建立、亭工不竣、報銷無從辦理、層層相困、是以迄未結束。除督飭趕辦、一俟江華清丈完竣、體事告成、即呈報撤銷、特此聲明。等情、據此、除以呈稿均悉、（見前指令）。等因指令外、合將碑稿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三）附雲南省政府碑文

為勸石水飭遵守事、查疏鑿撫仙星雲兩湖工程經本府督飭工程處、慘淡經營、十載有餘、已觀厥成、一切情形、詳見疏鑿兩湖口、及重建海門海晏兩橋各碑記、勿待贅述、茲者江華激三縣水患既除、田地增加、已昭然在目、爾所有公田、應收公租、十七年份、二十一年份、均因雨水過多、影響收成、完全減免、十將年至十九年份止、所有欠稅共計二千七百九十六石九斗餘、爰念人民窮困、概行蠲調、二十年份、江川雙龍兩鄉

實業

、夏雨失時、秋收歉薄、亦減租七成、嗣後蠲免禁烟局借款八萬元、准金樹德堂捐出舊漁票十萬元、即將江華兩屬境內灘田讓歸該堂捐辦兩屬教育官業贖公益、並飭官業教育兩屬切實監督、至於激江境內田灘、則劃歸激江辦理教育之用、體恤三縣人民、至斯已極、此後本可永享幸福、但田填雖堅、年久成潰、河道雖通、沙石日積、恐填潰河塞泛溢、仍難倖免、為永慶安瀾計、能不厘訂辦法、以善其後耶、善後辦法、首重歲修、其危害堤填各項、亦應嚴禁、必須逐年修補、防患未然、時時保之護之、乃可永享幸福、庶免蟻穴潰堤之虞矣、本府有見及此、特將辦法勸石、仰各永遠遵守勿違、切切、此示。

茲將歲修辦法附嚴禁事項分條列後

甲、歲修責任、審度情勢、并就利害關係、分上下海口、各別担任。

五

一、下湖口及潛水河牛舌埧、梅子箐兩河、與華江激三縣利害相關、由江寧金樹德堂捐田興學辦事處、商請三縣縣長委員辦理。

二、上湖口及隔河於江華兩縣湖田出田灘尤有關係、茲所有田灘既歸金樹德堂捐田興學辦事處、為便利該處起見、歲修責任、劃歸該處負擔。

三、上下兩湖口、就近各舉資深較深者一二人、專責巡守湖河、及保管新舊各項碑記之責、担任上湖口者、酌給津貼、担任下湖口者、即以原有填長田之租息作酬、若遇臨時發生倒塌壅塞、立即報告捐田興學辦事處、分別緩急酌量應修、或商請三縣縣長委員修理、遇有違犯後開禁倒者、即呈送縣府、依法辦理、不得私行處罰。

四、不論上下湖口、如遇發生重要事件、其任責及經費等項、均由捐田興學辦事處商請三縣縣長、共同担任委員辦理。

乙、歲修經費

五、歲修經費、即以工程處所建海口樓房舖面二十間、及撥留空地三塊之租金、如數担任上下湖口各分一半、每年工竣、取據報請實業廳核銷。

六、歲修經費、如有餘存歸併下年歲修費內、倘有不敷、應由捐田興學辦事處、或三縣縣長、臨時籌劃。

七、海口舖房、及空地概歸三縣保管委員會經理所取租金、專供歲修之用、上下湖口平均分配、他事不得移挪侵佔。

丙、歲修器具

八、工程處所餘輕便鐵道鐵兜、及各項

工作器具列冊發交三縣委員會、共同保管、專供處修大修之用、不得散失、如華江激三縣、遇有公益借用、須呈實業廳核辦、但每縣不能借過三分之一、并須自限歸還日期、撥還賠償責任、以重公物、而免遺失。

丁、歲修日期

九、每年歲修、務於春初、乘湖水乾涸之際、照章認真舉行、不得敷衍塞責。

戊、兩湖嚴禁事項

一、湖口兩岸嚴禁開挖田地、及侵佔填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

實施

實業 雜述

長田。

二、兩湖口及清水河隔河、嚴禁在岸撒網搬罾捕魚。

三、各河岸嚴禁縱放牛馬等物、及砍伐樹木苦刺。

四、各河內嚴禁拋擲沙石泥土渣滓竹木、及有碍河流物件。

五、嚴禁河內橫樑大繩、有碍交通。

六、嚴禁燬壞河岸檣樑石塊、及一切碑

記。

以上各條如有違犯、由巡守專員呈送縣府重懲不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立

方案

(續前)

祥雲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處，警款比較充裕，令飭單獨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縣，或單獨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俟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存核。

(二) 完成鎮彌祥鳳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滇西路由昆明至大理全段公路，本府限期二十三年二月底，全路完成通車。該縣上段工程，及

應行負擔修築之橋洞，亟應遵限，一律完成。

(三) 詳實段籌備開工

說明：查祥雲至賓川一段公路路線，現正積極測勘，一俟測勘完畢，應即開工修築，遵照建設廳令限，完成土路工程。

(四)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備第一年內，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五)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停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

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即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練絲工廠、及收購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六)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二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勸農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雜述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七) 種植核桃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核桃、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核桃為主要。應即查照實地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八) 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漆樹外、如漆樹、油桐、香樟、亦為該縣所適宜、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查照實地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九) 振興水利

九

雜錄

說明：查該縣特殊之水患、及農興水利之區域、應由該縣長分別勘查、擬具具體辦法、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完成祥賓段橋洞工程

說明：查此段橋洞工程、由地方負責修葺者、應俾第二年内完成。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 繼續辦理蠶桑。

十

第三年

(五) 繼續倡種木棉。

(六) 繼續種植核桃。

(七) 繼續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四) 繼續振興水利。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和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

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

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
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
負責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管理土地

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
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
經文字，及頭口之切實宣傳，
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
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
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
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
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

、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
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
理。

雜述

戊、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

因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
訟到府，應即向該縣當地清丈
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
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四) 繼續辦理蠶桑。

(五) 繼續種植木棉。

(六) 繼續種植核桃。

(七) 繼續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八) 繼續推廣興水利。

洱源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醫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
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元謀等屬、醫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醫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鄧涇鶴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此段路線、現正積極測勘、一俟測勘完畢、應即開工修築、遵照建設廳令限、完成土路。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三)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迨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練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置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圈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

處所。

乙、調查牲牧、限制非時濫宰。

丙、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研究牧產利用。

(六) 排除各區現有水患

說明：該縣水患特大、應由該縣長詳為勘查、明其癥結之所在、擬具排除水患具體計劃、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完成鄧河鶴段橋洞工程

說明：查此段橋洞之由地方負擔修建者、應俾第一年内完成。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雜述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 繼續辦理蠶桑。

(五) 繼續改良牧畜。

(六) 繼續排除各區水患。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改進牧畜。

(五) 繼續排除各區水患。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應現代令，命令公佈，均行刊載，或在木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評事件，二、實法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普通。
- 四、每期均編，不照上項之行刊佈，四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本省分送版內各報，每份於出後，由本所送刊，投即刊畢。

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時，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時有遺漏，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六、大報出版後，除首內及各省報社均應送，及對各報館，互相交換，不另加費。附送，或一變換，字樣圖章，其耗取，不另收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繳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一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辦。如先期報廢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費，或請發各機關應繳費。一律移交後任負責核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天職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能向首鼠行指即循道照例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親民而遠者以爲恥和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勛**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國忘身凡志氣懦弱舉動舉步昇除固者不從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國家經費不繼不可不勵
- 五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步不公道後各行其是官憲接洽事務系統職權範圍應各負其責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點
- 七 嚴獎懲** 上下階級嚴明實績實效不論長官副屬員懲嚴密考查即屬員有長官亦應極力保存和信職分工作功多而過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景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

六期目錄

民廳令發流行病一覽表

政民

建設

指令河西縣長呈請改總路綫未便照准
建通呈報新定四縣測勘人員姓名
建廳訓令元謀縣上級修築該縣土路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零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期希查照爲荷此啟

特載

民政

◎民廳令發流行病一覽表

民政廳以本市近來疫病流行，大人小兒，死亡不少，除令飭會公安局調查傳染病情況擬具防疫計劃呈核外，並將現在流行各種傳染病之病原、病狀、及預防處置方法等，彙爲一覽表，印發公安局、飭遵照佈告、張貼通衢，喚起民衆，從速預防。原令照錄如後。查近日以來，各報紛紛登載，「昆明市現在疫病流行，大人小兒，死亡不少，」等語，業經本廳令飭該局長，查明呈覆，並擬具昆明市防疫計劃，呈候核定施行在案。頃據各醫師診治症狀，及一般民衆傳說情形，大抵以流行性感冒、百日咳、麻疹、眞性肺炎、四種傳染病爲最多，當將此四種傳染病之病原、症狀、及預防處置方法等，彙爲一

覽表、石印數千張，以資傳佈，合行令發張、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佈告張貼各通衢、並分發識字各住戶、不識字者、應派員講、用資宣傳、以期喚醒民衆、從速預防、

是爲至要、又查該局各警署、對於掃除市街污物、素來多不灑水、以致塵埃飛揚、妨害市民呼吸、應飭購備灑水機、每日先灑後掃、藉資改良環境、合併飭遵、此令。

▲附昆明市現在流行病一覽表

昆明市現在流行病一覽表

病名	病原	主要症狀	傳染情形	預防及處置方法
流行性感冒 (俗名傷風)	桿狀細菌	頭痛發熱四肢無力及腰疼痛眉間腫脹鼻塞咳嗽聲若粗啞耳鳴眼紅有時嘔吐腹痛下痢有時暈眩失神痰鬱積往往併發肺炎	與病人接近即可傳染	健康者速延醫塗藥於鼻腔口腔亦用藥水含漱注意日常衛生時留心寒暖預防普通感冒勿到多人集居之所防止塵埃及有害氣體之吸入勿與病人接近如萬不得已須與病人接近時宜帶口罩或用消毒手帕掩覆口鼻病人須延醫診治或送院治療病人之衣服用具須嚴行消毒
真雙				
戰慄發熱胸				
與病人				
健康者速延醫塗藥於鼻腔口腔亦用藥水				

<p>麻 疹 (俗名) 尚未定其微</p> <p>初發高熱二三 口液退口蓋見 紅疹白小斑 四日後熱再升 高由面而頸而</p> <p>與病人 接近即 可傳染 多發生</p>	<p>百日咳 (又名) 桿狀細菌</p> <p>突發短促劇烈繼 續性病嗽稍停又 起顏面發青涕泗 交流惡心嘔吐夜 間更重</p> <p>與病人 接近即 可傳染 專發生 於小兒</p>	<p>性肺炎 球菌</p> <p>胸痛 咳嗽 咯鐵 鑄色痰</p> <p>接近即 可傳染</p>
<p>健康者速延醫藥於鼻腔口腔亦用藥水 含漱勿到多人集居之所防止塵埃及有害 氣體之吸入勿與病兒接近如萬不得已須 與病兒接近時宜帶口鼻罩或用清潔手帕 掩覆口鼻或送醫院治療病兒服用其玩具 等須嚴行消毒</p>	<p>健康者速延醫藥於鼻腔口腔亦用藥水 含漱勿到多人集居之所防止塵埃及有害 通感冒勿到多人集居之所防止塵埃及有 害氣體之吸入勿與病兒接近如萬不得已 須與病兒接近時須帶口鼻罩或用清潔手 帕掩覆口鼻病兒須住於空氣新鮮之處如 嘔吐不能進食者吐後再給以食物並請醫 診治或送醫院治療服用其玩具均須嚴行 消毒</p>	<p>含漱注意日常衛生隨時留心寒暖預防普 通感冒勿到多人集居之所防止塵埃及有 害氣體之吸入勿與病兒接近如萬不得已 須與病兒接近時宜帶口鼻罩或用清潔手 帕掩覆口鼻發病時病人宜速延醫診治或 送醫院治療病人被服用其須嚴行消毒</p>

民政

三

疹 (子) 傳染 (明) 性物 全身 皆發紅疹 咳嗽甚劇 於小兒

民政 建設

四

說明 以上四種傳染病病室消毒須用硫磺薰蒸及以石灰灑地又廁所糞便痰唾及吐物鼻滲等均須用石灰灑布以資消毒在春季重要時令病除上列四種外尚有天花白喉猩紅熱斑疹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以其現在未流行故從略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雲南省民政廳印發



指令河西縣長

呈請改設

照准

本府據河西縣縣長洪承德呈為據紳民馬

開福等呈為有損觀鉅懇請免修呈華建路綫改

經河西困難情形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縣長遵照並訓令建設廳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各節、雖屬實情。惟事關

定案、且對於國計、及將來之經濟發展至鉅、所請未便批准。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即轉飭遵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據河西縣長洪承德呈、據紳民馬開福等呈、為看擔銀額、懇請免修呈華建路綫、改經河西困難情形一案、到府。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原呈已錄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職縣紳民馬開福楊學統馬開國蘇繼祖李會文胡友英張家善羅運貴戴學孔羅維彬于金廷戴學堯蘇受之等呈稱、呈請看擔銀額、懇請例外憫恤、以符原案事。緣河西前者奉命修築玉河段公路、民等以資苦小邑負此重大工程、實屬力難勝任。繼思公路為國家要政、不得不免為其難。

建設

今上方雖照圖完竣、其餘修補鋪路等工、尙不知困難如何。又照地方修築之涵洞、及補助玉溪之五千民工、更不知如何措辦。乃一工未竣、一工又興、今忽有呈華建路綫改經河境之令、民等聞之、心胆俱碎。蓋前修玉河段路、人民已汗乾力竭、尙未完成、今若再修此段、無異驚馬疲塌、尙強鞭策修途、誠不如其所終矣。況呈華建路綫、改經河境、則附近村寨、人戶稀少、無甚裨益、且自二街經行華縣、而達通海縣城、通路紆迴、杞慮湖居其中間、往來行人、運輸貨物、均由二街用船直達通海、斷未有繞道而行者。曩日車運船運、而需費懸殊、人之趨利如水就下、將來恐等於廢路、伏祈俯念河民修築玉河段達通海之路、人民之負擔銀額、已屬不支、何能再事苛求、強驅之以修異時之廢路。萬懇例外憫恤、轉照原案辦理、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也。是以連名呈請鈞

長術賜衡核轉呈。雲南省政府准如所請，不勝覆載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紳民等，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指令祇遵。實沾公便，除呈雲南建設廳外，謹呈。

△建廳呈報新定四綫測勘

人員姓名

本府建設廳呈為報新定四綫測勘人員姓名附具清單請衡核由。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單均悉。查此案，既據該廳將新定會澤昭通魯祥賓等段四綫，經費人員函送經委會辦理在案，應仍令飭該會併案迅速審議報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二) 訓令

案據建設廳呈報，新定四綫、測勘人員

姓名、附具清單一案，到府。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七四一號訓令開、據經委會呈覆、審查建廳近來所支測勘公路經費情形一案、除原文在卷、遺免冗錄外、後開、呈悉。應准備案。除分令建設廳迅將勘測四綫人員姓名及經費預算等擬送該會審議報核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新定四綫、在前次奉到 鈞令、本廳當即遵照辦理、并轉飭各路段遵照在案。惟此四綫之勘測人員、如東北路會昭魯段、在月前技監段緯由省起程時、曾由經委會領支舊幣一萬元、以作勘測旅費之用、其測勘人員、當就東北路原有測勘隊之人、外加派畢業學生數人、組織一測

隊、帶往勘測。其西路祥賓段、自奉令後、已由李技監令飭西路測量第一隊測量、前月二十日報告、准月尾大約測竣。即一面商縣動工、一面即飭隊起首踏測鎮廳段。至鶴廳段、自十一月尾奉命、未即組織測量隊者、因各路工程緊張、抽調無人、且因祥賓段一時即竣之路。至河通曲建段、前委派潭南路技正趙適濬、以原有人員、組織測隊、前往勘測、現下已此測竣、正將此測隊人員酌量分派路線所經各縣、指導實施工作。茲將此次新定四線之測量人員姓名、另行列單、報請鑒核備案。至各測隊之經費預算、前經併同全路之經費預算、擬送經委會審核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提出此項經費預算、另擬函送經委會審議報核。所有已遵令辦理新定四線測勘人員情形、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俯賜銜核備案、再此案以各路組織測隊、因抽調人員、呈報稍遲、是以具報未

建設

能迅速、合併聲明。謹呈

△建廳訓令元謀縣上築該縣土路

建廳第四分區主任楊萃賢呈請令飭新任元謀縣長楊鈞之價於廢歷正月初動工修補已成不合規定土路並每日派工二千趕修未築路段等情一案當經令飭該縣縣長遵照速辦並指令該主任知照如下。

(一一)訓令

為令飭遵照速辦事、案據第四分區主任楊萃賢呈稱、查元謀縣已成土路前經主任親往視查後、曾將不合規定及應再挖築之處云云(見後原呈)不得有誤等情據此、查該縣上段土路、原分兩段修築、一由茶房至馬頭村、一由馬頭村至縣城、現此段雖已大體築成、而切築尙多不合、測濬偏口、亦與規定不符、其由茶房至馬頭村一段、迄未動工、於

公路進展、實屬有碍、亟應趁此春晴農隙、上緊工作、已成未合規定之路、務俾廢歷止月底、培修妥善、以符原案、至未動工之一段、亦應趕日興工、並須每日派足民工二千、限期兩個月一律完成、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速分別辦理、勿得延誤、致干嚴議、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二) 指令

呈悉、已如呈令飭新任縣長遵照、速將已成未合規定土路、俾廢歷正月底培修妥善、並每日派工二千、限期二個月築成未修路段矣、仰即知照、并轉飭工程人員、認真指導、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局呈報事、案查元謀縣已成土路、前經主任親往視查後、會將不合規定、及應再挖築之處、函請該縣政府再調民工、從速

修整去後、旋准該縣長函覆稱、一巡邏者案准貴主任函飭縣已成土路、多不合規定、請飭建設局及各區鄉長、繼續召集民工、俾本年底修整完善、等由准此、原應照辦、但敝縣修路工程、前經與貴主任議定本年內先修由縣城至馬頭村一段、其餘各段、俟明年以後、陸續興修、而此段土路工程、有指導員指示、及各鄉修成、亦經敝縣長飭各鄉邀王指導驗看、如不合之處、方准改善、就中尚有第十鄉完工後、不探驗看、即行退工、准王指導面告、當勒令該管區長另行補修、蓋當時人情踴躍、不能補修也、茲王指導驗看後又經貴主任覆驗、尚須補修、自是精益求精、昨承指示各節、亦是必要、當即飭令各區商議、會以民工解散後、或回家榨紅糖、或種小春、各有生計、若勉強召集、恐滋民怨、不如俟明年雨水之前、併同下段、一齊動工、較為妥當、查核所呈、尚屬實情、相

應函覆，請煩查照，此覆。」等由准此，查元謀李縣長現已交卸，該縣路政，自應責成新縣長辦理，除由職運函該縣外，理合備文

呈報，懇祈鈞核賜交令催，俾履歷正月初，慶績集伙撈築，並每日派足民工二千，不得有誤，謹呈。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

三年實施

方案

(前續)

鄧川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

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令節單

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縣，或

單獨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存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核。

(二) 完成大鄧河段土路工程

說明：查此段路綫，現正積極測勘

，一俟測勘完畢，應即開工修築，

遵照建設總令限，完成土路工程。

(四)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

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

建設 雜述

雜據

務之急，不容再緩。易作借貨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傳第一年內，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五)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未興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賞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辦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 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購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提倡改進牧畜

十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劃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處所。

乙、調在牲畜，限制非時濫宰。

丙、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研究畜產利用。

(六) 排除各區現有之水患

說明：該縣水患特大，應由該縣長詳為勘查，明其癥結之所在，擬具排除水患具體計劃，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完成大鄂河段橋洞工程

說明：查此段橋洞之由地方負責修建者，應俾第二年内，一律完成。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 繼續辦理蠶桑。

(五) 繼續改進牧畜。

(六) 繼續排除各區水患。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五) 繼續改進牧畜。

(六) 繼續排除各區水患。

雲龍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

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內，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三)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修，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桑。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營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四)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

第二年

列事項：

甲、圍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場所。

乙、調查牲畜，限制非時濫宰。

丙、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研究牧產利用。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改進牧畜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鳳儀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

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允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

獨籌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

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

地方官自行籌酌地方財力，籌設具

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

辦，應僅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

報民政廳查核。

雜項

(二) 完成大鄧洱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滇西路由大理至鄧川鄧川

至洱源段公路，本府限期二十三年

二月底，全路完成通車，該縣上段

工程，及應行負擔修築之橋洞，亟

應速限，一律完成。

(三) 種植核桃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核桃，頗屬

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

即以種植核桃為主要。應即查照實

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

辦理。

(四) 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

除主要之漆樹外，如漆樹、油桐、

香樟，亦為該縣所適種，並屬工藝

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查照實業

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

第二年

理。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繼續種植核桃。

(三) 繼續種植漆樹、油桐、樟香。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種植核桃。

(三) 繼續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自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命令，及各省縣代命令之法令公告，均行，或在未公佈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本省人員辦理之。每種稿件，於編就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政治事件，二、社會新聞，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警察，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種稿件，不照上述各項，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和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懸在，他項報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復刊。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寄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郵局，及本省總報，發有送費，遲候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外，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有加蓋，對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且杜絕取，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送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一在每月為一期，按月照解，如先期照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呈請省政府准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私自向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交務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精神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忌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徇私行私起即卸卸卸亦宜免除其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接近凡有民困疾苦以爲除弊之機應作謀前慮中凡惡習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前慮中凡惡習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任初力謀建設宜體信節儉食起若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節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移空活案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非不問罪不問功則長官各行其是官應受管轄系統應確範圍認其有核信自必糾察各官是爲要職

上下階級政府奉責隨習宜途續後不但長官對部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和互勉分工作作力益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期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七期目錄

政民

訓令昆明等十一縣挑選壯丁聽候編練
民廳轉令市府修正取締公共娛樂場所暫行規則

建設

建廳訓令李技監查勘麻栗兩縣分界地點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本報自創刊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算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特載

(民)

▲訓令昆明等十一縣挑選

壯丁聽候編練

本府以團務常備隊官兵養成所肄業學員、現將屆畢業、自近省城一縣設置之常備隊、照案應先行改組。特訓令各該縣長、先行徵調適齡壯丁、聽候核委中隊長到縣、挑選訓練。並分令財政廳及團務督練處遵照、原令照錄如後。

爲令飭遵辦事、本省前因刷新團務、促進民衆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制定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常備隊暫行條例、明令公佈、先由省城附近十一縣範圍內、着手辦理、以期陸續推廣、並由總指揮部成立常備隊官長養成所、以宏造就。當經通

(政)

令全省各縣區、一體遵照在案。所有改組團隊之役期、征調、編制、縣等、各事項、均於常備隊暫行條例內、明白規定。現在常備隊官長養成所、肄業學員、畢業之期、計已不遠、附近省城十一縣設置之常備隊、應照定案先行改組。由各縣縣長兼總團長、督率各區團甲牌、按編制數目、預先加倍征足適齡壯丁、造具名冊。聽候核委中隊長到縣時、挑選足額、編制入伍、集中訓練。挑選餘剩之壯丁、仍各飭回歸農、查最近調查戶口之統計、昆明、嵩明、宜良、祿豐、均係甲等縣、每縣應設六小隊編成之甲種中隊。計額一百八十名。應加倍預征壯丁三百六十名。又尋寶易門、安甯、昆陽、羅次、均係乙等縣、每縣應設四小隊編成之乙種中隊。計額一百二十名、應加倍預征壯丁二百四十名、又富民、晉寧、均係丙等縣、每縣應設兩小隊編成之丙種中隊。計額六十名、應加倍

預征壯丁一百二十名、此項壯丁年齡、以二十歲以上、至二十四歲者、為合格、應責成該縣長兼總團長、於所屬各區甲牌內、妥為支配、或按戶口平均、成分次征調、亦悉由該縣長兼總團長、體察情形、妥為辦理、事關重要、日期迫促、并勒限該縣長兼總團長、於本年四月十日以前、將預征壯丁事務辦畢、造具名冊、呈報來府。聽候核委中隊長到縣、挑選編制、入伍訓練、以符定案、而重要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兼總團長、凜遵辦理、勿稍疏忽逾延、是為至要、此令。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前經提會議決、改組各縣團隊一案、先由省城附近十一縣範圍內、着手辦理、以期陸續推廣、并由總指揮部成立常備隊官長養成所、以宏造就、當經通令飭遵在案。在常備隊官長養成所、肄業學員、畢業之期、計已不遠、亟應飭由該長

明等十二縣縣長、將適齡壯丁、先行征調、隨候核委中隊長到縣時、挑選足額、編制入伍、集中訓練、除分行外、合將分令各縣文稿抄發、令仰該廳處即便查照、此令。

▲民廳轉令市府修正取締公共娛樂場所暫行規則

民政廳據昆明市長呈擬、取締公共娛樂場所暫行規則、請鑒核一案到廳、經呈奉省政府指令、飭遵照修正各節、另騰一份、轉呈來府、以便備察、等因、經訓令昆明市長遵照辦理、原文如後。

案查前據該市長、呈擬取締公共娛樂場所暫行規則、請鑒核一案到廳、當經轉呈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指令秘字第一九號：

「呈覽規則均悉。當經令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具復、旋據呈復稱、一

民政

遵照召集全體委員、開會討論、議決各點如下、(一)規則第一條第四項、「其他」二字下、應加「有遊藝設備五字、(二)第六條第五款後、應加第六款一款云、「應於適當地點多開寶牖、流通空氣。」并於該條後加附注為「除戲園電影院外、其他設備簡單、規模狹小、如清唱茶館等場所、得呈由市政府查明、酌量規定。」(三)第十五條所列罰金、稍覺過重、應將該項罰金、酌予減輕、改為「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七各條之一者、處以新幣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令歇業、違背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條之一者、處以五元新幣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在六個月內違反三次以上者除罰金外、並得酌量施以停業處分。」似此規定、應於

警戒之中、仍寓體恤之意。以上各點、均經議決通過紀錄存案。是否可行、理合連同奉發原件、簽請鈞座鑒核示遵。一等情據此、茲於二月二十七日、提交本府第三八一次會議議決：「除第六條五項加以修正外、其餘照審查修正通過實行、並由該府局將條文擇要印發各娛樂場所懸示、便衆遵守、至第六條關於設備上之規定極為重要、應由該府局於事前認真查明、如有不合者、嚴為糾正

建設

△建廳訓令李技監查覆祿

廣兩縣分界地點

建廳奉 省府令據經委會呈據祿豐民衆代表劉鐘俊等呈請覆勘界址俾昭公允而均負

、否則即不准營業、以免危險。再本府對於此類事件、原有規定、並應由該府局查案一併遵照辦理。一等語、紀錄在卷。合將原規則發還、仰即轉飭該市長遵照、並飭照修正各節、另贈一份、轉呈來府、以便備案。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將原呈規則發還、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並按照修正各節、抄錄二份、呈報來廳、以便分別存轉備案、此令。

四

担一案令廳辦理當經遵照咨請民政廳會同派員勘劃祿廣兩縣交界地點並訓令進西路李技監檢閱遵照如下。

(一)咨文

為咨請會辦事、案奉 省政府省字訓令

第六九七四號開、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據
蘇豐縣民衆代表劉鍾俊等呈稱、呈爲界址不

明、懇祈復勸、俾昭公允而均負擔事。(見

後原呈)等情到府、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

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

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蘇廣兩縣官紳、

會勘分界地點、先後呈覆、互有爭執、復經

敝廳令飭李技監熾昌、親往會同詳細勘測、

持平劃定、以均負擔去後、旋據該技監將會

勘地址、及劃分路工各情、繪圖具報前來、

當查所分地段、係根據天然之响水河及梅子

嶺爲界尚屬詳明、理由亦甚充分、路線以過

河壘橋中心交點爲兩縣平均負擔、標準尤爲

平允適宜、隨經分令遵照辦理、並呈省府備

查各在案、茲奉令會飭各因、并經委會所擬

折中辦法、於兩縣負擔、是否平允、除原飭

該技監詳查具報、再行核辦外、相應抄錄原

呈、咨請貴廳查核、即煩速員會派往勘、劃

分清楚、庶免再有糾紛、致碍工程、此咨、
雲南民政廳。

(二)訓令

爲令遵事、案奉 省府省字訓令六九七

四號開、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據蘇豐民衆

代表劉鍾俊等呈爲界址不明懇祈復勸(見後

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技監呈覆到廳、界

址尚屬平允、當經令飭遵照辦理、並呈奉

省府核准各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咨請民

政廳派員會派往勘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

該技監即便遵照、再行詳查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三)附抄經委會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蘇豐民衆代表劉鍾俊等

呈稱、呈爲界址不明、懇祈復勸、俾昭公允

而均負擔事。竊查蘇廣兩屬、向係隣封、地

界毗連、按之兩縣志書所載、及地方父老相

建設

傳、原極分明、在平時無事之秋、本無爭執之必要、祇因近年以來、建築公路、需用民夫、廣通紳民、竟欲縮短界址、減輕負擔、遂至發生糾紛。本年九月、兩縣官紳會同履勘、依據兩縣志書及向來習慣、均以手扒岩爲界、廣通官紳極端反對、又復提出測量局所頒地圖、仍復如是、則謂不甚精確、亦加否認、只憑私意揣度、輒指舍資河爲界、因之毫無結果、政府乃以李技監查勘、亦謂天然界址、使縣民受屈太深、不得已乃再將理由、縷呈鈞廳、伏懇界務問題、必以証據爲主、祿廣界址、既有地圖、復憑通志、若謂地圖不確、不惟政府虛糜測量、恐測量局亦不干冒此釀也、若以天然界而論、則祿廣分界、大道即在威楚第一關、原日界址、即立於此、查此間响水河一條、順流於兩縣之中、此真正天然界限也、今縣民尚不以此爭、僅遵前頒地圖、以响水河之手扒岩爲界、廣

通官紳、尙不滿意、是誠何心、且兩縣人民、必各在其屬地內居住、決無甲縣之民、住於乙縣境內者、查舍資河以東之地、尙有兩村居民、屬於廣通、如果祿廣分界即在此河、試問廣通居民、何以住於祿豐境內、據此觀察、尤屬可以想起、是則廣通官紳、不但棄此屬地、勢將棄其縣民矣、本此種種理由、用特聯名呈請鈞長鑒核、按照地圖、親詣履勘、秉公處理、俾縣民得減負擔則感戴大德無暨矣、等情到會、查該兩縣界務、事關民政、本會未便代勘、自應由民廳核辦、惟公路工程、決不能因界務糾紛拖延、在界務未解決前、由手扒岩之舍資河之公路、約長三百餘尺、本會爲杜絕釀卸、便利進行起見、擬以折中辦法、由該兩縣各修一百五十餘尺、以均負擔、而免延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如蒙核准、並祈轉令該兩縣遵照辦理。謹呈。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

方案

(續前)

雲 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突應單獨，或聯合開

辦

辦、應僅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二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三) 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說明：查本省產蔗之處甚多，而每年蔗糖輸入，仍復不少。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研究防除病虫害方法、及改良甘蔗培植方法，以求增加生產。

乙、研究改良製糖方法。

丙、提倡製造冰白糖。

丁、組織生產、運輸銷售合作社，以開銷路。

(四) 改良及推廣茶業

說明：本省產茶、夙負盛名，近則貯茶反有輸入者，為增加生產起見，該縣自第一年起，應辦理下列事項：

甲、研究培植、繁育方法、指導民間。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二) 繼續倡種木桶。

(三)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四) 繼續改良，及推廣茶業。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二) 繼續倡種木桶。

(三) 繼續推廣種蔗，改種糖業。

濠澤縣

(四) 繼續改良，及推廣茶業。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醫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貸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辦理醫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講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籌設農民信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

產道

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內，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三)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種植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九

繼續

(四) 種植核桃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核桃，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核桃為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五) 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漆樹外，如漆樹、油桐、香樟，亦為該縣所適種，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十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倡種木棉

(六) 繼續種植核桃

(五) 繼續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倡種木棉

(四) 繼續種植核桃

(五) 繼續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南安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令飭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縣，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廣鎮姚彌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滇西路由昆明至大理全段公路，本府限期二十三年二月底，完成通車，該縣土路工程，及應行負擔修築之橋洞，亟應一遵限一律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

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甚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練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業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振興水利

說明：查該縣特殊之水患，及應興水利之區域，應由該縣長分別勘查，擬具具體辦法，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著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振興水利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在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管理土地，不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頭口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 戊、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 雜述

- (三)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 (四) 繼續辦理蠶桑。
- (五) 繼續振興水利。
-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冊）之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稿形、及一切章程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紙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事件，二、會議錄，三、時評，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宗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本行刊例。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別種紙者，不得假借。
- 六、本報每日刊行二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報送刊印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自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大報出版後，除寄內及各省初級機關送外，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外，（如加寄，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不取報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送報費，交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繳之報費，按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則照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對目天不背向官紀行止絕即無進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接近考其長短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實事凡惡惰廢事等弊皆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廉潔慎勤儉約宜其力求儉約精銳廉潔以求中樞不可離散
- 五 尙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動步不顧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情實必謂糾察各實是爲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官除頭後不但長官受累應嚴懲考考者即應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言治互舉互劾功過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

八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三十日第三八四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錄

建德轉粵新平元江兩縣路勘比較情形

建設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續前）

述難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三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會議錄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三十日第三八四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富滇新銀行籌呈、爲滇豫擬訂經濟委員會大綱章程、及預算一案、新核示

議決 如呈照准、即由該行長組織進行、其開辦費及月領之俸公各費、准照所擬、酌財廳照發、并指定民政財政建設實業教育各廳廳長爲當然委員、以實業廳長爲常務委員、其餘委員、即由常務委員於下次會議提出決定之。

(二) 秘書處轉呈、督練處函、以省府會議

會議錄 建設

、議決各區區監督、與常備隊暫行條
例第八條之名稱不符請酌酌簽請核定
、以免紛歧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區監督即改為督察分處、以符條例、
(三)民政廳呈、請成立雲南第一屆籌備市

建設

△建廳轉報新平兩縣踏勘比

較情形

本府據建設廳簽至為據元晉段技正鍾漢
馨報告奉諭飭將昆普路中之新平元江兩線踏
勘比較等情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廳遵照
如下。

蓋暨報告書均悉。應俟新定四綫完成後
、再為統籌辦理、以免紛更、而符定案。仰
即遵照、報告書存。此令。

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等情一案、
祈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組織進行、經費並准如
、令財廳照發。

▲附原簽及報告書

簽為請祈核示事、案據元晉段技正鍾漢
馨報告稱、竊職奉鈞座面諭、飭將昆普路中
之新平元江兩綫踏勘、作一比較、職查如經
新平、須自老蘆關循右邊前進、經元江則循
左邊前進、竊擬定名、經新平之線、為右線
、經元江之線、為左線、以便申叙、並分條
呈報、究竟應由何線進行、請祈核示等情到
廳、查新平元江路綫、不在此次更變圍定路
線應修四線之列、但該路係在第八分區範圍

以內、自應測勘修築。本廳復核該技正所呈報告書、查右線山勢平緩、土質鬆鬆、工程較易、自應採取進行。惟路線須經鼎江縣城一節、是否可行、未敢擅擬、理合抄具報告書簽請 鈞府俯賜衡核示遵。謹簽呈

▲踏勘新平元江路線報告書

切職奉 鈞座面諭、此次須將昆普路中之新平元江兩線踏勘作一比較、職查如經新平、須自老蘆關循右邊前進、經元江則循左邊前進、職擬定名經新平之線為右線、經元江之線為左線、以便申叙、並分條呈報、以清眉目。

- 一、左右兩線程途之比較 自老蘆關至化念為半站、自化念經新平城脚底磨沙馬路塘至布耶各為一站、自布耶至黑江為半站、綜計右線為六站。又自老蘆關經關武垵青龍廠元江城梳那至坤湧河各為一站、由坤湧河至黑江為半站、綜計左

線為五站半、右線較左線長半站。

- 二、右線老蘆關至化念之工程 老蘆關為坡脚河至螺螄河之路之最高處、自此分一山枝插至大開門、由右脚為化念河、山左脚為螺螄河、兩河交於大開門、故由老蘆關至化念、全為上行路、高低相登、約六百公尺、而距離僅三十里、原有大路之坡、已在全均再分之四以上、自非展長路線不可、如由老蘆關沿山左腰、繞經大開門後、以至化念則路線約長十五里、而坡度則易分派矣、此段地質砂石處與黃土處互見、為右線工程中之最難一段也。
- 三、自化念至新平之工程 新平城之水、經玉帶河以流至化念、由化念至新平、可沿河而進、其平坦已無問題、且兩岸森林茂甚、傾斜和緩、土質鬆軟、於工程亦無問題、但曲折較多、較舊路須延長

約千里以上。

四、由新平至鎮口之工程 由新平至一本甲

約十里爲田塊，如沿山邊造路則直而平，且不佔田土，質亦鬆軟，由一本甲至鎮口，約二十里，鎮口高於一本甲，約二百公尺，幸全爲上坡，且平均而土質軟，故此段工程，可稱爲右線最易之工作。

五、由鎮口至三道阱之工程 鎮口與三道阱

，其高相等，而無山嶺，或渠阱間隔，故坡度無問題，但須繞山邊而行，具森林深密，勘測時頗困難也。

六、由三道阱至磨沙之工程 三道阱至江邊

，距離約九十里，全爲沿溝下行，高低相差，約八百公尺，平均坡度，已在百分之二，幸中途無須再越嶺，且地質爲土質，山勢傾斜，緩可隨意取綫，故尚無困難。

七、磨沙江之工程 磨沙江即元江之上游，

距元江兩站，江面寬闊約一百二十公尺，但左右兩岸均爲平地，如用船渡則極易佈置，造橋則左岸穩固，右岸爲積沙，非造洋灰墩實難着手，而河流湍急，將來造橋工程實鉅大也。

八、由磨沙至堵嶺之工程 磨沙雖爲田塊，

而非平地，由江邊至山脚約十里，而坡度在百分之七八，將來造路須繞行，以田塊而作曲線，將來雖免物議也。由山脚至堵嶺，亦約十里，而高下相差，約二百公尺，但可繞行延長。

九、由堵嶺至哇呼之工程 此段之舊路，實

爲難行，途嶺甚鉅，距離約六十里，但如沿河而行，則平而直，且土質甚好，森林茂甚，詢之土人，何以捨近而行遠，舍平坦而就巔崎，據云因滯水多瘴，不得不行山上也。

十、由哇叫至馬路塘之工程 此段路線約二十里，平坦與前段同，但地質較硬間有露岩。

十一、由馬路塘至乾塘之工程 馬路塘為最高處，自磨沙至此後須下行矣，馬路塘至乾塘，約四十里，高下相差，約三百公尺，可由山嶺上造路，坡度不平均，但最大者，不過百分之五，土質鬆軟。

十二、由乾塘至布耶之工程 此段距離約三十里，高下相差，約二百公尺，但中間布耶河，極泛濫，如繞行十里，則可避免此河，因河源極短也。又布耶地勢低，而下段仍須上坡，如繞行十里，不惟可避免泛濫之布耶河，且可免上下之坡度。

十三、由布耶至墨江之間，隔一山嶺，高約二百公尺，但因前段之纜，如提高則

由布耶至山頂無問題，而由山頂至墨江，係徐緩而下，至離墨江五里之地，始略陡峻，然亦非十分困難也。

十四、左線老蘆關至大開門之工程，如由老蘆關順山左而下，以至大開門，坡度分派，無大困難，但山勢曲折，此段工程，與右線之老蘆關至化念相等。

十五、大開門至揚武琪之工程 此段原有大路係沿河中行，如查路可經山上，坡度無困難，但地勢泛濫，湍洞較多。

十六、揚武琪至青龍廠之工程 此段舊路，須逾嶺三次，且均高峻，過者畏之，但如造路則不難，因各嶺脚之水，均流歸一處，如沿山脚行，則極平坦，且土質亦好，無巨大工程，但路線甚長耳。

十七、青龍廠至甘莊琪之工程 青龍廠位於山腰，高出甘莊琪，約二百公尺，如

建設

十八、由甘莊埧至元江之工程 由甘莊埧至江邊約二十里、中隔二堂坡、高出甘莊埧、約一百五十公尺、高出江水、約五百公尺、山勢陡峻、地質堅硬、多露岩、此段為左綫中最困難之一段、由江邊至元江城、約十里、平地、無困難。

十九、元江之工程 元江河面、寬約八十公尺、此就現有之鐵索橋而言、但兩岸均陡峻、又不宜造路、如在危處造橋、則河面較寬闊、左岸陡峻、右岸則為積沙。

二十、元江至三板橋之工程 由元江至三板橋、即舊路須越木那坡之處、然三板橋之水、流至元江南城外、故造路可順利而行、但有老鶯岩矗立其間、高約百公尺、長約一里、上插山嘴、下

臨河水、繞避則不可能、穿鑿則須鑿成工形、因係削壁也。除老鷹岩外、其他各處、均為露岩、與沙石之堅硬地質。

二十一、由三板至龍潭之工程 由三板橋前港約十五里、仍沿河而行、其狀況與前段同、龍潭為一小田埧、長約八里、情形較好、但坡度在百分之四五。

二十二、由龍潭經板至坤湧河以至墨江之工程 由龍潭至板壁、中隔一嶺、山板壁至坤湧河、及坤湧河至墨江、均中隔一嶺、三嶺之高、均約三百公尺、每段距離、均約三十里、平均坡度、已在百分之七、其須展線必矣、但土質尚鬆軟。

二十三、左右兩綫工程之比較觀 左綫之老蘆關至大開門、與右綫之老蘆關至

化念相等，左綫揭武事至青龍廠、與右綫之新平至三道併相等，餘則右綫較易於左綫，又左綫雖較右綫短半站，然造路成功，則右綫必較左綫短，因左綫須繞行者多，而右綫較自然也。

二十四、右綫較易之原因 右綫除無二堂坡、及老鷹岩之最難工程外，尙有二大原因：一則土質較好，無堅硬之砂礫，且因土質鬆，而山不陡峻，無巨大之切土工程。其二則因山新平至磨沙，僅有一次起伏，中磨沙至黑江，亦僅有一次起伏，不如左綫之有多次起伏，故山雖等高，而右綫坡長，易於支配，左綫之坡促，頗費躊躇也。

二十五、左右兩線勘测之比較觀 右綫之勘测進行，較之左綫困難者，因瘴氣

建設

太大，自三道併經磨沙至馬路塘，即行客尙不敢輕進，而必遙山越嶺，如勘测路線，則非輕溝邊不可，且非長期不能完竣較，行客之危何千萬倍，因住宿不便，非路村落極少普通行客，多露宿野餐，即此次勘查路線，一日多可行百里，少可行二三十里，而牛馬路塘，不免露宿，至於中餐則均在野外，將來勘测路線，測量地點與住所，最多不能超過二十里，如必求村落而住，則萬不可能，因給養困難，自新平至黑江計五站，而中途僅磨沙每十日趕向一次，故購買日用必需品，必極困難，因森林茂茂，勘测時，必多障礙視線，極難求得恰當之路線，但一俟土工告竣，則所有不合之處，盡行顯露，於是必實難

七

建設 雜述

紛起、國土匪問題、此段因非大路、故毛賊頗多、但無股匪、郵政不通、於公文信件、必多遲延、難免不見諒而被責怪。以上六項、為右線之困難、然左線亦有不如右線之處、**四**山勢陡峻攀援不易、**五**生活高貴、米價高於省城。

二十六、結語 所有以上報告、職係據此次踏勘所得、按實呈報、但恐尚有未盡之處、他日或有新發現、較之現

雜述

△雲南省各縣建設三年實施

方案

(續前)

第一年

(一)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八

在所得者佳、亦難決定、故所擬路線、尚不能作為不移之線、又所擬左右兩線、係職據個人眼光、暫認為比較可採之線、非指原有大路也、究竟應由何綫進行、伏乞

鈞示、謹呈
建設廳長張

元曾段技正鍾漢擊謹具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華坪縣
特殊事項

元謀等屬，籌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辦理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俟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三)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君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

雜述

蠶桑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辟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民銷合作社，實業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四)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植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五) 種植油桐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油桐，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油桐為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六) 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油桐外，如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亦為該縣所適種，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得完竣，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種植木棉

(五) 繼續種植油桐

(六)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倡種木棉。

(四) 繼續種植油桐。

(五)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麗化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縣民教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雜述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漸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內，在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三)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修，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苧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四) 振興水利

說明：查該縣特別水患、及應興水利之區域、應由該縣長分別查勘、擬具具體方法、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振興水利。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補助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皆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叙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懸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違

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

建設

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四)繼續辦理蠶桑。

(五)繼續振興水利。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之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重要現代命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司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一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要聞，二、會議紀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不行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別他報紙者，不得復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取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報送與後即刊章。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證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資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誤遲延情形，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逾期公報應繳之報費，就自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及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啓事，應由接任逐逐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流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使向者敷衍推諉即前定罪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密接近考察民情疾苦以為對症除弊之標準
-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 五尙節儉** 國警示諭古有訓謂現在物力匱乏亟宜提倡節儉官吏亦宜力求儉約務使廉潔要求中樞不可偏廢
- 六絕嗜好** 近來黨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移生活法以爲人民表率
-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對任各行政長官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範圍認其考績實必切實各實是爲要圖
-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除留習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查互相監督分其功過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

九期目錄

令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限

(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北平市政府請分期撤遷各區長案

政民

建廳指令鳳嶺縣呈覆路工拾假起止日期

建設

建廳指令各汽車公司不得濫買贖物

建廳令發取縮軍警機關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建廳訓令市府查報電燈公司改磅加價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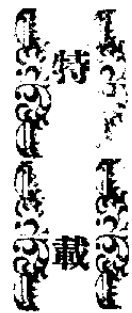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雜通

本報啟事

遷啓者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起以兩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自第一期起以兩期止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特戰



▲令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限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明令公佈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展限九個月通令知照由

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八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佈展限九個月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特載 民政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民政

△民廳令知

北平市政府發
請分別撤換各區區長案

區長案

民政廳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
、准北平市政府咨，擬撤換區長一案，經呈
奉指令、通告查照，一等因，經訓令昆明市
政府遵照，原文如後、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民字第
一八九號咨開、

「案准北平市政府敬電開，「一」行密
一查自梁案發生後本市第二三六八九等
五區、對於本身職務、既不依法呈報、
飭辦變政又抗不遵令、迄將兩月、屢催
不理、百務停頓、無法督飭、似此違抗

二

主席請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命令、目無監督機關、儼同化外、擬即
予分別撤換、以期振作、惟部頒獎懲條
例、並無此項規定、應請迅予查核電示
、以憑照辦。一等由、准并、經本部轉
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旋奉第三七六零
號指令開、「呈悉。在區長已為民選、
而市長尚非民選時、市上發現區長不稱
職、市長得免區長職、使區民再選。但
同年內兩次以上之免職、則須得市參議
會之同意。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轉咨北平市政府外、本部
復以關於使區民再選一層、事關難辦、

特擬具意見、再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
查奉第二一一號指令開、「呈悉、區長
被免職後、應按照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
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第
二項規定、補選新區長、如免職時、在
滿任期限二個月以內、應依照市組織法

建設

△建廳指令風儀縣

呈請停工
假期截止日

期

專廳據風儀縣呈覆路工續假起止日期及
假滿每日出工二千名、照舊工作一案。經核
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所報假滿開工日期、尙無不合
、應准備案。惟西路通車期限迫促、每日僅

規定、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
。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再
咨北平市政府並分行外、相應併案咨請
查照、並飭具知照。一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為要
此令。

派工二千名、殊嫌太少、應每日派工五千五
百名、限期七十五日完成。上緊督促、勿得
再事延誤、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附原呈

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九五四號
、據職縣呈覆公路收穫假、變通准假十日
、期滿即分節到段工作、祈鑒核備查一案、
奉令飭將開工日期、及所到工數、越日補報
、以便查考。等因奉此。查此次續假、係由

民政 建設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一日止
○已於二日、各區照照常上工。每日出工人數、約二千名、奉令前因、合理具文呈覆、請斷鑿核。謹呈。

△建廳訓令各汽車公司不得

得潛買贓物

建設廳據汽車營業總管理處呈請明令各汽車公司不得潛買汽車零件以維公共營業而杜盜竊弊端等情一案經核明如呈令飭各汽車公司遵照並指令該處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傅銘鈺簽稱、一為簽請鑿核施行事、切在本案所屬機械廠之零件云云(見原呈)而維營業之虞、理合備文呈請鑿核明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汽車同業、潛買贓物、不獨有礙商業道德、亦且觸犯刑律、自應嚴加取締、以

防盜切弊端。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運輸所、汽車行、公司、車行、即便遵照、不得潛買贓物、致干嚴究。切切此令。

(二)指令

簽呈悉、在所請尙屬可行。除令飭各公司不得潛買贓物外、仰即知照、此令。

(三)原呈

為簽請鑿核示遵事、切查本處所屬機械廠之零件、前在公路未開放前、因無其他汽車公司成立、故零件從未遺失。今則公路開放、公司林立、致本處零件、遂發生盜切之事、雖經竭力防範、然人心叵測、難期週全。此次陳鈞榮案發生、曾據該判供稱、有彈弓數匹、係寶興飛雲車行、又機輪一個、係寶興通運汽車公司等語、似此潛買贓物、不願同業、若不嚴行禁止、誠恐相習成風、將來不僅遺禍本處、即各公、之零件、均難免不無失切之事、是則汽車營業前途、行將不

堪過開矣。爲曲突徙薪、防患未然計、除嚴飭機械廠、認真保管外、至於各公司之私買賍物、不願同業、究應如何辦理、方足以杜後患、而維營業之盛、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示遵。謹呈。

△建廳令發取緝軍警

用電規則

建廳奉 省府令發建設委員會函送取緝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一案、特轉發已設有電廠之昆明河口開遠昭通建水等各市縣暨督辦遵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濟事、案奉 省府訓令第六七八二號開、「案准建設委員會第六號公函、」爲送取緝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云云。見原函。查核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規則九份、」奉此、除

分令已設電廠各縣市遵照外、合行檢發規則一份、令仰該市長暨督辦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二)附原函

逕啓者、查本年十月間、本會召集第一次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關於軍警政各機關部隊、強用電流、應如何救濟、以維電業一案、經決議會同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及內政部厘定取締辦法、擬爲執行 紀錄在卷。嗣經本會擬具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草案、會同上開各會部各派代表、開會共同討論、修正通過、並會印明令公佈在案。茲將上項規則付印分發、施行、除逕復各地電廠、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十份、函請貴府查照即希令飭民理二廳、轉發已設有電廠之各縣市政府一體知照爲荷。此致。雲南省政府

(三)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

建設

建設

用電流規則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則付費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遺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明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強用不照章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翻

六

費者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者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并依法究辦

第五條 本規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切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建廳訓令市府查報電燈公司改修加價情形

建廳准省指委會公函豫第四區公民代表吳曉如等呈請制止電燈公司改磅加價等情一案函請查核辦理並抄送原呈一件等由特訓令昆明市政府查明該公司此次改磅加價及一切情形據實呈明移奪再行飭知照辦、原令如下

(一)訓令

案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公函：「據昆明市第四區公民代表吳曉如等
公呈：『電燈公司改磅加價、惡恩制止、以輕
人民負擔、而策全市安全。』等情一案、函
請查核辦理、並抄送呈一件。』等由、准此
、在耀龍電燈公司、此次改高電壓、究竟經
過如何、未據該市長專函據報、以致無從處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

三年實施

方案

(前續)

彌渡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單獨或聯合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建設 雜述

理。此種事件、關係甚大、合將原呈抄發、
仰該市長迅即查明經過情形如何、高壓電有
無危險、於人民負擔有無增加、據實呈報核
奪、再行飭知照辦、電氣事業、稍一不慎、
即有絕大危險、萬勿贖循、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原函從略)

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
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
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
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籌辦、由各
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設具
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
辦、應俟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

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祥彌鳳段土路橋洞

說明：晉滄西路由昆明至大理全段公路、本府限期二十三年二月底、全路完成通車、該縣土路工程、及應行發掘修築之橋洞、亟關遠限、一律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省農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於一年內、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迨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類興、遂使

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

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購合作社、實業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倡種草棉

說明：查棉為衣被主要原料。為減少外棉、及洋紗輸入、預備自設紡紗廠起見、應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培育良種、分發民間。

乙、農事試驗場努力試驗防除病蟲害、及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棉

戶辦理。

丙、輸入簡單軋花機、紡紗機、介紹民間使用。

丁、提倡織布、以利輸銷。

戊、倡辦合作社、提倡儲蓄、便利輸銷、救濟棉戶。

(六) 選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

第二年

上之便利。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倡種草棉

(五) 繼續倡種木棉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

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叙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墾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

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四)繼續辦理蠶桑。

(五)繼續倡種草棉。

(六) 繼續倡種木棉。

鶴慶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處，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縣，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俟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會核。

(二) 完成洱鶴麗段土路橋洞

說明：在此段土路，應俟測勘完畢，迅即籌備開工，遵照建設廳令限

雜述

、完成土路。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内，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桑業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五) 提倡改良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圈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處所。

乙、調查牲畜，限制非時濫宰。

丙、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六) 振興水利排除水患

說明：查該縣特殊之水患，及應興水利區域，應由該縣長分別勘查，擬具具體方案，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二) 完成洱鶴麗段橋洞工程

說明：查此段橋洞之歸地方修建者，應在第二年內，一律完成。

(三) 繼續充實民借貸所

(四) 繼續辦理蠶桑

(五) 繼續改良牧畜

(六) 繼續辦理水利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二) 繼續充實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改良牧畜

(五) 繼續辦理水利

劃川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醫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醫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辦理醫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

建設

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三)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四)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

雜述

列事項：

甲、圈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

場所。

乙、調查牲牧、限制非時濫宰。

丙、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研究牧產利用。

(五) 振興水利排除水患

說明：查該縣特殊之水患、及應興

水利之區域、應由該縣長分別勸各

、擬具具體辦法、呈候核定。即自

第一年起、著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

內既經籌辦完成、亟應繼續辦理、

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十四

(四) 繼續改進牧畜。

(五) 繼續辦理水利。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改進牧畜。

(五) 繼續辦理水利。

中旬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項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

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

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

單獨設、或聯合數縣籌辦、由各

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屬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內，籌設完成，且報民政廳查核。

(二) 提倡改良牧畜

說明：畜牧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圈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處所。

乙、調查牲畜，限制非時濫宰。

丙、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研究畜產利用。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冀醫務之改進。

雜述

(二) 繼續改進牧畜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二) 繼續改進牧畜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選舉現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太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奉行時價○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 他報者、不得搜採○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報送與後即剝奪

送○分發省外者、應分別登記報刊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督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察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背負黨行拒絕即償退還酬亦官免除或加以罪戾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艱疾苦以為剷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急情極度等緊若有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者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其苦力主義節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日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令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必認糾察各官是為範圍與否核實必認糾察各官是為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職務責任宜除糾後不但長官對部員應嚴密考查即部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方相稱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

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發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及報告細則

實業

建廳訓令昆明市政府籌設製造衛生工廠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期希查照爲荷此啟

民政

民政

本府令發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及報告細則

本府准

內政部 訓練總監部 咨送、各省巡視各

縣保衛團辦法大綱、及報告細則、請查照、並行知各機關遵照、等由。經抄發原辦法大綱、及報告細則、訓令民政廳及團務督練處遵照、原文如後。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 咨開：
訓練總監部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練字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一爲訓令事、查各省保衛團、關係地方治安甚鉅、其各縣辦理成績、

亟應嚴行考核，茲特規定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十四條，合行令仰該部、會同內政部，公佈施行，並分別行知各關係機關，一體知照。此令。等由、附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遵令會同公布施行，並由本訓練總監部，遵照大綱「六」「七」兩條之規定，訂定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六條外相應檢附大綱一份，報告細則一份，具文咨送，即希查照，並行知各機關遵照，至盼公誼。」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 一、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以省保安處爲主管

機關

未設保安處之省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設有保安分處或區保安司令之省得由分處或區保安司令分負巡視之責仍由省保安處總其成。

- 三、巡視人員以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充任之。

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不敷分配時得由保安處（民政廳）商請該省高級軍事機關委託駐地或附近之軍巡視之檢呈報訓練總監部轉知軍政部備案。

- 四、巡視各縣保衛團每年至少須行二次其日期日數由各省自定之。

五、凡巡視員巡視各縣保衛團時得由國民黨事訓練委員會派員參加以期連係密切其旅費由軍訓委員會支給之。

- 六、巡視完竣後巡視員或委託之軍官應繕具報告書提出於省保安處（民政廳）。

七、省保安處(民政廳)應彙集每一處次之全省各縣巡視報告書列為總表並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省政府。

六、七兩項之報告書格式由訓練總監部定之。

八、訓練總監部會同內政部應於每年終將全國巡視報告書分別優劣等次具報軍事委員會分別獎懲。

九、巡視員巡視某縣保衛團時他縣得派員參加以資觀摩其旅費由派出之縣政府支給之。

十、巡視之旅費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支給之。旅費規則由各省自定。

委託軍官巡視需用旅費時其旅費由所屬部隊照陸軍旅費規則支給報由軍政部核銷。

十一、巡視施行細則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參照陸軍校閱條例定之並呈報訓練總監

民政

監部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十二、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干涉巡視保衛團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衛團行政事項。

十三、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及縣政府之供給。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一、根據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凡巡視各縣保衛團之報告書、概依本細則辦理。

二、報告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子、組織 依照縣保衛團法之規定組織者或未照縣保衛團法辦理、

自定特殊別定者。

丑、人員 各級辦理保衛團人員、委任與任期及有無不良之行為。

寅、團丁 依照縣保衛團法之規定、徵集

三

某某縣保衛團巡視表

民
政

組織合法否	
成立年月	
過去情形	
分組巡視員姓名	訓指揮及姓名
軍事訓練員人數	人政治訓練員人數
編制合法否	
保衛隊	隊
壯丁隊	隊
編練分隊	隊
其他	隊
合計	隊
有無征集不到者	
有無備人自代者	
團丁是否採有給制	
訓練嚴格否	
每年射擊次數	每年會操次數
紀律嚴厲否	服裝整齊否
槍	枝
	經費
獎	懲
備	安

五

中華民國年 月 日巡視員 簽名蓋章

某某省各縣保衛團巡視總表

第二表 民數

縣	別	
組織	合法	否
成立	年	月
編制	合法	否
保衛	隊人	數
壯丁	隊人	數
編練	分隊	隊人
其他	隊人	數
合計	隊人	數
團丁	是否	給制
訓練	嚴整	否
每年	射擊	次數
每紀	律優	否
服裝	整齊	否
槍		枝
經費		費
備	考	

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安處長(民參團長)簽名 謹章

實業

△昆明市政府製造衡器工廠

器工廠

實業廳奉 省政府令以准 財政部咨定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為鹽務稅務機關實行新衡制日期令飭遵照一案。當經令飭昆明市政府速將製衡器工廠先行設法設立以應需要，其文如次：

案奉 省政府明六千九百五十五號訓令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查關於本部改用度量衡新制一案，前經通飭所屬趕速籌備，並限期實行，現以本部所屬之鹽務稅務各機關，稽征貨物向來祇用衡器一類，籌備較易，亟應早日改用，以資提倡，茲定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實業

七

為鹽務稅務機關，實行新衡制日期，所有稽征各貨物，計算重量，同時一律改用新衡器，以歸劃一，至應征稅款，仍照法定稅率依市用制斤担征收，又為減輕稅務負擔起見，所有中央正附鹽稅，及地方附加鹽稅，合計每擔稅率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減為十元，由中央正附稅及地方附加各項下，按成比例計減，其十元以下者，仍舊察酌情形，徐圖改善，庶幾均稅計劃，得以逐漸實現，經令飭鹽務各機關遵照辦理，並呈奉行政院指令，內開，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由，正核辦，復准 孔部長鑒電開，本部奉令行使統一衡制

、業經通令各鹽區，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用新市秤斤，仍照舊率征稅在案，茲據稽核總所彙稱，各區商民狃於舊習，對於改用市秤，多懷觀望，等情，查推行新衡制，為中央統一要政，商民觀望不前，尤足影響鹽稅收入，擬請由貴省政府轉令所屬各縣政府，力予協助，勸諭商民一律踴躍奉行，勿得遲疑觀望，以利國政，除分電外，相應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

方案

(前類)

麗江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電達，即希查照通飭遵辦，并電復為荷，各等由准此，除令鹽運使、財政廳遵照辦理，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圖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鹽務稅務，既將衡器劃一，需用必多，製造衡器工廠，有先行依法籌設必要，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說明：在此案民校圖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

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僅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核辦。

(二) 完成鶴慶段土路橋樑。

說明：查此段路線，現正積極測勘，一俟測勘完畢，應即開工修築，遵照建設廳令限，完成土路工程。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說明：在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修，遂使

雜述

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提倡改良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圈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場所。

乙、調畜牲畜，限制非時濫宰。

丙、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研究畜產利用。

九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完成鶴麗段橋洞工程

說明：查此段橋洞之工程，地方修繕者，應俾第二年内，一律完成。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 繼續辦理蠶桑

(五) 繼續改進牧畜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改進牧畜

維西縣
第一年
特殊事項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鳳、等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縣，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

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圈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處所。

乙、調查牲畜、限制非時濫宰。

丙、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研究畜產利用。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二) 繼續改進牧畜。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二) 繼續改進牧畜。(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各種稅律命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分發、主省人員辦理之、每種稿件、於編竣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警察、十二、軍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各行首飾、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別他報紙者、不得抄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投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須論、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證、詳情事、隨時函告本報所長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與各機關團體公認應繳之報費、統自三個月為一期、按月解解、如未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肖何自處行拒絕即領現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地與民接近近者各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動**
革命官吏首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急情慎慮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者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實起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為政官吏身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賞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開教育獎責隨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互相關切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81 - 9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

一期目錄

令知解釋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

民政

財廳指令阿迷縣特種消費局會計呈報稽核表

財廳令各卸任縣長解繳違法支款

財廳分令各現任縣長運解違法多支款

財政

建廳訓令昆明縣具報完成整頓街日至完光路路經

建設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續前）

雜述

本報啟事

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第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每年自第一期起以橫界
限照舊查照爲荷此啟

民政

(民)

(政)

△令知解釋財神會捐產涉

訟管轄疑義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解釋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一案仰知照由。經訓令民政廳及高等法院知照如左：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解釋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二六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多數人爲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并推舉管理，若不能視爲各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即係爲一定目的所設置之財產，斷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倘未得各捐助人全體之同意，逕行稟官處分，除被害

大得向行政官署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湖南省政府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湖南省政府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院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某縣縣城歷有財神殿一所，前清咸豐年間，縣署以年久就圯，飭令戶屯銀三房集資修葺，以為辦公之所，并集資組織財神會，每年舉人經理，名曰經首，該會所積公資，除辦祭修屋及備用住持招護香燭外，餘均為三房辦公之用，民國反正各房取銷，戶屯銀三房，日漸星散，於是財神會之經理權，為少數人把持，近日尤甚

、致該三房、另一部份人，將該會財產全數捐與縣商會經理人，不願訴由縣府處分，除存留香火田租外，餘均充辦他項公益。甲說此項財產，係財團財產，原捐主及其後人不能主張所有權，乙說此係私人組合，原來並未放棄所有權，不能適用財團法人辦法，究竟兩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于說縣府將財產充辦他項公益，此係依據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財團目的應認為行政處分，丑說此係財團解散後，財產歸屬問題，縣府本於民法第四十四條為之判斷，應認為司法裁判，究竟二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現在案懸待決，理合呈請鈞院解釋令遵，至為公便。謹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健

財政

△財廳指令阿迷特種消費

局會計呈報稽核表

財廳據阿迷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兼稽核員熊紹陵報該局二月份稽核報告表，呈請鑒核、等情，經指令該員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表悉，查各特種消費稅局，兼辦菸酒特種稅務、對於收稅稅款，為數至鉅，且菸酒特種稅、與特種消費稅、性質迥異，自應另立賬簿登記、專案呈報、以昭明晰、而便稽核、該員所請將菸酒特種稅、另立現款出納簿、及收入分類簿、分別登記、事屬正辦、應予照准、除分令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

△財廳令各卸任縣長解繳

違法多支款

財廳以各卸任縣長，違法多支款數，迄未據繳，迭經令催，尙未照解，特再專令嚴催掃解，以重公帑，原令如下

案查該卸縣長前在□□任內，違犯多支（照單所列），曾經一再令飭補解，迄仍未據清繳，似此有意玩延、殊屬非是，現已交卸日久，斷難任其懸欠、應飭該卸縣長於奉文後五日內，迅將上項違法多支款數，如數解廳核收、以清款目、倘再藉故推延、如係現任何機關公務員，定即呈請省政府停職究辦、或查明籍貫，令飭原籍地方官專案押追、以重公帑、而儆效尤、言出法隨、決不

三

財政

結實、合行令仰該卸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再延、致上重究、此令。

茲將卸任各縣長及行政員違法撥支各款數目列後

一卸大理縣長張立仁違法多支辦理西巡兵站糧秣雜費舊幣三萬八千二百零六元五角六仙四厘

一卸五福縣長王際自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止先後多支條給事務費舊幣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元一角三仙九厘

一卸鶴慶縣長楊兆榮違法多支兵站用費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元零四仙

一卸祥雲縣長李士英違法多支軍米折耗及兵驛站經費多支被駁舊幣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三元一角九仙

一卸富州縣長趙時清自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八月止計違法多支條公孤貧口糧舊幣五

四

千九百一十一元八角一仙八厘派遺偵探蕭津旅雜及運送公文行李等項舊幣二千四百一十八元七角六仙又多支偵探偵查敵情開支舊幣九百元又多支偵探探四邊情各偵探旅費舊幣五百六十四元共合多支舊幣一萬零七百九十四元五角七仙八厘

一卸臨江行政員張汝澤自十七年四月至十九年八月止違法多支條給事務費舊幣一萬零三十四元四角三仙五厘五毫

一卸鎮雄縣長汪錫彬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十二年八月止誤支因糧舊幣五千六百二十元零六角

◎財廳分令各現任縣長速解違法多支款

財廳令各現任縣長 違法多支款數、會節補辦、迄未報繳 茲由廳嚴令催解、以清

款目、原令如下。

案查該縣長任內、共違法多支一照清單所列、曾經一再令飭補解、迄未據遵令解繳交題、似此有意玩延、殊屬非是、事關公款、斷難任其懸欠、應飭該縣長除往返程站不計外、限奉文後五日內、迅將上項違法多支款數、如數掃解核收、以清款目、倘屆期仍不補解清款、定即呈請省政府撤職究辦、以重公款、而儆效尤、本廳長言出法隨、決不稍予寬貸、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再遲延、致于重究、此令。

茲將各縣長違法多支款項數目列後

激江縣長杜宗瓊共違法多支自十九年九月十

六日到任起至二十二年十月底止因編舊

建設

△建廳訓令昆明縣

具報完竣聚李街
日字完光五路錢

財政 建設

幣一萬二千四百零四元二角三分五厘

開遠縣長蔣子孝其違法多支自二十一年四月

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因編等款幣幣五

千四百六十一元零五分三厘

麗江縣長何文選其違法多支自二十二年六月

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因編等款幣幣四

千九百零六元六角三分

鎮南縣長張波共違法多支自二十一年五月

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因編公路經費等款

幣二千四百六十元零二角三分六厘

永善縣長蔡學禹其違法多支自二十一年十二

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止因編管獄員檢驗吏薪

津及因領等款幣幣二千六百元零零八角

建廳滇南東公路技監段韓呈轉昆明段指

導員劉光甲請令昆明縣將聚奎街口起至定光寺一節路綫鋪修完竣，以資遷延各雪情，祈核示由。經核明應予照准，指令該技照、轉飭該指導員知照，並訓令昆明縣縣長劉言昌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如請照准。除嚴令具限完成外，仰即轉飭該指導員知照，此令。

(二) 訓令

為嚴令道辦事，突建逸東公路技監段綫核轉昆明段指導員劉光甲呈稱，各職段由昆明市聚奎街口起至定光寺一節路綫約長一公里半，係由昆明縣第二區負責鋪修，自去年六月開工以來，迄今已歷半載有餘，只以區

量敷衍從事因循，時作時輟，是以至今尚未告竣，查此節路綫，關係滇東路，起點日接近省會，職曾一再口頭書面催促，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派到民工，仍屬寥寥，且此節路綫，未完工程，僅二分之一，現值天晴隙農，正宜上緊工作，擬懇限期會同昆明縣長轉令該區長加派民工將此節路綫鋪修完竣，以免遷延，而速路舉，是否二處，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銜核施行示遵等情到廳，除指令照准外，合亟嚴令，仰該縣日即便遵照轉飭該區長迅將此節路綫，具限完成，是為至要，慎勿再事因循貽誤，致予重咎，切切此令。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

方案

(前接)

蘭坪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

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

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

地方官自行籌酌地方財力、籌劃具

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

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

報民政廳會核。

(二) 繼續建築滄江鐵橋工程

說明：查滄江鐵橋之建築、為國防軍事上所必需、前於民國十八年四月間、即據該縣前縣長吳崇基建議

修築、嗣經本府先後撥發現金一萬零七百餘元、並函隣封各屬分別補助、此外尚有該縣由各方籌集之款、為數亦富不少。乃歷時四載之久、竟未將此橋工程建築完竣、就令

工程浩大、而當事者之不努力、亦

屬有。茲特限於第一年、將該橋

重要部份、建築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

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内、查照辦法、

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

雜述

列事項：

甲、圈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處所。

乙、調查牲畜，限制非時濫宰。

丙、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研究畜產利用。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完成滄江鐵橋工程

說明：本年内應將此橋工程全部完成。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 繼續改進牧畜。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改進牧畜。

大姚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設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

辦、應僅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三)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興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桑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雜述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 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購合作社

(四) 振興水利

說明：查該縣特殊水患、及應興水利之區域、應由該縣長分別查勘、擬具具體方法、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維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

九

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振興水利。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叙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應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細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

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節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四) 繼續辦理貸款。

(五) 繼續振興水利。

鹽豐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辦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編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

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俟第一年内、籌款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保固而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限期。該處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

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竣結束時，完前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叙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地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預加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節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一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及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會之法令公告，均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譯公報，主省人員審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實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述各項分類，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別他報紙者，不得復載。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剝。

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形，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一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冒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管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務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俸遺應酬亦宜克除或加自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察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糾和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進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應提倡節儉嚴禁越奢力求儉約勤儉儉安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到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糾察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闢教育奉賞隨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舉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 二期目錄

特載

令知特派何應欽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

(登報代令)

政民

民團通令知照呈准加給警察給金
民團呈報未到沒收匪產條例

實業

實業指令赴水縣呈送堤工委員會章程
實業指令公安局催報牲畜屠宰月報表
實業指令所屬令催辦解籽種各款
實業指令所屬勸業酒器浴池之工役准加入工會

(登報代令)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報創設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截止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換每年自日期一日起以清界
應請舊查照為荷此啟

特 載

(特)

▲令知特派

何應欽為蒙古地方自治

(載)

本府奉 行政院令特派何應欽趙戴文等
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副長官并任命各委
員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會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二六零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七五號公函開、
三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何應欽為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趙戴文為蒙古地方
自治指導副長官。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
雲耀旺趙克、索諾木喇布坦、沙克都爾札布、
德穆楚克棟魯普、阿拉坦鄂齊爾、巴實李
爾濟、那彥圖、楊桑、恩克巴圖、白雲標、

特載 民政

寬興額、吳鶴齡、卓特巴札普、貢楚克拉什、達里札雅、圖布陞巴雅爾、榮祥、厄瑪鄂特索爾、伊德欽、鄂爾卓爾札布、托克托胡、潘那察察布、那木濟勒色楞、阿育勒烏賞、烏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雲騰旺勢克為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沙克都爾札布為副委員長。此令。各等因、除由府

民 政

●民廳通令知照呈准給加

警察郵金

民政廳呈請 省府援照加薪案、加給本省警察郵金、以示體卹一案。經奉指令核准、轉令所屬遵照如下。

查在本國昨以「本省警察郵金條例、其給郵數目、以本省金融計算、似應酌

公佈及填發特派狀當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在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王鼎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予變通、以示體恤、當經擬具詳情、呈請省府援照加薪案、加給警察郵金」茲奉 指令祕字第四零六號開、呈悉「所請警察郵金、仍照舊頒發例給以額數、一律各加七成。并請凡在加薪後請領郵金之案、概予追加各情、卑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佈知照、此令。

▲附原呈

竊查警察官吏職務至繁責任至重平時水不暇不休之艱難服務已極幸一遇緝捕盜賊執行檢獲又在在均有生命危險是以國家有郵金給以之規定所以示矜卹昭激勸也查本省現在適用之郵金條例係民初所訂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雖曾頒有給郵條例按照官等核給而本省因警察人員而未叙官行政人員亦未援照辦理是以未經引用日現在援用之省訂郵金條例其給郵數目以本省金融計算所得不過幾日五分之一按之國幣所帶尤多如不酌予變通似不足以昭激勸故當俸給加發成半期間縣長及公務員病故給郵者均呈奉照加有案今公務員薪俸去自歲十二月饑業蒙政府體卹各加七成生者既荷恩施死者亦宜有

民政

所藉慰覆請在未能引用中央郵金條例以前仍照舊領俸例給以額數一律各加七成並請凡在加薪後請領郵金之案概予追加如蒙

俯准即請轉飭財政廳照辦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隨文呈請

約府鑒核示遵再查本省警察郵金向來辦法係撥款充當地地方警款項下支給作正帶銷如地方警款支絀則由糧款撥支合併陳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廳呈報奉到沒收匪產條例

民政廳奉 總部訓令頒發制定沒收匪產條例、飭遵照查收、呈報備案、等因。經呈報本府備案原文如下。

呈為呈報事：本年二月十日、案奉

三

鈞部第一四零號訓令「制定沒收匪產條例十二條頒發」一案。後開。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一份，仰即遵照查取，呈報備案，勿違。此令。等因。計發沒收匪產條例一份，奉此，理合將奉到令文及條例日期，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附訓令及沒收匪產條例

為令遵事查本省匪患業已次平肅清沒收匪產案件所在多有在民國十五年前省公署制定頒行之沒收叛產辦法與現時情形不無稍異省內外軍政各機關辦理沒收匪產案件無一定之法律以為依據不特漫無限制且不易於考核甚或因辦理一案而株連拖累互訴不休經年累月至於牽牒盈尺尚不能結殊非懲暴安良綏靖地方之策茲特制定沒收匪產條例十二條頒發嗣後遇有沒收匪產案件悉依本條例辦理不得稍有

出入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一份仰即遵照查取呈報備案勿違此令

△沒收匪產條例

第一條 各縣偵匪及著名匪首經軍圍擊

斃或緝案止法後其財產均應查封沒收其在逃未獲者經地方文武官吏查明呈報本部核准者亦得查封沒收

第二條 匪被脅從附和其財產確係主道

者得免予查封但因為匪徒所置得之田產業仍應查封沒收

第三條 地方人民產業被匪佔霸或佔取

租息者經查明屬實應予發還不得視為匪產

第四條 地方人民若誤與買匪產被株連

查封時經查明確係善良之人與匪眾無關者得准予發還其原價或產業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吏查封匪產時應將匪人姓名正法年月案情及其產業之種類數目有無租賃之部份分別確切估計價詳開列冊呈經本部核准後方能執行

第六條

匪產沒收後其家屬確有老幼不能自謀生活者得就其產業中酌量給與生活費但須呈經本部核准後方能發給

第七條

拍賣匪產時應由匪產所在地地方官吏勸呈報本部核准用公開之方法行之如匪產數目較鉅者並應呈請派員監視拍賣匪產拍賣勿致賣出全額全部應立或將產業種類數目及

第八條

第九條

承買人之姓名詳細列報本部經核准後方為定案

第十條

拍賣匪產經本部核准後應由地方官將賣出之匪產開列四至繪圖呈報本部發給執照以資管業拍賣匪產款項須報經本部核准方能不得將各地方公益附自提用如地主財機團長官有交代時應將款項移交後任取結互報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核准公佈日實行以前未結之案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總統修改之

實業

▲實業部令建水縣隄工委員會

章程

實業部據建水縣呈送該縣隄工委員會章程請查核准予轉報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縣遵令將興修河工總會，改組為隄工委員會，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所擬章程，亦屬允協，惟第十五條所列按畝征收錢谷，每年約可征收若干，有無滋擾情事，工程經費，每年約需若干，該縣有無甘他水利狀態，可資提用，應飭分別詳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章程暫存，此令。

△實業部令公安局性畜屠宰月報表

報表

實業部奉 實業部令為前頒性畜屠宰量

月報表久未填送仰迅催勉期應送備編等情一案。當經訓令公安局迅即轉催勉期查填具報，其文如次。

案查本廳前奉

實業部令發性畜屠宰量月報表，仰轉發查填具報一案，當經令飭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市長呈略稱，查性畜屠宰事項，係歸公安局主辦，計項月報表，業已函轉公安局查填具報，等情到廳，正擬令催問，適奉

實業部統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開，空谷本部前頒發性畜屠宰量月報表，令仰轉屬轉飭各省會，暨各市查填具報一案，仰閱時已久，尙未據遵照填送，殊屬玩延，合亟令仰該廳迅即轉催，勉期查填具報，以憑彙編，勿延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迅即轉催承辦人員，勉期查填具報，案關部令，勿再遲延，切切，此令。

第一所屬各鄉解籽種各款

實業廳以提倡造林每年墊支鉅款購辦各項林木籽種以備各縣購領乃查各縣向本廳購領籽種價銀均延不繳解、當經分令所屬限期迅速解款收歸、其文如次。

案查本廳以提倡造林、每年墊支鉅款、

購辦各項林木籽種、以備各縣購領、凡購領籽種者、均應於領到後、速將種部各費、照數呈繳來廳、用資周轉、乃查該縣於先年

向本廳購領林木籽種、計欠種價郵費銀幣百一十元一角、迭經令催繳解、均

延不繳款、以該縣籌此少數之籽種款、尙如斯延玩、足征該縣長及建設局長、對於造林事項、漠不關心、應將該縣長予以申斥、並由該縣長將建設局長記過一次、呈報查核、至所欠種價郵費、限交到十日內、如數迅速解解到廳、以憑核收歸款、合行令仰遵照辦

實業

理、勿再遲誤、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第二所屬茶酒館浴池

加入工會

（登報代令）

實業廳奉 實業部令以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加入工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准其加入工會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其文如次。

雲南省實業廳調令第 號

令長 市工務局 對沈聲揚 設治局長

案奉 實業部字第二七二四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五八四一號公函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准司法部函、以准函轉請解釋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否加入工會疑義、請轉飭重行核議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七

議決、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准其加入工會、函復查照轉知、等由、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案關法令解釋、相應函達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

、合亟令仰即照、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非飭屬遵照、此令
兼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

三年實施

方案

(前續)

緬南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

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

(二) 完成廣鎮彌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滇西路由昆明至大理全段

公路、本府限期二十三年二月底、

全路完成通車、該縣上路工程、及

應行負擔修築之橋洞、亟應遵限、

報民政廳審核。

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

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

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設具

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

辦、應僅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

一律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内，在照辦理，迅速組織成立。

(四) 提倡栽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雜誌

第二年

- 丙、改良桑種，及設種。
-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
- 、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一) 繼續辦理蠶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蠶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第三年

- (一) 繼續辦理蠶士教練所。
 - (二) 補助清丈事宜
-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

九

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 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軍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

永北縣

(三)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四) 繼續辦理蠶桑。

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以遇人民有此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縣縣署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辦理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俟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漸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

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內，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三) 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說明：查本省產蔗之處甚多，而每年蔗糖輸入，仍復不少。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研究防除病虫害方法，及改良甘蔗培植方法，以求增加生產。

乙、研究改良製糖方法。

丙、提倡製造冰白糖。

丁、組織生產、運輸合作社，以開銷路。

(四) 倡種草棉

說明：查棉為衣被主要原料。為減少外棉，及洋紗輸入，預備自設紡紗廠起見，應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經 述

甲、就農事試驗場培育良種、分發民間。

乙、農事試驗場努力試驗防除病虫害、及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棉戶辦理。

丙、輸入簡單軋花機、紡紗機、介紹民間使用。

丁、提倡織布、以利輸銷。

戊、倡辦合作社、提倡儲蓄、便利輸銷、救濟棉戶。

(五)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苗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六) 種植油桐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七) 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油桐、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油桐為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油桐外、如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亦為該縣所適種、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八) 設置礦山警察

說明：查該縣設置礦山警察，前經民政實業兩廳會議，擬定設置標準，並將部頒礦山警察規程，一併令發該縣遵照設置，其暫在案。迄未據該縣具覆。亟應限第一年内，查照標準設置，暨規程，分別督飭各礦廠籌劃設置具報核。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雜述

第三年

(三)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四) 繼續倡種草棉。

(五) 繼續倡種木棉。

(六) 繼續種植油桐。

(七)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四) 繼續倡種草棉。

(五) 繼續倡種木棉。

(六) 繼續種植油桐。

(七)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錄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應上項全行皆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他種」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

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加登記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於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左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宜持爲官更大改革時代之標識自失不惟何官履行拒絕即領進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阻礙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務使民間扶苦以爲利和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急情積弊等弊官宜屏除
國者示急者有則則現任物力雖強而五民信節儉實其力求儉約始與廉潔
祇求中節不可稍破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均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趨避不
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注意系統統攝不
要圖利考核官實必詞緣數各官是爲
範圍
- 四 矢慎勤**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除嗣後不但
長官對下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
亦應嚴可待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五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均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趨避不
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注意系統統攝不
要圖利考核官實必詞緣數各官是爲
範圍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趨避不
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注意系統統攝不
要圖利考核官實必詞緣數各官是爲
範圍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趨避不
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注意系統統攝不
要圖利考核官實必詞緣數各官是爲
範圍
- 八 督功過**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趨避不
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注意系統統攝不
要圖利考核官實必詞緣數各官是爲
範圍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 三期目錄

特載

通令遵照關於僑組織及附和者引用法律指示要點
(登報代令)
通令遵照投郵機密文件應注意辦理 (登報代令)

司法

通令遵照監所協進育察狀應慎重將事 (登報代令)
通令不得以空論代行判決 (登報代令)
通令協統鄂川紅土坡無名盜匪 (登報代令)

雜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特載

特載

遵照關於僑組織及附和者引用法律指示要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關於僑
組織僑稱帶其行爲自應與危害國民同科附
和者即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錄
例從嚴處置一案令仰遵照由。特登報代令遵
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七零號訓令開、一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七號訓令開、爲令遵
事、查僑組織僑稱帶、甘爲傀儡、跡其先
後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國民同科。其有漢
奸附和僑組織、陰謀擾亂者、應即厲行制裁

特載

、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以重國法而杜奸宄。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厲執行、勿稍寬貸、是為切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正道辦開、復奉 行政院第一四六九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零號訓令開、查傀儡偽組織僭號稱帝、政府為維持國家之統一及獨立、業經通告全國人民一致團結、挽回國難、并嚴防漢奸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通告原文、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批、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通告原文、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通告書一份到府、合行併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附國民政府通告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政府鑒於其性質之重大、斷非尋常國際事故所可比擬、亦斷非尋常外交方法所可應付、故在外交方面、則以事實真相、訴之國聯、幾經努力、卒獲得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一日之保全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七日之不承認偽組織諸議決案、責任所歸、於以大明、彼偽組織雖譁張為幻、終不齒於國際、林、至軍事方面、一時雖未足以武力申張公理取復失地、然苟有來犯、義無反顧、故松遼之役、古北口之役、我軍以血肉之軀、與現代新武器抗、傷亡山積、曾不少饒、此過去外交軍事之實在情形、亦即將來歷久不變之方針也。比者偽組織改稱帝制、群情憤激、環請聲討、惟政府始終認定此等傀儡、初無獨立之人格、不成為討伐之對象、而跡其資國行為、自應與危害

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僞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決無寬貸、要之、國勢岌危、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我國人、應引匹夫有責之義、懷精誠團結之情、以臥薪嘗胆之精神、作生聚教訓之準備、庶幾挽回國難、維持統一完整之國家、其共勉之。

▲通令遵照投郵機密文件 應注意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參謀本部公函准蘇皖郵政管理局為撥報外埠寄交本部之機密文件其火漆印誌時有脫落情事函請通知來文機關一案函請轉飭注意辦理由。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特 載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參謀本部第一二二六八號公函開、一案准蘇皖郵政管理局第一七九號函開、據北京花牌樓郵政支局呈稱查近來外埠寄交參謀本部之掛號信件、封面常書有最機密字樣、而封口所有火漆印誌、往往脫落、除按章繕發驗訖及加貼官封、以明責任外、測其脫落原因、實係所蓋火漆印誌、因中途轉遞、以致屢有脫落情事。惟機密文件、加貼官封、手續上固屬合法、而責任上、似覺重大、事關機密、為慎重計、擬請轉咨參謀本部、通知各來文機關、嗣後對於機密文件、其火漆印誌、除用上等質料者外、再厚為加蓋、以免途中脫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亟應辦理、以期妥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機密文件、關係綏新、該局為慎重起見、所請自屬可

行。唯函前出，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飭注意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再抄登公報，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

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主席 董 龍

日

司法

▲通令遵照監所協進會募

款應慎重將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監所協進委員會對於募款事項，應慎重將事，備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

號

各縣局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四號訓令開，「查具監所協進委員會，原爲協助改善各縣監所而設，施行以來，不無裨益，本部歷年派員視察各省司法事宜，據報各省縣監所，大部建築窳敗，其狹人稠，改姓修葺，刻不容緩，惟念各省財政支絀，此項改善經費，純由國庫支出，萬難辦到，故有時由地方募款協助，實出於萬不得已，該會輿聞其事，加以協助、利之所在，弊或隨之，勢恐不免，近據浙江杭縣律師公會呈稱，「自監所協進會成

立以來，影響司法之聲譽，公正士紳，嘖有煩言，（略）本會深以為危，茲讀暫定海縣法院院長金平森稟職銜內稱，「勸募開始，即為司法人員與地方人士交接應酬之媒介，稍欺者以我既有惠於法院，難免乘機請託，而法院因望其熱心勸募，却之未便，尤之違法，易招左右為難之苦，狡狴者或藉此得出入法院，因而招搖撞騙，其害有不可勝言，從而法院負不潔之名，殊可痛也」，（原文見浙江司法半月刊第四卷第二十二號）在金院長固因廉潔自持而痛心，在不肖者或即藉此而為墮落司法信譽之行爲，殊失鈞部整飭法官杜絕交游之原意，等情，到部，查該會所呈各節，不無見地，合行令仰各該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縣，慎重將事，以杜流弊，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司法

△通令不得以堂諭代行判決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嗣後務須厲行製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代行判決，飭轉令所屬一體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四四號

河口督辦

麻栗城督辦

令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號訓令開，「案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三八號公函開，「查各省整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對於民刑裁判，仍多以堂諭代行判決，與現行法制未合，應由貴

五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八一六三號

各縣 長

昆明地方法院

高等第一分院

高等第二分院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通令協緝鄧川紅土坡無名盜匪

(登報代令)

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各縣、嗣後務須厲行製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代行判決、如第二審法院發現仍有以堂諭代行判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高等法院轉鄧川縣長何作藩呈報、維西

縣人民陳景星在該縣屬紅土坡地方被無名盜匪劫殺身死、呈請通令協緝一案、除指令照准外、特登報代令通飭協緝如下。

為通令協緝事、案據鄧川縣縣長何作藩呈報、據維西縣民人陳耀星具報、該民之胞弟陳景星一名、在該縣屬紅土坡地方被無名盜匪劫殺身死一案、呈請通令協緝前來、除指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於文到日、迅即飭屬一體上緊協緝、務將此項盜匪緝解歸案究辦、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

方案

(續)

雲川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籌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辦理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籌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備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存核。

(二)詳實段籌備開工

釋述

說明：查詳雲至賓川一段公路路線、現正積極測勘、一俟測勘完畢、應即開工修築、遵照建設廳令限、完成于路工程。

(三)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内、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四)推廣種植甘蔗

說明：查本省產蔗之處甚多、而每年蔗糖輸入、仍復不少。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研究防除病蟲害方法、及改良甘蔗培植方法、以求增加生產。

七

乙、研究改良製糖方法。

丙、提倡製造冰白糖。

丁、組織生產、運輸合作社，以開銷路。

(五) 倡種草棉

說明：查棉為衣被主要原料。為減少外棉、及洋紗輸入、預備自設紡紗廠起見、應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培育良種、分發民間。

乙、農事試驗場努力試驗防除病蟲害、及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棉戶辦理。

丙、輸入簡單棉花機、紡紗機、介紹民間使用。

丁、提倡織布、以利輸銷。
戊、倡辦合作社、提倡儲蓄、便利

輸銷、救濟棉戶。

(六)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培育種、分發民間留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種植方法。

丁、研究病蟲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七) 種植核桃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核桃、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核桃為主要、應即查照實

奉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八) 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核桃外、如漆樹、油桐、香樟、亦為該縣所適種、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九) 協助省立棉場辦理植棉事宜

說明：該縣為宜棉之區、對於棉業之倡辦、本省最為重視、故於該縣特設省立棉業試驗場委員、辦理棉作試驗、以資改進。惟棉業試驗場之進行業務、應由該縣長隨時協助辦理、以免滯碍、而利進展。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彙述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完成辟賢段橋洞工程

說明：查此段橋洞工程、由地方負擔修築者、應俟第二年內完成。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五) 繼續倡種草棉。

(六) 繼續倡種木棉。

(七) 繼續種植核桃。

(八) 繼續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九) 繼續協助省立棉場。辦理植棉事宜。

第三年

-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 (二) 繼續補充農民借貸所。
- (三)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 (四) 繼續倡導草棉。
- (五) 繼續倡種木棉。
- (六) 繼續種植核桃。
- (七) 繼續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 (八) 繼續協助省立植場 辦理植棉事宜。

永仁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

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縣、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立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核辦。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三) 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說明：查本省產蔗之處甚多、而每年蔗糖輸入、仍復不少、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研究防除病虫害方法、及改良

甘蔗塔植方法、以求增加生產

乙、研究改良製糖方法。

丙、提倡製造冰白糖。

丁、組織生產、運輸合作社、以
開銷路。

(四) 倡種木棉

說明：在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
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
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

雜述

(五) 種植油桐

上之便利。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油桐、頗屬
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
即以種植油桐為主要。應即遵照實
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
辦理。

(六) 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
除主要油桐外、如油茶、八角、
核桃、香樟、烏桕、亦為該縣所適
種、并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
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
年起、認真辦理。

(七) 振興水利

說明：查該縣特殊水患、及應興水
利之區域、應由該縣長分別查勘、
擬具具體方法、呈候核定、即自弟

雜述

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推廣雜蔗、改進糖業

(四) 繼續倡種木棉

(五) 繼續種植油桐

(六)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七) 繼續振興水利。

第三年

十二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賑：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例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入級、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艱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遠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爲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現、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爲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雜據

- (三)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 (四)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 (五) 繼續種植木棉。
- (六) 繼續種植油桐。
- (七)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 (八) 繼續辦理水利。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行政法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警察；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到稿，不照上項逐行看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刊刻專

送。分寄省外者，則另加登記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向省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啓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飽充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特個人有責任且應隨時隨地亦宜免除私利之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濟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剷除弊之標準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在謹慎清生凡急情慎舉等弊皆宜屏除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在謹慎清生凡急情慎舉等弊皆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勤者示政者有司訓現任物力誠恐既在艱難地位宜勤奮努力求儉約勤懇憂求中心不可稍懈
- 五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合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公因後各行行政官患該管階系統編編複圖認考核信實必同經縣各官是為要點
- 七 嚴獎懲**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種種弊端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且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查互相關切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象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

四期目錄

公布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登報代令)

特載

教廳呈報本省第二屆會考情形

教育

通令臨滄普洱等縣逃犯海關 (登報代令)

司法

解釋財神會糾紛涉訟管轄疑義 (登報代令)

述辭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三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特載

特載

▲公布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明令修正

電氣事業條例訓令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

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

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修

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及電政局、無線電局、電話局、昆明市政府知照外、合將奉發條例、抄登公報、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附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電熱之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為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

第四條

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并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

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
爲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投資總額爲實收股本或資本及
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
借款之利數。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
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
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
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一
分之一。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
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
、溝渠、橋樑、堤防、道路，
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
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
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

特載

第十一條

之土地，上，設施纜路。
對於妨碍線路之樹，或其他植
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
有人之許可，得砍伐。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十一
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
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
在地市縣政府處理。如因避
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
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
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
并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
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
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
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教育

△教育廳本省第二屆會考情形

教育廳昨以本省二十二年冬季辦理第二屆中學業會考，全案經過情形摘要呈報教育部備案茲錄原文如下。

案查本廳於二十二年七月內擬定雲南省二十二年夏冬兩季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項，呈奉鈞部第八一七六號指令核准，並經本廳錄案公佈各在案。本省於二十二年夏季舉行中學畢業會考情形，前已呈報有案，其在冬季照案組織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舉行中學畢業會考，業經結束，茲將應報事項分列如次。

(一)會考分區、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特為分區舉行中學畢業會考，

即照本省劃定之昆華、昭通、曲靖、楚雄、大理、麗江、永昌、開化、臨安、普洱、順甯，十一個中學區，分區會考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生。除昆華學區內所屬各中學畢業生集中省城南會考委員會委員長主試外，其餘各於省立中學所在地設立分區會考辦事處，委派省立中學校長為分區主試委員辦理之。惟會考日期、會考試題、及一切會考辦法，均照會考規程同一辦理，以昭劃一。並統由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主持辦理。

(二)會考日期，一律定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計

四日。定有會考日程表，全省如期舉行，並無提前或移後情事。

(三)會考中學、參加昆華學區者，計有省立昆華中學高級初級各一班、共二班、昆華女中初級二班、虹山初中一班、昆明市立中學初中一班、昆明縣立一中二初中各一班、共二班、新平縣立初中一班、合計七校九班。參加昭通學區者，計有省立昭通中學初中一班、會澤縣立初中一班、合計二校二班。參加曲靖學區者，計有瀘西縣立初中一班、參加楚雄學區者，計有永仁、牟定、南姚縣中初級各一班、合計三校三班。參加大理學區者，計有鳳儀縣立初中一班、參加麗江學區者，計有省立麗江中學初中二班、鶴慶縣立初中二班、合計二校四班。

教育

參加永昌學區者，計有騰衝縣立初中一班。參加臨安學區者，計有省立蒙自、石屏初中各一班、合計二校二班。參加普洱學區者，計有寧洱、景谷縣立初中各一班、合計二校二班。參加順寧學區者，計有順寧、雲縣縣立初中各一班、合計二校二班。至開化學區本屆無中學畢業生，故未舉行會考。統計以上十個學區，計有會考中學二十三校、二十七班，學生計報入或下下連同前屆未及格之補考生在內，共八百八十五人。實到者八百五十四人。因事缺考者三十一人。

(四)會考試題：按照會考章程所列高中初中科學，先由會考委員會委員加倍攪題，密呈委員長核定，嚴密封存，均於會考時間在試場內當同監

教 育

試員拆開密封，宜佈學生週知。其在分區會考之處，仍由委員長密封、照保險信封寄分區主試委員仍於臨時當場拆封宣佈。辦理十分嚴密，以杜洩漏弊。

(五) 會考監試、除昆華學區呈請

雲南省政府派員臨場監試、暨由本廳加派監試員外，其餘各區指定由所在地縣長為監試員，以昭慎重。

(六) 會考彙報：各分區會考辦事處，限

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完之後，即將試卷名冊、相片等項彙齊，統限於十二月三十日封固付郵，掛號解交會考委員會，以郵乘辦。均已如限辦理，惟距省較遠之永昌、順甯、麗江、普洱等學區所解試卷，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前後，始行陸續解到。

六

(七) 會考成績：試卷於一月十六日彙齊之後，十七日召集全體委員會議，十八日至二十一日閱卷記分，十二日起核算分數，評定成績，至二十六日分區列榜繕畢，二十七日揭曉。其榜以學區為單位，每區一張，惟昆華學區之高中榜，前屆會考未及格而在本屆補考者亦另列一榜，以示區別。又此次中學畢業會考統計全部及格者，五百五十八人，已製發會考及格証明書，並印發畢業證書。

(八) 會考經費：所有關於本屆中學會考經費，共計滇省現金六千六百三十一元六角，係由本省教育項下開支，已造報核銷在案。

(九) 聲明事項：在本屆行會考之後，奉到鈞部東電，暨奉令頒新

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等因、當以
「時地所限、轉行不及、除算分方
法電報修正外、餘請准仍照舊案辦
理、新案俟明年夏季再行」等語、
於去年十二月皓日拍電呈報。

并奉

鈞部核電核准在案。

理合檢取章程及考榜等項、備文呈
報 鈞部查核備案。

謹呈

教育部長主。

計呈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分
區會考辦事處辦事細則、試場規則
、會考委員會職員一覽表、會考日
程表、分區會考表、高級初級會考
各科試題、初級正補各生成績統計
表、高級正考生成績統計表、昆華
等十學區會考成績統計表、昆華等
十學區會考榜文各一份。(從略)
兼代雲南省教育廳長莫丕佑
(二三、三、三一、)

司法

△通令協緝晉寧縣逃犯海曙

曙

(登報代令)

教育 司法

高等法院據晉寧縣縣長葛廷璋呈報、該
縣看守所內押犯海曙挖牆脫逃、呈請核辦一
案、除指令並呈報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
一體協緝如下

司法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八一七二號

各縣 長

昆明地方法院

高等第一分院

令高等第二分院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督理

各設治局 局長

為通令協緝事、案據晉甯縣縣長馬廷璋呈報、該縣看守所內押犯海曙搶贖脫逃一案、遺具該逃犯姓名年貌籍貫清單、呈請核辦前來、除指令游辦並呈報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即便查照單開逃犯、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附抄逃犯清單

逃犯海曙、又名姜利尚、年約四十餘歲、江川縣人、中材身軀、面黑、銀盆臉、頭上髮際偏右有白毛一撮、項間有香疤六點、身著

租尙衣服、稍帶江川口音。

八

△解釋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知解釋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前轉令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五四號

河口 督辦

麻栗坡 督理

令各縣 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六八號令開、一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湖兩省 政府呈請解釋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富

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二六號咨開、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體議決、凡多數人爲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並推舉管理、若不能視爲各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即係爲一定目的所設置之財產、斷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倘完符各捐助人全體之同意、經行稟官處分、除被害人得向行政官署請求撤銷並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前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湖南省政府原呈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長首席檢查官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府抄發原抄件一、將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某縣縣城歷有財神殿一所、前清咸豐年間、縣署以年久就圯、飭令戶屯銀三房集資修葺、以爲辦公之所、并集資組織財神會、每年舉人經理、名曰經首、該會所積公資、除辦修葺屋及備用住持招護香燈外、餘均爲三房辦公之用、民國反正各房以銷、戶屯銀三房、日漸星散、於是財神會之經理權、爲少數人把持、近日尤爲猖獗、致該三房、另一部分人、將該會財產全數捐與縣商會經理人、不願訴請縣府處分、除存留香火田租外、餘均充辦各項公益、甲說此項財產、係財團財產、原捐主及其後人不應主張所有權、乙說此係私人組合、原來並非放棄所有權、不能適用財團私人辦法、究竟兩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手請縣府將財產充辦他項公益、此係依據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財團目的應認爲行政處分、丑

觀此條財團解散後、財產歸屬問題、縣府本於民法第百四十四條爲之判斷、應認爲司法裁判、究竟一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現在案懸待決、理合呈請

鈞院解釋令遵、至爲公便、謹呈行政院。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健

雜述

△雲南省各縣_{縣政建設}三年實施

方案

(前續)

屏邊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他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尙未劃定。應飭遵照各縣劃區辦法、於第一年六月以

前將自治區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二)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諳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三)結束公安局改設警務科

說明：查本省開辦警察、已有二三十年歷史、本已具有規模、偵查訓練期間、警察爲行政重要部份、先

實不違，曷能遽言結束。惟該縣公安事項，因目前毫無的款，等於虛設，以言擴充，既不易易，維持現狀，亦殊有名無實。曾經民政廳通令暫行結束，并飭遵照部章，於該局內加設警務一科，代行公安事務，其原日籌得警款，即已購備之公物，交由該縣府保管，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以備將來恢復之用在案。應即查遵原令，於第一年內，分期結束，改設完竣，具報民政廳查核。

(四)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辛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苗種，分發民間領種。

雜述

第二年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一) 選委各區區長擬據區公所

說明：查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早已成立。應於第二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擬據各區公所。同時，撤銷各自自治籌備處。

(二)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為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

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鄰、於第三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具報民政廳查核。

(三) 繼續倡種木棉。

第三年

(一) 繼續倡種木棉。

昌黎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地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尙未劃定。應飭遵照各該縣區辦法，於第一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二) 組織自治區域

說明：查各該縣屬自治區域劃定、

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講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三) 調查戶口總數

說明：各事因所劃區域尙未實行，致全縣戶口總數尙未確定。應飭將奉令劃併該縣各地方之戶口總數，分別調查明晰，於第一年六月以前，列表呈報。

(四)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在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辦理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

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其報民政廳查核。

(五) 籌設建設局

說明：查各縣建設局、爲推進各縣地方建設事業之樞紐、亦爲縣組織法中所規定、應行設立之機關。該縣因建設局尙未成立、於全縣建設之籌劃、推進、無一固定之機關專負其實、進行上不無遲滯、應俾第一年内、照章籌備設立、並遴員請委局長、及技術人員、分別負責主持辦理、以符通案。

(六)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漸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内、查照辦理、

雜述

迅爲組織成立。

(七)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寮。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購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第二年

(一) 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早已成立、應於

雜述

第二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自治籌備處。

(二)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為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遴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鄰，於第三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具報民政廳查核。

(三)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四)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一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

十四

全。

(五) 繼續辦理蠶桑。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及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一切登報代命之法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報館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稅，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他報」者，不得投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與後即卸專

遞。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報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遺漏，及本少送報，得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面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啓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何員履行拒絕即領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身事合稱德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革命官吏自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戒除奢靡力求儉約等要務安

六 絕嗜好

近來貪官更甚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步不分明後各行行政官應按章程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實是為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政府奉實除廢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五

期目錄

特載

聯合護照保護歸國華僑

(登報代令)

教育

教育廳通令實行社會教育社議決案

建設

建設廳指令昭通縣呈請照案籌辦縣府

建設廳指令永北縣查明該縣建設局副局長應否裁撤

建設廳指令蒙自縣接士庫河築城馬路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啓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等二期止也二十三年一月起另闢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特載

▲特載▼

通令遵照保護歸國華僑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僑務委員會呈據顧問林克己函陳國內匪共橫行華僑視歸國爲畏途請通令保護一案令行飭屬切實保護由。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八九號

令第一殖邊督辦

令第一區綏靖處

令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三三號開，「案據僑務委員會呈稱，案據本會顧問林克己自荷屬蘇島來函略稱：今日外地已日受壓抑，

特載 教育

設想國社會安定，僑胞必願回國，共謀發展實業。然因國內政治未上軌道，匪共橫行，凡我回國僑胞，皆為彼輩官污吏士劣盜惡心目中之對象，概有被其損害之可能，因是羣觀歸國為畏途，影響所及，固不僅灰心已也。現今海外僑胞正待導中道，深感在外受人歧視與排除，地位日見動搖，將來恐將全部崩潰。歸國又恐受匪等之騷擾，不能安身。凡此疑慮，皆為政府之責。今後如何澄清吏治，安定社會，消弭匪盜，保障僑民。其望貴同志與中樞負責者通盤籌劃，嚴令各省縣

▲ 教 育 ▼

◎ 教廳通令實行社會教育社

議決案

教育總案 教育部訓令印發中國社會教育

府認真辦理，以蘇民困。等語，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呈請行政院轉令各省市政府飭屬切實保護。在案。理合呈請鈞院察核，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切實保護，俾僑民得安心歸國，興辦實業，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切實保護。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交特派員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仰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三年四月日

育社議決案，仰遵照所屬遵照施行等因。經訓令所屬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四四號開：

據中國社會教育社呈報：「本會議決之（一）請轉咨各省政府通令縣政府凡民教機關所在地之公務人員，應盡力協助民教事業之進展，並定考核辦法，以資資成案。（二）請通令各省，組織國外社會教育及鄉村教育考察團，每省派一二人，聯合數省組織，攷察經費，由各省酌量籌措案。（三）請通令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注意實物教學及電影教學案等。請採擇施行。」等情；查上列三案，均係謀社會教育之推行與進展，除第三案內有關電影檢查委員有部份，已會同內政部訓令該會遵辦外，所有原第一及第三案，仰即通飭所屬，遵照施行。原第二案，各省市應注意先派赴國內社教事業發達省市考察。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議決案，令仰遵照！

教育

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第二案留候另案辦理外，其一三兩案，應即照印通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議決案二份

（一）呈請教育部轉咨各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凡民教機關所在地之公務人員，應盡力協助民教事業之進展，並定考核辦法，以資資成案。

決議：通過。

理由：（一）充分利用政治力，使研究與推廣，密切聯絡，以期民教實驗

事業收效之迅速與普遍。

（二）由行政教育化，使公務人員有以教育活動接近民衆之機會，以趨於政教合一。

教育

辦法：(一)定考成辦法，以資切實推行。

(二)通令各縣政府，即由縣政府兼負推廣輔導之責。

(三)由縣政府令區鄉莊長及所屬各機關，均負協助民教實驗事業之責任，不得敷衍推諉。

(四)分期考成，以明獎懲。以協助之是否熱心，及效果之是否優異，作考成之標準。其詳細辦法可由民教實驗機關與縣政府會同商定之。

(五)中本社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注重實物教學及電影教學案。

決案：通過，交理事會酌量辦理。

理由：吾國國難日趨嚴重，農村日益崩潰，設不速謀補救，則國家民族，勢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地。補救之法，端賴社

四

會教育之推行，然欲藉社會教育以救今日已崩潰之農村，恐非側重實物教學與電影教學，則庸功難奏。何者，今日之農村險象有三，曰經濟破產，曰秩序紊亂，曰教育衰落，此三者相演而成，遞轉而變，愈演愈甚，愈趨愈紊亂，溯其所以，則唯愚弱妄三字，有以成之，茲分別言之如左：

(一)經濟破產：為今日農村險象之一，設因地制宜：以電影教學，實物教學，深入民間，以啟萬農事之科學方法發展經濟之必由途徑，昭示農民，則費絕少之時間可得極深刻之印象和效率，輕而易舉，收效宏大，舍此實物教學，與電影教學，曷克臻此。故藉此以救今日農村之貧，可謂唯一利器。

(二) 秩序紊亂：爲今日農村現象之
二，設能利用電影教學實物教
學，啓發農民心理上之自信心
，生理上之抵抗力，養成守望
相助之習慣，團結目困之精神
，較之舌焦唇敝之通俗演講等
，其間相距，何啻天壤。故藉
電影教學，實物教學，以救今
日農村之弱，可謂唯一捷徑。

(三) 教育衰落：爲今日農村險象之
三，吾人若能按其所以，而以
實物教學，電影教學，施以種
種之教養，可挽狂瀾於既倒，
故電影教學與實物教學，又爲
推行農村教育，促進農村文化
之唯一工具，以上所述價值及其
影響大者。若能於是而舉一反
三，則可更知電影教學及實物

教育

辦法：

(1)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將農
業上急需之機械，肥料，改良
種子，除害，製造，運輸，防
災等方法。與中國固有之美德
，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親愛
誠信，見義勇爲，臨難不苟，
殺身成仁等歷史材料，分別製
成標本，活動模型，及明顯之
圖表，作此項施教之工具。

(2) 呈請內政部教育部電影檢查委
員會，將有關上列之影片，不
論國產與舶來品，將影片名稱

建設

，出品公司，租片地點，以及租費等，列表印刷，分發全國

△建設▽

●建廳指令昭通縣呈請照案

籌修縣府

建設廳通昭通縣長李文林呈請照案籌修縣府一案許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一) 指令

呈悉。查此案雖經省府會議議決；然本廳及民財兩廳尚未會議決定，現正由本廳擬繪圖案，俟由民廳召集會議，擬具切實辦法，呈候核奪後，再憑核飭。至該縣所設計之圖說建築等，仰即迅擬呈候參考，以便從速進行。既經分呈，仍候各機關指令遵辦，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六

社會教育機關，以便隨時採取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頃閱省報載，十二月五日，省府第三六九次會議第四項，經主席提議籌修本省各縣政府房屋，以資整理，而重觀瞻案；議決「查本省各縣政府，房屋年久失修，殊碍辦公，亟應籌劃，分別整理而重觀瞻一案。由民財建三廳，會同擬具切實辦法，呈候核奪」等因；竊查昭通地居衝要，毗連川黔，商賈雲集，為進軍重鎮，十一屆政治經濟文化中心，機關林立，百廢維新，政府視為重要之區，派有高級軍事長官駐紮，並列為模範縣，以作隣封各縣觀摩啟迪，而縣政府為施政機關，其規模形式不能不

設法改建，庶足以重觀瞻，乃沿用前恩安縣署舊址，房屋既屬狹小，光綫尤覺黑暗，且年久失修，破漏不堪，縣長到任後，即欲從事修建并集各局於縣府，期收敏捷之效，惟以工程浩大，不得不加考慮，除由職委員設計繪圖外，需用建築費若干，另察詳報及分呈外，所有預撥改修各款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新鈞廳核指令示遵。謹呈。

◎建廳訓令永北縣

查明該縣建設局副局長應否裁撤

建設廳據永北縣建設局長楊滄年呈請裁撤副局長以節糜費一案當經會同實業廳核明令飭該縣縣長余炳查明副局長一職應否裁撤呈候核奪原令如下。

(一) 訓令

案據永北縣建設局長楊滄年呈稱：「案查職局前奉永北縣政府發下云云（見原呈）理合具文呈明情形，懇請鑒核示遵。」等情據

此。查所謂裁撤副局長，以節糜費之處，應否照准，自應呈由該縣長核轉，以符行政系統。茲該局長逕自呈廳，殊屬不合，應予申斥。并著轉飭以後務照程序辦理，暨查明應否裁撤，呈候核奪，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查職局前奉永北縣政府發下鈞廳及農礦廳會銜訓令第二九〇號開「為通令遵照事，案查前奉省政府訓令飭遵照部咨所指各節，將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另行擬定呈報核轉等因，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務開：除呈報暨分別通令公佈施行外，其原設有副局長及建設分局各縣，就中建設分局，應即遵照取銷，至副局長一職，如公路事務繁多，尚可設置」等因發辦到局，奉此，局長當即遵令將分局撤去，茲查本縣無公路經過且職局經費，多係收乾地租，統計全年，僅

建設

現金四百元左右，其設副局長一職，致使虛糜而至拮据，茲查前因，理合具文呈明情形，懇請鑒核示遵，實明公便。謹呈。

建廳訓令張技士重測環城馬路

建設廳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請指派技術人員組織測量隊訂期重測環城馬路等情一案除函請財廳派員會同辦理外並令飭本廳技士張錫珍遵照如下。

(一)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案奉鈞廳第四七七九號訓令開。『案據審查環城馬路工程用款各員簽呈』奉令審查環城馬路工程用款一案。爾令飭職府指派員日測量修築此路之技術人員。立即組織測量隊。分別地段。逐一重測。并繪具詳細圖說。俾於各種工程。有稽確之認識。而便比對考核。」

八

等情。飭即遵照。勉日辦理。具報核辦。仍將遵辦情形。及組隊着手測量日期。分別報查。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惟查職府原日測量此路之技術人員。早已離職。只有另行指派遵照組隊測量，茲派職府工務科主任吳水和及技士田繼詔土地科主任梁孔彰技士李芹組隊於本月十三日着手測量。即前鈞廳派員參加。督同該測量隊。切實工作。認真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除呈民政財政廳外謹呈等情據此，除函請財廳派員會同辦理外，仰該技士即便遵照，督同該隊切實工作，認真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公函

逕啟者：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請指派技術人員訂期重測環城馬路一案，除令飭本廳技士張錫珍遵辦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派員參加辦理，實為公便。此致財廳。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昆明市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繼續整理三橫四直市街

說明：查昆明市由大東門至小西門橫街，由登上街至景星街橫街，由白鷄橋至龍井街橫街；及由端仕街經象眼街如意巷四吉堆至平政街直街，由南正街至馬市口直街，由甘公祠街經勸業場至南海子邊直街，由文明街經文廟街三壽街寶線街至東陸大學直街；此三橫四直之街道，均為昆明市交通繁劇之處，除已完

成之南正街至馬市口直街不計外；其餘各街，應即分年進行整理；以利交通。茲規定第一年整理中大東門至小西門橫街；其辦法如左：

(甲) 照本府核定昆明市各區街巷丈尺一覽表，所定丈尺，退讓寬度。

(乙) 整理翠湖兩旁舖屋。

(丙) 疏通下水道。

(2) 整理翠湖公園及圓通公園
說明：查翠湖公園為市內名勝之區；前經本府提會議決，撥款修理；並飭擬具計劃，呈候核奪。應速將此項計劃，撥呈核定後，儘於第一年内，整理完竣。其圓通公園之整理事宜，前據該市府擬

雜述

九

具應行整理之部份，呈請建設廳估勦在案；併應於第一年内，將全國整理完成

(3) 興築市區附近名勝地方公路

說明：查興築附近名勝地方公路一案，前於民國二十年九月間，曾經本府第二五七次會議議決，併同昆明縣屬各鄉村道，由昆明市縣分別着手興築；節由建設廳轉令遵辦在案。迄今尚未據報完成。亟應遵照前令，會同昆明縣，從速進行；并先將興築計劃，呈報建設廳核定後，儘於第一年内，全部完成。

(4) 修築南正街至馬市口一段及三市金

馬兩街車步道

說明：查南正街至馬市口一段之車步道，早經令行該市府，照規定尺寸，分別修整；迄未全部完成。至三市金馬兩街，於展寬以後，仍應依照規定尺寸，將車步道分別修整，亦經令行遵辦有案。

均應於第一内，一律修整完善。

(5) 修鑄環城馬路

說明：查昆明市環城馬路，於民國二十二年春間，雖屬全部完成；但整治路齒，及鋪填碎石，尙未着手；應儘第一年内辦畢。

(6) 完成新篆塘全部工程

說明：查填築小西門外舊篆塘，及開闢新篆塘之計劃，早經決定；其填築舊篆塘之工程，據該市府呈報，業已完工；惟新篆塘各項工程，應儘第一年内，全部完成。

(7) 疏挖市内河道

說明：在附城之盤龍江，玉帶河，明通河，禮城河，永錫河，板橋河，鹽店河，西扇河，順城河，魚翅河，臭水河，蘭花河，每年於春冬之際，應由該市長督令各區坊長，派夫疏挖；並於夏秋之

際，注意防護市區內之各河堤，勿使發生潰決；望隨時取締沿河兩岸不合規定之建築。

(8) 改選工商業同業公會及商會

說明：查該市商會，及各同業公會，早經完成；惟繼因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奉命暫緩進行，故尚未辦理。現在已奉明令，飭依前商會法辦理；應自第一年起，分年改選。

(9) 履行商號註冊

說明：查該市商號，未依法註冊者甚多；以致每每發生倒閉情事，影響社會經濟甚鉅。即應自第一年起，依照商業註冊規則，嚴厲督促呈請註冊。

(10) 推行民用量衡衡器檢定分所

說明：查該市為各縣度量衡器策源地。亟應籌設檢定分所，推行民用量衡器；同時，停造舊器。儘第一年內，完成具

雜述

報。

(11) 實行工廠檢查

說明：查工廠設備，關係資方安全，及勞方衛生甚鉅。該市公營，及私營工廠不少。迭奉部令查報。亟應自第一年起，遵照工廠檢定法，設置檢查專員；實行檢查填報。

第二年

(1) 繼續整理三柳四直市街

說明：由登仕街至景星街橫街，由白鶴橋至龍井街橫街，均應於第二年內，整理完善。其辦法同第一年。

(2) 整理金碧公園及古鐘公園

說明：查金碧古鐘兩公園，其應行修整，及培景之處頗多。應由該市府儘第二年內，擬具整理方案，呈候核定，分別整理。

(8) 繼續疏挖市內河道。

十一

雜 述

(4) 繼續辦理商號註冊。

(5) 繼續實行工廠檢查。

第三年

(1) 繼續整理三橫四直市街

說明：查由端士街經象眼街如意巷四吉堆至平政街直街，由甘公祠街經勸業場至南海子邊直街，由文明街經文廟街三鞭街寶線街至東陸大學直街，應於第三年內，着手整理。惟此三條直街，所經地段，多係民房，並非純粹之商業區域；其整理辦法，應較前略事變通。辦法如下：

(甲) 取締突出街面之房屋，照規定丈尺，讓足街寬。

(乙) 展寬過於狹窄之部份，仍照規定丈尺，讓足街寬。

(丙) 疏通下水道。

(丁) 將聚若實行通盤改造之時，應

十二

一律照規定丈尺展拓。

(2) 整理大觀龍泉太華虛凝各市外公園，該市府雖經一度整理，但破舊之處仍多；且有應就天然風景，加以人工之點綴者。應即詳密計劃，呈候核定，分別整理。

(3) 繼續疏挖市內河道。

(4) 繼續辦理商號註冊。

(5) 繼續實行工廠檢查。

金河設治局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地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尚未劃定。應飭遵照各縣劃區辦法，於第一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

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2) 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查該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諳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第二年

(1) 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二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各自治籌備處。

(2)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自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鄰，於第二年十二月以前，一律

雜述

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平河設治局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地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尙未劃定。應即遵照各縣劃區辦法，於第一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2) 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查該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諳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第二年

(1) 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十三

雜錄

說明：在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二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各區自治籌備處。

(2)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在鄉鎮自治，爲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區，於第二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及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刊登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告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辦公報，主省人員整理之。每星期刊，於星期後，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出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警察，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 四、每項均稿，不照上項全行登載。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工他種報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報送與後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分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送閱，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定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變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警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責務為官吏天職革命時代尤應奮發自矢不憚何苦履行規矩即你這黨綱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地與民接近近者親民而疾苦以為利除弊之標準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情積弊務宜屏除

四 矢慎動

國者示慮者有用則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慎重舉動不可輕舉妄動

五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具職步不於嗣後各行政法官應按查察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跡數各實是為要點

七 嚴獎懲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苦互相監視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苦互相監視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六期目錄

會事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日第三八五次會議決案

財政

財廳通令各縣新案圍費如按財政廳准支辦公費

財廳令各縣酌量分派領用紙布紙

財廳令各縣酌量分派領用紙布紙第三次臨時會議

省府教廳通令各縣教育局辦理第一團款方案

司法

省府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雜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啓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會事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日第三八五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呈請派員視察政務，擬具章程表式等情一案，新核本案

議決 除各視察員薪金，應仍照舊案所定數目支給外，其餘均照該廳所擬辦理。視察人員，應由該廳慎選，呈派核委。又各屬主管事項，如有應行者，亦應即日列具表式，交民廳併同辦理。又查各縣對於救國基金，若未曾繳解者，著令此次各視察員照分往各區負責督促，務於限期以內，如數掃解，以資結束，勿任再延。

(二) 主席提議，整理本會司法事項，以

會議錄

免拖累案。

議決：查現在本省各級法院，辦理受理案件，多有耽延，實屬影響司法，拖累人民，應由高等法院，將所屬各機關，及各推事，每月應辦若干案件，每案傳到後限若干日判結，擬定限度，呈候核定，認真實行，以資整理，而免拖累。

(三)雲南民衆外交復援會呈，爲組織邊

地調查團，附呈計劃簡章，請迅予撥助經費，以利工作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爲明瞭英兵所到地點真相起見，政府方面，已由總指揮部參謀處，派定人員，前往調查，該會自動願往，洵爲難得，應飭指定得力人員一二員，隨同前往，至所需經費，開救國會已經撥給，應不再撥，並分令外交特派員，銜案照會英領，如調查人員進入疆境時，應由該處地方官予以便利。

二

(四)財政廳呈，據禁烟局呈報，南生公

司請減認額情形一案，祈核示案。議決：該公司所請酌減認額，事關定案，礙難照准。如該公司認爲不能照原額認足，應即准予解約。

(五)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准張段兩委員

函遞，據鎮南縣紳民等請求改測路線，以順輿情，而速路工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准予改用新線，并飭依限完成，惟將來該段公路，如有傾斜過大，妨礙行車時，應由該段技監完全負責。

(六)教育廳呈，爲遵令購復聘用德醫來

滇，充任醫院院長，及醫學院長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德領所介紹之保爾文醫士與本省所希冀之條件，不盡適合，應即作罷，并覆。

財政

通令各縣新案團費如按

期收解准支辦法

財廳直良縣呈，該縣財政局長呈請下鄉催收新團費，准予支坐支辦公費，等情，茲由廳將坐支此項辦公費，明白規定，分別令飭昆明等十一縣，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據直良縣縣長楊大理呈，該財政局長劉超李汝松呈，以此次征收新案團費，下鄉催收，派員解款，及辦公一切所需，在在非款莫辦，擬請准予坐扣辦公費百分之三，以示體卹而免困難等語，轉請核示到廳，查該宜其財政局長所呈各情，請予坐扣辦公費用，姑准如請，以能按期掃數征清者，准予坐

扣辦公費百分之二，藉資獎勵，其不能按期掃解征清者，不惟不准坐扣辦公費，並酌予以玩忽要政之處分，俾昭警惕，至各縣坐扣此項辦公費，並應於最後掃解數內坐扣，不得解款一次，坐扣一次，以免煩瑣而便查核，除通令暨指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行財政局一體知照，此令。

令各縣清丈分處領用帆

布牀

財廳以各縣清丈分處外業人員，住宿均係村落，應用床具，頗感不便，特製帆布牀千餘架，分令各清丈分處，派員來廳領取，嗣後照價扣收，原令如下。

爲令遵事，查各縣清丈分處，外業人員

住持之所，均屬村落，應用床具，頗感不便，當經本廳力圖改進，墊款匯滬購備帆布床千餘架，以資應用。茲已購備運滬，依照所

付價逐次費計算，每床一具，實合新幣一十二元二角，亟應分發各分處外業人員應用，按價扣繳歸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迅將外業人員，造具清冊，派員來廳領取分發，嗣後照價扣收，報解歸墊，勿稍牽延，至各分處來廳領運費，亦屬不貲，并應核實加入床價數內，照扣彌補，不得另外報銷，仰即遵照辦理，并勸飭所屬外業人員，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財令各縣清丈分處等召開第三次臨時會議

財廳以第四期各縣清丈工作，行將完畢，不久即須推會第五期，為增進辦事效率起見，訂於六月一日，召開第三次清丈臨

時會議，共同討論，特令各縣清丈分處，準備提案，於五月中旬以前呈廳，屆期出席，以利進行，原令如下。

為通飭遵辦事，查本廳辦理第四期各縣清丈，行將完畢，按照預定計劃，不久當推行第五期各縣，惟查第四期各縣，進行效率，雖較前為速，但應行改進之事項尚多，例如法規一項，尚係草案，有無再行增刪之處，亟待商決，而臻完密，其他應興應革各事項，各分處本體經驗所得，自應集思廣益，力求進步，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召開第三次清丈會議，共同討論，折衷至當，俾得推行獲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遵照，先行準備提案，於五月中旬以前，呈送來廳，屆期由該分處長或組長中決定二人，來廳出席，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 咨復教廳據祿豐縣教育局

請解釋款方案

財廳准教廳咨，據祿豐縣教育局呈，請解釋該團款收支方案，等情，茲經財廳依據本府令節整理團款，酌消苛雜方案，咨復教廳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准貴廳咨開，據祿豐縣教育局呈官錫德呈，此次政府公佈之第一團款收支方案，祇限於團務方面之經費，主教育早已獨立，當然不受此次方案之限制與影響。惟查該團款內，有屠捐一類，此項屠捐，與教育收入，又有三種關係：擬請明令解釋，俾免教育有所影響。等語！後開，查所呈各節，均與案符，應否分別性質辦理，咨廳查核見復，以憑轉飭為荷，等由，到廳，查此次擬定昆明等十一縣，整理團款酌消苛雜方案，關於各縣向來征收之稅捐，作為教育

財政

經費者，本廳深悉調查不實，將來有礙學務，適有函請貴廳分別查明列表送廳，藉資考證，對於該團費一項，照實額原表所列，僅有屠捐年約五百元等字樣，而對於此項屠捐之征收，究竟是何情形，均未詳晰彙叙，茲據該教育局長呈請解釋，而貴廳有一均與案符之語，是該縣之教育征收屠捐情形，貴廳俱屬實案可稽，何以前次列表未經叙及，本廳以原案原表辦理，固無從知其底蘊也，現在既據省令取消，只有澈底進行，所有祭祀豬羊捐官肉捐屠學費三項，均應立即取消，每年總行抵補若干，由該縣財政局講擬候核，至官錫侯身任教育局長，對於此次省府整理團款酌消苛雜全部方案，竟未明瞭，殊堪浩歎，應由貴廳詳明指示，嚴予訓飭，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復貴廳查照辦理，仍冀見復為荷，此咨。

五

△司 法▽

△令發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

程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條文，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經轉令高等第一第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〇九五號訓令開，「查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業經本部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茲將該規程條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計抄發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第一條 民事訴訟卷宗之保存期限如左，

一 關於人事或不動產之案件二十年。

二 前款以外案件十年。

三 其起訴或開始程序之聲請，

因不合法而駁回或經撤回者二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其非由裁判終結者，自終結之日起算。

第二條 調解事件卷宗，如調解不成立者，其保存期限，自不成立之日起算。

第三條 非訟事件卷宗除別有規定外，準為三年，其餘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條 非訟事件卷宗除別有規定外，準

第四條

用第一條之規定。
前三條卷宗保存期限已滿，而尚
在執行中未完畢者，應保存至執
行完滿或確認為執行不能時為止
執行卷宗，自執行完滿或確認為
執行不能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條

刑事訴訟卷宗，其案件經裁判者
，依起訴罪名之最高主刑，經為
不起訴處分者，依嫌疑罪名之最
高主刑，其保存期限如左。
一，係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係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
刑者十年。

三，係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投或
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或處分確定之
日起算。

司法

第六條

關於指定或移轉管轄選任特別代
理人相驗尋常倒斃或病斃及其他
無本案繫屬之卷宗，其保存期限
，自裁判確定或辦理完畢之日起
為三年。

第七條

編入同一卷宗之文書，保存期限
不同，或期限開始進行有先後者
，其先屆保存期限之文書，仍應
隨同後屆期限者，一併保存之。
裁判書處分書原本，及由上級法
院附入卷宗之正本，應永遠保存
之。

第八條

卷宗內文書，有宜特別保存，以
備查考者，於期限屆滿後，得抽
出繼續保存之。

第九條

關於行政事務之卷宗簿冊圖表及
其他文書，分左列三類保存之。

第十條

一，關係特為重要，可引為規例

或應常留備考之用者，永遠保存。如部令院令最要呈稿受理案件簿文卷保存簿銷燬文卷清冊及會計表等屬之。

- 一、關係亦較重要而無須永遠保存者，保存十年，如次要呈稿會計簿冊及聯單存單各類案件簿收押人犯簿等屬之。
- 三、尋常或例行之件，保存三年，尋常者二年，如關於取證考勅及其他雜件各簿冊屬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期限，自制作或登載之翌年度起算。

第十一條

文卷欲保存時，應由承辦書記官標明保存之始期終期或永遠保存字樣，并由保管人員登入文卷保存簿。

第十二條

經過保存期限之文卷，應於各年度於書記室造具聲明清冊，經各該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審核後，定期銷燬。

第十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銷燬文卷清冊，並應先期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准。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於各法院保存文卷，亦適用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臨江設治局

特殊事項

第二年

(1) 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地區遼遠，對於自治區域，尚未劃定，應飭遵照各縣劃區辦法，於第二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2) 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查該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諳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第三年

雜述

(1) 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三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區公所。屆時，即撤銷各自治籌備處。

(2)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為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屬之闔，鄰，於第三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硯山設治局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

因甫經設局，或因地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尙未劃定。應依照各縣劃區辦法，於第一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2) 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查該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諳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3)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醫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醫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醫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籌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屬劣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

民政廳查核。

第二年

(1) 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二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各區自治籌備處。

(2)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已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閻，於第二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相制完備。分別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3)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並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

之改進。

第三年

(1)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金河設治局

特殊事項

第二年

(1) 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地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尙未劃定。應飭遵照各縣劃區辦法，於第二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2) 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查該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講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第三年

雜述

(1) 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三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各自治籌備處。

(2)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爲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鄰，於第三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呈報民政廳存核。

盈江設治局

特殊事項

第二年

(1) 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

十一

因甫經局，或因地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尙未劃定。應飭遵照各縣劃區辦法，於第二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2) 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查該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諳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第三年

(1) 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三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各自治籌備處。

(2)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爲下級基本工作

○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鄰，於第三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蓮山設治局

特殊事項

第二年

(1) 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地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尙未劃定。應飭遵照各縣劃區辦法，於第二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2) 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查該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諳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第三年

(1) 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三年六月底以前，遞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各自治籌備處。

(2)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純自治，為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鄰，於第三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四、每厚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就在「他報」紙者、不得投報○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議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管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啓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致何自墮行拒絕即係進惡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糾和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廳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風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亦儉古有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官吏尤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以其官德或官績系統編備獎勵懲罰各員必經綜覈各官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層教育應負督責官職雖微不但長官對副員應嚴密考查即副員對長官亦應儘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

七期目錄

民政

本府通令查傳前廣東佛岡縣長普瑞濤回粵清理交代

雜述

-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
-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 雲南省政廳審核各項費表程序
- 雲南省政府檢查財務機關經費存規程
- 雲南省政府審核計算憑証單據暫行規程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三三期止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續期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舊期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民政

民政

△本府通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查傳前佛岡縣長普瑞濤回粵清理交代一案。特訓令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原咨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四七七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令昆明市長省會公安局長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滇越鐵路警總局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咨開、

「現據財政廳呈稱、一案查佛岡縣卸縣長普瑞濤、前於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到任、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交卸、任內交

代、迭經令催、迄未造送、并據前縣長李統著查明督卸縣長、征存未解庫款銀一千一百一十六元零六分、又收存串票附加二區警務郵款銀四十七元七毫五仙、迭催未交。嗣復據前縣長李憲祺呈明督卸縣長已無住址可查、但籍隸雲南、縣名未詳、當經呈奉鈞府令准咨請雲南省政府通令查傳清理在案。茲據現任縣長馬燦榮呈報、督卸縣長仍未回縣清理交代、似應再予咨行原籍查傳清理、以重交案。除令復外、理合呈報鈞府察核、俯賜再咨雲南省政府、通令查傳該卸縣長曹瑞濬到案、勒令刻日回粵清

理交代。等情。據此、查該卸備開縣長曹瑞濬離職日久、尙未交代清楚、殊屬不合、所請轉咨通令查傳、應准照辦。除令復外、相應咨請查照、希煩通令各縣長、查傳該卸縣長曹瑞濬到案、勒限回粵、清理交代、以重公帑、仍盼見復、足級公證。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卸即便遵照、一體查傳、倘經傳獲到案、飭其自行回粵清理、並具報查考、以便咨復。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雜 述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

例

第一條 本省為實施審計制度於中央未

設立審計處前依據審計法制定

第二條

雲南暫行審計條例以資遵守
本省為執行審計條例於省政府
內設立審計處

第三條

審計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凡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第
十路總指揮部所屬各部隊各軍
事機關暨鹽務交通外交及官營
業機關之審計事項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五條

各機關於每會計年度前須按照
法定程序及期限編製收支概算
送經財政廳彙呈省政府審核後
轉財政部彙辦

第六條

各機關經費薪餉以核定概算數
目為準非經核定或無特別支付
命令之款財政廳不得令金庫支
付

凡年度開始後新成立之機關須
雜述

第七條

就實際應需經費編製概算書專
案呈請省政府核定後交財政廳
存照
各機關於核定概算數以外領支
臨時款項須陳明事由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奪飭發

第八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須造具收入支
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
粘存簿呈由主管機關轉送省政
府審查辦理
其無直接收入之機關得免造收
入計算書

第九條

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造具取
入支出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
產目錄呈送主管機關彙轉省政
府核後交財廳彙辦
各機關按月請領款項須造具支
付預算書呈送省政府核准後轉

雜述

發財政總知照並通知該領款機關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應由廳庫製支付命令呈經省府核定後照發其作發款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應依照限期詳細答復遇必要時省政府並得派員調查之
收支款項經審查後省政府認為須由主管長官負賠償責任者該主管長官應即依限賠繳

省外各縣政府及征收機關其月支經費之核准坐支者對於前項之規定暫不適用

第十三條

為審查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案件証據或直接派員調查之

第十條

省政府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憑証單據認為正當者即發給證明書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如認為不正當者則令該主管長官或直接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或檢具相當証據請求再審查

第十四條

各機關計算決算經審查後發見有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相符亦得駁飭之

因審計而製定之各種規章書式各機關須遵照施行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用簿記書表除有特別規定外須遵照本省會計法規辦理

各機關計算決算如經審查有超過或浮冒情形及與證明單據不符者政府有所查詢時原呈機關

第十六條

各機關現用簿記經檢查後有認為不合者應遵令更正之

各機關計算決算如經審查有超過或浮冒情形及與證明單據不符者政府有所查詢時原呈機關

第十七條

各機關自行擬訂之會計章程應

第十一條

各機關計算決算如經審查有超過或浮冒情形及與證明單據不符者政府有所查詢時原呈機關

第十八條

各機關自行擬訂之會計章程應

第十九條

呈請省政府審核備案若經審核
認為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即停
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各機關故意違背省政府關於審
計之查詢書答復期限各種計算
決算送達期限者應受處分或由
省政府扣減其應領款項

第二十條

各機關凡關於攬包工程招商投
標驗收工程及特款購置物品機
件之查驗等事須請省政府派員
會同財廳監驗其屬軍事機關者
並請總指揮部派員會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對於省外各機關之審查驗收事
項於必要時得行委派審查受委
派之人或機關應將其審驗結果
報告省政府查核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省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經費
餉糈之報銷應由總指揮部按月
彙述

第二十三條

呈咨省政府審核備案
省外各稅收機關各縣政府及官
營機關除核准坐支經費外非
奉總指揮部省政府或財政廳命
令不得撥付款項若無節制命令
而自行撥交者須自負取回責任
不得於應解款項內扣抵

第二十四條

上項奉令撥交之款項向領款人
取具正式憑証連同解款文書呈
送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撥收撥放
其屬於軍事範圍者並轉知總指
揮部核辦

第二十五條

省金庫省銀行及教育經費管理
局公路經費委員會須將每日結
存款項數目逐日列單報告省政
府存核省政府並得派員檢查之
本省教育經費公路經費之收入
支付保管每月經過後須彙具取

雜述

第二十六條

支計算書及開支經費預算運同單據粘存簿呈送省政府審查
省政府直屬各官營機關須照下列規定按期造具各書表呈送省政府審查

第二十八條

調閱險查之
支付命令之審查自收受日起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應於三日內決定之

日計表 庫存現款分類表 以上須按日造送

第二十九條

審查完竣之事項自決定之日起在五年內如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覆等項情事者得再行審查

月計表 營業費計算書 以上須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造送

第三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省政府編造審計報告書並隨時將執行審計事項發刊公布之

營業決算報告書 借貸對照表 損益表 財產目錄 純益金分配表 各項統計圖表 以上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算後一個月以內造送

第三十一條

承辦審計事務之人員非依法律及因怠誤職守不受停職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之付款憑單購物單據如有特別原因或為營業上便利須自行保管者得聲明理由歸各該機關自行保管但省政府得隨時

第三十二條

審計人員保障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

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政府執行審計條例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辦理外

第三條 各機關收支概算書應於上年度三月一日以前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編次財政廳再由財政廳簽註意見編製歲入歲出總概算草案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本府審核

第四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呈本府審核辦理

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下月份

雜述

支付預算書三份呈由該主管機關抽存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辦理

第五條 各機關應編報之支付預算書若不依前條規定之期限呈報者停止簽發其本月份之支付命令

凡支付命令之簽發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五、九、二十八各條之規定核對辦理除遇有特殊情形外自收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六條 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如認定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簽其支付命令外並得分別情形處分之

凡會計年度開始後新成立機關之經費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但核定前得先

七

第八條

發交財政廳簽註意見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編製上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本府審核

第九條

某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計算書類除呈報其隸屬上級機關外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各機關之上月份計算書單據如不遵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期限送審者得停止簽發其本月份支付命令但聲明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政府為明瞭各財務機關收支庫存實況起見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機關之簿冊庫存
檢查財務機關簿冊庫存之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二月以內編造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

第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省政府直屬各官廳業務機關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

第十三條

規定按期分別造具各項書表呈送本府審查如逾期不送審查者由本府酌量處分之

第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發省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冊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冊各三份送呈主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書冊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第十五條

凡各所屬機關應呈本府審核之各項收支計算及其他項書冊報告在未經本府核准以前各該主管機關不得逕予核銷備案

省政府審核各機關之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書等及憑証單據

雜述

第十六條

認為正當者分別填給審核証明書發原呈機關存証証明書式另訂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審核各機關之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書等及憑証單據遇有疑義或認為不正當者除由本府分別查詢剔除補送更正發還注意等事項填具通知書外並令飭各該機關詳辦具覆通知書式樣另訂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決算書雖已印發審核証明書自發証之日起在五年內若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或詐偽証據時得通知再審如原呈機關申請再審時本府得再為審核

各機關如有故意稽延計算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省政府

雜述

通知書之呈覆期限者由本府令知該主管機關長官執行處分或由本府逕行處分之

第十九條

省政府應於每會計年度審核竣事後就左列各款編製審計報告書分別公佈之

- 一、總決算及各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省金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 二、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及官營業之收益官有財產之收益買賣處理等是否與預算及法令之規定相符
- 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審核各項書

表程序

本府審核各項書表程序採嚴密三審制組員任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呈請處長核閱後轉呈主席核定行之

(甲) 事前之審核

- 一、財政廳彙呈省府之各機關年度經常概算書由承辦組員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填具審核概算報告書呈請處長核轉
- 主席核定後彙送財政部

- 二、各機關呈報省府之經常月份預算書由承辦組員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填具審核預算報告書呈請處長核轉
- 主席核定後填發證明書令原呈機關備領

款憑單收據赴財政廳請領並令財政廳填發支付命令

- 三、各機關呈報省府之臨時概算書送財政廳

簽注意見呈覆後照二項之規定辦理
四、財政廳填發之支付命令呈送省府後由承辦組員根據預算登記簿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填具核簽支付命令准駁理由書呈請處長核轉

主席核定後發還財廳照付

五、各機關所呈之概算預算經費發生疑義時由本府審核預算或預算通知書令原呈機關遵辦呈覆必要時並派員調查

六、上項通知書或派員調查據覆後由原承辦組員照第一次審核程序辦理

七、以上所審核之概算預算及支付命令經核定後即登入概算預算及核簽支付命令等登記簿

(乙)事後之審核

一、各機關呈報省府之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等由承辦組員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填具審核計算報告書呈請處長核轉

主席准予核銷後填發審核證明書令原呈機關知照並於月終列表令發財政廳知照
二、各機關呈報省府之決算書表由承辦組員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填具審核決算報告書報請處長核轉

主席准予核銷後填發 核決算證明書令原呈機關并令財政廳知照

三、各機關所呈之計算決算書表經 核發生疑義時由本府填具審核通知書令原呈機關遵辦呈覆必要時並派員調查

四、上項通知書或派員調查據覆後由原承辦組員照第一次審核程序辦理

五、以上所審核之計算書及決算書經審核准予核銷後分列登入計算或決算等登記簿

雲南省政府檢查財務機關簿冊庫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

雜述

十二

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省金庫省銀行公路經費委員會教育經費管理局及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遇必要時對於各征收機關及各屬所屬官營業機關亦適用之

第三條

本府對於被檢查機關施行檢查之辦法如左

甲、定期檢查 每屆年度終了

舉行一次由本府令知被檢

查之機關長官轉飭主管人

員知照

乙、不定期檢查 不先通知隨

時舉行

丙、特別檢查 遇有左列事項

發生時舉行之

一、對於表報有疑義時

第四條

檢查人員由本府委派對本府負責凡受委派人員均發給檢查憑証以資識別

第五條

應受檢查機關項資金主管人員將簿記表單憑証現款完全交出聽候查點不得藉詞推諉或隱匿拒絕查點完畢仍交還保管

第六條

檢查員檢查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確實報告本府核辦

第七條

檢查報告書內容應具左列各要點

- 一、檢查之事項及其金額
- 二、曾經檢查之文件簿記書類
- 三、曾經查詢之事項及答辯之要旨
- 四、其他應行改正之事項

第八條 凡經檢存之簿記憑單均應由檢
查員蓋章證明

第九條 凡應受檢存機關之職員遇有被
檢舉之嫌疑時應須迴避

第十條 檢存員不得有賄賂挾嫌等情事
違即撤職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
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審核計算憑 證單據暫行規程

第一條 省政府審核計算憑單據除法
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凡各機關所報支付經費收據憑
單均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
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
代造但數在新幣十元以下事實

雜述

上開為確不能取獲單據者得由
經手人負責開單証明
收據上須由受款人署名簽字或
蓋印但號商收據以尚條圖記作
憑

第四條 因商賈習慣於填發貨單外不另
出收據者應由該商號於發單上
註明實取若干加蓋圖章為憑

第五條 凡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
均須附送本府以憑審查其內容
有無不經濟之消費不合法之授
受

第六條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為主體其
他參攷憑証單據上仍應註明係
單據收據之附件以便查對

第七條 各機關應將備單據結存簿一式
樣照規定整理一將各單據依次
編號粘存以便查對

十三

雜 述

第八條

單據上之號數須與所報計算書備考保內之號數相符

第十四條

凡出票人員支領旅費應列其出差日程表註明起訖日期暨應領旅費數目并由出票人員出具收

第九條

以本省新幣為單位並應註明原幣數及折合率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呈報之憑証單據如發現詳偽者除不予核銷該偽數外

第十條

各商店所出發貨單據採用印就格式者須加蓋圖記或署名簽字為憑

第十一條

單據如係外國字者應由經手人譯成中文附粘於單據背面並由經手人簽字或蓋章後再送本府

第十六條

凡受款單據除簽字蓋章外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

第十二條

原單據所開價值不甚明瞭者應由經手人員另加說明並簽字或蓋章後再送本府審核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

第十三條

各商店所出單據均須書明「某機關查照」字樣以杜混用私人貨單充抵之弊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特種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版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他在「他報」者，不得投譯。
- 六、本報每日刊行二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所逕理復印糾專

送。分發省外者，即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發。如有漏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分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督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齊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何有惡行非即仰德懲醜亦宜免除政加以限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務宜民胞夙暱以為驅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絕情忘生凡惡習積厚弊習宜屏除

三 親民衆

國者示險亦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食其力求儉約務使廉潔
廉潔中不可不強

四 矢慎勤

近來竊取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
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趨步不
公顯秩各行以長官意欲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負責必同綜覈各實是為要端

六 絕嗜好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官宜餘額後不但
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列審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七 嚴獎懲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官宜餘額後不但
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列審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官宜餘額後不但
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列審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

八期目錄

令知普通考試應考人在公立醫務機關檢驗體格准免費

實地報告所屬存案第七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令專利案件

令知佛教團請准至各縣宣傳佛教（登報代令）

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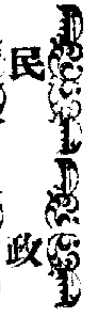
司法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人員保障法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人員獎勵規則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雜述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濟眾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啓

民政



△令知普通考試

費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首都普通考試、應考人在公立醫務機關檢驗體格、准予免費、令行飭遵一案。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除咨 總指揮部查照外特令昆明市長遵照、原文如後：
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四二號訓令開：

「案准 考試院咨開：「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業奉鈞院令佈於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現在報名亦經開始辦理。茲查修正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十二條載、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証、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等語、又查上年首都北平兩地舉行高等考試時、關於應考人在公立醫務機關檢驗體格免費一案、曾經呈奉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並由本會檢同檢驗証樣張、函請內政部通飭中央醫院、及京內外其他各公立醫務機關遵照辦理在案。本屆首都普通考試自應援照上年成案辦理、以示體恤、兩符定例。理合檢同本年首都普通體格檢驗証樣張白張、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內政院、令飭內政部通飭屬遵辦一、等情、并附送體格檢驗樣張一百張、據此、查應考人體格檢驗免費一案、上年舉行高等考試時曾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並由貴院令行內政部、通飭各公立醫務機關遵辦在案。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自應援照上年

高等考試成案、所有應考人前往公立醫務機關檢驗體格者、應免收費、以符先例、而惠士林、據呈別情、除將檢驗証樣張、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令行內政部通飭京內外各公立醫務機關遵照辦理一、等由、准此、除將檢驗証樣張抽存一份備查、暨咨復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檢驗証樣張一份、咨請查照轉飭各公立醫務機關遵照辦理、至緞公函。計開體格檢驗証樣張一份。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請 總指揮部查照轉令陸軍醫院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令所屬昆明市立醫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體格檢驗証樣張一份（從略）

實業

實業部所屬第七次審

實業部

實業部令抄發第七次審查合

格認為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仰即發登所
刊定期刊物登載等情一案。特登報公佈飭屬
一體週知、其文及公告如次。

雲南省實業廳佈告第 號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八九九四號訓令開

、查本部前訂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手續、
業經令知、並將迭次公告、令飭轉發所刊定
期刊物照登在案。茲抄發該會第七次審查合
格、認為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一件、合
行令仰遵照前令規定手續、迅即轉發照登為

實業

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佈告週知、
此布。

附抄原公告四件

發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附屬公告

實業部 公告第八九九三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
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次審查合
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
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
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二十一號

三

實 業

呈請人 殷登深

物 品 博士式自來水筆
真空吸水器

呈請日期 廿二年十月廿一日

右呈請人、以創製博士式自來水筆真空吸水器、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該項自來水筆之吸水裝置、准予專利五年。

理 由

查該項自來水筆之吸水裝置、係以化學材料、或金屬製成圓筒、尾端開一小氣孔、中置貯水皮袋、而此種圓筒、又深藏筆桿中、貝可推拉伸縮、不能脫離、裝置尙屬相宜、吸水亦頗便利、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藝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四

合字第二十二號

呈請人 丁育二

物 品 自動針織機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針織機、呈請專利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該項自動針織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 由

查該項織機、係用木質針柱、及針床各二面、以連鐵板裝置坐筒螺釘連其兩端、中間則置管針板、及物織針、又於貫螺釘中、套以彈簧、俾針柱可以足踏、繫於貫螺釘之皮繩、使之上下活動、詳核種種構造、雖無若何機械作用、然較之舊法精省細緻、敏捷倍蓰、機體亦屬輕便、隨地可以工作、於輔助平民職業、不無裨益、應准予專利五年、以

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二十三號

呈請人 葛益綬

物品 安全雙層裡胎

呈請日期 廿二年十月廿

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安全雙層裡胎、呈請專利十五年一案、經大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雙層裡胎、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雙層裡胎、係以內層橡皮胎帶、穿置於外層橡皮胎帶之內、於此二胎之同一處所、開一小孔、用通氣片、夾於二層胎帶之間、再將進氣口而頭字半幹、先係穿過內層橡皮胎帶通氣片、及外層橡皮胎帶、然後用樹

實業

膠製成之膠水、將內外二層胎帶、先後各自膠接、再於進氣口而頭字半幹、加以銅皮華司、并用六角形旋緊螺絲旋緊之、即成細核、此種製造方法、雖無特異之處、但以雙層之故、一層破裂、或發生細孔時、車輛得照常行駛、與市上車輪裡胎不同、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二十四號

呈請人 俞廣祺

物品 中文打字機

呈請日期 十九年十月二

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中文打字機、呈請專利十五年一案、經大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打字機中之印字機針、及橫打間隔器兩

五

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中文打字機之構造，與所呈日本株式會社所造之英文打字機，大體相同，所請全部專利一節，未便照准，惟向上移動之印字機針，及齒輪數量輕緩，橫行即隔器兩種，

司法

△令知佛教團體准至各監

獄宣傳佛教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准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公函，准予佛教團體至各監獄宣傳佛教，以資感化，請轉知所屬各新舊監獄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安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五號

機構尙屬新穎，應准此兩部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審定

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河日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安准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公函開，一案准司法院秘書處函開，一逕濟者，據上海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圓瑛等，呈請通令各省市縣法院，准予佛教團體至各監獄宣傳佛教，以資感化，

等情，奉

院長鑒、送司法行政部核辦、等因、相應檢
同原呈、函送貴部核辦、等因、附送原呈二
份、准此、相應抄同上海中國佛教會原呈、
函請貴院查照、轉知所屬各新舊監獄、准予
佛教團體到監宣講佛教、以資感化、附抄原
呈一件、由等、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呈、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原呈

為呈請通令各省市縣法院、准予佛教團
體至各監獄宣傳佛教、以資感化事、竊思國
家立法、意在懲惡勸善、促使悔過自新、與
佛教儆除罪障之旨相同、第以時丁叔季、人
心澆漓、貪欲熾盛、易蹈汙網、難身處囹圄
、而三毒火燒、黑念不賤、出獄以外、往往
累犯刑事、法律有時而窮、亦有無知而犯、
誤入迷途、祇以無人教誨、或輕生以求脫苦

司法

、或積憤而思尋仇、遂舍正路而弗由、欲謀
補救之方、則佛教教誨尙矣、蓋佛教精神、
注意內心薰陶、而罪福之相、因果之理、分
晰至微、精深無比、故無論何種兇惡之人、
一經佛法薰陶、覺悟者必居多數、尤以身繫
囹圄者、及時施以佛法之感化、俾資懺悔、
收效更易、即他日出獄、亦可為社會良好國
民、本會有鑒於此、擬請

鈞院通令各省市縣法院、准予佛教團體至各
監獄宣傳佛教、以資感化、理合備文呈請察
核施行、謹呈
司法院長 啓

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 國

瑛 王一亭
德 浩 聞蘭亭
仁 山 關之
明 道 黃濟之
還 塵

七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人

員保障法

第一條

本法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審計人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受停職之處分

一、受刑法之宣告者

二、受民法上無能力之宣告者

三、受省政府之懲戒處分者

四、怠誤職守者

第三條

審計人員除現行犯外不受逮捕監禁之處分

第四條

審計人員因公被難或受傷害者由省政府從優撫卹

第五條

審計人員除由省政府交付懲戒外任何機關不得懲戒之

第六條

本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增訂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人

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凡審計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審計人員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獎叙

二、升級

三、加俸

四、記大功

五、記功

第三條

六、嘉獎
審計人員有左列各款事項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對於推行計政有特殊貢獻者

二、對於所司職守著有成績者

三、勤慎從職滿一年以上毫無過失者

第四條

四、兩年以上未曾請假曠職者
審計人員應受嘉獎記功或記大功之獎勵時以省令行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受二次嘉獎者以記功一次論記功三次者以記大功一次論記大功三次者准予晉升一級其無級可升者准予加俸或獎叙

第六條

審計人員加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加給其額數為十分之一以上五

雜述

第七條

審計人員獎叙以其他行政官職任用之

第八條

審計人員懲戒之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大過

五、記過

六、申誡

第九條

審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有失官職上之尊嚴或信用者

二、違背審計條規及一切章則者

三、放棄職守怠誤要公者

四、賄賂揆廉招搖詐騙者

雜述

第十條

審計人員應受申誡記過及記大過之處時以審計行

第十一條

審計人員受二次申誡者以記過一次論記過二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記大過三次者應受降級之處令降級至二次者應受免職之處分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降級具現在之等級降一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叙進其無級可降者減其月俸四分之一其限期為三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十三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額數為十分之一以上五分之一以下其期限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十四條

免職免其現職不得復任

第十五條

凡受懲戒人員情節較重並觸

第十六條

犯刑章者應交付法院懲治之
審計人員懲獎相抵時得免置議但受免職之處分者不得抵銷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機關名稱	原任人員				新任人員			
	職別	姓名	備	考	職別	姓名	備	考
查辦地方官更政程臨時委員會					委員	饒重慶	該會發請添設三月一日	給狀任
))	李潤芬)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二級書記員	宋恩淳	三月九日令委	
輯刊雲南叢書處					總纂	袁樹五	三月十五日函聘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館長	周立慈	三月二十日狀委補實	
省立棉業試驗場					場長	曹健	三月二十日狀委	
教育廳	第一科代理科長	楊樹	係由廳令委兼代徐繼祖遺缺		第一科科長	楊樹	係由廳令委兼代徐繼祖遺缺	
)	第三科科員	沈鏡光			二級科員	沈鏡光)	
審計處	第四組組員	竇廷緯	辭職照准		第一級組員	李文燾	三月二十一日狀委	
秘書處	秘書	顧作梅	病故		一等科員	王滢	三月二十二日狀委	
教育廳	二等科員	王煊			一等科員	王煊	係由前廳長請提升甄照照委	
)	三等科員	趙楚珩			二等科員	趙楚珩)	
雲通場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籌備主任	陶鴻燾	三月二十三日經本府第三八三次會議議決照准令委兼任	
造幣廠	工務科科長	葛源遠	辭職照准		工務科科長	楊暢和	係由廳轉請如委三月廿八日發	
)	鑄幣所科員))		二等科員	鍾進之)	
)	鑄幣所科員	楊暢和	升充工務科科長		一等科員	葛源遠)	
)	鑄幣所科員	何作賓	辭職照准		三等科員	曾維瀚)	
)	鑄幣所科員)	久懸未補		一等科員	羅俊霖)	
)	工務科科員	曾維瀚	調充管科所三等科員		工務科科員	閔鴻儒)	
)	鑄幣所科員	閔鴻儒	以原級調充工務科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李入生)	
)	鑄幣所科員	蔣建中	請假回籍		二等科員	林永保)	
)	鑄幣所科員	林永保	調充鑄幣所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楊祖鏞)	

教育廳	第一科長	楊樹	係由總令委兼代徐繼祖遺職	第一科長	楊樹	係由總令委兼代徐繼祖遺職
"	第三科員	沈鏡光		第三科員	沈鏡光	"
審計處	第四組員	齊廷緯	辭職照准	第四組員	李文鑫	三月二十一日狀委
秘書處	秘書	顏作梅	病故	一等科員	王滢	三月二十二日狀委
教育廳	二等科員	王煊		一等科員	王煊	係由總令委兼代徐繼祖遺職
"	三等科員	趙楚珩		二等科員	趙楚珩	"
滇漢錫業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主任	陶鴻燾	二月二十三日經本府第三八三次會議議決照准今委兼任
造幣廠	工務科科長	葛源遠	辭職照准	工務科科長	楊暢和	係由總令委兼代徐繼祖遺職
"	鑄化所	"	"	鑄化所	鍾德之	"
"	鑄一科科員	楊暢和	升充工務科科長	鑄一科科員	葛源遠	"
"	鑄三科科員	何作賓	辭職照准	鑄三科科員	曾維瀚	"
"	管料所		久懸未補	管料所	羅俊霖	"
"	工務科三等科員	曾維瀚	調充管料所三等科員	工務科三等科員	閔鴻儒	"
"	鑄二科科員	閔鴻儒	以原級調充工務科二等科員	鑄二科科員	李又生	"
"	鑄二科科員	蔣建中	請假回籍	鑄二科科員	林永保	"
"	鑄二科科員	林永保	調充鑄洗所二等科員	鑄二科科員	楊祖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准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省人員整理之。每類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類稿件、不照上項不行時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執在、他報紙者、不得披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審、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屆於出版、由本所送後、即刻即

送。分發省外者、限分期登記報銷、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分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內及本省如設機關發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印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租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限期公均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照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瞭解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能向背縱行非特即節送應標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困民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設官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以爲表率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對於各行政長官應俟督察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則綜覈各實是爲要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嚴密督察實屬重要不但長官對部員應嚴密督察即部員對長官亦應嚴密督察互相督察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

九期目錄

效廳通令採用航空署小叢書 (登報代介)

教育

建廳訓令發技正驗收開遠路工

建廳指令發自煙村請派員測勘蒙新路線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僱限本年四月以前務將公牛林場業權
變立界石辦畢

雜聞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移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教育

(教)

(育)

▲教廳通令採用航空署小叢書

(登報代介不另行文)

教育廳准航空署函送航空小叢書第二種
斷臂隊長一書請通令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採
用為兒童讀物以資推廣航空教育一案。特登
報代令通行所屬一體遵照如下：

案准航空署公函日字第一零三九號開：

「逕啟者：我國航空事業，方在萌芽
、國人對於構造原理、飛行學說、多未
明瞭、且視為新奇之玩具、精秘之鬼工
。因隔閡而存戒心、緣孤陋轉生誤會、
不知飛機飛行天空、無異乎舟車之航行
水陸、欲求信仰之深入人心、必謀智識
之普及學子、蓋以科學之實驗、打破迷

教育 建設

贊之心理、國人皆曰可學、進步自必日新。敝署有鑒及此、特編輯航空小叢書、陸續單版、內容分飛行故事、航空常識諸類、文字由淺入深、並附有插圖照片、以適應兒童之閱讀及引起其興趣。素仰貴廳對於航空教育、早具同情、為此擬請通令所屬學校及客教育機關、盡

建設

△建廳訓令蔡技正驗收開

遠路工

建設廳奉本府訓令迅予派員前往開遠路工具報等因。經令蔡技正世琛遵照如下

一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省政府第七零九七號訓

量探為學生補助讀本。庶幾航空教育、賴以普及。茲附奉航空小叢書第二輯二十冊、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見釋為荷。等由、並附送航空小叢書第二輯二十冊、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令開、一據副官長陳盛恩呈稱、案據開遠督工員龔仁之報稱、竊查開遠公路監督情形、前經呈報在案。除原線已遵照限期修理完畢、惟改定之線、於限內、僅將芽路挖通、尚須修理、原擬兩星期內即可一律告竣、不意因天候阻碍、以致工作遲延、并因山高路險、春風太大、民工難以立足、每日只能上午工作、近又跌死一名、一月十九日、天降

冰雪、民工宿於高山、復凍死七名、用是不
得不暫行放假六日、直至二十六日始晴、再
集民工工作、但路途遠近不一、須三四日始
能到齊、有此種種情形、故多費時日、但至
遲不過二月十三日內、即可一律告竣、刻下
民工已達九千左右、惟定於本月十五日舉行
土木落成典禮、職擬十六日普省、惟查此段
路工之修齊、工作之認真、似較他縣爲優、
本縣候上峯派員驗收、以定優劣、何敢多請
、但職能否如期回省、抑靜候驗收之處、理
合報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該員所
稱公路、定於本月十五日舉行落成典禮、所
請於十六日回省、應否照准、抑或聽候驗收
後、再行回省銷差、理合具請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呈開遠公
路、現已完工、定本月十五日舉行落成典禮
、尙屬實在、應令飭建設廳迅予派員前往驗
取其報、至該督工員其仁之、應俟建廳驗收

建設

呈報、方可回省銷差、除分令外、仰即轉飭
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
遵辦、合亟令仰該技正趙日前往開遠驗收切
實呈覆、以憑轉報勿延、切切、此令。

△建廳指令蒙自縣轉請派 員測勘蒙新路線

建設廳祿蒙自縣長李宜治呈請該縣縣民
王憲武呈請派員測勘蒙新路線自願建築一案
祈示遵由、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該縣民所呈各節、雖具熱心、
頗涉空泛。查公路修築、僅就路基路面、挖
鋪庫掘以及建築橋樑涵洞等項工程、以最低
限度、每中里需費銀二萬元、以十餘中里
計、約合二十餘萬元、該民是否有相當準備
、應飭切實計劃明確、核轉到廳、一併審查

建設

可行、再爲轉呈。至給獎一節、應俟建築完竣、驗取合格、自應從優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職縣公民王憲誠呈稱、年四十二歲、籍貫蒙自、現住桂林街、爲修築蒙新汽車路、以利地方交通、請祈轉呈建設廳核准、從速派員勘定路線、繪具圖說、以資正式開工興辦事。緣公民世居蒙城、澤緒攸遠、清季回漢之爭、先祖率家避難於距城十五里之新安所、遂盧墓焉、公民生長於斯、苟有志於當地之建設事業、以期便利父老、利及桑梓、非敢市譽要名、圖斷利權也、實以愛鄉之心、不能自己者、願以力薄能鮮、有志未逮、邇者奔走商場、稍獲蠅頭小利、衣食之外、不無盈餘、謹援馬負千斤蟻負一粒之義、恪遵先總理以利民行之旨、擬從事於修築蒙新汽車路、雖力有不及

四

、然勉而行之、或可竣事。查新安所爲蒙自要鎮、日興靖邊蠻耗交通孔道、約距城六七法里、位於蒙城之南、稍偏於西、與蒙城往來、向有二道、一由蒙城南門外順南山之麓、迺邇而行、此道年久失修、已鮮人行、一由蒙城東門外向東南行、至梨河江沿江而達新安所、往來人馬、均由此道、冬春尙覺非艱、夏秋雨水連綿、道途泥濘、公民之意、欲將此路改修汽車道、修路時即取河中泥沙鋪墊、河道亦因之而挖深、一舉兩得、便利執甚、將來擬兩旁種柳、以培風景。至南門外之路、亦稍加整理、專供牛馬行走。惟是修路事業、必須測量動繪、並計劃工程書表、呈請核定、方能照合法定手續、公民自愧無學、未知經世之方、尤乏建築之識、特此具呈鈞長、轉呈建設廳核准、從速派員勘定路線、計劃一切、俾能如法辦理、以遂利便桑梓之願、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民平日經

商兼辦小舖、雖小有積蓄、并非巨富、即儉然獨任、其熱心公益、海中難得商人也。擬請鈞長給獎、以示鼓勵、則此後必有繼起之

實業

△實屬本年四月以前務將公告林場業權暨立界石辦理

實業總以第一期所編各縣造林場未經將公告林場業權及設立林場界石兩事辦清者統限至本年四月底以前加緊辦理。特分令所屬遵照限辦具報。其文如次：

案查第一期編制昆明、嵩明、尋甸、呈貢、晉甯、澂江、昆陽、玉溪、河西、安甯、易門、祿豐、官良、路南、陸良、彝勳、羅次、武定、楚雄、建柏、鎮南二十二縣造林場、照章應於登記滿一年後、如不發生轉讓、即行核發執照、以資保證、惟查逸經令飭各縣縣長、照案辦理公告林場業權

人、實於地方交通、獲益非淺、所擬是否當、理合具文呈候鈞核示遵。謹呈。

、堅立林場界石、期於業權確定、界址分明、以憑彙發執照、嗣於去年三月內、又以第一零一號訓令、飭催各縣縣長、在奉令三個月內、趕將公告林場業權、及堅立林場界石兩事辦理清楚、結束具報、旋據嵩明、羅次等縣呈請展限前來、當經核准一律展至二十二年底辦畢、等因、各在案、本廳現已厘訂發照辦法、及執照式樣、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並經明白規定第一期所編各縣造林場執照、在本年六月內製備齊全、發縣轉發、現距發照之期不遠、而查各縣對於公告林場業權、及堅立林場界石兩事、尙

未一律辦畢具報。殊屬延玩。茲再展限至本年四月底為最後限期。凡屬第一期所編各縣造林場。未經將公告林場業權。及豎立林場界石兩事辦清者。統在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加緊辦理。依限結束。專案具報。倘再有

仍事玩忽者。定將縣長及建設局長。呈請省政府從嚴懲戒。以儆泄沓。並仍勒限辦畢具報。不准藉口塞責。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長認真遵辦具報為荷。切速。此令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

方案

(前續)

隴川設治局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三) 結束公安局改設警務科

說明：查本省開辦警察。已有二三十年歷史。本已具有規模。值茲訓政期間。警察為行政重要部份。充

實不違。曷能遽言結束。惟該區公安事項。因目前毫無的款。等於虛設。以言擴充。既不易易。維持現狀。亦殊有名無實。曾經民政廳通令暫行結束。并飭遵照部章。於該局內加設警務一科。代行公安事務。其原日籌得警款。即已購備之公物。交由該縣府保管。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以備將來恢復之用在案。應即查遵原令。於第一年内。分

第二年

別結束、改設完竣、具報民政廳查核

(一) 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在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他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尙未劃定。應仍遵照各縣劃區辦法、於第二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二) 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諳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第三年

(一) 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

雜述

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二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自治籌備處。

(二)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為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鄰、於第三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具報民政廳查核。

瑞麗設治局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結束公安局改設警務科

說明：查本省開辦警務、已有二三十年歷史、本已具有規模、值茲訓政期間、警察為行政重要部份、充

實不遑，易即遽言結束，惟該屬公安事項，因目前毫無的款，等於虛設，以言擴充，既不易易，維持現狀，亦殊有名無實，曾經民政廳通令暫行結束，并飭遵照部章，於該局內加設警務一科，代行公安事務，其原日籌得善款，及已購備之公物，交由該局保管，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以備將來恢復之用在案。應即查遵原令，於第一年内，分別結束，改設完竣，具報民政廳查核。

第二年

(一) 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地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尙未劃定，應飭遵照各該縣區辦法，於第二年六月以

第三年

(一) 組織自治籌備處

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說明：在各該縣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講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二) 選委各高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查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二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各自治籌備處。

(三)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爲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并

警政

將各鄉、鎮所屬之團、隊、於第三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呈報民政廳存核。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結束公安局改設警務科

說明：查本省開辦警務、已有二十三年歷史、本已具有規模、值茲訓政期間、警察為行政重要部份、充實不遑、曷能遽言結束、惟該屬公安事項、因目前毫無的款、等於虛設、以言擴充、既不易易、維持現狀、亦殊有名無實、曾經民政廳通令暫行結束、并飭遵照部章、於該局內加設警務一科、代行公安事務、其原日籌得警款、及已購備之公物、交由該局保管、造冊呈報民政

雜述

第二年

(一) 劃分自治區域

應備案、以備將來恢復之用在案。應即查遵原令、於第一年内、分別結束、改設完竣、具報民政廳存核。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甫經設局、或因地區遼遠、對於自治區域、尙未劃定、應飭遵照各該縣區辦法、於第二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二) 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查各該縣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諳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第三年

九

經述

(一) 選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三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各自治籌備處。

(二)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為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定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鄰，於第三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具報民政廳審核。

爐水設治局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完成盤江鐵索橋工程

說明：查該屬修造此橋，關係數縣

第二年

(一) 劃分自治區域

交通，曾經本府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撥發現金五千元，令由第一種籌備處，督飭趕速興工在案。迄未據將工作情形具報前來，實屬不合。著即迅速加工，務於第一年内，修造完竣。

(二) 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他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尚未劃定。應飭遵照各縣劃區辦法，於第二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說明：查該縣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講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

第三年

籌辦各級自治。

(一) 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二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自治籌備處。

(二)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各鄉、鎮自治，為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鄰，於第三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具報民政廳查核。

籌設治局

特殊事項

第一年

雜通

(一) 結束公安局改設警務科

說明：查本省開辦警務，已有三二十年歷史，本已具有規模，值茲訓政期間，警察行政重要部份，充實不遑，曷能遽言結束，惟該屬公安事項，因目前舉辦的款，等於虛設，以言擴充，既不易易，維持現狀，亦殊有名無實。曾經民政廳通令暫行結束，並飭照原部章，於該局內加設警務一科，代行公安事務，其原日籌得警款，及已購備之公物，交由該局保管，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以備將來恢復之用在案。應即查遵原令，於第一年内，分別結束，改設完竣，具報民政廳查核。

第二年

(一) 劃分自治區域

十一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他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尙未劃定。應飭遵照各縣劃區辦法，於第二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二) 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查各該縣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諳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第三年

(一) 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三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區公所，同時，即撤銷各自治籌備處。

(二)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爲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鄰，於第三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康樂設治局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三) 結束公安局改設警務科

說明：查本省開辦警察，已有三二十年歷史，本已具有規模，值茲訓政期間，警察爲行政重要部份，充實不遑，曷能遽言結束。惟該區公安事項，因目前毫無的款，等於虛設，以言擴充，既不易易，維持現狀，亦殊有名無實。曾經民政廳通

第二年

令暫行結束、并飭遵照部章、於該局內加設警務一科、代行公安事務、其原日籌得警款、及已購備之公物、交由該局保管、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以備將來恢復之用在案。應即查遵原令、於第一年内、分別結束、改設完竣、具報民砂廳查核。

(一)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地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尚未劃定、應飭遵照各該縣區辦法、於第二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二)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查該縣屬自治區域劃定、核

雜 據

第三年

准後、應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選委講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一)選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二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自治籌備處。

(二)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為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鄰、於第三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具報民政廳查核。

碧江設治局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結束公安局改設警務科

說明：查本省開辦警務，已有二三十年歷史，本已具有規模，值茲訓政期間，警察為行政重要部份，充實不遺，曷能遽言結束，惟該屬公安事項，因目前毫無的款，等於虛設，以言擴充，既不易易，維持現狀，亦殊有名無實，曾經民政廳通令暫行結束，并飭遵照部章，於該局內加設警務一科，代行公安事務，其原日籌得警款，即已購備之公物，交由該局保管，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以備將來恢復之用在案。應即查遵原令，於第一年内，分別結束，改設完竣，具報民政廳查核。

第二年

(一) 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他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尙未劃定。應飭遵照各縣劃區辦法，於第二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二) 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查各該縣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諳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第三年

(一) 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三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

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各自治籌備處。

(二)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為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團、隊，於第三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劃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看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他報」紙者、不得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彙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互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啓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好不惟自身嚴行拒絕即值迫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困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習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乏亟宜提倡節儉亟宜盡力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因循各行其是應按官制各級各官是爲範圍認真考核實必制裁嚴各官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消習宜除廢後不但長官對下負責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獎懲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

期目錄

特載 令知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應加蓋機關官印
公布雲南省行臺規條例

實業 實地布告所屬第八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

司法 指令高法院修正光復券釋放准如所請給郵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第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續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特載



令知公務員資格審查表

應加蓋
機關官印

本府准銓敘部咨爲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末行年月上應加蓋機關官印一案。經訓令各屬知照如下。

案准銓敘部甄字第二一七一號咨開：「查公務員資格審查表說明欄內第七項，本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等語，付經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末行年月之上，未經蓋用官印者，尙居多數，倘逐一送還補正，則文書往返，殊費時日，嗣後各機關填送此項審查表，務希於

年月上加蓋官印、以昭慎重、而省周折。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此令。

▲公布雲南暫行墾荒條例

本府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復奉發據民財貢三廳會呈修正雲南暫行墾荒條例一案祈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知照并調令民政財政實業三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繳件均悉。當於三月二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三八三次會議議決、即照該廳等所擬公佈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繳件存。此令。

(二) 訓令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座發下、據民政財政實業三廳會呈修正雲

南暫行墾荒條例、請公布施行、等情一案、節會審核簽復。等因。遵即將此項修正條文、逐項查審、所有修正各點、尙屬妥適、其中關於本會原日議決之承墾地畝積應酌定限制標準及承墾人應防止轉相兩點、亦經加以規定。擬請照准公佈施行。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簽請 鈞座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及繳件均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遵照公布施行、此令。

(三) 附雲南暫行墾荒條例

- 第一條 本省因適應特殊情形、關於墾荒事宜、特訂本條例施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及民有荒地而言。
- 第三條 凡荒地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用途外、均准人墾、或團體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四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農戶。

二、農業團體、（如農業合作社、農業公司、農業團體等）由個人負責承墾者為農戶。由多數人負責承墾者為團體。

第五條 前條之農戶、或團體、均以有

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為限。

第六條 承墾人請領完竣時、須具備承

領書、呈由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實業廳查核備案、經核定後、由實業廳分咨民財兩廳查照。

前項承領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承墾人姓名住址籍貫及年齡。

特載

二、承墾人前五年之職業、並其現有資產。

其現有資產。

三、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為團體時、應記載其團體人數姓名職業等項、並將團體組織章程、及附屬實施計劃一併呈核。

第七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就耕自耕之限度為標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承墾人為農業團體時、其面積

第八條

特載

四

總額以每一份子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團體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九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核准承墾後，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十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時，除國有荒地，以承領在先者有優先權外，其公有及民有荒地先領所有權者，自行開墾，如所有權者，於知道他人請求開墾後六個月內，不向主管官署聲明自墾時，應准請求人承墾，請求承墾人，應通知所有權者，取得其接受請求開墾之通知之證據，提出於主管官署。

第十一條

承墾國有荒地者，於墾竣後，經該管行政官署，查明屬實，得將該地所有權，無償給與承墾人，發給管業執照。

第十二條

承墾公有或民有荒地者，應向所有權者，訂立租約，雙方遵守，約內載明，自墾竣之日起，每年納租若干，墾竣後幾成照成納租，納租十年期滿墾竣之地，承墾人得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若租墾條約不協時，得請求該管行政官署，參酌地方情狀依法裁決之。

第十三條

凡開墾荒地時，應注意宅地牧場林地水道及自用地等之保留，或加以禁制。

第十四條

承墾人領獲承墾證書後，在一年內不從事開墾者，由該管行

第十五條 政官署查明續消其承墾權、追繳證書、另准他人承墾。
承墾人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能將其承墾地、轉租或讓渡他人。

第十六條 墾竣年限、國有荒地、由該管行政官署核定公有及民有荒地、於租約上協定之。

第十七條 凡荒地自墾竣之日起、滿三年後、應即報請升科、或納耕地稅。

第十八條

凡私墾荒地、未經具報行政官署、領有承墾證書者、不保障其所有權。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分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雲南省行墾殖規程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會同民財兩廳、隨時修正呈請核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實業

△實業部令抄發第八次審查合格應予布告所屬第八次獎勵各專利案件

實業廳奉 實業部令抄發第八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仰即發登所刊定期刊物登載等情一案。特登報公布仰飭

風一體週知、其文及公告如次。

號

雲南省實業廳布告第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九二五六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訂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

特載 實業

五

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手續、業經令知、並將迭次公告、令飭轉發所判定期刊物照登在案、茲抄發該會第八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一件、合行令仰遵照前令規定手續、迅即轉發照登爲要、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公告一件、登報公告週知、此佈。

兼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附原公告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九二五四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八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二十五號

呈請人 奚竹下

物品 文化爐灶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文化爐灶、重加改良、呈請新發明之保險門汽門、頂頭開關水櫃、蒸溜水防熱圈洗滌門木櫃等八部分、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王 文

該文化爐灶中之保險門、開關、及水櫃三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爐灶之構造、原理與前此陳濟華呈准、前農商部專利滿期之經濟汽灶相類似、不能認爲首先發明、而汽門頂頭蒸溜水防熱圈洗滌門木櫃等五部分、亦屬平凡、未便准予專利、惟下述三點、(一)保險門遇汽高漲過

度時、即自動衝出、可保安全、(二)開關而爲一、只須向左向右向下轉動、即可導蒸汽以煮飯、或蒸菜、或凝取蒸溜水、頗稱簡捷便利(三)水櫃比櫃中所儲之水、可由皮管隨時注入火爐如遇、無開爐蓋時、有燙傷手腕之處、用意甚善、此三部分、應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二十六號

呈請人 林炎夫

方 法 玻璃皂之配合方

法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

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玻璃皂、呈請准予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實 業

該項玻璃皂之配合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 由

查此項玻璃皂、係用谷壳灰三十五、石膏粉二十分、水粉二十八分、鳳尾菜五分、石臘油二分、及水三十分、調和置於盆中、印成晒乾而成、核與歐美各國、由玻璃粉或浮石粉和肥皂製成之玻璃皂成分不同、對於清潔玻璃功效尚佳、其配合方法、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二十七號

呈請人 保安門鏡廠

物 品 保安門鏡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

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保安門鏡、至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七

主文

該項保安門鏡之構造、係用銅片製成、圓形之內套管中套管外套管、以凹形大玻璃一片、置於中套管前口、墊以黑色橡皮圈、內絲管之內週、遍塗黑色之漆、以避反光、又以平面小玻璃一片、置於內套管後端之小口、用銅圈軋緊、中套管之後口與內套管之凸形處、用滾機滾緊、加上外套管由螺絲旋緊、即成此鏡、將此鏡嵌入門中、在門內由後端平面玻璃、向外視之、因前端口形玻璃、有

司法

△指令高法院

任正光積勞病郵
核准如所請給卹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為轉第一監獄呈報看守任正光病故請給予恤金一案祈發核由。經核准照辦指令遵照並訓令財政廳及審計處知照如下。

入

收響廣大之作用、故可見門外及近門兩旁之事物、在門外自鏡孔向內視之、則模糊無所見、故扣門人之形跡、可先審視、以定開門與否、俾盜賊不能混入、用意甚善、該鏡雖與望遠鏡相類似、惟以之用於門上、以防盜賊、尙屬創見、應准予獎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審定
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 指令

呈悉、核在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所呈、該監署看守任正光、積勞病故、身後蕭條各情、既經該院覆查屬實、并擬照章給予該看守任正光三個月薪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其款即由該院司送收入項下開支報銷前來
、查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應予如呈照准。
除分令財政廳及本府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
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二) 訓令

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愷量呈稱、第一監
獄典獄長陳秉鈞呈報、看守任正光病故、請
給予卹金一案到府。除以、呈悉、一見前前
令。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該仰
廳、處即便知照。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
陳秉鈞呈稱、呈爲呈請援例懇請發給卹金事
、竊據職監已故一級看守任正光家屬任德麟
呈稱、具報告人任德麟年二十二歲、係昆明
人、現住錢局街染布巷十九號門牌、爲因家
父積勞病故、家道寒微、無資安葬、懇請給
予卹金、以慰幽魂事、竊父任正光於民國九

司法

年十月內投斃鈞署、充當看守、服務迄今十
有三年、並未置斷、以致感受潮濕重症臥床
不起、忽於本年八月內兼感患痢疾、只得請
假數日回家調治醫藥均效、竟於九月六日病
故、衣棺一切、雖蒙親友幫助從儉裝殮、尙
停柩在堂無力安葬、是以萬分無法、哀懇鈞
署俯念從公有年、從優給予卹金、俾得早日
安葬、而慰幽魂、存歿沾載大德於無涯矣、
伏乞鈞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已故看
守任正光、自民國九年一月內入考監獄看守
、服務已十有三年、且服務異常勤慎、因在
職多年、積勞過甚、以致感受潮濕重症、臥
床不起、據該家屬呈報該看守身後蕭條、棺
木安葬均屬無着、殊堪憫惻、既據呈請給予
卹金前來、核與前例相符、自應照准、擬請
按照該看守薪資數目、給予三月薪資一次卹
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慰幽魂、據呈
前情、理合備文轉報鈞院鑒核、懇祈按照成

併給餉、以便轉發職領、實沾便、請呈、等情、據此、本院覆查屬實、擬請查照向章、給予該看守三個月薪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

元、藉資靈葬、而慰幽魂、其款即由本院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報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令遵、請呈

雜 述

雲南省各縣建設三年實施

方案

(前續)

雲山設治局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結束公安局改設警務科

說明：查本省開辦警察、已有二三十年歷史、本已具有規模、值茲訓政期間、警察為行政重要部份、究實不遑、焉能遽言結束。惟該風公安事項、因目前經費無缺、等於虛

第二年

(一) 劃分自治區域

設、以言擴充、既不易易、維持現狀、亦殊有名無實。曾經民政廳通令暫行結束、并飭遵照部章、於該局內加設警務一科、代行公安事務、其原日籌得警款、及已購備之公物、交由該局保管、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以備將來恢復之用。在案。應即在遵照令、於第一年内、分別結束、改設完竣、具報民政廳查核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他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尙未劃定。應飭遵照各縣劃區辦法、於第二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二) 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在各該縣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諮習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第三年

(一) 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三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自治籌備處。

雜述

(二)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爲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鄰、於第三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具報民政廳查核。

龍武設治局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醫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經費比較充裕、應即單獨辦理醫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

雜述

具報在。○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存核。

第二年

(一)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第三年

(一)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察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氣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編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委任、他種報者、不得視。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則則非

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分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掌轉、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徇私情行政扣起即自退隱嚴禁官私除或加刑限額
- 三 親民衆** 官吏務人民艱務艱時隨地與民交接近者民而民苦以爲利和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說諸事凡惡惰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革命自有明訓如有物不盡其用或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習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請步不究因認其善後官必向經嚴各實是爲要綱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政府弊害隨層宜求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對其功過互相關切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91-10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 一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三日第三八六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錄

政民

民應通分認真緝捕散匪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卷二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會議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三日第三八六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鹽運使呈、關於改用新衡一案、關係本省行政、至爲重大、請予核示、以憑遵辦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事關統一衡制、自應遵照辦理、此後正附鹽稅、及本省附加軍餉路捐、應即遵照改用中央頒布之新制衡秤、照現行稅率征收、分令財廳及該署從速籌備、自六月一日實行、新制標準衡秤、應由實業廳照製頒用、至其他各項稅捐、亦應一律遵照改用中頒佈新制標準征收、其稅率有無斟酌、由財廳

擬定呈核後，併於六月一日實行，又此後各項稅捐收增加之數，應由財廳按月如數解交經濟委員會收存，作建設費用。

(二)總指揮部送軍法處擬呈，雲南省會軍事政治人犯植樹換刑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所擬公佈施行，並分令有關各機關遵照，至現在三年以下徒刑各犯，亦應准其浚湖換刑，其詳細辦法，令市府擬定，呈候核奪。

民政

△民廳通令認真緝捕散匪

民政廳現以三迤散匪，現已肅清，但近日訪聞附省各縣，及邊遠縣區，尙有零星散匪，攔路搶劫，或搶掠居民情事。倘星火不滅，將至燎原，隱患曷堪設想。茲通令徵告各

(三)主席提議，規定省會警察路警、中級以上各學校、男生制服顏色案。

議決 查現在軍警學界所著制服，均用灰色，不惟有碍觀瞻，且諸多混淆，茲爲適用及易於識別起見，所有省會警察官警制服，規定青黃兩色，春夏着黃色，秋冬着青色，路警同。中級以上各學校、男生制服，規定春夏用白色，秋冬用青色，均用本地土布，一律由本年秋季實行，實行之後，不得再着灰布，以資區別。

屬地方官、及負責人員，對於地方治安、務須時刻注意，嚴督團警，認真緝捕零星散匪，以清匪源，而靜地方。原文如下。

爲通令飭遵事，竊得三迤各屬，前因散匪猖獗，嘯聚滋擾，商旅成途，民不聊生、

經總指揮龍整軍經武，指派軍隊，分區剿辦，始得三迤股匪，悉行肅清，土農工商各得安居樂業。惟零星散匪，踪跡飄忽，此拿彼竄，所在多有，隨時查緝，自不能再行仰賴軍隊，事理顯然。各該地方官，負有維持治安，完全責任，亟應督率所屬團警，羣策羣力，認真偵緝，以清匪源。故

省政府疊次通令，責成各地方官，整頓團保，改組常備隊，集中訓練，並嚴定期限，編聯保甲，取具甲牌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按照戶口，實行會團，增進民衆自衛能力。各該地方官，職責所在，尤應振刷精神，凜遵辦理，以收正本清源之實效。乃本廳長近日訪問，附省各縣，及邊遠縣區，均尚有零星散匪，攔路搶劫，或搶掠居民情事。被害人員報到案，並不認真緝匪，抑或緝獲盜匪，延不訊辦，任意擱置。又不將被搶案情，呈報上級機關，希圖避免承緝不力之處分。

昨據路警總局長呈報認路附近，竟有發現散匪，圍攻大樹塘分局，掠去槍彈之舉。似此情形，偷星火不滅，將至燎原，隱患曷堪設想。良以現在之零星散匪，若不認真拿辦，日復一日，裹脅煽惑，勢必復成大股，養癰貽患，責有攸歸。試問各該地方官能負此重疚否，茲特別切儆告。嗣後各屬地方官，及負責人員，對於地方治安，務須時刻注意，嚴督團警，凡通衢地點，應經常訪面生歹人，若情形可疑，或携帶兇器，應扣留訊究。凡僻靜道路，所屬村落，若窩留盜匪者，應按聯保切結，實行聯坐。凡被害人員報到案，或未經具報，已知有被搶情事，務即星夜督率團警，跟踪追緝。若逃往隣界，立即飛咨隣封，一體協緝，不獲不止。一經獲犯，立即提訊確供，依法擬辦。一面將出事案由，辦理情形，分呈主管機關核示。庶盜匪可望絕踪，居民商旅，亦得保障其安全，凡百庶

政、自易推行。倘經此次通令之後，仍復玩忽，不知振奮，一經告發，或被訪問查實，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行奉仰該○○即領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試。再編務保中一案。

雜述

△雲南全省各縣縣政建設

三年實施方案

(前續)

成信設治局

特務事項

第一年

(一)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

省政府最後期限，瞬將屆滿。其編制完成，造具彙冊，出結具報者，固多。而未經造冊結報者，尚復不少。凡未辦畢者，務須瀟夜趕辦，依限結報。事關要政，勿再延誤，致辱考成，合併節遵。切切，此令。

總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傳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二)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購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三)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

雜述

(四)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圈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處所。

乙、調查牲畜、限制非時濫宰。

丙、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研究畜產利用。

(五) 種植漆樹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漆樹、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漆樹為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六) 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

雜述

六

除主要之漆樹外，如油桐、油茶、烏桕、亦為該縣所適種，并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第二年

(一)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擴充，以期健全。

(二) 繼續辦理蠶桑

(三) 繼續倡種木棉

(四) 繼續改進牧畜

(五) 繼續種植漆樹

(六)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第三年

(一)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河口對汛區

特務事項

第一年

(一) 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甫經設局，或因地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尚未劃定。應飭遵照各該縣區辦法，於第二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二) 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查該縣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邊

委諸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三) 結束公安局改設警務科

說明：查本省開辦警務，已有二三十年歷史，本已具有規模，值茲訓政期間，警察為行政重要部份，充實不遑，曷能遽言結束，惟該屬公安事項，因目前毫無的款，等於虛設，以言擴充，既不易易，維持現狀，亦殊有名無實，曾經民政廳通令暫行結束，并飭遵照部章，於該署內加設警務一科，代行公安事務，其原日籌得警款，即已購備之公物，交由該署保管，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以備將來恢復之用在案。應即查遵原令，於第一年内，分別結束，改設完竣，具報民政廳查核。

(四) 進行恢復讓區市街計劃

說明：讓區前因不慎於火，釀成巨災，燬去街市房屋甚多，亟應設法恢復，以利民居。當經令飭建設廳，指派技術專門人才，前往該區，會同該會辦詳為勘測，並飭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去訖。應俟此項辦法核定，分發時，迅即遵照籌辦，儘第一年内，將重要部份恢復。

(五) 倡種熱帶植物

說明：查該區氣候炎熱，凡屬熱帶植物，均適合種植，應自第一年起，認真倡種，以盡地利。

第二年

(一) 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三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

雜述

八

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同時、即撤銷各自治籌備處。

(二)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為下級基本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將各鄉、鎮所屬之團、隊、於第二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別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三) 完成恢復該區市街計算

說明：查河口區域不廣、所有恢復市街計劃、較易進行、應俾第二年內、全部完成。

(四) 繼續倡種熱帶植物。

第三年

(一) 繼續倡種熱帶植物。

鹿寮坡對況區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劃分自治區域

說明：查各該縣屬、或因新近改縣、或因甫經設局、或因地處邊遠、對於自治區域、尙未劃定。應飭遵照各該縣區辦法、於第一年六月以前、將自治區域劃定、繪具區域圖說、呈候核定。

(二) 組織自治籌備處

說明：查該縣屬自治區域劃定、核准後、應隨即組織自治籌備處、遴委諸自治人員、分任各區籌備員、籌辦各級自治。

第二年

(一) 遴委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

說明：各該縣屬自治區域、既經劃定、自治籌備處、又早已成立、應於第二年六月底以前、遴選各區區

長、呈請委定、依法組織各區公所
。同時、即撤銷自治籌備處。

(三) 選定鄉鎮長副組織鄉鎮公所

說明：查鄉、鎮自治、爲下級基本
工作。應於區公所成立後、隨即選
舉鄉、鎮長、組織鄉、鎮公所、並
將各鄉、鎮所屬之閭、鄰、於第二
年十二月以前、一律編制完備、分
別列表、具報民政廳查核。

(續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省人員撰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各行篇幅、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他報」者、不得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報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承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設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啓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內究
-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天敵革命時代尤要潔淨日矢不惟向首應行拒絕即隨處賄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其民病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尙節儉** 國者示儉者有明訓東在物力艱難前此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及過於甚非不明黜陟不公則該各有行政官導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實是爲要點
-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廢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考考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互和稽核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

二期目錄

本府訓令各縣遵照前設自治實驗縣鎮

政民

政財

建設

財廳通令各縣本年新案團費上緊催解

財廳令騰衝捐費局不得拒收二甘陸板

財廳通令各征收機關以後公數務交由附近分行總解

應屬指令路南縣呈報縣屬上路完工請派員驗收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三三期止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期希查照爲荷此啓

民 政

政 民

▲本府訓令各縣遵照前設自治實驗縣鎮

本府據民政廳呈、准雲南省自治籌備

委員會擬具各縣酌設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

鄉鎮暫行辦法、核尙切要可行、應准公佈實

施、除咨令外、特將原提案及辦法印發、訓

令各縣遵照辦理具報。原文如後。

案據民政廳呈、准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

會籌字第一二六號公函開、

「案查本會金委員在錦提議、擬就各

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

鎮、以資推進、而收實效一案、當於一

月十三日、提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會

議決、本案原則通過、并公推高委員仁

夫、戴委員紹祜、會同原提案委員、將

民政

雲南省自治實驗區、縣、鎮暫行辦法、擬定送會、俾經三月三日、擬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等語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原提案、及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區鄉鎮暫行辦法、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至級公誼、計送原提案及辦法各一件

等由、轉呈到府。查原提案請飭各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係為推進各級自治、發展地方事業起見、所擬暫行辦法各條、均屬切要可行、應准公布實施。除飭廳函復、并咨內政部查核督通令外。合將原提案及辦法照印令發、仰該縣長迅即遵照、於文到一月內、依據辦法第三四五等條之規定、選擇報核、並依原提案擬具實施方案呈核施行。毋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附原提案

提案人 金在鏞

類別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議題 擬就各縣酌量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以資推進而收實效案

切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首要工作、本省自民十八年積極督促籌辦以來、統計全省一百零九縣、除邊遠縣份、暨新改縣治六七縣外、所有百餘縣、關於自治區域、均已劃編完竣、區鄉鎮公所、亦已組織成緒、區長任期、已屆滿年、先後呈准更換、或連任至兩年以上者、所在皆是、即其任期內所應舉辦自治事業、如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規定二十一款事項內、備辦各縣政府委辦事項一款、餘俱無成績表現、推其所以致此之由、是皆人才經濟、兩不集中、匪特難期均齊發展、反覺務廣而荒、究應如何別尋途徑、藉以補偏救弊、計惟有遵依

先總理遺訓、一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備云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本省實施自治改進方針、除昆明一縣、業已指定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不計外、其他各縣、擬請通令各縣長、酌擇實力相當一二區、或少數鄉鎮、為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集中人才經濟、就當地環境需要、實施法定各款自治事業、以為他區或他鄉鎮之楷模、陸續推進、并不拘定若干區鄉鎮數目、方為合格、較之普通籌辦、收效易而且速、準此以行、則各縣自治、始可有完成之望、易言之、即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亦不致遙遙無期耳、至設置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一切調查事實、訂定計劃、訓練人才、實地試驗、即由各縣長詳密設計、酌定步驟、擬具實施方案、另核施行、在餘一得之愚、當否敬請

附 說

公 決

▲雲南省各縣自治實驗鄉鎮暫行辦法

- (一) 本省為促進各縣、完成自治組織、實現地方事業起見、由各縣縣政府、就所屬區域內、設立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
 - (二) 自治實驗之範圍、以一區、或一鄉、一鎮為單位、但因文化經濟之關係、得設立兩個以上之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
 - (三) 各縣自治實驗區、或自治實驗鄉、鎮、分為必成縣分、期成縣分兩種、必成縣分、務於二十三年內、就全縣中選擇一區、或一鄉、一鎮、實地試驗、其餘各縣、為期成縣分、能提前籌設者、聽之。
- 必成縣分如左
- 宜良、濠江、玉溪、路南、武定、昭

續

通、會澤、曲陽、離平、靈石、遼西、石屏、鶴海、連水、文山、廣南、廣潤、景東、騰衝、保山、順甯、蒙化、永勝、楚雄、大理、麗江、鳳儀、賓川、鶴慶

(四) 自治實驗之區、鄉、鎮、其選擇方法

、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

(一) 該區或鄉、鎮、對於地方事業、尚有相當設備者

(二) 交通便利、地方適中者

(三) 地方有領導人才、經費較易籌集者

(五) 各縣擇定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應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六) 各縣自治實驗區之區長、或鄉、鎮、長、應由縣政府遴選、經驗宏富、聲望素著者充任。如本區、或本鄉、鎮、

、選充之。

四

(七) 各縣自治實驗區、或鄉、鎮、一切應辦事宜、由縣長督同該區區長、或鄉鎮長、負責辦理、縣府所屬各局長、並負指導協助之責任。

(八) 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應辦事項如左：

(甲) 依法令充實自治組織

(乙) 依照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各事項、分別舉辦、(原條文附錄如左、)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事項

列後：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设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设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風俗改良事項
- 十四、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事業事項
-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民政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廿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事項、自第一至十九條、均同前列各項。(內有十七條一條稍不符其統列後)(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丙)依上級政府命令、辦理各種行政事項

(丁)依照民政廳通令、辦理農林生產方面、應行提前舉辦之各種事項

(九)自治實驗區、或鄉鎮、舉辦生產事業、以適合地方需要、及當地人民程度

五

、所能及者、擇要次第辦理、辦成一
事、再辦一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 (十) 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於選定呈准後、縣長應負責督促指導、務求實效。其未經選作自治實驗之區、或鄉、鎮、並應認真辦理、自治範圍內一切事項、不得因選定一區、或一鄉鎮、為實驗區域、即偏重該區、或該鄉鎮、而忽略其他區、鄉鎮之自治進行。

財 政

△財廳通令各縣本年新案

團費上緊催解

財廳以本年新案團費、前經通令各縣認

- (十一) 自治實驗區、或鄉鎮、應需經費、由本區、或本鄉、鎮、設法籌集、不得強提全縣、或他區、他鄉鎮、公款、致妨碍他區、或他鄉鎮之自治進行。

- (十二) 自治實驗區、鄉、鎮、其經費應絕對公開、除造報外、每月須將收支數目、列榜宣示一次。
- (十三) 各縣自治實驗之區、鄉、鎮、以本縣實行憲政時、為實驗完成。
-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真征解、現屆開征、業已二月有餘、特再分令嚴催、廣積督促收解、原文如下。

查各縣新案團費、前經通令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征、現計開征之期、業已三月有餘、

復又先後文電催促、上緊督征、越日解省各在案、迺查各該縣長等、於奉令後、或以征率不明、請求解釋、或以催科爲難、請予展限、本廳長披閱之餘、無不立時答復、明白指示、總期勿誤要政、免上懸慮、須知本年征取此項團費、關係甚鉅、本廳負統支統收之重任、各縣長負督征督解之職責、雖有呈請核示之事實、不無往返耽延、然開征之時日已久、仍恐難辭征解不力之咎、現奉總部嚴令、以各縣新團、會已通飭征調訓練、所有一切開支各款、亟應統籌備發、本廳自當遵照辦理、惟該縣等之延不征解、將來貽誤事機、其咎又奚咎辭、茲再最後與該縣長等約、此項新團團費、其已報解有款之縣、應即陸續上緊催征、源源報解、其尙分文未解之縣、更當竭力督促、催科是務、儘量短期內、解省核收、如能按期征解掃數、准照

財政

通令坐扣辦公費用、以爲獎勵、倘仍因循延宕、統視功令、本廳長惟有執公以繩、專案呈請總部予以最嚴厲之處分、藉儆刁玩而重要政、除分令外、合亟專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暨將征解情形日期報核、此令。

財廳令騰衝消費局不得

拒收二音噸板

財廳奉本府調令、飭騰令騰衝消費稅局不得拒收二音噸板、等因、當經錄令轉飭遵照辦理、並呈報本府鑒核、原文如下。

案奉 省政府調令省字第八零三二號開：「案據第一棧清處主任史華呈稱：『案據騰衝縣縣長張祖蔭呈稱：呈爲呈復事：案據騰衝商會主席董朝聘委員蔡盛昌黃增 劉正剛許士春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府調令開：案奉雲南第一區穀棧處令開：『查本省

半開銀元、只能擇其真偽、不能擬換。嗚呼！二
 昔、早經通令佈告、並經本處呈准省府通
 有布告全省一體會禁在案、等因、除原文有
 案、邀免登錄外、務開、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即便召集各商家、剴切佈告、一體禁換、
 並由該會組織稽查人員一組、呈後委用專員
 自稽核之責、同時在城鄉市面考查、不准換
 黑幣及用薪水變更老板形勢、如再故違、
 守即嚴懲不貸、勿違、等因。止道詢問、復
 奉鈞府訓令、奉奉第一級靖處感日代電、除
 黑色信幣外、仍應一律通用等因、令同前由
 、奉此、當即遵照開會、會謂此案前經奉令
 禁止、經本會派員轉商騰越海關稅務司、請
 拒絕此項二音嘔板、當承稅務司面談、須奉
 總稅務司命令許可、敝司方能照辦等語、應
 請早覆縣府、轉覆史主任、呈請省政府一面
 呈請中央函商總稅務司、令騰關禁止拒絕、
 一商令飭財廳令知消費稅、以務不能再事拒

絕此項半開銀元。如該海關稅務司一經實行
 、則各商家自無不遵奉以行矣、等情紀錄在
 案。奉之前因、理合函支呈請鈞府准予核轉
 施行、實為公更、一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
 呈、請祈鈞府核轉呈、並乞指令飭遵
 呈、請呈、等情據此。查本省半開銀元、只能
 擇其真偽、所自二音嘔板及黑色帶黑一錢、
 應一律通用、不得拒絕、迭經職處奉奉鈞府
 通令禁止在案。茲據呈請轉呈、一恐函商
 總稅務司、飭令騰越海關稅務司對於本省二
 音嘔板銀元勿予絕絕、并令財廳轉飭騰越
 費稅局一律取用通用一、等情、自係為慎重
 維持起見、除指令該縣准予轉請核辦外、理
 合備文呈請鈞府核辦、並乞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查海關稅款交富
 源新銀行存匯一案。前准財政部孔部長威電
 以派關務署長會同總委員商辦、并於真
 日電復在案。除飭關務署再電稅務司、即

自本月起實行、」等由、過府。當經核飭財政廳新銀行蒙自關監督知照在案。則海關征收稅項、對於本省通令行使之幣制、自應一律通用、不得拒絕。據呈各情、該廳越關稅務司拒絕二普噠板、殊屬有意刁難、綜之海關稅款、概須交由新銀行存滙、其征收之稅款、若非偽幣、銀行概予照收、應飭由廳越關監督兩轉稅務司將本省半開銀元、只能擡其價值、不能拒絕二普噠板之令、明白解釋、飭屬遵照辦理、至騰衝消費稅局拒絕二普噠板、殊屬藐功令、應予申斥。除分令財政廳轉飭遵照、暨令騰越關監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暫分令外、合行令該呈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一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禁止收取二普噠板、早經政府通令布告在案。自應切實遵辦、以維幣政、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各屬一體遵照、勿再故

財政

違干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附呈文

案奉 鈞府訓令省字第八零三二號禮史主任華呈轉騰衝縣請轉呈國商總稅務司、飭令騰衝關稅務司對於本省二普噠板銀元、勿予拒絕、并令財政廳轉飭消費局一體收受一案。後開「：：：至騰衝消費稅局拒絕二普噠板、殊屬藐視功令、應予申斥。除分令財政廳轉飭遵照、暨令騰衝關監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暫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轉飭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通令各徵收機關以後公

款務交由附近分行匯解

九

財政

財政廳奉本府訓令、飭轉知各征收機關、以撥公款、務交附近分銀行滙解、等因、查發電奉令後、即通飭所屬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訓令省字第八零三八號開：一案查前據富源新銀行行長李培炎密請電令本省各縣不得拒收新幣、並將公款交行滙解、新劃核分別令遞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以所呈各節辦理尙屬可行、應予如呈照准等因、分別密令通飭遵辦在案、茲據該行長呈稱、案奉 鈞府省字第六三七零號訓令開、案據楚雄縣縣長周繼福呈述理由事、請准令行富源新銀行、於該縣議設分行一案、請開、合行令仰該行長即便遵照妥為核議具報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一月十日提籌職行再四十七次行務會議議決、查各縣征收機關、迭經省府通令將每月應解公款、統交附近分行或辦事處滙解、迄今查辦

十

看仍屬寥寥、茲楚雄縣呈請在該處添設辦事處本可照辦、惟以征收機關取解款項、不能實行概交分行滙解、即設辦事處、亦徒虛糜公帑、且時擬增設暫緩設置、案至相當時期、再為呈請添設等語紀錄在卷、所有各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鈞府核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核查所呈尙無不合、應予如呈照辦、並分令楚雄縣長遵照、至呈叙各縣征收機關每月應解公款、不能實行統交附近分行或辦事處滙解等語、實屬有違功令、除再嚴飭各征收機關務遵滙解、以符定案外、仰即知照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行長即便遵照、轉飭省內外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公款應交銀行滙解、早經省府通令、并經本廳轉令仰該行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遵照、所有每月應解款項、務一律交由附近分銀行或辦事處滙解、不得任

實交商匯解或自行携匯、以符定案。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建設

▲建廳指令廣南縣呈報縣

屬土路完工請派員驗收

建廳據廣南縣長楊村呈報：屬土路業已完工，祈派員驗收等情一案，特訓令開創段技正蔡世琛前往驗收，並指令該縣長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表均悉。該縣十路、既經告竣、應候令開創段技正蔡世琛前來驗收、以資結束。率表列因發生困難、不能工作各縣、已將原表令發該技正、分別查勘、詳為設計、呈候核奪。至該縣負地方修建之橋洞、併應積極籌備、早日興工、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

財政 建設

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廣南縣長楊村呈稱：一據公路建築委員會呈稱：呈為呈報土工告成、並將石工公段、懇請轉報事。切查職會於二十一年十月十日成立、所有各項事件、積極進行、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方始完畢、即令飭各鄉、定三月五日同時工作、其初計劃、每鄉出工六百名、限四十五日、全綫完成、詎料工程超過原日計劃二倍有奇、且均經地段、均係橫山切嶺砌築困難、經鍾呂兩技正視查後、均稱開創段工程、以廣南為最大、又因二十一年度風雨失調、收成大減、糧食缺乏、兼之路綫又偏於南方、各區相距

建設

有在五百里以上者，且接連桂境，恒遭匪患，民工常以一半工作，一半在家防匪，是以未能如數到段。惟人民深知此路、關係國防、均願勉為其難，里婦老幼，日夜工作，無不勇戰爭先。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方始完畢。其能如斯快速，有此驚人之成績者，全賴官紳辦事有方，督催於上，人民努力工作於下，再則各指導員，亦指導待宜，及省政府委來之李督、負責本縣所組織之三十餘名督工員，不辭勞苦，星夜督促，乃有此良好成績。再查吾邑洪遭兵匪，十餘年來，民窮財盡，且人民中又無若石工者，所有一尺以下之橋洞，除進行建築外，懇請從寬補助，則人民活感不忘矣。茲將督工隊長所報石工阻礙地段及沿途各段情形，列表呈請核轉。實為公論。附呈石工表三份。等情據此。覆查無異，查屬南地居邊陲文化落後，漢夷雜處，民性不齊，不識利害，凡百政務，

辦理均極困難，前職擇用分工合作，以每鄉負擔一段，限期不限工，盡力催促，使其實無勞費，實為因地制宜，按病，藥之良法也。故興工至今，為時十月，竟將長二百餘里之公路工程技術完成，實有驚人之速。至橋樑涵洞，現正覓工議價中，一俟決定，遵即專文呈請核示，餘分呈省府外，理合檢表隨文呈請鈞鑒俯賜衡核，並派員驗取，實為禱便。等情據此，除以呈委均悉。如前指令文。此令。一、等語指令外，合將原表令發，仰該技正即便遵照，迅速前往驗取，並分別查勘，詳切設計，呈候核奪。勿延，此令。計發表一份，辦畢仍繳。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看報代介」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稿後、須呈呈省政廳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號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列稿、不照上項逐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他報」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外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理、登即剽奪。

○分銷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向省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函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自加蓋「送」或「交換」字樣、單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刊解、如先期刊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務當對於革命時代尤應澈底自矢不徒得首厥行世趨即領道應酬亦首免除政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困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福利舉凡惡習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 四 矢慎動**
國者不虛言有則訓現任物力進退頭正視中不可離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聽步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系統統權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則綜數各實是為要點
- 七 嚴獎懲**
上下隔閡嚴懲實屬宜宜後不但長官應可查互相檢分上合作功益亦應減少政治乃有休明之象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

三期目錄

政民

民廳令知鹽務機關改用新制 (登報代令)
本府咨內政部任命高仁夫試署昆明縣長
本府令知撤銷江西省小赤縣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核轉市府呈擬整理翠湖公園工程處組織簡章及
細則

實業

本府分令所屬核定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
處罰機關 (登報代令)
實廳布告市民應清潔製造紙張方法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報創刊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止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齊照為荷此啟

民政



▲民廳令知鹽務機關改用新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令。准 財政部咨、
各鹽務征收機關、自本年一月份起、一律改
用新秤制、請轉飭所屬遵辦一案、令仰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
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河麻兩督辦

令各設治局長

市政府

公安局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六九五二號開：

「案准
財政部咨開：

「案查關於本部改用度量衡新制一案前經通飭所屬趕速籌備並限期實行現以本部所屬之鹽務稅務各機關稽征貨物向來祇用衡器一類籌備較易亟應早日改用以資提倡茲定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為鹽務稅務機關實行新衡制日期所有稽稅各貨物計算重量屆時一律改用新衡器以歸劃一至應正稅款仍照法定稅率依市用制斤擔征收又為整頓鹽務平均担負起見所有中央正附鹽稅及地方附加鹽稅合計每擔稅率自十元以上至十三元餘者亦經電飭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減為十元由中央正附稅及地方附加各項下按成比例計減其十元以下者仍俟察酌情形徐圖改善庶幾均稅計劃得以逐漸實現經電令

鹽務各機關遵照辦理並呈奉行政院指令內開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由正核辦開復准 孔部長咨電開本部奉令行使統一衡制業經通令各鹽區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用新市秤放鹽斤仍照舊率征稅在案茲據特核總所簽稱各區商民狃於舊習對於改用市秤多懷觀望等情查推行新衡制為中央統一要政商民觀望不前尤足影響鹽稅收入擬請由貴省政府轉令所屬各縣政府力予協助並諭商民一律踴躍奉行勿得遲疑觀望以利賦政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通飭遵辦並電復為荷各等由准此除令鹽運使將政廳遵照辦理並分令外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各縣遵照比令」

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長 丁兆冠

△本府咨內政部

呈請高仁夫
昆明縣政府

本府昨任命高仁夫試署縣政建設實驗區
昆明縣縣長，並定於本年三月一日，為縣政
建設實驗區成立日期。經照繕組織規程，咨
請 內政部查核轉呈備案。原文如後。

案查前准 貴部咨送各省設立縣政建設
實驗區辦法，暨沁電解釋辦法應注意六點，
請酌察施行見覆，各等由，先後到府。均經
分令遵辦，並先行咨覆查照在案。嗣據民政
廳呈，准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函，擬具雲南省
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
暨請擇委昆明縣縣長前來。當即提經本府第
二七九次會議決議，任命高仁夫試署縣政建
設實驗區昆明縣並定於本年三月一日，為縣
政建設實驗區成立日期。除飭廳分別函令，

民政

及填發任狀外。相應照繕組織規程，備文咨
請 貴部查核轉呈備案，並冀見覆為荷。此
咨

△本府令知

江西
平赤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訓令，
核准江西省政府呈請撤銷平赤縣一案，請飭
屬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
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河口督辦

令縣粟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殖邊督辦

案准

民政 建設

內政部民字第三五五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八七八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江西省增設平赤縣一案，前經飭據該部議復，認為可行，經本院核准開辦，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嗣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縣已經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決議暫行停止工作請該部核奪情，復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又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贛軍事委員會呈為劃分江西省轄縣田等處，為四特別區，並設置政治局以應剿匪需要，而增行政效率，請察核備案一案，飭即查照備案等因，當經本院查照備案並通令知照，暨備文呈復，各

四

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為平赤縣實際已廢止名義自勿庸保留，檢同縣印，請核准銷燬等情前來，察核尚無不合，應准開辦，除指令并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將繳呈縣印，予以銷燬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部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建設

△建廳核轉市府
星擬整理粵路公團
工程局組織簡章及

則編

建設廳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報組織整理翠湖委員會日期附具簡章細則請核轉備案示遵等情一案當經會同民政廳如呈轉呈省府備案並指令該長知照如下。

（一）呈文

呈為轉呈事、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一案查職府所屬翠湖公園計劃、及第一二步圖案、業經擬製完畢、呈請^鈞民政廳鑒核、會轉省政府核定飭遵在案。原應敬候令示、以便遵循、惟查前奉會令、該園整理工程、係注重淘浚、故此計劃、第一步即以修理道路、及澇湖、與導改湖邊水道為首要、際此春候水涸、洽為辦理上項工程之期、伏念若俟整理計劃核定、始行着手、則奉奉因延、必將此時錯過、不祇轉瞬雨季、施工困難、而倍耗財力、工程亦不易得好持、市長為趕赴時機計、擬具組織簡章、於本月十五

建設

日、就該園事務所、擬前將整理工程委員會成立、並委該園經理李景森為督工員金碧公園經理李本鴻為監工員、擬具辦事細則、遵照積極進行、其着手工程、一為鑲安陸階沿對子石。二為整理阮堤塔沿對子石。三為捶築唐阮兩堤路面。查兩堤路面、原擬修柏油路、因工料甚貴、且本市無此項工人及工具、辦理困難。市長為節省經費及辦事便易起見、擬改修三合土路面、多加壓築、亦尙美觀耐用。至修築計劃、詳載圖案。四為淘浚唐堯南面湖面。五為淘浚唐堯北面湖面。上項工程、概採包工投標承辦、除飭工程委員會分別辦理外、理合繕具整理翠湖工程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會同民政廳核轉省政府備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市長所呈各節、尙屬妥當、除指令准予先行着手辦理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建設

六

（二）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咨該市長所呈各節、尙屬妥當、應准先行着手辦理、以免誤時、除會同轉呈省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昆明市政府整理翠湖公園工程處組織簡章

- | | | | |
|-----|------------------------------------|------|----------------------------------|
| 第一條 | 市政府因整理翠湖公園特組織工程處辦理一切工程事宜地點設於翠湖公園內 | 第六條 | 本處除主任外設督工一員以率湖公園經理兼充監修一員由市長選委之 |
| 第二條 | 本處設左列三項
一、設計組
二、工程組
三、財務組 | 第七條 | 督工員考核工作人數及勤惰並園藝整理事務監修員負工程監修及指導事務 |
| 第三條 | 設計組主任以社會科科長兼任 | 第八條 | 本處經費由修理費內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
| 第四條 | 辦理工程設計及計劃繪圖事項工程組主任以工務科科長兼任 | 第九條 | 凡整理工程均照圖案及計劃招工投標承辦之 |
| | 每組設主任一人 | 第十條 | 本處既呈奉 上級機關驗收後即行裁撤 |
| | | 第十一條 |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 核准日施行

◎昆明市 政府整理翠湖公園工程處辦事

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程處組織簡章第十四條定訂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均照核定圖案公開投標以工堅料實標價低廉者為合格投標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本處工程標後應將攬約呈請市府轉報備案

第四條 本處工程款項須照承攬價目分期核發

第一期 動工時得支十分之三

第二期 工程將半時得支十分之三

第三期 工程完竣時得支十分之三

第四期 俟工程驗收後所餘十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分之一如數發清

凡承攬人請領款項時須填具領單呈經督工員監督負責者核轉請主任覆核後呈請市長核發

領款人須親持該單向財務科領取不准託人代領以杜弊端

整理翠湖工程除招工投標外如有臨時工程必須領款購料時應

由監督員切實負責將設計及數量呈報主任審核後轉呈市長核發

臨時工程款項材料應由監督員負責保管如有浮支遺失情事一經查實除從嚴議處外并須負責

賠償

臨時工程由監督員切實督務

與圖室審合倘有偷工減料或更改圖案情事即應勒令承攬人照

建 設

第 十 條

原圖重修之
承攬人所購之料監修員應照約
驗收審查合格後方准使用倘未
驗收即私行使用監修員須勒令
改換之

第 十 一 條

監修員督事不力或藉情敷衍致
工程不堅者除停職外並從嚴議
處

第 十 二 條

督工員監修員不得替承攬人或
工頭代領款項及購辦材料

第 十 三 條

每日工作時由上午七時半開工
至十一時半停止休息又自下午

第 十 四 條

一時開工至五時停工
督工員應於每日早晚清點工人
數目

第 十 五 條

整理工程須按期完成倘督工不
力致誤限者除處罰承攬人外督
工員應負連帶責任

八

第 十 六 條

督工員監修員應於每日午後四
時將本日工作狀況照表列規定
填報呈送主任轉呈市長查核
凡在工作期間督工員不得贖職
如有事故應先具假單經核准後
方能離職

第 十 七 條

督工員監工員如因事請假二日
以上者其職務由市府另派代理
假滿後仍接收負責辦理惟交代
須清楚明白

第 十 八 條

承攬人或工頭於工竣後應具保
結四份呈由工程處驗收

第 十 九 條

保固年限照左列規定
（一） 土木工保固十年

第 二 十 條

石 工保固廿年

第 二 十 一 條

工程完竣後督工員督工切結
監修員具監修切結四份連同保
固切結一並交由本處呈報市府

俟上級機關驗收後方能解除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處各組織工程結束後應將各職責內經辦事件分別取齊各項單據及經過事實彙報市府轉

實業

△本府所屬工會法

分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奉 行政院交下上海市府呈請確定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處罰機關並請以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其交如次。

雲南省 政府 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建設 實業

呈核銷

第二十三條

本處裁撤後關於養路及補償事項均移交翠湖公園經理辦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 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各縣縣長

令對沈齊辦

設治局長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二七一五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交下、上海市府呈請確定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處罰機關，并請以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一案，經本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商定，(一)應以法院為處罰機關，(二)以罰金百分之四十，為撥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固定標準，(三)工會於接

九

實業

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以上各點，除呈院備案，并由司法行政部通行各省高等法院外，相應咨請飭屬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實業廳 佈告 市民製造紙張方法

實業廳准 廣東建設廳工業試驗所佈告以甘蔗渣可以製成普通紙張及將製造方法列圖解釋一案。特登報佈告市民知照，其文及說明圖解如次。

十

雲南省 實業廳 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案准

廣東建設廳工業試驗所第五號佈告內開，查我粵年產甘蔗約六千餘萬担，內含蔗渣約三千餘萬担，向來祇供燃料之用，每担價值三四角，但因其炭份不多，燃燒時火氣不能持久，故多不樂用，任其委棄，茲本所研究該物利用，每担蔗渣可以製成普通紙張三十餘斤，統計年可增加千餘萬元之利益，茲特將其製造方法，列圖解釋，並將成之紙張附貼，以供衆覽，使農工人等，知所利用焉，等由准此，合將圖解說明登報佈告，仰該市民知照，此佈。

兼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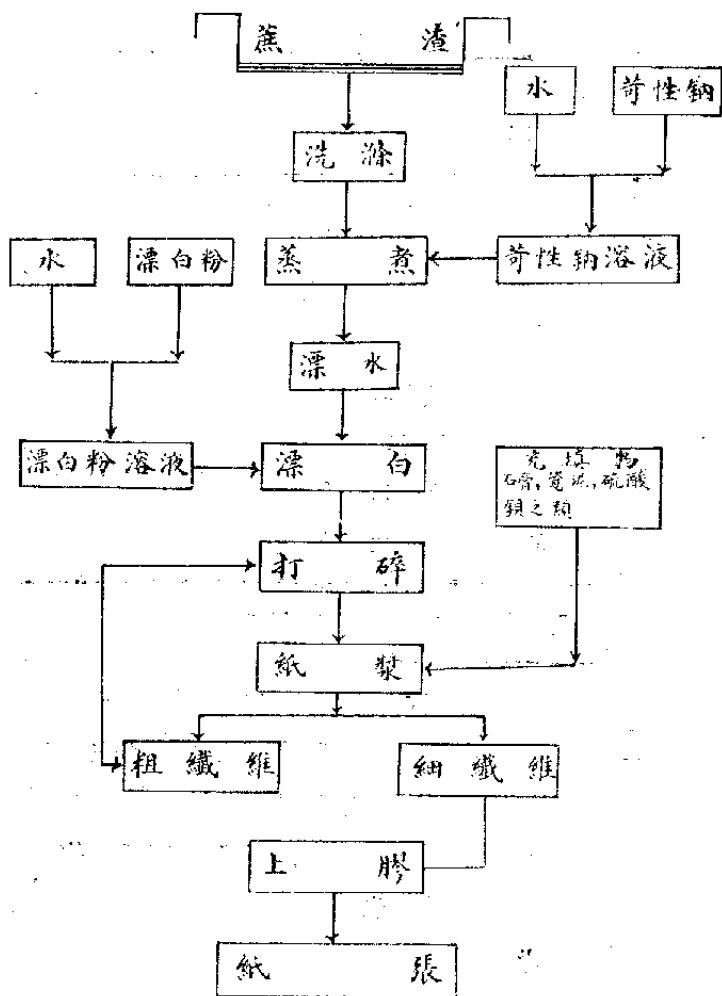
◎附圖解說明

名 稱	蔗渣(竹蔗渣)
產 地	東北江及南路等處最多
產 量	現在統計全粵每年約三千萬担
成 份	纖維二 4970 糖份二 290 水份二 4770 其他二 290
用 途	除燃料外可造紙張
備 考	蔗渣向用為下等燃料每担價值三四角 現以之製紙每担蔗渣可得紙張三十餘 斤按全粵計每年可增加千餘萬元之收 入不獨可減輕土糖成本抑亦化廢物為 大用也

實 業

十一

解 圖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劃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勢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兼在。他種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二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報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於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函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四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附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發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何首級行祀紀即節過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為民謀疾苦以為剷除弊之標準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心等弊皆宜屏除

四 矢慎勤

國誓示儆古有明訓現有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查非官力未儉勿嬉遊恣妄紙求中飽不可鋪張

五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請步不公嗣後各行行政官應嚴密督察系統嚴厲稽察認其考核信實必細綜覈各官是為要點

七 嚴獎懲

上下兩開放術寒其隨習宜除剛後不但亦應對勇員懲嚴密考查即屬員勇長官多而過發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四期目錄

民政
民訓訓令 各縣協助郵局調查人口 (登現代令)
本府咨覆內政部咨送各省縣市政府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續

財

財廳指令宜民縣呈報征辦新案團費并請保留雜商捐
財廳指令呈報縣呈報征辦團款
財廳指令昆明縣呈報征收新案團費并請留解
財廳指令呈報縣呈報新案團費收解支用

建設

建設指令鳳儀縣呈請撤銷該縣普通鄉改鎮一案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至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亦查照爲荷此啟

民政

民政

△民廳訓令各屬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准 雲南郵政管理局函復、關於人口調查案、請再檢送調查報告書一册、並請通令各市縣政府各設治局、盡量協助、等由、除照檢送調、報告書一册外、特通令各市縣及設治局一體遵照協助、原文如後、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昆明市長
河麻兩督辦

爲令道事、案准

雲南郵政管理局函開：

「案奉郵政總局通飭第一二四四號內開：案奉 交通部訓令開、本部爲明瞭

一

各地人口分佈之現狀，以供行政計劃之參考起見，由郵局辦理全國人口及面積之調查一案。函請予以協助，并附上調查表一百卅、新查庫過局以憑彙報。等由。當以本省上年度各縣戶口、尙未彙報、現所有者、係前年度戶口調查之總報告書、又恐不盡適用，欲求人口調查能得精確數目，自應仍由各郵局查填爲宜，本廳自當令飭各市縣政府、及各設治局、盡量協助，以利進行，並附送前年戶口總調查報告書一冊去後，茲覆准函前由，除函附函辦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卽便遵照，於各該地郵局調查人口時，應盡量協助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廳長 丁兆冠

日

▲本府咨覆內政部咨送

各省
縣市

地方自治改
進辦法大綱

二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各省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請查照辦理，等由。除咨據辦法大綱，另訂本省各市縣區長委用辦法、及實施辦法，公布施行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特咨覆查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咨第六五一八號
案准

貴部民字第三二七號咨開：

「在各省市推行自治，業已數年，以言成績，殆無多見，考其原因，雖爲各地方特殊情形所影響，以致不能長足進展，過去推進自治，未有適當辦法，亦其主要原因。本部有鑒於此，爰根據各省市最近咨報辦理自治情形，並參酌法令事實，擬定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十四條，以爲各省市今後推進之

標準經呈奉 院令暫准試行、但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中、有涉及其他各部主管事項者、各該省市政府、仍應遵照各主管部規定辦法辦理、等因、除分咨外、相應將該項辦法大綱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荷、此咨」

等由、附咨各省縣市政府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一份、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依照辦法大綱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由本府另訂本省各縣市區長委用辦法、公布施行、並參酌本省各地方辦理自治情形、依照辦法大綱各條所載事項、分別擬訂實施辦法、咨報備案、及通飭所屬市縣一體遵照外。相應先行備文覆請 查照此咨

▲附各省縣市政府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一、確定縣市為自治單位、在訓政時期、縣市政府所有設施、應注重由上而下、實行訓政、縣市政府行政與自治、須打成一片

民政

、不可勉強分開。
二、切實整理縣市政府充實縣市政府之組織與職權、增進行政上之效率、以為實施地方自治之初步。

三、在訓政時期之區公所、應認為縣市以下之佐治機關、其一切進行事業、均須受縣方長之指揮監督、在此時期、區長及其他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暫緩舉行。

四、區鄉鎮坊劃分過細者、應酌量合併之。其劃分區域、並宜與警區學區一致、以便聯絡辦事。各鄉鎮坊公所、為辦理特種事務時、并得聯合組織。

五、區鄉鎮公所、應酌置專門人員、以辦理各種地方建設事業。縣政府應隨時指派得力人員至區鄉鎮公所指導督促、必要時並得分區設置鄉村建設辦事處、以謀鄉村事業之發展、各鄉鎮公所、為事業上之需要、亦得隨時請求縣政府或區公

民政

所派遣專門人員指導進行，不另支薪，如在人才缺乏之地方，縣政府及區公所得分區分期指導之。

六、各縣市區長之委用，除已受訓練者外，得擇用當地負有聲望而熱心辦事之人員，其辦法由省政府另訂之。

七、現在立法院正在修訂各項自治法規，在新法規未公布施行以前，民選鄉鎮坊長副及監察委員調解委員等任期，得酌量延長一年，其成績不良者，不在此限。其尚未民選鄉鎮坊長之地方，應一律暫緩選舉，以免將來多所紛更。

八、縣市政府應於最短期內，切實指導并督促各區鄉鎮坊公所辦竣下列各種事項：

- 一、辦理社會調查及統計。
- 二、嚴密保甲組織。

三、實施民衆教育。

四、發展社會經濟，改進民衆生活（縣

四

市政府須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籌設各縣農民銀行，或分行，設立借貸所農藝生產儲蓄會改良農具及農產品，修築堤壩水閘，河流道路，造林，及舉辦農產倉庫，實業衛生檢查。

五、指導並協助民衆組織各種社會團體，（特別注意人民固有之組織，其不善者應改進之。）利用人民固有團體之組織與經費，發展地方事業，并藉此養成人民互助合作之習慣訓練四權之行使。

九、每一自治公所，至少應辦一種地方事業。（應按照第八條第四項列舉各種事業，擇一辦理，以引起人民對自治之信仰。）

十、縣市政府經費與自治經費，不能免強分開，推應確預算注重事業費。各項辦公

費須儘量減少，如經費困難，在農隙時，得督促各鄉鎮、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以舉辦各種地方事業。（其不能勞力者得以相當代價免除之）

十一、舉辦各種事業，須酌量地方實際情形，分別先後，次第實施，不可一律限期完成，徒重形式。

十二、在鄉鎮坊長調已為民選之地方，仍訓練用行政監督權，實行監督。（現在人民之訓練，尚未達相當時期，人民之聽免權尙難行使，亦不宜輕用。故行政監督權長為重要）。

財政

▲財廳指令富民縣呈報徵解新案團費并請保留護

民政 財政

十三、此後訓練自治人員，應選取各地之成年而有相當資格者加以訓練，并特別注意民衆教育，合作組織，公共衛生，農業改良，人民自衛等課程，以造成專門事業人才為目的同時亦須按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所章程之規定，訓練區鄉鎮坊現任自治人員。

十四、本辦法大綱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五、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備案。

商捐

財廳據富民縣呈，該縣經費不敷，編造

五

財政

預算、並征辦新案團費數目、請保留該商捐、等情。經核明分別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縣新案團費、係暫就田賦額數抽收、每畝田賦銀一元、另加抽新案團費銀一元五角、內以一元二角解廳核取、以三角留縣支用、按照該縣田賦、年以現金一萬元為實支之數計算、此項另行加抽之新案團費、每年解廳之數、係合現金一萬二千元、留縣之數、係合現金三千元、連同取消抵補後長餘之現金一千七百元、該縣年合增加現金四千七百元、歸入地方支用、方案具載、可以鈎稽。茲閱該縣長呈報各項數目、均有錯誤、應再詳細查明、照案征解為要。至於此次方案內所載取消之各項稅捐、務須遵令澈底實行、以符通案、所請保留護商捐之處、萬難照准。再該縣團隊改編情形、事隸民廳主辦、並應逕呈核示、不可牽

混為一、庶清權限而便辦理、仰即遵照、預算發還、此令。計發預算書二本。

◎附抄原呈

呈為轉呈事、竊據縣財政局副局長楊廷珍呈稱、為經費不敷、編造預算、請新核轉示遵事、案奉雲南省政府通令整頓團務、取消苛雜、統一收支一案、業經遵照辦理、惟調查職局公租共有五百九十三石、每年上緊嚴催、僅可收獲九成、去秋雹雨成災、約計減讓一成、加以借用軍米存款交谷庫倉、已存一百五十多石、現在未收租谷、僅有三百餘石、每石以一百三十元作價共合銀四萬餘千元、又田畝附加經費銀一萬三千一百元、升斗捐銀一千二百元、總計合收銀五萬四千五百餘元、按照各局所支出預算共合銀一十萬零八千四百元出入兩抵、實不敷甚巨、兼之歷欠尚在一萬以上、每因青黃不接之際、往往預賣空倉、東拉西扯、左支右絀、若

不無款彌補，設法維持，不但無米爲炊，萬難支持，亦恐職局倒閉，破產堪虞，職局難備俱窮，補救無術，惟有編造預算二本，備文呈請存核轉報，或懇求保留官肉護商等情，以補經費之不足，實爲公使，計呈預算二本，等情，據此，查該副局長所呈各情，尙屬實在，復查發還新糧原額一千五百八十餘石，自前征至二十二年止月六號，未經奉令以前，業經征獲新賦二百七十五石零九五合，合洋一千四百五十三元一角一仙一厘一毫，附捐二百七十元零九仙九厘，團費十八元零二仙八厘五毫，除團費一項留地開用外，合一千七百二十三元二角零六厘，均已如數解解在案，餘一千三百一十三石五斗零九合，照案每石征九元三角八仙，連附捐一元，合八千三百八十元餘角，每元遵令加收五角，合四千一百九十五元零，除應解廳二角，合一千六百七十六元餘角，職縣留用三角，只

合二千五百一十四元零，又在遵令取消各種捐款，計各區四萬元，官肉案捐五千九百五十一元六角，護捐四千八百元，馬店捐二百六十元，隨報團費四百七十五元六角三仙，共合取消全年收入五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元餘角，約合現金四千三百元，而指定加收撥給之款，僅二千五百餘元，合不敷現金一千八百餘元，又現奉令辦衛生學費薪公每月一百元，年合一千二百元，無編以首台經費每月暫以二百五十元計，年合三千元，加選省軍十隊補助費，每人三十元，共十二名，月合三百六十元，以三月計，合一千餘元，又收青台購備零件什物旅費及開辦費，已過去八百元，共合六千餘元折現金一千二百元，連前不敷一千八百餘元，統計全年合不敷現金千三百元，可否懇祈將應行解廳之二角共一千六百七十餘元，一併撥作地方支用，以資彌補，並從節儉開支至從前慣用軍米款、

財 政

交谷庫倉，不敷之數，仍由地方陸續設法彌補，抑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核示遵辦。又三村護商小隊，原為保護元武縣富小商晉省必由之路，且屬三轉灣米頭坡天生橋一帶，不時有極匪出沒，紐辦不易，如將此護商小隊裁撤，則省富交通，立即斷絕，勢又不能不繼續辦理，其詳細情形，前已是報有案，此次對於特務隊，僅預算四十餘員名，連護商隊在內，原額八十餘員名，嗣改編六十餘員名，前經呈報，俟冬防過後，再行裁減，茲已於二月二十八號裁為四十餘員名，合併聲明，所有上列各情形，理合將預算二本，備文呈請鈞核指遵，謹呈雲南財政廳廳長陸丁

○附呈預算二本。

財廳指令呈貢縣督催徵

解團款

財廳據呈貢縣呈，該縣奉令辦理征解新案團費，現正着手征收，俟有成數，再為報解等情，茲由廳指令該縣，從速督促征收，勉日掃解，以供支用，原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情，雖非虛飾，但團款關係重要，未便稍事刻緩，仰即剴切語說，嚴加督催，勉日解廳，以供支用，勿延，此令。

△財廳指令嵩明縣呈徵收

新案團費分別留解

財廳據嵩明縣呈，該縣新案團費，已由財政局收解等情，茲經廳核明，該縣團費，係暫就每收田賦銀一元，另抽團費銀一元六角，以一元三角解廳，三角留縣支用，來呈竟列為六角，殊屬錯誤，指令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呈悉，該縣新案團費，係暫就田賦節數抽入，每取田賦銀一元，另抽新案團費銀一元六角，每年團費抽得之數，由財局以一元三角解廳核收，以三角留縣支用，茲該縣長對於此項新案團費抽取數目，列為六角，殊屬錯誤，應即查照前頒方案，轉令更正辦理，至此項新案團費征解事宜，即由財局負責征解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審核備案示遵事，案查前奉省政府訓令，飭縣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加征團務經費，由民國二十二年份應征田賦款內每現金一元加征團費銀六角，准截留三角，其餘三角全數報解，以憑按月支發，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新加之團務經費六角內，有截留三角，係作辦地方各項事務，三角係全數呈繳，作辦團務經費，二者有互為連帶之關係，核與田賦各別，當將此

財政

項新加之六角，連同收據，並由縣府另造田賦花名清冊七本，移交廳縣財政局負責征收，以後關於加增六角之款，完全由財政局直接負責征收，分別截留報解，以清名目而資辦理，惟此事重大，不能不先行呈明，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備案，謹予示遵，謹呈案南省財政廳長陸。

◎財廳指令祿豐縣迅將新

案團費收解支用

財廳祿豐縣縣長魏佩榮呈稱，該縣新案團費，已派警四出催征，俟取有成數，再為呈解，等情，茲由廳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此項新案團務經費，關係重要，仰即上緊催收，越日報解，勿得再事藉延，致干嚴懲不貸，此令。

建設

△建廳指令鳳儀縣呈請撤

消該縣普樂鄉改綫一案

建廳據鳳儀縣縣長施繼伯呈轉為呈請
撤銷該縣普樂鄉民衆代表楊起鴻等陪代電請
改村前路綫一案、祈請核准予銷案由經核明
無准指令並呈報省府備案如下：

(一)指令

呈悉，所請撤銷前案之處，應予照准。
惟既明瞭該兩縣工程難易情形，應即照原勘
村前之線，積極進行，慎勿再事因循曠廢，
費糜豐政，而干重咎，仰即轉飭知照切切此
令。

(二)呈文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廳前據鳳儀縣長施

繼伯呈轉普樂鄉民衆代表楊起鴻等陪代電、
請改村前路綫一案，當經令飭滇西公路技監
李鴻昌查明呈報，再為核辦去後。茲據鳳儀
縣長施繼伯代行祈請書詳致呈稱：案：前奉
鈞廳指令開：「案據縣屬普樂鄉民衆代表楊
起鴻代電呈：該處路綫，經測量隊測定村前
村後一綫，懇請修築村後路綫，俾真田不致
犧牲，人反不致流離」等情一案。當經動查
，尙未據報。著召集各代表，明白開導，敬
候查覆核飭，勿得燥急。」等因。查該縣遵
照在案。嗣准測量隊主任董廣積將該鄉村前
村後工程詳為核算，並將工程之大小另表比
較，函請轉飭該鄉前來。當經令飭該區公所
轉令切實體覆去後，茲據該區長楊慶桓呈稱
：「經飭據該鄉續稱：竊風鄉奉令核議村

前後路線特別工程、當經召開全鄉大會、會
謂去歲邀求修改村後線、預計特別工程、不
過六七千。以全鄉民力併力以赴、當能支持
。故聯名具結、情願担任、今兩綫比較、工
程既在五萬以上、超出預算、幾過十倍。如
此浩大工程、以全鄉民力以赴、亦難担任、
祇得呈請打銷前案、仍由村前修築。等語、
決議在案。理合將核議情形、呈請鈞轉核示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請祈鈞府鑒
核辦理。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除指
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核准予銷案。指
令祇遵。謹呈等情前來、當以呈悉云云。如
前指令。指令遵照、所有辦理普樂鄉改綫各
經過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建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號通。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雖在。他報報者，不得搜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情，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投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於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和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商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膺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愛不能向百廢行拒絕即飭進應爾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貧民則疾苦以為興和除弊之標準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情積弊應即整頓官屏除

三 親民衆

國者示讓古有訓訓現在物力雖豐賦賦既求中樞不可鋪張

四 矢慎勤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官應按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負責必副綜覈各官是為要圖

六 絕嗜好

上下開闢嚴禁貪賄宜除銅後不但長官判罰以懲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若再互相饋贈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七 嚴獎懲

上下開闢嚴禁貪賄宜除銅後不但長官判罰以懲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若再互相饋贈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闢嚴禁貪賄宜除銅後不但長官判罰以懲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若再互相饋贈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

五期目錄

通令保護美國人馬良理等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

特載

財政

本府咨請撥發滇省在外僑亡官兵卹金及年撫金
項令取消江蘇源通銀案
運糧折令勸農墾墾局呈請設局收稅應勿庸議
運票通令各縣逐月填報糧價表

教育

令發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教隨通令飭屬酌量採購江蘇國學圖書館書目

(登報代令)

本報啟事

遷啓者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特 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馬良理

等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美國人
馬良理數士前往各地遊歷一案由特登報代
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七八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令第一區級殖處

各縣 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驅逐省政府閱字第四一號咨開！

一

一案准駐福州美國領事先後函開、查函選香港美國總領事署、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一日所發給本國人馬良理教士、及廈門美領事、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所發給高登教士、又本署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所發給谷源置教士、擬遊歷中國護照共三本、煩請蓋印送還給執、等由、准此、除將各謄原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飭持照人、於則匪戰事及土匪未靖區域、暫邊理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

財 政

△本府咨請撥發滇籍在外傷亡官兵卹金及撫金

本省在外陣亡有傷各官兵卹金、暨年撫金、昨准軍政部函咨到滇、當由本府分別查明、各該傷亡官兵、應領卹金數目、填表咨請軍政部轉咨財政部照數撥發、以便轉發傷亡官兵本人及其遺族具領、原文如下。

、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內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覓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交特派員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日

案查雲南省籍在外陣亡有傷各官佐士兵、應領卹金暨年撫金、前奉國民政府通令、并送准貴部先後函咨、均飭本省轉行所屬民政機關、就近核發并聲明應十足核發、其款由國家稅項下撥支、於每年年底、將各項領款彙齊、填列一覽表、咨送財政部撥抵解款

、特轉領款須知、及撫卹金核銷辦法暨領狀
券式各件、隨文頒發到滇、嗣又迭准貴部函
覆籍隸本省、在外傷亡官兵卹金給與令、及
外備查各件、囑即分別抽存轉發、等由、亦
經先後照辦在案、至於應發卹金年撫金等、
即以本省國地兩稅尚未劃清、且無款墊發、
前經令據本省財政廳核議、擬請呈請中央撥
照辦稅協款辦法、指定由海關稅款內、將發
卹金、先行撥交國庫核發後、照章將各項領
狀彙整列表、呈請核銷、等情、當經補備呈
請行政院核示亦各在案、迄今尙未奉覆、昨
准貴部軍衡司卹字第一七零二號公函內開、
案奉部交民婦胡陳氏呈請核發氏子胡東傳陣
亡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未奉原籍滇省政府
照奉核發、新迅賜救濟一案、後聞、各省市
政府墊發卹金案、前奉行政院訓令、據財政
部核定、如各省市有無款墊發者、可於每月
終將應發數目、報部補發各省市政府具領轉

發、等語、經於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本部銜字
第六三九零號咨行查照在案、奉交前因、除
通知該族靜候河西縣政府飭領外、相應函
請查照迅予辦理、以符定章等由、准此、查
本省在外傷亡官兵、應領卹金及年撫金、本
應照案先行墊發、惟因實庫款項支絀、無法
發給、近年以來、積欠甚鉅、茲既據函轉奉
令請因、自應照辦、特將自民國十五年超、
所有遺籍在外傷亡官兵、分階階級、姓名、
籍貫、死亡事由等第、一次卹金金額、
年撫金金額給與令發者、發給卹金年月、給
卹年限、積欠年數、積年未領卹金金額、各
項具一覽表一份、計共積欠死亡官兵卹金國
幣六萬零三百七十元、負傷官兵年撫金國幣
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元、共七萬九千二百零
五元、專案咨請貴部查照、轉咨財政部查核
、將此項應發卹金、年撫金、迅予撥發到滇
、以便轉發各該傷亡官兵本人、及其遺族具

領、以示體卹、而重功令、此外倘有遺籍在外、傷亡官兵、付准准費部函咨有案而在無外、備查可釋者、或已領其外備查、未將籍貫註明、及給卹年限、頒發卹金年月、全行漏列者、或於外備查內、備註蓋有照戰時撫卹條例某項辦理職記、而未明註年限者、自未便加數列表請領、應即分項開具清單隨文咨請實部查照節制分別詳註明晰、以便彙案請領卹款時查照更正、列表請領、實為公便、並冀見覆為荷、此咨。

△通令取消江繼源通緝案

本府據鹽運使呈報據汪家坪鹽井卸商包江繼源早報清繳欠課請取消通緝一案新示遺由。經核明指令該署遵照並訓令省會公安局及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該包商欠解課款、既據遵照清

繳、所請取消通緝、應予照准。特分令遵照外、仰即遵照、並轉飭該郵包商知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查前據鹽運使張冲呈報汪家坪鹽井包商江繼源欠解課款、屢催不繳、請嚴緝究辦、等情到府。當經核明照准通令嚴緝在案。茲據鹽運使張培炎呈報稱、案據前汪家坪包商江繼源呈略稱、竊包商於民國二十一年、由前張運使任內、中標承辦汪家坪鹽務、原訂包期兩年、不料接辦去及一年、即有汪家坪匪黨李正雲趙錫彬等覬覦此項鹽務、勾結土匪、來井劫擾、經包商查覺、呈報巧家縣緝辦、並代電呈請緝拿。該李趙見情敗露、竄逃省垣、以金錢運動、誣包商虧欠課款、即予撤職、委任李正雲等武裝強迫交代、包商無奈、兼程晉省辯訴、被王用中父子非法專權、致受奇冤、特民嚴令通緝、包商既受

費本損失，復受精神痛苦，心何以甘，現又被公安局逼領長餘之款，迫不得已，逕往分所具領。惟查分所計算扣繳公路捐，多算一月解款，以致將應領之長餘保證金，多扣現金一百五十八元，蓋包商應繳之公路捐，係經奉訓令第一二六一號開，轉奉 貴南省政府第一四二五號指令核准，自二十一年三月份起解等因，茲將訓令原文附抄粘呈，應懇查案轉函發還，以免賠累，并懇垂念民瘼，俯准查照原訂兩年包期之案，仍委包商陸續承辦，補足兩年之期，以示體恤。暨請轉呈 省政府將通緝之案取消。則生生世世頂戴不朽矣。等情一案到署。查該卸汴家坪井包商江繼源，現既將欠解課款，如數照繳清楚，所請取消通緝之處，似應照准。以示寬大，而資結束。據呈前情，除以咨該卸包商欠解課款，既已如數解清，所請補發多扣路捐及取消通緝之處，應准予分別函呈，以示

財政

體恤。至懇恢復兩年包期一層，案經呈准部核定，礙難照准。等語。批示遵照並分函署核外。所有該包商呈請取消通緝一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一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運署指令

龍陵製糖局呈請
設立稅局勿庸議

運署據龍陵製糖局局長先後呈報，關於外私入口一案，呈請設立稅局各情；當經本署照案核飭，原文如左。

函呈悉，在此案，昨據該局長呈報到署，當經核以

「查龍陵邊岸自緝私隊裁撤時，

即經呈請

省政府令飭第一殖邊督辦暨沿邊各

五

財政

地方官負責禁報核、及由本署分令遊辦在案。」

「至騰龍邊岸、河銷辦法、業經本署另行詳請擬擬 呈請

省政府核定辦理、不久即可奉復、

但在此項辦法、尙未實行以前、所

有龍陵邊岸鹽務、仍應暫由同興公

司照舊負責辦理、以維邊銷。

「其芒遮板各十司、如果確有抽捐

放私情事、應由該局長查取實在証

據、呈候核明嚴辦、以肅綱綱。」

等因指令遵照在案 茲據呈請設立私鹽罰金

稅則一層、查緝禁外私、業經聲明國際條約

、何能設罰收稅、公然放運入口、所請著勿

庸議。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可也。

此令。

△運署通令各縣逐月填報

鹽價表

六

運署自欲完成裕課便民目的與調節民食之使命起見、特擬定每月鹽價目表式一紙、令發各督辦各縣及各設治局等、按月填實填報、以憑稽考而資整頓一案。原文如下：

查鹽為民食日用必需之品、其售價之低昂、關係至為重要、各地方官有調節之責、早經通令查報在案。殊日久玩土、視屬具文、而不之理、近年以來、違章查報者固多、而因循不報者、實屬不少。遂使奸商乘機操縱、民苦淡食。現值整頓鹽務、衡鹽價之際、自非詳查各地古銷鹽價目、隨時調節、不足以濟民食。亟應通飭按月將銷鹽數量及銷售價目、詳實列報、以資考核、而便整理。特訂定表式、隨令附發、應自五月份起、按月依式詳細查明填報、並限定上月之表、必於下月五日以前、專案呈送、以憑核辦。嗣

機關以此表之查觀與否、爲各該督辦縣長局長之考成、慎勿玩視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縣長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

教育

▲令發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組織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以明令公佈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通飭兼行等因一案。經抄發原條例詳令教廳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四號訓令內開、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略從)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附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佈事宜。

教育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在列各處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 六、關於出版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館事項。
-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第四條

第六條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廣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并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籌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廿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教育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傭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長、教育部長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掌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選舉，呈報行政院備案。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九

教育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預算決算及其金保管事項。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議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規則，由院長擬訂，呈請理事會議決，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廳通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准江蘇省教育廳咨請轉飭所屬兩

量採購國學圖書館圖書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各縣區教育局，省立民衆教育館遵照酌量採購，原令如下。

案准江蘇省教育廳第三三號內簡：

「案據省立國學圖書館長劉詒徵呈稱：一、物本館圖書總目，業於上年底將經部印就，經呈送鈞廳備閱在案。現在校印史部，其子部各部亦在陸續進行，刻期完竣。查是項總目，係將本館原有錢塘丁氏八千卷樓武昌范氏大厚書館二家之藏書，及本館歷年購置與各方贈送之書統計十八萬餘冊，分類編目，並將各叢書之目亦分別析出，分類彙編。備閱者易於尋索。節省時間，研究學術者便於覓檢資料。從事編目者依類編排，避免種種繁重之工作，一般學者得選擇其閱書之途徑，藏書家獲佐託參稽，資

以考訂。蓋經歷數年之久，始可成事。誠不能謂爲完備，然亦頗蒙海內人士之贊許。自發行預約以來，各方訂購者殊形踴躍，然尤恐未能普及，有未悉本館藏書之內容者，於社會讀書方面遺憾實多。擬懇鈞閣加以倡導，通令所屬本省各中等學校、圖書館、民衆教育館等，各購備一部，並咨行各省教育廳轉飭所屬，同樣辦理，以冀增進學者讀書之便利，而適應社會之需要。」等情，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預約啓事等各一份，函請貴廳轉飭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圖書館等，酌量採購。」

等由，附發預約啓事等各一份。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轉飭所屬中等學校及圖書館，遵照此令，酌量採購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教育

逕啓者本館圖書總目發行預約承海內外定購者紛至沓來最近屢有人函請展期以便讀本館爲優待學者雅意起見特於展期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預省同時一律截止。貴處在國內文化上雅負聲望素深欽佩特將展期事奉聞願速訂購以供參閱至盼中感專此即請

公安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啟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發行預約

啓行

本館承錢塘丁氏八千卷樓武昌范氏木犀香館二家之舊藏兼以歷年之訪購與海內外各界之惠贈圖籍已達二十萬冊之富經六年之努力已將各書編定將叢書一千二百餘種二萬六千餘子目分別部居各隸本類尤便檢閱茲爲便利學者起見發行預約列如左

一、本書用江南甲種連史七開精印全書約二千四百頁以上用柿青書面線裝二十冊

教育

二、本書實價二十元預約可售十四元郵費一

元六角一次繳清

三、本書預約期限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截

止逾期得展一月以郵費為憑

四、本書經部四冊業已出齊外埠預約者券身

同時奉寄本埠直接來定者憑券身郵費

免繳

五、本書史部準二十三年三月出書法部準二十

三年六月出書農部志部及圖部準二十

三年十月出書工部準二十四年一月出書

六、本書分期出版按預約人住址一如有更

動請即通知一掛號郵寄收到以郵局回單

為憑

七、最後一次出書由本館函知預約人將預約

券寄回憑券發書亦以郵局回單為收到之

証

八、外埠代辦預約處 上海三馬路輝隱廬

上海西藏路大慶里中國書店 北平隆福

寺街文奎堂

總發行處南京龍蟠里本館

致函

預約 書館預定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

目 部 例 寄 上 書 價 洋 元 角 正

郵 費 洋 元 角 正

特 希 查 收 將 預 約 券 填 寫 照 寄 省

縣 處 收 為 荷 此 致

江 蘇 省 立 國 學 圖 書 館

通 知 書 預約者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日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最近出版新書廣告

南京龍蟠里本館發行

宋本醫說 影印南宋原刻本 每部八冊 實

價六元

宋新安張吳季明撰季明家世醫醫案集太古

至唐宋時醫家有蹟方書學說醫說十卷此

書係南宋原刻字跡古雅爲海內外罕見珍
本治國醫研故書者皆所不可不讀

潤州先賢錄 影印明天順刻本 每部二册
實價一元六角

明趙谿姚堂輯鄭氏於天順中知鎮江府事搜
輯潤州先賢事百餘篇此錄自春秋以迄宋代

分高風忠節相業直諫德業文學六章都計二
十人摹像撰傳兼錄遺文其書久無傳本志乘

目錄亦罕紀載影印問世不下宋元舊籍求佳
書者尤宜爭先購讀

花草粹編 影印明本 每部兩套十二册 實
價二元

明顧山陳耀文編陳氏承花間草堂之舊復博
採諸家援引繁富箋釋詳賅足資參考著於四

庫學者罕觀清代評花仙館二十四卷本說明
本已有遜色倚聲家猶引以爲重刻此萬歷原

刻未經刪易者乎縮印巾箱本裝璜精雅便於
携皮詞苑學人當以得此驚人秘笈爲一快也

效育

季明封爵表 影印寫本 每部一册 實價三
角

近人江都毛乃庸撰毛氏軍研史部於晚明紀
載尤洽熟是表始自弘光迄於永歷並附鄭氏

時代之封爵按年循月部次秩然足爲讀南明
史籍之助

鐘山書局

南京書店

上海中國書店

保文堂

萃古山房

杭州經訓堂

浙江圖書館

北平圖書館 開明書局

北平大同書局 圖書館

武昌文華季刊社

重慶華化書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整理之。每册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弊要件，二、實業，三、精義，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册稿件，不照上項逐行編排。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他種紙者，不得發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近級內各報，每類於出後，由本所送閱費即刻身。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承報所查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國內及各省報社轉閱外，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逾期照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黨義之所在
- 二 崇廉潔** 宜仿效官軍大校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帶任何私利即任職亦宜免除或加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觸近來官民隔閡甚以為對症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自強必須努力工作認真辦事凡怠惰惰慢等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管不設若有則謂現在物力匱乏亟宜提倡節儉自奉力求節約特要緊要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官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活法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公對後各行政官等或管轄系統職權範圍應嚴考核官賞必副職各官是為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開政府舉責隨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察互相考核功過功過分明功過分明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

六期目錄

建設

建廳指令彌渡縣呈報屬板橋段土路修理完畢

司法

令發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登報代令)
令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 (登報代令)

建設

建設

△建廳指令彌渡縣呈報縣

屬板橋段土路修理完畢

建設廳據彌渡縣長薛際時呈報縣屬板橋段土方工程業已修理完竣等情一案經核明指令該縣長知照並函轉公路經委會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除函請公路經委會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二) 公函

逕啓者、案據彌渡縣長薛際時呈稱、一、據屬縣建設局正局長張必明副局長張培呈稱：務不職局自奉令興修東歸板橋段以來、其間因填築村前大海塘及開闢帶凹山嘴之石質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建設

明礮、所施工程、極其浩大、職等常川督率各民工努力工作、已於一月二十日將全段土方工程修理完畢。各民工亦於是日遣散回家、理合將停工日期報請廳核轉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縣屬板橋段公路、雖已修理完畢、然尚有康莊一段路綫、

司法

△令發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行規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暨本部原呈司法部原咨、飭轉行所屬一體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三五號

工程尤為浩大、現已飭該局長等趕速籌劃進行修理、除俟調齊民工開工建築、即行呈報外、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鈞廳俯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到廳、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會煩為查照、為荷。此致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各 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〇二號訓令開、一案查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民事調解法十六條、嗣由司法部公佈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十四條、及處理

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七端，均已次第施行，施以嚴訂施行規則，尙未完備，未能彰本法之效用，而轉滋流弊，經本部擬具修正案，並將原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各規定，一併訂入，於上月十四日呈請

行政院准予備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一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咨司法院），當即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施准司法院咨復，準經於本月十五日會同公布、通飭施行，並鑾同該項修正規則，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司法院原咨，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部

原呈，司法院原咨，暨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本部原呈一件，司法院原咨一件，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抄原咨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月二日咨第二九六號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曾公布民事調解法，嗣由司法院制定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及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七端，次第施行，此項法制施行以來，雖已著有成效，而非議之聲，亦時有所聞，茲擬將施行規則酌加增改，並將原訂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合併於規則之中，以資補救而利推行，繕錄修正規則全文，呈請鑒核備案，呈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修正

備過、錄案咨請查照、如經同意、即請依民事調解法第十六條規定、公佈施行、等由、到院、本院查民事調解法及其施行規則、各法院遵照實行、已及三載、以運用未能盡善、我效果不如預期、該部擬將施行規則、重加增訂、以資補救、自屬可行、所擬修正條文、本院亦表同意、惟此案既經貴院會議決議通過、擬由本院會同貴院公布施行、除另擬會令稿隨文送上外、如荷

贊同、即請簽署蓋印、分別存案送還、擬以本月十五日為會同公佈日期、再本規則既由兩院會同公佈、原文第三十二條、應改為一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合併聲明、此咨行政院

附會令稿兩份

司法院院長居正

△抄原呈

案查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曾公布民事調解法十六條、凡人等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非經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嗣由司法院公佈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十四條、及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七端、均已次第施行、此項法制、施行以來、雖已著有成效、而非議之聲、亦時有所聞、其最受人指摘者、因本法規定聲請調解、概不征收費用、故往往有以不正當之目的而濫用之者、如甲知乙恥到法庭對簿、輒利用此種心理、捏造事實、聲請調解、冀法院措傳、以遂其敲詐、又如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無可規避、乃利用調解程序、以圖趨若塘抵者、均為事所恒見、此其一、性質上顯屬不能調解之事件、亦須先行解釋、徒費勞力時間、反形成四審之變相、此其二、調解日期、當事人無庸親身到場、而得委任代理人、職屬本可調解之事件、因代理人

事非切已、不肯負責多所主張、遂致調解無由成立、此項法制、漸變爲起訴前之具文、此其三、各法院專設調解推事、至調解不成立後、當事人須另案起訴、改歸他推事審判、其調解與審判、前後各不相謀、同一事實、經重複之調查、勞力時間、兩不經濟、此其四、以是各省法院、對於本法有主張即行廢棄者、有建議加以修正者、查民事調解、其效用足以減少訟累、實爲善制、原調解法條文簡略、亦尙無不可行之規定、祇以原訂施行規則、頗欠完備、遇致不能彰不法之效用、而轉滋流弊、亟須加以修正、以資補救而便推行、茲謹審酌國情並參照外國最近立法例、重訂施行規則、就上舉受人指摘各點、均設補救之規定、此外原規則所未備及不便適用之處、亦有所增改、并將原訂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合併於本規則之中、計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都爲三十一條、

司法

理合繕錄該規則修正全文、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以便轉飭各法院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呈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件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翰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地方庭及分庭。

三、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別法令之規定者爲限、其曾在他法院調解未成立者、亦視爲已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

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

司法

第三條

情形，應由原機關證明，或兩造當事人陳明。

左列事件，應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認為不能調解。

一、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之事件。

二、經提反訴之事件。

三、認其聲請調解，係出於不正當之目的者。

四、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第四條

已解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不能調解之事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其聲請。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並記明於調解筆錄，當

六

第五條

事人對於該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交民事調解處辦理，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至起訴後，除依民事訴訟法試行和解外，不得聲請調解。

第六條

設有民事調解處之法院，斟酌推事員額及事務情形，得專置推事一員或數員，為調解主任，或即以辦理民事案件之推事，充各該案件之調解主任。

第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中一人或數

第八條

人雖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為限。

第十一條

告知調解人。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第九條

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件之移送、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十二條

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情事者、以無調解人到場論。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載其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調解處、但未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將同調解人到場者、仍應准其協同調解。

第十三條

他適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調解主任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本人到場。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時、應併通知或

司法

第十四條

行調解。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調解主任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五條

調解應在特設之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得借用法庭。

調解主任如認為適當，得在法院外行調解。

第十六條

調解勿庸公開，及用開庭之形式。

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制服。

第十七條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斟酌情形，得於五日內再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

八

第十八條

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期。

第十九條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二十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兩造或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斟酌情形，仍進行調解，或另定日期，命當事人屆時偕同調解人到場。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主任依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查之結果，承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前項調解人，得酌給日費及旅費。

第二十一條

調解主任於開始調解前，得為調解所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造，得於該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請即行言詞辯論，或聲請本於調解前之起訴內為言詞辯論。

第二十二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案情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二十七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主任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第二十八條

調解程序如需費用者，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雖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調解而未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紀錄。

第二十九條

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紀錄，勿庸送達。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者，應由該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代書，並記明其事由，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蓋押，或按指印。

第三十條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

司法

司法

於送達之規定，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交付於受通知人。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應提出於民事調解處之書面，按照訴訟狀紙式，由當事人自備，其由法院製定發售者，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令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飭轉令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五一號

河口會辦

十

麻栗坡督辦

令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四〇六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九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通飭施行、等因，轉行到部，除原條文已見本年十二月二日第一三零二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河口會辦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及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制公報，主省人員整理之○每屆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要件，二、會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建設，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別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外送版內各報，每屆於出後，由本所送刊後即刻即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送登記報館，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未寄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國內及各省初設報館外，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屬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定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干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還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將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崇廉潔** 官吏為官應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仰止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對策除弊之標準
-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雖微賤事凡必情願處等與精實屏除作難懶惰事凡必情願處等與精實屏除
- 五尙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官吏應力主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吏不可絲毫沾染均爲人民表率
-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別後各行其是官吏應受各系統權權重國體如有核實必受各官是爲要點
- 八督功過** 上下高開政府應實督責功過不長官對下應嚴密考察即對下官亦應嚴可各官互相稽察功過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七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蔡德安女士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
公布雲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刑事嫌疑犯移押應依法令辦理
(登報代令)
本府令發普通考試人員分發規程
(登報代令)

教育

教育廳令採用中學生雜誌
(登報代令)
教育廳令准予發行書籍書面上標明字樣
(登報代令)

本報啟事

本報者本報載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特載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蔡德安女士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請保護美國人蔡德安女士前往各地遊歷一案由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一三號

- 第一殖邊督辦
 - 第二殖邊督辦
 - 第一區級處處長
 - 各縣縣長
 - 各設治局長
- 案准 福建省政府函字第四五號咨開、

一

特載

一案准駐福州美國領事函開，茲函送香港美國總領事署，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一日所發給、本國人蔡德安女士、擬遊歷中國護照一本，煩請蓋印送還給執，等由。准此，除將原照、照章蓋印、函送還、請其轉飭該持照人、於剿匪戰事及土匪未靖區域、暨邊境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并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有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一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交特派員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仰即遵照保護、並須加以注意。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公布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二

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訓令以明令公布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由 特登報代令通飭知照如下。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五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大綱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件抄發公報、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附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

大綱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特載

第六條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秘書廳 辦理文書記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廳 撰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民治處 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保安處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 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特 載

教育處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財政委員會 辦理關於財政事

項。

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
分科辦事。

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
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本會各廳處會、設職員如左。
秘書廳 秘書長一人（簡任）

秘書四人（薦任）
參事廳 參事長一人（簡任）

參事四人（荐任）參
議一名（兼職）由所屬

各旗推選一人、任期
一年、得連任。

各處 處長各一人（簡任）

財政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

四

簡任）、委員六
人至十人、由委
員長就秘書參事
參議中指派兼充
之各處長均為當
然委員。

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
人（荐任）。

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
人（委任）。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
員。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為原則、
本會所屬各廳處會職員、由行
政院就國內遴選熟習蒙古情形
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第 十 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
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 八 條



▲民廳令知刑

事嫌疑犯羈押應依法令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關於刑

事嫌疑犯羈押日期、應遵照法令辦理、等因

○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市縣一體遵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市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長

對汎督辦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九零八三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四號訓令開：查刑事嫌疑

特載 民政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疑犯得於羈押、原屬司法機關之職權、
訊政時期約法第六條明定人民因犯罪嫌疑
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
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
關審問、行政官署不能附施羈押。再查
此項刑事嫌疑犯之羈押、於偵查中不得
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二月、逾期後有
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檢察廳於
未屆期滿前聲明法院裁定之、法院將羈
押期限延長、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
但以一次為限、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
判者、以撤銷押票論、刑事訴訟法第七
十三條亦經明文規定。乃查各級官署每
因人民互控、率於逮捕拘禁至數月或數

五

年之久者、殊屬玩忽法令、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亦概未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蹂躪人權、殊背法治國家之精神、嗣後各該省市政府各公署不得再有上項違法情事、如發現有押人犯尚未送判者、流限於交到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理、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崇法制、而尊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廳長丁兆冠

△本府令發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登報代令不升行文)
本府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頒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令仰知照等因。特登報代。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五五一號

令省內外行政司法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一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內開：

「查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省內外行政

司法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附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份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叙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該省區銓叙分機關辦理銓叙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該省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

民政

第四條

- 一、填寫履歷書
-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銓叙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撥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叙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叙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七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十條

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并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任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并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應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備案

第九條

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

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逾期限自能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一、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

經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

教育

採用中學生雜誌

民教 教育

第十五條

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叙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叙分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據上海開明書店呈請准予簡編採用中學生雜誌為學生修讀之定期刊物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各縣教育局酌量採用，原文如下：

案據上海開明書店經理杜海生呈稱：

一呈為請求通令各中等學校採用中學生雜誌為學生修讀之定期刊物事：竊查教育部頒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教材大綱略讀項下、第九條有一適合學生程度之定期刊物之規定、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教材大綱略讀項下、第三條亦有一選讀有價值之定期刊物之規定、而坊間出版中學生雜誌一種、其內容凡中學生所需之知識、無不具備。編撰同人、對於文學俱有相當之素養、故文字多足為寫作之楷模、且常有指導寫作方法之文字刊載、似堪稱最合此項條件之刊物。創刊至今、已逾四週年、今年適

逢該刊誕生第九年紀念、編撰同人、益奮服務精神、添闢若干適應時代之門類、如新工業、參觀記、當代人物誌、地方印象記等、對於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之教育宗旨、均皆符合。茲特檢呈本年出版之雜誌原份、敬請鑒核、並祈通令各中等學校採作指定之學生課外讀物、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中學生雜誌二本、謹此、台行登報代令、仰即酌量採用。轉飭所屬縣立中等學校酌量採用、此令。

蔡國長 宣丕 銜

△教育廳轉令

准予發行書籍
面上標明字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部訓令規定准予發行之書籍
書面上標明字樣及限令修正後准予發行之書

籍應於六個月內將修正本呈送覆核等因。案
○特登報代令通飭各市縣政府，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各縣區教育局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三一號內開：

「案據國立編譯館呈稱：「案查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七條規定「已經審定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國民政府教育部審定：」字樣，歷年以來各書局均照遵照在案。惟中小學用參考書籍、課外讀物、民衆教育用書、高中第二外國語、法音符號各書，及尙未頒佈課程標準科目之教科書（如職業學校之各教科書等）呈送審查合格者，祇作為准予發行，以示區別，而資限制。此種辦法在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鈞部前編審處第二十二次審查會議曾經決

教育

定有案。即「凡經准予發行書籍，得於書面上注明「經教育部審查准予發行，作為某某用書」字樣，一本館自成立以來，奉令審查上列各種圖書，亦均按照前編審處辦法辦理。近查每有准予發行書籍之發行，往往於書上或廣告上載明「教育部審定字樣，殊有未合。又凡經令飭修正後准予發行書籍，最後尙應將修正發行本呈送查核無訛後方准發行，但其遵令呈送修正本覆核者固多，而迄未將修正本呈送者亦屬不少，似此任意發行，於教科圖書行世，難免無從查考之弊。茲據編審部通令各書坊，凡以後准予發行書籍，祇得於書面上載明「教育部審查准予發行，作為某某用書」或「教育部審查准予發行」字樣，不得標用「教育部審定」等字樣，其令修正後准予發行各書，亦限定於六個月內將

教育

修正本呈送覆核、庶於標別上不至混淆、而是否遵令修正、又得存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除指令該館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一切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排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編輯○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在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他報」者、不得投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報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或寄售取○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資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啓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惟何百歲行世絕無自進應酬亦宜免除政加以限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起信賴厚望皆宜屏除國者不豫古有訓謂現在初力進取宜提倡節儉以資共奮力求儉約結實安頓求中絕不可鋪張

四 矢慎勤

近來專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步不

六 絕嗜好

公認後各有以官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明責任必認認數各實見為

七 嚴獎懲

上下通關政府素責爾習宜味爾後不但

八 督功過

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查互相儆戒其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

八期目錄

通令保護美國人陳敬恒等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

特載

令發浙贛鐵路公司組織規程

建設

建路早辦 會同兩路路工成績
建路令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實業

實業訓令省川縣省立棉場籌款收條
實業訓令昆明各區會同林場管理員編劃造林
實業訓令昆明縣遵照定章改建三和鄉石開
實業訓令市商會派員調查昆明度量衡器
實業訓令昆明市政府 徵集二十二年度勞動行政材料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報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線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特載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陳敬恒等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美國人陳敬恒等前往各地遊歷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零七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令第一區級處處

各縣 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三九八號咨開

一、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榮呈稱、現據美國人陳敬恒、擬往廣東廣西雲南江蘇貴

一

特 載 建 設

州河北及山東等省遊歷。又英國人毛頁光、一關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使。等情
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
案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
注意、仍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咨
復暨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明無異、除分別簽印發還、並於各該護照內
註明、凡現有軍事及剿匪區域、暫勿前往外
、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予分別咨函令行前

建 設

▲令發浙贛鐵路公司組織

規程

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本院第一四八次
會議、鐵道部顧部長提議、以杭江鐵路、為
展築玉山至萍鄉路線、並為浙贛兩省路線聯
絡合作起見、擬組織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轉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佈浙贛鐵路公司組
織規程令仰知照等由、經分令轉咨兩廳查照

具組織規程、請公決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並飭知該部在案。茲據鐵道部呈請將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自應准予照辦。除呈請國民政府暨核備案、并以院令公布、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令建勢廳查照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附行政院令第五號

茲制定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顧孟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附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杭江鐵路詹屏築玉山至萍鄉路

第二條

一、受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之委託建築、自玉山至萍鄉之路綫、建築完成後、並代為經營之。

二、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經營杭江鐵路全路業務。

三、受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委託、得建築或經營兩省境內之其他路綫。

第三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立理事會、為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互推理

建設

三

建設

事長一人、理事任期三年。

一、鐵道部代表二人。

二、浙江省政府代表二人。

三、江西省政府代表二人。

四、銀行代表四人。

五、浙贛鐵道局長爲當然理事。

第五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資本，定爲六千萬元。

第六條

玉萍段之建築經費，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先各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統交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以備建築款項之用。

第七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遇有籌劃玉萍段不敷之建築費用、或整理債務之必要時、經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同意、得以

四

第八條

委託經營之全路財產爲抵借現款、或發行公司債票之担保。

杭江段及玉萍段之經濟、各別獨立其營業盈餘及債權債務、分別計算遇有盈餘杭江段、由浙江省政府玉萍段、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各別處理之。

第九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管理已成路線之全路業務、及未成路線之建築事宜。

第十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應由理事會詳擬章程、陳請鐵道部核准、並陳報兩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鐵道部、或浙贛兩省政府之一方、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經三方同意、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
公佈施行。

△建廳早報兩縣路工成

績

本府籌辦設廳早覆諮議查報尋旬會澤兩
縣路工成績並請將會澤縣展至本年五月完竣
等情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如早照准。惟會澤開工已久、竟
如此遲延、甚既限至五月底、務必依限完成
。即即速開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昨奉 鈞座二月
二十四日函諭、飭查明會澤及尋甸縣境公路
工作成績、具報候核、等因、遵即詳查、據
該兩縣先後具報工作報告、及該段路員呈報
、暨本廳稽查所得、各該縣路政成績分陳如
下。

建設

查會澤公路、里程延長、民戶稀少、計
由尋會交界起至縣城止、共分三段興修、
一、由小銅廠（尋會交界）至符家村一段、
共長四十三公里九百公尺、現修竣土路、已
有十分之八、補稱約四月內土路瀆洞均可完
竣。二、由符家村至待補一段、計長二十
一公里三百公尺、現土路已成十分之三、此
段據稱係由城運擔負修築、多係僱工、因僱
募不易、出工較少、又有豐樂里擔負一段、
因相距遼遠、且地接黔邊、匪警頻仍、出工
不易、故進展較遲。三、由待補至縣城一
段、計長四十三公里七百公尺、該段土路、
已築成十分之六、據稱此段路線、係沿河而
行、石工較多、工程艱鉅、故土路暫留全縣
路線、計劃修築時、決定分為三段、先就第
一二兩段着手、自去歲八月開工、原定限四
個月完成、第三段因工程艱鉅擬俟第一二段
工竣、與尋甸脚踏通車後、再集中全力繼續

五

建設

覽。以上爲會澤縣公路進展之情形也。

至尋甸公路、原分兩段修築、由雲驛交界之極輝村起、至柳樹河止爲上段、計長四十四公里二百五十公尺、早經完成實現通車、由柳樹河起至尋甸交界之小銅廠止爲下段、計長四十二公里三百九十公尺、里程雖較上段略短、但工程艱鉅、路線經過支鍋山一帶、概係崇山峻嶺工作不易、自上年八月開工、原限三個月完竣、現土路工程已竣十分之八五、涵洞亦建成三分之二、雖已逾限、但需時不多、即可完成。以上爲尋甸縣公路進展之情形也。

綜查尋甸兩縣公路、因山勢險峻、石崖重迭、勘測施工、均極不易、以緩工程幾經測量、均未確定、直至廳長親往踏勘、逐段籌劃、始克次第興工、幸自着手以來、上下督促、工作進展尙具有成績、現尋甸下段土路、大部已竣工、涵洞亦建成三分之二、於

六

本年雨水以前、約可一律告竣。至會澤縣公路、全線計在一百公里以外、路線既較尋甸延長、該縣民戶既稀、又兼奇零散處遠近不一、僱工因之不易、其中小銅廠亟待補闕段、不惟里程遼遠、工程艱鉅、且經過地點如光頭坡峭排等處、兼以氣候特殊、給養不便、豐樂里一段、又因地近黔邊、匪警頻仍、僱工踴費困難、查核上述情形、該縣路政進展較遲、實限於天時地勢及民工傭募種種困難、本廳迭次派員調查、均尙實在、至該縣官紳、對於路政、督責尙甚嚴厲、并未稍涉荒疏、其所以不能竣工者、實限於上述各情、其中不無可原之處、似不能不略予展限、以期奮進、茲擬請將會澤公路展限至本年五月底、務俾雨水期前、將兩段土石工程、一律上緊趕辦完竣、實現通車、藉副鈞座垂顧東道之至意、所有籌議各報尋甸會澤兩縣路工成績、暨擬將會澤縣公路展限完

竣各級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建廳令發修正電氣事業 條例

建設廳奉 建設委員會令發修正電氣事
業條例十份仰知照轉發等因。經將奉發條
例令發已設有電廠各市縣政府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一零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前經制定、明
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奉此、查電氣事
業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
經通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發外、合

行即發該修正條例十份令仰該廳知照、并轉
發已設有電廠之各市縣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將修正電氣事業條例檢發一
份。令仰該市縣政府即便知照。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二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三年二月廿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電力、
電熱之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 稱為
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
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
為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
電力、電熱、所為一切

建設

建設

第四條

之設備，所稱路線，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并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電氣者訂立買賣電池合同。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許可、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若干、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為其每年營業總額。投資總額為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

八

第八條

行之公司借與其他長期借款之數。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公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百分之二。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但不得妨礙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纜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理之。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

第十三條

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如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行。

實業

寶川縣省立棉收棉種

實業廳以前託南通大學購辦脫字棉籽種，現已運到來滇。為費轉運至寶分令寶川縣省立棉業試驗場取取並補發運種，其文如次。查本廳前託南通大學購辦脫字棉籽種，現已運到五千餘斤，其交馬戶陳華清馳運至寶，共計三十五畝，每畝一包，約一百六十斤，運費每畝預渡票一百三十五元，除由廳

付給上開外，尚應補發下脚費渡票二千元，棉種到時，仰該縣縣長即便點收，並向寶川縣

墊交省立棉場具領轉發、政府撥款將下脚費發給該馬戶查收，俟

後由廳發還點墊，除分令並咨請財政廳轉飭沿途經過地方消費稅局卡放行外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

再所交棉籽內有特種棉籽一畝、計二包、如到時須注意收種試驗為要、切切、此令。

△實業 昆明各區會同編制造林場

林場管理員編制造林場

實業廳以昆明各鄉荒山雖已派員編制造林場但為數不多仍未將所有荒山劃編完全殊為造林運動之推遲。當經分令各區會同林場管理員勉日一體編制完畢、其文如次。

查昆明縣區各鄉荒山、前經本廳派員編制造林場、實施造林在案、雖已編之造林場、數在一百二十餘個、但以時期促迫、仍未將所有荒山劃編完全、殊碍造林運動之推遲、茲各鄉荒山及幼樹森林、應責令各自治區長、會同區內林場管理員、勉日一律編制完畢、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林場編制表、令仰該區長須照會同林場管理員、將內外東鄉各處荒山及幼樹森林山場、限四月十五日以

前照表分別編制、遴選管理員、一併具報核辦、並督飭認真種植保護、事關造林要政、勿稍延誤、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林場編制表三份

▲實業 昆明縣原定辦法改

和忠石閣

實業廳據昆明縣呈稱板橋鎮紳民邵發源等公呈為請呈下情懇請嚴懲惡首以重公令而除水患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原定辦法改建轉飭遵辦、其文如次。

呈悉、在此案前經本廳以第一一二號及第一一八號訓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板橋城外三和鄉鄉長非如意等呈、以償公濟私、扣詞妄呈、懇派員查勘、保留石壩、以重國賦、而維民生、等情到廳、當經本廳水利局於十月二十五日、傳集該板橋鎮三和鄉兩方紳民等到廳、面諭改修填為石壩

之優點、並非根本取消原項、雖據該三和鄉紳民陳明改鑄石關經費、鑄排不易等情、仍諭以應遵照原守辦法改鑄、關於用水洩水兩得其利、如不改鑄石關、以致發生水患、則該三和鄉應負完全責任、至於款困難、可准予展期興工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合將傳集而諭各節、令仰該縣長仍存遵前令轉飭遵辦、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實業市商會調查民用度

量衡器

實業廳以本市現須推行度量衡新器對於民用舊器及市面一切物價亟應詳密考查為精確之比較及折算、當經令飭市商會派員會同本廳科員詳細調查以資推進、其文如次、

查中央推行度量衡完竣劃一之期早逾、本省因交通不便、先就公用器具着手、對於民用器具、尤應從事調查、並就本市向所使

實業

用之各種度量衡器、先行着手調查、特由廳派員會同該會、速將本市民用度量衡器、及一切物價、詳細查明、精確較量、預製新舊器折算表、及物價比較表、以資推進、除派科員洪國模、會同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派員協同辦理為要、此令、

△實業昆明市政府徵集二十二年度地方行政材料

實業廳奉 實業部令征集二十二年度地方勞動行政材料檢發徵集範圍令飭遵辦等情一案。當經分令昆明市政府舊縣遵照并函請造幣廠兵工廠製革廠模範工廠廠南華烟草公司存照所指範圍徵集送廳核辦原又如下：

(一)訓令

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二五五四號訓令開、本部現需徵集二十二年度地方勞動行政材料、以備彙編年鑑、特規定徵集範圍、隨令附發、仰該廳遵照廣事搜集、一併限於本年

十二月以前，呈報來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此項材料，除農業法規一項，由羅檢送外，其他材料，合行令仰蘇市長，即便遵照所指範圍，就該屬所有工廠，廣為徵集，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附徵集二十二年地方勞動行政材料範圍

圖紙

(一) 公函

逕啟者，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二五五四號訓令開，本部現需徵集二十二年地方勞動行政材料，以備彙編存鑑，云同前至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此項材料，除農業法規，由羅檢送外，其他材料，相應函請 貴廳所指範圍，徵集見復，以憑轉送為荷，此致

雲南兵工廠

雲南幣幣廠

雲南製革廠

雲南模範工廠

雲南華草公司

範圍一紙

徵集二十二年地方勞動行政材料範圍

- (一) 關於指導及監督勞工團體者
- (二) 關於處理勞資糾紛者
- (三) 關於舉辦勞工福利事業者
- (四) 關於救濟勞工失業者
- (五) 關於工廠衛生安全等項之檢查者
- (六) 關於勞工狀況之調查統計者
- (七) 關於各地單行之工農法規章程條例者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纂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纂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新事件、二會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和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匯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啓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實政為官更大或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帶任何私行私起即應隨時亦自免除政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為民調疾苦以為剷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進謹慎辦事凡急務隨時應辦務宜屏除私情不豫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宜盡力求節約婚喪嫁娶賦求中樞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發其過者非不可馴步不交則各行其是官場各處系統縱橫範圍甚廣考核信實必同統嚴各官其為要點
- 七 嚴獎懲** 上下階級官吏應各宜守其職守不但長官有責任且應各守其職守且應各守其職守亦應各守其職守且應各守其職守
- 八 督功過** 亦應各守其職守且應各守其職守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刊行



式拾月年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32
1000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2272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

九期目錄

通令滇西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 (登報代令)

民政

通令嚴禁現金牛銀出口並嚴拿私銀票幣

財政

建設

建國聯合奉投正川華南第二分段准改用新綫

建國聯合硯山設治局長呈報定期開出督工准予備案

建國聯合裝設正縣收回滇土路工程

建國呈報檢查廣南縣呈報該縣土路修理完竣一案

建國指令勐甸縣呈報會同縣已西妥護送上下郵款

交替地點一案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期希查照爲荷此啟

民政



民政



△通令遵照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交辦、關於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一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特將原函及辦法抄登公報通令各市縣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六五零四號

昆明市政府

令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五零二號咨開：

「案奉

民政

行政院第五八二二號訓令開、案准
 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六零五號內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秘字第一八三
 零四號函、為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送電
 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希查照、轉飭
 屬知照案、經轉呈奉批照辦、函達查照
 轉陳、等由。此附辦法及表各一件到處
 、准此、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
 、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件、函
 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教育部知
 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
 並通行知照、此令。等因、並抄原函
 一件、原辦法及表各一件、奉此、除分
 行並會同教育部呈復外、相應抄送原函
 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咨、計抄發原函一件、原辦法及表各
 一件、

送原函、暨原辦法並表、一併抄發、仰該局
 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原辦法及表各一件。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秘字第一八
 三零四號
 頃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開本會為指導電影事
 業及獎勵編著電影劇本人材起見特訂定電影
 劇本審查登記辦法除由本會將該項辦法印發
 各級黨部轉發各電影公司及電影劇本作家遵
 照辦法將預備攝製或私人自攝之電影劇本一
 律送交本會審查並飭各電影公司注意自該辦
 法公佈之日起凡未經本會審查登記之電影劇
 本一律不得攝製影片外相應檢送該項辦法一

市縣

份即希查領轉函國民政府飭屬知照等由惟此
經呈奉 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檢同原附件函達
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辦法及表各一件

▲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

第一條 中央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為指導電影事業及獎勵編
著電影劇本人材起見特於電影
事業指導委員會之下設立電影
劇本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之域內設立之影
片公司（不論中國資本或外國
資本）或個人其預定攝製之電
影劇本須按照本會審查辦法呈
請審查登記

第三條

電影劇本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兩
項手續電影劇本經過上列兩項

民政

第四條

手續方得准予登記
申請初審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電影劇本名稱

二、電影劇本節略（須包括劇
本來源本事分段歌曲詞譜
等）

第五條

三、編劇者姓名住址及職業
電影劇本初審核准後即由本會
正式書面通知申請人將該電影
劇本編成正式電影劇本並開具
左列各事項送呈本會複審
一、電影劇本（須包括分幕、
鏡頭、字幕、對白歌曲、
動作等）

動作等）

二、申請人姓名住址
三、導演者姓名住址
四、演員及職員表
五、製片地點

三

民政

六、出片時期

七、製片用費

第六條

電影劇本之初審與複審申請者得同時具備手續申請之

第七條

申請審查之電影劇本應照左列辦法繳費

甲、申請初審劇本每片收手續費一元

乙、申請複審劇本每片收手續費三元

第八條

申請初審之電影劇本其名稱與情節不符或情節有不安善處得發還原著人令依照本會意見修改或由本會予以修正其全部情有違背電影檢查法第二條之

四

規定者本會得不予審查

第九條

凡經本會複審認可核准登記之電影劇本由本會給以登記証

第十條

凡申請審查登記之電影劇本如有特殊意義並合於中央所規定之標準者得由本會予以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電影劇本經本會審查准予登記後始得攝製影片其已登記之劇本並由本會送教育部內政部電

第十一條

影檢查委員會參照俾便檢查申請審查經本會核准登記或預本會獎勵之電影劇本得對外經

第十二條

登廣告宣傳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劇 全	要 本 劇	由 來 本 劇	稱 名 本 劇		人 請 中	
				今送上電影劇本並將應行記載各事開列於後		姓 名
						籍 貫
		月 年 劇 編	聲 無 或 聲 有			住 址
						附 註

民 政

五

民 政

六

大 意

編 劇 人

姓 名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著 述

備 註

連同應繳初審費銀一元劇本節略五份請予審查此上
中央宣傳委員會

印花
一角

申請人署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須知

- (一) 編劇人如係假名必須填入原來姓名職業及住址
- (二) 劇本來由填寫創作翻譯或由小說或舞台劇本改編

財政

▲通令嚴禁現金生銀出口

井嚴令
私鑄銀幣

本府據富滇新銀行呈請嚴禁現金生銀出口暨嚴查私鑄銀幣以維金融一案，經核明指令該行知照並通令各督辦各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各節，自係爲鞏固本省金融起見，一併准予如呈照辦，除令財政廳遵照，暨通令各督辦沿邊各縣各設治局一體遵照，及關於私鑄銀幣一節，並令由公安局嚴密查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據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壽銘呈稱，查現

財政

因美國白銀政策實行後，外埠銀價日漲，在此期間，由滇至粵之入真生銀入口稅，復由英洋四母六八七五，減至三母一二五，照本省銀價，每百兩值現金二百三十六元，計算生銀入緇，只須現金一元五角零，即可兌英洋一枚，而騰衝英洋價值每枚值現金三元二角七仙零一，往惠開有加二之利，誠恐利之在斯，商人紛紛販買生銀出口，影響銀價，甚或燈幣，成銀以求厚利，終必貽而銀行兌現，而牽動金融局勢，職行責任所在，不能不思急預防，擬請鈞府令飭財政廳，暫行停發生銀出口稅單，並嚴令沿邊各地方官查禁生銀及銀幣出口，嚴拿私鑄銀幣，倘有犯者，概予沒收，如此辦理，庶不致影響銀價，發生擠兌，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

七

聯備核調示派遺、專情、據此、除以、呈悉、
（見前項令）此令。等因指令咨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局長、督辦、縣長、設治局
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存核、切切、此令。

建

設

△建廳訓令李

技並川華通線
二分設准照用

新線

建設廳據呈華建公路技正李偉呈稱測量
川華通第二分段另覓得一新線新特示等情一
案業經呈奉 省政府指令准於改組等因特訓
令該技正遵照辦理如下。

(一)訓令

為令符事、案查前據該技正呈報、測量

川華通第二分段、另覓得一新線、附具簡明
比較圖表等情一案到廳、當經由廳核明可行
、轉請核示去後、頃奉 省府第九零三八號
指令開、呈及圖表均悉、當於三月二十三日
、提經省務第三八三次會議議決、准改用新
線等照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轉飭該技正遵辦

、切切、此令。圖表存、等因奉此、合亟令
仰該技正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工作情形、具
報備查。切切此令

▲建廳指令硯山設治局長

呈報定期親出督工准予

備案

建設廳據硯山設治局長張星奎徵代電呈
報定於三月一日親出督工新線核備案一案並
奉省政府訓令飭廳並案核辦等因經核准備案
指令該局長遵照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各原文如
下。

(一)指令

儉代電悉。並奉 省政府訓令、飭廳併案核辦。查所報定三月一日、親出督工各情、應准備案。惟查該局長前以寒風凜冽、電請休工一月到廳。常經駁斥不准在案。茲為日已久、尚未將復工日期實派到工數、明白具報、殊有未合。即即遵照先令節、迅將最近工作情形、詳細呈廳、以憑核辦、而昭實在、切速勿違、此令。

(二) 呈文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九零四號訓令、據硯山設治局局長張星奎儉代電呈報、該局長於三月一日、親出督工一案、飭廳併案核辦。等因、奉此、并據該局長分呈到廳。即以儉代電悉（見前指令）此令。」等語、指令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覆、懇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三) 快郵代電

建設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建設廳廳長張鈞鑒轉職屬公路所以天寒地凍民夫不能工作且時有凍死者並大段土路已完成九成以上因此曾經暫行停工一月略示體恤在案嗣屆歲歷正月初六日停工之期屆滿局長即先期令催各鄉民夫照派到段趁此開月將未完之工迅予結束乃小花箐一段為新合併設治之小維摩二營所修挖工程較大刻小維摩彌勒灣各民夫已先後到達惟自以為工程無多派來稍緩者亦有之除派得力正紳坐派外局長亦撥於三月一日至小花箐坐督一則公路民夫有無因循敷衍坐廢時日之虞一則調查補工各處以期一致完成惟以局長親出非半月不能旋署事即以佐理主任朱翼暫代行折理合將親出督工日期及實委代行各緣由具電快呈伏候鑒核備案謹呈

建廳訓令蔡技正驗收開

遠土路工程

九

建設

建廳奉 省府令飭驗取開遠已完十路工程一案特訓令開劉段技正蔡世琛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原令如下：

(一) 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省政府訓令開、據副官處副官長陳盛恩呈稱、據開遠督工員龔仁之呈報、開遠公路、現已修竣、請派員驗取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此案正補辦開、復據開遠縣長蔣子孝呈開前情、自應並案令飭建設廳迅予派員前往驗收、具報查核、除分令經委會知照外、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即令飭該技正趙日前往驗取具報、並設計橋洞在案。查奉前因、合再令該技正即便遵照妥速辦理具報、勿延是要。切切、此令。

△建廳呈覆飭查廣南縣呈

報該縣上路修理完竣一案

案

建設廳奉 省政府訓令據廣南縣長楊梯冬庚兩電呈報該縣公路已修理完成各情飭廳查覆候核等因。經遵照呈覆原文如下。

(一) 呈文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入零五五號訓令：據廣南縣縣長楊梯冬庚兩電呈報、該縣公路、已修理完成各等情到府。查所呈是否屬實、合將原電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查明具覆候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縣上路、於本月二十一日、據該縣長呈報、已於本年二月底、修築完竣、祈派員驗收、并附呈石土地段情形表到廳、當經以該縣上路、既經告竣、應候令開劉段技正蔡世琛前來驗取、以資結束。至表列因發生困難、不能工作各點、已將原表令發該技正

蔡世琛、分別查勘、詳切設計、呈候核奪。
」等語指令并分行蔡技正遵照各在案。一俟
該技正呈報到時、自當報請鈞核、奉令前因
、理合將該廣南縣呈報土路完成及本廳辦理
情形、具文呈復、並繳還庚庚兩電、伏祈
鑒核備案。謹呈。

△建廳指令魯甸縣呈覆魯 會兩縣已商妥護送上下

郵駁交替地點一案

建設廳據魯甸縣長趙華宗呈覆魯會兩縣
已商妥護送上下郵駁交替地點請令飭會澤縣
遵照等情一案經核明訓令會澤縣長李表東並
指令該縣長遵照原令如下。

(一)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兩縣長、
互相商妥、上省郵件、魯甸派關送車車汛、
下昭郵件、會澤送至江底、自應各照商妥地

建設

點、負責接替、倘日後發生事件、不得互相
推諉、除令飭會澤縣遵照外、仰即遵照。此
令。

(二)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魯甸縣長趙華宗呈覆
：一呈為呈覆事、二月六日、案奉 鈞廳訓
令內開云云。見原呈。以免日後出事、互相推
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兩
縣長商妥上省郵件、魯甸派關送至車汛、下
昭郵件、會澤送至江底、自應各照商妥地點
、負責接替、倘日後發生事件、不得互相推
諉、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三月六日、案奉 鈞廳訓
令內開、據會澤縣長李表東呈覆、護送上下
郵件交替地點一案、後開、合行令仰該縣長
即便遵照成案、將上行郵駁送至會澤縣政府

十一

建議

交替、勿得再事曉諭。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辦、曷敢曉諭、無如現刻已與會澤商量妥協、不得不再爲聲明、職許查李縣長文內、稱備以送至車汎、即須交替、則江底爲魯所關、又係宿棧、以後職縣接護下駄、或公務人員亦只能照昔日辦法、以江底爲止、不能滾至棧園等語、細譯比段章旨、洽與職縣請求相合、下駄當然由職縣江底負責也、縣長之所以一再請求者、特爲安全起見、因四川郵狀多係絲織品、雖不爲土匪覬覦、近年東路雖告肅清、但零星散匪、誰敢肯定必無、試問職縣四名團兵護送、設遇十數以上之匪、焉能抵禦、假使郵狀搶去、何縣負責、必至互相推諉、對於權責、不甚分明、若由車汎團兵負責、人地兩熟、事前既能防範、事後又能緝拿、蓋四方民團、均有聯絡也。茲將李縣長及郵區巡視員來函、一併抄呈、想李縣長胡巡視員均願下到江底、上

到車汎、交替辦理、鈞廳諒亦俯准、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詳情繕呈、鈞廳備案、并祈再令飭會澤李縣長知照、實爲公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對視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稿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費編；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特述。
-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各行分價。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他報」者，不得投報。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省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者外，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違誤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啓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徇私情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其民間疾苦以為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或貪思苦力水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鴉片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費虛糜於是非不明進步不速則長各行其是官能疲弱系統腐爛公認認其考核信實必則錄數各員是為要職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政府集賢隨言直諫後不但長官對部員應嚴密考察即部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嚴守工作功過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知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條例 (登報代令)

教育 教育廳通令探訪四部師範 (登報代令)

實業 實業廳令發新村設村大綱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廳令、奉 國府明令公佈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通飭各行一案、令仰知照。等因。特抄發風條例、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原支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河廠兩對汛督辦

各縣區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昆明市市長

本報啟事

編啓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零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新數以維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垂察爲荷此啓

民政

民政

省府秘書第二一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六號訓令開：「查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份。」

條例一份

二

署長丁兆冠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

第六條 出產指導。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政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

第八條 理事件及發佈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九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教育

△採購四部備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據上海中華書局呈請飭屬採購四部備要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縣區教育局、昆明市政府、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省縣立民衆館遵照酌量採購、原文如下。

案據上海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陸費遼呈稱：

「呈為重印四部備要、發售預約、

民教 教育

詳呈樣本暨預約章程、敬祈鑒核。竊通飭行各市縣轉飭所屬各學校、各圖書館採購事：切我國為文明古國、簡策垂示、遠在發黃、孔子刪定六經、龜策垂示、成、諸子說事述、開九流之引導、而史學之盛、文家之多、尤為我國文化之特色。

先總理遺訓、保存固有之道德發揚固有之文化、最近

教育

中央有民族復興之圖、良以我國千年文化之古國、前人遺留於我者極多、必發揚而光大之、然後文化方可復興、民族力可復盛也。右清盛時既修四庫全書、傳刻圖書集成、十三經、廿四史以及各種書籍、有用之書、殆無不有刻本。清季因善本難得、曾、左、李、張諸人復有名省官書局之設。然時至今日、遺存已二百年、近者亦數十載、或原板已毀、或銷燬不堪、初印善本、搜求不易、即偶得之、冊額數金。混張之洞嘗言、讀書不知要領、學而無功、知某書官讀而不得善本、事倍功半、是居今日古書難求之時、選良書選善本而刊行之誠急先務也。屬公司於民國九年得杭州丁氏即八千卷樓舊主之聚珍仿宋版、爰有四部備要之輯印、迄今十有四載、鑄版之費達五十餘萬元、成書三百五十一種、

四

計一萬一千三百餘卷、凡十八萬葉、分訂二千五百冊。綜其旨趣、凡有四端、一曰選常讀之書。於經則十三經古註以作讀本、十三經注疏、清十三經注疏、以供研究。而關於小學之書、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等皆具備焉。於史則廿四史、資治通鑑之外、復采古史、周史、雜史、載記、傳記、奏議、地理、政書、史評、表譜各若干種。於子則周秦諸子之外、舉凡儒家、墨家、醫家、算法、術數雜家、小說家以及釋道之要籍、大體均備。而宋元理學之書、采輯至四十種、計四百九十二卷、則以理學、與近八百餘年之政教關係特鉅、且為修養之本也。集則以楚詞冠則集漢魏六朝唐、宋、元、明、清古文詩詞大家之傳集、凡百又八種、而總集首文選、以迄鄭會選本、凡二十三種、殿以詩文評及詩韻詞

律四部、切實有用之書。殆已賅備。二曰選精善之本。宋、元以來、刻書盛行、有清小學發達、考証精確、善本尤多。今所依據、不拘時代、惟取精善。五經古注、依宋岳珂相台本、魚玄機詩集、依北宋本、此以古爲貴、後世刻本不能過之也。四書集注、依吳刻本、通鑑交選、依胡刻本。又如陸放翁集、飯古關刻本新全。近世通行之詩鈔、不及什一、則依汲古閣本。蘇東坡全集、以端方所刻七篇爲最全集精、則依七集本。類此者不勝枚舉。則以近本勝於古本、故依近本也。三曰在不損目力之範圍內、力求經濟。例如四書集注、十三經古注、前四史、資治通鑑、周秦讀子、李、杜、韓柳讀集、均用大字、以便誦讀。十三經注疏、清十三經注疏、晉書以下二十史、及子部、集部諸侯瀏覽之書

建設

、則用較小之字、以省篇幅。就二十四史論、前四史較同文字大、晉書以下則較小、同文本八百冊、茲則僅五百冊、諒習閱覽、既各得其宜、皮藏携帶、又可減累贅。依此方針、經營整劃、故能將原書五六千冊縮爲二千五百冊、不惟不嫌字小、反覺其較便利也。四曰在可能之範圍內、力求物美價廉。本書兩售預約、陸續出版。校對之精、字體之雅、印刷之美、裝璜之美、早有定評。今改用五開大本、書品寬闊、尤便批校、用江南、寶山兩紙廠之特種連史紙、更爲國貨增光。全書十八萬葉、分訂二千五百冊、預約售六百元。每冊平均七十餘葉、摺合二角四分、若購原刻本、始須數十倍、乃至數百倍焉。尤慮大學、中學、小學需要不同、或早已購置他本、不免重複、特分子、丑、寅、卯等

五

十二種、俾便依序需要、酌量購置。簡言之、則大學高中及普通圖書館、應購子種、其已有廿四史者、可改購丑種、初中及小圖書館、可購寅種、高小及民衆圖書館、可購卯種。倘此書分布全國、行見國學盛行、國粹保存、文化復興、民族復盛。素仰鈞座注重教育、提倡國學、用敢不揣冒瀆、仰祈鑒核俯賜行知。各市教育局轉飭所屬各學校、各圖

實業

△實廳令發勞工新村設施

大綱

(存報代令不另行文)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檢發勞工新村設施大綱所參照提倡舉辦等情一案。特登報代

書館、一律採購。屬公司當規定、凡正式機關、證印來購者、悉照預約價九折、以示優待。所有應准採購四部備要、以發揚國學、是否有當。敬祈批示祇遵。一

等情、附呈樣本暨預約章程二百份。到廳、除批示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轉飭所屬各學校各民教館圖書館酌量採購。此令。

附樣本暨預約章程一份。(從略)

令飭屬一體遵照參酌該地情形提倡舉辦、其文及設施大綱如次。

實業部實業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令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實業部令字第二六六號訓令開

查我國各地工人住宅、大都卑陋狹隘、不合衛生、不獨妨害工人健康、充足減少工作能力、故工廠法內有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建築工人住宅、之規定、亟應積極提倡、期以改良工人生活、前工部部製有勞工新村設施大綱一種、經本部重加審查、仍可適用、茲檢附此項大綱五份、令仰該廳參照、斟酌地方情形、提倡舉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大

廳長
局長
廳、登報代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參酌該地情形、提倡舉辦、為要。此令。

抄發勞工新村設施大綱一份

兼廳長張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勞工新村設施大綱

實業

一一 勞工新村之意義

現時勞工住宅、大都卑陋狹隘、不合衛生、易染疾疫、妨害健康、危及生命、工作後、又無休養、及育樂場所、以資舒展、致使國家人口、社會工業、皆受其影響、而莫由進步、試看繁達之都市、蜂蟻蟻聚之貧民窟、喧鬧雜處、所在皆是、此種現象、斷非黨國治下所應有、總理手著建國方略、有言、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又居室為文明一因子、人類由是所得的快樂、較之衣食更多、可見勞工勞工住宅之需要迫切、實較他項為最、其於建築方式、謂中國一切居室、皆可謂為廟宇式、則改建以合於近世安適方便之式、乃勞所必至、則合於科學經濟安適方便之勞工新村建築、與總理之遺訓、老舍符節、雖然建築勞工新村之用意、不僅解決其居住問題、尤當使知如何合於樂樂經濟、如何達到安居樂

業，如何施行管理自治，如何改良社會風俗，則惟有以教育方法，施之村治，即以村治力量，推行教育，互相推進，相與有成，如是，則家庭改良，閭里改善，新國家建設，實有賴於是矣。

(二) 勞工新村之目的

勞工新村，根據友愛、互助、清潔、節約、節制、等原則，以改良勞工之生活，養成閭里自治，逐漸推廣，以期達到建設健全的新社會之目的。

依據上述，則勞工新村，必須達到下列各事

- 一、租與勞工安適方便的工作所。
- 二、改良勞工的家庭狀況。
- 三、補授勞工與勞工子女的教育。
- 四、辦理勞工衛生醫藥的設施。
- 五、改良勞工閭里的環境。
- 六、養成勞工善良風俗習慣。

七、訓練勞工自治和四權的使用。

(三) 勞工新村之倡導

人民屋舍，按建國大綱規定，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則勞工新村，自有賴政府扶助倡導之必要。

一、政府與人民組織團體，合力鼓吹倡導。

二、通令全國實施勞工新村建設。

三、指定國內大都市而增建築勞工模範新村。

四、政府協助勞工新村建築。

一、指撥公地

二、適用土地征收法

三、給款補助

四、規定年限免收房屋稅捐

(四) 勞工新村之建築

勞工新村之建築，當注意村屋之方式，以適合居住，有益衛生為原則，約舉數端如

一、新村之全部屋宇、公社、道路、溝渠、牆垣、風景等，應有詳細計劃、繪圖設施。

二、陸居最低限度、宜高出平地一尺以上、四圍通以地溝、以免積水潮濕。

三、村屋宜堅樸宏敞、屋頂用瓦或鉛皮蓋、四牆用磚砌、如磚價過昂、可以竹木片織成牆底、外敷黃泥石灰、以免風雨潮濕、兼防火災、窗戶宜高大、以三面透光通氣、爲合衛生。

四、建築材料、得利用廢廟及其他無用之磚瓦、以減輕建築經費。

五、村屋瓦牆無論大小、於臥室、廚灶、食堂、客廳、圍圍、均須粗備、廚房、廁所、尤宜隔離建築於適當位置、免碍衛生。

六、村中道路、水源、公園、公社、運動

場等、均應有相當之建築。

七、新村花木、亦須種植、以增美感。

八、勞工新村、應建在勞工稠密之空曠地方、或工廠附近、但應與工廠距離在一里以外、免致煤煙污濁空氣、妨碍衛生。

九、地窪近水之勞工新村、須築堤植樹、以防水患。

以上建築方式、可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每建四五間、供住戶每家四五人至六七人之居住、乙丙兩種、每幢二間、供住戶每家二三人至四五人之居住、每種房屋、成行排列、三面敞空、勿相聯絡、使通氣得以通暢、光綫得以充足、此項建築、務期室小而雅、物備而清、則庶乎居之安矣。

(五) 勞工新村之經費

建築勞工新村之經費、其來源分下列六項。

一、廠方或店方担任，工廠商店，應為各工人宿舍建築勞工新村，以便利勞工之居住。

二、政府撥支，各地政府，應劃撥經費，建築大計劃之勞工新村，俾一般無住所之勞工，或得居住。

三、地主建築，其經費由地主自辦，惟設施當按本大綱辦理。

四、地方籌募，或移神會廟產建築，或以新村產業作抵押，商請各法團商店銀行承購。

五、私人捐助，或捐建全村，或捐建一幢，即以所捐建者之名，以名其村或幢，以誌不忘。

六、工人合作，此項辦法，由工人自行組合，或工會領導，仿合作辦法，蒐集工人建築，其集資辦法，以村屋担保而政府、廠方、店方，或銀行借墊，其利率以

不超過百分之五，政府借款，應免利率，由自資團體或負責人，按期出租金或公積金項下償還，或依合作社之規定，征求社員，募集合作股本一部或全部，其集資辦法，凡志願入新村居住之工人，先向合作建築新村處登記，願以所作工價，作為入社股款，然後按股分配住屋，不足補繳，有餘還退。此項借貸集股，與集資辦法，由負責團體或負責人，於事前將全部建築計劃圖樣，詳為規劃，切實保證，並須呈報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核准。

(六) 勞工新村之租賃

勞工新村之宗旨，為福利勞工，施行村治，與慈善性質迥異，與營利目的有別，故租賃方法，當依據下列原則。

一、承租者必須工人，以持有憑證為限，(憑證或工會會員證，或其自證明書

一、如係工人合作建築者，社員當享優先權。

二、租金須以當地生活、房間大小、及環境優劣定之。

三、由廠方或店方建築之勞工新村，其租金應照第二項酌減。

四、租金若屬彌補墊款、或抵償建築資本，其利率不得超過基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

租金 上海浦東職工新村，佔地六畝，每畝購價一千兩，房屋建築可住二十年，估以十五年計之，現有房屋十

二所，每所建築費洋三百三十元，計算租金如後。

一、入款：十五年租金，每月三元，共計收入洋五百四十元。

二、出款：房價三百三十元，（一）十

實業

五年之利息（五厘），合計一百三十二元，（二）十五年保險費（三厘五），合洋十七元三角三分，（三）修理費每年三元，共四十五元，（四）管理等費十五元六角七分，共計支出洋五百四十元。

以上入出兩款，均以房屋一所計算，收支適合，地價無須另加租費，以其地價與年俱增，十五年後足能彌補利息而有餘，房屋租金，亦不致讓社會生活程度增高，倘使勞工之租負過鉅，便與改良其生活之旨不齊。

（七）勞工新村之管理

勞工新村之管理，應歸村戶自治，以期實現民權精神，然以現時勞工程度較重，似難一蹴即躋，故實由村戶以外之團體，或個人協助指導，庶取事半功倍之效，其協助辦法，由捐款或墊款者，推舉代表，與村戶組織

之自治聯合會推舉代表、合組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名額為七人、則創辦者代表四人、
村戶代表一人、(餘照此類推)其職權如下。

一、管理新村全部事宜。

二、依第六項第二節三節四節之規定、議
定租金。

三、處理租金用途、(租金除用作抵償墊
款及修葺新村費用外、若有盈餘、最
好擴充公積金、由管理委員會轉存銀
行保管、以資擴充新村建設之用、但
地主轉變者、除擇若干、修葺房屋公
社消路溝渠廁所等項外、概由地主自
中處理之)

四、排劃新村房屋保險事項。

五、聘請公社辦事人員、及審核教育公益
公安等設施計劃、及預算事項。

六、處理無故不繳房租之住戶。

七、執行新村規約。

八、其他。

右管理委員滿若干年、熱心者之代表、俟墊
款依次償清、即應以次解職、政府撥調之代
表、俟村戶自治能力漸達充分時、亦應以次
解職、至村戶自治時期、新村全部事宜、除
不違背國家法律外、概歸村戶共有共管共享
、他人不得干與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重要時代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未公報內。
- 二、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赦、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編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雖在刊他報者、不得採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三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剝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寄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國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預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定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音、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刊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預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膺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能向官職行拒絕即領進懸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眾接近為親民而疾苦以為與和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眾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福利於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四 矢慎動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頌江提倡節儉宜宜由五方求儉約婚喪嫁娶禮求中絕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聽步不公嗣後各行政法官更應按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官是為要點
- 七 嚴獎懲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廢不長官對下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舉下長官互相關切分工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本報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101-11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拾伍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零一期目錄

本府令知各種書刊封面禁用立體文字（登報代介）

政財

財廳通令所屬禁止商民發行紙幣
 財廳通令勸良縣呈擬收受銀幣辦法
 財廳通令昆明等十一縣規定新案團費辦公費
 通令碧遠各縣警設治局取消補助費
 財廳通令各縣酒稅屠稅局長以後非呈准不得擅離職守
 財廳通令晉寧縣呈報鄉師經費遺漏
 財廳通令各縣催解本年第一期中央報費

實業

實業令發勞工新村設施大綱（續前）

本報啟事

遷移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零三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陳即希齊照為荷此啟

民 政

民 政

▲本府令知

（登報代介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中央實業委員會函。以各種書刊封面、報紙題字標語等、禁用立體陰陽花色字體、及外國文一案。咨請查照飭遵、等由。特登報代介飭屬一體知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 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案准

一

內政部書字第四五八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一零三四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函開、頃奉委員長蔣諭、各種書刊封面、報紙題字標題等、概不准用立體陰陽花色字體、及外國文、而於文中中國問題、更不得用西曆年號、以重民族意識、等因、奉此、除遵辦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核辦為禱、等因、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咨各省市政府飭令各報社雜誌社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禁止商民

發行紙幣

財廳奉本府訓令、准 財政部咨請禁止

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報社、雜誌社、以及各出版品發行所、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贛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局

主席 龔 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各商民發行紙幣、以安社會、等由、令仰遵照一案、經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會字第六八三四號訓

令開：一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一二九六號咨
 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送：中央交辦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 據本區第六分部
 呈稱：切實發行紙幣，法有規定，自由印發
 、律所宜禁，查各省市縣地方紙票流行，無
 處無之，典舖商家、一家一戶，隨意印發，
 額數亦無考核，甚令多端虛空，故一經發出
 、即多流為廢紙，擾亂金融，影響民生，莫
 此為甚，其此以往，匪特社會經濟，不堪設
 想，即國家財政亦蒙其禍，亟應設法禁止，
 以安社會等情，奉 院長諭交財政部核辦，
 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查各省
 市縣地方錢莊商號，私自發行兌換銀元銅元
 制錢紙幣，擾亂金融，貽害地方，本部於十
 八年一月間曾經分別通令禁止並布告取締各
 在案，嗣有私擅發行者，或被人民告發，或
 由本部查悉，亦迭經嚴令查禁、不稍寬假，
 乃本部監督踰設、而地方官廳奉行不力，以

致數年以來，未能禁絕。嗣經 每有地方私發
 紙幣商號、一戶周轉不靈，發生空前兌風
 潮、甚至因搶金險時、傷害生命、擾亂金融
 、貽害社會、莫此為甚、迭經著令嚴禁無可違
 、而地方官廳、不能恪遵功令 嚴厲取締於
 事免、其責任亦異常重大、准函開因、自屬
 重申禁令、務應切實、並分別飭令嚴禁紙幣
 錢莊商號、應即嚴行取締、勸令兌現以圖銷
 燬、并隨時監視其所以不得再發、至於
 長短動向、尚應察緝、以備金融、而重幣政
 、除飭復并外咨外、相應咨貴省政府查照
 、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至仰公誼、一
 等由、准此、除分令富漢銀行等照外、合行
 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切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 廳長遵照、切切、此令。
 設治局長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財廳指令蔡良縣呈擬收**

財政

受銀幣辦法

財政部發其辦法、最近來銀收各項公款、迭發現偽幣、除派人至川邊該項各屬拿外、並擬具人民以銀幣上納公款收受應處辦法、新核示遵、等情。經核議備案、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存貯是種假銀公款、維持幣制起見、一切辦法、均為不合。應准備案。該縣長一面仍應認真查究歸、並隨時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財廳通令昆明等十一縣

規定新案國費辦公費

財廳以各縣征收各項國案、其坐支辦公費、向於其後解款內扣支、并規定能按期撥款征濟者、方准照扣百分之二、否則不准坐支、等情、通令昆明等十一縣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據省真應長請大理縣、請財政局長劉超、李敏松呈、以、收征以新案國費、下編徵收、派員俾款、其辦公一切開支、在在非款莫辦、擬請准予坐扣辦公費百分之三、以示體恤、而免困難等語、請請核示到廳。查該省真財政局長所呈不備、准予坐扣辦公費用、姑准照辦、一以收緩徵征濟者、准予坐扣百分之二、否則不准、其不照發編撥解征濟者、下扣之款准其坐扣辦公費、可准予以玩忽辦公之處分、俾得自勉。其坐支坐扣非項辦公費、均於一次發撥撥解、坐扣不得解款一次、坐扣一次、一以免坐支、而便查核。除通令暨指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財局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沿邊各縣醫務局

取消補助費

本廳前准第一中一號通令各縣、沿邊各

縣、情形特殊、請准增加俸公、以資維持、等情、當經核准加給補助費在案。茲因改編二十二年度預算、各署局俸公已另行改定、此項補助費應一律取消、以符定案。特分令各該縣縣長、及設治局局長等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查前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呈、以五行政區情形特殊、請予格外通融、增加經費、以維邊吏。並據第二殖邊督辦蔣國藩呈轉車里、佛海、五福、鎮越、六順各縣長、暨隨江行政員等會呈、請將俸公暫准照舊開支現金、以資維持、轉請鑒核示遵各等情前來。當查所呈邊吏困難各節、尙屬實在、自非量予設法補益、不足以示體恤、而資維持、業經核准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於新設沿邊各該縣署公費項下、每月暫行加給補助費、每月暫行加給補助費一百二十元、以

示優異、令飭遵辦各在案。茲查此次改編二十二年度行政各費支出預算、對於各該縣署、暨各該設治局俸公、已另行從優改定、所有在改編預算以前特別增加之補助費、應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新預算案實行之日起、一律取消、以符通案、而歸一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知照。長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財廳通令各煙酒性屠稅局局長以後非呈准不得擅離職守

財廳通令各煙酒性屠稅局局長以後非呈准不得擅離職守

離職守

財廳以此次所委各縣菸酒性屠稅局局長、職責重大、以後非經呈准、不得擅離職守、通令各該局長等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查本廳此次所委各菸酒性屠稅局局長、對於局內事、職責重大、自應常駐局內、

隨時指撥監督，以資整頓，乃近查各局長，並未經呈奉核准給假，隨時藉故離職來省，似此放棄職責，殊屬不成事體，若不嚴行查禁，何足以肅權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嗣後非經呈奉本廳核准，不得擅離職守，違則重究不貸，勿違，切切，此令。

△財廳指令晉寧縣呈報鄉師經費遺漏

財廳據晉寧縣呈，該縣鄉師經費遺漏，請詳查酌辦，等情。經核明，指令遵辦，原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本年新案團費留縣之數，計為現金一萬二千元，以前頒方案所載，抵補取消各款，僅有六千三百六十元，年合長餘現金五千六百四十元，照該局長此次所呈，其抵補取消各款，又為現金九千三百九十

四元，年只合長餘現金二千六百元零，兩相比較，差率計在現金三千元之譜，其相差之原因何在，應由該局長詳明查復，將抵補各項細數列表呈報，姑即照此次該局長所報之數而言，除抵補外，長餘現金二千六百元零，該縣鄉師經費，年支不過舊幣一萬三千餘元，以此長餘之現金數，撥作該校開支，已足敷用，何至使其停辦，致影響於該縣之教育也，至於該縣地方取支不敷之款一千餘元，既為以前之事實，則本年照舊辦理，未為不可，應節撙節開支可也，再查經費雖為辦事之母，但既有相當之經費，必有相當之成績，將來若欲增加經費，又須視辦事之有無效果而定，該縣一切政務，期年之後，實地考查，果有相當效率，自當再為設法增加經費，決不使感受經濟之缺乏，而致政務有停頓之虞也，茲據該局長呈請詳查酌辦前來，特此明晰指令，仰即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催解本年第一期中央報費

財廳以轉發各該縣國行公報、曾經規定每三月為一期、解清報費在案。茲屆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為解繳第一期報費之期、特由廳通令各縣催解、原令如下。

為令遵事、查本廳轉發各該縣國行二項公報、曾經分別訂定價目、限期每屆三月、解繳報費一次、並規定凡遇新舊任交代、所

實業

△實廳令發勞工新村設施

大綱

(前續)

(一八) 勞工新村之公社

勞工新村、應設公社一所、承管理委員

財政 實業

有舊任欠繳報費、應由新任接收代解等辦法、一再通飭在案、茲屆本年清繳第一期報費之期、亟應連同前欠照案催收、如數掃解、以憑彙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務將本年第一期報費、暨該縣積欠之數、分別查明、從速解清為要、事關中央報費、自經此次令催後、倘再仍前因循、逾限不繳、或藉詞搪塞、定即從嚴議處不貸、勿得違延、切速、此令。

會之委託、辦理社務、其社務分別如左。

一、事項

- 一、村戶之各種教育及演講事項。
- 二、村戶之自治政權訓練事項。
- 三、村戶之公共組織訓練事項。

七

- 四、村戶之衛生設施事項。
- 五、村戶之醫藥救治事項。
- 六、村戶之日常生活及禮儀風俗習慣指導事項。
- 七、村戶之休息及娛樂事項。
- 八、村戶之職業指導事項。
- 九、村戶之警衛指導事項。
- 十、村戶之其他公益設備事項。
- 十一、村戶之其他因地因事因人之各種利導事項。

二、設備

- 一、新村小學。
- 二、新村男女勞工補習學校。
- 三、新村圖書閱報室。
- 四、新村講演廳。
- 五、新村娛樂室。
- 六、新村醫院及衛生處。
- 七、新村浴室。

- 八、新村公園。
 - 九、新村運動場。
 - 十、新村家庭工藝廠。
 - 十一、新村救火會。
 - 十二、新村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等。
 - 十三、新村嬰兒保育所。
 - 十四、新村孤寡殘廢院（以無依者為限）。
 - 十五、新村公衆辦事處。
 - 十六、其他設備。
- 以上各項、按財力大小、需要緩急、逐步設備之。
- (九) 勞工新村之自治
- 勞工新村之自治聯合會、由村戶推舉代表組織之、其組織法、或每戶推舉一人、或數戶推舉一人、視任戶之多寡規定之、其職權如下。

- 一、編訂自治聯合會組織法。
 - 二、規定計劃、經費經費。
 - 三、訂立自治規約。
 - 四、建議管理委員會。
 - 五、受管理委員會之託、辦理各項事務。
 - 六、協助公社事務。
 - 七、其他事項。
- 上項自治聯合會、當此勞工知識幼稚時、應由公社或管理委員會、施以相當訓練組織之。
- (十) 勞工新村之組織
- 勞工新村、設管理委員會、為新村之行政管理機關、設公社、為新村之服務與訓練機關、設自治聯合會、為村戶之全體自治機關、分工合作、彼此關聯、互相連絡、其所有事業、皆以村戶全體之需要為主、如此則組織、實有互助之功、決無衝突之弊、茲列表如左。

實業

表 織 組 村 新 工 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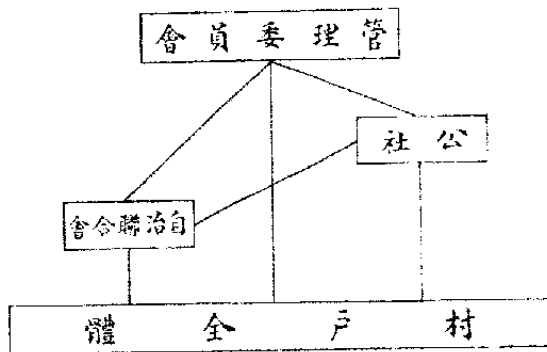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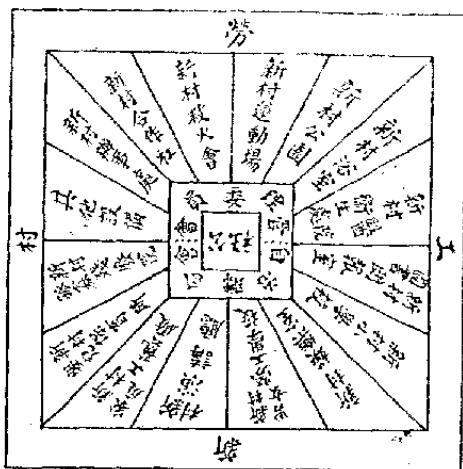


表 織 組 業 事 社 公



實業

十

(十一) 勞工新村之規約

勞工新村之宗旨，既如上述，則對於戶宜有公共規約，以資遵守。

- 一、勞工入村居住，須繳履歷證、(工會會員証之類)、及志願書或保証書。
- 二、限制村戶居住人數，並不得有包租頂租情事。
- 三、外來賓客住宿一宵以上者，須報自治聯合會，(在自治聯合會未成立以前，即報告公社，或管理委員會辦事處)。
- 四、酒掃居室內外，保持公私衛生。
- 五、新村以內一切建築物，均須愛護，不得損毀。
- 六、嚴禁鴉片、賭博、鬥毆、偷切、迷信、及一切傷風敗俗等事。
- 七、其他。

上列各條，於勞工遷入時，取具之志願書

或保證書內註明，以資防範，而免弊端。

(十二) 結局

總理有言，「夫人類能造屋宇以安居，不知幾何年代，而後始有建築之學，中國則至今猶未有；故中國之屋宇，多不本於建築學；而外國今日之屋宇，則：先繪圖設計，而後從事建築，」又謂：「設有人欲以萬金而建一家宅，以其所好及所需種種內容，就工師以請設計，而工師從而進行，則必先以萬金為範圍，算其能購置何種與若干之材料，此實驗之經濟學所必需知也，次則計其面積之廣狹，立體之高低，地基之壓力如何，樑架之支持幾重，務必求得精確，此實驗之物理學所必需知也，再而家宅之形式如何構結；以適觀瞻，此應用之美術學所必需知也，又再宅內之光線如何引接，空氣何如流通，寒暑如何防禦，穢濁如何去除，此居住之衛生學所必需知也，終而客廳

如何陳設，飯堂如何布置，書房如何間格，寢室如何安排，方適時人之好尚，此社會心理學所必需知也。」夫以中國之普通屋宇，尚不講究學藝，而況勞工所作之草棚土舍，則其不適合於建築學理，不問可知，勞工新村之建築，雖非崇樓巨室可比，然繪圖設計，應悉本總理學說所講的建築之經濟，物理學，美術學，衛生學，及社會心理學而擬定，豈非此不足以為全國倡，亦非此不足以使一般勞工樂其居處也。

以上設施，值此訓政時期，各地政府應負督促提倡之責，按部就班，盡力推進，如此，不惟工人居住獲得安全，工作效能更加激進，即公民自治於此已植其基礎，民生需要已固其本元，倘更進而推至農村鄉區，以至縣區省區及全國，則憲政發皇，民族昌大，可預卜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報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建設、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報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別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版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報送與閱報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自隨時向省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函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請閱報，應派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結算。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辦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辦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上廉潔自矢不惟何有德行拒絕即償還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凡民困疾皆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動**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福利生凡惡俗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家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以分非古力未做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負責任各行其是官懲後官積案積職權範圍認與考核負責必屬綜覈各官是為要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政府舉實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查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零二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七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錄

教育

指令教廳呈送修正本省國外留學單行規則準備案

本報啟事

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區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會開錄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八

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財政廳函呈、關於此次議決改用新衡
議決 一案、擬呈意見、祈轉示察。

運籌此次選用新衡稅、係新衡市用
制、業經議決、於六月一日實行。惟查此項
市用制實行後、照該署現行各井辦法、有溢
額免稅一部分、對於正稅、不無影響、應由
該廳會同運籌、妥爲規定辦法、以均負擔。
至財廳中署之一切稅收、應由該廳分別從量從
價、擬定辦法、呈候核奪。又民間使用一切
度量衡、應暫仍其舊、不予更改、以免紛擾。

會 彙 錄 教 育

二

(二)建設廳呈、鎮祥雲縣長呈報、祥雲支路、暫時不能開工情形、并請特予補助等情一案、所核示案、

議決 查祥雲縣年來趕修省道、負擔甚重、此段支道、應由賓川多為負擔、以資均允、為速成該段支道、及工作何利起見、應由該廳將該段支道、不分縣界、下分兩段、由該兩縣平均負擔、并飭賓川縣即日動工、詳雲

教 育

△指令教廳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送修正本省國外留學

公費生考試暨管理規則自費生獎學金規則各二份祈備案令遵由。經核明指令該廳并副令財廳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

廳准將省道修畢、繼續動工、總期早日完成為要。

(三)審計處發呈、本省黨務經費、對於執行條例殊感困難、究應如何辦法、未敢擅專、祈核示案、

議決 由該處逕函省黨部、一併預備財務理

廳遵照外、仰即遵照公布實行、規則存查。此令。

(二)訓令

案據教育廳呈稱、案查本廳前次送照部令、修正國外留學單行章程等情一案、呈奉鈞府指令省字第六零九一號內開、據呈已悉。既經報部有案、應候部復到後、再行公佈。

實行。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在案。茲查修正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則、及自費生獎學金規則兩種、已呈奉 教育總督令修正、附發修正單下廳。本廳遵照單列各款、分別修正。惟自費生獎學金規則第六條、奉部令將金額酌予增至公費金額之半數、茲將第六條所定獎學金金額 加入暫定字樣、俟本省經費充裕時、再為增至公費金額之半數。應請准予公佈實行。又查本省國外留學之經費、關於歐美留學者照章由省庫支給、關於日本留學者照章由省教費支給、此次修正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則、及自費生獎學金規則、係將歐美及日本留學合併規定、所需學習旅費及獎學金等項、擬定為由省庫及省教費撥支、以符原案。除呈報教育部備案外、理合繕具修正規則各二份、備支呈請鈞府查核備案、並請檢取修正規則一份、發交財政廳查照、仍候指令、以

教育

便公布。等情。據此。除呈奉部規則外、合將令（見前指令）此令、等因、咨令外、合將原呈規則檢發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三）附發南粵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准頒國外留學規程訂之。

第二條 凡本省以公費考送或選派日本及歐美留學者、稱為公費生。

公費生之考送或選派、除另有法令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公費生之考送或選派、應照南

外留學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均於每屆舉行之前、詳為規定各國之名額、學科之種類、留學

教育

之年限，學費雜費之數量等項

、呈請

雲南省政府
教育部核行。

第四條

本省國外留學之經費、照案仍由省款及省教費項下撥支。

本省國外留學經費之預算、應於每屆考選或選派之前、分別擬具預算書、呈請

雲南省政府核行。

第二章 考選

第五條

放送公費生之報名資格、應照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辦理。

報名時所繳證書文件及相片等項、應照國外留學規程第九條辦理。

辦理。

第六條

考選公費生之初試覆試、應照國外留學規程第十一條、第十

四

二條、第十三條辦理。

初試由教育廳呈請

雲南省政府組織委員會辦理。

覆試由教育廳呈送

教育部辦理。

第七條

考選公費生之報名日期、初試日期、覆試日期、應照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公費生初試取錄之名額、應照本省考選定額加倍取錄、呈送

教育部覆試、決定去取。

第三章 選派

第九條

本省遇有選派分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之必要、應以定額公費給之。

第十條

選派公費生之資格、除遵照

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辦理外、並得參酌本省情形、稍加

第十二條

變通，其辦法均於每屆選派前規定呈准行之。

第四章 管理

公費生之考送或選派，除加具留學志願書及保證書分呈備案外，並應各遵守左列各款。

一、請領留學證書，依限出國，分別呈報出國日期。

二、達到留學國時，應將留學證書向駐在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辦理入學手續，並受管理留學機關之監督考核。

三、入學以指定學校及科目為限，並分別具報入學日期及修業年限。

四、每屆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成績，連同主任

教育

教授證明文件，分別呈報，以憑審查備案。

五、修業期滿分別具報畢業成績，及歸國啓程日期，並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証明。

六、畢業歸國時，除照國外留學生畢業證件登記辦法辦理外，並將畢業證書呈請教育廳核轉

雲南省政府備案。

七、畢業歸國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始得自由擇業。

公費生之考送或選派，除遵照國外留學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如有違犯左列各款

五

數青

- 之一、停發學費及歸國旅費。
 - 一、達到留學國三個月後不入學者。
 - 二、在學成績太劣而不能依限升級者。
 - 三、無故荒廢學業者。
 - 四、未經核准假期而擅自離校者。
 - 五、已屆修業期滿而不能畢業者。
 - 六、任意延長修業期限者。
 - 七、違背教育部及本省國外留學法令者。
 - 八、觸犯留學法令而受刑事制裁者。
- 第五章 學費及旅費
- 除學費及旅費數目，應於每屆

六

考送或選派公費生之前，臨時酌定呈核照發外。學費定為一年分春夏秋冬四季彙發，春季彙發二、三、四月之學費，於二月初滙出。夏季彙發四、五、六月之學費，於五月初滙出。秋季彙發七、八、九月之學費，於八月初滙出。冬季彙發十、十一、十二月之學費，於十一月初滙出。

出國旅費，由教育廳滙交各駐在國管理留學機關轉發，分別取具領款人收証，彙交教育廳備案。

第十四條

凡公費生有領取出國旅費而不出國者，或領取回國旅費而不回國者，分別向保人追繳之。

凡冬季學費滙交駐在國管理留學機關時，應就在學學生發之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第十六條

、如有離校者、查明扣發、函知教育廳處理。

凡有本省考選公費留學生所在之國、酌量每一學生撥存準備金一千元、由本省庫款及省教費項下撥交留學國管理機關存儲備用。

第十七條

準備金之用途、以供本省公費留學生災害救濟及疾病治療之用。但疾病治療費限於篤病危病用之、輕微疾病應由各自行治療不給用費。

如遇學生沾染篤病危病時、應由校醫出具診斷書、送交管理留學機關酌量支給、每次各人不得超過準備金總額五十分之一。至救濟災害仍以當地發生重大災害時、始得由學生呈請

教育

第十八條

留學管理機關酌量支給、每次每人以五十元以下為率、上項開支、均於支後函報本省教育廳核銷。

第十九條

準備金除災害救濟及疾病治療外、不得移作他用。應由存儲機關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準備金滙交留學國管理機關後、應定期寄存當地國家銀行、以其所生息銀併入存儲金額內、每年終結算一次、函知教育廳備案。

第七章 附則

本省於民國二十一年所訂留日公費生復學辦法、俟復學各生在原校畢業後、其辦法廢止之。

復學各生在原校畢業期限應以

教育廳調各限定期為半年、不得延長、

第二十一條

本省於民國廿二年考授歐美留學生及就自費津補公費生、仍照定案辦理、其學費發至各生法定畢業之日為止。原頒本省遠派歐美留學生規程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指之公費生應遵守本規則第四章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遵部頒國外留學規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得由教育廳呈請雲南省政府教育部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雲南省政府教育部核准公佈日實行。

(四) 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獎學金、限於具有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六條限定資格之本省留學日本及歐美各國之大學本科自費生入學一學期以上者適用之。凡依本國法令在他省取得省籍之國外留學自費生、或變更省籍者、不能享受本省獎學金。

第三條

獎學金由省政府經費項下支付之。

第四條

第二章 獎學金之名額數量年額
獎學金之名額暫定如左。

一、日本留學自費生十五名。
二、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十五名。

津 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之
獎學金，暫以英美俄德
法五國為限。

第五條

凡日本及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
備成績優良者，予補之。人數超
過獎學金名額時，按有缺額者
為序補。

第六條

獎學金之數量如左。
一、日本大學本科以上自費生
暫定為每人月給日幣二十
元。

二、歐美大學本科以上自費生
暫定為每人月後該國留學
公費金額四分之一。

第七條

獎學金自核准之日起，至法定
教育

第八條

畢業之日止，於核准時批明起
止年月。

第三章 獎學金之聲請手續

凡日本及歐美大學本科以上自
費生，入學已滿一學期具有
成績者，聲請獎學金手續如左。

一、備具聲請書二份，由學生
出之，備載學生之姓名、
性別、年歲、籍貫、本省
住址、學歷、出國年月、
達到留學國及入學年月、
留學校名及校址、留學之
學科及年級、留學期限及
於某年某月畢業。並附記
學生家長姓名及職業。又
於聲請書內粘貼最近四寸
半相二張。

教育

二、備具學籍證明書二份，由學生自行呈請所在學校出之，由校長簽字後，又送本國管理留學機關蓋章證明。

三、備具學科成績表二份，由學生呈請所在學校出之，以最近一學期一學年之學科成績為限。

四、備具准籍證明書二份，由學生通知在省家屬出之，並呈驗證明學歷之高中以上畢業證書。以上四項書表，由學生備齊呈送教育部審核，並查明在學成績優長者，轉報教育部補發學金。否則却還之。

第九條

教育廳審查國外留學自費生之獎學金申請書，不論准駁，均以批答行之。

第十條

第四章 獎學金之給與
凡經審查准給之獎學金由教育廳每年分為春夏秋冬四季發給，應請管理留學機關轉發，取具收証送廳備案。

第十一條

已經准給獎學金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及離校情事，應請管理留學機關扣存獎學金，函知教育廳處置之。

第十二條

獎學金須本人具領，不得託人代收。

第十三條

管理留學機關每一學年，須調查已得獎學金學生在學狀況一次，列表送交教育廳備案。

第十四條

凡已核准給與獎學金之學生，

第十五條

每一學期請由所在學校、出具學期成績表一次、呈教育廳查考。上項成績表限於學期終後一個月內早送到廳。倘有延不具報情事、停發獎學金。

第五章 獎學金之取銷

凡已得獎學金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查明取消獎學金。

- 一、觸犯國外留學規程而取銷留學資格者。
- 二、在學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退學及休學者。
- 四、經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學行不良者。
- 五、一學期不呈報在學成績者。

第十六條

凡領取銷獎學金之處分者、以後無論轉學何處、概不給與獎學金。

第十七條

第六節 附則

本規則得由教育廳所請教育 部 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 核准之日公布實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教育 部 核准之日公布實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審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經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出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物、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他」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發願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刊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刊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變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啓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不惟向官吏大張革命時代尤應潔白自矢除或加以限制
- 二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其民向疾苦以為對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作視察則事凡忌惰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 三親民衆** 國管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官吏宜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 四矢慎勤** 近來官收官吏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五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步不範因認其考核官員必詞經嚴查實是為要點
- 六絕嗜好** 上下滿朝放蕩無道者宜除絕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之亦應嚴密考察互相嚴密工作非功益多而過發少政道乃有休明之望
- 七嚴獎懲**
- 八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零三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

特載

建設

公布新聞紙社及雜誌社開辦登記規程（登報代令）
通令保護英商甘肅糖等遊歷各地（登報代令）
令知收音機登記辦法（登報代令）

建廳指令祥雲縣呈報該縣毛路竣工日期
建廳調令銅勛縣將鋪路碎石先行預備
訓令各機關協助郵局取締民信局

本報啟事

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滯界
標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會議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八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一日（星期二）午後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陸嘉銘

陸崇仁

丁兆冠

議決事項

（一）民政廳呈覆、奉到常備隊條例日期、
暨擬具退役證書、調查壯丁表抽籤法
法憲治法等項、祈鑒核公佈等情一案
、祈核示案。

會議錄

議決 照所擬通過、公佈施行。

(二)民政廳答覆、審查保衛團施行細則、擬具意見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兩款應修正通過、公佈施行。

(三)財政廳會呈、奉節預擬整頓積谷法辦法、通令遵照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既經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規定、應即照案、嚴為督促、以期實效。

(四)民防廳會呈、將此次派往督催積谷各委員所報辦理抽谷墩會情形一表、請查核等情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各督催員所報積谷數目、應暫准案備查。惟文縣現時積谷實數、究有若干、應責成此次各政務視察員、實地查明具報、再為核辦。至各縣長辦理此案、應如何考成、統候查復後核奪。

(五)民政廳呈擬具提撥建會經費辦法一案

、新核示案。

議決 准照所擬辦理。

(六)民政廳會令、擬具河縣兩對汛督察、及所屬各對汛組織、暨辦事規程、請核定施行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照所擬公布實行。

(七)教育廳呈、豫省立女中校長顧品端呈請委員接替、并請遣送山外學習飛機等情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該員有志向學、洵堪嘉尚、應照前敕國會所請資送學習飛機人員定案、由該會撥款遣送、該員山外學習、以三年為限、其國別及各項手續、統交教育廳辦理。

(八)任免龍武設治專員案。

議決 龍武設治專員萬漢秋、毫無成績、著予調省、遺職以孫嗣燿接充。

(九)財政部咨請財政會議日期、請依期推派代表、來京出席等由一案、並據財

議決 政務簽呈到府、祈核示案。
派李代表出席、提案由財廳準備寄往

特 載

△公布

新聞紙社
及雜誌社

圖記刊製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新聞紙及雜誌社
圖記刊製規程一案。特登報通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查奉 行政院第一六九七號訓令開、一
本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業經制
定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執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
記刊製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公報、令仰該 知照。此令。

會議錄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主席龍 雲

▲附行政院令第七號

茲制定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公佈之。此令。

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黃紹雄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第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本規程刊製

第二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文為

各該社名稱之全文如某某社圖

記

三

特載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以公尺長五分六厘寬三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如有分社者其分社之圖記以公尺長五分二厘寬三分四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由各該社於核對登記後依本規程自行刊製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黨政機關轉向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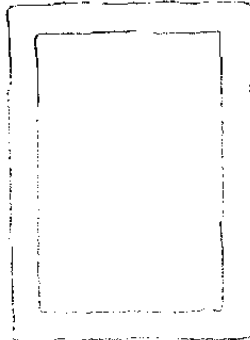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當地政府機關註銷轉呈內政部備案并分呈當地黨務機關轉陳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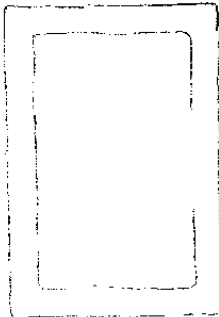
四

(一) 本社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五公分
六厘寬三分八厘

(二) 分社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五公分
二厘寬三分四厘

附註

- (一) 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 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 (三) 圖記文用陽篆

△通令保護英國人甘施禮等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湖北省政府咨請保護英國人甘施禮等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 第一殖邊督辦
- 第二殖邊督辦
- 令第一區綏靖處
- 各縣 縣長
-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湖北省政府建字第三八四零號咨開、一案據漢口市政府呈稱、案據漢口市公安局長陳希曾呈稱、案准駐漢英德總領事函

特 載

送英人甘施禮及德教士穆恩道等護照，請予加印等因，復據美商孟立國先後呈請加簽前來，除將原護照分別簽印發還，並囑該英人等注意，凡遇有不靖地方，慎勿前往，以免危險外，理合簽同遊歷人備查表一紙，併文呈請察核轉飭屬保護，等情，附呈遊歷人備查表二紙，據此，除留一份存府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表備文呈請鈞府核轉飭屬保護，等情，附呈遊歷人備查表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於該英人甘施禮等遊歷到現時，照約妥為保護，并加注意，仍希見復為荷。」等由，附抄送遊歷人備查表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附表

五

遊歷人備查表

姓名	國籍	性別	職業	事由	遊歷區域	護照簽印號數	備考
甘施禮	英	男	教授	遊歷	湖北 湖南 廣東	印字七三號	
穆弘道	德	男	教士	傳教	湖北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印字七四號	
方仲謙	德	男	教士	傳教	湖北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印字七五號	
耿友華	德	男	教士	傳教	湖北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印字七六號	
謝雲鵬	德	男	教士	傳教	湖北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印字七七號	
貝景賢	德	女	教士	傳教	湖北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印字七八號	

嘉樂滿	費施敦	孟立國	馬可尼	韓運生	翟安仁	夏淑靜	桂德芳
美	美	美	英	德	德	德	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教員	教士	商	商	商	教士	教士	教士
遊歷	遊歷	遊歷	遊歷	遊歷	傳教	傳教	傳教
湖南	湖南	湖北湖南四川江蘇山東	湖北 湖南	湖北河南山西陝西河北 山東	湖北湖南貴州雲南四川	湖北湖南貴州雲南四川	湖北湖南貴州雲南四川
廣州	廣州	簽字一四八號	印字八三號	印字八三號	印字八一號	印字八零號	印字七九號
簽字一五零號	簽字一四八號						

特 職

七

特載

八

張益迪	美	女	看護	教務	湖北河北河南察哈爾山東	簽字一五三號	
馬士林	美	男	教員	遊歷	湖南	廣州	簽字一五二號
貝廣慈	美	男	教會	遊展	河南湖北山東江蘇河北	簽字一五一號	携妻及二女
附記	照上註明不增地方俱無前往						

△令知收音機登記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交通部咨請將收音機登記辦法轉飭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交通部第四一四號咨、為將收音機登記辦法、轉飭知照一案、內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函開、在各埠裝用收音機、應照章登記、並應宣讀南京無線電報局之請、用中英文、將音通音聽衆、或家各地政府、每有不諳登記手續、如何規定、紛函本處詢問、在事屬責部電務行

政、本處未便擬咨、應請貴部迅將收音機登記辦法、通告各地政府查照、等由、准此、查收音機登記手續、僅須填具收音機登記簿請書呈請本部核發登記証、並不收費、前項空白簿請書、得向本部、上海國際電信局或

各地無線電台領取、除分行外、請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建設

▲建廳指令祥雲縣呈報該

縣毛路竣工日期

建設廳祥雲縣長蘇節感代電呈報該縣毛路約於下月底完成祈鑒核一案經核明指令該縣長遵照並函公路總委查照如下。

(一) 指令

感代電悉。查昆大段、現已撥歸公路經費委員會辦理。除函會查照外、該縣以後對於工程、應逕報會核辦、以免週折、至詳實

段、仍歸本廳管轄、仰即鼓其餘勇、早日築成、併將修築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二) 公函

逕啟者：案據祥雲縣長蘇節感代電呈稱：「祥雲公路云云（見原電）務求最短期間竣工。」等情、到廳、查昆大段、現已撥歸貴會辦理。除指令遵照並飭以俾逕報會核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三) 快電代電

特 設 建設

建設

雲南建設廳長張鈞鑒「切祥雲公路計自
碧樹之西南而立必旬起至祥鳳交界之界碑止
約六十餘公里合中里一百八十餘里之長縣長
自到任後以事屬國家要政不願勞怨切實督促
現已修到青華洞之梨園地方計成毛路五十餘
公里祇餘十公里左右正在進行約於下月底可
完上至地方應修之橋樑涵洞現亦同時舉辦、
所有需用石條亦打就二千餘丈堆積應用一俟
辦了將完即撥工努力進行務求最短期間竣工
俾免電呈祥雲縣長蘇節叩感印

▲建廳訓令彌勒縣將鋪路經費
先行預備

程設廳據彌勒開段技正蔡世琛呈請令飭彌
勒縣將彌勒至江邊分段應用鋪路碎石先行預
備堆積路旁並懇發給碑架碎石路面標準圖及
施工細則以後遵辦等情一案除指令該技正遵
照外並令飭彌勒縣長彭商賢詳辦及呈報省政
府備案如下。

十

(一) 指令

呈悉、所呈期於民工未散前、一鼓作氣
、將鋪路碎石、先行預備、期早完成等情、
理由甚是、倘善行之、對於公路、不無裨益
、應予照准。○標準圖及施工細則、亦准照發
、俾資遵辦。除令飭彌勒縣長遵辦、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以
免濫用民力、是為主要、並將應鋪里程數目
及所需各項石沙數量、分別計算呈核並函該
縣查照、俾便辦理。切切、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彌勒開段技正蔡世琛呈稱
：「為呈請鑒核示遵云云（見原呈）分發主
管員照辦。」等情到廳、除以呈悉。○（文如
指令一此令。）等語指令、並呈報 省政府
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務於民
工未散前、將鋪路所需各項石沙、預備充足
、堆積路旁、俾便上路竣工、即應辦鋪填、

以列通行。勿違。此令。

(三) 呈文

呈為呈請鑿核備案事、案據彌關段技正蔡世琛呈稱：「呈為呈請鑿核示遵（見原呈一分發主管員照辦。」等情、到廳、除以呈悉（見指令文、此令。」等語指令、並分行勸勵縣長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 鑿核備案。謹呈。

(四) 原呈

為呈請鑿核示遵并飭令彌關縣迅速照辦事在彌關至江邊分段正在建築土路不久即可完工一切斜坡側溝均遵 鈞廳頒發標準圖樣建築若路面不鋪石子將來經過雨天行車又感困難擬請 鈞廳准予鋪築石子在民工未散前一鼓作氣先將石子預備充足妥放路旁職於剎隘回來觀一度視查即可從事鋪墊一勞永逸公私兩有裨益理合具文建請呈請鑿核示遵并請賜發建築碎石路面標準圖及施工細則各一份

建設

以便計算材料分發主管員照辦實為公便。謹呈。

△訓令各機關

協助郵局
取締民信局

本府奉 行政院令為軍政機關協助郵局取締民信局務於二十三年年底結束一案當經訓令建設廳遵令核辦業由該廳代擬省令飭各行政機關遵照如下。

(一) 訓令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一九四號訓令：為據交通部呈稱：「切查郵政為國家專營事業、乃世界各國通例、我國郵政條例、亦規定至明、民國十七年全國交通會議議決、所有各地民信局、應於民國十九年內一律取銷在案、本應屆期實行。嗣緣該業商藉、聯名一再環請展緩本部特飭郵政總局擬具民信局暫行掛號領照辦法五條、俾掛號領照之局、得以暫行營業、惟其所收信件、作為總包、計

十一

帶納資、交郵局寄遞、以維郵權一案、查此種辦法、原為兼籌並顧、予該業商人以逐漸收束之權、并擬呈奉行政院第四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施行以來、遵章辦理者固多、而因循遲延、藉圖私運信件者亦復所在皆是、每經取締、即撰名要求、以為延宕、又得多方狡避、以遂私圖、長此以往、若不嚴予取締、將使郵政條例、終無圓滿施行之日、而郵權亦永無統一之期、貽誤國際、所關亦淺、前據該總局呈報到部、雖經本部指令「凡屬民信局應即嚴令逐漸停止營業、至二、三年底為止」在案、然無地方軍政機關協助、恐仍難發生效力、為統一郵權起見、擬請 鈞院通行各省市軍政機關、飭行所屬地方長官、盡力協助郵局、嚴行取締各民局、於本部限定期內、一律結束、不得展緩、以維郵權而資統一。是否有當。理合肅文呈請 鈞院鑒核訓令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

○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盡力協助郵局、嚴行取締各民信局、於 院令限期內、一律結束、以維郵權。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勿違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報公報主審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竣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彙報；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錄。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他種紙者，不得登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寄。

送。○分屬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函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贈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遞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隨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辭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從包庇嚴行拒絕即領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嚴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同疾苦以為對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爾躬事凡志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速公認各行政官吏多受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其考核官員必詳細觀察各官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前無進言者後不進長官對屬員應密查而屬員對長官亦應敢言否互相砥礪乃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零四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德國人毛鼎如夫婦等遊歷各地

(登報其令)

民政

民國訓化救世協會第二社強依法呈請立案
本府令知公務人員應試懲例以因公請假論

財政

財廳通令 菸酒局長不准擅離職守
財廳令 菸酒局長不准擅離職守
財廳令 菸酒局長不准擅離職守
財廳令 菸酒局長不准擅離職守
財廳令 菸酒局長不准擅離職守
財廳令 菸酒局長不准擅離職守
財廳令 菸酒局長不准擅離職守
財廳令 菸酒局長不准擅離職守
財廳令 菸酒局長不准擅離職守
財廳令 菸酒局長不准擅離職守

建設

建設廳令昆明市政府呈請修理興仁何義兩街工程准予備案

本報啟事

通譯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便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特載

通令保護德國人

特載

通令保護德國人

毛鼎如夫婦等遊歷各地

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保護德國人毛鼎如夫婦等前往各地遊歷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一八號

第一 隨邊督辦

第二 殖邊督辦

令第一區綏靖廳

各縣 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子第六零九號咨開
 一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榮呈稱、現
 據英國人高賀祿 擬往上海遊歷、又英人
 島上禮、擬往廣東廣西兩省遊歷、又德國人
 希鼎如夫婦、擬往廣東廣西湖南雲南等省遊
 歷、又美籍人老恩賜夫容、及英屬新西蘭人
 侯典爾、擬往上海南京遊歷、又瑞士人各加
 女士、及維喇勒女士、美國人戴其宗、擬往
 廣東全省遊歷、又德國人海士 擬往廣東廣
 西福建江蘇等省遊歷、又美國駐粵領事官葛
 蘭德夫人及其二女、擬往廣東廣西江蘇河北
 山東湖北福建等省遊歷、又德國人亞當亦士
 基 擬往廣東廣西福建雲南江西等省遊歷。
 均先將換照來局請求簽印發還。等情。當將

高賀祿等携來護照驗明無異、除分別簽印發
 還、并於海上芭蘭德夫人及亞當亦士基等護
 照內註明、凡各該省內現有軍事及則匪區域
 暫勿前往外。理合備文呈報察核。俯予分別
 咨令飭屬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 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
 、相應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
 如遇本案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
 、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一等由、准
 此、除咨復並分令外交特派員知照外、合行
 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並應加以注意、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主席龍 雲

日

民政

△民廳訓令

教世新教第二分
願依法呈請立案

省政府發下、准內政部咨復、關於本省咨請北平救世新教總會、曾否核准有案。並滇省分會、應如何處理一案。咨復到府。交廳核辦。等因、經核明調令雲南救世新教分會第二社遵照辦理、原文如後。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開：

一、案查上年十二月間、准貴省政府第五九八七號咨、以雲南救世新教分會有設壇扶乩情事、經令飭取節、旋據該分會第一社呈稱業已遷令取銷、其第二社則以提倡道德、辦理慈善事業為宗旨、請予維持、並稱此項分會、係根據北平救世新教總會而設等語。究竟前項總會、曾否核准有案、並滇省分會應如何處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當以該救世新教總會、其設立性質暨內容組織

民政

如何、本部無案可稽、經即咨請北平市政府查明見復在案。茲准北平市政府市字第一三三號咨時間：當經令行本市社會局查明呈復、茲據復稱、遵照滇東夾道七號該救世新教總會調查、據該會支贈高合德聲稱、該會成立於民國十一年由錢能訓創辦、担任會長、於十四年曾向內政部備案、現在會長為吳徵學、初成立時曾有設壇扶乩情事、自北伐告成後、即已取銷扶乩、專辦慈善暨提倡道德等事業、現已辦有江南城隍廟及南關子煖廠二處、並施放小米診治病人等事、至簡章內所稱教長等職、雖有其名稱、但現時尚無職權、俾由會長擔任一切會務、並謂雲南分會、乃其因領仰關係、而自行成立者、故其內容情形、總會不得而知、等語、理合將調查情形、

三

并抄錄該會簡章、及內政部備案文件、呈請覆核等情、前來。查該救世新教總會、並未依法在本局呈准立案。奉令前因、可合將調查情形、連同抄件、呈復覆核等情、除指令轉飭依法呈請立案外、相應抄同原件、咨復查照。等由到部。查該救世新教分會第一社、確係以辦理慈善事業為目的之團體。並無利用其事為宗教上之宣傳情事、應飭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并部頒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各規定、呈請主管官署立案、并轉呈備案、以符法令、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辦。荷。

等由、交廳核辦。查破除迷信、為當今第一要政、前因訪聞該救世新教分會有設壇扶乩、引起迷信情事、曾奉

省政府令飭本廳轉飭昆明市政府嚴行取締在

案。旋據該分會之第一社遲呈、以奉令取消、其該第一社則以提倡道德、辦理慈善事業、並無邪說異教屬難於具聞、請予維持前來、復經省政府咨請

內政部查核見與原案、茲奉發准咨前由、外來咨內開、准北平市政府咨請救世新教總會文牘高合德聲明、內有「雲南分會、乃其因信仰關係而自行成立者。故其內容情形、總會不得而知」之旨、就此而論、則雲南此會、與北平之會固不相謀。各自為政、已可概見。何得藉口北平總會曾向內政部備案、遂謂雲南為其分會、希圖避免取締也。又查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原呈內、尚有一「該救世新教總會並未依法在本局呈准立案」等語、是總會尚且未經呈准立案、則分會更何所依託。應仍查照咨令仍予取締。惟該分會為二社。如果以慈善事業為目的、不利用其事業、作宗教宣傳及設壇扶乩、准另擬團體名稱、依

照監督懲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並部頒各地
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各規定、呈請主管官署
立案轉報。再行呈請轉咨備案、以符法令。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本府令知

公務人員臨時考試
條例以因公請假論

本府准 考選委員會咨公務人員、學校
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驗交通部附屬
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援例以因公請假論
一案、經呈奉核准。咨請飭屬查照。等由
、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行政司法機關一
體遵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五八零號

令省內外行政司法各機關

案准

考選委員會第四五五號咨開：

「案奉 考試院第九六號訓令開、案
查前據該會呈、爲呈請援例優待請假應

民政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之
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並
請定爲成例、藉省手續、請鑒核轉呈核
准、通令飭遵等情到院、當以此次交通
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與上年
高等考試及本年普通考試、事同一律。
關於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
人員請假應試者、自應援照成案、准以
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并
以普通考試、係定期考試、首都及各省
區、每年或兩年舉行一次。臨時考試、
係不定期考試、因事實上之需要、或機
關之聲請、隨時舉行。均爲國家搶才大
典。嗣後陸續舉行此項考試時、現任公
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
請假應試者、均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
原職、照支原薪、著爲定例。每次舉行
考試時、不另通令、以省手續、其請假

五

期間、應以考試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為限。惟已考試及格人員、因須領取及格證書及分發憑照、費時較久、應予酌量延長。以期於優待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免致久假不歸、曠時失職等情、轉呈國民政府、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五九八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財政

△財廳通令各酒稅局長不准

擅離職守

財廳近查各特種酒稅、及酒菸稅屠稅期間長等、對於職責、並不呈准給假、隨時

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檢送本會原呈、隨咨送達、即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省內外行政司法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藉故離職來省、殊屬放棄職責、茲特通令各征收機關局長等遵照、以後非經呈准給假者、即不得擅離職守、倘有故違、定即查究不貸、原令如下。

(令一)

案查各征收局所主辦人員、對於局所內部、隨時有指揮監督之責、自應常駐局所內辦事、俾收實效、乃查近日各征收局所長、並不呈准給假、隨時藉故離職來省者、頗不乏人、殊屬放棄職責、不成事體、若不嚴行禁、何足以肅權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所長遵照、嗣後非經呈奉本廳核准、不得擅離職守、違則重究不貸、切切、此令。

(令二)

案查本廳此次所委各菸酒稅局所長、對於局內事務、職責重大、自應常駐局內、隨時指揮監督、以資整頓、乃近查各局長、并未經呈奉核准給假、隨時藉故離職來省、似此放棄職責、殊屬不成事體、若不嚴行禁、何足以肅權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所長即便遵照、嗣後非經呈奉本廳核准、不得擅離職守、違則重究不貸、勿違、切切、此令。

財政

△財廳令禁烟局收解烟餉

罰金

財廳近以本省軍政各費、支出浩繁、預算驟增、對於烟餉及禁運罰金、亟應上緊收解、俾濟急需、茲特令飭禁烟局、從速征解、以裕收入、原令如下。

為令飭遵辦理事、查本省自前項算案實行以來、軍政各費、支出驟增、應付時感艱窘、對於歲入各款、亟應嚴厲征收、按期清解、勿使拖延積欠、方足以濟急需、該局餉項一項、向例每年四月一日、開始征收、為計本屆開征之期、已逾一月、而該局迅即認真考核、通飭各縣長、各設清冊及遵照、上緊催收、依限掃解、以裕庫藏、如有延延玩忽、征解不力者、即由該局分別切實查明、呈候從重懲處、用昭儆戒。至於運送餉金、在奉令以前、各情征局所欠解餉款、

應即杜日查明、逐細列報來廳、以憑分別傳
追空辦、早日完結、自奉令以後、併由該局
認真嚴厲考核、倘令各稽征人員、按月依限
解清欸、如有違玩因循者、即予分別懲辦
、俾資儆惕。上述兩款、關係省庫收入、至
為重要、仰即切遵照辦理、勿稍玩忽、是
為至要、並將濟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
此令。

△財廳指令祿豐縣早復新

團費徵收情形

財廳據祿豐縣縣長李景泰呈、該縣征解
新案團費、因有其他原因、及人民請求展限
、以致遲延各情、請予鑒核、等情、茲由該
廳指令如下。

呈悉、該縣長所陳遲延原因、雖無不可
、原之處、但團費關係要政、征解係屬職責、
仰即分頭催征、速予解繳、是為至要、此令

△財廳呈復奉令飭查據實

廳呈請提撥水利欸案

財政廳奉本府指令、據實業廳呈請提撥
前水利局加入錫務公司股本、以作水利經費
、等情、查據財廳查明各情、呈覆本府鑒核
、請發交經濟委員會辦理、原呈如下。

案查前奉鈞府第四五一四號訓令、案
據實業廳呈遵令議擬組織本省水利經費委員
會辦法一案、祈核示前來、除以呈悉、此案
當於本府會議提出議決、錫務公司股欸、係
何情形、所稱船捐、能否照撥、統交財廳
查復再奪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
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將原呈令發
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原呈一件
、辦畢繳、等因、奉此、遵查奉發原呈內稱
、查本省前以水利局名義、加入簡資錫務公

司股本三十萬元、原係水利成款、應請如數撥交委員會保管、又昆明湖內現行新船、約五百餘支、原由省會公安局征取照費、年可收獲一千二三百元、發龍江入海處、昆明縣亦設有新船通行捐、年可收入約一千元、均應請勸辦委員會、從速整理、等語、當以此項船捐照費、既係省會公安局暨昆明縣政府分別征收、究竟如何情形、無從核辦、隨即分令查復、據省會公安局具陸龍夫呈稱、前經遵查省會小西壩外沿河新船、在龍警隊碼頭代、每週調查戶口、所有船支、均掛置船牌號數、按次編訂、以資調查、然并未征收何項費用、等語、又據昆明縣縣長劉晉昌呈稱、遵查此項船捐、係屬庚十九年、該雞川四鄉小學辦事員、以奉令舉辦義務教育及河堤、歲修無款、呈由縣教育局呈奉前縣長轉呈省教育廳核准抽收、以六成作為義務教育經費、以四成作為補助修理河堤之用、歷經遵辦

財政

在案、各等語前來、核本該局呈復各節、該公安局既稱並未征收、自屬不成問題、至於昆明縣之船捐、前雖呈准教廳征收有案、然修理河堤、僅占四成之補助、其款當亦無多、況該縣此項船捐、昨於整理團款以前苛雜方案內、曾經公佈取消、現已停止征收、至於本省前以水質屬名義、列入勸業錫務公司股本三十萬元、原係本局惠款、請予核數撥交保管一節、檢閱案卷據案所載錫務公司官股情形、最初係由勸業道將其官會米變價款二十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元一角二分、併糶度股獲銀米價款一十二萬元、共三十六萬餘千元、放存錫務公司生息、嗣因錫務公司前股已足、不敷周轉、勸業官股辦理、復經前藩司擬請勸業道會同、擬請官股一百萬元、內係財政公所四十萬元、兩鐵處三十萬元、警務公所水局局工局警濟堂蒙自軍醫局等共帶入股本、十五萬五千

五百元、又財政公所寄存公司報效股息紅利
 餘存款內劃撥六百元、又勸業公所籌撥一萬
 四千五百元、統共籌入股本七十萬元、其餘
 不敷之三十萬元、即由糧道撥存公司生息款
 三十六萬餘千元數內、撥出三十萬元、共湊
 足官股一百萬元之數各等語在卷、是此項價
 舊錫務公司官股三十萬元之文牒、根據檔案
 所載情形而言、係為前清糧道撥存該公、生
 息之吳米餘米等價款二十六萬餘千元數內劃
 撥作爲湊集官股之數、並非水利局所籌加入
 股本之款、而水利局加入之股本、又係在警
 務公所勸工局警濟堂來自軍醫局等之一十五
 萬五千五百元共數之內、究竟該水利局加入
 官股之實數若干、無從查悉、况現在箇舊錫

務公司、對於本廳所有官股、均已完全換
 股票、送歸保庫、而每半此項官股所得之紅
 息、又已列入預算有案、若此時有劃撥股本
 情事、匪惟手續繁雜、抑且牽動預算案、礙
 長意見、以爲錫務公司官股、既有關於預
 算之確定、未便更張、而水利一項、亦屬有
 關農村經濟、整頓尤不可緩、現在本省經濟
 委員會、已經鈞府議決、委員組織成立、關
 於農田水利、亦有民生經濟範圍以內之事、
 擬請鈞府發交經濟委員、妥籌辦理、所有奉
 令飭查暨議擬各緣由、呈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復、并將原呈附繳、請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建設

△建廳指令昆明政市府呈

報修理興仁尚義兩街工

程准予備案

建設廳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報修理興仁街兩街成立工程處招工投標承攬工程等情一案經查明准予備案指令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據報成立工程處、招工投標、分別承攬工程、尙屬不合。而工程處員役薪資、亦屬相宜、應准備案。惟既經分呈財兩廳、仍應候兩廳核示可也。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呈

案據本市第六區區長楊德輝呈報修理興仁街兩街一案、奉令後、區長遵即召集兩街舖戶居民、開會公推代表、組織工程處、業經公共議決、推許理清、黃東訪、田蘭泉三君為工程處執行委員、於二月十一日成立工程處、處內設雜役一人、月給工資四十五

建設

元、司事一員、月支薪水五十五元文履兼查一員、月支薪水六十五元、並公推坊代表為監工員、月送津貼五十元、均於完工日取消工程處解散、至工程處所需費用、力求撙節、實支實報、按月由工程處核銷、俟工程完成立、彙呈市政府備案、并刊榜公布、以昭實在、等語、紀錄在卷。旋於二月十一日、黃李蘇三委員、亦到場就職、并遵照議決案、分函兩街業主、應納修理捐款、即日籌備、俾便派人收取、昨日與修在案、於於二月二十日、在工程處投標結果、路商黃道、楊德輝中第一標、土方黃玉清中第一標、當即令其具結担保、限半個月完工、現在楊德輝黃玉清已請保其結前來、區長查詢屬實、具文呈請核示、並承攬約二份。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呈報在案。茲該區長遵開成立工程處、招工投標、分別承攬工程、辦理尙無不合、工頭楊德輝黃玉清既經請保具結、

十一

建設

自陳准予承攬、興工修理、除指令該區長會
同工程處各委員、上緊催收捐款、以資支用
、認真督工、以期早日完成外、理合照抄攬
約具文呈請鈞廳在核備案除呈民政財政兩廳
外謹呈建設廳廳長張。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委任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木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首飾。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其分發登記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財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索閱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徇情自廢行世絕卸饋送賄賂亦須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出時隨地與民相接近者宜民同共苦以為剷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怕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其起首乃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黨收官吏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令官吏不可沾染活宗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員大弊及過食並非不用罰步不公開後各行以政官志安官律系氣職權範圍認其有後情實必請經嚴查官是為要綱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政府官員宜受調發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查互用低級才力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一〇

第五期目錄

政良

本府令知永北五福兩縣改名已奉核准
訓令保山縣各債已故廖東臨高縣長包順健家屬回粵
清理交代

民四令知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未行應加蓋機關官印

育教

勸導呈報辦理中學學委會考情形
勸導令發填報訓育主任於民教員志願書履歷書
致訓令各縣區編制工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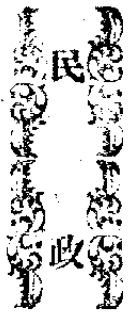
建設

公路經委會呈報審核預算案
建設廳核委劉啓才為成立建設局籌備員
建廳指令府前縣該路工車官以接運程經委會
建廳指令李拔正呈報調查川滇通商情形

本報啟事

本報自創設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從每本均自第一期起以滙界
題如希查照爲荷此啓

民 政



本府令知

永北五福兩縣改名已奉核准

本府准 內政部咨。本省永北縣、改名

永勝縣、五福縣改爲南嶠縣、一案。已呈奉
行政院核准。咨請查照。等由、經通令所

屬一體知照、原文如後。

內政咨知照事、案准

內政咨民字第三二零號咨開：

「查前准貴省政府第六一零九號咨、
擬將永北縣改名爲永勝縣、五福縣改名
爲南嶠縣抄同新名意義、囑轉呈核定等
由、當經核議轉呈鑒核在案。茲奉 行
政院第四四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
雲南省永北縣應准更名爲永勝縣、五福

縣應准更名爲南縣、已呈請 國民政府
府廳核備案、並飭屬錄發該兩縣印信矣
、仰即通行知照可也。此令。一、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一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永北五福兩縣縣長
先後將各該屬新名擬定、簽注憲卷、請予核
轉前來、當經本府會議議決、擬將永北改爲
永勝、五福改爲南嶺、並咨請內政部轉呈核
定、暨分令各在案、茲准前由、除該兩
縣印信、分別發到省、又再轉發、現在仍暫
暫用舊印、以資信守、暨分別函咨令行外、
合行令仰該 即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訓令

山縣 查該已故廣東臨高縣長
包主氏呈復稱、緣氏先夫包順健任廣東
臨高縣長時、係民國八年、在任三月未
滿、因駐粵滇軍李督辦、與粵軍師長陳
炯明、意見不投、互相衝突、當經外國
領事於中相勸、以李督辦滇軍海口漳州
、既退之餘、該陳炯明於半月之間、即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縣查傳已
故廣東臨高縣長包順健家屬、回粵清理交

代一案、經如咨轉令保山縣長遵照辦理、原
文如後。

爲令遵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咨開、

案據財政廳廳長區芳濤呈稱、一、現

奉鈞府訓令財字第一六號內開、現准
雲南省政府第六一六號咨開、案准貴府
咨囑照征收官交代條附第十八條之規定
查傳故臨高縣長包順健家屬、勒限回
粵、清理交代、等由、一、案、准此、當
經轉令保山縣縣長袁恩錫查傳在案、茲
據呈復稱、當經查傳去後、旋其遺孀妻
包王氏呈復稱、緣氏先夫包順健任廣東
臨高縣長時、係民國八年、在任三月未
滿、因駐粵滇軍李督辦、與粵軍師長陳
炯明、意見不投、互相衝突、當經外國
領事於中相勸、以李督辦滇軍海口漳州
、既退之餘、該陳炯明於半月之間、即

聯絡民團、及匪軍勢力、直向滇軍攻擊、聲言驅逐、威勢浩蕩、於是滇軍不能抵敵、均皆望風而退、查氏先夫包順健不過一隨高縣長當然更不能抵抗大軍、乃於陳軍到時、將縣印繳呈於瓊海道署、所有縣署所存各款各物、以及自民國五年、在外齒積銀錢各物無不遺於賊軍之搶。所剩者兩袖清風、有該地人民可問、失敗之後隨身攜與妻室幼女、窮困在港。尤幸有同鄉朱軍長、借出資斧、始得於民國十四年、返轉雲南、繼至滇省之時、氏先夫包順健曾已帶病在身、且負槍傷、乃就醫於法國醫院、日久未愈、於民國十八年正月、不幸竟作泉下之客。身後遺條、遺下妻室幼女、不惟一無所有、而且負債甚多、人所共知。更可慘者、因氏先夫物故後、爲無資發殮、乃將靈柩權寄葬於滇省之歸化寺旁、

民政

如其竟餘、焉能如此草率、現可調查、目下零丁孤寡、均在幼穉、實屬度日如年、不堪言狀、家中遺產、早即爲先兒包幹廷蕩盡、一門孤寒、水群隣里皆知。更可調查。現奉鈞長稟傳、爲查傳事、案奉省政府令新春傳該故廣東臨高縣長包順健家屬、往粵清理交代、仍將還辦情形稟報、以憑咨復、等因。實堪詫異、事經十餘年、不知有何交代不清、更不知何人挾嫌謀害窮追、茲特訴明乞請縣長查核轉呈上憲俯念孤寡貧寒、身後蕭條、邀求免讎、以示體恤、則感大德於暨矣、一等情據此。當經派員調查各情無異、理合據情轉呈請貴府鑒核轉咨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案查據前臨高縣長王恩任呈報、該縣公物公款、均被該故縣

三

民政

長包順健執送，並無清册交代等情，在案。仰應仍照原案咨請雲南省政府飭屬，務傳故臨瀾縣長包順健家屬回粵清理，以重交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示據，「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省政府第六一六一號咨復過府，經即令行該廳知照，除令復外，相應再行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飭屬遵照辦理，仍希見復，至仰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已故廣南臨高縣長包順健家屬咨傳勒令其回粵，清理交代，以完經手，仍將清理情形，具報來府，以憑咨復，勿違。此令。

△民廳令知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

民政廳奉 省政府訓令。准 銜叙部咨

，有公務員資格審查表說明欄內，未行年月日之上，須加註任用機關印，以昭慎重。等

請、咨請飭屬查照一案，令飭遵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原文如後。
雲南民政廳訓令

各縣 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河、口對汛警察

麻栗坡對汛警察

昆明市市長

轉通令遵照事、致奉

省政府秘書第二二二號訓令開、

「案准 銜叙部甄字第二七二一號咨

開，一案查公務員資格審查表說明欄內

第一項，「本表未行年月日之上，須加

蓋任用機關印，以昭慎重」等語，會

經呈奉國民政府公佈在案。茲查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未

行年月日之上，未經蓋用官印者，尚居

多數，倘逐一送還補正，則文書往返殊

費時日、嗣後各機關送此項審查表、務須於年月日上加蓋官印、以昭慎重、而省週折。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總長 丁兆冠

教育

△教廳早報辦理中學畢業

會考情形

本府補教育廳呈為報本省遵案辦理中學畢業會考情形請備案示遵由。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呈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在本廳於去年十一月內奉 教育部令

民政 財政

五

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簡即遵照辦理、當於是年十二月皓日電呈 教育部報明此次奉到新頒規程、為時地所限、轉行不及、除算分方法遵會修正外、餘請准仍照舊案辦理、新案俟下屆再為遵辦等情 已奉 鈞日代電照准備案在案。查查本年度第二學期屆滿、凡屬在本省公私立中學學生、本年夏季屆滿畢業者、自應遵照新頒規程辦理畢業會考、即於六

月最後一星期舉行、以符通案。除將奉頒規程兩種照印轉發公佈、並依限組織雲南省教育廳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外、理合將本年選案辦理本省中學畢業會考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令發填報

教育主任於民教員志願書

教育廳准雲南省審查教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函送志願書履歷書、請令發填報一案、持將志願履歷各書令發各省立中等學校、及昆明市政府、各縣教育局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填報、原文如下、

案准

雲南省審查教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公函開、

逕啟者、本會既已遵照

中央頒發審查教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於一月十一日、召集本會

各委員、在省指委會內組織成立。關於實施審查事宜、當經提會議決、一由會函請教育所通令本省各中等學校、轉知各教育主任及各公民教員備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填具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四張及證明文件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直接呈送本會、(省指委會取發實代取)以憑審查、等語紀錄在卷。茲查日期已相屆不遠、相應檢同教育主任公民教員志願履歷各書各二百份、函達查照、分發填送來會、以便審查存荷、

等因、准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將附件分別檢發、飭由該市長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學師範各校長迅行填具該校教育主任及公民教育等各志願書及履歷書、并分別取具相片及證明文件、依限呈送該會、以憑審查。勿

局

延。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訓育主任志願書及履歷書各一份

△教育廳令各縣區編輯鄉土教材

教育廳以本省小學所用教科書，來自滬上，其教材以全國通用為主，於本省重要事實，未能充分採錄。現特遵照部章規定，延聘專員，編輯本省通用之鄉土教材。其關於各縣區範圍內之村土教材，令由各縣自行編輯呈核。特訓令各市縣政府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查

高級小學課程第三十一條載，「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等語。本省小學所用教科書，來自滬上，其取材以全國通用為主，於本省重要事實，未能充分

採錄。自應遵照此項規定，編輯本省適用之鄉土教材，藉資補充。惟此項鄉土教材，若照法令規定，由各縣編輯呈核，恐不免遷移時日，且為人力財力所限，亦非各縣所能一律遵辦。茲為適應需要起見，由本廳延訂專員，編輯一種全省通用之鄉土教材。內容注重與全省有關之鄉土重要事項及問題（包括歷史、地理、邊防、外交、墾殖、蠶桑等事項）。編輯綱目，由專員另擬呈核。一形式做教科書體裁。程度須適於小學中、年級及高年級。一切材料之選擇、組織、排列、及分量支配，均須依據教育上之原理原則。其關於各縣區範圍內之鄉土教材，仍令各縣自行編輯，呈報核辦。除由廳指定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李永清為主任，並指定陳葆仁、何作楫、梁繼英共同負責編輯，令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令該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建設

七

建設

◎公路經委會呈覆^{核核}預算案

本府據公路經委會呈覆奉令審核建設廳
呈擬測繪室預算一案請核示由。經核明指令
該會遵照並訓令建設廳遵辦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自係切就事實，節儉公款
起見，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二) 訓令

案據該廳長呈，另擬測繪室預算一案，
到府。當經令據公路經貿委員會呈覆內稱，
遵即詳加核議，查測繪原屬公路設計之重要
事項，惟建廳所屬各路段技術人員甚多，僅
酌酌調技術人員辦理，不必另設測繪室。至

於測繪公費，為數無多，應由建廳預備費項
下開支，以節糜費，所有奉令審核、測繪室
預算各情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
覆核指令前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
(一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
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建設廳核委劉啓才為威

信建設局籌備員

建廳據威信設治局長葉天榮呈請核委劉
啓才為建設局局長一案當經會同實業廳核以
在未改縣治之先自治局之下照章不能設建設
局姑念籌備需人特准給委該員為該區建設局
籌備員補助籌備一切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查夫改設縣治之先，設治局之下，照章不能設立建設局。即便改設縣治，亦應先籌劃建設經費，俟經費有著，地方需要成立建設局時，再行請委。方為合法。所請與章不符，本縣照准，姑念籌備需人，特准給委該縣啓才為該區建設局總備員，補助籌備一切，一俟縣治正式成立，設置建設局時，再行呈候核委。合將委令發仰仰即遵照轉給紙頭，具報查考。并將籌定經費來源數目，呈報備察。再來文別字太多，殊屬不煩，合併簡知。毋庸存。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給委，以專責成事。切以地方建設，不外生產建設，充實民力，威信難風。構陸小區，地質肥沃，交通便利，清季修盛之時，大有治世之風。乃改革以還，迭遭厄患，人口輻減，田地荒蕪。今幸救小、整理區區，而有墾荒局之設，招民墾荒，用

建設

復原村，惟地方生產建設，包羅甚廣。如四地道路之修築，公有土地之設施，山林川澤之利用，鐵道水橋之開發，及各項天然財源等項工作，即應遵照 總理建國大綱，實現三民主義之基本組織。先予訓練民衆，使人人知建設之刻不容緩也。查改設縣治之際，對於地方建設，自應努力進行，力求合於新縣治之規範。查遵新組織法十六條至三項之規定，設置設局以董其事。查有中央大學畢業生劉啓才，學識優異，擬請委為威信建設局局長，謹將履歷隨文呈核，仰准給委。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示遵。謹呈。

建廳指令廣通縣

會

建設廳據廣南縣長朱梓泉報縣屬中段公路業已修完現已着手修建橋洞等情所鑒核備案一案經核明指令知照并函請公路經費委員

建設

會查照辦理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西路工作，現已撥歸公路經費委員會辦理，除函轉查照外，所有該縣路工事宜，以後即經會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二) 公函

逕啟者，查據廣通縣長朱緯呈稱，「職縣中段公路云云（見原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廳。查該大段工作，現已撥歸貴會，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請貴會，煩為查照辦理此致。公路經費委員會。」

▲附原呈

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查職縣中段公路，自一平派至小官田一帶土路，理兩次調工，已將土路修竣，并經招僱石匠，將橋洞應需各種石料打鑿齊備。本年復行調派民工，將路中倒塌之處及未完之困難工程，從事修補

、亦經完畢。關於此節路中應修尺寸以下橋洞，約計五十餘座，採取包工制準備興工，當已招攬石匠，分別包定。一面指調青錢入粵古關三鄉民伏。於本月二十五日即挖運石牛車路綫。一面派匠趕制投石牛車。定期於四月一號開工。以期及早完竣，而便通車。除函總橫段張主任並指導員派員指導外，并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 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建廳指令李技正
案

建設廳據呈華縣路工處技正李偉、呈轉第一測量隊呈報全二分段結束，暨開始測量三分段日期各情形，祈示遵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所請趁春晴期間，將第三分段路

線測竣、再將二三兩分段、設計圖表呈核、辦理尙是、應予照准、仰即督飭迅速辦理、勿稍遷延、是爲至要。此令。

(二)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橋川華通一分段設計圖表、昨經呈報在案。領據所屬第一測量隊代理隊長譚嘉谷呈稱、一爲呈報事、查川華通第二分段開始測量日期、報請轉呈在案。現在本段已於一月十七日測量完竣。自江川小街大河一分段終點、即二分段零瑣起、經密海大街、南達河西二財街、復東接三分段、至河華兩縣交界一千一百三十七瓊止、計長二十二公里七百四十公尺、中以地形變化突兀、曲線稍多、然半徑至小不到二十公尺、與規定並無抵觸。以原日交界言之、華寧應自小街零瑣起、至哨房六百七十五瓊止、計長一十三公里五、河西應自哨房六百七十五瓊止、至一千一百三十七瓊止、計

長九公里。二百四十公尺。茲已測量完竣、應即着手內業設計圖表、惟近因天氣晴和、擬趁機將三分段測完、再爲設計繪圖、以規春雨泥濘、諸多防碍、茲自一月二十日起、開始測量三分段、除工作情形、仍遵照按日填表具報外、理合將二分段結束三分段開始日期呈報、并懇請三分段測完再爲繪製圖表、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轉呈、實沾德便。一、等情據此、職暫有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擬請照准、理合將二分段結束、三分段開始測量日期各情形、具文呈請鈞長俯准備案、指令祇遵、實叨公便。謹呈。

飛 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章程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於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照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續述○

四、每期刊料、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者、不得複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刊專

題○分發省外者、則分郵費記費報銷、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程設有越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和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加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向黨行也絕即個道應爾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剷除弊之標準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習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四 矢慎動

國者示讓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廉食此努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五 尚節儉

近來官收官吏習氣成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翻步不問後各行行政長官或管轄系統權權箱開認真考核信實必同歸數各官是為要點

七 嚴獎懲

上下通關政府寒貪瀆習宜除制後不但長官有責任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宜可替查互相監視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零六期目錄

財政

令委祿羅等區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財政部長電勉國務員司
運籌廳令所屬按月造報計算
運籌呈請展限改用新術

教育

教育令知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登程代令)
教育電飭各縣區加聘縣黨委一人為教育委員
教育轉令改定軍訓時間

司法

通令選報假扣押規定毋庸記載標的物(登程代令)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零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博覽
無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民政

財政

△令委祿羅等區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請分別給委祿羅等區
清丈分處分處長兼任各該分處初級評判委員
會委員一案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如呈照委。委令附發。仰即轉發
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令七件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第

號

令兼祿羅區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李世昌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兼任祿羅區清丈分

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到職。

具報查考。此令。

令兼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李希傑

一

財政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任通河區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到職、具報存考。此令。

令兼勸勤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楊錫壽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任祿勸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到職、具報存考。此令。

令兼導甸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王名卿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任寧甸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到職、具報存考。此令。

令兼鞍山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朱文高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任鞍山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到職、具報存考。此令。

二

令兼雙柏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沈富增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任雙柏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到職、具報存考。此令。

令兼廣通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翁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任廣通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到職、具報存考。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財政部長電勉鹽務員司

運署昨接財部秘書處電轉部長面諭如左
各鹽運使各鹽運副使、各樞運局長、各鹽務收稅局長、各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各鹽務稽核處稽核員鈞鑒。日前鹽務稽核所召開頓整淮鹽產銷會議後、鹽務稽核總所總辦兼

鹽務督長朱庭斌偕同淮北分所經理兼兩淮運使繆秋杰、西片稽核兼權運局長周鍾岐、皖片稽核兼權運局長唐石頑、鄂片稽核兼權運局長姚元檢、淮南稽核兼副周宗華、湘片稽核兼權運局長陳如金、河南鹽務稅收總局局長馮鍾粹等、晉謁部長、報告開會情形、及各地方鹽務行政稽核狀況、並將來改革計劃、當奉面諭、該經理等、動恆奉公、力圖興革、稅收方面、運交雖解增益、而行政方面、視前雖已改良、稱此以往、當可上裕國課、下利民生、聆悉之餘、深覺嘉慰、望各共同努力、以副本部之所期、至於整頓設施、頭條複雜、舉其要者、約有數端、切盼時加注意。(一)鹽爲日用必需之品、民生未可無或、政府課以稅項、原非得已、偷民衆實此捐稅而食不潔之鹽、小而損及個人、大且貽害民族、我鹽務人員、職責所在、切宜監督商場、詳加檢驗、以符衛生之旨 裨益僮

康、其奸商之以次鹽穢鹽、或攪入沙石、廉混牟利者、尤宜認真考查、嚴厲懲罰。(二)商民營業、原以獲得相當利益爲目的、踰越正當範圍、政府固所不許、而欲從法令所獲之利、則法律所賦、與商宜保護維持、年來鹽稅款收、固因內憂外患、全國市況不佳、而鹽務人員之遇事誅求、致商民並纏頭之利而難博、遂裹足而不前、亦未始無故、本部長厚任工商、宜崇商長、商民艱苦、洞察無遺、故月前青市商民籲請蠲免花生等出口關稅、轉值此庫款支絀之際、爲提倡對外貿易及體恤商民艱苦起見、竟予毅然准減、勿得故予爲難、軼乎情理、俾商民有利可圖、而承銷報運、踴躍將事、稅取得因而充裕、社會尙有稅重私旺之說、推原其故、亦因主管者、不能體恤商民、因勢利導、致商民在合法範圍之中、不得獲利遂使遠以奸商、挺而走險、否則人非至愚、奚肯甘蹈法網。(三)

鹽務積弊、歷久相沿、奸商蠱惑、有如魘魅、前此鹽人員之貪污違法、固由其個人意志之薄弱、而環境之引誘、實所以形成、近年力事整頓、對於鹽務人員、倍加待遇、以養其廉、並予保證、俾久其任、賄賂細行、已漸消除、但鹽密報、餽濟酬酢平說請求、則仍難免、當此國難期間、凡我公務人員、亟應奉公守法、勤慎廉潔、為民衆之楷模、救國家之危難、各該員等、百局所之重責、為所屬之表率、務宜清白其躬、恪恭厥職、勿為利祿所動、勿為環境所移、力圖稅額之增加、而謀庫款之充實、(四)本部長案以關源節流、為理財要旨、就任以來、本此以督勵員前、整理稅制、關稅、統稅、均已略著成效、惟鹽稅收入、尙鮮增加、實由走私之風、素為猖獗、查緝不力、漏稅遂多、嗣後應各督同所屬、認真緝私、期於積弊盡除、歲收日裕、善即仰體余意、認真照辦、等語。茲

奉 部座論此次來京、鹽務人員一部份、其他各員、散處各地、未克一堂聚話、仰即熟諭傳知、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相應遵諭電達、即希查照、財政部秘書處函印

△運署嚴令所屬按月造報

計算

運署為慎重計政及清理積弊起見、特通令所屬迅將以前計算書冊妥呈送、以後并庶按期辦理、原文如左。

案查各場庫除、創支報銷經費額定用款、按月匯報之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曾經本署妥訂額定用款彙單彙報編造辦法、務要點說明、並填發官印及條工以備彙表等、通飭遵照、辦理在案。

嗣以奉令實行裁編各場費額除、核減全部行政經費、改支本省銀幣後、既非以國幣戶本位按月照分所規定匯率折合海派幣領支

○則支出計算數亦決不能將固定之銀幣數、照各月份滙率折合國幣列報，致一部署規定之國幣本位，成爲參差無定之數目。不惟爲會計章則所不許，即且無此辦法，曾於前九一三號訓令節照「(乙)款、(一)」「(二)」「(三)等項辦法」，將應造報之表單簿據，無關折算國幣各欄，按月造辦完畢，妥爲保存。一俟本署規章折算辦法後，即可飭令照案折算，稍展呈送，亦在案。

查經多方考慮，爲顧全國商業已公佈之預算國幣數，及省府核定實領之經費銀幣數，俾事官手續兩臻妥協起見，自不能不另設救濟辦法。爰將省府核定之經費銀幣數，按五抵一折合舊滙紙幣，再以原預算國幣數除之，其商數適得八、五元，應即暫以舊滙紙幣八元五角一連本位在內，爲國幣一元之固定折合率。惟分所出賬，仍照實發國幣數，接向來出賬奉定滙率折列，如有盈虧，即可

在帳內滙兌盈餘及耗損科目內分別收支列報。似此辦理，庶預算國幣、核定銀幣、及籌所進方實撥實領紙幣各數目，均相吻合。而於匯款帳內收支滙率及國幣數，亦無若何紛歧。對於造報會計手續，亦不致感受困難發生窒碍。業已函知分所，轉呈報部署百府兩案各在案。

現在折算辦法既已規定，在省府核定經費銀幣數目，未變更以前，均可准此辦理。而各該場局隊已遺未報之各該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暨應繼續造報之件，均應即日從速分別趕辦。以免久擱，而重計政。茲特逐一分別指示於後。

一、經常額定用款、收支四柱清單、或總清單。前飭將機關及年月份、先行填畢。暨於備考欄內，叙明稅局或支所滙撥銀幣數目及日期，現並應將銀幣折合紙幣數目填出。其管收除存及各款項目節、

財政

財政

六

現應依據下列(一)(二)(三)兩項表單折填數目、分州安局合計列入彙報。

二、

各附表：俸給工餉兩表之姓名、職別、工作別、文具消耗兩表之品名、數量、單價、雜支表之摘要、數量、各欄。前經銜令查照逐一填寫完畢。又文具消耗雜支等表之價值一欄，亦經前照實在支付紙幣幣數填列，其俸工兩表之月給額實支兩欄，文具郵電消耗雜支等表之實支欄，現折算法，業已規定，應照下列第一(三)項單據內預算國幣及折合實支國幣分別填入彙報。

三、

單據粘存簿內之單據，俸薪工餉之據之月份及年月日、職務或職務別、姓名等、已節逐一填寫完全。又文具、郵電、消耗、雜支各單據，亦節照實支幣數數目，造取完全。其應折填國幣各欄，如俸工收據之月給額，仍照向填之預算國

幣數填列。又金額欄，除有升遷調補逃亡開革應報安叙明，或照實支數折算填列外，均應照填預算國幣數填列，蓋現在實領薪工銀幣數，照規定折為紙幣，再以八元五除之，仍得預算原領之國幣數也。至單據註明簽內之金額及折合國幣價兩欄，購買郵票單內之計銀洋數目等，折合率既已規定，均應照實支進紙幣折算填列彙報。又辦公費各單據，如有列支銀幣者，均應一律折為紙幣，以免折算紛歧。

此外應特別注意者，即二十二年四、五、六等三個月計算書類，應用舊式表紙填報。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應照部令更改科目，即用上年度印發之新科目。表紙填報，不得混用。所有更改填報名點，均於九九一三號訓令內(一)款(一)款(一)款。詳細指示有案。應節查遵先令，及，暨歷次指駁錯誤各點。

令案、妥慎辦理。無論造報核轉、均不得稍涉敷衍、漫不經心。任聽錯誤、致干嚴責。使時間經濟兩受損失、仍屬於事無濟。

至於此次令辦各該月份計算、事關早經令飭將應告報之表單彙錄、無庸折算國幣各欄、按月造辦完畢、妥為保存。此時不過折算國幣、補填發送、手續較減、需時無多。不能任聽各該場局長之久擱延宕、致碍審核參編。若該限於奉文兩星期內、一律造辦完

教育

▲教令知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奉 教部轉發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各區教育局、各省立學校、各省立民教館昆明市政府

財政 教育

竣、交郵呈送。若有遲誤、應酌量情形予以懲處。若到期尚未造報、即行撤任留辦。各該場警局除、應用各該場場長負責嚴催造辦、依限核轉呈送。若有遲誤及未報情事該管場長應受連帶處分。除分令及將需用表單簿據趕印分發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場警局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知照。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數字第一五九九號訓令開：

「案准 鐵道部咨開：「案查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例條乃民國二年由前交通部公佈施行、沿至民國十年一再修正公布。

七

教育

原各款項條例與現在情形，間有未盡適宜之處，業經分別修正公佈在案。相應檢同該項修正章程隨咨限送即希查照為荷。一等由，並附章程一份過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附抄發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校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館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啟發民智起

見，所有鐵路運輸學校所用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確係教育上所專用，為本國出版

八

或製造者，不論運途遠近，每百公斤每公里按銀元一厘計算核收運費，不滿一百公斤者亦按一百公斤計算。其他學校教育用品為教育上所專用，認為有提倡之必要者，亦得按照本章程辦理，但須先呈請本部核准。

第二條

學校所用之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確無因產所能代督，必須採用舶來品者，應由教育部或其他地方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咨請本部核辦。

第三條

託運人如願按照本章程繳實，報運時須將商店之發貨單及報稅單，交山站長查驗。

第四條

倘有非學校所用之課本圖籍或其他貨物，攙混報運，希圖省

費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補取運費外、仍應按照各該路之一等運價十倍處罰。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各縣區**

加聘縣黨委一人為教育委員

教育廳據昆明縣長呈轉請准加聘縣黨委一人為該縣教育委員、并請通令各縣一律遵辦一案、經該廳核准照辦、特代電通飭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設治局長遵照辦理。原電如下：

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設治局長覽：案據昆明縣縣長劉言昌呈稱：

「為呈請核飭事：案據職縣教育局呈稱：竊查本縣教育、深得縣黨指委會歷任指委維護指導、自民國十八年、奉令將教育經費獨立保管、並組織經費委員會、公開整理後、收數日有起色、教

教育

育事業、得以逐步推進、洵屬法良意美。惟是經費委員會之組織、除當然委員及委聘委員外、縣教育會及支領縣教育款項之學校機關、均有代表出席、惟縣黨部獨付闕如、因而縣黨部對於教育經費之收支情況、難免不偶有疑誤、致礙進行。為求澈底公開、便利進行計、擬請轉呈准於經費委員會委員中、加聘縣黨委一人為經費委員、尤以昆明有加聘之必要。如蒙核准、擬請通飭各縣一體遵照。是否有當、請祈核轉示遵。」等情、到府、查該府所呈、尚具理由、理合據情呈請鈞府核令遵、一

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公開辦理、便利進行起見、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電飭、仰該地方長官轉飭所屬教育局、凡該縣區內業經成立黨部者、均應加聘黨委一人為教育委員。並將遵辦情形報在。兼代教育廳長真

九

(寒)印

▲教廳轉令改定軍訓時間

教育廳奉 教部訓令爲軍訓時間術科兩小時改爲連續教授、其學科一小時仍舊間隔排配、等因一案。特訓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昆明市縣政府飭屬遵照、原令如下：

案查接管卷內、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六七號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極關重要、軍事學術、至爲繁雜、而方案規定時間、每週監實施三小時、以最要而最繁雜之功課、欲於每週極短之時、訓練有成、必屬不易。然以限於規定、並顧慮學校其他課程之進度、似未便增加鐘點、應即就現有時數中、設法補救、以期增進效。查各學校中、對於軍訓時間、每有借口授課

十

時間不敷分配、而排配在課外、如冬季午前七八點鐘以前、午後五點鐘以後者、藐視軍訓、窒礙難行、前經咨請貴部通令改善在案。現查即排在授課時間內、而間隔時日排配、亦屬不宜、蓋間隔排配、則每週須分三次教授、每次僅一小時、除準備及點名外、爲時極多、實際授課時間、殊嫌過少、不特野外無法舉行、即教室與操場內之功課、亦難免不虞遲滯、訓練進行、殊難期效。爲補救計、擬規定自下學期起、各校軍訓時間、每週三小時、均應排在課內一個時間中連續舉行、以便教室教授後立即實習、且減少準備時間、而增加其實際授課時間、如此則不但平時教練綽有餘裕、即野外演習、亦得以按時舉行、不致發生困難、或耽擱其他功課。又軍訓時間之編排、如所在地有數校以上者、

其編排日期、更應先徵得各該校軍事教官同意、俾本部規定之各校軍事教官互助辦法、得以便利施行。以上辦法、於學校其他功課既無碍、而於軍訓進行、收效必宏、相應具文咨請查照、即希准予通令各校遵照辦理。一、等由、准此、業經本部以「在軍事訓練學術科目實施預定進度表規定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授二小時、茲為減少準備時間起見、將術科改為連續教授二小時、其學科一小時、仍舊與術科間

司法

▲通令遵照假扣押裁定勿

庸記載標的物

(登報代令)

教育 司法

隔排配。學術科連續實施二小時中間、仍應酌留休息時間以符合學習原理。』等語咨准訓練總監部同意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

飭縣立師範學校 照。 市立中學校 遵照。 此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由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裁定時、勿庸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物、飭轉令所屬一體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司法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四七號

河口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九三一號令開、一、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及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其係向本案管轄法院以外之第一審法院（即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為之者、固須表明假扣押之標的、而法院為假扣押裁定時、亦須將應行假扣押之物或權利、於裁定內記明、且執行時應備就該財產為假扣押、若債權人係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者、則依法本勿庸指明假扣押之標的、縱經債權人指定、法院為假扣押裁定時、亦勿庸在裁定內記明、祇須記載若干之請求金額或價額得行假扣押為已足、有

十二

此裁定、債權人即得對於債務人之任何財產聲請執行假扣押、是以法院在裁定之先、不應從事於債務人財產之調查、近查各法院辦辦假扣押事件、往往不明斯意、由本案管轄法院受理聲請者、動輒一再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徒稽時日、既使債務人得有隱匿財產或處分財產之機會、而於假扣押之執行、亦多窒礙、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假扣押事件、務須遵照法律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登報代件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則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山政、七、建設、八、農墾、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附錄○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分佈○因材料乏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別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閱、費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省報被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預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預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時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啓事、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尙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何官嚴行拒絕即微賄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慢廢弛警覺宜屏除

國書不設古有明訓現任物力進退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近來爲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今自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約束官身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官應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罰必副綜覈各官是爲要圖

上下關係前奉首領官員除副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敬而後否互相砥礪才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零七期目錄

教育

教育部發首屆國體子第二屆比賽會章則飭參酌舉辦
(登報代令)

司法

令知依工會法或工廠法懲罰罰金用途分配
(登報代令)
解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疑義
(登報代令)
通令指示民事執行困苦各點
(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兇犯趙正明陳國賢
(登報代令)

本報啟事

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教育

(教)

(育)

△教育部發首屆國體子第二屆比賽會章則飭參酌舉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應准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函請首屆國體子第二屆比賽會章則等項、請飭國體總舉辦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各省立民體館及體育場、各省立學校、各縣區教育局遵照、原令如下。

准案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函開：

逕啟者：查國體子運動，爲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方法、簡便易舉、有裨於民衆體育者甚大。首屆國體子第二屆比賽會、已定於本年三月二日至四日舉行。尙望各省市體育機關、一律提倡、共策進行。茲特檢寄本會簡章、比賽規則、

教育

及報名單各一份、即希在收轉簡所屬、
參酌地方情形、定期舉行比賽、藉資提
倡、並盼將成績紀錄寄會、以備參考為
荷。」

等由、附簡章規則報名單各一份、准此、合
行登報代令、仰即轉飭所屬參酌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登簡章規則報名單各一份。

◎首都馬毬比賽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同南

京市社會局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教育部部長及南京市市

長為名譽會長。

第三條 本會以體育委員會主任常委為正

會長、以社會局長為副會長。

第四條 本會設評判員若干人、由本會

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職員由主辦機關指派人員

二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教育部。
第七條 本會比賽地點、借中央大學體
育館。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主辦機關分擔之。
第九條 獎品由主辦機關向外募捐購備
發給。

第十條 本會於比賽完結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簡章由主管機關分呈教育部市
政府核准施行。

△毬子比賽規則
(一) 與賽者、不分男女壯幼、報名時須注明
平時能踢幾種式樣、每種式樣能踢多少
、十二歲以下者為甲組、十三歲以上者
為乙組。

(二) 比賽分兩種、(甲)為普通賽(乙)為
特別賽。

(三) 普通賽以盤踢為主、盤踢者、即用左右

脚之內踝邊輪，為毬者一次為一盤，能踢盤踭最多者勝。

(四) 普通賽分五等，平時能盤踭在七百以上者為一等，五百至七百者為二等，三百至五百者為三等，二百至三百者為四等，百以下者為五等。

(五) 特別賽以交踢為主，交踢者，即兩足跳起相交，一足在上，一足在下，在下之足，在身旁用內踝邊踭。在身之左旁者謂之左交踢，則左足在上，右足在下，在下之右足，則右內踝邊踭。在身之右旁者，謂之右交踢，即右足在上，左足在下，在下之左足，用左內踝邊踭，木論左右，能連交踢數最多者勝。

毬子比賽報名單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本	人	父	母				

(六) 特別賽分三等，平時能交踢在一百以上者為一等，五七至一百者為二等，五十以下者為三等。

(七) 同等者相比賽，每等為一組，每組踭數較多者勝，在某一組比賽，兩組踭數超過所列之組者，得與所踭之數，列入上一等給獎，但踭數不及等者，不得獎。

(八) 比賽分盤踭與交踢兩種，其他各種式樣，於比賽後舉行表演，表演之式樣較多者得優獎，表演之式樣多而姿勢又好者得最優獎，優獎與最優獎無異。

(九) 比賽時每人有二次之表演，成績以兩次多者為準，不願踭兩次者聽之。

(十) 毬子自備。

會踢毬 年

能踢式樣如左

盤踢平時能踢 次數

盤踢運用左右脚之內踝邊輪踢各一次為一盤

交踢平時能踢 次數

交踢即兩足跳起相交、一足在上、一足在下、在下之足、在身旁用內踝邊踢毬。在身之左旁者、謂之左交、則左足在上、右足在下、在下之足、用右內踝邊踢毬。在身之右旁者、謂之右交踢則右足在上、右足在下、在下之左足、用左內踝邊踢毬。

司 法

▲令知

依工會法處工廠法
處罰罰金用案分配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依工會
法或工廠法所處罰之罰金，經商定以百分之
四十、撥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用、令仰知
照并轉飭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
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五六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五一號令開、「案查本
部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略開、「奉

司法

院長諭、據上海市政府呈、「請確定凡工會
法或工廠法應處罰金之處罰機關、并請規定
所處罰金、作為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經費」
、等情、應交實業部及司法行政部會同審查
、等因、函請查照」、等因、當經派員會同
實業部討論、會以依據法理及現行事例、所
有罰金、應以法院為處罰機關、至所處之罰
金、為謀工人福利計、可酌撥罰金百分之四
十、交工會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用、但工
會於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請
主管官署核准、並將核准文件、擬送法院、
以憑領取、經將此項意見、會呈
行政院鑒核、旋奉

指令略開、已轉咨立法院審議、請於工會法
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該法施行細則中

五

、分別補充規定、俟准咨復、再行飭遵、等因、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九四號訓令內開、「准立法院咨復、一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符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於十二月十四日開聯席會議、會同審查、僉以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

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為補充之規定、復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請查照飭遵、等

由、准此、除分令實業部及上海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復准實業部略開、「罰金用途之支配、既經立法院議決、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可否即

以前經商定之罰金百分之四十、為撥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固定標準、由貴部通行各省市法院、並由本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

工會、遵照辦理、」等因、查實業部所請以罰金百分之四十、作為固定標準、事屬可行、除咨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首府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解釋教會租用地房屋章程疑義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教院令知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質行章程條文疑義、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五二號

河 口督辦
令 麻栗坡督辦

各 縣 長
各 設 治 局 長

案 奉

司法部訓字第三七二五號令開、「案奉行政院十一月二十日第五四六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會長陸伯鴻呈、呈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疑義一案到院、經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原為保護主權、防制外人購地而設、如果該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主持負責者、及入會信徒、均確為中華民國人民、並經中央或地方最高級黨部確認為本國宗教團體者、自可不受該暫行章程第一三兩條之限制、惟倘有外國教徒、假冒華籍、掩雜會中、購買土地、自應由地方政府、嚴加取締、以保主權」等情、前來、查核所議、尚屬允當、應准照辦、除飭內政

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遵照、並批示該陸伯鴻知照、及分行外交財政兩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陸伯鴻呈、令仰該院長首層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原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呈、登報代令、仰該 卽行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為呈請解釋事、切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載、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利買房屋。又第三條載、租用土地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廳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各等語、細譯英文意義、當為對於外國教士主持中國教會而言、第信教自由、載在黨綱及約法、設有中華天主

教會。誤會主持之人為中華傳統，其信友為
中華民國，一切義務權利，悉隸屬於中央黨
權之下。則該會為非教會而購買土地或房屋
，當可不受前項條文之限制與約束，此應請
解釋者一也。竊思博愛平等，為

總理革命精神，傳教與三民主義，並無抵觸
，全國各處，各種宗教皆有，如佛教回教等
，以信奉者為中華民國，其教堂財產，均在
政府保護之列，是中華天主教會，固為中華
人民，自當一律平等待遇。教會產業，當為
中華信民買賣應享之權利，此應請解釋者二
也。敝會以全國各處中華天主教會，每因買
賣房屋發生糾紛者，時有所聞，為特具情呈
請

鈞院鑒核，敬懇，俯賜解釋，俾資遵循而安
民教，實為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會長陸伯鴻

△通令指示民事執行困難

各點

(登報代會)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指
示浙江紹興地方分縣民衆因國難各點，簡
轉行所屬知照一錄，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
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九六號

河 江 督 辦

令 應 獎 獎 督 辦

各 縣 署 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七三三號令開，「案據浙
江高等法院呈，據紹興地方分縣陸續陳民事執
行困難各點，請指示，等情，到部，當經本
部逐項指示在案。查各法院民事執行處具有

此類情形者頗多。合行抄發原呈及本部令文、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浙江紹興地方分院函事執行未結案件說明書一件、本部令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說明書

本院民事訴訟執行案件、辦理遲延、屢奉 部令指示、自應遵照督促辦理、查未結案件前有一百五十餘件之原因、有訟費零數未清者、有執達員執行完結未報者、有執行終結而卷宗由民刑庭調去者、現已清理報結、所難解決者、(一)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責令債權人調查、延不報告、填發憑証、拒不收受、可否認爲暫結。(二)發給憑証以後、債權人並未發見債務人財產、而再請強制執行、可否批令續查財產。(此種情事、當有債權人抗告、推事延不執行、並有

司法

當庭罵曰、要你法院判決何用)抑作新收案件、再予傳催或管收之執行。(三)債權人有數十元數百元、而拍賣財產在數百元或數千元以上者、經過三次減價、債權人無力找價、此種不動產、遠在鄉鎮、無人租賃、債權人以距離甚遠、不肯出費派人管理、實無法可以強制。(四)債權有數百元數千元、而拍賣財產僅有數千元或數百元者、如上述爭三項情形難移轉債權人、如獲石田、拒不收管、可否以該不動產產爲無期限之拍賣、一面發給債權人以憑証、作爲暫結。(五)聲請破產案件、一經民庭裁定、即爲終結、而移付執行處、調查各項財產、查封拍賣、催告債權人註册、選任管財人或清算人清理債務、小則二三年、大則十餘年、可以完結、是否應視爲執行處未結之案件、(此在每月報告書中未結之數、亦有數件、在民庭裁定中未送執行者、尙有十餘件)於報告書內

特別聲明。(六)商業衰敗、請求給付債款之案，被告常有二三十人至一二百人不等，即被告半數有財產可供執行，實無如許書起官執達員可以分派，即有九十九人履行債務，而一人未能清償者，仍不能謂為結果，可否於三個月內，以已結者，即將原執行案報結，而將未結者被告人數，另立卷號，標明原卷號數，再予執行。以上六點，亦均為執行案件遲延未結之原因，本院執行處，俾一候補推事，兼辦裁定調解事件，候補書記官一人，辦理紀錄文稿表冊，無人督同執達員執行，如使督同執行一則又無人辦理紀錄文稿表冊，自民事調解法施行以後，每月新收執行案件，在一百件上下，較諸金永固地法院為多，只須兩個月，新案半數終結者，已有未結一百餘件，執行推事既據實報告，而備考又過於簡略，遲延之處，院長推事同負其責，所有困難情形及如何辦理之處，伏乞

鑒核指示遵行。

◎附抄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八零七號

令饒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及報告書並清單均悉，查各該縣所報民事執行案件，已據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呈報指令節知在案，茲就紹興地方分院報告書內所陳執行困難各點，逐項指示如下：

(一)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獨立聲明時，限於三個月內，一面由執行處續行調查債務人之財產，一面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如查明債務人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情形時，亦應依管收之方法，以其執行。若在查明債務人實無可執行之財產，或債權人逾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法院發給憑証，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發給此欸憑証，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之，其

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者，得為留置送達，或將憑証附卷，作為結案。(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二、民事訴訟法一四)

(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証以後，債權人須查出席務人尚有財產時，始得請求更為執行，如不指明債務人之財產而請求更為執行者，應予批駁，將該聲請書附入原執行卷宗，不得作為新取案件。(參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一二)

(三)、(四)應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就該不動產發強制管理之命令，其管理得依同辦法第二十條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亦得依第十七條第二項使債權人任之，如債權人拒絕，而又不願指出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聲請執行，即將該案擱置，但其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拍賣。

司法

(五)仍應作為執行未結案件，特別叙明。

(六)不得另立卷宗號數。至該分院所稱「執行處僕候補推事一人、候補書記官一人，每月新收執行案件在「百件上下」一節，是否有添置員額之必要，應由該院查明情形，酌核辦理，仰即知照，報告書二十四份，清單一件存。此令。

▲通令協緝兇犯趙正明陳國賢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據保山縣縣長袁錫呈報，商民張建安被趙正明殺斃，請通令協緝一案，除指令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八三三四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司法

高等第二分院

令高等第一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據保山縣縣長袁恩錫呈報，商民張連安在該縣城內被劫兇趙正明幫兇陳國賢即陳國正等殺斃一案，開具該逃兇等年貌籍貫清單，呈請通緝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抄回清單，登報代令，仰該於文到日，迅即上緊分飭團警，嚴密偵緝，務將該趙正明等七獲，解案究辦，勿得遲延，切切，此令。

▲附抄清單

一兇犯趙正明，年二十歲，係大理下關人，身高四尺五六，臉紅白色，荷包衫，眼大，蝦蟆嘴，體質精幹。

一幫兇陳國賢即陳國正，年二十五六歲，彌勒縣人，身高四尺五六，銀盆臉，黑色，滿

臉生有土痣子。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監督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發令情形、及行政代理、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整理之○每屆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得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選、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舉行、簡章內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總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他種」紙者、不得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局、按二款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費、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還、俾即對費

送○分發者外、其分別登記發刊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審查收○如有延滯、及本省送報費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函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一）加蓋「印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以備收費、交郵函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報○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送之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預解、如先屆期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領退隱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國將事凡忌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國督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明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與繁榮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近來黨敗官吏日就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爲別後各行政長官應妥爲考核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實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階級前清考績制度不廢不但不長官對下應嚴密考查即屬下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零八期目錄

民國護得蘭溪縣呈請撤換縣議會案

民

對各機關呈請修築海峽橋樑一案准發民衆調查

政

呈送建育劑藥劑書

建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卷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商界
標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民 政

民 政

△民廳議復

護津縣呈請撤換
會經費盡難照准所請核由

本府據民廳呈請撤換津縣呈請撤換參兩
會經費盡難照准所請核由 經核明指令鹽津
縣長遵照如下

縣長遵照如下

呈悉。當經轉令民政廳核議去後，茲據
呈覆。略稱：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分呈到廳，
當以查各省市縣自治經費，前於收束議參兩會
案內，業經省政府通令各該縣市長專案保管
、不得挪作他用、嗣各縣市長專案保管
經費一項，茲經本廳規定辦法三項、通飭各
該縣市長遵照辦理各在案、該縣原有議參兩
會自治經費、自應歸作辦理該縣地方自治之
用、以符通案、所請撥作黨務經費之處、未

應照准、仰即遵照等語。指令在案、奉令前
因、理合錄案連同原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
轉囑鑒核、並請鑒核、實為公便、等情到府、

財政

△指令禁煙局

呈請核委張家麟
一案准發民政

審查

本府據禁煙局呈請將該局一等科員張
家麟何懋熙二員以設治局長委任俾資調劑
變核示遵由。經核明指令照並請令民聽遵
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禁煙局局長喻宗澤、會
辦趙宗瀚呈稱、一、竊維推賢進士、不外乎舉
財所知、為政得人、自可以必其收效、則值
制行自治、在在需才、略有所知、曷敢臧歎
○查職局至三科一等科員張家麟由雲南省會
甲種農墾學校畢業、曾充楚雄縣立乙種實業
學校校長、兼主任教員、曾蒙省視學保獎、

除指令准予轉飭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
令。

奉委陸軍講武學校二等軍需、奉調省府軍需
課課員、十六年五月奉委禁煙公所第三科一
等科員、主辦會計、十九年改禁煙局以原級
調充庶務、奉省委充第三科一等科員、仍辦
庶務、年終考核、均以勤慎慎職、感受特獎
、計該員供職七年、毫無貽誤、才力昭著、
尤屬廉潔、洵係年富力強才敏守潔之員、又
查職局第二科一等科員何懋熙由省會師範學
校畢業、法政學校畢業、歷任各小學校校長
、各中學校教員職員、十六年奉委禁煙公所
二等科員改禁煙局升任一等科員省政府舉行
甄拔、曾蒙專案保薦、仍奉省委充第三科一等

科員、二十一年派第二科主辦各縣報解罰金文件、本年派第一科主辦各縣禁種文件、年終考核、均以勤謹供職、屢受特獎、計該員供職七年、毫無貽誤、主辦文件、尤能詳細審核、不厭求詳、洵屬才具明達、辦事精幹之員、查該員等均有相當資格、在職多年、成績昭然、且於公餘之暇、研究自治學理、應、仰懇鈞座俯賜審核畧委設治局長即該

建設

△呈送建實兩廳辦事細則

本府建設實業兩廳呈為遵令照繕修正
查建實兩廳辦事細則一案前經核由。經核明分別指令知照并將辦事細則呈送 行政院鑒核備案
各原支如下。

(一) 指令

財政 建設

員等應激知遇之隆、當能力圖報稱、如有不法情事、職等甘受濫奉之咎、除呈民財兩廳外理合備具該員等履歷相片並加具保結呈請鑒核示遵。計呈履歷、相片、保結各二張。一、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履歷、相片、保結、各抽存一份外、合將其餘一份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審存辦理。切切、此令。

呈及細則均悉。除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行政院呈文

案奉 鈞院第五六七二號訓令開、建實交鐵內四部呈復、審議雲南省建設實業兩廳辦事細則、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略)

三

、仰該省政府轉飭該廳等，按照部議，將各該規則分別修正呈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據建設實業兩廳，按照所指各節，分別修正，先後呈轉前來，復核尚無歧異，除將原細則抽存一份外，擬合檢具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謹此具呈，伏乞鑒核。呈請鈞院鑒核備案，謹此具呈。

(三) 修正建設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二條 本廳應設人員，依照修正省政

第三條 本廳組織法第十六第十九兩條之

第四條 本廳規定

第五條 本廳應設必要特種設置各項委員

第六條 本廳及各種業務機關，其組織

第七條 本廳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本廳分設三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各職員之考核及敘獎懲事項
第二科 關於行政事務區劃及保存官廳官物圖書事項
第三科 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出納造報事項
第四科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及預算決算事項
第五科 關於照印核對收發文件及編電制印紀錄事項

第六科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科 關於省營鐵道之設計施工
第八科 關於河工及其航路工程
第九科 關於不屬於土地行政之測丈

第十科 關於不屬於土地行政之測丈

事項

四、關於其餘省營交通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公路設計測量施工事項。

第四章 處務
本廳文件、每日由總房置鐘登記、送交外收發、將封面原送機關名稱、及係令呈函實、或包裹分別載入收文簿、并註明日期發給財政發、於文面註明收到日期摺由司務登簿、由秘書分別性質例行政資料擬辦、撰擬者儘量核行。

第五條

一、廳務會議

第八條

二、科務會議

各科承辦文件、應於稿面註明撰擬日時、送科長審核由登簿後、交內收發整理秘書復核、轉呈廳長核定後、發交內收發轉發後事室繕正、核對印發

第六條

三、各項委員會會議。

第九條

廳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廳長臨時召集。

其他會議由各主管人員隨時召集之。
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本廳各科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三日內即須辦畢、若遇重要文件、隨到隨辦、但有特別

建設

情形、經廳長許可者、得酌予延長之。

第十條

各科承辦文件、每於星期六日、須將本星期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案、分別列表送交秘書核轉廳長查核、交出內取存銷號。

第十一條

本廳印信之典守監視、參宗之整理保管、及會計庶務各事項、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遇有關係兩廳、或兩科以上之事件、須先會商辦法、由一廳或一科主稿會核會行。

第十三條

遇有某科事務繁冗時、呈由廳長指調他科科員協辦之。

第十四條

凡重要事件、由廳長指定人員承辦之。

第十五條

各科承辦文件、未經發表以前

六

第十六條

、應一律嚴守秘密。
各科遇有應行宣傳文件、均由各科長於核稿時、加蓋宣傳兩字於稿面、歸事案於核稿後、應將原件送交主管宣傳人員、若呈請之件、應俟批准、始可編稿分發。

第十七條

本廳隨時取到圖書、派員專管編入圖書目錄、設案登記。

第十八條

凡屬登本省公報文件、由主辦人員採選送秘書核轉廳長核准後、始得編發。

第十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從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各科職員、每日須輪流一人、

第二十一條 值日值宿、承辦臨時發生事件、星期日并須輪流值星。本廳於廳長室、設置勤務簿、凡職員必須每日親書到公及休息時刻、再蓋章呈送廳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不得擅離、如有賓客來訪、亦只能於接待室會晤。

第二十三條 本廳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時、應先期繕具假單送交科長秘書核轉廳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廳職員由秘書及各科科長、或主事人員、切實考核、如其考語、每於月尾呈由廳長、分別存照、以備獎懲。

第二十五條 本廳值日值宿請假、及獎懲規則另訂之。

建設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提出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四) 雲南省政府實施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人員、既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六及十九兩條之規定、本廳為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

第三條

七

建設

會，及各種事務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職掌

本廳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一、關於各職員之考核、及銜叙獎懲事項。

二、關於行政事務置制、及保存官產官物事項。

三、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出納造報事項。

四、關於本廳會計庶務、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需用印核對收發文件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森林蠶絲漁牧之計劃

八

、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四、關於防除動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五、關於農會漁、及其他農業團體事項。

六、其他農業行政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礦業權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礦業上之一切監督事項。

三、關於礦業上之一切改良促進事項。

四、關於礦業上之一切保護事項。

五、關於礦業稅之徵收事項。

六、關於礦工之撫卹事項。

七、關於礦業上其他一切之行政事項。

八、關於地質鑛產之調查事項。

第四科

一、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提倡獎進事項。

二、關於公司工廠登記、及商業註冊事項。

三、關於公司工廠之檢查事項。

四、關於工會商會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推行、及檢查事項。

第三章 會議

本廳會議。左列各種。

第五條

一廳務會議。

一科務會議。

一各項委員會會議。

廳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廳長臨時召集，其他會議，由各主管人員隨時召集之，各種會議悉照另定之。

第四章 處務

本廳文件，隨時由號身證簿登記，將封面原送機關名稱及保令呈函電，或包裹分別記載，并註明日期送交收發處驗收折封於文面註明收到日期，摺由編號簿，發送秘書核閱，分別性質，例行者，發科擬辦，極要者提呈核辦。

各科承辦文件，應於稿面註明

第六條

第九

建設

擬稿日期決科長審核、摘由登簿、交收發處彙交秘書覆核轉呈 廳長核定後轉發備員室轉正核對印發。

第九條

本廳各科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三日內即須辦畢、若遇重要文件請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 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科承辦文件、每滿一星期、須將本星期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案、分別列表呈核查對銷號。

第十一條

本廳印信之遵守監視、參宗之整理保管、及會計庶務各事項、其規則由本廳另訂之。

第十二條

遇有關係兩廳或兩科以上之事件、須先會商辦法、由一廳或

第十三條

一科主稿會核會行。
遇有某科事務繁冗時、由廳長指定他科科員協助之。

第十四條

凡機要事件、由 廳長指定一員承辦之。

第十五條

各科承辦文件、未經發表以前、概一律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各科遇有應行宣傳之文件、均由各科長於核稿時、加蓋宣傳兩字圖記於稿面、備員室於發後、應將原件送交主管宣傳人員編稿分發。

第十七條

本廳隨時刊印圖書刊物、由第一科派員專管分類編入圖書目錄、設簿閱覽。

第十八條

凡應登本省公報文件、按日由承辦人彙編成冊送科長秘書核轉 廳長核定後、始得送登。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外、省政府規定每日從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各科職員、每日輪流一人值日、值宿承辦臨時發生事件、星期非須輪流值星。

第二十一條

本廳於辦公室、設置勤務簿、凡職員均須每日親書到散時刻、並蓋章呈 廳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不得擅離、即有賓客來訪、亦只能於接待室會晤。

第二十三條

本廳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者、應先期繕具假單、送由科長秘書核轉 廳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廳職員由 廳長隨時考核其

應設

第二十五條

勤惰分別獎懲。
本廳值日值宿請假及獎懲規則、由本廳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第六章 附則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提出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一切經代命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省人員整理之。每篇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逐行計價。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概不刊印、或不予刊印。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外埠、報分送費另議、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郵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設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一）加蓋、（二）送、或、交換、字樣、印章、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同報館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該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停寄。○如有未報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好不惟向首嚴行拒絕即領退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同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俗積弊等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察爲敗官吏其其深凡一切嗜好革令官吏不可沾染活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官考大察更過公考非不用勤步不其則後查行政長官考更及管轄系統職權範圍等項務必認真核實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相問政府等項適宜須知後不但長官對部屬嚴密考覈且對僚屬亦應嚴密考覈互相激勵上下合作功多而過後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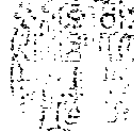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零九期目錄

政

任命李宜爲河口督辦署第四科科长
指令漾濞縣長呈請核示常備隊款項應如何籌補案

實

實通指令保山縣呈報農事試驗場成績及工作情形
實通指令農事試驗場呈報應辦特別工作
實通指令所屬關於遺失商業註冊執照辦法
(並代令)

實通指令所屬派員具價度差衡
甲組標準秤器
乙組標準秤器
實通指令賓川縣前請加籌七千元款取官田撥歸農場
各情
實通指令鎮南迅速清繳稅費補呈檢照手續
實通指令官良等縣督飭農民努力植茶

雜

雲南省文官吏勳表
雲南省文官銜表

本報啟事

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二二期止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應即希查照爲此啟

民政

政

任命李宜爲河口督辦署

第四科
科長

本府據民政廳呈爲呈轉河口督辦呈請核
委李宜爲該署第四科科长，祈鑒核狀。經
核准照委指令知照如下。

呈暨履歷均悉。如請照准。任狀隨發、
仰即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附原呈

呈爲轉呈核委事、案據河口督辦李鴻鵬
呈稱、竊查職署第四科科长李炳元、前以因
公病故、遺缺日久虛懸、職務重要、自應遴
員補充、以專責成。茲查有河口市黨務指導
委員李宜、經論宏富、品學兼優、堪以委任

、擬請委任該員兼充職署第四科科長，以重職責。除由職署先行給委到差供職外，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廳核轉呈給委，以便轉發祇領，實沾公便。計呈履歷二份、等情。前來，核查該李宣資格，尚屬相當，擬請准予給委，以專責成。除將履歷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轉呈，懇請鈞府鑒核給狀示遵。謹呈

△指令漾濞縣長

款項應如何籌補

本府據漾濞縣長宋嘉晉呈報團款支絀，請來改組常備隊時不敷之款應如何籌補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該縣將來改組常備隊經費，應查無常備隊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該縣田地、考察情形，按畝酌量抽收，由財政廳統一支配，分期推行，詳細規定，應候督辦處及財政廳統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奉鈞座隔電開，查本部前發寒電關於團務第三分區之列分內，列有雲龍，而無漾濞，現擬更正將雲龍刪去，以漾濞補入，除分區表另文寄發外，仰即遵照。同時又奉第一縱靖處史主任冬日快郵代電開，案查昨奉總指揮龍寒日通電，分區負責監督訓練縣常備隊一案，後開大理九屬定為第三分區，指定史主任為監督，以兩個月為籌備期，俟幹部人員分發，到時即行分別改組成立具報，所需經費，仍以各縣原有常備團經費辦理，由各縣長監督，財政局長，統為收支，以昭核實，至詳細辦法另文寄發，等因，分送到廳，當查電列大理附近各縣，有雲龍在內，若以雲龍計入，則第三分區共為十屬，且雲龍遠在兩屬，中隔順寧等縣，該屬算又未列入，又在漾濞一縣，緊接大理，

亦未列入，雲龍較濶遠，又列入區內，是否濶濶，誤列爲雲縣，及第三分區，共爲十屬，經本處電請核示去後，茲奉 總部覆電，查第三分區所屬各縣分，現定爲大理、鳳儀、賓川、洱源、鄧川、漾濞、祥雲、彌渡、蒙化、等九縣，雲州及雲龍均不在內，合行電轉，仰即遵照，各等因奉此，查此次整頓常備團，係將舊日積習，一律革除從新規定辦法，實行訓練，法至善也，縣長身任地方，責任所在，自應按期驗師，以待幹部人員到時改組成立，以符進案，惟查漾屬常備團，前因經費支絀，不過因陋就簡，有名無實，自民國二十年前任胡縣長任內，遵照通令改編爲一中隊，設官佐兵伙一百零二員名，每年薪餉公雜費，應需舊滙票二萬五千八百餘元，除以每年收入谷租五十石、油捐、鹽團費、產地租金補助費等項，合計收入舊滙票九千四百七十餘元，僅敷開支外，

每年尙不敷舊滙票一萬六千三百餘元，均由人民担負，按月向花戶派取，以資彌補，因漾屬，自民一有以來，連年兵災，區區十室方空，每月擔負團款，無力繳納，團兵薪餉不能按月支付，積欠日多，困難萬狀，至紀前縣長任內，無法維持，將團兵裁減二十名，連官佐兵伙，共設七十餘名，按戶攤派之款，亦經酌量減輕，自後濶濶之款，仍多積欠，縣長到任後，當即設法整理，因一般輿論，均以裁團節流，將人民負擔之款取消，以解人民痛苦爲詞，縣長詳細調查，匪患早已肅清，裁減常備團，以免公私交困，事屬可行，當經集紳討論，僉謂設立常備團，以資禦匪，人民不惜痛苦，由資助餉，至股匪大亂，團力仍難抵禦，致地方迭遭匪擾，人民既負擔團款，又被匪劫，雙方受害，現在匪患早已肅清，應將常備團，裁減爲一中隊，設中隊長、總團副長、文牘各一員，常備

團兵三十名，以資保衛，其他分隊長、司務長、軍需等職一併取消，以節糜費，改糧以後，所需辦公等費，以每年收入谷攤油捐、隨團團費、禁煙補助費等項，酌量支酌，將人民祖負之團款取消，以蘇民累等語，衆意一致贊同，即於上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改編，檢戶換派之款，亦於是日取消，至九月二十八日，奉 省政府第五五九號訓令，并頒發裁留常備團隊編碼票一張，令將團額裁減二份之二，等因，縣長當將以前裁團經過情形呈報，嗣因每月收入之款，仍不敷支出之數，當又集紳討論，遵照通令裁減三份之二，共設為二十四員名，即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迄今數月，地方尚稱安謐，茲奉前內務部，遵查改組案內，關於征調事項，縣長自當先事籌備，惟經費一項，自裁團之後，毫無

存積，原有之款，僅具谷糧五十石、油捐及產地罰金補助費、團糧團費等項，預算二十三年份，約收合老激票一萬一千三百元，除現設常備團，一月至四月薪餉服裝公糧等費外，所餘無多，倘有五月份以後餉款，亦應由呈項支付，將來改組，所需開辦經常經費，為數頗鉅，縣長有憂之資，言念及此，憂心如焚，查該團係初改設治，公款無多，歷年辦理各要政，早經搜括盡淨，現在縣屬團款既如是支絀，將來改組不敷之款，究應如何籌補，不得不先行呈請核示，以資酌量撥充。胎缺進行，致礙全省通案。所有縣屬團費支絀，將來改組不敷支配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除呈報三分區監督外，謹呈。

實

業

▲實業廳令保山縣農事試驗場

指令
情形

實業廳據保山縣呈報該縣農事試驗場成績及工作報告請核示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附件，尙屬明晰，應准彙轉，查該縣農事試驗場，對於茶業，較著成效，今後即應以茶業為試驗中心，認真推廣，期收實效，又該縣農事試驗場二十二年度成績及工作報告，並應迅速趕辦具報，以憑核辦，勿延，此令。附件存。

▲實業廳令農事試驗場呈報應辦

特別工作

實業廳據第一農事試驗場簽呈該場應辦特別工作所應核示遵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次。

實業

簽呈均悉，所擬各節，均尙可行，准予照辦，所需費均約舊票一千四百餘元，併准由該場收入內開支，事竣據實列冊報核，以重公款，仰即遵照，此令。

△實業廳令所屬遺失商業註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商號遺失部照呈請補發應先登報聲明並採用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規定之費補繳納費銀呈報核辦等情一案。特登報代令所屬一體遵照，其文如次。

雲南 省 實業廳 訓令 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汎督辦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二二三八九五號訓令開，查關於商號遺失所領部頒註冊執照，請補發手續，尚無註冊暫行規則，並無規定，

五

以後凡經呈准而蒙註冊發給部照有案之商號、遺失執照、呈請補發者、應先登報當地通行日報三天以上、聲明原照遺失作廢、並檢同該項報紙、及接用商業註冊實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費額、繳納費銀、呈由該管註冊所、核轉本部補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商號、轉飭各市縣政府遵照、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 局長

兼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

△實業廳
分令所屬具領度量衡甲組標準
乙組標準

標本
兩器

實業廳前據各縣請領度量衡甲組標準暨乙組標準兩器現經院京辦事處將此項器具轉

運到滬。當經分令所屬從速派員到滬領取應用、其文如次。

案查前據該督辦請領度量衡甲組標準暨
縣長 局長

乙組標準兩器、現經雲南省政府駐京辦事處、轉運到滬、自應轉發應用、仰該
限交到一星期內、迅即備具印領、遵照
、到廳領取、早日推行、勿延、切切、至所
需轉運費用、自結算後、另案簡繳、合併訪
知、此令。

△實業廳
訓令賓川縣請加籌七千元

官田撥歸
農場各佔

實業廳准 財政廳咨撥賓川縣呈請加籌

舊幣七千元以備贖官田撥歸棉場此項官田贖價准由該縣收入項下照數撥支等情一案。當經訓令賓川縣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案准

雲南省財政廳度字第二九八七號咨開、案准貴國咨、據賓川縣縣長張朝現呈請加籌舊幣七千元、以作贖取官田、撥歸棉場、等情、除指令由該縣公款先行墊贖外、請查照核發、等由准此、在此項官田贖價、既經核飭該縣先行墊贖、自應照撥歸墊、准函前由、相應複請貴廳查照、轉令該縣由收欸項下、照數撥支、列冊彙報、以憑核撥抵解、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實業廳奉 實業部令 錄本廳呈送本省未

經換照各礦清表懇祈准予保留一段手續備齊仍請核發執照一案、當經分令各礦商邊照迅將積欠各區期稅及各項手續趕日補呈核辦、其文如次。

實業

案查在鑛禁法公布以前、呈准領探各

非區、迭奉

部令並展限催換執照、曷止三令五申、嗣據依法道限呈轉換照者固多、其因所備各項手續不合法定、迭奉駁還更正、迄未補呈、甚至迭令換照、竟未備呈者、與屬不少、各該商等如此因循、設鑽權、且歸於無效、殊屬可惜、是以昨經本廳列表呈請將已經備呈各非區保留在案、茲奉

實業部即字第七八九九號指令內開、飭仍嚴令未經換照各礦商、趕日清繳稅費、依法補齊手續、呈報核辦、勿得再任宕延、致干撤銷印權、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公司遵照、限交到十五日以內、迅將積欠二十三年以前、各區期稅、暨各項手續、照迭令一併清繳、趕日補呈來廳、以憑轉呈核辦、勿再逾延、自誤、是為至要、此令

七

△富縣宜良等縣督勸農民植茶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為近年茶業不振生產逐漸停頓應督勸農民努力植茶並就主要茶區設場試驗以謀茶業之進改等情一案。當經分令產茶各縣遵照辦理。暨委員視察並呈覆實業部核示各文如下。

案奉 實業部訓令農字第二八九七號開：查吾國近年茶業不振，輸出滯塞，各地農民以植茶利薄，頗趨消極，致茶園多形荒廢，生產逐漸停頓，若不積極提倡，不但產量減少，無餘額以供輸出，而國內因需要關係，外茶且將乘機入口，茶業前途，何堪設想，亟應督勸農民努力植茶，增加生產，並就主要茶區，設場試驗，以便指導農民，而謀茶業之改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查核。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茶為本省特產之一，昔年銷路，遠入國與，近據調查，生產銳減，輸出滯塞，亟應認真整理，以維茶業，而利民生，奉令前因，除呈報并分令產茶各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勸人民，努力植茶，並於該縣產茶之區，籌設茶業試驗場，或示範茶園，以便指導農民，而謀茶業之改進，其原已設有農事試驗場者，並准以茶為主要試驗作業，不必另行設場，以節經費，仰即遵照辦理，詳細具報，切切，此令。

案奉 鈞部訓令農字第二八九七號，飭督勸人民，努力植茶，並就主要茶區，設場試驗，以便指導農民，而謀茶業之改進，等因一案奉辦到廳，遵查本省茶業，近受市場不景氣之影響，銷場滯塞，職廳為謀改進生產，推廣銷場起見，曾籌設有省立第一茶業試驗場於昆明縣馬大蘇真地方，並設模範茶

於園宜其縣屬粟者寺村、嗣以宜其地方不靖、該處茶園暫行停頓、奉令前因、除飭產茶各縣督衛人民、努力植茶、並就主要茶區籌設茶業試驗場、或示範茶園、以便指導農民、而謀茶業之改進、並由廳派員王紹基前往宜其粟者寺村調查該處茶園現狀、以謀恢復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覆、請祈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實業部部長陳

兼直隸廳廳長繆嘉銘

案查本廳前在該縣粟者寺村、設立模範茶園、嗣以開辦未久、地方不靖、收束在案、查該縣為產茶區域、值茲政府銳意改進茶業之際、亟應派員視察該縣茶業現狀、以憑改進、茲由廳派員王紹基前往視察、除分令該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於該員到達時、務須妥為保護、並給以視察上種種便利、勿違、切切、此令。

實業

茲令委該員、前往宜其、視察該縣茶業、擬具整理計劃、呈候核辦、除令縣保衛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 南 省 文 官 更 動 表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機關名稱	原 任 人 員			新 任 人 員		
	職 別	姓 名	備 考	職 別	姓 名	備 考
建設廳	二等科員	王燕來	辭職照准	二等科員	孫肇宗	建廳呈請委為二等科員未起遞預算四月三日核准
商埠一署	署 長	張培元	奉總部任命為軍需局軍餉科科長	署 長	梅寶珩	民廳轉請加委四月七日給狀
商埠二署	署 長	梅寶珩	調充商埠一署署長	署 長	于訥	〃
昆明女子中學校	校 長	顧品瑞	辭職照准	校 長	楊楷	教廳呈請核委四月四日給狀
省立昆華醫院 工 務 處	監工員	張維曾	已委軍需局候差	監工員	劉凱	四月七日令委
教育經費委員會	委聘委員			第三屆 委員	錢用中	四月十一日令委
〃	〃			〃	宋邦俊	〃
昆明鐵路公司 整理委員會	兼 委 員	薛之標	因交卸箇舊縣長本職	兼 委 員	馮光陸	該會呈請核委四月十三日核准令委
玉溪縣清丈分處				兼分處長	李希傑	財廳呈請核委四月十六日令委(該處原係以通河區清丈分處長兼任)
〃				副處長兼 計課組長	周彭年	〃
〃				兼 會 辦	湯更新	〃
陸良縣清丈分處				分 處 長	溫家昌	〃
〃				兼 會 辦	李寶鈺	〃
武定縣清丈分處				分 處 長	魏覺先	〃
〃				兼 會 辦	周自得	〃
廣通縣清丈分處 和縣清丈分處 宣威縣清丈分處 日隆縣清丈分處				主任委員	孫運達	〃
〃				主任委員	杜國斌	〃
昆明市政府	土地科科長	俞立範	辦理環城馬路征地遷墳等項勢難兼顧	土地科科長	何非	民廳轉請核委四月十八日給狀
建設廳				一等工級技士	畢謹	建廳呈請核委四月十八日給狀
〃				〃	陳祿	〃
〃				〃	董銳	〃
〃				〃	劉存忠	〃
本府秘書處				二等科員	趙淑倫	四月十九日狀委
〃				〃	袁婉芝	〃
〃				〃	胡玉山	四月二十三日核准

建設廳				一等技士	畢謹	建廳呈請核委四月十八日發狀
リ				リ	陳永極	リ
リ				リ	董銳	リ
リ				リ	劉存忠	リ
本府秘書處				二等科員	趙淑荷	四月十九日狀委
リ				リ	袁婉芝	リ
				班洪總管	胡玉山	四月二十日奉條簡狀委
廣西高等法院 大理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譚範樞	病故	首席檢察官	趙恩銳	四月二十三日狀委
教育廳				第一科科长	楊樹	四月二十三日核准加給任狀
リ				第三科員	沈鏡光	リ
リ				二等科員	王燦	リ
リ				秘書室員	趙楚圻	リ
雲南省政府 審計處				各州縣新舊 原存按查員	彭元槐	四月二十五日令委
リ				リ	呂德音	リ
リ				リ	張峻	リ
民政廳				第一區視察員	葛延春	リ
リ				第二區視察員	常旭	リ
リ				第三區視察員	王學	リ
リ				第四區視察員	鍾登如	リ
リ				第五區視察員	王熙	リ
リ				第六區視察員	傅宅安	リ
リ				第七區視察員	楊茂章	リ
リ				第八區視察員	王錫音	リ
リ				第九區視察員	毛元秀	リ
リ				第十區視察員	段鶴	リ
リ				第十一區視察員	史直書	リ
リ				第十二區視察員	鄭丕明	リ
リ				第十三區視察員	周天佑	リ
リ				第十四區視察員	張倉榮	リ
リ				第十五區視察員	周敬修	リ
リ				第十六區視察員	羅列星	リ

雲 南 省 文 官 獎 懲 表

(廿三年四月一日起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獎 勵					懲 戒				
職 別	姓 名	獎 勵 類 別	案 由	備 考	職 別	姓 名	懲 戒 類 別	案 由	備 考
雲龍縣縣長	李 森	記功二次	對於民十八至廿一年份大賦均已按額採數征清核科尚屬認真	財廳呈請核獎四月十九日註冊	前昭通縣縣長	湯 祚	降一級改叙	在昭通縣長任內漫無戒備疏脫監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奉司法部轉令遵行四月十日註冊
馬龍縣縣長	鄒 熙	記功二次	〃	〃	前昆明縣縣長	劉言昌	記大過一次	解放後足結報不實	民政廳呈四月十七日註冊
霽蓋縣縣長	張 偉	記功二次	〃	〃	鎮康縣縣長	納汝珍	記大過一次	對於民十八至廿一年份大賦大稽遵令報不日詳報征款項積壓數月不報	財政廳呈請核處四月十九日註冊
路南縣縣長	張卓元	記功二次	〃	〃	雲 縣 縣 長	彭立銓	記大過一次	〃	〃
蘭坪縣縣長	張執中	記功二次	〃	〃	廣南縣縣長	楊 杼	記大過一次	〃	〃
巍山縣縣長	張振偉	記功二次	〃	〃	瀘西縣縣長	文泰和	記過一次	對於經征大賦延欠一二月未解情節較輕	〃
江川縣縣長	熊從周	記功二次	〃	〃	新平縣縣長	王志高	記過一次	〃	〃
楚雄縣縣長	周繼福	記功二次	〃	〃	姚安縣縣長	李培人	記過一次	〃	〃
大關縣縣長	陳春芳	記功二次	〃	〃	維西縣縣長	和清遠	記過一次	〃	〃
宣威縣縣長	陳其棟	記功二次	〃	〃	鎮南縣縣長	張 渡	記過一次	〃	〃
澂江縣縣長	杜宗瓊	記功二次	〃	〃	永善縣縣長	蔡學禹	記過一次	〃	〃
華寧縣縣長	楊恒剛	記功二次	〃	〃	鹽興縣縣長	羅為藩	記大過一次	處置蘇自芳與胡文波兩通一事諸多不合	民廳轉呈四月廿一日註冊
彌勒縣縣長	李 貞	記功二次	〃	〃	雲 縣 縣 長	彭立銓	記過一次	玩忽救國基金限滿延不繳解	民衆救國會呈四月廿一日註冊
龍陵縣縣長	邱天培	記功二次	〃	〃	晉寧縣縣長	馬廷璋	記大過一次	於追繳義志等色收積金項大款之外又徵收以卅元之罰金費屬違法	民廳轉呈令核呈四月廿四日註冊
騰衝縣縣長	張祖蔭	記功二次	〃	〃					
永仁縣縣長	李燮龍	記功二次	〃	〃					
河西縣縣長	洪承德	記功二次	〃	〃					

龍陵縣縣長	邱天培	記功二次	リ	リ	晉寧縣縣長	馬廷璋	記大過一次	於通緝表志等色收繳分食 刑大款之外又獲處以八分 元之約金實屬違法	民財西廳遵令擬呈四月廿四日註銷
騰衝縣縣長	張祖蔭	記功二次	リ	リ					
永仁縣縣長	李夔龍	記功二次	リ	リ					
河西縣縣長	洪承德	記功二次	リ	リ					
劍川縣縣長	段道源	記功二次	リ	リ					
漾濞縣縣長	宋嘉晉	記功二次	リ	リ					
緬甸縣縣長	陳光露	記功二次	リ	リ					
曲靖縣縣長	李慎修	記功二次	リ	リ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暫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重要代命之命令公告、均在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本省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按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局事件、二、會議錄、三、特種、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刊後、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他種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取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取、費則則專送、分發省外者、其分送登記費、係照規定日單、交郵遞寄者、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互交換、字樣、印章、性質、取、不收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辦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蒙閱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員修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資治爲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營包庇且嚴行懲絕即有違礙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謙慎節儉凡忌惰廢等弊宜屏除
國書示誠古有明訓現在功方艱難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勤理好學
祇求中飽不可銷張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謙慎節儉凡忌惰廢等弊宜屏除
國書示誠古有明訓現在功方艱難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勤理好學
祇求中飽不可銷張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謙慎節儉凡忌惰廢等弊宜屏除
國書示誠古有明訓現在功方艱難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勤理好學
祇求中飽不可銷張
- 五 尚節儉
國書示誠古有明訓現在功方艱難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勤理好學
祇求中飽不可銷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嗜好不明勤步不命官吏不可無定治家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嗜好不明勤步不命官吏不可無定治家以爲人民表率
公同及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守系級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謂該獎者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政府官員應隨時隨地督促下級官吏對職守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查互相關切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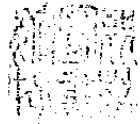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一十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新聞紙在檢查期間不服檢查之處分辦法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解釋新聞紙登記手續發生疑問一案
(登報代令)
 本府訓令各政務視察員檢察縣政實施方案勸順便查報

政財

財廳指令易門縣呈報奉令備解之團費辦理情形
 財廳令教規定各縣區菸酒性賭稅餉撥投資表
 財廳指令造幣廠陳副廠長造報收支實況清冊
 財廳訓令卸五福縣長程爾特速速解多支款
 財廳令造幣廠知照派員出席生產會議情形

育教

任命聶體仁為富春中學校長

建設

任命建設廳第三科科長科員

民政

本報啟事

鑑啓者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本府令知

新聞紙在檢查期間不服檢查之處分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立)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爲決議新聞報紙在檢查期間、不服檢查之處分辦法一案、令飭遵照、等因、特登報代令仰屬一體遵辦、原令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廳
 各縣縣長

民政

各設治局長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呈稱

：查有少數報紙，不遵首都新聞檢

查所之刪印，將不實之消息，任意

登載，致奉行刪印之報紙，疑為待

遇不公，設詞攻擊，該所，於檢查

工作不無阻礙。茲經本院第一四七

次會議決議，如新聞有不履檢查者

，得予以停版三日至一星期之處分

、函請鑒核。等由，經本會議第三

九五次會議決議：在檢查期間，如

新聞有不履檢查者，軍政機關，得

予以一日至一星期停版之處分，及

其他必要之處分。相應錄案函達。

二

即希查照分別節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軍省委員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主稿 張

△本府令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江蘇省政府咨請

解釋辦理新聞紙登記手續，發生疑問二點一

案。除分別解釋外，咨請查照，等由，特登

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一六六二號

昆明市政府

令 省警字第一六六二號

各縣縣長 各該市局長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五六八號咨開：

案准江雲省政府秘字第一六五號咨開：

查新頒紙幣之辦理登記手續，原有出

版法及出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茲有人先

在江雲發行甲種紙幣，據請登記，正在

審查中，又據報請在江雲發行乙種紙幣

、負責與主辦同為一人，而在兩地發行

各異刊物，是否不予限制，又發行地點

在甲縣，而負責與主辦人均住乙縣，其

行有機關，是否為發行所所在地縣政府

、押為發行人現住所所在地之縣政府，注

無明文，均屬疑問，咨請查核見復，等

民政

由，准此，茲分別詳開如下：(一)有人

在江雲發行甲種紙幣，據請登記，正在

審查中，又據報請在江雲發行乙種紙幣

、負責與主辦同為一人而在兩地發行各

異刊物，是否不予限制，但須分別

聲明登記。(二)發行地點在甲縣，而負

責與主辦人均住乙縣，是否為發行所

所在地縣政府辦理之，准咨

前由，除咨復並咨行外，相應咨准查照

并飭屬知照等因。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咨外，合行令

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縣

局

雲南龍

民政廳長丁壽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本廳訓令 各該縣政府 仰即遵照 毋違 此令

三

本府昨訓令各縣政務視察員、檢閱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尚悉心閱看、方案內所規定事項、各該地方官已否着手舉辦、仰願便查報、原令如後。

案查此次分派派員視察各屬地方政務、所有應行視察事項、業經分令各主管機關自行製定各種表式發交各該視察員領取查報在案、茲再檢發本省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一冊仰該員查取、悉心閱看、每到達該區內某

財政

△財廳指令易門縣呈覆奉

令催解新團費辦理情形

財廳派員調查縣長周蔭樞呈覆稱、該縣奉令催解新團費、儘量短期、解省核收、茲將辦理情形、呈覆覆核、等情、經鈞指令

屬時、所有該地方官對於方案所辦事項、除已分項製發表式、應行分別彙報者不計外、其餘共通事項、已可遵辦、或某項已稍有成績、又方案內所列特殊事項、規定該屬地方官第一年應應辦者、曾否着手辦理、及辦至若何程度、均須逐一調查、詳實列舉、專摺具報、以憑核核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該縣遵照辦理、原令如下、敬呈覆核。

呈悉、查本年各縣新團、若、團費、關係重要、各該管地方、如有不即奉命遵辦、抗之人、准予在照本廳一月元電、查實舉發、聽候嚴究、至此項新團費、應予共數解省、不得撥支其他事項、關於舊團火食、應

候將來案案核明辦理、仰即分別遵照、轉飭上緊催征、勿得任憑藉延爲要、此令。

△辦理呈

呈爲呈報事、四月九日奉鈞廳令飭督促新團費一案、仰即儘量短期、解省核收、並將收解情形日期報核、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通令、即經佈告週知、一面令飭財政副局長負責征收、推職縣財政局改組不久、情形不熟、又經添派前保衛團事務員吳國材、協同辦理、正在進行、旋因各區疑誤、又經呈奉鈞廳明白指令在案、惟因奉到指令日期不久、是以征獲此項團費、爲數甚微、不獨於全應解之款作爲開辦團隊費用、不敢延緩、即職縣自當團費未發、於有一月以後應支現有團隊伙食薪餉、爲數不資、已屬墊無可墊、亟待征獲新團費以資撥付歸墊、無如事屬創改、又因積戶年來租項太重、喘息未舒、是以一再派人嚴催、完納尙不踴躍、

財政

茲奉前因、除督飭經征人員、并佈告各積戶、趕速征解、其有敢有阻撓之人、并請准予擇尤拘案押究、以儆效尤爲重要政、是否之處、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伏祈鈞廳俯賜鑒核、謹呈。

△財廳令擬規定各縣區菸酒牲磨稅局職役薪資表

財廳以本省各縣菸酒牲磨稅局、已呈奉本府核准、取消包辦制度、一律改爲委辦關於各縣菸酒稅局職員工役月支薪資數目、並由廳規定數目表、令發各縣菸酒牲磨稅局局長等遵照辦理、以資統一。

案查本省各縣菸酒牲磨稅局、前經本廳呈奉省政府核准、取消包辦制度、一律改爲委辦在案。茲查各縣菸酒牲磨稅局局長一職、昨經令委該局局長、以資兼辦菸酒牲磨稅務、應將該員工役、其須俟各該局

原有人員、酌量委派兼差、其兼職人員、得酌給津貼、以示鼓勵、即由名該局長核實擬具兼辦員役應支津貼預算、呈候核定照支、以節糜費、其有兼辦稅務、較為繁重各局、事實上萬不得已必須添用人員時、亦應就最小限度以內、酌量添用、并切實擬具月需經費預算、呈候核定、方得照支、至如保款專員兼辦各局、原日未計員役、情形較異、應新按照各該局事務之繁簡、及當地生活狀況、切實擬具員役員丁人數、及每月應需薪工、事務、膳費、各款目、照章彙具月支經費預算書、呈報來廳、以憑核定、又各縣財政局原未編有伙食、關於新委各該局會計員應支膳費一項、應照各非場會計員成例、由各該局月給膳費新幣一十元、除分舍外、合將規定員丁薪費數目表、隨文附發、令仰該兼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稍延延、切速、此令。

雲南各縣區長及稅務局員丁役月支薪費數目表

一等會計員月支薪費新幣五十一元、二等會計員月支薪費新幣四十二元五角、三等會計員月支薪費新幣三十四元、四等會計員月支薪費新幣二十五元五角、一等辦事員月支薪費新幣二十四元、二等辦事員月支薪費新幣二十七元二角、三等辦事員月支薪費新幣二十元四角、司書月支薪費新幣一十五元二角、巡丁雜役月支薪費新幣一十二元

◎財廳指令造幣廠擴陳紳

廠長造報收支實況請册

財廳據報造幣廠廠長陳啓周呈、請將任內各月收支實況、造具請册、併帶核等情、茲由廳指令該廠廠長遵照辦理、以令如下、呈件均悉、准予如、財科發核財廳刊列公佈、惟實項清册、開後應於每月何日取支

計算表冊、同時呈報、來廳、以憑審查、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財廳訓令卸五福縣長繆爾緯速補解多支款

繆爾緯速補解多支款

財廳查卸五福縣長繆爾緯欠解任內遞法多支俸公等款、合計新幣二千四百七十元零六角五仙二厘、迭經令飭照解、尙未照繳、茲特專令嚴催該卸縣長照數補解、以清任款、倘再玩延、定即押追不貸、原令如下。

案查前據卸縣長繆爾緯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及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四日交卸前一日止、兩次收支案內、合計遞法多支俸公新幣二千四百七十元零六角五仙二厘、迭經令飭補解在案、嗣又據該卸縣長呈稱困難、請將任內多支俸公免予解繳等情前來、當經核以格於通案、斷難照准等因、令飭該卸縣長即日如數補解、並

繼續令催解繳亦各在案、迄仍未獲補解來廳、似此因循拖延、殊有未合、應予申斥、合再令催、仰該卸縣長即便遵照、於奉文後五日內、迅將欠解上項俸公、如數解歸接收、以清任款、倘再玩延、定即傳案押追不貸、勿違、切速、此令。

▲財廳令造幣廠知照派員

出席生產會議情形

財廳昨派印刷局經理趙濟代表出席幣廠及印刷局訓往、出席中央生產會議去後、茲據該經理呈明不能開會情形前來、特由廳令飭造幣廠知照、原令如下。

案查實業部召集之工業生產會議、前經本廳指派印刷局經理趙濟代表出席幣廠及印刷局前往出席、並經分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該奉派出席代表趙濟呈稱、查程經理派印局中央生產會議、并赴各地參觀工廠、辦理印

等事、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由滬起程、十一月十三日抵滬、向有關係各方面、打探生產會議情形、并無確實消息、十二月五日馳赴南京、九日到實業部謁見次長郭春濤、面詢會議確期、據告、生產會議、前經本部通令各省市主管實業機關、及各實業團體、推舉候選人若干名、旋據各處呈報推定候選人、共計四百餘名、由本部就中圈定九十三名、為召集人、並指定九十三名中之錢承緒、王雲五、郭順榮、榮宗敬等、在滬籌備一切、貴代表遠道而來、足徵熱心、應即加派為召集人、由本部令知貴省實業廳知照、貴代表可持本部信函到滬、與錢承緒等接洽、等語、當晚即接獲實業部送來致錢承緒介紹函一件、並圈定召集人名單一紙、經理細查名單、召集人散處四方、且時值鬧事緊急、一時召集、恐不易辦到、且生產會議、須待召集人開會決定一切、召集代表後、始能正式開會、

其開會遙遙無期情形、大可想見、彼時在京、頗為失望、當即將上項情形、連同召集人名單、函報鈞長鑒核、經理十五日回滬、即往中華工業總聯合會、訪錢承緒、時錢君已赴青島、調查煤炭、無從接洽、屢訪郭順、榮宗敬、王雲五等、對於滬、生產事宜情形、雖多交換談話、公私均有若干裨益、但於生產會議、究竟能否開會一問題、仍不覺要領、事出無法、惟有在滬靜待錢承緒寄來、再作正式接洽、候至一月十五、錢承緒由青島歸來、十六日往訪、正式談話、據云、對於生產會議、予尚未與王郭諸君會商、召集人如何召集、尙無確實辦法、正式會議、一時更談不到、經理當即詢問、昨日時報所載、生產會議開會日期、據廠方消息、最早當在四五月間之消息、是否可靠、據答、四五月間能開會、算是最早、經理至是、始知靜待開會、無異守株待兔、同時原定參觀之

工廠、亦將近參觀完畢、購機手續、亦已辦妥、當即將上項情形、電呈請示、奉批、機既辦妥速回、勿庸待生產會議開會、等因、經理遵即於一月二十四日由滬動身、二月二日抵滬、除參觀工廠暨購辦機器情形另案呈

教育

△任命聶體仁爲富春中學

校長

本府前教育廳呈請核委省立富春初級中學籌備主任聶體仁爲該校校長以專責成所經核示理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照准給委。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紙領、具報督手。此令。

◎附原呈

案查省立昆華體育學校自去年春季成立

報外、所有奉派出厯生產會議、未能開會各緣由、理合呈明、請祈鑒核備案、並祈轉令造幣廠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知照、此令。

、招收講習班學生一班、定爲一年畢業、即於是年年底修業屆滿、經該校舉行畢業試驗、其成績及格者均准予畢業。並令飭該校應即結束、其原有校址校舍效具、改撥省立富春初級中學、即由廳令委聶體仁爲籌備主任、飭於本年春季招收初中學除二班各在案。茲據該籌備主任聶體仁呈報遵令籌備招生各項手續均已辦理完竣、請委派負責人員、正式成立開學、等情、到廳、查該籌備主任聶體仁、資歷均優、堪以充任校長、擬請 鈞

府核委該主任爲省立高春初級中學校長、以事實成。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 遵。謹呈

建設

△任命建設廳第三科科长

科員

本府據建設廳呈爲呈請核委朱映杓等爲第三科科长主任科員俾專責成一案。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暨履歷均悉。一併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限原呈

案查本部第三科經費、向係由路款項下撥發、昨奉 鈞令改由省款支給、並節縮減人員、另編預算、呈候核行等因。乘經遵令

將經費預算、另案編呈核定在案。至關於縮減人員一層、查該科係辦理關於公路事項、事務紛繁、原有人員、即有不敷分配之勢、茲若再加縮減、對於辦事上實屬倍感困難。惟爲仰體 鈞府節省庫帑意旨、於無可如何之中、對酌該科各股職掌事項性質、將原設之該科第四股、改爲第一股、原設之第三股、改爲第二股、原設之第一二兩股、改併爲第三股。其原充第一股主任科員洪恩榮、業據簽准予長假、故現改設之第三股主任科員、擬即以原第二股主任科員張錫珍充任、應請改委。又自該科科长黃承誦調委建水縣長後、所遺科長職務、即以第四股主任科員朱

映杓代理。該科長才長心細，自代理以來，計劃周詳，毫無貽誤。堪以充任科長。擬請即委該朱映杓爲第三科科長，以專責成。至該員既升爲科長，則現設之常股一主任科員，急應調員補充以利進行。茲查有該科一等科員劉純，辦事穩練，堪以補充。擬請准委該科員升充第一股主任科員，以資助理。又原充第三股主任科員沈囑震，曾經取具履歷，呈請核委在案。迄今尙未奉委下廳，因該股事務，無人主持，妨礙進行。特飭先行到職，現在該股既改爲第二股，主任科員一職，擬仍以沈囑震兼任，併請准予給委，俾便供職。此外前第二股主辦製圖事項，情形特殊，特劃出另設一製圖室，即以第三股主任科員邵錫珍兼充該室主任，不設專員。並將該科三等三級技士楊渭庚、製圖員吳榮和湯雲昇等調赴滄東路補助鋪路工作，以節經費。所有改組第三科及縮減人員情形，暨請委

朱映杓爲第三科科長，劉純爲該科第一股主任科員，沈囑震爲第二股主任科員，邵錫珍爲第三股主任科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取具科長科員等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羣報代合」之法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刻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舉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於別處設發報所，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刊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按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隨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庇總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誠實辦事凡忌銷檳壓等弊皆宜屏除
- 四 矢慎動
國者不設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節力求儉約婚娶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為政官吏習其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非不明進步不不嗣後各行政官吏應受嚴格考核誠實要圖認真考核信實必詞辭各官是為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編制教育經費宜除撥不但不長官制成員應嚴密考責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考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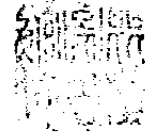
1934

年

6 卷

111-12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一十一期目錄

政民

民廳通令申斥懲故軍實言行輕浮之大姚縣長
民廳呈請將省警路警一別劃為一區視察
批示賓州縣長柯勤松呈請准予辭職未便照准
訓令各縣檢送縣志送省登錄本部

教育

指令教員女中校長顧品端准予辭職道發由外學暫兼
機

建設

建廳呈報督辦滇東路昆明段鋪路工程情形
建廳指令市府呈報查驗昆玉河海商輪船照各情准予
備案
建廳令備江川縣將川神段第一分段計日開工具報
建廳指令縣技正呈報勸導區工作情形准備案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移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期希查照為荷此啟

民政



民政

△民廳通令

申斥懲故軍實言行輕浮之大姚縣長

民政廳奉 省政府訓令。大姚縣長王肇雲、藉故濫費、言行輕浮、令飭由廳嚴令申斥、並擬令通行知照、等因。除遵令將該大姚縣長王肇雲嚴予申斥外、並通令各屬一體查照、毋文知後。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查三姚地方、接近川省、民十八以前、曾被川匪李巨川蹂躪。自本省統一以後、該匪即逃回川境。此種情形、已成過去。月前該匪被川軍驅迫、復行竄入大姚、未幾即為該縣軍隊擊傷生擒、已准就地槍決。案在案。此

王慶雲、因公晉省請調時、面稱、「到任兩年、因剿土匪、對於團保糧谷、一切匪政、多未完全辦到、」等語。查李匪此次侵入大碓、為時不過一月、該縣長即欲借此推卸一切責任、殊欠誠實、復查各地方官每多見異思遷、動輒請調、殊屬不合、前經通令俾誠禁止在案。乃該縣長王慶雲此次晉調時、復據面請調差、亦風有違通令、又查本府去歲講次、所有行政官吏、審案、會客、或謁見長官時、須着長衫、馬褂、學生裝、或西裝等類、以重觀瞻、亦經通令遵照在案。乃該縣長此次晉調、僅着長衫、態度輕浮、且應對時動稱、「龍王席」、有失恭敬之意、以上諸端、亟應由屬嚴令申斥、予以糾正。並分別擬令通行知照、以為藉故濫資、晉行輕浮者戒。以後遇有審案、會客、謁見長

官、舉行典禮時、務須遵照前令、着規定之服裝、以崇儀表而重觀瞻、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令將該大碓縣長王慶雲嚴予申斥暨通令外、合行仰該 長即便遵照、以該王縣長自戒、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用副主席諄諄訓誨之至意、是所厚望。切切、此令。

△民廳呈請將省警路警特別

一區
視察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將省警路警特別劃為一區視察以資整頓並請核委該廳第五科一等科員王德明為該區視察員等情前經核示遵由該廳准照辦指令該廳遵照並飭令財廳遵照如下。

為令遵奉、案據民政廳長丁兆冠呈稱、一編本廳此次分區請派政務視察員、考查各

擬聘政。業經擬具章程表式，呈請鈞府核准。非經遴選人員，開單呈請核委各在案。查警察行政樞紐，有推進一切庶政之責，除各縣警察已尋規定表式飭由各該區視察員查報外，惟省會公安局所屬共有六署，津越鐵道警察總局所屬共有三十六局，均隸本廳管轄，省會既為根本重地，治安極關重要，而津越鐵路沿途一帶，五方雜處，且有外交關係，防維應付，尤不可稍疏，情形皆屬特殊，現狀稍有未明，整頓即難奏效。若亦令各政務視察員，按其所分區內應分附帶本報，非特省會公安事務繁瑣，與外縣不同，以一員兼任，斷難得其詳盡，況路警線路之長，分隸數縣，既非專歸一人視察，如見解不能一致，若核即感困難。兼之前項人員，對於警務，容有未盡認識之處，尤恐視察不無隔膜，似非特別遴委熟諳警務專員，不克勝任檢核。擬請將省警路警劃出各區視察之外、

民政

由國另派人員，前往視察，用昭慎重。茲查有本廳第五科一等科員王德明，對於警務，備具學識經驗，堪以委充，如蒙核准，即請發給任狀，並飭財政廳在照各政務視察員薪公旅費數目，一體照發給領，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一、等情，到府，核查所呈，保區區域不同，便於考核起見，尚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附發委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查照各政務視察員薪公旅費數目，一體照發給領。切切，此令。

△批示富州縣長柯如松

辭職
未便照准

本府據民政廳發覆據富州縣長柯如松以因公致疾呈請准予辭職等情簽請核示由。經核明批示遵照如下。

簽呈悉，在公路未完成以前，所請辭職

三

民政

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附原呈

查該縣核示違事，案奉鈞府發下，據富州縣縣任柯如松呈稱，竊職蒙拔擢，榮膺邊要，臨行請訓，而奉示諭，到任後以棧前注重公路為囑，等因。仰見福國利民，無微不至，故受事至今，勤慎辦事，力求完成，深恐稍涉遲誤，有負厚望之殷。惟是職轄民貧地瘠，甲於逸南，兼以路長人稀，征調民工，其繁雜尤與他縣迥異。在開工之初，民間所有義務，端只公路，無他率及，故踴躍爭先，工程頗有猛進之勢。迨奉各項要政併行，人民負擔繁重，如前之救國基金，賑濟電桿，抽儲積谷，近之派補逃兵等等，無一人民負擔，無一敢不在急進。因是民工稍舉難免，紛紛潛逃，富屬沿邊，多與桂嶺接近，暗逃過界，易如反掌。現在戶口逃亡已達五千餘戶之多，且關於派歸之事，多係

檢戶而稽，如公路之由戶口派工，積谷之由戶口抽儲，倉鹽之由戶口計授，此時因逃亡之故，同受影響，無策求全。職為盡責所關，重以鈞令所屬，須復首澈初衷，兼為其難，不因噎而廢食，使前功而盡棄。躬親督飭，不畏艱辛，毋計公路程度已到十分之八，積谷儲數，除逃亡亦實不計外，亦在九成以上。正宜急起直追，使此兩項要政，勉期完成，用紓屢念。惟職前因戶口逃亡過多，費工減少，工程遲滯，日夕焦急，神經因之受病，瘡疾因之復發。地處邊荒，醫藥兩缺，日漸加重。對於治理，驚惶無措，在公路未完，積谷未踴之時，深遵功令，為職言辭跡近規避，無如勢日增，醫藥困難，其力疾從公，於事反誤，為者追議賢能，較得實益。兼之八旬老母，思子歸省，望將實寬辭職之請，情出不得已。既不能因私廢公，耿意存規避，亦不敢飾詞圖卸，自外生成。耿

敢此裏、可質天日。冒昧陳情、伏祈鑒宥、感日不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示祇遵、實沾德便。等情、一案交廳核辦。查所陳各項要務須用民力者、均由戶口攤派、現在各項要政、一時併行、人民負擔過重、相率逃亡、戶口減少、各縣辦理、因是日夕焦急、病疾復發、該縣地處邊荒、醫藥兩缺、日漸加重、與其力疾從公、於事反誤、曷若很讓賢能、較得實益各節、情詞異常迫切。至該縣抽谷填倉一事、前奉鈞府訓令、該縣情形不同、准予通融辦理、能抽積入成固好、否則惟力是視、不必掣定、以示體恤。等因、自應照辦。其據稱、已據足五成以上、是該縣長對於辦理倉谷、差出卸責。惟應查明請准予辭職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訓令各縣

參謀本部

民政

本府准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函請、飭各縣檢寄縣志一份、以備參考。等由、經訓令所屬一體遵照如後。

案准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公函開：

准頃

貴省政府第六三零三號公函、以各縣自民國以來、尙無新出版之志書、復請查照等因到會。查本會所需參考之志書、並不一定為新出版、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前函轉飭各縣逕行檢查為荷。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查明該縣如有志書、勿論新舊出版、即檢一部逕寄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以備參考。切切此令。

五

▲教育

△指令教廳

女中校長顧品端准飛

機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呈轉省立女中校長顧品端呈請委員接替並請撥出外學習飛機等情。經提會議決指令該廳遵照并訓令救國會遵照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案據兼代教育廳廳長袁丕佑呈稱。查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顧品端呈稱。呈為再呈下情。懇予鑒核。早日簡聘專事。切校長因志切求學。屢懇鈞廳准予辭職。俾得靜心預備。會蒙廳長鑒其苦衷。准予轉呈省府。並蒙面允。在過去年假內。派員接替。不料廳長屢因籌備出外考查事宜。女中校長人選。未獲決定。是以校長有三月六日之呈。校長去志已決。校務實難

再靜心辦理。倘有疏虞遺誤學校。罪即非輕。務懇鈞長念其心志已亂。早日簡聘接替。以資補救。誤事。不勝感戴。再校長志在研究飛機之構造。前聞政府有遣送學生出外學習此項科目之議。若得鈞府鼎力保薦。俾遂所志。則尤感德。等情。據此。查該校長迭次呈請辭職。經職廳呈轉鈞府照准辭職。委員接替在案。茲復錄呈前情。該校長有志飛機之研究。殊堪嘉尚。空應如何遣送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辦。等情。到府。除以呈悉。當於五月一日。呈經本府第三八八次會議議決。該員有志向學。尚屬嘉尚。應照前救國會所請資送學習飛機人前定案。由該會撥款遣送該員出外學習。以三年為限。其國別及各項手續。悉交教育廳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令令救國會外。仰即遵照

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建設

△建廳呈報督促滇東路昆明段鋪路工程情形

建設廳據兼滇東路鋪路技正李偉暨昆明縣長高仁夫呈覆河令。同考在鋪石工作暨籌劃情形一案。經核明辦理。尙屬允當。除呈報省政。府查核外。並指令該技正縣長遵照如下。

(一) 吳文

呈爲早報督促滇東路昆明段鋪路情形。懇請鑒核事。竊查東路鋪石工作遲滯原因。及特派技正計劃促進各情。業於本月二十三日。遵令具覆在案。茲據該技正李偉呈稱。一、遲於四月十日到差。曾經簽呈報核在案。一、查該路遲滯原因。實由石料不敷。人工太

少所致。爰同昆明縣長商定催料派工辦法。因期限甚迫。即由該縣派劉秘書偕職前往路線所經三四兩區召集該兩區鄉鎮長會議。議決限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已興工鋪築之未竣路面。加緊完成。並限五月五日以前。將未興工各段所需石料運齊。打成甲乙丙三種。以備興工鋪築。至技術人員之分配。路段之劃分。擬仍照舊律免稽延。而利進行。如該縣果能依限將石料運齊。人工加派。自不難如期完成。其督催辦法。擬由主管員指導員逐日分段巡查。并由廳親往隨時指導。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將奉令考查計劃各緣由。呈報。敬祈鈞核飭遵。等情。并據昆明縣長高仁夫呈覆稱。查滇東

教育 建設

辦鋪石工程遲延，奉鈞廳訓令內開「案查昨奉省政府主席龍諭內載，一東路鋪石工程遲滯，應設法督促等因。」(略)；後開，各該縣長實有攸歸，本廳定即分別催督呈請

省政府從嚴懲辦，決不姑寬。源遠勿違，

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東路鋪石工程職屬自聚奎街起至祭虫山脚止，係屬第三區填墊，自祭虫山脚起至長坡與崇明交界止係第四區鋪墊。透理嚴令該管區長范正端楊增等督飭各鄉鎮長加派民工，趕運石料，上緊鋪墊在案。茲奉前因，當即會同李技正詳商，并派職府劉秘書改漢偕同李技正親往沿途考查，妥為計劃，督促派工催料，務期早觀厥成。○隨據劉秘書回報，「遵於四月十一日會同李技正前往考查其該段鋪路工作，自聚奎街起至定光寺節業已鋪完，自定光寺以外至祭虫山脚，兩旁堆積石料，約有十分之三四，半多風化石，不能應用，查此段石料

因不易採集，該民等即就近採取風化石充抵，應即更換，至沿路搬運石料及鑿石男女工人，似屬無多。又由祭虫山脚起至板橋鎮，兩旁屯積石料，已達十分之七八，均為青石可用，軍隊業已興工鋪墊，惟民工亦嫌過少，若不認真督促，加派民工，難取速效，并經職等商由該區長楊增范正端，召集各鄉鎮辦事人切實籌導，嚴為督促，據各鄉鎮所稱困難情形，亦屬不無可原，故擬飭情形，同該鄉鎮長等議決「限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已興工鋪築路面之未竣工作，加緊完成。並限五月五日以前，將未興工各段所需石料運齊，打放甲乙丙三種，以備積極興工鋪築等情。據此，除分別嚴令隨時督促外，理合呈請示遵等情先後據此，查該段鋪路工作之派工催料及視查并導諸務，茲經該技正縣長會商，並擬定辦法，分期促進，尙屬允當。除分令嚴厲督促，如期趕辦，勿得再延，致重督

外、理合據實呈報。鈞府俯賜查核、再嵩明段進行辦法、一俟據報核定、即行另案具報、合併聲明、謹呈呈。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各節、正核節間、又據昆明縣呈高仁夫呈覆稱：查東路鋪石工程云云（見前呈文內）並新指令示遵、等情前來、查該段派工催辦指道諸務、既經該技正縣長等會同考查、擬定辦法、分期促進、應准照辦、除併呈省政府查核暨分令外、仰即遵照、仍須嚴厲督促、如期竣工為要、此令。

(三) 指令

呈悉、查此案昨據東路鋪路技正李偉呈稱、查該路遲滯原因云云（見前文）鈞核節間、正核節間、又被該縣長呈同前情、核奉該縣派工催辦及促進工程諸務、既經該技正縣長等會同擬定辦法、分期進行、應准照辦、除併呈省政府查核暨分令外、仰

建設

即遵照、仍應上緊督飭加工進行、勿再遲延、致干重咎、此令。

△建廳指令市府呈報查驗

昆玉福海商輪給照各情

准予備案

建設廳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報會同警署查驗昆玉福海商輪、發給執照、取具註冊表、切結、章程、照抄各一份、請核示備案一案、經核明准予備案、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會同警署查驗昆玉福海商輪、取具註冊表、切結、章程、各情、核與前雲南省公署所頒印緝昆池船舶規則、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玉福海商輪轉運處理周紫東。

建設

呈報修理福海輪船下竣、請派員查驗、准予行駛營業、以利交通。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派員會同公安局四署前往檢驗、不其各點、亦經逐一指示修復、核給執照、准予營業、並頒發取掃乘客佈告各在案。茲據該處呈報於三月二十六日、開駛營業、並具負責切結、註冊表等、請予備案前來、核查尚無不合、除准備案外、理合錄轉呈 鈞廳查核備案示遵。

△建廳令催江川縣將川華段第一分段趕日開工具報

建廳據呈華建公路技正李偉面呈稱、川華通第一分段設計圖表、早經呈送在案。茲查江川縣尚未動工、應請令催以免遲延。等情、經核明特令飭該縣長從速趕日開

工具報、原令如下。

為令催事、查據呈報建公路技正李偉面呈稱、川華段第一分段設計圖表、早經呈送在案、茲查江川縣尚未開工、雖該縣附城一節、該縣紳民請改城西線為城東線、李會復測測難確定、可稍從緩開工、而其餘均經測竣、儘可迅速從事開工、應請令催、以免遲延各等情、查此案前據該技正呈報、當經訂明限期令行該縣長迅速籌備、按期開工具報、於二月八日印發在案、迄今兩月有餘尚未將開工日期呈報前來、實屬遲延、茲據面呈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令飭趕日開工、並將開工日期具報、勿再遲延干議、切切此令。

△建廳指令蔡技正呈報彌勒區工作情形准備案

建廳據開創段技正蔡世琛呈報彌勒區工作情形、准備案。

作情形請准備案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未完里數尚多。仰即努力督促、並會同縣府、認真工作、依限報竣爲要。此令。表存。

(二) 願呈

早爲呈報彌勒區工作情形請新鑿核備案
事案據職屬彌勒段、主管員田現藍呈稱、丁
物春職處公路進度自本年一月二十日先後分
段開工迄今兩月有餘惟因舊歷年節民工回家
停工兩星期近又以積谷堆倉各鄉人民準備裝
運民工減少進行不無滯碍統計所成路綫計共
到民工一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七人完成土方
一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三個合里程二十公里
五公里四公尺約占全段百分之十八理合將已
成未成土方里程分別區段列表備文呈請鈞核
備案實叨德便。等情據此查該主管員所報土
方工程情形尚屬實在理合具文連同土方統計

題設

表呈請鑒核備案爲公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設、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彙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他報」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取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取、沒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照分銷券記發報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閱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自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照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續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准包庇縱行出總即備追懲嚴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示急右有明訓現在物力確感艱宜提倡節儉實惠起若力求儉約懲避嫁娶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嗜好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罪不分云爾後各行政官吏應受賞罰系統嚴謹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詞嚴懲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銜接直接間接直線斜線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且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互相關切務使功過對長官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一十二期目錄

公布公署員郵金條例

特載

民政

指令嘉慶西設治局繪具邊西地圖及說明
民國呈請昆明縣政建設實踐協會呈請成立裁撤
日期

財政

令雲武定峨山等縣清丈分處各組組長

教育

訓令教廳核辦城安大姚兩縣呈請以兩縣其中劃為
楚中分校案

本報啟事

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頁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特載

特載

公布公務員郵金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公務員郵金條例
令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經訓令各廳院署知照
如上。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一案
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查公務
員郵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
務員郵金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務員卹金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醫。

第三條 卹金分別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

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

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醫時、得

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

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

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

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醫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

經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醫時、以六月之俸給為率。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

第七條

除之。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 一、因公亡故。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并得於其在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恤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特載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三

特 載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受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受領。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四

第十一條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受領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前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郵金得

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

經轉移後領受郵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

如無次款遺族時，其郵金得按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

○但以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郵金之遺族有數

特 載

第十七條

人時，其郵金應平均受領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郵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郵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郵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日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

五

特載 民政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郵之公務員，除長

為限。

民政

△指令嘉獎及說明

本府據路西設治局長林樹新呈為繪具踏
實地圖二張，說明一份，新領賜查考由。經
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呈督附件均悉。查所呈地圖，及說明，
尚屬詳確。該局長能於公餘之暇，循歷三司
、作此精確之調查，且見留心遠致，勤慎職
守，殊堪嘉許，除將圖說存案備查外，仰即
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報事，竊查職屬地方，對於地圖，

向無精確之調查，故對於國防之疆界、山川
之形勢，均無所知悉。此次職奉令來長路西
、嘗於公餘之暇，循歷三司，跋山涉水，作
精確之調查，並召集三司之熟習地形者，來
局詢問，詳繪輿圖，現已詳繪印妥，並加具
表解說明。茲詳檢具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
俯賜查考。謹呈

▲民廳呈請昆明縣政建設實地日期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呈轉昆明縣政建設實
驗區籌備委員會呈報成立日起，至裁撤日止

、會同經過事實一案、新鑿核備案由。經核
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既經該廳核明該會已將縣政建設
應行訓練設計兩項事務、分別籌辦就緒、表
列諮詢事項、亦屬詳明、當將原表令發昆明
縣政府遵辦在案。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縣縣政建設實地籌備委員會
呈稱、案奉鈞廳函三七九一號訓令開案准雲
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公函開、案會本會陳委
員廷璧、李委員輝陽、金委員在銘、提議裁
撤昆明縣縣政建設實地籌備委員會、設立
昆明縣縣政建設委員會、請公決一案。一略
。檢開、合抄原提案令發、仰該會即便遵照
、並將裁撤日期具報查考。此令。計抄發原
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遵於本年三月二十
日裁撤、惟查本會自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組

民政

織成立以後、即依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
籌備訓練設計兩項事務、於第一次常會議決
、公推陳委員廷璧、劉委員自昌、為訓練組
正副組長、高委員仁夫、惠委員我春、為設
計組正副組長、分負訓練設計責任、旋由陳
委員廷璧、擬具昆明縣縣政建設實地籌備
委員會建設人員訓練所簡章、暨辦事細則案
、提會議決、本案建設人員訓練所暫緩設置
、其昆明縣原日擬設之自治訓練分所、應由
本會函達昆明縣縣長按照部頒自治訓練分所
規則、提前分地訓練。惟課程內應將關於本
縣縣政建設實地需要各種科學酌量加入。又
人選上再酌考。學員詳加選擇、俾資實用
、並呈報民政廳備案等語紀錄、由會分別函
呈照辦在案。越日惠委員我春、提議召集縣
區臨時諮詢會議、討論建設事項案、經會議
決、原則通過、并請高委員仁夫等、擬定會
議規章、諮詢表式、及各種辦法、提會議決

七

、照案通過、應照擬規則表式、並編具預算、呈請核示各等語紀錄、由會呈奉鈞廳核准、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五六七等日爲開會日期、先行加印規則表式、送由昆明縣政府、分發各區推出會員、按表據實查填以備隨時諮詢、並先督促各辦事員、將一應事宜籌備就緒、屆期本會全體委員、按時蒞會、殊是日爲風雲所阻、待至午後三時餘、始到會員三四人、乃開茶話會議、改期於二月一二三等日舉行、并函達昆明縣政府、通知所屬各職員、暨各會員俟期赴會、屆時查點人數、每日均有一百二十餘人、照章由主任委員與陳委員廷璧分日輪流主席、暨公推李委員暉陽、高委員仁夫、李委員鑑之、惠委員我春、分組按區諮詢、綜計諮詢所得、堪作將來縣政建設設計之資料、經於第十次常會議決、仍由各委員分類歸納、交由設計組彙總送會、

呈核等語紀錄在案、是則本會自成立日起、至裁撤日止、爲期數個四月、而對於縣政建設、應行訓練設計兩項事務、均已分別籌辦就緒、足資訂定實施方案之根據、而竟奉令設會籌備之全功。除將奉發關防、購備物品、暨開支經費、另案報請核收註銷外、理合照轉諮詢重要各表、暨惠委員提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省政府銜核備案、並祈飭發昆明縣政府登收遵辦、實叨公便、謹呈一件。等情、據此。查該會自成立日起、至裁撤日止、依照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將縣政建設應行訓練設計兩項事務、分別籌辦就緒、洵屬難得、表列諮詢事項、亦甚詳明、堪爲訂定實施方案之資料、除指令并將原表案飭發昆明縣政府登收遵辦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

▲令委各組組長

武定縣山等縣清分處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分別給委武定、義山、廣通、雙柏、寧甸等縣、清文分處各組組長、以專責成由。經核准照委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一併如請照准。委令隨發、仰即轉發各節、具報查考。此令。

▲附原呈

案查武定、義山、廣通、雙柏、寧甸等縣清文分處、業已組織成立、並經呈奉核准分別委任分處長、會辦在案。所有各該分處廳委之各組長、自應照章派員請委、以專責成。擬請調委華寶清文分處總務組長文質彬、為武定清文分處總務組長。調升麻羅區清

財政

文分處外業主任劉世程、代理武定清文分處外業組長。調升麻羅區清文分處內業主任李塘、代理武定清文分處內業組長。調委江川清文分處總務組長黃祖德、為義山清文分處總務組長。調委江川清文分處外業組長張受年、為義山清文分處外業組長。調委江川清文分處內業組長劉長齡、為義山清文分處內業組長。調委嵩明清文分處總務組長楊培仁、為廣通清文分處總務組長。調委嵩明清文分處內業組長郭嘉賓、為雙柏清文分處內業組長。調委易門清文分處內業組長陳多三、為寧甸清文分處內業組長。調升本區清文處一等辦事員陳汝明、為寧甸清文分處總務組長。理合彙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給委下廳、俾便轉發祇領。謹呈

九

(教)

(育)

△訓令教廳核辦

姚安大姚兩縣呈請以兩縣共辦以兩縣共中劃為

中分校案

本府據姚安大姚兩縣長會呈請以兩縣共中劃為省立楚雄中學分校，按年發給省款現金三千元，以固基金，而維永久一案，祈核示由。經核明訓令教廳遵照如下。

案據姚安縣長李培人、大姚縣長王肇霖等會呈請以兩縣共中，劃為省立楚雄中學分校，按年發給省款現金三千元，以固基金，而維永久一案，祈核示到府，查此案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轉事，案據姚安教育局長徐鴻圖

、大姚教育局長李宏梓會呈稱、為呈請核轉事、竊兩地處邊僻、文化輸入、竊極遲滯、社會之經濟生活、尤極枯窘、往昔辦教育者、竭盡心力、推廣小學、多至三百餘校、但因經費窳窳、一般貧寒子弟、限於家境、不能升學、徒深浩嘆。是以四縣聯中解體之後、兩縣官紳、苦無籌劃、將兩縣大小伏馬公庄、撥作基金、以維永久、查數年來、地方匪患、次第肅清、兩縣高小、推廣至二十餘校、而兩縣共中、又得兩校校辦力整頓、添招兩次、舉凡高小畢業之學子、除兩縣以外、如鹽源、元謀各縣之負笈而來者、亦盡量容納。兩縣教育、乃真蒸蒸日上之氣象。是兩縣共中、不獨直接關係兩縣升學之青年、而間接影響於隣封各縣之文化、不能不力

謹充實、理甚明矣。惟是該校基金、除庄租與學費而外、別無的款、成立之初、既因經費難籌、事畢從簡、而成立以後、又因經常費用、量入爲出、教職各員、半體義務、不能再有盈餘、以資設備、故學校歷史、十有六年、畢業學生、漸舊制共十有一班、而圖書標本、竟付闕如、校社教室、不能推廣、近自曾考實行、一般學子、愈益奮發、地方人士、對於該校之希望、愈益迫切、而對於該校內容之缺點、更不能不急謀補救。去歲教育廳長、通令各省督學、有省內外中學、平均補助、不能仍舊偏重省市、使成畸形之發展。等語、明令煌煌、具見政府維持教育、大公無我之至意。局長等於去歲年終、開校董會時、結束該校終歲出入帳目、審核結果、知上年用度、猶有不敷、而兩姚學款、又不能再有增籌、特由大會議決、由局長等呈請鈞長、會同大姚縣長轉呈 教廳、

教育

准以兩姚共立初中、作爲省立楚雄中學分校、除該校原有庄租外、每年由省教育經費項下、補助現金三千元。又該校本年修理校舍圍牆、約不敷現金八百餘元、又向中華書局、定購簡單儀器一組、約合現金八百元、此項特別費用、約合現金一千六百餘元。并請由 廳發給、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請鈞長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縣長詳查所呈各情、俱屬實在。又去歲年終、該校清算二十二年度出入賬目、並開校董會議、縣長等慎重其事、逐日親臨監算、並討論一切進行事宜、詳閱該校出入賬項、一本公開、並無絲毫浮冒。至歷年用款、均有不敷、亦係有目共見、該校校長張、聽、苦心維持、大有蒸蒸日上之勢、兩姚人士、莫不同聲贊揚、但設備一層、向極簡陋、實係限於經費、無可如無。本年修理校舍圍牆、及添購簡單儀器一組、亦係事勢必需、萬不得已、

教育

計其用費、約需現金一千六百餘元、該局長等於會議時、已經當衆聲明、兩姚學款、萬難籌措、務請縣長等會呈 鈞府、格外體恤、如數發給、務祈 鈞長俯如所請、以示曲全、並無偏枯。至該局長等請以兩姚共中、劃爲省立特種中學分校、按年發給省款現金三千元、亦係鞏固基金、維持永久。諸事實、則與石屏蒙簡初中、劃爲省立臨安中學分校前例相符、似無悖謬。是否可行、理合據實轉呈、統祈 核示祇遵、除呈 教育廳外。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纂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纂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刊。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報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啓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所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飽過歷歷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庭百官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誠慎勤事凡以惰懶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香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是皆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樞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收官更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庭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步不公開後各行行政官憲或管轄系統縱橫範圍認其考績實必剔綜覈各官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滿清政府考績酒習宜徐圖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閱且對屬員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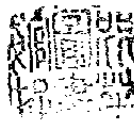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一十三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十八日第三八九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

公布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登報代介)

特載

民選呈報取締煙酒辦法補充簡則

建設

聯合建設局呈報昆明段鐵路工作情形並備案
建設指令市府呈請整理三牌坊感風車非道工程情形
備案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期希查照爲荷此啓

會覽錄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十八日第三八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覆建設廳呈撥費
路經費預算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本省已完成公路各路(以鋪石完成者
爲限)每十中里，准設護路工丁一名，一百
中里爲一節，設一節長、三百中里爲一段、
設一段長。此外東西北各路，准各設正副稽
查各一員，負指導管理、及稽查勸導之責，
由建設廳酌有工程知識而幹練勤能者委充之。
其節長段長，以各路節段附近居民精敏幹
練者爲合格，由地方官考核，轉請建設廳分別

樓委。購路工丁、務以身體強健、勤苦耐勞者僱用之。至種香段長節長丁等服務、及搬運規則、一併由建國委擬呈核、又各路每一節建築簡單房屋一間、以資工丁住宿、其寬大以每方約一丈為度、如無瓦片、磚為草屋亦可、房屋式樣、由建國計劃、繪計圖說呈核。原呈規則各件、一併發還建國、即查照議決案、另擬呈府、以憑提會核定施行。

(二)審計處管呈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覆本會按月財政開支向送中央稽核等由一案並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將按月經費令飭照舊辦理等由到府併祈核示案。

議決 就本省補助款項範圍報銷、其中央節款、仍報中央辦理。

(三)陳運使呈奉頒發雲南暫行審計條例等規則飭即遵照一案向來辦有成案、應否遵照選請審核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除照舊仍報中央部署外、並分呈政府、附具單據、以憑審核。

(四)王人文李根瀾張繼會擬代郵電以陳時銓判處徒刑五年已送監執行擬懇准其保釋以示寬大等由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此案刑期尚未過半、保釋一層、本難變通。既准來電代為陳情、可照本省車行植樹換刑期辦法辦理、即電復請轉告其家屬、如能遵照、具呈來府、再為酌辦。

(五)高等法院呈復奉令提議整理本省司法事項以資拖呈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呈請照以前規定辦理各節、尚無不合。惟為避免拖延、減除民衆起見、應仍遵照前令、除有特別情形者不計者、其餘一班案件、究竟每人每月能結若干案件、每案幾日了結、另行妥擬、明白呈覆、以憑考核。

(六)民政廳呈報江城縣屬猛野井被匪搶劫情形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此次猛野井發生槍案、實由該縣匪徒、長楊熙光、車前湯不經心、隨車又不協作、則匪不力、委經撤職、另行委員接替。至該江城縣長李文新、防範不周、所屬境內、發生槍案、實屬有辜職守、應如該處所擬、特令還照。

特 載

△公布國民政府特派員暫行

規則

(特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令行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五一號

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八三號

會 議 錄 特 載

訓令開，「案查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業經本院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報告政治會議、當經照案呈請報告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規則抄登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 特規則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各省市

地方，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派大員之任務如次：

- 一、宣達中央政策。
- 二、促進地方自治。
- 三、視察行政考詢政績。
- 四、博訪輿情問民疾苦。
- 五、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事項。

第三條 特派大員，以資望隆重現負有

中央實際行政責任者充之。

第四條 特派大員人選，由行政院院長

提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其巡視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特派大員遇必要時得於所巡視

區域內設置行轅。

第六條 特派大員得用參贊二人至四人

，由行政院院長就中央各關係機關兼任應任人員中提出人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特派大員得酌用辦事員，得由

特派大員向各關係機關商調充任，並得酌用臨時僱員。

第七條 特派大員關防，由國民政府頒

發之，其文曰「國民政府特派巡視大員之關防。」

第八條 特派大員辦公費，及所屬各員

役務費，由行政院依其任務性質酌定之。

第九條 特派大員為行使職權，得向巡

視區域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閱檔案冊籍，遇有疑問

事項、並得隨時查詢。

第十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遇有人民伸訴苦情、及呈控官吏情事時，得將其書狀分別通知主管機關核辦，但不批答。

第十一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發現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認為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得分別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十二條

特派大員發現重大事故，認為

民政

△民廳早報取締癡癲辦法

補充簡則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擬訂取締癡癲辦法補充

特戰 民政

應緊急處分者，得隨時開明事由，附同處理意見，密呈行政院院長核辦。

第十三條

特派大員巡視完竣，應繕具詳細報告及建議，密呈行政院核辦。

第十四條

特派大員，於巡視完竣後，得由特派大員開具考績，呈請行政院分別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完簡則五條，所擬核示理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暨簡則均悉。除將第二條酌改為：二、癡癲患者，滿一百五十名之縣，得請由省

酌發治療藥劑，以資補助。其有現在查漏、或將來傳染增多、達至一百五十名以上者，概不補助外，餘均擬即由所通行遵照，此令。簡則存。

●附原呈

查本省各縣區，自雲南取締瘋癩辦法頒布後，遵令設立瘋癩院或隔離所固多，但有請求准由各該縣分區自設瘋癩隔離所者，有請准與隣縣合併設立者，有請求補助經費者，紛至沓來，難期一致，若由各該縣分區自設隔離所，則患者散處各區，殊與嚴密隔離難之宗旨不合，其數縣合組隔離所，或瘋癩院，除患者最少之縣可以開辦外，若患者較多之縣，則人數過多，管理給養及醫療設備方面，均感不便，至請求補助經費一項，除患者過多之縣，擬准酌予補助開辦費外，其餘應飭一律由地方款開支，茲特擬訂雲南取締

瘋癩辦法補充簡則五條，以資遵守，而期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謹呈。

▲雲南取締瘋癩辦法補充簡則

- 一、瘋癩患者，不足十名之縣，得自行自商鄰縣，合併設立瘋癩院或隔離所。
- 二、瘋癩患者，滿一百五十名之縣，得請由省酌給治療藥劑，以資補助。其有現在本漏或將來傳染增多，達至一百五十名以上者，概不補助。
- 三、各縣設立瘋癩院或隔離所，應擇適中地點，悉數收容，不得分區設立，致涉散漫。
- 四、調治瘋癩患者，如隱匿不報，其家屬及隣居，應一併負連帶責任。
- 五、瘋癩院或隔離所，不准設在水源處，及易於傳染之處。

△ 建 設 ▽

◎ 指令建廳早報昆嵩段鋪

路工作 準備案

本府建廳設廳呈報昆嵩段鋪路工作情形一案新本核由。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據呈昆嵩段各段已完工程，准予備案。其餘未完工程，應由該廳隨時嚴令督促，加緊工作，早期完成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早為轉呈鋪路工作情形事。案據昆嵩鋪路主管員廖即稱。查本鋪路工作，自上年十二月中改組之後，嵩明段分爲上中下三段，昆嵩交界至雙水礮爲上段，下段工程處設於之保子，分段設於長坡、白雙水礮至土

建設

主山爲中段、中段工程處附設於昆嵩內段鋪路工程處、自土山以下至小官莊爲下段、工程處設於土主山、分段設於龍鬚村。三段工作、經地方七區、按區劃分地段、自備民工。上段界內、甲乙丙三種完竣者三百密達左右、鋪成乙種石者五百餘密達、鋪成丙種石者、一千二百密達、長坡方面 掘成路礮約七百餘密達、鋪成丙種石二百餘密達、中段完竣者二百餘密達、鋪成丙種石新舊約一公里有奇、鋪成乙種石二百五十密達、掘成路礮者、明礮面鋪其五百密達。惟中上兩段、在未改組以前、不接規則、已鋪之丙種石約在四公里左右、曾經大半折損、其中亦有含泥鋪者填、約一公里餘、下段界內、在未改組以前、完全未有鋪過、即當略折卸

時間工程。此次新鋪者，如王山石、羊山石、料便利，至樂猴街外，合計完成者一千二百六十密達，鋪就丙種石三百六十密達，鋪成乙種石四百二十密達，抄成磁磚二百密達。當即上中下三段合計，完竣者一千六百六十密達，鋪過丙種石者二千五百六十密達，鋪成乙種石者一千一百七十密達，抄成磁磚者約二千密達。查鋪石工程之所以未能按原規定之數運送，民工未有照每區各一千名之數派足，而且幼孩婦孺老弱強半，然而慮此情勢之下，不得不因時變通，因地制宜，設法應付，以策進行，如未出丁夕區，必由段派員到縣府，請嚴令該區出工外，復到區公所催之。如無不利也，一面催運石料，一面雇工鋪就。凡有進行之可能，則竭力進行之，決不因其所成之微而中輟，尤不因其事之困難挫折而灰心。再有進者，凡石路之路段，必專派技士附工釋人員，趨就石料鋪填之

，不惟不便工程人員職虛度，而且亦有相當成績。然對於丁程之實施，進行之改良，莫不從實際經驗中，深鑒熟慮，思所以求進展也。查最近丁作王山石、羊山石，均開設石塘，當轟炸炸出之石料，隨時運送給鐵，幾感不敷之處。但源源不絕，尙可以供給求，如此日就月將，猶有完竣之日。近日民工，各段合計，日約千名左右，較之往昔工作，頗自興奮緊張也。查昆甸段改組後，分爲上曾兩段，每段各分出一組，上段分組住定光寺附近苗圃，自菊花村起點，前後鋪就，丙種石及完成者，將近二公里，下段工作，因軍隊實地鋪填，其將各技士集中分派，指導監督，前曾指派分一組住長坡，故暫未移住，至板橋附近，鋪完者七百餘公尺，遵令劃出兵丁鋪填之八公里，於二月末，將丙種石鋪填完竣，隨即一律盡土碾壓，所有民兵已鋪就之丙種石，約有千餘公里。上下兩段

甲乙丙三種、完竣者約二公里、現在正準備甲乙種石料鋪填。自菊花村至崇山山脚、沿路附近不潔、甚屬缺乏、必須距路數里之外採運、是以運送到路者、僅十分之四五、牛銜其以下、尙雜有紅白砂石、迭次呈請飭令昆明縣長、嚴令該區長更換、尙未更換完畢、適值軍隊鋪路工作開始、經職會嚴令該段技士、限制不用紅白砂石鋪填在內、後經技士督鳳慶陳雲壽稱、前奉嚴禁用紅白砂石、當施工時、業經遵令禁用、無如各軍士命謂鋪路工作、奉令定有限期、安能久候、因此停頓、致誤工程進行、且此禁彼作、難以兼顧、卒將所換未穿之砂石、雜糅其中、但係丙種石一種而已。查其困難情形、實係如是、合併呈明。查崇山山至昆嵩交界、沿路多係石山、所以前係運送到路之石料、約有十分之七八、雖不敷三三成、當施工鋪填時、亦可隨時補充。但外東區實係份價

建設

三堡、所出工人數有限、於短期間不易完竣、亦車勢上所必然也。以上工程進行情形、乃因時因地制宜實施其說、分別具報、伏乞鈞核、再者、近日工程進行成績日報表、及採運石料報表、已飭各該段指導員運行呈報鈞廳、以免轉呈稽延時日、致碍考核。近日嵩明縣民工增加、此後工作狀況、再行具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嚴令昆明鳳慶派民伕、上緊工作、暨分令技士李德查照辦理外、理合將據報辦理各情形、具文呈報鈞府俯賜查核。謹呈

▲建廳指令市府呈轉修理

三牌坊等處車步道工程

情形准備案

建設廳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轉市一區區長李瑞、呈報修理三牌坊南大街車步道

建設

、投標承攬工程辦理情形新核備案由 經核
明准予備案。指令該市長遵照如下。

一一一指令

吳悉。查所呈既經備定標額、備具攬約、並已動工興修、應准備案。惟於工程方面、係屬包修、難保不無敷衍情事。應由該市長隨時派員、切實監督、務期工料不致為工匠人等任意濫費、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耐原呈

案據本市第一區區長李琨呈稱、一奉令修理三牌坊南大街車步道、前即招工承攬、即日興工。等因奉此、區長遵於三月七日、約同約商工務科長孫、召集全街舖民、宣示遵辦。結果決定辦法四項。(一)修理工料費用、概由該街業主租戶分別負擔、計業主負三分之二、租戶負三分之一、收取款項、並請市府印發單據、以昭慎重。(二)工程

辦法、請由約商主持計劃、俾期劃一。(三)監工收款、推定該街舖民代表陳子康、何勤、修李明卿、蘇鼎成、馮厚齋、孫滿臣、楊誠之、高文輝、陸陶齋、九人負責。(四)修理日期、自使工日起、依限於一個半月內完工、又投標招工一項、於三月十五日、會同孫科長、及街民代表、在區投標承攬、開標結果、車道為楊德輝、投每方丈標額二百八十一元九角投中、惟因工程過大、工期短促、加以一人承攬、恐誤完工日期、擬將兩街分為三段工作、計由長春坊口至三牌坊為第一段、由三牌坊起至根道街口止為第二段、由根道街日起至南城止為門止為第三段、招工三人、分別興修、擬將辦法、當眾宣示、請有工人未止開開樹發均願照楊德輝所投標額承辦、並經議定楊德輝修第一段、宋正明修第二段、關樹發修第三段。步道由陸雲波認定修長春坊口起至根道街口止一段董玉清

認定修繕道街口起至正邊門一段。移鑲街沿、共投二標、計第一標楊德輝投每丈六元九角、第二標張品投每丈九元五角、開標後經楊德輝聲明誤會工程做法、呈請作廢、並有該民所投標額、實屬過低、且與規定做法不符、又被街民代表稱「如有破濫石料、須由工人派換、」等語、即令其承辦、將來難免拖累貽誤、自應由第二標中標人張品承攬、惟當時張品面呈、若俾修階沿、實不合算、不願承攬等語、而楊德輝聲請、甘願照張品之標額承修、等情。本修理街沿與車步道實有連帶關係、經官作照第二標標額由承攬車步道之楊德輝開辦發宋正明分段承修、該民等亦願承修。至拉運土石為陳雲波投每牛車七角五仙、即由陳雲波承攬、除飭即日發兌妥保備具攬約即日興工外、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呈辦理情形、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

實業

俯賜查核備案示遵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木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於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投遞。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利專

送。○分銷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售。○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核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俟移交後任督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啓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愛不能稍有腐行拒絕即領進餽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以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遇煩瑣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書示戒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產量漸增提倡節儉實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絕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命令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罰步不公嗣後各行文武官應改管轄系統嚴肅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賞定為獎勵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司嚴前懲後肅得此求則功不長官對下應嚴密考核即功過亦應嚴可齊否反用確屬小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一十四期目錄

合辦政務觀察員暫行章程及各項報告表

政民

集費

實業分合所屬宜種各縣賦種美國穀字樣

本報啟事

本報者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每半年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民政

民政

△令發政務視察員

暫行章程及各項報告表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分區派員視察政務並
先擬具章程表式新鑒核示遵一案 經提會議
決分別照准並將視察章程印就抄同民廳原呈
通令頒發所屬一體查照如下。

案查昨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請分區派
員視察政務、並先擬具章程表式、新鑒核示
遵一案。當即提經本府第三八五次會議決議

「除各視察員辦公、應仍照舊案所定
數目支給外、其餘均照該廳所擬辦理。
視察人員、應出該廳慎選候補核委、又
各屬主管事項、如有應否者、亦應即日

列具表式、交民廳併同辦理。又在各縣對於救國基金、若未曾繳解者、着令此次各視察員、照分往各區、負責督催、務於限期以內、如數掃解、以資結束、勿任再延」。

等語紀錄、並分令各廳院遵照辦理在案。茲已將視察章程印就、合行抄向民政廳原呈一併通令頒發、仰該 即便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派員視察政務、以勵功令、而嚴考成、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本廳前奉鈞座條諭開、

「本省行政官吏、遇事敷衍、辦理延宕、若不隨時監督考核、將養成不良之習慣、以致庶政廢弛、茲查上年令節限期辦理之各項要政、如積谷備倉、編練保甲、解放蠶足、取締瘋瘋等項、限期均已屆滿、各地方官已否依限辦畢、應

即由廳派員、先從滬中區各縣分別視察、如有玩視要政、抑或辦理不善、意存敷衍延宕者、着呈候撤任留辦、用符前令、以儆其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念本省區域遼闊、鈞府與本廳均居省會、耳目難周、滬中區各縣、近接會垣、各地方官猶不免敷衍延宕之習、取省窻遠各屬、恃上級機關、見聞不及、意存玩視、或以一紙空文塞責者、尤事所必有、則其他各屬、似亦應同時派員視察、擬辦省令、一律先申警告、並以本年三月底、為各要政最後匯總考核日期、以後即不再加催促、倘限滿仍未將各要政辦畢結報、定予撤廳、通令遵照在案。現在三月底限期、臨將屆滿、而各地方官對於上舉各要政、究竟能否依限辦畢、與結報有無虛捏自非派員視察、務得實在、使實無可卸、始有攸歸、

不足以肅功令、而歸考成。茲特參照前
 政務視察員暫行章程、擬具雲南省政府
 政務視察員暫行章程、並各項要政視察
 表式、上陳鈞核、俟奉核定、再行由廳
 遵員呈請任命、并分別令行遵照。再有
 陳者、亦前政務視察區域、係分十二區
 、此次所以劃為十六區者、因視察事項
 、異常繁重、逐項視察、需時必多、且
 沿邊各屬、一交夏令瘴癘即發、不能暢
 行無阻、故多分區域、增委人員、以期
 早日竣事。至此次視察員所需薪公旅費
 、擬仍照前案、由各視察員向財政廳支
 領、差竣報銷、合併聲明。所有本廳呈
 請派員視察政務、以肅功令、而嚴考成
 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擬具
 之章程表式、一併呈請
 鈞鑒核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

計呈章程一份表式十一張

民政廳廳長了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政務視察員暫行章程

- 第一條 茲將考核各地方官能否限辦
 畢飭辦各項要政以定獎懲起見
 特派員分區視察
- 第二條 視察員應行考核事項如左
 一、關於積谷糧倉事項
 二、關於糧練保甲事項
 三、關於解放婦女纏足事項
 四、關於取締瘋瘋事項
 五、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種事項由民政廳分
 別製為表式令發各視察員遵照
 填報
- 第四條 視察區域定為十六區劃分如左
 第一區十屬

三

民政

昆明市 昆明縣 呈貢縣 嵩
 江縣 晉寧縣 昆陽縣 玉溪
 縣 江川縣 河西縣 通海縣
 第二區九屬
 宜良縣 嵩明縣 尋甸縣 馬
 關縣 曲靖縣 露益縣 平彝
 縣 陸良縣 羅平縣
 第三區十屬
 富民縣 勐勳縣 羅次縣 武
 定縣 元謀縣 鹽興縣 牟定
 縣 廣通縣 祿豐縣 安寧縣
 第四區九屬
 易門縣 雙柏縣 鎮南縣 楚
 雄縣 姚安縣 大姚縣 鹽豐
 縣 永仁縣 華坪縣
 第五區七屬
 石屏縣 曲溪縣 箇舊縣 金
 河設治局 平河設治局 舊名猛

四

丁 河口對汛督辦
 第六區八屬
 華甯縣 開遠縣 蒙自縣 文
 山縣 馬關縣 西畴縣 屏邊
 縣 即粵邊行政委員署治地
 麻栗坡對汛督辦
 第七區八屬
 路南縣 彌勒縣 滄西縣 邱
 北縣 廣南縣 師宗縣 富州
 縣 硯山設治局 即江那小維摩
 兩縣併舊治地
 第八區六屬
 永善縣 昭通縣 尋甸縣 巧
 家縣 會澤縣 宣威縣
 第九區六屬
 大關縣 彝良縣 鹽津縣 按
 江縣 鎮雄縣 威信設治局
 第十區八屬

水北縣 麗江縣 鶴慶縣 劍川縣 中甸縣 維西縣 德欽
設治局舊名阿墩 貢山設治局
舊名葛蒲橋

第十一區八屬

保山縣 永平縣 蒙自縣 雲龍縣 蘭坪縣 爐水設治局

康樂設治局舊名下帕 碧江設治局舊名知子羅

第十二區八屬

大理縣 鳳儀縣 彌渡縣 鄧川縣 洱源縣 黎化縣 祥雲縣 賓川縣

第十三區八屬

騰衝縣 龍陵縣 梁河設治局 即八撥縣佐舊治地 瑞麗設治局舊名猛卯 龍川設治局 益

江設治局舊名于庫 勐西設治

民政

局舊名沙灣板 蓮山設治局舊名壽蓮

第十四區六屬

順寧縣 昌寧縣即右甸縣佐舊治地 雲縣 鎮康縣 景東縣 緬寧縣

第十五區九屬

蒙山縣 新平縣 元江縣 墨江縣 鎮沅縣 思茅縣 寧洱縣 江城縣 龍武設治專員即

龍朋縣佐舊治地

第十六區九屬

瀾滄縣 景谷縣 雙江縣 車里縣 五屬縣 佛海縣 鎮越縣 六順縣 臨江設治局

視察員除本章程規定應行視察事項外遇有臨時委辦特殊事件亦應遵照查復

五

第五條

第六條

視察員每到一屬須遵照令發各種表式認真視察並分別逐一填報來府以憑考核

第七條

視察員無論明查密訪所得情況均須嚴守秘密惟遇必要時亦得向各地方官署詢問卷宗

第八條

凡視察所得情形應據實列舉詳陳勿得稍有循隱虛捏及挾私妄報等弊其表內所填事項尤須詳明不得籠統簡略敷衍塞責

第九條

凡屬甲視察所得各事項應至乙屬方得填報以免洩漏贖循

第十條

視察員自奉委之日起限一星期以內即行起程前往不得逾延並須將起程日期及循行路線（如由省出發先到某縣視察以次到某縣為最後到某縣視察畢轉省）計劃列表先行呈報如至中途

第十一條

有變更路線時並應隨時呈報以資存考

第十二條

視察期限除往返行程不計外統以由省出發到還視察區域內最初視察之縣起至最後視察完畢之縣止計算其起止日期均應即時呈報又每到一屬視察事繁者多至不得過十日事簡者則以七日為限中間不得藉故拖延如實有延長日期之必要時須先行詳敘理由呈報核准方為有效
視察員每月支給薪金二百元公費一百元至旅行旅居等費以半個月行半個月住計算應由各該員按照本省文官卸任赴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所定奉任官例連同薪金公費向財政廳支領報銷

上項薪工旅費各議員如須由外
員任收轉關撥領亦呈請財政廳

核辦不得自向本視察區內各地
方官署局所支借分文

第十三條

視察員不准住宿官署及地方各
局所並不得受地方官紳團體人
民之招待供應

第十四條

視察員報告考查事項統呈由本
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彙總考核如
視察成績優異者至竣當從優獎
勵如查出其中有不實不盡或通

第十五條

同諱飾情事亦分別情節輕重予
以懲處

視察員所到地方如經地方官呈
揭或被人民控訴有需索供應以
及收受賄賂暨干涉地方訴訟情
事查明屬實者立即撤換通令各
機關永不叙用并移交法院加等
科罪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政務視察員視察第 一 章

縣 縣 長

操作報告表

事 項 說 明

職名年籍略歷及到任日期

操守如何

民政

民政

八

品行如何	
精力如何	
辦理地方庶政才具及成績如何	
用人取用如何	
有無吸食鴉片嗜好及陳設烟具情事	
兼理司法是否親蒞法庭審理抑或專任承審員審理聽斷各如何	
人民對於地方官之公正與論如何有無符信證據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第

區政務觀察員

蓋章

雲南省政府政務視察員視察第

區

縣

倉谷報告表

設治局

事	項	辦	理	情	志
戶口總數及隨填數目各若干					
目前積存實數若干與冊結是否相符就中原有若干新填若干比較戶口數不敷若干					
存儲數量如何分配實存何處					
原有縣倉區倉鄉鎮倉共有若干是否適用現有積存谷數能否容納以後逐年抽填應需添建若干倉廩					
縣區鄉鎮各倉是否遵照規定各由縣區鄉鎮負責管理並是否由地方縣推舉正紳協助					
全縣每年能產米糧約數若干					

建設

九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區政務視察員

蓋章

實業

△實分所屬宜棉各縣試種美國字股

棉種

實業廳以棉為衣被原質關係民生至巨刻由外購到美國脫字棉種亟應分發官棉地方試種以資改進。茲經檢發此項棉種令發開遠蒙自石屏聚縣等縣妥為試種，其文如次。

有棉為衣被原料，關係民生至巨，本廳

刻由外購到美國脫字棉種數百斤，以為改進

本省棉業之需，除分發各宜棉地方試種外，合亟檢發此項棉種十斤，令仰該縣長轉發妥為試種，仍將試種成績，隨時具報查核，又棉為難交作物，試種之時，應注意勿亦其他品種鄰近，以免雜交，而成劣種，如本年試種成績優良，明年收種，逐漸推廣，以收良好之效，又此項棉種種價郵費，因准單未到，俟寄到算出，再行佈知，以便解款歸墊，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領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增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別報紙者，不得據備。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容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剝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賈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移交費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衛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庇腐行也絕即領退職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誠實辦事凡必領廉潔等弊者宜屏除

國者不虛古有明訓現在初力維維新正提倡節儉風氣起而力求儉約始始與安
賦求中絕不可鋪張

近來爲政官吏習氣再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身大弊莫過於非不明雖步不
公則後各行收法官應改會稽系統橫
範圍其考核信實必制統數各官是爲
要圖

上下機關嚴密實績宜求精不但不
長官對下應嚴密考考食即屬員對上亦
亦應嚴可密互相嚴考分工作功益
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一十五期目錄

民廳呈擬管理種痘員簡則
令發政務視察員暫行章程及各項報告表 (續前)

財廳通令各征稅機關不准私設賬簿
財廳令各征收機關檢發各種規章

實業廳令滇南阿琛呈請准辦承辦依法租辦永北鐵礦

本報啟事

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標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民政

民政

民廳呈擬管理種痘員簡則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擬具管理種痘員簡則
、令發各縣遵照、祈鑒核備案由。經指令知
照如下。

呈覽簡則均悉。既經該廳令發各縣遵照
在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則存

◎附原呈

查接種牛痘、關係嬰孩衛生匪輕、稍一
不慎、亦足引起身體上之重大危險、故於種
痘人員、宜加以行政上嚴格之管理、以資預
防危險、而重嬰孩衛生、茲特由職廳擬定管

種痘員簡則、通令各縣、俾資遵守。除分令遵照外、理合檢同簡則、備文呈請 鈞府 鑒核備案 謹呈

△管理種痘簡則

第一條 凡原非中西醫師、向替他人點種牛痘者為種痘員、應遵守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種痘員必須在政府立案之種痘傳習所畢業、領有證書者、始得執行種痘業務、否則由該管官署勒令歇業。

第三條 凡種痘員、如非曾經登記之中西醫師、除種痘外、不得替他人治病。

第四條 種痘員執行種痘業務時、必須

慎重手術、嚴密消毒十分清潔

第五條 種痘員不得以人身痘痂為痘苗、非不得用過期失效之牛痘苗

第六條 種痘員只可收取材料、消耗費及手術費、不得格外需索。

第七條 種痘員如有不遵守本簡則之規定者、得由地方長官酌量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令發政務視察員暫行章程及各項報告表

（前）

雲南省政府政務視察員視察第 區

縣

保甲報告表

治設局

事項	辦理情形
編制各區甲牌數目各有若干	
各區甲牌長員節已否委定	
各甲牌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已否照部定式樣具呈縣府	
各甲壯丁名冊已否編制完成	
全縣共有壯丁若干有無不實不摺冒名項替情弊	
總團副長及各區甲牌長等辦事能力如何	
各區甲牌壯丁平時曾否訓練成續如何	
實行戶口會團曾否規定日期地點	

民政 財政

四

各區甲牌長及壯丁已否了解保甲意義	
各區團甲牌應用旗幟已否製備完全	
會團壯丁之臂章已否製備完全配帶	
各區辦理保甲經費如何籌集如何支配	
全縣編制保甲已否完成地方官曾否造冊具結分呈有案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第

區政務視察員

蓋章

雲南省政府政務視察員視察用

區

設治局嚴禁婦女纏足報告表

事 項	辦 事 情 形
該屬境內向來有無婦女纏足惡風	
如有纏足惡俗其風盛否並是否全境皆然	
該地方官於勸導期內曾否認真勸導其勸導方法如何	
該地方官於解放期內曾否認真勸令解放已行解放者究有若干人	
該地方官於檢查期內曾否認真檢查其檢查情形如何	
現在限期過是否實已一律禁絕如已禁絕該地方官曾否具結呈報	

已經結報禁絕地方其結報是
否實在有無欺飾情弊

該地方官對於違禁未解解放
纏足之女婿是否照章處罰

地方官強制解放纏足是否依
照辦法所定婦女年齡分別辦
理

視察時曾否發見纏足婦女皮
有無隱匿或違抗情事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第

區政務視察員

蓋章

雲南省政府政務廳督察員視察第

區

設治局 縣團隊報告表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通令裁撤常備隊大隊部現設中隊如有官佐兵伙各若干		
現設中隊是否集中訓練抑或分駐某處地點		
區團共有幾處每區團兵若干		
每區有預備團兵若干		
中隊及區團訓練如何		
團隊經費來源現在收支數目		
奉令裁減後每年截存團款數目		
實有槍枝子彈數目各共若干		

建設

七

<p>股匪聚已肅清有無散匪搶劫 情事團隊緝匪能力如何</p>	<p>原有團總分團首保董村遠一 切銀色名額已否實行取消</p>	<p>團保事務所已否實行裁撤歸 併縣政府內辦公</p>	<p>關於團款以前所收苛捐雜稅 及門牌戶派已否一律實行 取消</p>	<p>記 附</p>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第

區政務視察員

蓋章

注

意

右表所列關於團款以前所收苛捐雜稅及門牌戶派已否一律實行取消一
款僅限於已經改組團隊之昆明昆盧呈貢晉寧嵩明富民安寧宜良羅次易門經豐等十一縣視
察後填報其餘各屬勿庸查填

△財廳通令各徵收機關不

得私設賬簿

財廳查所屬各征收機關、向係採用新式賬、其舊式補助賬、並蓋廳印、以昭劃一、現新委各縣菸酒牲畜屠糖茶各分局局長、劉差伊始、特由廳重申前令、不准私設帳簿、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查本廳所屬各機關、應用各種帳簿、係採用新式帳、業經本廳製印令發、其舊式補助帳、並須由廳蓋印、以昭劃一、而便稽考、曾經通令飭遵、不准私設賬簿各在案、現在新委各縣菸酒牲畜屠糖茶浴費稅各局長及會計員、到差伊始、亟應重申前令、所有各局辦人員、所用之簿記、不得私自製備使用、

財政

自經此次通令後、無論主要帳、補助帳、若有再沿用未蓋廳印、不規則之舊式簿記者、即屬玩視功令、一經查出、定予從嚴議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財廳令各徵收機關檢發各種規章

財廳以本年各縣菸酒牲畜屠稅局分局長會計等人員、業經先後令委、所有各種章則、自應檢寄一份、以資遵辦、特通令所屬各征收機關遵照、原令如下。

查本廳為實行會計制度、曾經厘定會計員辦事細則、稽核員服務規則、征收官考核

財政 實業

機關、會計主任及會計員考核條例、庫存檢
查規則、財政廳記賬規則、統一會計制度暫
行章程、先後呈奉省政府核定、通令各財務
機關遵照在案、茲各縣菸酒稅、及糖茶
捐費稅局、清丈完畢之各縣財政局、局長及

會計員、要經先後令委、所有以上各種規章
、自應檢發、俾資遵循、除分令外、合行咨
檢發一份、令仰該縣暨會計員領遵照辦
理、如遇交代、并應列冊移交、以昭慎重、
勿違、切切、此令。

實業

△**實業部商阿琛呈請准繼承**

指令 礦權 依法相辦
永北礦區

實業部商阿琛呈請准繼承礦權依法
堪辦永北縣屬干塘老爐鐵礦并乞指示辦法
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 其文如
次。

兩呈均悉、在銅鐵各礦、釐率法定歸國
稅、惟本省以前核准開採之銅鐵各礦區、前
經本廳迭次呈請

實業部給予變通、仍准按照領區開採、旋奉
部令指駁不准、飭仍依法承租、并奉發承租
國營礦區暫行辦法、附礦區圖式樣、及承租
契約標準、等件、當經照印令發該商遵照備
呈承租採辦在案、查承租係按年繳納租金、
租期以二十年為限、其以前已領礦區者、依
法承租時、并得酌免保證金、是該礦區現仍
應依法承租、至該商之父阿賽奇既已物故、
所請由該商繼承各節、依法自屬可行、其代
描就礦圖、已不適用、應准由該商另代描繪圖

幾張圖五張，存備轉送，茲再補發承租辦法一份，應由該商查清速備呈請書二份，(一)呈部一呈廳各貼印花一角，詳叙承租事項，及備承租契約二份，連同早年發給核准先行開採令文，與欠繳自民國二十年份起至二十二年年底止，計六期高稅國幣五十四元一角八分，購成滙票、船滙票一併呈候核辦，其前繳滙幣三十五元零九分，留作他項繳款，可也，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勢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報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利專

題○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完畢，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惟向官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營不從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樞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吏習風再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命員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四 矢慎勤**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系統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數者實是為要圖
- 五 尚節儉**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絕後不但長官有為以懲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誠實可否互相推諉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刊

卷一百一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一十六期目錄

民政

民廳呈請獎勵勸捐賑款遺惠民之命婦李培蓮
介發政務廳察員執行章程及各項報告表 (續前)

建設

建設廳指令縣長轉呈擬建築牛街鐵橋情形

實業

指令實業廳呈報統控省會各河道工程情形准備案

本報啟事

本報自創刊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民政

△民

政▽

◎民廳呈請獎勵勸捐賑款遺惠民之命婦李培蓮

民政廳以

龍主席夫人龍李培蓮，前歲病沒，臨終遺囑，願將所有服飾遺物，變價捐助省立醫院經費，為渡人浩劫，藉留紀念。其德行優美，熱心公益，與獎揚條例第一二款符合，特呈請

內政部，轉呈除照例頒給匾額外，並予逾格優揚，以示優異而資矜式。原呈如後。呈為命婦撤捐領款，遺惠民命，謹將事實呈呈，仰祈特予獎揚，以示優異而資矜式。竊惟聞疾病，宜籌康濟之方，闕爾儀型，合受表彰之典，所以重人道而鼓世風也。

滇省案稱揭瘡、公私財力、均感困難、自
 兼越鐵路通車、泊昆明設市以遠、雜物質文
 明、漸臻發達、然以地密人稠之故、空氣不
 敵炭氣、種種疾疫、遂由是醞釀而生、為預
 防與救之謀、自舍醫藥莫屬。滇省固有陸軍
 醫院、昆明亦有市立醫院、惟一則療治、限
 於軍人、一則醫員係就地取材、組織不甚完
 備、兼之機械儀器藥劑等物、遠致為難、時
 感缺乏、而外人之旅居滇省者、法國醫院、
 則有施醫之標示、英國醫院、更顯然以惠滇
 為名、彼此相形、未免見絀。曩年曾會發見
 猩紅熱症、患者皆赴英法兩醫院求治、所需
 藥品、以血清為要藥、價從騰貴、全市仍爭
 購一藥、辦信其有回春效力也。彼時昆明市
 戶口約十一萬、而死者達二萬七千、嗣北平
 亦曾發見此症、其戶口超過昆明數倍、祇以
 醫藥靡手、而死者不及七千、兩相比較、差
 距甚多、洵足令人動魄驚心、而不得不亟圖

救濟者。現任雲南省政府主席有鑒於此、久
 欲建立一規模較大之醫院於省垣、第以政務
 殷繁、與無大宗閒款、未即實現。迨去年其夫
 人龍李培蓮後病歿、臨終遺囑、願將所有
 服飾各物變價捐助省立醫院經費、為滇人造
 福、藉留紀念、龍主席情深伉儷、不忘屬纊
 之遺言、念切痼疾、遂作解囊之善舉、爰設
 省立昆華醫院籌備處、命職廳董其事、先發
 龍李夫人遺物變價之款、國幣五元萬、充作
 醫院經費以示提倡、不敷之數、再向省會股
 董紳商募捐、用廣爭與人同之意。旋於省會
 大西門外勝因寺側、購得隙地一區、闢為院
 址、越日興修、並委建設廳長費軍需局長專
 任建築部分設計繪圖購料督工一切事宜、費
 數月之經營、現已落成有日。是滇今日之有
 省立昆華醫院、龍李培蓮實為首倡焉。復查
 龍李培蓮、籍隸賓川、幼承庭訓、畢業師校
 來續將門、既相夫成業於生前、助將抱歎

、更濟衆捐資於身後、斥及鉅鉅、覆一簣以爲山、道百川而學海、從此宏規大起、說美兩歐、鴻氣潛消、保和詔雨、嘉稱互成厥志、揚成受其施、欲爲留後世之令名、特頌荷中央之榮典。按獲揭條例、凡有合於第一款德行優美、第二款熱心公益者、皆得受褒揚、公龍李培蓮之事實與德行優美類中、列舉之仁愛二字、熱心公益類中、列舉之因辦理慈善事業而捐助款項一端、均屬相符。惟呈請之程序、擬懇通、所有應具之事實清冊證明書等件、亦據邀覓、緣因例受褒揚人事實表著地、在會者、得逕呈省政府、轉咨鈞部、但龍主席因與李培蓮義屬夫婦、自未便署名轉咨、而其事實昭昭、有厚誼醫院在

、亦無待乎咨訪、廳長身親其事、敢爲負責證明、並將事實詳實數陳、逕行具文呈請、合無仰懇鈞部、俯念龍李培蓮徽捐鉅款、溥惠民生、得請申輦中已難、得請核備彌留時尤難、行誼山風、特予核准、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照例頒給匾額外並予溢格褒揚、以示優異而資矜式、則榮施所被、不徒泉壤增光已也。謹呈

內政部部长黃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發政務視察員暫行章程及各項報告表

(前續)

雲南省政府政務視察員視察第

區

縣 癩瘡報告表

民政

三

附 記	月 需 經 費		隔 離 所	
	數 目	來 原	管 理 情 形	給 養 辦 法
				現 在 收 容 人 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第

區政務視察員

蓋章

民政

五

雲南省政府政務視察員視察第

區

自治報告表
殺治局

事項
辦理情形

劃編自治區域
劃編區數及每區鄉鎮間隣數

自治區域
編劃是否適當及劃編後有無爭執

組織自治機關
各級自治機關會否一律成立

自治機關
各級自治組織是否合法

訓練
鄉鎮訓練所或訓練分所辦理情形及畢業人數

訓練
辦理民衆教育概況
社會方面
學校方面

事項		組織自治機關		劃編自治區域		事項		雲南省政府政務視察員視察第	
鄉鎮訓練所或訓練分所辦理情形及畢業人數		各級自治組織是否合法		各級自治機關會否一律成立		無爭執		區	
社會方面								自治報告表	
學校方面								殺治局	
								辦理情形	

考	項事作工關機治自級各				項事費經		
	各級自治職員之優劣宜	無違法情事	調解委員會 曾否成立有	鄉鎮公民登記已否舉行	有無統籌計劃或據要舉辦自治中心事業	現在每月實支若干	如有不敷如何籌集
區長		區公所	鄉鎮公所				

民政

民政

八

附 記	視 察 員 意 見			核 事 項	
	其 他	全縣中有無中心必要事項 為地方能力所能舉辦者	批 評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函 請民政廳通令各屬遵照 案會否照案遵行一填報查 照附表
劣 點			優 點		
					各接尤具報 鄉鎮長

△建設▽

△建廳指令彝良縣呈擬建

築牛街鐵鎖橋情形

建設廳據彝良縣縣長葉相呈擬築牛街鐵索橋一案情形祈核示等情。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所呈各情，尙無不合，應即詳細估勘，切實計劃，呈辦到廳，再覈核飭遵辦。仰即遵照，此令。

（二）附原呈

爲呈報籌築事，竊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事項內，載有職縣第一年完成牛街鐵鎖

橋一案，隨即檢閱原卷，並詳細查詢。緣王前縣長任內，於二十一年九月，曾提議於牛街修築鐵鎖橋一座，惟並未切實估勘及籌劃的款，總係一紙空談。又稱有未災捐餘銀幣二千元撥作基金，即使此款尙在，亦因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伏查該處渡口，爲通川要道，修築鐵橋，實爲急務，惟工程浩大，需款甚鉅，縣長不日出巡各區，對於此案，擬到達時，詳爲估勘，究竟需款若干，如何籌措，督同紳商，切實計劃，必須款項籌獲，即當着手興工，庶幾接近事實，不致託諸空談。一俟計劃就緒，再行呈報候核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處鑒核轉查。

民政 建設

題呈。

實業

△指令實廳呈擬

修挖省會各河道工程情形擬備

案

本府據實業廳呈為擬具修挖省會各河道工程情形，附送工作一覽表，新備案令遠由、經核明指令知照並訓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昆明市政府負責修挖市區各河道，應將施工情形、列表報告。除分令該市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二) 訓令

案據實業廳呈擬修挖省會各河道工程情

形、新備案等情到府。除以呈表均悉。(一)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三) 附原呈

查本年度省會各河道之修挖，前經擬將工程之監督指導事項，由職工水利局負責辦理，昆明縣區所屬河道需用民伕，由昆明縣遵照預定額繳費費催派，屬於市區各河道，即責令昆明市長遵照規定程限切實負責修挖，以專責成而利進行一節，呈奉 鈞處核准後，遵即督飭水利局切實辦理去後，茲據該局報稱，省會河道之修挖工程，已經黃令開始工作。惟在各河道因農田灌溉及水流情形之不同，修挖之時刻亦隨之而異，當先由金

汁河、銀汁河着手施工。分別情形錄述及於各河。現在金汁河已由沿河各村出伏九千四百卅名，將金汁河一律挖深河底，自五寸至二尺五寸不等，劈去兩岸坡塌約二尺，小金河一併挖清。銀汁河挖深河底自七寸至一尺五寸，鹽灘處挖深四尺，挖寬河底為四尺，共去民伏二千四百八十二名。馬料河全河挖深，河底自五寸至一尺，鹽灘處約挖去四尺，並將坡岸修復，共用伏三千零六十五名，海澱河除繼續開挖壅阻一段外，已將全河挖深六寸至二尺五寸。其餘白沙及左右龍鬚河亦經挖完，總計用民伏四千七百二十五名。中南鄉境內之樟槽河、杜家海亦經完工。現正挑挖寶象、舊門、猓纜、金、太、楊等河。○明通河並已召集關係各村群商商議，定四月二十八日興工。至於市區所屬河道，亦經派員先發前往指導工作，現在已舉動工挑挖者，有玉帶、魚翅、湧蓮等河。此挑挖工作

之概略情形也。其修砌石岸工程，計有麥地村金汁河決口及中營寶象河決口各段。前經擬具計劃，及工料預算，呈奉鈞廳核准籌辦經費後，當即分別招工購料積極進行。現已將中營石岸砌放一半，不日即可完竣。麥地村石岸，現正清理基礎，日內即可修砌。此外尚有寶象河馬料坡岸，羊堡頭已竣石岸，及西堤河漸洞六座，均當衝要，已責由各該村等自行修砌，由局酌予補助石灰樁木，現正在施工修砌中。理合將近日辦理修挖工程情形填製成表，呈請核核，等情，前來，查本局各河之挑挖，及修岸工程，施工時即指派該局人員，逐日分別前往負責監督指導，近並由該局莊局長永華親往督促工作，藉資策勵，而促進行。據報各情，覆查均屬實在，理合檢同原報工作表，具文轉呈。請新鈞座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限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警察、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別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遞○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隨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查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何自嚴行拒絕即領受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
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設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
作讓價將事凡怠惰惰愒等弊皆宜屏除
國營亦儉省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庶幾財力求儉約婚喪嫁娶賦事中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令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四 矢慎勤**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細
凡屬行政或官廳或官廳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同賞必罰嚴懲各官實是為要圖
- 五 尚節儉**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餘孽不絕
長官對屬下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查否互相砥礪乃有休明之望
多而適量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一十七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知公布廣西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令發政務廳察員暫行章程及各項報告表（續前）

建設

建廳呈請關於改造昆明市小西城案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報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新報以後每生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照冊查照為荷此啟

民政

△民政

△民廳令知

民政廳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廣西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等因，一案。特抄發原大綱，登報代令轉飭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須 號

河蘇兩對汛督辦

昆明市長

名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組織大綱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原組織大綱照抄一份，登報代令，仰該○○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組織大綱一份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 第五條 本會開定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該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
-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

第七條

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本會設下列各處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秘書廳 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廳 擬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民治處 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保安處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 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教育處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財政委員會 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處處會除參事廳外，均

第八條

分科辦事。

除秘書參事兩處外，各處會廳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本會各處處會，設職員如左。

秘書廳 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聘任)。

參事廳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應任)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處 處長各一人(簡任)。

財政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

參議中指派兼充

之、各處長均為

民政

三

民政

當然委員。

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

人(兼任)

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

人(兼任)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

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阿蒙古人為原則、

四

本會所屬各廳處官職員、由行

政院就國內邊遠熟悉蒙古情形

及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

本會講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令發政務視察員暫行章程及各項報告表

(前條)

雲南省政府政務視察員視察節

區

設治局 縣自治工作報告表

次序

省自治籌委會函民屬通
令選辦各案

民國發
文日期

辦

理

概

況

一 令飭將所屬區鄉自治
經費編具預算呈報核案
一案

二十二年
九月十五日

令飭自本年三月一日起

本年一月

二 辦理人事登記先就出生 死亡遷徙三項分別切實 舉辦一案	二十七日
三 令新舉辦農墾生產事業 一案	本年三月 十八日
四 令節酌量設置自治實驗 區域實驗鄉鎮一案	本年四月 十二日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第

區政務視察員

蓋章

注 意

上列第四條(酌設自治實驗區或實驗鄉鎮)係分爲必成縣期成縣兩種必成縣分計
 有宜其激江玉溪路南武定昭通會澤曲靖羅平蒙自瀘西石屏通海建水文山廣南寧
 河景東騰衝保山順寧蒙化永勝楚雄大理麗江鳳儀賓川鶴慶等三十九縣務於二十
 三年內就全縣中選擇一區或一鄉鎮爲自治實驗區鄉鎮實地試驗餘爲期成縣份准
 其酌擇辦理合併註明

民政

五

雲南省政府政務視察員視察第

區

縣

設治局 公安報告表

事項辦理情形

局長姓名略歷到任日期
暨有無分局并其員長姓名略歷

巡警名額及伙役人數若干有無缺額

每年籌定經費及來歷並有無挪移

每年支出經費若干

每年酌金約數作何用途

收支兩抵盈餘若干或不敷若干

事項辦理情形	局長姓名略歷到任日期 暨有無分局并其員長姓名略歷	巡警名額及伙役人數若干有無缺額	每年籌定經費及來歷並有無挪移	每年支出經費若干	每年酌金約數作何用途	收支兩抵盈餘若干或不敷若干
--------	-----------------------------	-----------------	----------------	----------	------------	---------------

槍械子彈存有若干是否 適用	有無消防器具如無應如 何籌款製備	服裝是否整齊每年製發 幾套	局內各部是否整飭清潔	各警員執行職務是否依 照法令規章地方輿論如 何警察罰金是否虛給票 據并按月列榜公佈	各警員有無嗜好及其品 行如何學識如何勤儉如 何體質如何	令飭籌設之巡警教練所 已否成立各警員平日對
------------------	---------------------	------------------	------------	--	-----------------------------------	--------------------------

民政

民政

八

於巡警有無訓練其約束是否認真	警察統計月報期報表現已報至何月	每月警款收支計算書現已報至何月	地方長官對於警察是否公正嚴明監督維持	有無應行擴充警察之必要及可能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第

區政務視察員

簽章

△建

設▽

△建廳呈覆關於改造昆明

市小西城案

建設廳案查改造昆明市小西城門一案、前經令飭技正蔡世琛參酌昆明市政府改造該處圖案擬辦茲據該技正呈稱前來核奪不無理由特檢同該技正呈擬原圖及市政府計劃之圖案一併呈報 省政府核奪原呈如下。

查呈覆事、案查改造昆明市小西門一案、前經由廳繪具圖說、呈奉 鈞府指令開、「設計圖說、應照指示各點、另行妥擬呈核。」等因、正遵辦間、復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改造該處圖案四份、祈查核示遵、等情、當經併案令飭本廳技正蔡世琛參酌擬辦去後、查據該技正呈覆稱、一查市府原擬

計劃、共分甲乙兩項、(一)如原呈一敬請鑒核、(二)計呈繳原圖四張、等情前來、查該技正所呈、不無理由、但與 鈞座指示各點詳為比較、似應仍照鈞意辦理、以臻妥善。理合檢同該技正呈擬原圖及市府計劃圖案、一併呈請 鈞座俯賜核示遵、謹呈。

△即察技正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七三號訓令開、一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擬改造小西城圖案及整理街道、移修石橋以利交通一案、附呈改造圖案四份、祈查核示遵等情到廳、不此案經呈奉 省政府指令、關於設計圖說、應照指示各點、另行妥擬呈核等因、當經轉令該技正遵辦在案。茲據該市長擬呈改造圖案前來、合行照抄原呈、並檢同圖案、一

建設

建設

併令發，仰即參酌擬辦、越日具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卅、查市府原計劃共分甲乙兩項、謂爲春園、乙項弧線雖較小、尙足行車、因其折毀民房甚少、當以乙項爲宜、至大觀街口及裕豐慶豐兩街口之一段、展拓及折卸環城馬路新造已壞石橋、移修大觀街、原有石橋、所擬甚是、惟現在昆華醫院止在興工、該院工程處已將大路測至潘家灣、將來市府應負責展寬慶豐街並接至潘家灣、聽前奉令計劃小西城圖案、現存四科二股、雖與市府所擬路線均不能均齊、而折毀民房似比較市府所擬乙項爲少、且小西城洞、寬度不能來往汽車兩輛、而牛馬來往不絕、若不折毀展寬、則此次之改造、僅及於汽車之轉灣、而未解決擁擠之弊、職原擬展寬城洞、似屬必要、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鑒核。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於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郵局核、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劃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均編、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他報」者、不得投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取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設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故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向首級行拒絕即餽送賄儀亦宜嚴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廉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獎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綜覈各官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賦可涉考凡相礙者亦宜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一十八期目錄

民政 民廳訓令昆明縣報功祠祀典應照舊舉行
令教政務觀察員暫行章程及各項報告表 (續前)

建設 建廳指令河源縣長呈報辦理路政情形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報創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至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開界
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民政

民政

民廳訓令昆明縣報功祠祀典

行

民政廳奉本府發下據前任昆明縣長劉言昌呈轉、請整理報功祠祀典一案。交廳核辦等因。當經據情、並查敘前案、呈奉指令照准、恢復祀典、特訓令昆明縣長高仁夫遵照、原令如後。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奉

會政府發下、前任昆明縣長劉言昌、呈准昆明市者宿袁嘉穀等、函請整理報功祠祀典原呈一件、交廳核辦。當即據情並查敘前案轉呈

省政府核示。文曰：

〔：：查報功祠祀典，據自前清道光元年，供祀養典赤沐英傳有德三公牌位民國肇興，仍前致祭。迨民國九年，又

經士紳詹良弼等，呈請 前督軍公鑒核

准，將周瀨干莊濤公諸先賢七十九位、

入祀報功祠，並令飭軍需局、派員勸修

廟宇，置備神位後，復令飭昆明縣備具

祭品，即於是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九月

三十日，舉行春秋兩祭，由 前督軍省

長，率所屬親臨致祭，其需用款，飭出

軍需局暫墊，車錢報銷核實歸款，每次

以一千元為限，由是每年春秋兩祭，照

例舉行，延至，七年，因廢孔祭，奉

鈞府明令，各項祀典，均暫行停止，且

因孔廟屋宇，作省立博物館之用，復令

飭本廳、會同教育廳、派員將孔廟內附

屬之清官祠牌位，移設報功祠內，神龕

局促，本已捱擠不堪，且該祠久為市立小學校校址，神龕以外之堂宇，均為該校占用，祭之祀典既停，牌位無人經管，其損壞勢所必然。茲據昆明縣呈轉者

宿袁嘉穀等，函請修理牌位，恢復祀典

前來。查崇德報功、碑祠修祀，誠為風

世勸俗之盛舉，前清民國，俱有成案，

稽、現在報功祠之神牌，既多損壞，應

否准如所請，照舊尊崇之處，理合將報

功祠祀典與廢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

示遵」。

等語，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秘字第四六

九號開、

「呈悉，查崇德報功、建祠修祀，誠

為風世勸俗之舉，前清民國，均有成案

可稽，現在報功祠之神牌，既多損壞，

應准照案令飭軍需局、會同市立第十小

學校、派員查勘修理，至祀典一層，即

於本會護國舉義紀念日致祭、屆時由昆明縣政府預備祭品、呈候派員、除分令軍需局遵照外、仰即轉飭昆明縣長遵照此令。

省護國舉義紀念日、致祭報功祠、屆時由該縣長預備祭品、呈由本廳轉請省政府派員致祭、並函復原呈請之耆宿哀嘉穀等知照。此令。

△令發政務視察員暫行章程及各項報告表

(前續)

雲南省政府政務視察員視察第一區 縣 設治局 衛生概況報告表

事	由	查	報	情	形	衛生專員	已設	現在辦理進行狀況及有無困難之點	未設立之原因及現在籌設進行之程度	衛生罰金每年收入數
						設未設				

民政

衛生					
衛生			收入		
衛生捐款每年收入數	屠宰檢查費每年收入數	寄柩每年收入數	其他每年收入數	全年收入共計	污物掃除費全年共計
					垃圾搬運費全年共計
					溝渠疏浚費全年共計

瘵	費		經				
	出		支			生	
惡性瘵疾 <small>所生惡疾</small> <small>即俗稱</small>	每年約以何月為最盛行	每年支出共計	其他衛生支出費全年共計	衛生專員辦公費全年共計	衛生專員薪俸全年共計	路斃屍體掩埋費全年共計	施濟醫藥費全年共計

民政

民政

六

疾				性		
疾 痛 通 普 (子 攝 稱 俗)				疾 瘧 瘧 瘧 瘧 瘧 皆 是 等 名 目	瘧 瘧 瘧 瘧 瘧 瘧 瘧 瘧 瘧 瘧	瘧 瘧 瘧 瘧 瘧 瘧 瘧 瘧 瘧 瘧
每 年 死 亡 概 數	每 年 疾 病 概 數	有 無 醫 治 之 土 藥 單 方	每 年 約 以 何 月 為 最 盛 行	每 年 死 亡 概 數	每 年 疾 病 概 數	有 無 醫 治 之 土 藥 單 方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第

區政務觀察員

蓋章

雲南省政府警務視察員視察鐵道警察

局報告表

次序	事項	在報情形
一	局長或分局長姓名略歷到差日期暨組織概況	
二	分局配置情形	
三	警士名額若干有無缺曠	
四	經費收支概況	
五	各項統計冊表是否按期造報	
六	槍械存有若干是否通用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警十是否經訓練有無警察 究數警隊警察所概況並所 長姓名略歷	團長或分局長有無嗜好及其 操行如何學識如何體質如何	護路憲兵區隊長姓名略歷	護路憲兵隊之組織概況及其 分駐地點並其實力如何	護警是否依照法律酌以辦理 已否按月列表公佈	外事警察及涉及刑事案件之 處理情形	力行運夫之管理情形及有無 額外需索情事	火車開關時長警之彈壓保護 是否盡職

十五 各局內部設備是否整飭清潔	十六 有無應行擴充及整頓之必要及可能	附 記
--------------------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第

區政務視察員

蓋章

填表說明

- 一 總局填一張分局各填一張
- 一 分局表關於十二二十四略

(續完)

△ 建 設 ▽

民政 建設

◎建廳指令洱源縣長呈報

辦理路政情形

建設廳轉洱源縣長許燦毅呈報辦理路政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所呈各節、該縣長辦理縣道以利民行、尚屬熱心、殊堪嘉尚。惟須慎用民力、是為至要。仰即知照、此令。

(二) 原呈

呈為呈報請祈鑒核示遵事、切縣長於上年四月十八日到任後、巡視縣屬各區鄉鎮道路、因年久失修、多屬傾塌、狹隘崎嶇、行人來往不便、當即召集建設局長尹德一、與各區區長、及地方紳耆開會研議、綜盤籌劃、決定辦法、先由第一區各幹道着手修理、就中以城南鄉止洲村至陳城一段、尤為塌缺難行、此路下達番后井、下通鄧川、為鄧洱

劍三縣交通要途、前任縣長李耀祖於交卸時、亦曾倡修、并組織路工事務所、委任各職人員、分路辦理、即先就此路開始興工、並發價催收馬捐、一面趕築土路、一面購備石料、不阻月而土方工程完竣、乃鋪墊石沙、價於舊道旁、闢為牛馬路、至路面滿寬一丈二尺、此段計長三百二十四丈、已於五月十四日完工、合計工資石料價約用去大洋九百六十餘元、其上下止洲村至尹家營、因款項支絀、乃先令飭先將路旁引馬石之缺空者、一併添購嵌齊、其應培寬路面各工程、擬於今春籌辦、不日即可續行興工。又此次修理城南大路、曾得番后井鹽商灶戶捐助大洋四百元、即以一部分用作修理進井大路、經於七月內、僱工二十名、帶往羅坪山東面、已將坑坎各段修平、計用一百六十工、支給洋八十元、又於城南路工將完時、派建設局長督修城北鄉道、仍組織工事務所、委任該鄉

紳首、分職辦理、急行修北城門至北極村大路、並將寬窄路幅、規定入尺爲度。不敷之款、並剴切曉諭鄉民捐助、該處人民、俱皆傾心服從。而民工亦屬調派、未及半月、已將土路開闢、一面添購橋板、一面用牛車運砂、路面純用砂礫鋪築、計至六月下旬、已將北門至五充街一段修完、時因雨水驟降、農事忙迫、各路工程、乃暫爲停止、現已令飾續修未完各段、不日當可告竣。復令勸建設局長、前往第二區組織路工事務所、籌修淮城大路、至第三區各鄉道路、去冬已派路工主任馬銓辦理、現土方已完成十之七八、不日可全部竣事。一俟完工後、又再專案呈報、除督飾認實辦理外、理合將職縣到任以來、關於路政實施概況、備文呈報鑒核示遵。

○謹呈○

建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公報刊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聲明公文、或載在別他報紙者、不得複載。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總報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和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原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愛不惟何首嚴行拒絕即僥倖亦宜免除或加以限額
- 二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困疾苦以為熱利除弊之標準
- 三親民衆**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選派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四矢慎勤**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儉節儉服食起力求儉約婚喪嫁娶賦求中節不可鋪張
- 五尚節儉**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華命且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絕嗜好** 官吏官場大弊莫過於非不明辦事不認其行政長官應澈查各系統統權範圍認其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七嚴獎懲**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一十九期目錄

教育

教育廳令通報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應報表冊
教育廳公布本年補給縣學會指定學校院系表

建設

建設廳令委技正從選設計文山縣屬特別工程
建設廳令楊主任呈報大理油庫工作情形
建設廳令委技正查明文山等處所修路幅是否符合規定
建設廳令市府呈報不安汽車行改組情形准予備案

實業

實業廳令可保封煤業公會呈報籌設礦管各情准備案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三期止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移每年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報號希垂察焉此啟

教育



△民

政▽

△教育廳以現值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通令造報第二學期應報表冊

之際，所有省立中等學校應即造報分期事項，以憑彙辦。特訓令各省立中等學校遵辦，原文如下：

查省立中等學校分期造報事項表，付經屢次通令遵辦在案，現值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之際，各中等學校應分別遵照

中學規程第二章第九、十、十一、十二條
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十二、十三條
職業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十五條

之規定事項依限造報，呈廳彙轉，敎部備案。除分令外，合將上項規程規定應報事項列

教育

單會發，卽即將本學期開始後應報事項表於
事文後一星期內登備齊全呈報。其有二十二
年度第一學期事項表尚未呈報者，仍應從速
造報呈報。勿得疏漏延宕；是爲至要。此令

附省立中等學校應報事項

(甲) 省立中學應報事項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
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
名冊。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
、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 前學年各級學生成績表

以上各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
始後一月內呈報。

(四)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
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五)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
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六)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以上各項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
月內呈報。

(七) 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
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
項成績表送呈本廳核准後、舉行
畢業考試。

(八) 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
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送呈本
廳轉報教育部備案。

(乙) 省立師範學校應報事項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
生、休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
職務、俸給。

(三) 前學年各級學生畢業成績表。

(四) 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

以上各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月內呈報。

(五)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六)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以上各項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月內呈報。

(七)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

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本廳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八)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

教育

表及分隸服務辦法，呈本廳轉報教育部備案。

(丙) 省立職業學校應報事項

(一) 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二) 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三) 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四) 畢業生服務狀況。

以上各項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月內呈報。

(五) 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期前

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本廳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至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本廳轉報教

三

教育

教育部備案。

八教廳公布

本年補給獎學金
指定學校院系表

教育廳現以本年秋季國內各大學騰出獎學金缺額多名，應即照案補之，特將指定補給獎學金學校院系列表公布。除通告校外各學會，及佈告週知外，並檢取布告及表，令發各省立高中以上學校張貼週知。原件如下。

本廳茲印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照章補給獎學金佈告，附指定學校院系表、張貼摺、並檢發所屬高級中學督師範、農、工等校、張貼校內、俾衆週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佈告二張，附表二張。

▲附佈告

照得本廳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呈奉核准公佈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

科學校獎學金規程，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實行，並制定第一期變通補給獎學金指定學校院系表公佈各在案。

凡在二十二年秋季由國選送，暨自行考入指定國內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之本省升學學生，已獲先後送滿該項規程聲請補給獎學金前來，當經分別核辦在案。

茲查本省新頒國內留學獎學金規程第二期：「獎學金名額定為二百名，除第一期應連同舊案名額一共補促二百名外，以後視其陸續畢業騰出之缺額逐年考滿補給之。」等語；其在國內大學已補獎學金之本省學生，本年秋季應有若干畢業，騰出獎學金缺額幾名，此時不能決定，大約在二十名至四十名之間。

本年秋季騰出獎學金之缺額，自應照案補之。其學校院系仍以第一期指定者為標準，除由本廳於本年秋季招生前酌量考送外，

並由自行考入指定學校院系者補給獎學金。
 凡本省高中畢業生有志自赴國內大學及
 專科學校升學者、應查照本廳第一期變通補
 給獎學金指定學校院系表、投考指定學校院
 系、俟取錄後、即照新頒國內留學獎學金規
 程第七條之規定、聲請補給獎學金可也。
 合將本廳第一期變通補給獎學金指定學
 校院系表附後布告週知。此布。

△附表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期變通補給獎學金指定學校院系表

學校名稱	各學院獎學金名額						一校補給獎學金名額合計	備考
	農	工	醫	理	教	文法商		
國立北平大學	—	—	—				四	
國立北京大學					—	—	二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二	二		四	理學院 教育學院 各一名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同濟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上海交通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二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八	一	二
				土木工程系、電氣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各二名、共八名、		

國立四川大學			一						二
國立中山大學		一							二
國立上海商學院							一		一
國立北洋工學院		一							一
中央政治學校				一					一
私立協和醫學院			一						一
私立燕京大學					一				一
私立南開大學				一					一

教育

七

- 一 凡本省高中畢業生在二十三年秋季自行考入本表指定學校院系者，應照新頒國內留學獎學金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履行聲請獎學金手續，聽候核辦。
- 二 如有聲請手續不完備者，係屬自誤，不補獎學金。
- 三 茲將新頒國內留學獎學金規程第七條原文照抄於後：
第七條：凡自行考入本表指定之學校院系為本科正式生成或研究生者，其聲請補給獎學金之程序如左：
一、聲請手續：由聲請人備具簡明履歷一份、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出所在學校加具學籍證明書、最近學科成績表、函送本廳核辦，並由聲請人通知在省家屬備具漢籍證明書，逕呈本廳核辦。聲請人之履歷，須具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日畢業學校、現入學校及入學年月、院系年級、畢業年月、家長姓名、職業、住址等項。
二、補給次序：凡聲請獎學金經本廳審查合格者，依據聲請之先後，順序補給獎學金。如聲請合格者超過所稱名額時，僅年級高者先補。同年級者僅入工、農、醫、理、或教育學院者先補。同年級同院系者僅成績優者先補。如額滿無從補給者，存記候補。
三、補給年限：凡經本廳審查合格准補獎學金者，自核准之月份起，至該生法定畢業之時限為止。不得請求延長。
其他未指定學校、因為獎學金名額所限，合併聲明。

▲建

設▼

△建廳訓令蔡技正從速設計文山縣屬特別工程

計文山縣屬特別工程

建設廳奉 省府令催「從速設計文山縣屬特別工程」等因，經訓令開段蔡技正世環從速設計該縣屬特別工程，以便着手興修。并呈覆 省府備案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九一九零號訓令開、「據副官長陳盛恩呈、「據文山縣營工員張汝庚呈報該縣沿途土路、戶鏟挖通、不日即可告竣、惟特別工程及橋樑、尚未着手、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應令飭建設廳查核速辦具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

、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文山土路、不日既可告竣、自應着手興修特別工程、及橋樑、以便實現通車。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技正即便遵照、從速設計、繪具圖說、呈廳候核、以便分別辦理、是為至要。勿延、此令。

(二)呈文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省字第九一九零號訓令、據副官長陳盛恩呈轉文山營工員張汝庚呈報、文山土路、不日即可告竣、惟特別工程及橋樑、尚未着手各情一案、飭屬遵照辦理、等因。查文山段所有特別工程以及橋樑、前已由廳令自員劉殿斌、蔡世環、從速設計、繪具圖表、呈廳核定、以便分別辦理在案。奉令前因、除再遵令覆辦、

一、該技正呈覆到廳、查核酌定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覆、並繳還奉發原呈、懇請鈞府鑒核備案。

△建廳指令楊主任呈報大理測量工作情形

建設廳陳大廳段主任楊奉賢因早大理測量工作情形、祈鑒核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函呈悉。所報測量工作情形、肅予備查、仰仍努力進行、早日測竣動工、并將日報表按日填報候核、日報表應注意沿途經過及附近村落名稱弧度坡度大小須詳細列入、不得草率從事致碍考核、切切、此令。

原函

(上略)切職除工作、於寒刪銑錄各日、因伏延誤、未能工作、曾經詳報在案、茲

建設

於十八號廢舖工作、二十號到頭舖、距大理約二十餘中里、共計九里三百八十公尺明日(四月二十五號)移往顯城約三十中里之灣橋、所有以後工作情形、客當續報、肅此誌呈(下略)

△建廳訓令蔡技正查明文山等處所修路幅是否符合規定

建設廳嚴密查報稱、「文山等處所修路幅、多有不足九公尺之規定者等語」。特令飭開創段技正蔡世琛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原令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遵辦事、頃據密查報稱、文山等處所修路幅、多不足九公尺之規定者、似此殊屬不合。查在幹道內、而非特別工程、不

十一

准攬減尺度，曾經透令運辦在案。該段各處路幅，是否合此規定，合行令仰該技正即便遵照，詳細查明，切實具覆，以明真偽，而憑核辦。其他所築之路如有不在規定範圍、擅自減縮者，均應切實查明具報，切切，此令。

△（改組）市府呈報平安汽車行

改組情形准予備案

建廳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報平安汽車行，改組為福星汽車公司，請查核備案等情。經核准備案，指令該市長轉飭該公司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核與定章

、尚屬相符，應予備案。仰該市長即便導斷該公司遵照，迅速來廳繳納實捐，以憑派員前往檢驗後，發給牌照，以資營業，勿得延誤，此令。附件存。

（二）附呈

案據商辦福星汽車公司呈稱：「緣平安汽車行，於三月二十日，經股東大會議決，改組為福星長途汽車公司，詳遵汽車開放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呈請核實備案，請呈發給牌照。並附呈改組概況表、章程、股東名冊、職員名冊、及營業地址、等表各二份，一併呈到府，當經核與定章，尚無不合。除登報將所呈各表抽存備案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廳查核發給執照，俾資轉發，實明為便。謹呈。」

△實廳指令

可保村煤業公會呈備案

實業廳據可保村煤業公會會長周文人呈報奉發卯山警察規程遵將原設山警隊改組成立并請委任李鍾泰為所長周允中為分所長附呈履歷祈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並咨請民政廳查明核委，其文如次。

(一)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據呈籌設山警各情，應准備案。至薦請委任各所長一節，既據分呈，並候民政廳核明會銜呈請給委，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二) 咨文

案據可保村煤業公會會長周文人呈稱，奉發卯山警察規程，遵將原設山警隊改組成立，並薦請委任李鍾泰為所長，周允中為分所長，取具履歷附呈，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原文已據聲明選呈不再登錄，暨指令

實業

外，相應咨請 貴廳長煩鑒查明，如所呈與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相符，希即主稿會呈省府核委，轉咨備案是荷。此咨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教育、十稅務、十一憲法、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 六、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投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審、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有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位即刊專

題。分發者外者、則分贈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遞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應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齊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惟何官應行拒絕即餽送禮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判別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國營不檢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若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四矢慎勤**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據法律系統繼續辦理認真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五尚節儉**
上下隔閣敷衍塞責賄賂官除腐敗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若否互用庶幾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六絕嗜好**
- 七嚴獎懲**
- 八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二十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二十二日第三九〇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錄

訓令滇黔兩省行政官署等官俸表補充辦法三項
通令保護美國人前星女士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
通令保護美國人前約等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

勸諭申斥夢雄特縣立中學備報二十一年度統計表

教育

實地指令昭遠縣呈報辦理公佈林場業權
實地呈請實業部核准發給南昆昆製道廠商業註冊執照
實地指令麗次縣呈報舉辦第一區農林水利築壩情形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報創設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另辟晚報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以清界
報期均查照舊例此啟

會議錄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二十一日第三九〇次會議

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呈為遵令簽註暫行征兵令草案
並加具意見請提會公決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擬擬草案第十條、關於正役之召集
習、應由總督省府會銜召集之。第十九條、
仍用將校二字。第二十八條、每年自十二月
一日、至次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間、凡滿二十
歲之男子、均於次年一月內、報告本籍地方
之鄉鎮區長之規定、係准其自行報告。又每
年十二月至次年十一月之間一語、嗣語含混
、且規定之時間過長、易滋流弊、以上各點

仍交參議院編為修正。其餘民屬修正字句各點，均屬妥當，應准開改後，即日會銜公布。於本年內，分別實行，公佈時，並須將向來兵役之疲弊、人民之痛苦，以及人民應具有當義務各點，剴切布告。

(二)鹽運使呈請略予變通場長任用資格期，取得人之效等情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用人貴有標準，現在經考取任用各場長，雖亦有辦事不力者，儘可撤換，如不敷用時，應仍照案准以熟習鹽務者舉行第二次考試，所謂變通之處，應勿庸議。

(三)鹽運使呈明黑井區運銷困難情形擬具補救辦法等情一案新核示案。

特

載

訓令遵照酌定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

三項

議決 奉屬鹽務行政，該運使自有監督指揮之權，運銷處應仍照舊辦理，惟該處一切支，應報請該署查核，至運銷處開支，應力從儉節，除該處職員薪公外，應一律取消，以重公帑。

(四)鹽運使呈請轉現井在家坪井開沙井黑崗井狂野井等五井准予一併改設場務所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照准辦理。

(五)鹽運使呈請擬訂整理開慶鹽灘三辦法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一併照准辦理，分令公路經費委員會遵照，以備公路款，即由該署照辦。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 據主計處呈報會同給發部召集各院部會商酌定暫行

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三項通令遵照由。
經訓令各廳院處遵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公函內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困難、請召集各部會審議支俸辦法、經飭據各部會審查報告、擬請轉呈飭令主計處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院部會、會商決定等情一案、奉諭、在文官俸給法、未經制定公布前、各機關應遵照本府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十月十四日第五二二號訓令、核定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支俸辦法三項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可依兩新表說明欄內所列、由各機關報中銓叙部核定。如尚有其他困難時、亦可與銓叙部妥商酌定、呈府核辦、以資解決、惟理值各機關趕編二十三年度

特載

概算之時、其應如何將舊有人員保留原級、并必要時、酌照新表中比原俸最近一級支俸、期與新任人員依新表等級所支俸額、漸臻接近、不致相懸過萬之處、有交由主計處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院部會商酌定之必要、若即照案交辦、等因、除函交考試院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件、准此。○遵照會同銓叙部函請各院部會派員負責人員到廳會商、當經本廳接議、此次奉諭召集會商之目的、一面應設法使新舊人員俸額、漸臻接近、以期新表容易推行、一面應顧及國家財政、不使經費增漲、以期預算容易成立。○並經銓叙部行政院各代表先後提供辦法意見、經彙附詳結果、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臚列於下：(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

特載

原級調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標準遞加。
(乙)加俸不準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標準遞加、但准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爲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異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
(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級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及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級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敘部備查。
(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級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所有上項補充辦法、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雙方緊鑼密鼓、期無偏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支審呈鑒核、

、如蒙核准、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再附陳者、此次會議、參軍處代表提請銓敘部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期與事實相符。經業決定：(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二)廿職務即屬待遇者、應於組織法內明白規定、以資根據。(三)各機關已有待遇情形、請抄送銓敘部、以資參考。財政部代表提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薪辦法、在新表施行後、應如何厘定、詳劃一案、經業決定、財政部所屬機關、其叙級支俸、具有特殊情形者、可由財政部依新表說明書一二兩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級、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分別列表、咨由銓敘部核定施行。上列兩項提案決定辦法、於推行新表關係重要、合併呈報、伏乞鑒核備案、等情、並錄文官處。陸、准考試院函據叙叙部抄同原決議案、轉請陸核前來、存核無異。指令主計處、呈件均悉。補充

辦法三項。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可也。
○決議兩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即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保護美國人

羅尼女士
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福建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美國
人羅尼女士前往各地遊歷一案由。特登報代
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六一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各第一區綏靖處

各縣縣長

特載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福建省政府秘字第一三零號咨開
、「案准駐福州美國領事函開、茲因送開
門美國領事署、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
發給、本國人羅尼女士 遊歷中國第四號護
照一件、煩請察收、迅予蓋印發還、以憑給
執、為荷。等由。准此、除將原照、照章蓋
印、隨即送還、請其轉飭該持照人、於河南
一省、以及其他剿匪戰事土匪未靖區域、暨
邊境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并由本府
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咨照、請即
轉飭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
務須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
、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事外交
特派員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
護、並應加以注意、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五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勸屬保護美國人雷灼等前往各地遊歷一案由 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五六號

- 第一層邊督辦
- 第二層邊督辦
- 令第一區探檢處
- 各縣探檢處
-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七一七號咨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耀呈稱、現據美國人雷灼等、先後携同護照共十册、現周請求簽印、擬往中國內地遊歷各等情。據此、當經職局將雷灼等携來護照、驗核無異

▲附原表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六

除分別簽印發還、並於英國人何明華護照內註明、凡各該省現有軍事及剿匪區域、暫勿前往外。理合編就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表份、備支呈請察核。俯予分別函令飭屬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表列各外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等由、並抄送原表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交特派員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並應加以注意、此令。

主席雲 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何明華	巴克	張國	裕嘉鈕	胡伯烈	湯臣	雷灼	姓名
英	美	同	同	同	英	美	國籍
107174	二八三六	同	同	同	(加印)	17210	護照號數
廣東 蘇浙 廣西 雲南	上海	同	同	同	同	廣東 廣西	遊歷目的地
四月十二日	四月七日	四月十三日	同	四月十二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九日	簽證月日
軍事劇區 城暫勿前往							加註

特載

七

(教)

△教廳申斥

楚雄等縣立中學報二十年度統計表

教育廳以楚雄開遠等縣立中學師範、應
報二十年度中學統計表、迭經嚴催多次、均
延不呈報、特代電申斥、並飭每日補報。原
據如下。

楚雄、開遠保山、洱源、雲縣、大理縣立中
學、大理縣立女師、昭通共立女師校長同覽

實業

△昭通縣辦理公告

呈報辦理該縣公告林場

實業廳據昭通縣呈報辦理該縣公告林場
業權等事新核示一案。當經令飭遵照前令認
實辦理進行、其文如次。

(育)

、察奉 教育部極目代電催報二十年度缺報
中學統計表、等因、奉此、查本省二十年度
中學統計表、各校均已呈報完全、惟該校等
迭經廳令嚴催多次、竟延不呈報。玩忽要公
、應予申斥、合再電催、仰即奉電後 每日
補報、倘再玩延、定當嚴懲不貸、教育部奉
印。

呈悉。查本廳第一八八號訓令、飭辦公
告林場業權、等事、要在切實奉行、限期完
成、並以後逐年分期種植、務期十年種滿、
以符定規。被稱已飭建設局長分函各區林務
員、轉知各林場管理員、定期召集會議、開

章進行等語、殊覺簡略、未便核辦、應飭該縣長遵照前令、一面認真督率進行、一面將辦理情形、據實詳細具報、是為要、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實業部 華南肥皂製造

商業註冊執照

實業部轉昆明市政府呈轉華南肥皂製造廠備具商業註冊文件請核發執照等情一案。當經呈請發給執照以憑轉發祇領、其文如次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華南肥皂製造廠、備具商業註冊呈請書、解繳呈文費、印花稅費、請轉呈註冊發給執照、等情到廳、查所備各項手續、尙與規定相符、自應准予呈轉、除令飭該府註冊所、逕行分別註冊、靜候轉請給照外、理合將呈請書一份、証書一聯、印花稅費一元、連同註冊費滇幣十

實業

元、由市政府抽留辦公費四元、餘存六元、依照呈准照收滇幣折合實解之案、折幣國幣五角、一併具文呈請鈞部核收、發給執照下廳、以憑轉發祇領、實明公便、謹呈

實業部

計呈呈請書一份、証書一聯、國幣印花一元暨註冊費國幣五角、第零一二一零號滙票一張

雲南省實業廳廳長廖嘉銘

△實業部轉昆明市政府呈轉第一區

水利築堤情形

實業部轉昆明縣呈報舉辦第一區興修水利築堤情形并附呈水利委員會章程稿示一案。當經分別批示令飭遵照、其文及章程如次。

呈悉、查該縣所擬修築五朶架管口水堤

九

實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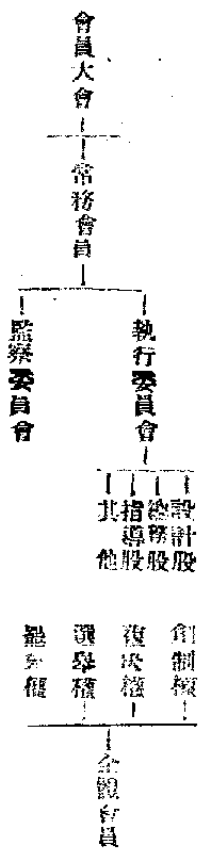
、既於農田水利關係甚大、自應積極進行、以期早觀厥成、惟興工之前、應將工程精確計劃、及用款預算、等項、詳呈來廳、以憑核辦、另呈到章程一份、亦經核閱、倘無不合、准准備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水利委員會章程

雲南省勸業廳第一區水利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以提倡地方之水利、圖謀農業發展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勸業廳第一區水利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區公所。
- 第四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組織系統如下。



第三章 職員

第五條 本會由全體會員大會中、選出

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

第六條

員一人，主持日常事務。
執行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
指導、設計三股，每股設主任
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四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具有左列
資格者，得為本會會員。

- 一、取得有本區戶籍者
- 二、信仰三民主義、思想純正
確無嗜好者
- 三、按期繳工役義務者

第九條

有違背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不得為本會會員。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行使創制複決選
舉罷免及其他一切水利應享
之權。

實案

第五章 職權及任期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在解決本會
一切之重要事件，選舉職員，
變更章程及審查經費之收支等
事宜。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之執權，在執行大會
議決案，處理本會事宜，常務
委員主持日常事務，督促各股
工作，召集會議，監察委員之
職權，在監督執行委員會之一
切工作情事，並協助常務委員
推進會務

第十三條

各股主任，秉承常務委員之命
令，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之任期，以半年為限
，任滿改選，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

實 舉

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十七條 全體職員會，每半月開一次。

第十七章 經費
本會經費，經大會議決，由水利公款項下撥用，如不敷用，得臨時開會籌措。

條 八 章
解 散 及 清 算

第十九條 本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及監督機關核准後，方得解散。

第二十條 本會於解散之前，由會員大會中選出清算員二人，清算本會之一切經費，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如不能選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算人員代表全體會員執行本會之一切經費之權。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呈請區農會呈請縣農會，分別呈請縣黨部、縣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稅、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備、因材料不齊、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別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剝奪。

送、分寄省外者、照分別登記簿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登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自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五字、或「交換」字樣、章以杜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火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何官職行拒絕即稍進職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毋與絲毫奢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自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罰少不罰後各行其是官德凌替積弊叢生權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綱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消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利國且應嚴密考查即對於下官亦應微可督否互相推諉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121-13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二十一期目錄

民政

令委籌備縣市長選舉委員會選舉事務所各籌備員

指令民權呈轉昆明縣縣政建設實業區籌委會呈請獎

叙各辦事員案

指令民權轉稅務署羅宏遠被控察情形准備案

教育

指令放應昆華女中文科主任張克聖退休金應准由省

庫支給

秋應轉令限期征集音樂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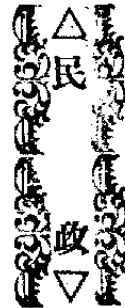
建設

指令公路籌委會呈請派員指導民工准照辦

指令呈請呈轉省自縣民王漢武勸捐修築蒙新公路

案

民政



△令委籌備縣市長選舉委員會

呈報成立籌備縣市長選舉委員會選舉事務所日期並請委應行設置人員補冊預算書請給委備案由。經核明指令遵照並訓令審計處查照如下。

(一)指令

呈暨附件均悉。請委各員，核與組織章程相符，應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查考。備呈之預算，查與前報者相合，惟該所添新設機關，所報預算，應令發本府審計處查照。若再彌造一份，呈府備

案。此令。履歷存。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據民政廳廳長兼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監督丁兆冠呈稱、案奉鈞府第二一號指令、據職屬請成立雲南第一屆籌備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等情一案、奉令開、呈件均悉、當即提經本府第三八四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組織進行、經費并准如請令財廳照發、等語紀錄在案。除轉呈到預算書、令發財政廳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預算書補造一份、呈府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定期於四月十六日、將選舉事務所先行組織成立、即日開始辦公、以便辦理一切籌備事宜、其照章應行設置之主任一員、請以職廳現任第三科科長戴紹和兼充、又一等籌備員二員、請以第三科第一股主任常憲章、第二股主任王杰二員兼充、二等籌備員二員、請以第一科

一等科員謝崇賢、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二等科員宋文熙二員兼充、三等籌備員二員、請以陳寶泉和秀二員充任、除飭該員先行到差供職外、理台另單繕具該員等職銜姓名一紙、並遵令補造預算書一份、並檢同陳寶泉和秀二員履歷、具文呈請鈞府併賜鑒核、分別給委、並祈備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並暨附件均悉。(見前指令)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將呈到預算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指令民廳

呈稱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委會呈請選派各級專員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呈轉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呈請選派各級專員一案祈鑒核示遵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呈悉。書役人等發給恩薪一層、如請辦理。餘議雖過優、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

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覆核示遵事、案據昆明縣
縣政建設實踐區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金在錦
呈稱、案查前奉鈞廳第九零四號訓令略開、
茲委任林景輝、常憲章、黃德智三員、充昆
明縣縣政建設實踐區籌備委員會辦事員、飭
將委狀轉發各該員承領、到會供職、計發委
狀三件、等因奉此、遵將奉發委狀、分別各
該員祇領、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會供職
、並依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督飭分掌職
事文書、及會計庶務事項、計自成立日起、
至裁撤日止、爲期雖僅四月、而該員等協同
各委員加緊工作、不遺餘力、在此短期內、
轉縣政建設實踐區籌備事宜、次第趕辦、均已
具有端倪、洵不無微勞足錄、應請分別獎叙
、以資激勵。查林辦事員景輝、曾署瀘西縣
司法官、瀘源縣縣長、在省自治籌委會文書

民政

主任差內、荷蒙鈞長、會同陸副委員長、
保請以縣長優先委用、擬懇根據前案、轉請
查缺委用。又常辦事員憲章、歷隨機關改組
、在廳供職多年、曾署邱北縣易門縣縣長、
擬懇轉請以縣長存記、遇缺委用。又黃辦事
員德智、前在廳中一等科員差內、積勞致病
、奉准給假醫調、一俟痊癒、准予回廳服務
有案、擬懇轉請、仍以原資委用。至會內新
派各書役、一時若無缺額可補、擬即由各
發給一個月恩餉、以示體恤、經於第十次常
會議決、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辦理
、轉呈示遵。等情、謹此、覆查該會現既因
籌備事宜完竣。裁撤、所有原日在會辦事出
力各員、自應分別給予獎叙、俾資激勵、就
中除辦事員林景輝、昨經自治籌委會呈保、
已奉鈞府令發本廳、查有縣長相當缺出、
呈候優先委用、自應遵照辦理、不再設議外
。又辦事員常憲章、先後在廳供職多年、曾

三

署邱北易門兩縣縣長、其資格核與保荐縣長條例第四條、第一二兩款所列資格、均屬相符、據准如請以縣長存記、遇缺委用。又辦事員黃德智、前曾充本廳一等科員、茲擬由廳仍以原習存記、俟有缺出、再行呈請給委。至各書役既無缺可補、並擬准由該會各發給一月恩薪、以示體恤。所有據情轉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民廳

刑科查辦羅宏遠被控各案情形

準備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呈轉大關縣長呈復查辦第一區區長羅宏遠被控各案情形祈鑒核備案由。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核查所呈、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大關縣縣長陳春芳呈稱、切縣長前

奉鈞廳 先後令飭查辦職縣民衆代表孫光琪等呈訴第一區區長羅宏遠各案、議擬具復核奪。各等因、奉此。縣長遵即檢齊等宗。一面令委評判委員田昌、何銘敬、江國瑞、郭培英、曹鍾德五人承公評判。擬復核辦、一面派警傳集羅宏遠兩造、曉諭質訊評判去後。茲據該委員等呈稱、呈與會同評判、擬擬具復、請祈鑒核事。切奉鈞長、令飭評判本縣民衆代表孫光琪等、先後呈控第一區區長羅宏遠各案、具復核辦、等因、奉此、遵即於本月七日、傳集原告人孫光琪、甘樹、趙家溶、郭冠英、龔容麟、孫光鼎、管被告入羅宏遠。雙方設庭質訊、據原告人供稱、如原呈所述、除各供省繁不錄外。復據被告人辯稱、案案如果是實、何以被害人不自首訴、被控事實有無証據、應請調查。等語、而原告人則謂、我等就是被害人的代表。代被害人告訴的、若要証據、証人就在外面、請傳

來一問，便知確實。乃將証人傳入，就是被害的人，其被害的情形，各說各事，完畢。委員向被告人一訊，則被告人言語支離，凡事迴避。委員等洞燭其奸，反復詳詰，已默無答，本應依法擬處，以儆效尤。惟念年少，請淺，初任公職，其不善作事之處，不無可原，不過情性粗暴，倒行逆施，若不稍事諷感，未亞有損。政府倡導自治之盛意，而灰人屏趨向自治之心理，擬請將被告人，區長職務撤去，以示懲儆，而昭儆戒。如此處分，本不足蔽其事，但因地方事務，日來方長、委員等，係為免除後來糾紛計，用取和平解決方法，以爲異日進展餘地，擬請免議其餘。所有評判證據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齊案發卷宗，具文呈復，請新鈞長、俯予鑒核。爲此謹呈。計呈繳卷宗一東。等情，據此。咨該委員等，所擬實訊該區長處分，尙

民政

屬平允，應准如擬。美請將該區長職務撤去，另調相當職務，以示寬大。而期改過。章職，查有自治訓練所，甲等第一畢業學員周嗣宗，品學兼優，堪以委任，是否有當，理合檢齊原呈，並具履歷，具文呈繳，請新鈞長、俯賜鑒核，迅予給委，俾得轉發，祇領接替，實沾公便。計呈繳原呈二件，履歷一份。等情，據此。查此案迭奉 鈞府令飭，均經轉令該縣，蒙公澈查呈復核辦。各在案。茲據呈復前情，查該縣第一區區長，羅宏遠被控各案，既經道令委員集案評判，議擬處分，呈由該縣長核轉前來，應准如請撤去該羅宏遠區長職務，遺職並准給委自治訓練畢業學員周嗣宗接充，以示懲儆，而維區務。除將撤到原呈，連同履歷分別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教 育▽

◎指令教廳

只華女中、培正任備案
羅琪休金應由省庫

給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據昆華女子中學校呈
復該文府主任張秉錕退休已滿六十歲對呈証
件一案新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廳遵照並調
令審計處及財政廳辦理如下。

案據教育廳呈稱昆華女子中學校呈復該
校文府主任張秉錕退休已滿六十歲、附呈証
件一案、新核示前來。除以前呈及附件均悉
外、將主任退休金、應准由省庫支給。除分令
辦野處及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轉令飭遵
。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
屬呈抄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顧品端呈

稱、一呈為呈請查核辦理事、案奉鈞廳訓令
第一三六號開、奉委雲南省政府護令省字
第一九七號為本廳呈轉該校文府主任張秉
錕呈請退休一案開、案據財政廳呈、為奉令
核議該廳呈、據昆華女子中學校張主任秉錕呈
請退休一案。新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前呈及
繳件均悉。應予如繳照准。除分令教育廳遵
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
原呈照抄、並將證明文件、一併令發該廳、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件、証
明文件一束、奉此、合行抄呈令飭該校長切
實查明該主任現在年齡、已否滿六十歲、檢
證具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附存。此
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本校
事務課第一股張主任秉錕、呈請退休一案、

前於上年七月內楊前校長家鳳交卸時、曾經切實聲明、該張主任在校服務年限、及其年齡、審否不再、實與省政府規定公務員退休章程相符、始行轉呈。及校長接任以後、雖當日不多、但與該張主任同歲昆明縣籍、同在教育界服務、知之有數、亦深悉該張主任在本校服務最久、而年齡實已滿六十歲、復負實切實證明、呈覆在案。茲奉前因、當經檢存本校檔案。見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號、楊前校長家鳳任內、奉鈞廳第六一四號訓令、轉奉 曾政府第一二四號訓令節錄報之行政院遵照 國民政府豫考試院擬定各機關每三個月填報之職員進退名額、薪俸、現任人員各表案。於是年七、及十二、各月、又二十一年四月、先後呈報本校二十年春、夏、秋、冬、各季之現任人員一覽表、其內一級明該張主任年齡為五十九歲、查歷二十二年呈請退休時、是該張主任年

齡實已滿六十歲、均經呈報鈞廳有案、並業鈞廳轉呈省政府及行政院有案。理合將本校楊前校長家鳳前報呈項二十年度各季本校現任人員一覽表檔案檢出一份、具文呈報、請祈查核辦理、實為公便、計呈二十年本校現任人員一覽表一份。等情、據此、查公務人員退休金、向係由省庫支給。此案前經本廳據情呈請 鈞府轉令財廳核議具覆、以該主任係由省教費項下支給、如許查該主任年已滿六十歲、此項退休金、請准節由教費項下支給、等因、當經令校查覆去後、茲據覆稱該員確已滿六十歲、並檢証前來、核尙相符。此項退休金可否仍由省庫支給之處、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限期徵集音樂教材

教育部奉 教育部訓令節速徵集音樂教材

教育

教育 建設

、業呈編訂一案。經呈請令昆華男女中學、昆華師範、昆華農工兩職業學校、昆明市縣政府依期遵辦。原令如下。

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飭召集中小學音樂教材一案。經以第六七三號訓令、刊印雲南教育第一卷、第十一期、飾即依期彙呈、以憑核轉在案。茲

價奉 教育部數字第二二六三號訓令開：

「查本部為編訂中小學音樂教材、曾於二十二年六月、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彙集自編之音樂教材、并限期呈報各在



▲指令公路經費委會

照辦

呈請核准 坐落民工

八

案。現限期已逾半載、各省市送令呈送者、已屬不少、惟尚有未呈報者。用特重申前令、仰該廳迅即向所屬中小學及其他團體或私人徵集自編之音樂教材、俾四月終彙呈本部以便著手編訂。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廳長即便轉知該校音樂教員、將自編之

音樂教材、俾於四月底以前、彙呈本廳、以憑核轉。切速勿延、此令。

本府據公路經費委員呈為核准張段函委員報告請派高級軍官一二員坐落民工以免延延而適工作一案前核示由。經核竣照辦指令

該會知照並會總部銜副官長陳盛恩遵照如下。

案據公路經營委員會呈稱：「案准本會備段兩委員報告稱，鎮南段自天子廟至錦祥鄉三屬交界處，工程頗多艱難，現已完成十分之八九，惟自楚鎮屬交界起，至新鋪止，約有七十餘里，因請求改訂路線，概未動工。現在業經改訂，讓出良田八九千畝，地方紳董，既具切結，限四個月內完工，惟路線過長，橋洞甚多，宜將鎮南工務處，以專責成。所有十路湖洞，既限四個月內完竣，每日非有六七千民工，不能如期告竣。以鎮南縣縣長之力量，決難派足多數民工，擬援富廣開遠成例，由會呈請總指揮部會政府會派高級軍官一二人，坐催民工。如能做到，民工必如數照派，鎮南全境，即無問題，等由。到會，查鎮南改訂新綫，已奉鈞府核准，轉令該縣從速興工，依限完成在案。茲准張

建設

段兩委員請派高級軍官坐催民工，係為依限完成工程起見，理合據情呈請鈞部俯賜核准，令派高級軍官一二人，坐催民工，以免延遲，而速工作，實為公便。仍祈批示祇遵。一、等情，據此，除以呈悉。照准由副官處選派幹員，前往坐催。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副官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派員姓名，暨啟行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指令建廳呈轉

路案

本府據建設廳呈為據蒙自縣呈轉該縣民王憲武願備資修築蒙新汽車路以利地方交通一案請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廳轉飭遵照原文如下。
呈悉。查該民如此熱心，洵為可嘉，准

事自行修築。惟路線須秉承該管縣長指定，軍測動手續。工程不大，即自請明白技術人員辦理，如中該縣長派員代測，須限定日期測完，不多不得過十日，再該民保自行修路。所有各計劃書表，均不必先行呈府。俟工完報竣驗收可也。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早為轉請衡核示遵事，案查前據蒙自縣長李宜治呈稱，謂縣民一憲武呈稱，年四十二歲，籍貫蒙自。現住桂林街。為修築蒙新汽車路，以利地方交通，請新轉呈建設廳核辦。查速派員勘定路線，繪具圖說，以資正式請開工興辦事。緣公民世居蒙城，緒澤悠遠。清季漢回之爭，地方騷亂，先祖率家遷居開城十五里之新安所，遂履藁焉。公民生長於新，切有志於當地之建設事業，以期便利於父老，利於桑梓；非敢希垂名，壘斷利

權也。愛鄉之心，油然而發，實有不能自己者。願以力微能鮮，有志未逮。願者奔走商場，小獲鱗頭。衣食之外，不無盈餘之資，謹援馬資千鈞，蟻負一粒之義，恪一先總理修築道路，以利民行之道。擬從事於修築蒙自城。至新安所之汽車路，雖力有不及，然強而行之，或可以勉踐厥事。查新安所，為蒙自重要鄉鎮，且與靖邊蠻龍交通孔道。距城約六七十里，位於蒙城之南，而稍偏於東，與蒙城往來，尚有二道。一道由蒙城南門外南行，順南山之麓，迤邐而達新安所，此道年久失修，近已鮮人行走，一道由蒙城東門外，東南行，至梨江河。沿河沿河堤而南，以達新安所。往來之人馬牛車，胥取道於此，冬春之期，往返尙覺非艱，一屆夏秋之交，雨水連綿，道途汗陷，行人跋涉，極感困難，蓋路線沿河岸而行，有時雨量太多，河堤滿溢，以泥泥洋特甚。公民之意

、欲將此道修爲汽車及人行路、以利蒙新交通、修路之時、即取河中之沙石、鋪於路上、將來路工完畢、而河道亦因之深深、一舉兩得、便孰甚焉。又於路之兩旁種植樹木、既足以培植風景、而他日樹木成材、亦是一種利益、此路專供汽車、及行人往來、而牛車馬馱、不能由此經過。其南城外、年久失修之路、亦由公民加以相當修理、專供牛馬行走、所幸兩路距離相等、南門外一路、若加以修理、想以牛馬爲運糧業者、當亦樂於行走矣。惟是修築車路、車前須勘定路線、計劃工程、繪具圖式、編定各種計算書表、呈請政府註冊頒照、方合法定手續、自檢坊而失學、未知輝世之方、壯而經商、尤多建業之識、特此具呈鈞府、請祈銜核轉呈建設廳核准、俾津派員勘定路線、計劃一切、俾得如法辦理、以達公民私願、而利桑梓交通、所有擬築蒙新汽車路、請祈轉呈派員勘

陳設

一定計劃之處、是否可行、理合繕具意見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公民平日經營商業、兼辦鐵廠、雖小有積蓄、並非領富、既慨然獨任修築蒙新一段汽車公路、其熱心公益、洵屬全蒙中難得商人、擬請鈞廳核轉省府給獎、以示鼓勵、而樹風聲、則此後必於繼該商興起之人、實於地方交通、獲益匪淺。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如蒙允准、即乞委員測勘示遵。等情、前來、本廳當以呈悉、查該縣民所呈各節、雖具熱心、頗涉空泛、查公路修築、僅就路基路面挖鋪填攔、以及建築橋樑涵洞等項工程、以最低限度、每中里、約需舊洋幣二萬元、以十餘中里計、約合二十餘萬元之譜、該民是否有相當準備、應飭切實計劃明確、核轉到廳、一俟審核可行、再爲轉呈。至給獎一節、應俟修建完竣、驗收合格後、自應從優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等語、指令去後、茲

十一

建設

據該縣呈覆稱、當即轉令該民遵照去後、復請該商民于憲武呈覆稱、查民此次擬修蒙新公路、在未呈請轉派員測勘之先、曾經一再考慮、確有準備、並以私人資格、請得公路測量隊主任趙錫慶親往無勘、該趙主任勸後、聲稱卅路、就原有路基、抄鋪整江橋以下、順河堤而南、取河中沙石鋪填路面、取財既便、工程亦省、沿路僅有涵洞十餘處、並不費工、約需備津幣十萬元以下、便可完成等語、民思款數雖多、而竭力籌備、尙可應付、故決計呈請轉懇派員測勘、並非以一時感情之衝動、作冒昧從事之舉。日工資一項、工人以民之修建此路、係辦理地方公益、已允許酌減、以此所需之款、尙不至十萬元也。據事前因、理合據實據呈、請祈核轉審查、早日派員測勘、以便造具各種計算書表、編定各種設計圖案、呈請備案、及早興工、以實案願、至於給獎一節、非所望焉。

所有奉令切實計劃之處、理合將計劃經過、據實呈請備核轉呈、實叨德便。等情前來、據此、縣長復咨屬實、除飭該商到省面呈一切外、理合備文呈覆、請祈核示。等情據此、覆咨呈覆各節、該民對於建築此段公路、既經考慮、確有準備、尙屬不虛、似可照准。應否准予自行建築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備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排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稱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剪。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五字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隨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際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索
不惟爲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愛不惟何官更行拒絕即領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領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儉節中饋不可鋪張
- 五 尙節儉
近來尙敗官更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尙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官更應按實績系統編擬範圍認真考核實必認真各實是爲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除絕嗣後不但官更應可時否互相稽察小工合作功益亦應可時否互相稽察小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二十二期目錄

令發修正保衛團施行細則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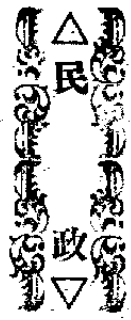
令知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條文

財政

指令運使准將鳳崗等五井改設為診所

建議兩郵局商酌辦理景東縣改設郵路案

建設



民政

△令發修正保衛團施行細則

則

本府據民政廳呈呈修正保衛團施行細則一案。經提會議決通令省內外各屬一體遵照如下。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魁簽覆、辨香保衛團施行細則、擬具修正意見、請提會議決公佈到府、當經提付本府第三八八次會議議決、「照該廳修正通過、公布施行」等因、紀錄在案。除指令暨通令外、合將細則令發、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部頒縣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省保衛團遵照部頒縣保衛團

民政

法第四條之規定按各縣戶口
治區域按戶口編制保甲照規定
簡則實行分別會團並就各牌甲
內抽調二十歲至二十四歲之壯
丁一部份採取義務民兵制編為
各縣常備隊訓練處實施軍
事訓練並服役以期全民皆兵
(另有專章公佈在案)

第三條

本省保衛團除前條所稱之保甲
及常備隊外並遵照部頒縣保衛
團法第五條之規定凡年在二十
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之男子均
一律加以組織編為各縣保衛團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以區為單位每區不
論壯丁多寡統編為一大隊全縣
共編若干大隊以區類推其番號
以第一二三四等字樣別之大隊

第五條

以下即以甲為單位每甲不論壯
丁多寡編為一中隊中隊以下亦
即以牌為單位每牌不論壯丁多
寡編為一小隊其番號各以第一
二三四等字樣別之小隊以下不
再分班

保衛團即以縣長兼總團長並統
率指揮監督長官其大隊以區團
長兼任並設大隊附以在籍軍官
身家清白品行端正有學識者充
任中小隊長以甲牌長兼任如甲
牌長中有不勝任者則在籍軍官
身家清白品行端正學識優裕者
充任於必要時仍得設中小隊附
補助一切

第六條

各大小中隊長隊附或政治訓練
員均由縣長兼總團長委任應造
具名冊三份以一份存縣政府以

第七條

兩份分呈
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保衛隊組織完畢後各中小隊長應備臨時名冊隨時點名外並以大隊為單位造具名冊三份以一份留存本區作隨時點名之用一份呈縣政府以一份呈民政廳備案

第八章

第三章 訓練

保衛隊由中小隊長隨時督束訓話於農暇之時由大隊長選擇相當場所調集加以一星期或兩星期之訓練或射擊並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每年由縣長帶領團長舉行總檢閱一二次並由縣長兼總團長或大隊長隨時施行臨時點名訓話以考查是否照章組織有無團結精神對於學術政治黨教育

第九條

義能否了解
保衛隊武器就各區原有公槍及人民自備槍枝或刀矛應用但須擦洗清潔其服裝於訓練時須著普通短衣加以臂章以資識別平時聽其自便

第十條

第四章 任務

保衛隊平時各營生業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遇國家及地方有非常事變常備隊不敷調遣時保衛隊應有聽候徵調增援或警備後方之義務

第十一條

保衛隊有保護地方清剿零星散匪緝拿反動剷除不良分子之責實行互助急救水火患等事遇有緊急事件發生大隊長或中小隊長勿待請求即自行召集所屬前往協助一面通報比隣繼續往援

第十二條

以盡自衛之責
保衛隊乃人民團體其大隊長中
小隊長均純盡義務不支薪津如
因造具名冊製備器械等項及書
等項得用臨時僱員若在薪軍
官充任大隊附或充任中小隊附
及另行聘任之政治訓練員等均
得酌給津貼其需用均由區公
所酌定籌支

第十三條

保衛團各大隊之召集在平時用
命令或傳單如在緊急之時以快
信是用口傳或用號音或用砲聲
抑或規定舉放烽火均無不可只
期愈速愈妙倘若召集不來聞警
不到意在規避者其在緊急時期
得由大隊長參照懲治法處以罰
金若係平時或臨時點名不到者
亦參照懲治法處以罰金用昭警

第十四條

戒叱項酌金准由大隊長保管以
作製備一切之用但須呈報縣長
兼總團長備案
保衛隊在平時破壞罪案拿緝要
匪清除及動舉發奸細者由大隊
長呈報縣長兼總團長分別情形
給以五元至一百元之獎金若在
戰時緝獲要匪或擊斃匪類者得
給以十元至二百元之獎金若有
特殊勞績由大隊長具事實呈
報縣長兼總團長轉呈
省政府分別給以獎章或匾額以
示鼓勵其因地方出力致傷或
陣亡者准照正式陸軍例呈請議
卹

第十五條

第六章 附則
河麻兩對汛督辦所屬區域及各
設治局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
形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實行並報內政
部備案

▲財政▼

△令知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
第三十九

條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明令公
佈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三十九條條文等
因一案。經訓令財政廳及審計處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

一七五號訓令內開、一為令知事、查預算章
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章程第三十
四條第三十九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 審計處外、合將
原條文抄發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附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

條文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佈後、如因特殊應
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
加預算時、以五院（主管一院
長之提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
決、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

財政

六

管轄關補緝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審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五院一主管一院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行動支、仍應編備概算、供主計處審註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彙案核定、編入預算

△指令鹽運使准將_{以備等五井非改設場務}所

本府據鹽運使李培炎呈將請項井、汪家坪井、彌沙井、鳳崗井、猛野井、等五井、准予一併改設場務所、以便進行、祈示遵用

○經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五月二十日、提經

本府第三九零次會議議決、照准辦理。等因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案奉接管銜前任卷內、關於白磨兩區小井壙寨、分別暨留一案、計請封閉者、為磨舖井茂塹井茂益井里展井二尾井習孔井等七井、請保留者、為鳳江井高軒井日鄧井金泉井順澗井師井山井猛野井磨嶽井茂茂井抱母井景東井茂愛井原耕井等十四井、請改正場者、為彌沙鳳崗兩井、當經上年十二月間呈奉 鈞府第六四二九號指令、以查白磨兩區、各包課小井、除彌沙一井、昨據該運使專案呈報、已另案核飭外、其餘各井、既經核明、分別封閉保留、以利銷征、應准仍按飭辦法、具報審核、等因、在案。又查關於呈請將彌沙鳳崗兩井改設四等鹽務公署擬具預算一案、亦經上年十二月間、呈奉 鈞府

第六三九四號指令、以查濶沙井一案、昨據該署呈覆到府、當經核飭在案、茲復據呈前情、若即照見鹽征收辦理、派員監征、暫勿設四等場、以節糜費、仰即遵照辦理。預算審發還、等因、功在案。嗣經張前任道照上開令案、擬具各項辦法、分別呈函令飭辦理、適值交卸。馳使到任後、對於黑白磨三區、包課各井、詳加考查、悉心研究、除黑井區、向來均係煎不敷銷、尙應極力開掘不計外、至白磨兩區、所請封閉之磨舖井整董井、茂膳井茂益井里巖井二尾井習孔井等七井、及請保留之麗江井高軒井日期井金泉井順邊井師井山井磨嶽井茂茂井抱母井景東井茂愛井恩耕井等十三井、別無疑義、仍請分別廢留、由署廣續辦理。內中如前案、未經呈及之里井區之琅井、逸東慶之汪家坪井、詳保留之磨黑區之猛野井、請設場之白井區之瀾沙井、磨黑區之恩崗井等、井情優越、不可

並論、總計全年包額、共鹽三萬担有奇。一項井年額一萬擔汪家坪井平均年額三千五百担猛野井年額三千九百八十四担瀾沙井年額二千四百担恩崗井三年平均年額一萬一千担。實際各該包商、除認解包額外、尙有一應開支銀息贖餘等項、要皆取償於包辦之井、每年溢額不納止附稅軍餉公路捐鹽斤、當在包額三分之一以上、各包課井多銷溢額鹽一斤、附近正場、即少銷官鹽一斤、公家暗中短收二斤之正附稅軍餉公路捐、以每鹽百斤、應收正附稅軍餉公路捐新幣六元四角計之、溢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鹽、每年公家損失、則爲新幣六萬一千餘、折合舊幣三十萬零五千元餘、實爲最小限度之算法。其他如加秤減價、除盤充銷、致使正場受其影響、短減銷額之數、尙不在內、揆之情理、殊有未當。不獨此也、琅井自二十年四月改包辦以來、灶井自煎自銷、產量較前激增、黑元水阿

之驟，近亦受其影響。汪家坪井、產量豐富，獲利甚多，因而此爭彼奪，纏訟不已。且債包期屆滿，各方紛紛請求承辦者，不勝其煩。狂野井前此因包辦爭執，幾經轉讓，實以井價騰旺之故。瀾沙井、瘋油井、奔銷均旺，於喬後尚難，妨害甚大。鳳崗井包期甫滿，償議仍舊承辦，而按板香鹽兩場，已大為所困，且各井一經包辦，所有一切事宜，均歸包商辦理，每多不遵規章，只顧私人利益，任意拖欠解款，催取甚為困難。而對於井塌，固知愛惜，如遇包期屆滿，不得繼續辦理，竟有破壞井塌使後者不敢續受情事。是以竊使探討所及，認為張前任呈請將瀾沙、鳳崗兩井、改設場務辦法，極其適宜，即現汪家坪井、狂野井等情形，亦復大致相同，仍有改設場務之必要，伏請前奉鈞府令飭，對於瀾沙、鳳崗兩井，着即照見鹽征稅辦理，派員監征，暫勿設四等場，以節糜費等

因、仰見鈞府切重事實，據前公啟至意，敢不職遵辦理。惟是派員監征，與設場辦理，僅經費一項，較為省減，而於場務，究有疏濶。夫以少數人員監征，則防緝私鹽、辦理行政、斷難顧及得到，公家稅課，仍然收攤者跡，損失者多，轉覺費事，無裨實際。查查張前任，籌劃瀾沙、鳳崗兩井，改設四等場，曾經擬具預算書，計瀾沙井、設場務公署，月共支新幣二百一十七元六角，場警分隊，月共支新幣四百九十一元四角七分，會計員一員，月支薪幣二十元，鳳崗井，設場務公署，開支數同，場警員，月共支新幣一百五十九元一角二分。會計員照設，規模較大，自應比照縮減，以期覈實。茲擬將現汪家坪井、狂野井、瀾沙井、鳳崗井等，均不改設四等場，依照部章，各設場務所，即由本署及黑井、磨黑、發香、鹽四場直轄，各設主任一員、事務員一員、儲員二員、丁役二人、進

辦公費月各支新幣一百八十三元二角四分。
至場警。除項井由黑井場場警中隊、撥派駐
紮，以資防護緝私、用節費用外、汪家坪猛
野鳳崗三井。則各增設巡長一員、一等警士
二名、二等警士四名、運辦公費月各支新幣
七十六元八角六分、歸場務所管理。五井各
設會計員一員、月各支新幣二十元、共合月
支新幣一千二百四十六元七角八分、再加稽
核分所、於各該井、派員稽收稅捐款項、至
多每月支新幣數百元統計五井、場稅兩方、
每月開支經費、約共新幣一千數百元、全年
不過新幣二萬餘元、折合舊幣一十萬元、除
由上述各井、溢額不納正附稅軍餉公路捐數
內開支外、公家每年可騰舊幣二十數萬元、
而維護正場銷額、稅收款項、尚不知凡幾。
如此辦理、厥有數善焉。(一)公家每年所
費無多、收入可以增益。(二)每年產銷鹽

斤、可得確數、不能再有溢額。(三)稅捐
款項、隨取隨解、不致拖欠。(四)各井場
務、可案整理。(五)與各正場互相系屬、侵
決無彼此侵害之虞。比之現在溢額充銷、侵
奪正場鹽額者、實為大有不同也。蓋此種種
理由、惟有仍懇 鈞核、將該五井、准予一
併改設場務所、除汪家坪井由本署直轄外、
項井則歸黑井、湖沙則歸喬後、鳳崗則歸香
鹽、猛野則歸磨崖、照章管轄、概行見鹽征
稅、以維民食、而裕稅收。至各該井、原定
包期、雖項井汪家坪井猛野井等未滿、一經
改置、收回官辦、當然計解除、合併差明
、理合照抄部頒場務所章程暨造具預算書、
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如荷 允准、
即乞 示遵、藉便進行、所有撥支款項辦法
、仍請查照現在規定手續辦理、以歸一致、
實為公便。謹呈

建設

▲建設

▲設

▲建廳函郵局酌辦理景

東縣請改添郵路案

建設廳奉 本府令據景東縣長熊光琦、呈請改添該縣郵路一案、飭即市辦具覆等因。當經該廳函請郵政管理局斟酌見覆、再為分別呈令。頃函如下。

(一)公函

逕啓者、案奉 雲南省政府九二四一

號訓令開、一案據景東縣長熊光琦呈「為請酌郵務管理局、將該縣郵路令別改添、等情到府。查所呈保為便利行政交通起見、合將原呈抄發該局、仰即遵照、向郵務管理局酌酌辦理、具覆。候核。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貴局酌

酌見覆、以便分別呈令為盼。此致

在案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據職縣保衛團長趙宗和呈稱、竊維交通機關、為一切行政之脈絡、查景東地處邊陲、區域遼闊、縣區郵政、創自清末。當時郵路、係由永昌雲縣經景東、下通普洱、對於省城寄信、率繞迤邐西、經時兩月、官民咸感不便、民國九年、始改設三等郵局、直達楚雄、四日一期、地方莫不稱便。惟以承辦人員、辦理不善、仍改代辦所、郵路亦劃為兩段、由縣至彌渡、由泰和至普洱、以是往返又復繞道沅沱、為期五十餘日、假此滯滯、當新國防邊疆、糧酒擴充郵路、應請函該局將至彌渡縣直接改達楚雄、再添郵差一二人、則四日即可收

發郵件一本，至魯南路，現在太和設有代辦所，由縣至彼，僅百餘里，亦請添郵差一人，便能聯通，則邊民實利賴之，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飭知本省郵務管理局，從速照辦，以免貽誤，祈示遵。謹呈。

建 啟

十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分」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於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看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求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發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由郵務局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違報運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貴官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節儉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洽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偷安等弊宜即除
- 五 尚節儉 國書不敵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官吏當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節不可揮霍
- 六 嗜絕好 近來竊取官吏者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秉公辦事務使能者受獎庸者受懲必罰無私各官是為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應有負責之責功過不世長官對屬下應嚴加考察功過對比亦應嚴加考察互相關切功過對比宜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二十三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二十九日第三九一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錄

令發黨國族之運送及使用辦法

特載

建題兩復省黨部兩請更正公路計劃圖一案

建設

(會)
(議)
(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二十

九日第三九一次會議議

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一平浪製鹽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冲呈明辦理工程先後事實請衡核示遵以便辦理等情暨附簽擬請將委員制乃改爲專任制各等情一案并據財政廳簽復審查意見到府併祈核示案

議決 (一) 爲統一事權起見、准將原設工程委員會改組爲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全處事務、即由該主任完全負責辦理。(二) 工程處設督辦一人、即委該主任充任。(三) 督辦下設秘書一人、並分工務財務兩部、各設部長一人、工務部分設購料督工二股、財務部分設申納會計二股、各股設主任一人。

會議錄

(四) 設工程督察一人，派總部資深參軍充任。(五) 節照上列各項，將全處組織完成

一切人員，統由該督辦薦請核委，務須從減，以節經費。(六) 所請撥用經費一層，

准照原撥款，將集有各款項，一併移交財廳專案保管，由該督辦陸續領用，以期工程早日完成。(七) 擬設委員會，即日撤銷，所

請委高級指導員一節，著勿庸議。(八) 元永新開井兩案，一切工程進行，仍由該督辦始終負責到底，以覓影響。

(二) 總部軍法處呈蒙浩建水等五縣匪產數目總表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由總部會同撥派大員一人，赴日前往當地，會同龍旅長共同負責，督飭各該縣縣長處理，限三個月辦理完畢具報，以憑核奪，而資結束。

(三) 總部軍務處簽送團務督練處簽呈羅天縣呈請縮編常備隊為四小隊一案

議決 即照團務督練處所擬辦理，以後各縣，如遇有此種情形者，均照此辦理。

(四) 財政廳呈為本省稅收請予暫緩改行新衡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改用新衡制，事關通案，仍應照辦，惟關緊變更稅率，不無考慮之處，應由處從速準備，以期早日實行。

新核示案

(五) 建設廳呈據雲縣呈興修其化橋因款項不濟請撥款六千元以資補助而竟全功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由本府撥給補助款新幣三千元。

(六) 建設廳呈准郵局函請發給河口郵局購地執照經令河口督辦查復因至尺丈無異併案請查核照發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准發執照。

(七) 教育廳呈據東陸大學呈奉令撥借前

次縣呈請縮編常備隊為四小隊一案

議決 准發執照。

(七) 教育廳呈據東陸大學呈奉令撥借前

次縣呈請縮編常備隊為四小隊一案

師範學院校舍校具與富壽中學并請
款多建寢室以資住宿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該校寢室、既係必需、應准照建、所
需經費、准由教育經費及省款項下各支給半
數、如省款一時不能撥給、准由教育項下暫
墊、以後由財廳歸還。

(八)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
報告查辦第三旅長龍雨蒼呈揭前民
政廳第一科科員徐越雄及金河設治
局長趙正燧等官紳勾結詐財一案情
形擬具報告書請核示案。

議決 一併照所擬執行、並登報公布。
(九) 昆明市政府呈據麗龍寶公司呈為
新機開電增收電費等情一案祈核示

案。
議決 准予備案。

(十) 富滇錫業公司籌備處呈請增加資本
以為一切擴充建設之預備等情祈核
示案。

議決 所請擴充資本為舊幣一千萬元之數、
准予照辦、商股方面、應即擬定辦法、積極
招收、官股方面、由銀行及煉錫錫務兩公司
酌量分認、一切事務、並須從速進行、真
承經濟委員會辦理。

(十一) 民政廳呈擬新建縣政府監獄圖式
請核示案。

議決 照本府第三六九次議決案、令飭高等
法院、將新選監獄一案、速即着手辦理、不
必興建縣政府一事併同進行、所呈圖式存候
核定。

特

特

△令發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用辦法

本府准 內務部咨准 行政院秘書廳函
奉陸中央交辦為安籌整飭黨國旗使用辦法一案再檢印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方法咨請查照復印飭屬切實指導執行由。經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咨字第八二號咨開：

一、案准 行政院秘書廳函開：「頃奉

院長諭「中央交辦為安籌整飭黨國旗使用辦法一案，應交內政部妥為擬具整飭辦法呈核」，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並附尺度圖案，曾奉 府院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到部，業經分別咨令一體遵照辦理。嗣以南京市特別黨部建議請指定黨國旗製造處所

、復經擬具意見，呈准通行，並申飭各在案。茲按原函又以「各地民衆所用黨國旗，往往形色不一，錯誤百出」此種情形亟應加以整飭惟原頒辦法，其旗之大小種類尺度顏色藥印材料，及其製造發售懸掛形勢，與取締方法，規定均極詳明，如果依照實行，當可免除一切錯誤。除分行外，相應再行檢印原頒辦法，暨中央原函。咨請查照復印轉發飭屬一體恪遵，並責成當地警察隨時指導切實執行，以期劃一，而崇體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并准 實業部咨，請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前來，均經轉飭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遵照在案。茲復准咨前由，並附黨國旗之製造尺度圖案，及使用辦法前來，規定極為詳明，復查外縣對於黨國旗之製造，每因無適當圖樣，以致大小參差，顏色亦不合規定，使用上尤多誤會，如：半旗一事，即省會地方、

亦往往有錯誤不合之處，警察不予指正，殊覺有碍觀瞻，茲特由府復印、通行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遇有製造或使用黨國旗、凡不合規定者，即由當地警察、隨時注意、加以指正，以崇體制，勿再爭忽、切切、此令。

計印發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附尺度表）並中央公函各一份

△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款製造之

一、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

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

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

民政府公布之標度標準

二、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

特 職

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旗之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

之

二、商店製造黨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

送當地政府核准彙案後方得發售前項商

店發售黨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凡製造黨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

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

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懸黨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二倍以上

五、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自日出時起至

日入時止

六、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

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

其黨國旗同時掛於門戶兩者可成交叉

五

形

七、凡黨政軍醫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與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八、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號號為得體須視禮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十、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須向旗肅立

十一、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徐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

十二、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大小小乃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

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

之右

十三、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十四、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符號或印刷圖式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該嚴之裝飾品

十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抄原公函

查各地民衆所用黨國旗往往形色不一錯誤百出中央前據南京直黨部迭呈請予取締不合規定之旗幟等情業經奉飭函交核辦在案茲復奉

常務委員陳一再函行政院安籌整頓辦法等因相應函達仰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行政院

國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 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丁庚 戌辛:己壬	乙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戌己:未申
一 號	標準尺	16:24	8:12	3:8	1:5	.2	6:8	3:12	6:12
	市用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二 號	標準尺	24:36	12:18	4.5:12	2:2.5	.3	9:12	4.5:18	9:18
	市用尺	72:108	36:54	13.5:36	6:7.5	.9	27:36	13.5:55	27:54
三 號	標準尺	32:48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96: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7	36:72
四 號	標準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144:276	72:108	27:1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五 號	標準尺	64:96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5	72:144
六 號	標準尺	5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市用尺	288:432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七 號	標準尺	128:192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市用尺	384:576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38:288
八 號	標準尺	160:240	80:120	30:80	15	.2	60:80	30:120	60:120
	市用尺	480:720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九 號	標準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市用尺	576:864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十 號	標準尺	240:360	120:180	45:120	22.5	3	90:120	45:180	96:180
	市用尺	720:1080	360:540	131:600	67.5	9	270:360	135:540	210:540

注 意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以公分及市分者為單位其所用尺別

2. 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3.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

4. 尺合一標準尺

5. 突尺)為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用尺即三百

6. 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為準以一公尺(即米)

7. 概以實業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 戌辛己壬	乙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一號	標準尺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二號	標準尺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三號	標準尺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四號	標準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108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96:216
五號	標準尺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市用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六號	標準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市用尺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48:128	24	3.2	96:128	48:192	96:192
	市用尺	384:576	144:384	72	9.6	288:384	144:576	288:576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60:160	30	.4	120:160	60:240	120:240
	市用尺	480:720	180:480	90	1.2	360:480	180:720	360:72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市用尺	720:1080	270:720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注 意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實業部呈請
 (即米突尺)為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為市用尺即三市用
 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為準以公
 尺合二標準尺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為三倍數以便計算

△建設

△建廳函覆省黨部函請更

正公路計劃圖一案

建設廳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據騰

衝縣黨務指導委員李日垓呈請轉咨更正公路計劃圖一案函請查核更正見覆等由。經廳查明詳為解釋以免誤會函覆如下。

(一) 公函

案准貴會九〇八號公函：「據騰衝縣黨務指導委員李日垓等呈請轉咨更正公路計劃圖一案、函請查核更正見覆。」等由准此、本廳製印公路計劃圖、原為便於計劃及修築公路并標示現有之成績而置、並未關碍其他一切問題、且所繪界上之點線、在圖例內亦經聲明為未定界、更不能以此為憑藉、

據爾定界。故於實際無關緊要也、但將來翻印時、仍應加以修正。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即請轉知為荷。此復。

(二) 原函

案據騰衝縣黨務指導委員李日垓、張祖蔭、謝焜等呈稱：「為呈請轉咨更正事、案奉鈞會訓令第一二六五號開、案准 省政府咨送全省公路計劃圖五十份、檢發一份、飭即知照、以資參考一案等因、計發公路計劃圖一份、奉此、當即翻閱參考、見滇緬北段未定界內、恩梅開江與邁里開江中間、梁以未定界線、似點以西、即為英國固定之界、查恩梅開與邁里開兩江中間、即為江心坡、本我國土、歷年邦人力爭、猶為未定界也、今悉此圖一出、外人引為憑藉、即江心坡不

建設

十一

建 設

轉編劃去、而已去其一部矣、本會有見及此、擬請轉咨、省府、即時更正、庶將未定界點綫、移於瀾里開江外數度、以免差誤、而利交涉。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候指令示遵、實為黨便。一等情據此、有所呈各情、關係香澳領土、極為重要、相應據情函請貴廳查核更正、實叙公誼、並將辦理情形、見覆為荷。此致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報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警察；十二、郵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四、每期均編，不照上項全行增條。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他種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者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規。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初級機關酌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註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惟何有惡行拒絕即領退應亦自免除或加以限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領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三 親民衆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朝廷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禮求中樞不可鋪張

四 矢慎勤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車
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五 尙節儉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非不明辦事不
為副接各行政及官廳派管等系統編權
範圍認真考核實必認真各實是為
要圖

六 絕嗜好

上下隔閡教育經費酒習宜除銷後不
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
亦應隨時互和嚴厲上合作功益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七 嚴獎懲

上下隔閡教育經費酒習宜除銷後不
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
亦應隨時互和嚴厲上合作功益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教育經費酒習宜除銷後不
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
亦應隨時互和嚴厲上合作功益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文於陸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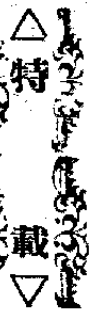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二十四期目錄

特載 訓令各廳以後送核行政計劃一律依照會計年度造送
令勸行政機關不能受理債務糾紛案件

民政 民廳令知公布公務員薪金條例 (登歷代令)

財政 指令運蒙呈請邊疆長任用資格應勿庸法

司法 指令高法院呈覆奉省提議整理本省司法事項案



特載

△訓令各廳

以後送核行政計劃一律依照會計年度造送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請通令各省市地方府以後送核行政計劃一律依照會計年度造送一案令仰遵照由。經訓令各廳遵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二二號訓令開 現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於民國二十二年、感於每季所送之行政計劃與會計年度不能符合、一切事業之進行、均無從預爲計劃、致最關重要之行政計劃、形同例案、徒勞費版。曾呈請鈞院請准由該年度起、依照會計年度、改爲每年造送行政計劃一次。經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奉到第三三六號訓令核准在案。惟各省市地方政府差送行政計劃、仍由其舊、因之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其所主管之政務考核審查、時感困難、查地方政務、應使其與中央相互關聯、始易收背

措之效、擬請由鈞院通令各省市地方政府、以後送核行政計劃、儼同現在中央各部會辦法、一律依據會計年度、每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造送一次、務使行政之設施、因會計年度之開始、而能切實符合、俾免內容空洞、一再重複之弊、中央各部會於審核審查之際、亦較便利、是否有當。敬候鑒核、等情據此、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自二十三年度起。一、本年七月一日、將每季之行政計劃、依照會計年度、改爲每年一次、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造送。以憑審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會計年度、擬具二十三年度、一由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行政計劃、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候核定、彙送審核、並附發一冊、以供參考。此令。會每季行政計劃

▲令飭行政機關

商號債糾紛案件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僑務委員會呈請通飭取締行政機關受理僑商錢債糾紛案件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經訓令民政廳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安奉 行政院訓令開、

「據僑務委員會呈稱、案准中央秘書處來函、據廣東揭南僑商建議中央爲凡外國商業交涉算數案、無該管官定案紙、回國交涉、不得收受呈詞、以免管轄錯誤、藉事勒索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僑務委員會、相應抄回原建議案函達查照核辦。等由、並抄附原建議案一件、准此當經本會提出第六十三次常會討論、並付審查、認爲旅外僑民、每在僑居地發生錢債糾紛、不論是在當地政府起訴得直、即回國起訴、在原告方面、多係有特種勢力、往往不依法定手續、而以無理之壓迫施於對方

、官廳方面、(非司法機關)亦常濫用司法職權、藉端勒索、殊宵保備之旨、擬請照原建議案、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嚴格取締、此項非法事件之發生。復經本會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兩審查意見通過在案。查此種錢債糾紛、不論某一方面、苟能勾結在國內有特殊勢力者大都不經當地法庭、逕行回國控訴、以爲先發制人之計、而官廳不察、遽予受理、致使對方受逼、積累實深、似此情形、時有見聞。今爲明定權限、杜絕非法

△民政▽

◎民廳令知

公布公務員郵金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訓令抄發公務員郵金條例、令仰轉飭所屬知照。等因、特抄發原條例、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特載 民政

起見。理合錄案並抄送前銜商原第三節建議案一件、呈請鈞院察核、准予通飭各省市政府嚴令取締、俾免糾紛而澈僑望。等情、錄此、查人民錢債糾紛、事屬司法範圍、應由司法機關辦理、行政機關自不得干涉。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原文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省會公安局
昆明市市長
禁烟局

民政

各縣署長

令河口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麻栗坡對汛督辦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八四八號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

一六號開：「查公務員郵金條例、現經

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將原條開抄發、令仰該署長即

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郵金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知、仰該 即便知

照、此令。

附公務員郵金條例

長 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 日

△公務員郵金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郵、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

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郵金分別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郵金。

二、公務員一次郵金。

三、遺族年郵金。

四、遺族一次郵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証

明確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

五分之一、給予年郵金。但受

郵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

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主全額

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郵。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詳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給酌一次郵金。但受郵金者為委任轉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郵後、在一年內因傷

第七條

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郵金。但已給之一次郵金、應扣除之。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郵金。但對於委任轉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份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年郵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郵金外、並得於其在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郵金。但對

第九條

於委任警長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按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

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

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

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

二、無前狀遺孀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

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之孫子暨孫女。

-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郵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無期。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權。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郵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故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郵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郵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民政

第十四條

遺族年郵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 二、其子女已成年。
- 三、其子孫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過族亡故或改嫁時、其郵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轉移後領受郵金人未成年亡故時、并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承款遺族時、其郵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

民政 財政

第十六條

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依本條例得領郵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郵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郵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郵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内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郵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内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郵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郵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指令運署 呈請發通場長 庸議 任用資格應勿庸議

本府據鹽運使呈請略云：通場長任用資

格一案。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當於五月二十六日、提經本府第三九零次會議議決、用人貴有標準、現在經考取任用各場長、雖亦有辦事不力者、僅可撤懲、如不敷用時、應仍照舊准以熟習鹽務者舉行第二次考試、所請通之處、應勿庸議、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略予變通場長任用資格期收得人之效事、竊查本省鹽場場長任用資格、向無一定標準、故近十年來、產銷日減、稅收日絀、其困難多、要以場長之用非其人為主。張道任內、先移擬具場長考試、場長典試委員會、場長訓練所等規程、呈奉鈞府核准辦理。自是以後、場長一職、非經考取訓練及格者、不得任用、亦經呈奉核准施

行各在案實實美。良、無過於此。然器取取士、偏重學識、略於經驗、且考取者未必盡皆賢能、而醫能者、似未必人人與考。現查考取訓練及格人員、任用已達三分之二、核其成績、除二三員對於鹽務尚有心得能盡厥職外、其餘多無成績、甚至有礙鹽債事者。職使考慮至再、若取格過寬、又難免如前之因緣請託、濫竽充數等弊。如遵守定案、則不問考取者之賢與不肖、均皆輪流委用、亦非位事惟能之道。擬請於前任呈准考取訓練及格者外、略加具有薦任職資格、在鹽政服務兩年以上、富有經驗成績者一項。俾經驗得與學識並重、庶可收駕輕就熟之效。所有擬請略予變通場長任用資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謹遵。謹呈

▲司 法

財政 司法

▲指令高法院

呈請命令提議警察
現本省司法事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為覆奉令提議整理本省司法事項，以免拖累一案、新核示由、經據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此案當於五月十八日 提經本府第三八九次會議、議決所呈遵照以前規定辦理各節尚無不合、惟為避阻延、減除民累起見、應仍遵照前令、除有特別情形者不計外、其餘一班案件、究竟每人每月能結若干案、每案幾日了結、另行妥擬明白呈復、以憑考核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省字第九一五九號訓令開、查四月十日、本府開第三八五次例會、本主席據議整理本省司法事項以免拖累一案、當經會議決、有現在本省各級法院辦理受理

案件，多有耽延、實屬影響司法、損吳人民、應由高等法院將所屬各機關、及各推事、每月應辦了若干案件、每案傳到後、限若干日了結、擬定限度呈核核定、認實行以資整理、而免拖累、等語紀錄、案、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省各級法院各推事、每月應辦結案件之數目、早有規定、本院各推事每月每月判決裁定、至少不得下九案、第一第二兩分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各推事、每月每月判決裁定、至少不得下十二案、其裁定之案較判決之案簡單、以裁定兩件、抵判決一件、如有特別繁重者、不在此限、業已明令遵照在案。院長於二十年四月到院、審查此項規定、尚屬適宜、復經重申前令亦在案。數年以來、院長仰承 鈞府意旨、并隨時嚴厲督促、各級法院各推事對於承辦案件、仍前因循、故意積壓、弊、雖經完全革除、確已

漸次輕減、蓋因法定程序、較為繁重、或因
原審縣未能於一定期內傳解人証、或因調查
証據、以致一時未能完結而辯理不及格者、
亦在所不免、此固不能諱、亦不容諱者也。
至於實告判決之期日、除不經言詞辯論者外
、應於每案傳到辯論終結後、五日或七日行
之、判決原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書記官
、及送達於訴訟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
十四條、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
判決、不在此限。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
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前
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
逾五月。第二百零九條、判決原本、應自宣
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名收領期日并簽
名。第二百零二條、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
、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及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八十四條、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

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裁定於審判時諭
知者、應宣告之。第一百八十六條、諭知裁
判後、為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
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法院書記官、應於裁
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
本、記明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第一百八十
七條、裁判原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
於當事人。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奉之日
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
之日起算。第二百零九條、判決應自辯論終
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已有明文分別規
定。院長並隨時認督保本院各推事、暨嚴
令各級法院切實遵守法定期限辦理在案。奉
令前因、理合將本院規定各級法院各推事、
每員每月應辦結案件之數日、暨民刑訴訟法
中所規定各期間、據實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再各縣縣長兼理司法、情形不同、缺乏繁
簡、亦不一致、且所受理案件、除隣縣上訴

司法

外、概係第一審之件、自以隨准陪傳、隨審隨結爲原則、若加以限制、有時反生窒礙、徒令不行、是以本院對於各該兼理司法衙門之辦理案件、尚應嚴加督促、不得任意積壓、並無數日之限制、合併聲明。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督軍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專

送○分發省外者，由分辦登記發報員，依照規定日期，分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由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罰○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兼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膺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領受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懲辦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懶等弊皆宜屏除
- 三 親民衆
國體亦檢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宜思居力求儉約勤儉愛
賦求中體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
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車美妾於是不明進步不
於國後各行行政官應按官階職權
範圍認其考核負責必詞嚴督責甚爲
要點
- 六 絕嗜好
上下層層敷衍塞責了餘嗣後不但
長官對屬員應嚴考考即屬員對長官
亦應嚴考互相關切分工合作功益
多而過益少政清乃有休明之望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二十五期目錄

政民

民廳令知解釋行政法令規：罰金罰鍰一案

(登報代令)

民廳訓令禁映戰後的殘廢電影片

(登報代令)

指令建甯呈報督促滇東騰昆明段補路工程情形

建設

令知公布合作社法

實業



民政

民廳令知

解釋行政法令規
定期金罰鍰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解釋行政

法令規定罰金罰鍰 可否易科拘留一案、抄

發原呈令飭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屬

一體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昆明市政府

令省會公安局

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第九二七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零號令開：案查前據浙江

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改科拘留一案到院。當以專關法律疑

義、經咨請司法部查照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字第一零二

九號咨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

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除令飭浙江省政府轉行知照、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合將奉理抄發原呈併錄、登報代

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附錄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廳長丁兆冠

▲照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雲呈稱查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多有關於罰金或罰鍰之規定凡人民有違反法令或單行章程行為應處罰金或罰鍰者照章處罰後即行繳納自不生何種問題若受罰人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者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向無明文規定遇有此种案件辦理上不免感覺困難查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二條規定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無止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等語并釋條又意義此項違警罰法第二條之規定蓋即申明於本法外對於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各種警察單行章程凡訂有處罰專條者均得一體適用似無疑

議其他法令確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其適用效力既於該警察法第一章總綱內定有明文則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內關於其他各條似亦可以援用如遇有據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處以罰金被罰人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者似可援用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七五條之規定改易拘留即總綱內其他各條如關於未滿十三歲人心神喪失人不可抗力共同違反等似亦可以一併適用否則適用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時除有明文規定外遇有特殊情形如未滿十三歲人乃精神喪失人等別無區別辦理之標準而對於不完納罰金者亦無法可以救濟矣事關法律解釋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前來查法令所科罰金或罰鍰關於無力繳納者若無易科拘留之明文可謂易科不無疑義又罰金罰鍰凡對於法人或民法上之合夥等非自然人倘無力繳納既不能令其代理人受自由之限制則又如何執行查違警罰法

民校

第一章總綱對於警察章程之附有罰則者似可援用推對於其他行政法令可否援用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切新約府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案閣解釋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仰祈鈞鑒核示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民廳訓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察奉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開、准德國駐使華館函稱：美商溫拿弟兄公司所製電影片名歐後的伊盧完全諷刺德國軍隊、應請禁止在中國演映一案、除令飭省會公安局昆明市政府嚴禁演映外、特登報代令轉飭各局長一體遵照。原文如後。
雲南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五一九三號

三

民政 財政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廳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核准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開：

「案奉

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開、案准外交部咨開
：一准德國駐華使館來函略稱「美商溫
拿弟兄公司所製電影片名：戰後的學界
或名(囚犯)其內容德國俘虜收容所軍人
看守外國俘虜 直如禁卒對待所深惡犯
人之樣子、係完全諷刺德國軍隊」茲據
德領事上海總領事報告、該影片已呈請
放映、請查照轉行電影檢查機關禁止在

四

中國演映、無非感荷等因。除咨咨內政
部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等語。等
由、准此。查本部暨內政部所屬電影檢
查委員會接辦、准咨前由、相應函請查
照、轉飭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核辦、並
將辦理情形 逕復外交部為荷、等由、
到會、用特函達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
形具復、盼、等因奉此、除呈復遵照查
禁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嚴禁、為荷
：一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縣

廳長 丁兆冠

△財

政▽

▲指令建廳

呈請督促滇東路昆明段鋪路工程情形

本府據建設廳呈為報督促滇東路昆明段鋪路工程情形一案請查核由。經核辦備案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應准備案。至嵩明段進行辦法如何，仍飭滇報經該廳核定，轉呈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督促滇東路昆明段鋪路工程情形、懇請鑒核事。竊查東路鋪石工作遲滯原因、及特派技正計劃督促各情、業於本月二十三日准令具復在案。茲據技正李偉呈報稱：逕於四月十日到差、曾經簽呈報核在案。查本路遲滯原因、實由石料不敷、人工太少所致。爰同昆明縣高縣長商定律科派工辦法、因期限甚迫、即由縣派劉秘書偕職前往路綫、所轄之第三四區召集數兩區鄉鎮長會議

財政

議決、限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已築工鋪築路面之未竣工作加緊完成、並限五月五日以前、將未興工各段之所需石料運齊、打成甲乙丙三種、以備積極興工鋪築。至技術人員之分配、路段之劃分、查前鋪路總工程處所定者、尙屬適宜、擬仍舊進行、不再變更、以免稽延、而利進行。如該縣果能依限將石料運足、人工加派、自不難如期完成、其督催工程辦法、擬由主管員指導員逐日分段巡查、并由職分日親往各段視察指導、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將奉令考察計劃各緣由呈報、敬祈鈞核飭遵等情、並據昆明縣縣長高仁天呈復稱、查東路鋪石工程、職屬具當路、自聚奎街市區交界起、至祭虫山脚止、係屬第三區鋪填、自祭虫山脚起、至長坡與嵩明交界止、係屬第四區鋪填、迭經嚴令該管三區區長范正端、四區區長楊增等、督飭所屬各鄉鎮長、加派民工趕運石料

五

、上緊鋪煤在案。茲奉前因、仰見、主席暨
鈞長注意交通之德意、當由廳縣面商李技正
、並派廳府秘書劉啓漢會同縣往沿路悉心考
查、妥爲計劃、督促派工催科、務期早觀厥
成、廳復派秘書劉啓漢回府報稱、連於四月
十一日、會同李技正、前往考查昆嵩段鋪路
工作、自乘奎街市區交界起、至定光寺一節
業已鋪完、自定光寺以外、至祭虫山脚兩旁
、屯積石料、約有十分之三兩、半多風化石
、不能應用、此段石料缺乏、不易採取、該
段等被促過緊、即就近處之風化石採運、應
節更換、至沿路搬運石料、及礮石男女工人
、似屬無多、又由祭虫山脚起、至板橋鎮兩
旁、屯積石料、已達十分之七八、均屬青石
可用、軍隊業已興工鋪填、惟民工亦嫌過少
、長坡一節、正趕運石料、若不認真督促、
加派民工、難期速效、并經職等、商由該區

長楊增、范正端、將各鄉鎮分辦事員召集區
公所、切實開導、嚴厲催促、據各鄉長所稱
民間困難、非敢困節各情、亦屬不謬可原、
故斟酌情形、同該鄉鎮長等議決、限於四月
二十五日以前、將已興工鋪築路面之未竣工
作、加緊完成、并限於五月五日以前、將未
興工各段之所需石料運齊、打成甲乙丙三種
、以備積板興工鋪築等情、據此、除分別嚴
令隨時督促外、理合呈請示遵、等情先後據
此、查該段鋪路工作之派工催科、及視查指
導諸務、茲既經該技正縣長會同考察、擬定
辦法、分期促進辦理、尙屬得當。除分令嚴
厲督責、如期辦事、勿得再延、致生重究外
、理合據情呈報鈞府俯鑒存核、再高期段進
行辦法、一俟據報核定、即行另案具報、合
併聲明。謹呈

(實)

(業)

令知公布合作社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明令公佈合作社法一案仰知照由。經調令實建兩廳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二號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合作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合作社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將原合作社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合作社法

第一章 通則

實業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組織之助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

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率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為謀互相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發生、病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

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第六條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七條
第二章 設立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

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段、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實業

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

實業

合作社社員、無限期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期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服用鴉片。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員大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退認。

前項第二款之退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征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退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

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退認

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

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額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款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

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第十六條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他社員之債務。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持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實業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按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要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督辦」代令之命令、公告等件均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發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多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發報役有發報遲延情事，由隨時函集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海關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偶是應酬亦宜絕除或加以懲辦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交接近者宜民而疾苦以為對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履實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四 矢慎勤**
向來官場大受莫測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從嚴管束後職權範圍應詳考核信實必則細察各實是為準繩
- 五 尚節儉**
上下通同教育寒賈兩宜正除嗣後不但亦應嚴可查否互相保舉分工合作功益多而勤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二十六期目錄

教育廳令各校整頓軍訓注重體育

教育

實業

令知公布合作社法

(續前)

△教育廳各校整頓軍訓注重體育

育

教育廳奉省政府主席龍蔭論、各學校應切實整頓軍訓注重體育一案。經廳遵照開會討論議決各項辦法、特訓令各省立縣立中等以上學校、各軍訓人員、各省督學、昆明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主席龍蔭論：

「查本省學校、自國難以來、曾奉中央明令、所有中等以上學校、一概實行軍事訓練、並組織訓委會負責監督辦理、幸經遵照實行在案。惟自實行以來、成績未著、有名無實、各校學生雖着制服、然對於體育姿勢、仍與普通無異、精神萎靡、難以形容。現國內正倡導振作國民精神、實行新生活運動之際、所



教育

教育

有本省各校加有軍事訓練者、應以軍事爲事、由縣督飭各校校長、關於體育及姿勢兩項、特別注意、勿稍敷衍。至中學以下未加軍事訓練之各小學、對於柔軟體操及姿勢、亦應同時認真操練、以期身體健全、以作異日救國之用。」

等因、奉此、遵於四月十二日、由廳召集軍體體育會議、討論具體辦法、議決：

一、應遵條論原則、規定實施辦法如下：
甲、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學科及術科應照部定標準及進度嚴格實施。并由軍訓及體育人員嚴密注意學生之個人動作及禮節、以矯正其姿勢。至學生服裝、現奉省府令於下學期別有規定、除遵辦外、本學期服裝之形色質一律仍舊、但上場及因假外出時、須一律用皮帶綁腿、出校前由軍訓人員施行檢察、以昭整齊而振精神。又學生體育、應照課程

標準嚴格實施、並注意柔軟體操、一面將體育委員會實行成立、以資統籌規劃、藉促進展。

乙、小學體育時間及內容、照課程標準實施、側重柔軟體操及姿勢之矯正。一面並須與衛生聯絡、注重實踐、以完成健康教育。至各小學學生制服、即由各校仍

照現案所規定着用、以謀質整潔爲主。等語、紀錄在案。查學校實施軍事訓練及注重體育兩事、迭經奉令轉行、嚴飭認真辦理各在案。茲值國內倡導振作國民精神實行新生活運動之際、凡屬教育同人、尤應首先倡導、以身作則。對於學校軍事訓練及學生體育等事、務須遵照迭次頒發法令、切實奉行、嚴格訓練、以期養成健全國民發揚民族精神、鞏固國家基礎。

此次關於學校軍事及學生體育實施辦法之議決、係斟酌學校情形、而從實際可能範

國內，加以整頓。其須各校校長及軍訓體育人員、體育實行，即可收效。至於昆明市縣所屬中小學，應責成昆明市長及縣長督飭認真遵辦，以昭劃一。其屬省立中學及師範附設之小學，應由該校長督率小學主任或校長一體遵辦。

實

業

本廳督學嗣後視察省縣公私所立各級學校，對於軍事訓練及學生體育等事均飭其認真查考，並予以必要之指導糾正。各級學校勿得敷衍塞責為要，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令知公布合作社法（前讀）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教育 實業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

三

實業

月 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姓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資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

四

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次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二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條

理事依本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任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第三十一條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

第三十二條

之責。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實業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督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五

實業

六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兼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

第四十三條

務員，由理事會任命之。
第五章 會議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說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

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一人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内、通函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

實業

第五十條

於十日。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一條

社務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二條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前後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實業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之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

八

- 第五十七條
- 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 合作社解散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并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自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
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有社員
大會早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
之。

第五十九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
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
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
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
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

實業

第六十二條

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
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
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
情形，隨時答復。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
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

期聲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
權人，并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
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請求承認。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

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
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九

實業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以該聯合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行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

十

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該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

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會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實業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十一

實業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精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警政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發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辦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縣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於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兩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剽取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令郵政寄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役有積欠遲延情事，由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待，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罰。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結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倘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官應行拒絕即領薪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剷除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實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獎多不罰公罰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細嚴懲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種種弊端不但不長官對下應嚴加考核即對長官亦應嚴加考核互相關切分工合作功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二十七期目錄

特載

公布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條文
(登報代令)

教育

通令公布統計法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指令開遠縣呈請撥修開商蒙公路開遠境內路線
勘界照准

實業

建廳訓令武定縣查復李開春秋墾森林各情



特載

特載

特載

▲公布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一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一號訓令開、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大綱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修正條文、登報代令

特 載

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附抄修正條文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
大綱第四條候文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八人，由行
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并於委
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
人。

△通令公佈統計法施行細則

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統計法施行細
則令仰通飭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
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二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通飭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

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八號訓

令、查統計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

布、應即通行飭知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

細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附統計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統計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照抄細則、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附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

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

第三條

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并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適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為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統計長擔任
二、統計主任擔任
特載

第四條

三、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勿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三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特 載

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叙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并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高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第一事項

第九條

二、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第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級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專項經費應單獨開列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特載

第十一條

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後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特 載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應用之條間表格與其他設備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

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

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示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

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

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

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

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出之統計包括

六

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述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註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

在政府之主計機關之交 直接

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

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

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

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

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

成績與程度者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用登記就地取材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并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事隨時供給

特載

第二十條

統計人員之使用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附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組織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和訳、請假、出勤等之情形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組織之冊籍如左

第二十二條

一、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三、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四、公務人員辦公和訳、出勤

七

特載 教育

請假登記冊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

登記冊

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

登記冊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

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

▲教

育▼

△教育規定省會中等以上學校男生制服顏色

教育廳奉省府訓令規中級以上各學校男生制服顏色一案。經呈訓令省會各中等以上學校，昆明市縣長佈屬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省字第九一八一號開：

「案查本府四月十三日第三八六次會

八

將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牽涉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

機關指定某機關單獨辦理或

數機關會同辦理之（未完）

數機關會同辦理之（未完）

議、本主席提議：「規定省會警察、醫

警、中級以上各學校男生制服顏色案」

當經議決：「查現在軍警學界所著制服

、均用灰色、不惟不稱觀瞻、亦且諸多

混淆。茲為適用及易於識別起見、所有

省會警察警官制服 規定黃青兩色、春

夏著黃色、秋冬著青色 踏警同。中級

以上各學校男生制服、規定春夏用白色、秋冬用青色、均用本地土布、一律由本年秋季實行。實行之後、不得再着灰布、以資區別。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各中學校遵照、此令。

建設

▲建廳指令開遠縣呈請緩修開簡蒙公路開遠境內路綫碍難照准

建設廳據開遠縣長蔣子季呈覆：「因稻農忙、民工難派、且開割公路、現正計劃石工、民不得息、請俟秋後再修開簡蒙公路開遠境內路綫等情、祈核示一案。」經核明指

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時屆農忙、例准放假一月、該縣農功、因氣候關係、較他處為早、自應准予提前放給農假一月、以重民食、至截止日期、由該縣自行酌定、吳隨查核、所呈開割公路開遠現正計劃石工、民不得息一層、詞近推延、殊有未合、查各縣土石工並進者、

辦在皆是，不獨該縣為然。所請展至秋後、再為開工之處，礙難照准。仰即遵照，一俟屆滿，即行繼續開工，努力策進，不得藉故推延。此令。

(二) 原呈

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一五六五號訓令：催修開箇蒙公路開環境內之土路、限三個月完成、以重路政等因一案、除原文有卷邀免冗錄外、後開、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令到從速設法開工、上緊修築、勿坐誤時機、仍將開工日期呈覆、以便轉報 省府備查、切速、此令。等因奉此、亟應遵辦。惟查縣屬已頗農忙、民工難派、且開割公路、現正計劃石工、民不得息、似覺未便催派、特將困難情形、據實呈覆、懇請展限、俟秋後又再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候 鈞核示

遵。謹呈。

◎建廳訓令市政府遵照指定圖案改造小西門

建設廳奉 本府訓令指定改造小西門圖案一案、飭即遵辦等因。經該廳轉飭昆明市長陸亞夫遵照指定圖案從速興工改造、原令如下。

案查昨據該市長擬呈、改造小西門一案、當經本廳查核轉呈省府核示去後、茲奉 指令開：「查此案已經核定、即照市府所擬乙圖進行、由廳指導迅速興工在案。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迅即遵照指定圖案、從速興工改造、並將興工日期具報存考。切切、此令。

武定縣查覆李開春砍

實情
壞森林

實情屬武定縣第二區插甸外鄉公民何立中等公呈李開春等藉故修廟砍壞森林祈依法懲處等情一案。當經訓令武定縣長葉公在期依法訊擬呈辦，其文如次。

案據該縣第二區插甸外鄉公民何立中、謝濟明、馬中驥、李永林、劉學堯呈稱，具公呈武定縣第二區插甸外鄉公民何立中等，年甲不一，呈為藉故修廟、破壞森林、懇請依法懲處，以維林務。而保水源事。緣本鄉有古建石將軍廟一所，無自南宋將軍，乃會稽人民，名施某，奉命南征，抱病力戰，身負重傷，被酋圍困，觸石而亡，因名不將軍。歷代文武官員，均有匾聯，誠為武定之一名勝古剎也。廟後有山傷一型，近百年來，均係公民等先輩祖人，竭力保護，以至樹林蔭

森，古木叢叢，烏語松濤，寺殿其中，山脚有龍潭一個，出水甚大，灌溉數萬工，歷來水旱無憂，誠為武定獨一無二之保安林也。前已劃為第二區第三十一林場，委任錢榮為管理員，不幸於舊歲臘月，陡被本鄉劣紳前充道士（巫人），今充區公所助理員李開春、西華鄉鄉長李芳，該林場管理員錢榮等，藉故修廟，濫竽濫竽。於本年陰二月十五日，將軍會期，經過建設局姚辦事員、鄉長李芳、管理員錢榮等，甲簽押記共點明砍去古老大樹三百四十株，中樹及幼樹六百七十五株，合記一千零一十五株，刻下龍潭水源以漸減縮，人言嘩嘩，農民恐慌，況將軍廟，原有香火田地，籌款修廟，年租不敷，應用俾可典當廟田，再不敷用，還可捐募功德，何況區區修理，共需款項不過舊滙票洋一千元，何得將數百年之古樹實砍如是之多，誠屬居心不良，藉公肥己，有意破壞森林，

實案

十一

公民等，身居此地，藉楚相關，羅安緘款，並非好事之流，倘有虛誣，甘願反坐，毋合呈請鈞廳俯准鑒核，以維林務，而保水源，則頂祝不朽矣。等情據此，查該鄉之石將軍廟、所有森林、樹稱關係名勝、涵養水源等語，自應依法編爲保安林、嚴禁樵採、該民等所呈去歲贖月，被區公所助理員李開春、西華鄉長李芳、林場管理員錢榮等，藉故修廟、濫資濫伐，於本年點明砍去古老大樹三百四十株、中樹及幼樹六百七十五株、合計一千零一十五株，各情、如果不虛、實屬假公濟私、目無法紀、應飭該縣長、迅即前往查明、傳集人証、依法訊擬呈辦、又查該縣第二區第三十一林場、前據督察員陳立幹填報之編製表、係就解家庄清真寺之山林編之、其管理員係委蔣廷彥、核與該民等所稱場址、及管理員姓名、均不符合、究竟因何錯誤、應飭該縣長、併查具報、合行令仰遵照

辦理、並轉飭該民等知照、切遵、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經濟處發行（每日二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頒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督辦代命」之命令公告等件均登本報刊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經濟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報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存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二期。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動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另附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分郵或寄查收。如有錯誤，及本省控投有檢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兩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倘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不惟包月應行拒絕即領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宜屏除
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難謀願宜提倡節儉嚴責起居力求儉約絕無絲毫奢求中饋不可細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吏官風甚惡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四 矢慎勤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躊躇不決公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盡職履德閱諸科考核借賞必細察數各實是為要聞
- 五 尚節儉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種種弊端不但民官對峙且應嚴考考立即撤換對長官亦應嚴可查互不相礙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六 絕嗜好
七 嚴獎懲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二十八期目錄

通令公布統計法施行細則

(續完)

△通令公佈統計法施行細

則

(前條)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實業

實屬指令類案縣建設局呈請恢復茶莊捐
實屬指令類案信託局呈請復產農會籌備處簡章

◎特

載◎

特載

特載

第二十五條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任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

二

第二十七條

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以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第三十條

- 一、行政範圍
 - 二、經濟地位
 - 三、文化程度
 - 四、國防關係
 - 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 各該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再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特載

第三十四條

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前項統計工作應分期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督察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

特 載

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爲門、類、綱、目、類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標目爲各綱統計表格之名稱均爲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爲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

四

編註明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爲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爲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尙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

第四十二條

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
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
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
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
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
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
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
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
計處認為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
其製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
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
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
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
所屬計辦統計人員亦同

特載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
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
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
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
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
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
方法並按類將進行情形報告所
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
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
員遇有切身機關長官令辦臨時
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
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
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當要預
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
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
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

第四十五條

五

特 載

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二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爲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佈並執行

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

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

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

六

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冊籍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

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时應復

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該主計機

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遲延

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調閱或抄

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

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

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

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將材料抄期彙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

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

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始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

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報與發

特載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表由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

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

在報後亦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

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

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

辦理之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

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

第五十五條

特載

特 載

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交核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為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

第五十七條

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理統計人員或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八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該政府之機關主理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局關係須由主理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分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九條

秘密類之統計總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應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

第五十六條

第六十條

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為之印
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勸諫表
方得發行

第六十三條

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
一切財產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流
計應擇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為編製每
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
收支簿籍憑証外並得會同辦理
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

第六十四條

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
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
共同編製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
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實業}緬甸縣建設局呈請恢復茶賦捐

復茶賦捐

實業廳緬甸縣建設局呈請恢復茶賦捐以裕收入等情一案。當經指令知照並函請

雲南省縣地方財政委員會迅即核議以憑轉飭
遵辦、其文如次

(一) 指令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報到廳、
當即函請

特載 實業

實業

雲南省縣地方財政委會核議、去後、未准函覆、據呈各情、除再函請核議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公函

案查前據緬寧縣建設局長王家銘、呈請恢復茶捐、以裕收入、而利工作、當以所呈各情、核尚可行、惟家關地方財政之籌增、應請

貴會核議、曾以第一七八號公函、函請核議見覆在案、茲復據該局長呈請迅予核示、以利工作前來、相應函請、查照、核議見覆、以憑轉飭遵辦、為荷、此致

雲南省縣地方財政委員會



威信設治局農產展覽會

簡章

實業廳據威信設治局呈報舉辦農產展覽

會成立籌備處擬具簡章印模祈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其文及簡章如次。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遵章呈候核辦、附件存、此令。

◎威信設治區農產展覽會簡章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威信設治區農產展覽會。

第二章 地址及會期

第二條 本會地址、設於第一區區公所。

第三條 本會會期、定為一週、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七日止。

第三章 經費及來源

第四條 本會經費預算為舊滙票一千元、如不敷用、得著加增之。

第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由設治局及各

區分組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委員六人、並僱員若干、名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七條

本會主任、由建設局長劉啓才充任之、委員六人由各區區長教員充任之。

第五章 其他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召集各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旬期稿件，於旬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乏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各郵遞寄者收。○如有漏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傳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整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能包庇嚴行拒絕即飽迫應爾亦宜免除或加以懲辦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困疾苦以爲剷除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節宜提倡節儉自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畧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雜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對於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賞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開教育舉實預且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且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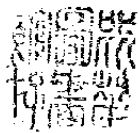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二十九期目錄

公布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會呈請免尾明縣二十二年份水災田賦
財廳指令晉寧縣財政局呈解本年新案團費
財廳會呈請免陸良縣二十二年份水災田賦

實業

實業指令布沼煤業公司呈報遵照令改正補發發給執照
實業指令陸良縣早報舉辦產展會情形

特載

◎公佈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利息表

特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出。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零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七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抄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條例及附表一併抄發令仰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附民國廿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第一條 鐵道部為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

劃、第一期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

分八年十六次、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第八條所得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託第八條所得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六條

託第八條所得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本金餘額	償還本金	償付利息	本利合計
23. 6. 30	12,000,000		120,000	120,000
23. 12. 31	12,000,000		360,000	360,000
24. 6. 30	12,000,000	750,000	360,000	1,110,000
24. 12. 31	11,250,000	750,000	337,500	1,087,500
25. 6. 30	10,500,000	750,000	315,000	1,065,000
25. 12. 31	9,750,000	750,000	292,500	1,042,500
26. 6. 30	9,000,000	750,000	270,000	1,020,000
26. 12. 31	8,250,000	750,000	247,500	997,500
27. 8. 20	7,500,000	750,000	225,000	975,000
27. 12. 20	6,750,000	750,000	202,500	952,500
28. 6. 30	6,000,000	750,000	180,000	930,000
28. 12. 31	5,250,000	750,000	157,500	907,500
29. 6. 30	4,500,000	750,000	135,000	885,000
29. 12. 31	3,750,000	750,000	112,500	862,500
30. 6. 30	3,000,000	750,000	90,000	840,000
30. 12. 31	2,250,000	750,000	67,500	817,500
31. 6. 30	1,500,000	750,000	45,000	795,000
31. 12. 31	750,000	750,000	22,500	772,500
總 計		12,000,000	3,540,000	1,554,000

三

(財)

(政)

△財廳會呈請免昆明縣二十二年份水虫灾田賦

財廳前據昆明縣縣長劉壽昌呈、該縣所屬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區田賦、二十二年秋間、被水淹虫陷成災、顆粒無收、請委員會勸、蠲免田賦、等情、茲由財廳委員會勸完畢、造具圖表前來、並由總加結會呈本府、請准核免被災各區田賦、以紓民困、原文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前江昆明縣縣長劉壽昌呈報、該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區、二十二年秋間、被水淹虫陷成災、請委員會勸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財廳財政科第一股科員梁有壽前往會縣勸辦、

財政

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等、分別會勸明確、造具被災耕地、應行蠲免耕地稅費圖表、經覽等款册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據圖等核查册列昆明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區各村堡、二十二年秋間、被水淹虫陷、成災十分、顆粒無收、計上中下三等九則成熟耕地七百六十六頃一十九畝三分五厘、照新定征收耕地稅率、應請免耕稅銀八千八百一十四元一角三分九厘、團務經費銀七千零五十一元三角一仙一厘、共銀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元四角五仙、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遑、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淹虫陷、成災十分、顆粒無收耕地、應完二十二年份耕地稅費圖表經費等款銀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元四角五仙、

五

照數釋免一年，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請 鈞府俯賜銜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 仍祈指令示遵、俾便續行該縣遵照。謹呈

財廳指令晉寧縣財政局

呈解本年新案團費

財廳據晉寧縣財政局長羅鈞副局長楊立本呈，該縣新案團費，已加緊征獲現金三百元、祈核收示遵。項情。當由財廳照取當經核取指令該縣如下。

(一) 指令

呈悉。該縣新案團費，團征已久，此次籌解現金三百元，雖據呈征因難各情，但團款關係重要，催科不容刻緩。除解到之數核取存記外，仰仍嚴厲督催，康續解解，以盡職責而重要政。勿得藉詞稽延，致干嚴懲。不貸。此令。

(二) 呈文

呈為呈解事、案查職局對於應征二十二年份耕地稅、理應早日征解、易致玩延、奈因時值奉 令改革團費附加、礙難着手、滿擬俟團費征收改定加緊催征、當可依期解繳。乃自本年一月，八日奉縣政府發下、奉鈞廳元電開、晉寧縣政府覽、查該屬團務經費、係就應征二十二年份耕地稅內、照案征收、以作二十三年成立新團隊、及抵補各項之用、等因、奉此、當即上緊催收、無如適值荒月、米貴如珠、縱如何比追、殊難征收、莫謹將征獲現金三百元 先行呈解、請祈 鈞廳核收、實沾德便。再者、此後當加緊嚴催、一俟積有成數、即應彙續解繳 合併附呈、謹呈。

財廳會呈請免陸良縣二十

二年水災田賦

財民賑昨據陸良縣縣長李寶珍呈、該屬第七區黎耿村等處、於二十二年夏秋間、被水成災、潦傷田禾、等情、會委路南縣長前往會勘完縣、造具圖表前來、茲經財民兩廳核明、加結會呈本府、請予蠲免該縣被災各區田賦、以卹災黎、原呈如下。

案在昨據陸良縣縣長李寶珍先後呈報縣屬第七區黎耿村等處、二十二年夏秋間、被水成災、請委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路南縣長張卓元、前往會縣併案勘辦、并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賦、應蠲緩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陸良縣屬、第七區、黎耿村等處、二十二年夏秋間、被水成災七分、計上中則放熟民田十二頃二十畝、應征秋糧米折銀五十石零八斗七升七合、條公銀八十六兩二錢三分四厘、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十分之

財政

五田賦銀一百五十三元四角八仙、附捐銀二十五元四角三仙九厘、團費銀七元六角三仙、緩征十分之五田賦銀一百五十四元四角八仙、附捐銀二十五元四角三仙九厘、團費銀七元六角三仙、以上共應請蠲免田賦正雜等款銀一百八十七元五角四仙九厘、緩征田賦正雜等款銀一百八十七元五角四仙九厘、均核與正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七分、以上田賦、應完二十二年份田賦正雜等款、十分之五、共銀一百八十七元五角四仙九厘、照數蠲免一年、其蠲餘之十分之五、共銀一百八十七元五角四仙九厘、准分作三年帶征、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謹呈。

計呈清冊圖表印結各三份

實業

實業

▲實業部布沼煤業公司呈遵令改正

補發執照

實業部據布沼煤業公司呈覆遵令改正補
辦懇請核轉給照等情一案。當經指令知照並
呈請核發給領。其文如次。

（一）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件，核案尙屬
相符，除准予通融於決議錄內，補審監督人
員名章，暨將有礙之件，照改備案外，餘准
一併轉請給照，至聲請該公司申業所有權一
層，查該公司既經依法擬具章程，推定代表
，呈請設定採辦權，則將來取得之申業權，
自應屬於該公司全體股東所公有，並非代表
，或任何股東之私有，仰併知照，此令。

（二）呈文

鈞部商字第二三二二一號指令，據呈轉雲南
開遠市沼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文正，及費
銀，請核准給照一案，飭即轉飭遵辦，分別
聲敘改正補報，呈轉來部，再憑核辦，等因
奉此，遵即飭據該公司遵照補呈登記並據稱
，該公司前呈各件，與此次所改各點，多係
筆誤，或疏漏所致，業經逐次改正補報，請
予核准登記并轉請執照，等情據此，復核補
呈各件，與案尙屬相符，至創立會決議錄內
，前由職廳將所派監督人員名章漏列，茲已
補署，除准予由廳於四月三號登記並指令知
照外，理合檢齊餘件，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發給執照，再調查報告書，營業概

算書、執照費印花稅等費、前經呈送在案、合併呈明、謹呈
實業部

附呈呈請審附登記事項表章程、股東名簿、創立會次議錄各一份

雲南省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實業部指令陸良縣呈報舉辦農產

展覽會情形

實業廳據陸良縣呈報該縣舉辦農產展覽會情形祈核示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次該縣遵令舉辦農產展覽會、該縣長熱心倡導、深堪嘉許、所請獎給匾額各人、應予照准、計馬秉清應獎給「國獎濟世」四字匾額一方、羅士龍應獎給「拘營名家」四字匾額一方、記和泰製革庄應獎給「製革冠昆」四字匾額一方、茲將

實業

印模附發、仰即轉發製懸、以示鼓勵、其餘再事出力人員、並應由該縣長傳諭嘉獎、附件存、此令。

計發匾額印模二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紙就稿，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寄。

八、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寄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時償。

十二、銷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罪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得進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貧民困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叻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怕權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應提倡節儉服官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賦求中饋不可細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腐敗官吏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定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對於各行政長官選拔任用考績獎勵公罰等事務須信實必罰不寬各員定為要職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數面塞責酒肉淫樂成風不但及官對民以應嚴而考其功過亦應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三十期目錄

特載

通令知照統計法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
令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展限九月 (登報代令)
通令公佈公務員登記條例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訓令蔡技正建議鑛業通勒分段碎石監確備案
建廳擬訂政務規察員調查表式呈請審核

實業

實業呈請實業部發給摩華製皮廠註冊執照
實業指令順甯縣建設局呈請將鳳山茶林撥歸該局管理

特載

特載

特載

▲通令知照統計法施行日期

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規察統計法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由。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通飭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二七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統計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奉統計法前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明令公佈。當經由院通飭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特載

二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編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令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展限

九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指揮部奉 軍政部訓令為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已奉 國府明令公佈展限九月令仰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通行所屬各軍事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對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 部隊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政軍部法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開、案在前據南京警備司令部呈為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已屆滿、請轉

二

呈核定一案、業經指令並呈請 行政院轉請 國府核定飭遵各在卷。茲奉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三零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北平分會、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暨函南昌保定兩行營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咨令各軍事機關部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即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各軍事機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總指揮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通令公佈公務員登記條例

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佈公務員登記條例轉行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知事、安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三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案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條例、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附公務員登記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

特載

第二條

查合格、勿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簡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三

特 戰

第 五 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

、任職滿一年、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者、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 六 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應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

第 七 條

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 八 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明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叙部審查。

第十條

銓叙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

特載

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叙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

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叙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賒稱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叙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特載 建設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

▲建設

▲建設

▲建議 訓令 蔘技正建議鋪

築彌勒分段碎石應準備

案

建設廳得彌勒分段碎石蔘世琛呈請令飭彌勒縣，將該縣至江邊分段應用鋪路碎石，先行預備，期早完成等情一案。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奉省政府准予備案。訓令該技正及彌勒縣長彭賢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一) 訓令

為令行事：案據該技正呈請令飭彌勒縣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六

、將彌勒至江邊分段應用鋪路碎石，先行預備，期早完成。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指令照准，並分行彌勒縣長遵照。○警廳報省政府各在案。○查奉 省字第一七號指令開：「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彌勒縣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技正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二) 訓令

為令行事：案查昨據彌勒分段碎石蔘世琛呈請令飭該縣，將彌勒至江邊分段應用鋪路

碎石、先行預備、期早完成、等情一案到廳
○當經指令照准。並分行該縣長遵照、暨轉
報。省政府各在案。茲奉 省字第二七號指
令開：「呈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
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
遵按正遵照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
切此令

▲建廳擬訂政務視查員調 查表式呈請查核

建設廳奉 本府令發政務視察員暫行章
程、暨民政廳呈請派員視察政務圖文、飭即
查照等因。經該廳擬訂各縣督促建設進行成
績調查表式一種、發令發各視察員遵照視查

附表式一

填報外、特呈覆本府備案。原呈如下。

案奉 鈞府第六六一號訓令、印發政務
視察員暫行章程、暨民政廳呈請派員視察政
務原呈、飭即查照等因、奉此。遵查此案、
昨奉 秘字第二二一號訓令、并准民政廳撥
照上屆委派視察、關於各機關應行視察事項
之表式、係由各主管機關逕行發交各視察員
遵辦、其各視察員在外所有應行報告之文件
、亦係自行分期性質、逕呈各主管機關查照
前例辦理、將表式擬就、逕行令發各視察員
遵辦、以免多所展轉、遷延時日、等由。業
經本廳查照擬訂各縣督促建設事項進行成績
調查表式一種、除逕行令發各視察員遵照填
報外、理合具文呈覆 鈞府察核。謹呈

職別 公

本縣應修長步

已若干
未幾若干

建設

七

南 省 縣 督 促 建 設 進 行 成 績 調 查

到任時期國民 年 月 縣局長

國民 年 月 日 察視區

建設

及 辦 理 進 行 事 業 局 設 建 路

<p>行道樹已否在培植中 合作事業已否在籌備進行中 平民職業貸款有無籌備進行 新市新村之建設已否着手編計 縣城街容之整理已否進行 鄉鎮街道之整理已否着手修治 舊道之權樑已否着手整理 其他</p>	<p>以人數目 薪公雜費 專案費 兩抵有餘或不敷 如何增修</p>	<p>橋樑若干 涵洞若干 地方負擔橋涵若干 已完竣若干 未完竣若干 縣督督促公路精神如何</p>
--	---	---

八

表

記	日	員
	報	考
	語	
	技副局 術司 員長長	縣長督促有無進步

▲實業

▲實業部慶華製皮廠

照執

建設 實業

實業廳據昆明市政府呈轉慶華製皮廠備具商業註冊文件費銀請核轉發給執照等情一案當經呈請核收發給執照以憑轉發祇領

實業

其文如下。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滇商民楊吉陵呈、創設慶華製皮廠、備具商董註冊呈請書、解繳呈費、印花稅費、請轉呈註冊發給執照、等情到廳、查所備各項手續、尙與規章相符、自應准予轉呈、餘令勸業府註冊所、運行分別註冊、靜候轉給執照外、理合將呈請書一份、証書一聯、印花稅費一元、連同註冊費滇幣十元、由市政府抽留辦公費四元、其餘六元、依照呈准照收津幣折合實解之案、折解國幣五角、一併具文呈請鈞部核收、發給執照下屬、以憑轉發祇領、實叨公便、謹呈

實業部

計呈呈請書一份、証書一聯、國幣印花

一元、暫註冊費國幣五角、津幣零七

七四號滙票一張

雲南省實業廳廳長穆嘉銘

△勸業廳令順寧縣建設局將鳳山

茶林管理

實業廳勸業司建設局呈請維持成令將鳳山茶林撥還該局管理以資改進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並訓令順寧縣遵辦矣。其文如下。

(一)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鳳山茶林、應貴山該局負責管理、以資改進、而維茶業、從前招標投標承辦、諸多滯礙、應即取消、惟是此項茶林、既由該局管理、務須認真保育、逐漸推廣、以成本省模範茶林、仍將保育推廣辦法、每日詳細呈核、又鳳山茶林、年收入三千五百二十五元九角、係實業款項、不得挪作別用、以後應以此款、專作改進茶業之用、以符本廳維護茶業之旨、並飭於文到三日內、迅速將此項收入過去支用情形、

詳列具報、備呈各府、除分令該縣縣長遵照外、仰即遵照即日接收、分別辦理勿延、切速、此令。

(二) 訓令

案據該縣建設局局長李謙呈稱、爲呈請維持成令、請飭退還 贈公經理、俾保茶林、而清權責事、切局局辦順窮縣建設局務、一秉至公、以期仰副鈞長委任之至意、但以多年從軍、對於鳳山茶業產額、利職以後、又值經手半年、所以未能深悉、上年聯席會議、提議將鳳山茶林、招商投標承辦、當時局長本公開主義、不暇顧及茶林損壞、以及各種糾紛、以爲有益於公即可矣、故隨衆贊同、應請鈞廳從嚴議處、以戒職失查之咎、詎料陳鈞秋、中標承辦以後、視職局渙不相關、對於茶林、肆意摧殘、致使密茂茶林、一變而呈枯萎之現象、請觀照片、即可親一斑矣、客歲十二月、蒙鈞廳指令、順寧縣政

實業

府、將鳳山茶林、撥歸職局全權管理、以維茶業、等因、局長正欣此後對於茶業改良、茶樹之補刈、茶磚之製造、可以盡量整頓、一面咨請財局局長截止清、請將陳鈞秋所交保証物領回、一面提交縣政會議研議、乃陳姓堅執不退、李縣長提出建局爲荷、陳姓爲詞、雙方各有理由、惟向鈞廳請示、現由會保選二人、暫爲經管、俟奉令後、再行核奪、等語、紀錄在案、切局長所以必欲取回歸公辦理者、非因希圖中飽、以利身家、實緣權責所關、不便放鬆、茶被摧殘、不認自賭故也、至於茶之售賣、欺之取人、仍歸財局一律辦理、局長不敢染指、查商人以一項資本、承包茶林、其目的原在多採茶葉、以獲厚利、所以過量採摘、一年時期、遂使鳳山茶林、枯死千餘株、如此五年、鳳山茶林不枯死者幾希矣、故欲將鳳山茶林、作模範茶山、非收回歸公辦理不可、又以權責而論

、亦非收回歸公辦理不可、現在縣政會議、保選二人、暫爲經管公辦、倘能永久公推正紳、專案經理、則局長立於監督指導之地位、對於茶林、既可以免搖殘枯死之害、而又可以斟酌補栽、分別刈割、對於主權又自然收回、法至善也、所有呈請收回歸公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維持成令、俾保業植、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鳳山茶林、應由該縣建設局負責管理、保育、推廣、改進、從前招商投標、諸多滯碍、應予取消、曾經令飭該縣長遵辦在案、據呈各情、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鳳山茶林、應責由該局負責管理、以資改進、而維茶業、云同前令至此令、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速監督交代接收、並妥擬管理規則、務須收入涓滴歸公、以作推廣改進茶業之用、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有緊要代合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口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短就後，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 六、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八、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轉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寄郵遞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一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館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自首嚴行拒絕即始末應爾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虛言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責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專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區域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優劣必罰嚴懲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最難行在階級除調後不但良官對調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許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卷

131-140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拾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三十一期目錄

訓令增加公報郵費

特載

通令查禁中秋血小說 (登現代令)

民衆告知公布國內債務團體組織辦法

(登現代令)

令知照正新聞紙社及實業社關於承製規程第五條附

(登現代令)

通令滇照各地方政軍警因空提傳路工應會同路局研

理 (登現代令)

實應訓令雅次縣奉令准將該縣登記功一次

實應訓令昆明市政府令飭各委公會速即章程清册

實應訓令所屬限期修律員領取度量衡器

實應訓令昆明縣依法保護收麥銅礦公司印探該縣西

區銅礦

實應訓令礦商加派清呈送礦件附稅費

特載

△特載▽

◎訓令增加公報郵費

本府近據印刷局呈報印刷公報現因紙價高漲印費增加較原訂價格幾增一倍等情。經將此項報價酌予改訂並令會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案查本府近據財政廳印刷局呈報印刷雲南公報日刊現因紙價高漲印費增加比較原訂價格、相出倍及一倍、自應將原訂價格酌予改訂、且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政府各項收支、均已改用新幣計算、茲特將此項報價、另訂每月收新幣一元、定為報費八角、郵費二角、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飭由各閱報機關遵照繳、藉資彌補、除分行外、令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民)

▲通令查禁中秋血小說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內務部咨奉 行政院訓令，以據土默特代總管電請查禁中秋血小說一案。除已令飭昆明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嚴密查禁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左。

內政部 八九一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函二一八一號訓令內

開 案據土默特代總管榮祥、電為天津

大公報載、公餘圖書社、發售中秋血小

說預約、據刊廣告所述、可謂極盡荒謬

挑撥之能事、較諸南華文藝、更遠過之

、請嚴予查禁等情、到院、除電復外、

合亟抄發原電、令仰該部遵照、迅予查

(政)

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電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咨令本禁外、相應抄同原電一件、咨請查照、飭屬迅予查禁。為荷、此咨。附抄送原電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 二十五 日

◎抄原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汪震聲委員會石委員長鈞鑒

頃閱天津大公報十六日報載公餘圖書社發售

中秋血小說預約據刊廣告所述可謂極盡荒謬

挑撥之能事倘此書發行勢必引起掀然大波較

諸南華文藝傳因藉白惹起同族同胞惡感者更
還過之方今國難正殷五族同胞力謀團結之不
暇何堪以誕妄之說自相離間茲為預防計謹電
懇請鈞座轉飭地方當局嚴予查禁以息糾紛實
為幸甚上款時代總管發詳叩

◎民廳令知

公布國內僑務
團體組織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訓令。准 僑務委員
會函。頒布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一案。令
仰轉飭所屬布告週知。等因。特抄發原辦法
、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後
雲南民政廳訓令第 號

省會公安局長

昆明市長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麻兩對汛督辦

民政

為令遵事。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二五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准 僑務委員會第二
三八號公函開。案查管理歸國僑民團體
辦法。前經 中央第六十二次常會決議
、將前項辦法予以廢止。交由民衆運動
指導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議辦法。
迭經本會一再函催、閱時經年。茲准中
央海外黨部委員會函復：已會同民衆運
動指導委員會擬定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會
呈 中央第一零七次常會決議一通過。
在案。并抄送該項組織辦法一份、到會
。同時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五號訓令
：轉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號令、奉中
央執行委員會函：案同前出。等因：奉
此。當經擬具意見、及僑團名稱之整理
、提出本會第六十五次常會通過在案。
除分令國內之原有華僑團體其名稱與該

組織辦法有抵觸者，一律改正，其有不抵觸者，仍予照舊，並分函外。相應抄請原組織辦法函請查照，轉飭各縣政府佈告週知。○等由准此，合將辦法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行各縣市政府、佈告週知，此令。計抄發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 長遵照、佈告週知。此令。

計抄發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一份

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國民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一零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

國內人民以僑民移殖及保育等

事為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

第二條

本項團體以地域為單一組織，除不特殊情形呈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各地設立分會或支部。

第三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華僑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本項團體之指導機關為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其主管官署為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第五條

本項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熱心公益對僑務有興趣者
二、曾僑居海外者
三、對於僑民移殖及保育事業

素有研究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五條之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

-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有確據者
- 二、褻瀆公權者
- 三、營不正當職業者
-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本項團體如遇有困難應隨時函商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團體之行動認為不合時得逕函直接指導該團體之高級黨部糾止或撤銷之

第九條

凡海外僑民團體在國內設辦事處或辦事處者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民政

◎令知刪正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登記字

省府府案奉

行政院令、刪正新聞紙社及雜誌社登記規程第五條之規定令仰知照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六六六三號

昆明市政府

令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行政院訓令

「查新聞紙社、及雜誌社登記規程、前經本院制定公佈、并令知在案。茲查該規程第五條、「新聞紙及雜誌社登記」其登記二字、係屬誤植、應予刪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五

民政

第一體知照之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
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龍 雲

△通令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各地方
政軍警因案提傳路工應會同路局辦理一案咨
請查照由。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六六一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令各縣 縣長

各設治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六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七六七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據鐵
道部呈稱：一案據滇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呈稱該路工、理學會呈、以該路沿綫
、近多匪患、地方、軍警當局於治理盜
案、每因盜匪報搶鐵路工與、右關運
行逮捕、影響鐵路業務貽誤行車、甚至
發生慘劇事變、所關殊非淺鮮、懇請設
法維護等情、為此呈請轉呈通飭沿綫路
各地政軍警、嗣後沿綫路工、除現行犯
被捕得會訊悉歸路局外、倘有因案提
傳在路職工、應先知照路局、會同各鐵
路、一等情、到部、據此、查國內各鐵
路均設有鐵路警察、在鐵路綫區域以內
、行使警察職權、與地方警察無異。凡
鐵路職工在鐵路各局段站場所及沿綫執
行職務時、如地方政軍警機關因案進行

拘提、未及派人承替、必至貽誤業務、關係甚鉅。為安全計、遇有以上情形、似應由地方軍政警備區通知路局主管長官、飭路警會同辦理、不得逕行逮捕、以免妨害公務。至職工等在鐵路綫區域以外、因案被逮、應俟訊悉後通知路局、以資接洽、而維交通。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准如擇辦理等情、據此、查鐵路業務、關係交通、自不容因職工被逮而致貽誤、所謂應予照准、除指令外

△實業▽

▲實業廳奉 羅次縣 准將該縣長

天

實業廳奉 省政府令 准本廳呈報該縣舉辦農產展覽會情形請將該縣長記功一次應予

民政 實業

、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府及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照准一案。當經訓令該縣長知照、其文如次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舉辦農產展覽會情形、核以該縣長舉辦斯會、頗具熱忱、成績較其他各縣為佳、應即依照農產展覽會規

七

財之規定，呈請

省政府批功一次，以示鼓勵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秘字第八二三號開，呈悉，既經

該廳核明，應予照准將該羅次縣長黃廣布記

功一次，除飭處登記外，仰即遵照，由廳擬

令飭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

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實業昆明市政府令飭各業

訓令 公會 速明章

實業廳准 建設廳咨送山貨業同業公會

呈報改選第二屆職員清冊祈核示一案。當查

該山貨業公會自成立以來未將章程清冊呈轉

備案無從核辦業經令飭昆明市政府轉飭各業

公會通將冊章依次呈轉核辦，其文如次。

案准 建設廳咨送，據昆明市山貨業同

業公會呈報，改選第二屆職員，請具清冊，

請鑒核備案，等情。查該山貨業公會，

自成立至今，尚未據將章程清冊呈轉備案，

此次具報改選，本廳無案可稽，碍難核辦，

又該市各業公會，總共八十案，前據該府先

後呈報備案者，計有六十五案，其餘十五案

，尚未據呈轉核辦，現各業公會，均已屆改

選之期，亟應飭令備具冊章，依次呈轉，核

准設立，以後呈報改選，方有根據核辦，茲

附發清單一紙，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轉令該

會等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清單一紙

未報核准各同業公會列後

山貨業 酒席業 腐貨業 染紙業

燃料業 人力車業 古物業 黃銅業

茶業 黃菸業 金箔業 木器業

皮箱業 米糧業 估衣業 白銅業

衣草業

實業廳 訓令 所屬 限期 從速 派員 領取

實業廳以各縣請領度量衡器曾經一再令飭遵照派派委員領迄今日久竟未據報辦理實屬玩延。當經令飭所屬四期從速領取，其文如次：

空查前據該口請領度量衡甲租模準器、暨乙租模本器各一份。經雲南省政府駐京辦事處轉運到滇時，曾經本廳一再令該縣長遵照派派委員到廳具領在案、迄今日久、仍未

據具領前來、實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縣長遵照、限文到一星期、從速派員到廳具領

勿再延延、切切、此令。

實業廳 易門縣保護

實業廳 易門縣保護

實業

實業廳奉 實業部令據本廳呈復張厚蕙請領易門縣西區大滾塘小銅印確合於非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所請續發空白小印執照准予印發一册等情一案。當經令飭遵照並到令易門縣依法保護，其文如次。

空據張厚蕙呈請在易門縣西區、沙河村、大滾塘、領區一百七十六畝、八十六公尺、按照非業法設立銅印小印業權、經

令行 易門縣縣長周蔭樾 長查明具覆、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與非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相符、將非業呈請化驗後、備齊法定手續、據情轉呈、請准填給小印執照、以資開採、奉部令照准、除填給准字第十號小印執照給領

覽分別呈報外、合將填給准字第十號小印執照印

實業

一、張即圖一紙令發、仰該縣局遵照購備印花

元、來單承領、將領取日期、具報查核、依

即照登記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備具呈請

費一份、載明登記事項、及舊票五元、呈請

登記、並將欠繳廿年下期起廿二年下期止、

萬稅共國幣廿六元九角五分、如數匯繳來廳

以憑轉解、切切、此令。

計發執照一張印圖一張

▲實業商源清源圖件附錄

實業廳商源清源呈送圖件附繳稅費

請轉轉給開採路南芒市可屬紆崗堪天然驗

新核示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

呈及圖件稅費均收悉、查呈繳圖、核

與法定程式不合、查分別另單開示於後、至

於呈請書均漏未貼印花稅票、其繳稅費

、核計短解至支費國幣五元、暨應按照測定

非區區數每公畝年納非區區稅國幣二分、合計

有若干公畝、預繳第一期區稅若干元、倘不

足一公畝者、仍以一公畝計算、一俟補繳到

廳、再行核給收証、除將收據及稅費滙票分

別存送外、合將圖件發還、仰即遵照令措各

節、逐一分別另行繪製精確非區區圖、連同短

解呈文費、并補貼印花、與第一期區稅補繳

呈圖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附申區圖不合程式及錯誤各點開示於

一、非區圖、應用卷、紙洞繪、非區區境界

線、以及各項文字、應一律用黑色墨水繪畫、不能以印就之地形圖改繪。

二、原圖上所標之「轉檢界區圖」、應改為「開採天然檢界區圖」。

三、原圖列呈請人與測量人姓名次序顛倒、且書寫之位置、未照規定、應先書呈請人之姓名、旁註原籍、現住、次寫測量人之姓名、旁註原籍、現住、并遵程式寫於面積若、畝之下方欄內。

四、所用之尺、應以公尺(即米達尺)為準。

五、原圖上未列基點、查基點應於界區附近選一不動物、如房屋之角、或井他永也不動物、據此基點以測各境界線、故基點為界區圖之重要點、須標註明白、又一界區、應選二個以上之基點、並應成相對位置、不可偏於一隅。

六、查原圖上載有露頭、漏算圖中則無、想係漏繪、應詳明白。

實業

七、原圖第一號至第十號之方位角、標為十六度、應改為北偏西七十三度方角。

八、原圖第一號至第十號之尺度、標為一百公尺、應改為七十三公尺方角。

九、原圖所用之尺、并非公尺、且有錯誤、是以面積亦錯、應另繪另算方角。

十、查原圖錯誤之處尚多、雖經上列各條指示明白、然恐另繪之後、仍不免尚有未合之處、姑准由該商將圖內繁重之基點

選定兩個、註明圖內、附繳描圖費舊銀幣二十五元、呈原飭員代為描繪、發交該商鈐章呈繳、以示體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則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即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空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儲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官所應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嗜飲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活樂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罰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密考察其職權範圍認真考績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敷衍塞責隨官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級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三十二期目錄

通令知照甄別案內請求復審者限六月內截止

(登報代令)

特載

民團訓令所屬外國商業交涉算數案認由司法機關辦理

(登報代令)

訓令第二類透修補及滯送各縣請令

民團訓令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請以明車站免貨運條

行規則

政民

財廳令石屏縣酒稅屠稅局局長將開辦薪繳

財廳指令江蘇補解道法多支四類款

財廳訓令各稅局製稅率表

財廳指令昆明縣財政局呈解周費

政財

建廳訓令道特正下段公路動工案奉准照辦

政建

特載

特

載

通令知照甄別案內請求復審者限六月內截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甄別案內請求復審者

限六月內截止由。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

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號

全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二二號

訓令開、一案准銓叙部第九五七號公函開、

逕啓者、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早經明令

截止、嗣因間有証件未據繳齊、飭再補正、

或經審查發表之後、請來復審各種問題、遷

延至今、尚未結束、現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已

久、該項甄別案件、亟應告一段落、以清界

特載 民政

限。茲擬定一律限至本年六月底為止，凡原
繳證件不全，奉令銜補，或經本部審查表
後，另提合法證件，請求復審各員，均須於
本年六月底以前檢齊證件，送達本部，逾期
概不審查，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民政▽

△民廳訓令所屬

凡外國商安涉豫款
案應由河津機關辦

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

令。據廣東越南僑商建議中央，凡外國商業
交涉算數案，無該管官定案紙，回國交涉，
不得收受呈詞一案。轉令遵照，等因。特登
報代令，訓令所屬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二

昆明市政府

各設治局長

令河口對汛督辦

各縣 縣長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據僑務委員會呈稱
政府嚴格取締，此項非法之事件發生。

後經本會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通商在案。查此種錢債糾紛，不論某一方面，苟能勾結在國內有特殊勢者，大都不難當地法庭，逕行回國控訴，以為免發制人之計。而官廳不察，遽予受理，致使對方受逼。負累實深，似此情形，時有見聞。今為明定權限，杜絕非法起見。理合錄案並抄附越前僑商原呈三節建議案一件，呈請鈞院查核，准予通飭各省市政府嚴令取締，俾免糾紛而澈僑望。等情。據此，查人民錢債糾紛，事關司法範圍，應由司法機關辦理，行政機關自不得干涉。除指令並分行政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案准中央秘書處來函，據廣東越南僑商建議中央，為「凡外國商與交涉算數案，無該管官定案紙回國交涉，不得收受呈詞，以免管轄錯誤，藉申勸

民政

案一案，奉常務委員批交僑務委員會，由該會提出第六十三次常會討論。併付審查，認為旅外僑民，每在僑居地發生錢債糾紛，不論是否在當地政府起訴得直，即回國架訟，在原告方面，多係有特殊勞力，往往不安訴訟決定手續，而以無理之壓迫施於對方，官廳方面，（非司法機關）亦常濫用司法職權，藉端勒索，殊有保僑之旨。擬請照原建議案，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 丁兆冠

訓令

第二種通令
遊邊各縣地清賦

三

本府以第二種機關辦理所屬江城寧河等縣地方、近來發現匪徒、搶劫之案、層見疊出。特訓令第二種機關楊益謙督飭沿邊各縣縣長、認真緝辦散匪、務於最短期內、確實肅清、以維治安、原文如後。

案查該區所屬江城寧河等縣地方、近來發現匪徒、搶劫之案、層見疊出、昨據該督辦呈報、令飭寧河縣親率團隊、馳往會剿、等情到府、當經指令該督辦督飭沿邊各屬地方官會同會剿、務於最短期內、悉數撲滅、仍將剿辦情形、隨時報有在案。查各屬股匪、早經肅清、惟零星散匪、糾夥搶劫、在所不免、屢屢之火、不難燎原、曾經民政廳嚴飭各屬地方官認真防緝、並指示分段巡邏嚴密防範、聯軍當留營各辦法、誦令節選亦在案。乃最近沿邊散匪、愈復猖獗、竟有劫掠猛野并騎場、傷斃兵士、恣意燒殺情事、實屬該人聽聞。日沿邊各縣國、有國防、

倘零星散匪不早撲滅、勢必裹脅日眾、又成大股、著難貽患、各將該屬、該督辦、有旨飭指揮責任、務即查明最近匪情、請派計劃督飭所屬各縣縣長、聯絡堵截、認真緝辦、僅於最短期內、一律肅清、自經此次指令飭辦以後、各該屬地方官、若再因循敷衍、漫不經心、對於該管縣區內散匪、並不跟蹤追剿、確官肅清、致使匪徒坐大、重貽邊患、定惟各地方長官是問、立予撤懲不貸。其遵令會剿、肅清散匪、異常出力之地方官、及營隊團保人員、准由該督辦查明、分別呈請從優獎叙、以昭激揚。再各縣保甲、及保衛團、保風地方自衛要務、亦由該督辦督飭各縣縣長分別組織、早日完竣、具結呈報、以維治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辦理。勿稍延誤、是為至要。此令。

△民廳

指令派員查緝各屬匪徒、務須早日完竣、具結呈報、以維治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辦理。勿稍延誤、是為至要。此令。

民國昨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璞呈覆
：另擬昆明車站兜貨運輸規則請鑒核一案。
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查此次另擬規則各條：
尙屬妥協、惟第二條開首本行之本字應改為
該字已代更正備案、俟試辦三月、如有窒碍
及未辦事宜、再隨時呈請修正可也、仰即遵
照。規則存、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附規則

▲滇越鐵道昆明車站兜貨運輸規則

第一條 昆明路警分局爲維持車站秩序
及便利商民起見特組織滇越鐵

道昆明車站兜貨運輸行

該行之設置專以各牛馬車戶運
輸各商號出進口兜貨以求便利

迅速負責有人並防止沿途破壞

民政

第三條

及意外損失爲目的
兜貨運輸行關係外空及鐵道治
安所有一切秩序清潔井出入道
路停止地點及其他各項規定均
應受該管昆明路警分局之分配
監督以免紛亂

第四條

兜貨運輸行應設經理
一人現時暫由各牛馬車戶同業
公會公推素學衆望之人兼充
試辦三月如無窒碍由昆明路警
分局選定妥員請具股實運環舖
保報請總局備案給與印証正式
辦理以資整率而負責任其承辦
期限定爲一年期滿另行改選接
辦如舊任人員辦理成績優良得
准予續任用示鼓勵
凡在昆明車站上下各商號一切
出進口兜貨則由該行向各商號

第五條

五

民 政

六

攬定平均分給各牛馬車戶輸運
不得厚此薄彼該行經理人員亦
不得從中盤斷專利防害各牛馬
車戶之生活

第 六 條

第 九 條

凡各牛馬車戶經兜貨運餘行向
各商號攬定分發運輸一切上下
出進口兜貨之運費不論遠近均
由該行與各商號接洽酌定價目
報請昆明市商會召集開會討論
議決照數收取不得任意需索以
致糾紛並將議定價目表呈報該
管昆明路警分局存查

第 十 條

凡各牛馬車戶出入車站運餘兜
貨應由該行編訂符號(以昆明
市府編訂者沿用)呈報昆明路
警分局備查以資識別

第 十 一 條

凡各牛馬車戶運餘兜貨應先由
該行將各戶姓名年籍住址及車

第 十 二 條

各種類號經昆明路警分局核給
出入車站營業執照方可入站營
業否則即不准入站運輸
凡各商號備有自備車馬運輸自
已貨物者得照第八條之規定手
續辦理准其入站搬運但須應先
遵守本規程各條之規定以免妨
害

第 十 三 條

凡各牛馬車戶營業執照每三個
月換領一次其照費照辦牛馬車
均一律繳納新照二元此項執照
更換手續應照規定要滿之十月
一日至十日內換照之期若逾限
不換者即停止入站運貨
凡各車戶領獲之營業執照不准
頂替轉移以杜流弊
凡各車戶領獲之執照應隨時携
帶以便隨時稽查

第 八 條

第 七 條

第十三條

凡各牛馬車戶運輸一切兜貨不論貴賤沿途務須小心謹慎如有損壞遺失該行經理應負賠償責任倘係隱匿拐送或監守自盜情事除責令該行經理賠償外並將該違犯車戶執照追繳永遠不准入站營業更應按律從嚴懲處以昭儆戒

第十四條

兜貨運輸行每月所運出入之兜貨數目以及種類均應逐日詳細記載於月終列表二份呈報昆明

▲財政

△財廳令石屏菸酒牲屠稅

局局長將罰薪解繳

財廳昨查石屏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李文林

第十五條

路警分局轉報總局查考凡例禁物品未經政府批准不得搬運如各牛馬車戶知覺時須立即報知兜貨運輸行密報昆明路警分局應知情不報及扶同隱諱者一經發覺定予分別情節究懲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窒礙及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雲南民政廳核准日實行

對於收入預算、人員等之設置、均延未造報、曾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茲特由廳令飭該局長、將記過罰薪款、照數滾解繳、以符定章、府令如下、

案查該局長昨因對於收入預算、人員設置、及辦理稅務計劃等項、延未造報、經廳核明、若犯大過一次、以資警惕、令飭知照在案、查該局月薪俸、前經核定、月支薪幣四十元、茲犯大過一次、照章應扣月薪十分之三、合薪幣一十二元、應飭該局長迅將應扣薪俸、每日照數繳廳核收、以符定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財廳指令撥江縣補解違

法多支囚糧款

財廳據江縣縣長杜宗瓊呈、茲將該縣違法撥支囚糧款舊幣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元七角三分、新核收等情。經核收、并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查該縣長補解到自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到任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違法

撥支囚糧舊幣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元七角三分、核數與案相符、應准核銷、除飭科核收登銷外、仰即知照、此令。

八

◎財廳訓令各稅局製發稅率表

財廳以現行征收消費稅率、應有簡明之揭示、以期民衆認識了解、茲由廳製定稅率表、頒發各稅局一體遵辦、原令如下。

為令飭事、查本省現行征收之消費稅、所定稅率、應再有簡明之揭示、作廣泛之宣傳、務使一般民衆、咸能真確認識、切實了解、俾便按照規定、繳納稅款、以宏稅務公開之意旨、而杜稅局額外苛索之弊竇、茲特由廳製就消費稅稅率表、頒發各稅局、製一木牌、將計表背貼牌上、懸於局內辦理征收地點、俾衆週知、將來由省府暨本廳隨時派員查考、如有違誤、即予重究、除分令外、

合將○餉稅表檢發○(張、今仰該局長遵照查收、即便轉發所屬各分局所祇領製額、並限於奉到三日內辦竣候查、仍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日報查考、切切、此令

▲財廳指令昆明縣財政局

呈解新團費



▲建廳訓令趙技正玉巽段

公路動工案奉准照辦

查前據滇南陸技正趙適慶呈稱、玉巽段公路、是否停止動工一案、當經據情轉請核示。嗣奉 省府指令、以玉巽段路線不長、現既測完、姑准照辦等因、經訓令該技

財政 建設

財廳據昆明縣財政局呈、茲將收獲二十二年份新案團費、如數解繳、請祈核收、等情。經核核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解到新案團費現金九百九十八元九角一仙七厘、核數符合、已飭科照收登記、惟仍須繼續催收、源源報解、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正遵照、並訓令玉溪縣長劉晉昌、巍山縣長張振偉、樂備開工、具報核轉、原令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技正呈報、玉巽段公路、是否停止動工一案。當經據情轉請核示、茲奉 省政府第三七號指令開：「呈悉。查玉巽段路線不長、現既測完、姑准照

建設

辦。惟後山以下、即不宜再行工作、以符定業。除分令經委會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段路線、既經奉准照辦、自應開工。除一面令玉容兩縣、遵照前令、每日應派民伕數目及完成期限、安速籌備具報外、合行令仰該技正即便遵照組織進行、並備具應辦各種圖表具報、以憑考校、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二) 訓令

為令傳事、案查前據滇南路技正趙適廣呈報玉容段公路、是否停止動工一案。當經據情轉請核示。茲奉省政府指令第三七號開呈悉：(見前訓令)以符定案。除分令經委會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段路線、既經奉准照辦、自應籌備開工、除一面令行趙技正遵照組織進行、並備具應辦各種圖表、具報備查、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每日應派民工

自及完成期限、安速籌備開工、並將開工日期具報、以憑核轉。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替補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理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一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政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僑居海外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剷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惰積弊等禁皆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防糜費力求儉約毋致糜妄賦求中飽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為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令官吏不可沾染活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嗜絕好
向來官場大抵獎譽於是非不明難步下公認後存行政長官應嚴密考察其職權範圍認其考績信實必嗣錄其負責是為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級間教育案官隨時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級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懲罰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三十三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由地產游歷各地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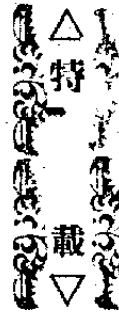
民衆指合河口管轄早商稅法用國縣并假註權案
民衆調查會組織情形
民衆調查會組織情形
民衆調查會組織情形
民衆調查會組織情形

建設

建設指合構法件厚物大運運情形
建設指合構法件厚物大運運情形

實業

實業指合舖商李少華呈請免繳欠稅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申鴻榮

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美國人申鴻榮遊歷中國一案由。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九八號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令第一區緩陸處

各縣 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福建省政府秘書第一六二號咨開
、一案准駐福州美國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發給、本國人申鴻榮教士、遊歷中國第十九號護照一本、煩請蓋印送還給執。等由。准此、除將原照

特載

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飭該持照人、於河南一省、山東南部各縣、以及邊境地方、暫其卸劍匪戰事土匪未靖區域、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由本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韓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在覆、並加注意為要。此令

王廣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咨送朱故廳長家領狀

郵金証書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遵令轉發朱故廳長家屬郵金証書及附呈領狀祈察核轉報由。經核明轉咨 銓叙部查照並指令該廳知照如下。

(一)咨

二

為咨行事、案查昨准 貴部咨送已故民政廳長朱旭郵金証書、及郵証備查一案到府。當經轉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并咨覆各在案。茲據呈復稱、遵即轉令朱故廳長家屬朱美坤備具領狀二份呈廳、以憑將郵金証書發領在案。茲據該朱美坤於五月十四日、遵具領狀二份前來、查無不合。除將郵金証書發、并將郵証備查抽存外、理合檢齊領狀、且文呈請鈞府審核轉報。等情、據此、除將領狀抽存一份、并指令外、相應將其餘一份、咨送 貴部查照、此咨

銓叙部

(二)指令

呈及領狀均悉。除將領狀抽出一份、咨送銓叙部查照、其餘一份、存府備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民)

(政)

△民廳指令河口督辦

呈請核示
馬關縣長

法檢案

民政廳據河口督辦呈德老卡汛長呈報為
奉令建辦汛署向所屬白菓附近採伐木料馬關
縣長逕行派警越境培票傳所伐樹木之員侵越法
權妨害威信等情祈核示由。經核照指令遵照
如下。

呈悉。查該白菓地方、係屬該署管轄、
會據調奪河麻兩對汛區域專員葉桐等、調查
匪白、繪製圖表有案。該汛長在所管地方、
發給市價、派員採伐樹木、建蓋衙署、原無
不合。該馬關縣長、據報後、並不查明轄境
界限、逕行派警傳砍伐樹木之員、自係誤
會。候令飭該馬關縣長、以後奉行命令、務

民政

須遵照圖案、所定界址、遇有關係人証、及
緝捕案犯事件發生、應先咨明該管長官、派
警會同辦理、不得再有侵越界行為、以明
權責、而免糾紛、仰即遵照。此令。

◎民廳訓令

四會縣麻瘋
患者自設一案

民政廳據楚雄縣長呈報 該縣對於取締
麻瘋一案、自收容令頒後、其間服毒自斃者
、約八十餘人、殊屬駭人聽聞、業經代擬省
令飭該縣長將經過情形、詳細具覆、并訓令
第四區政務視察員鍾榮如、於到達該縣後、
將詳細情形、逐一查復、以憑核辦、原令如
後。

案查前據楚雄縣長周繼福、呈報辦理四
大要政、對於取締麻瘋一案、略稱「自收容
令頒、其間瘋瘋、服毒自斃者、約八十餘人

三

、情同慘狀。其益社行。可不淺鮮一等語。在經理患者。雖為人類所深惡。然非其本心所願。此惡疾。與作奸犯科者不同。其公民資格猶在也。故文明各國對之。均抱救濟主義。一面設障隔離。以免傳染社會。一面仍加治療。期痼疾之或癒。該縣縣黨患者。一聞收容令頒。即服毒自戕。達八十餘名之多。殊為駭人聽聞。業經本縣代擬

省令以第六五八三號指令。飭該縣長將經過情形。詳細具覆。如在事前。曾否將收容意旨明白宣告。而後令其入所。茲據患者八十餘人等。有無聯絡共死之情形。或係不謀而合之舉動。所有戶牒者之姓名。性別。地點。日期。暨所服毒物之種類等。均令其逐一明白呈覆在案。但為日已久。該縣長迄未呈覆。事關人命。情節嚴重。合行令仰該視察員於到達該縣時。即便遵照前往將令指各點。逐一詳細查明。專案呈覆。以憑核辦。

切切。此令

民廳電飭

各縣遵照團成委
成所第二期學員

民政廳理以團務官長養成所。將開辦第二期學員。經代電昆明等十一縣縣長。飭就原充常備隊人員中。詳加考詢。專具履歷。專案呈送案廳。以憑彙送該所肄業。用宏造就而備任使。原電如後。

決部代電

急昆明、昆明、易門、安南、德豐、羅次、富民、嵩明、呈貢、晉寧、宜良、各縣縣長均覽。查此次改組常備隊。所有各該縣常備隊官長。業經 省府 委調務官長養成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前往各該縣遵照編制訓練。改組常備隊在案。准查原充。該縣常備隊大中小隊長各員中。不無可用之才。若聽其閑散。殊覺可惜。現在養成所第二期。正待籌備開辦。所有各該縣原充常備隊大中小

隊長各職員中、如有年富力強、資望足紀者、由各該隊長於電到十日內、查明傳見、詳加考詢、如其情殷需學、即將其簡明履歷清冊二份、專案呈送來廳、以憑遴選入所肄習、用宏造就、而備任使、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勿延、切切、民政廳長丁儉印

指令民廳呈轉昆明市府

呈報職業介紹所簡章及規則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呈轉昆明市長呈報職業介紹所暫行簡章及介紹規則暨取締私營職業介紹規則新鑿核備案由、經核准指令知照如下、

呈覽章則均悉、既經該廳核明所擬章則、均尚妥協、曾經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章則存。

▲附原呈

民政

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查晚近因農村衰落、失業人數激增、都市印為集中之所、倘不設法救濟、影響社會安全至巨、故各都市有職業介紹機關之設、所以救濟失業、維持社會之安定也、本市應環境之需要、前分設置職業介紹所、專司其事、但以組織簡單、經費有限、姑無論主辦者能力如何、事實上有難擴範圍、認真辦理、成立以來、每月除介紹少數之女傭乳媪外、其他職業、鮮有顧及、殊失設所之本旨、目前失業範圍、日益加大、職府負有救濟之責、不能從事整理、爰體察本市情況、擬具職業介紹所組織暫行簡章、及介紹暫行規則、取締私營職業介紹暫行規則、呈請鈞廳核定、以便令所遵照、認真辦理、俾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章則、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報示遵。計呈職業介紹所暫行簡章一份、取締私營職業介紹規則二份。

五

民政

六

等情。據此，除以查該市長以該市失業人數激增、原辦職業介紹所組織簡單、範圍較狹、難以救濟、體察市內情況、另擬職業介紹所暫行簡章、乃介紹規則、締私營職業介紹暫行規則、呈請核定以便令所遵照辦理等情。核查係屬救濟失業人民起見。事屬可行、所擬簡章規則、亦尚妥協。應准照辦。等因、指令外、理合抄同原章規則、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計呈昆明市職業介紹所暫行簡章一份
介紹規則一份 取締私營職業介紹規則一份

則一

▲昆明市締私營職業介紹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職業介紹為業務者均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二條

凡介紹職業者須依左列事項具呈昆明市職業介紹所登記

一、姓名

第三條

- 一、實貫
- 二、住址
- 三、資歷
- 四、牌號
- 五、牌號
- 六、介紹何項職業
- 七、介紹有何種手續

第四條

凡介紹職業者經市立職業介紹所核准登記後須取具股可謂保轉請市政府發給執照始得懸牌開辦執照每年換發一次每次繳取費新幣一元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私營職業介紹

- 一、違反本規則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一者
- 二、有非法行為被政府查究尚未完案者
- 三、曾被宣告破產尚未清理完

據者

四、有反革命行為或其他劣跡者

第五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所於每次介紹成就時須填具介紹表每月終彙呈市立職業介紹所備案

第六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所於介紹成就之時收取介紹費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月薪在新幣四元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五

二、月薪在新幣八元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分之二、五

三、月薪在新幣八元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分之三、五

以上介紹費只能收取一次

由僱主當面受僱者先行墊付不得另向受僱者索取

第七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所收取介紹費應備三聯單據一聯存根由介紹所收存一聯呈報市立職業介紹所備查一聯發給出賃人

第八條

私營職業介紹所除收取介紹費外不得再有其他需索

第九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所在所介紹之僱傭關係尚未解除時任何一方違反契約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凡私營職業介紹所如有不遵本規則辦理或有其他違法情事經證實後除勒令歇業外并處以相當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昆明市職業介紹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介紹下列各項職業
一、男女傭工及乳媪

民政

民政

二、各業工人學徒技師工程師及商號店員經理司賬

三、各機關備員

四、各學徒教職員及家庭補習教師

五、其他各項職業

第二條

凡自備能力優長欲就上列之一者均得向本所請求介紹

第三條

凡請求介紹者須先向本所繳登記費五仙等項介紹証其職業屬於第一條第一款或負有銀錢責任之職業并須出具妥保分別登記

第四條

其職業屬於第一條第一款經本所介紹者如僱主備工開發生糾紛本所予以充分保障

第五條

凡經本所介紹就有職業者應於第一月薪工項下照下列規定繳

八

納介紹費

一、月薪在新幣四元以下者繳納十分之一

二、月薪在新幣八元以下者繳納十分之二

三、月薪在新幣八元以上者繳納十分之三

第六條

本所徵取登記介紹各費由市政府製就三聯單據加蓋印一聯呈府一聯存根一聯交繳納人收執所取款項應如所解繳市政府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昆明市職介介紹所行簡章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昆明市職業介紹所直隸於昆明市政府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
一、儲工介紹組

二、教員職業介紹組
三、各項職業介紹組

第三條

傭工介紹組辦理男女傭工及乳

第四條

婦介紹事項
教育職業介紹組辦理各學校教

第五條

職員及家庭補習教師介紹事項
各項職業介紹組辦理各業工人

第六條

學徒技師工程師公務機關僱員
商號店員經理司帳及其他職業

事項
本所設左列各職員
名譽贊助員若干員
所長一員
組員三員
助理員一員
文牘一員
庶務兼會計一員
上列職員應視事務之繁簡臨時

第七條

酌請委充
名譽贊助員協助辦理本所各職

第八條

務介紹事項
所長秉承市政府辦理所務並監

第九條

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組員秉承所長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條

助理員秉承所長組員補助辦理
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文牘秉承所長組員辦理一切文
件並負保管責任

第十二條

庶務兼會計秉承所長辦理一切
庶務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名譽贊助員由本所聘請

第十四條

本所各職員由市政府委任之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介紹規則另訂
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
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民政

九

△建設▽

▲建廳指令楊主任早報大理選綫情形仍照正當手續辦理

建設廳儲大廳段測量主任楊萃賢呈報勸大理附近路綫情形、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一一指令

函呈悉。查大理選綫困難情形、昨已具報飭遵有案。茲又據報到廳。仰即仍照正當手續辦理、勿得顧慮、致碍工作。至舊有大

(實)

(業)

路萬不可用、以顧全人民馬牛、行、阻滯曲太多、何能用作公路、附件發還、此令。

△附原函

上略。據潯橋紳首黃家模等請沿潯橋大路辦理各節。曾經詳細具報在案。茲查測量工作、已緩三日、並未見折讓房屋甘結投來、而住大路之人民、亦來請不願折讓房屋、并聲明沿用大路、非全鄉人民公意等情。職隊已於原路繼續測量、合即早報、查舊大路不能沿用、因潯橋太多、且留作牛馬行道也、茲將該紳首等原呈附呈、伏乞鑒核示遵。下略。

△^{呈請}指令 商李少華 免繳欠稅

百樂廳礦商李少華呈請將所領激江縣屬小營山神廟等處煤礦小節權廢業並免繳欠稅等情一案。經指令派顧並呈請實業部准予廢業並繳欠稅暨令縣出示另行招商領區承辦，其文如下。

(一) 指令

呈請，查該商前領激江縣屬、聯慶鄉、小營、山神廟、尖石頭、羅管等處、煤礦小節權，有效期間，截至二十二年一月末日，即已屆滿，據稱尚未接獲頒發，請准予廢業、等情前來，依法自可允行，至請豁免二十一年下期、及二十二年全年區稅之處，事關解稅款，能否照准，應俟奉覆至日，另文飭遵，合行令仰該商遵照，迅將前給開採令文呈繳來屬，以憑轉送核銷，切切，此令。

(二) 呈文

案查激江縣屬聯慶鄉、小營、山神廟、尖石頭、羅管等處煤礦、前據商李少華、依照暫行小節章程例、領區四十畝四十五方丈、經省政府、以訓令核准、自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開採、有效期間、至二十二年一月末日屆滿、並據查續繳納區稅、至二十一年六月末日止、曾經次第彙冊報解在案、限滿迭經令催依照原冊、換照、迄未據遵辦、茲據該商呈稱、仰商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領准激江縣屬聯慶鄉、小營、山神廟、尖石頭、羅管、等處煤礦區、從事開採、茲已三年有餘、尚未採獲炭質、實難繼續採辦之價值、擬請准予廢業、以免再事虧累、區稅一項、前已照章繳至民國二十一年上期止、其二十一年下期、及二十二年之區稅、擬請念在並未獲炭、准予豁免、以示體恤、等情前來、應核覆在屬、除指令追繳前發核准開採令

實業

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核 准予廢業、免繳欠稅、以恤
商艱 伏乞
指令飭遵、謹呈
實業部

雲南省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三)訓令

查據粵商李少華呈稱、請於民國十九年
二月一日、領准激江縣屬聯勝鄉、小營、山
神廟、尖石頭、羅箐等處煤礦區、從事開採、
其已三年有餘、尚未探獲煤質、實無繼續
採辦之價值、擬請准予廢業、以免再事虧累
、區稅一項、前已清繳、民國二十一年上
期止、其二十一年下期、及二十二年之區稅
、擬請念在尚未獲炭、准予蠲免、以示體恤
、等情前來、除以呈悉、查該商所領激江縣
屬聯勝鄉、小營、山神廟、尖石頭、羅箐等
處、煤礦小區、有效期間、截至二十二年

一月末日、即已屆滿、據稱尚未接獲加質、
請准予廢業、等情前來、依法自可允行、主
請蠲免二十一年下期、及二十二年全年區稅
之處、事關解

部稅款、能否照准、應俟奉覆至日、另文飭
遵、合行令仰該商遵照、迅將前給開採令文
、呈繳來廳、以憑轉送核銷、等因指令、呈
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該商所領
前項煤礦區、查明封禁、出示另招他商領區
承辦、以免實棄於地、仍將遵辦情形、報查
、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到期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就以三個月為一閱，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何官應行拒薪即節節應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毫無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竊取官吏者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及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績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教育案件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對可為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三十四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知公佈測量局協助土地測量辦法

(登報代令)

民廳調查整理民間婚喪沿用舊式儀仗(登報代令)

令知公佈民國二十三年開稅燈券條例

政財

建廳指令昆明縣呈報會同李特正議擬修路工作辦法

建設

民政



△民廳令知

公佈測量局協助土地測量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府訓令准 內政部咨送各省陸地測量局、協助各省土地測量辦法、函請查照等由，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茲准

內政部咨開：

「案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各省舉辦土地測量、經議決得請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協助，旋由本部彙案咨行在案。茲經本部會同參謀本部擬訂各省陸地測量局協助各省土地測量辦法，以利推行。除分咨并由參謀本部令各省陸地測量局遵照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轉行爲荷。計咨送各省陸地測

量局協助各省土地測量辦法一份」等由。准此。除抄同原件、咨請總指揮部查照、轉飭陸地測量局遵辦。並令財政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等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原辦法一份

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 二日

附辦法

△各省陸地測量局協助各省土地測量辦法

法

一、本辦法根據全國第二次內政會議決議案

規定之

二、各省陸地測量局（以下簡稱測量局）於各該省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測量時應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協助之

三、凡三等測量及二等水準測量在同地域內應由一機關施測以節經費

四、省地政機關得向各該省測量局借用儀器并調用人員測量局如不妨礙本局業務應准其允予借用或調用

五、調用人員應從調用機關之指揮監督

六、調用人員之薪俸應由原機關支給但其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由調用機關支給之

七、調用人員所需旅費及其他一切辦公費應歸調用機關支給

八、調用人員於內外差完成後應即調原機關服務

九、借用之儀器在借用期間如有損壞遺失應由借用機關負責修理或賠償之

十、調用人員之獎勵由調用機關照章辦理并

通知原服務機關知照

十一、測量局或地政機關已測得之成果彼此如有需用時應量供給之

十二、凡調用之人員及借用之儀器測量局如有需用時得商請調回或交還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參內閣部會商修正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廳訓令

查禁民間婚喪
沿用舊式儀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准 行政院秘

書處函、轉請從速制定婚喪禮制、並取締民間沿用舊式儀仗一案、令飭屬嚴加取締、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辦理。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四六號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一八零七號牒

民政

國內開、一項奉院長諭、國府交辦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令飭從速制定婚喪典禮、並取締沿用舊式儀仗一案、應分交內政教育兩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婚喪禮制、早經本部擬訂、送請 府院審核、刻正遵令會同教育部按照呈准計劃、次第進行、在未頒行之前、所有各地沿用舊式儀仗、應予嚴加取締、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隨時查禁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處遵照

。凡民間遇有婚喪事故、仍沿用舊式儀仗者、應即隨時查禁、並飭令佈告週知、切切、此令。

長丁兆冠

六月四日

民國二十三年

三

財政



△令知公布民國二十三年

關稅
庫券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為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通飭施
行令仰知照由。經訓令財政廳及富滇新銀行
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四
號訓令內開、一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三年
關稅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
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
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
例及附表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附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償還銀行積欠

、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

政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元。

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關稅

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五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

、於每月末日行之。

第五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次，息隨本減，共計還本八十四次。自第一次至第六十八次，每次還本百分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按九八發行。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本庫券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一、自第六十九次至第八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

第九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六條

月底，本息全數償清。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收入項下照撥。特令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依法嚴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財政

五

八月三十一	九千二百萬元	八	一百萬元	四十六萬五千元	一百四十六萬五千元
九月	三十九千二百萬元	九	一百萬元	四十六萬元	一百四十六萬元
十月三十一	九千二百萬元	十	一百萬元	四十五萬五千元	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元
十一月三十一	九千萬元	十一	一百萬元	四十五萬元	一百四十五萬元
十二月卅一	八千九百萬元	十二	一百萬元	四十四萬五千元	一百四十四萬五千元
廿四					
一月三十一	八千八百萬元	十三	一百萬元	四十四萬元	一百四十四萬元
二月二十八	八千七百萬元	十四	一百萬元	四十三萬五千元	一百四十三萬五千元
三月三十一	八千六百萬元	十五	一百萬元	四十三萬元	一百四十三萬元

財政

財政

四月三十八千五百萬元	十六	百萬元四十二萬五千元	一百四十二萬五千元
五月三十一八千四百萬元	十七	百萬元四十二萬元	一百四十二萬元
六月三十八千三百萬元	十八	百萬元四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元
七月三十一八千二百萬元	十九	百萬元四十一萬元	一百四十一萬元
八月三十一八千一百萬元	二十	百萬元四十萬○五千元	一百四十萬○五千元
九月三十八千萬元	二十一	百萬元四十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十月三十一七千九百萬元	二十二	百萬元三十九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九萬五千元
十一月三十七千八百萬元	二十三	百萬元三十九萬元	一百三十九萬元

十二月卅一	一千七百萬元	一四一	一百萬元	三十八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元
五廿	一月三十一	一千六百萬元	一五一	一百萬元	三十八萬五千元
二月二十八	一千五百萬元	一六一	一百萬元	三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
三月三十一	一千四百萬元	一七一	一百萬元	三十七萬元	一百三十七萬元
四月三十一	一千三百萬元	一八	一百萬元	三十六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元
五月三十一	一千二百萬元	一九	一百萬元	三十六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元
六月三十一	一千一百萬元	二十一	一百萬元	三十五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五萬五千元
七月三十一	一千萬元	二十二	一百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財政

九

財政

十

八月三十一	六千九百萬元	三二一	百萬元	三十四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四萬五千元
九月三十一	六千八百萬元	三三一	百萬元	三十四萬元	一百三十四萬元
十月三十一	六千七百萬元	三四一	百萬元	三十三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三萬五千元
十一月三十一	六千六百萬元	三五二	百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一百三十三萬元
十二月卅一	六千五百萬元	三六一	百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元
六廿					
一月三十一	六千四百萬元	三七二	百萬元	二十二萬元	一百三十二萬元
二月二十八	六千三百萬元	三八一	百萬元	二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元
三月三十一	六千二百萬元	三九二	百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百三十一萬元

四月三十六千一百萬元四十一百萬元三十萬〇五千元	五月三十一六千萬元四一百萬元三十萬元	六月三十五千九百萬元四二一百萬元二十九萬五千元	七月三十一五千八百萬元四三一百萬元二十九萬元	八月三十一五千七百萬元四四一百萬元二十八萬五千元	九月三十五千六百萬元四五一百萬元二十八萬元	十月三十一五千五百萬元四六一百萬元二十七萬五千元	十一月三十五千四百萬元四七一百萬元二十七萬元
一百三十萬〇五千元	一百三十萬元	一百二十九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九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七萬元

財政

七月三十一	六月三十	五月三十一	四月三十	三月三十一	二月二十八	七廿	十二月卅一
四千六百萬元	四千七百萬元	四千八百萬元	四千九百萬元	五千萬元	五千一百萬元	五千二百萬元	五千三百萬元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十一	四九	四八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五千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五千元	二十六萬元	二十六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三萬元	一百二十三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四萬元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五萬元	一百二十五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六萬元	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元

八月三十一	四千五百萬元	五六一百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元	
九月三十	四千四百萬元	五六一百萬元	二十二萬	一百二十二萬元	
十月三十一	四千三百萬元	五八一一百萬元	二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一萬五千元	
十一月三十	四千二百萬元	五九一一百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百二十一萬元	
十二月卅一	四千一百萬元	六十一百萬元	二十萬〇五千元	一百一十萬〇五千元	
廿八	一月三十一	四千萬	六一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月二十八	三千九百萬	六一一百萬元	十九萬五千元	一百一十九萬五千元
	三月三十一	三千八百萬元	六三一一百萬元	十九萬	一百一十九萬元

財政

十三

財政

十四

四月三十一	三千七百萬元	六四一	百萬元	十八萬五千元	一百一十八萬五千元
五月三十一	三千六百萬元	六五一	百萬元	十八萬元	一百一十八萬元
六月三十一	三千五百萬元	六六一	百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一十七萬五千元
七月三十一	三千四百萬元	六七一	百萬元	十七萬元	一百一十七萬元
八月三十一	三千三百萬元	六八一	百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一百一十六萬五千元
九月三十一	三千二百萬元	六九一	百萬元	十六萬元	一百一十六萬元
十月三十一	三千萬元	七〇一	百萬元	十五萬元	一百一十五萬元
十一月三十一	二千八百萬元	七一	百萬元	十四萬元	一百一十四萬元

十二月卅一	二千六百萬元	七二二	二百萬元	一十三萬元	二百一十三萬元
十一月卅一	二千四百萬元	七三二	二百萬元	十二萬元	二百一十二萬元
十月卅一	二千二百萬元	七四二	二百萬元	十一萬元	二百一十一萬元
九月卅一	二千萬元	七五二	二百萬元	十萬元	二百一十萬元
八月卅一	一千八百萬元	七六二	二百萬元	九萬元	二百〇九萬元
七月卅一	一千六百萬元	七七二	二百萬元	八萬元	二百〇八萬元
六月卅一	一千四百萬元	七八二	二百萬元	七萬元	二百〇七萬元
五月卅一	一千二百萬元	七九二	二百萬元	六萬元	二百〇六萬元

九廿

財政

十五

財政 建設

計共	八月三十一	九月三十一	十月三十一	十一月三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
	二千萬元八十二百萬元五	八十二百萬元四	八十二百萬元三	八十二百萬元二	八十二百萬元一
	萬 元	萬 元	萬 元	萬 元	萬 元
	二百〇五萬元	二百〇四萬元	二百〇三萬元	二百〇一萬元	二百〇一萬元
	一萬萬元二千三百九十七萬元	一萬萬元二千三百九十七萬元	一萬萬元二千三百九十七萬元	一萬萬元二千三百九十七萬元	一萬萬元二千三百九十七萬元

▲建設▼

△建廳指令昆明縣
呈報會同李技
正副經理路工

辦法

建設廳據昆明縣縣長高仁夫呈報會同李技正籌撥東路第二期鋪路工作辦法、並限期完成各情形、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技正李偉具報到廳、當經核定、分令遵辦、並呈報省政府查核在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勿忽。切切此令。

(二) 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騰縣東路鋪石工作、前經道令派廳府秘書劉啓濤、會同李技正前往視察、籌擬辦法、督飭遵辦、並呈報在案。嗣據第四區區長楊增呈報、加緊派夫趕運石沙、各情前來、亦經轉呈、奉 鈞廳路字第一二八九號指令：「飭屬嚴督促、務儘最忙期前、一律蒞事、慎勿延誤、致干重咎、等因、奉此、除轉令遵照外、當於五月二日

建設

、約會李技正暨召集建設局長趙劍、第三區區長范正端、第四區區長楊增、亦職府會議督促工作進展辦法。請由聚奎街口、至定光寺一段前經鋪好、其間尚有餘行修補之處、自五月六日起、限一星期修補完竣、以盡前功。由定光寺至牛街庄一段、限兩星期完竣。自牛街庄至祭虫山一段、及丁兵營鋪築之三公里、續限於五月內完工。並限於最短期間、速將不堪應用之風化石更換、及將工兵營尚欠之甲種石、趕運足數。至祭虫山達龍泉寺一段、所需甲乙種石料、尚屬小數、限於五月十五日以前運足、積極鋪築、俾免遲滯、仍限五月底完成。惟龍泉寺至長坡一段、現在運屯石料、丙種石固足運用、但此段缺水、所需飲料、相距在十餘里之遙、頗感困難、似不能不量予通融、利用雨水、藉舒民力。故擬先將丙種石於五月底鋪完。礙礙堅實、以利車行、待雨水下降、再興工

十七

應設

鋪填甲乙種石、克盡前功、而示體恤、當由縣長蒞職該區長等遵照督飭各鄉長努力切實進行、並商同李技正隨時親往督察、暨令各區工員認真指導、勿稍鬆懈、及加派幹醫、協同守備、如有玩愒成性、仍前敷衍者、即予提案釘鐵、嚴往工作、以懲效尤。除分令外、所有會擬督促鋪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預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刑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空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微賄應辭亦宜免除或加口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運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俗積弊等當宜屏除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風氣中體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國者時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風氣中體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嗜飲官吏其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更不可藉空濫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官場大禁莫過於是非不明點步不分明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區域嚴懲不貸
- 八 督功過
上下新開教育應查兩宜除調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考宜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考互相關切分工作功過亦應通盤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三十五期目錄

指令第二種邊督辦呈報視查開澗縣地方實在情形

特載

教育

教育訓令選送各國環境地質聯合展覽會陳列品

(登報代令)

△特

載▽

特載

指令第二種邊督辦呈報視查開澗縣地方實在情形

力實情形

本府接第二種邊督辦楊益謙江代電呈報視查開澗縣地方實在情形祈核示遵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江代電悉。查修建縣監獄。前經本府第三六八次會議議決。令飭最等法院詳擬繪具圖說。呈候核奪立案。茲接電呈該澗澗縣監獄未蓋。應令飭高等法院遵照議決案。統籌辦理。至於建築墾地適用之房屋。及澗澗種籽收買耕牛各節。皆籌資開採內盟銀廠一層。既據聲明另擬詳細辦法條呈。應因該督辦條呈到時。再為令飭實案購查核分別議辦。除分令高等法院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電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鈞鑒。職此次奉令出

特載

遞、曾將經過車里佛海五福等縣、地方情況先後分由代電呈報在案、旋於四月二十日到建瀾滄縣、縣政府現住佛房、係一陡峻山坡、居住人民、有數千百戶、皆是茅草房屋、前陳猛朗琪子、竟騰平原、南北縱長約二十里、東西橫寬可七八里、中間原有二街場、人民住戶亦有數十家、曾由前數任縣長、設計籌款、呈由省政府核准、在猛朗琪建設縣治、經前任縣長袁堅、鳩工伐材、由內縣僱來工匠興工建築、蓋起新式大樓房三進、每進整五間、耳房面房、均佈置合度、恰可容積五局三科之集團辦公、只有監獄未蓋、因工程未完、竟驟辭調、旋縣搜事、鑒於建築款項挪用已多、且因猛朗琪天氣最熱、炎燥又大、是以藉口先挖溝渠、消滅毒厲為名、將此等大工程、中途擱置、未免大大可惜、存瀾拾區域寧闊、戶口亦多、所情多山少平原、故所產谷米糧食、不敷供給、亟宜開

墾猛朗琪、約可增加數千畝、肥沃稻田、以資救濟、其辦理程序、一應即會飭施縣長儘速招攬工匠、繼續完成猛朗琪建築縣治之工程、即於短時期內、將縣政府、由佛房移過猛朗琪。二、籌集相當款項、即於猛朗琪新建縣府之處、建築一墜民適用之房屋數百間、一面籌備籽種、收買耕牛、然後即四處招佃、或指定某屬某縣遷出若干家、實行移民屯墾、關於此項計劃、擬俟返寧警、再為詳細條呈。此外如一、瀾滄之頁業、有最著名之西盟銀激、自英人益佔地洪險後、瀾滄人士、備備不安、擬欲集資開採、以免外人覬覦、茲已面飭施縣長、擬一詳細辦法、其餘勦之東南部、亦有產茶、孟連產有棉花、均極銷行。二、瀾滄之教育、聞自光緒十七年改流、一直到民國十三年、事事因陋就簡、簡直無學校之設置、自膠任手、始辦有國民學校數十校、施縣到後、又增加十

數校，共有五六十校。三、瀾治之交通、瀾
滄縣境，全屬山國，故道路多具崎嶇，但孟
連附近，聞已修築平坦云。至於瀾滄縣之民
族亦稱複雜，有馴裝猴、野蜂猴、猩猩、阿
咩、倭樂、水場夷、昆東提等種，內以野蜂猴
為最蠻野，且有一票俗，每到春間，早谷下

教育

訓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總長 勸育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備備會函送各項說明書及應徵願書請飭區運
送陳列品一案。特令部代令轉飭所屬遵照如
下。

雲南省教育總訓令第 號

省立東陸大學

特載 教育

種即出，而藏匿叢林要隘，殺人砍頭，以祭
早谷，故每年當三四月間，瀾滄常備隊，必
要派兵到該山鎮據，然此總非化夷夷民之
善法也，有特察核瀾滄縣地方官在情形具電
呈聞，即乞示遵。督辦楊益謙叩江叩。

昆華民衆教育館
昆華工業學校
各縣教育局

案准教育部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籌
備委員會公函開：

一、逕啓者，案查關於實業教育兩部主
辦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及本會受
命負責籌備等，前曾由本會函達滇滇在

三

教育

案。現本會對於徵集品物各項說明書表，業已印就，除一部分有關之機關團體等，已由本會直接寄給通函徵集外，相應檢同是項徵品詳細說明書表印件各二份，寄請代為分發，並祈轉請所屬各機關團體，及廠礦公司等，依說明書，陳列範圍內所開各項，充份詳備，儘量參加展覽，並將應徵各物，早日運津陳列，共襄盛舉。同時並祈將貴處所屬及代為分發之各關係大學學院，專科學校，各學術或職業研究團體，各採洽公司，煉廠，各製造廠，以及興礦治地質事業有關之各公私機關團體，商號等之名稱，地址，詳細列表，抄寄本會一份，藉便此後直接通函接洽，而廣聯絡。至於各項應征品物之免稅免費運輸票據，現正由實教部，向關係部署接洽中，一俟安妥，再當另函寄請分發

四

合併奉聞。專此函達，即希查照是荷。
等由，准此，合將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詳細辦法說明書，原料出品說明書，製造出品說明書，及應徵願書登報公佈，仰即預備陳列物品運寄天津北洋工學院交會展覽可也。此令。

附說明書三份。應徵願書一份。

兼代廳長袁丕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實教部全四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詳細辦法說明書

緣起

中國號稱地大物博而民生日促國計愈窮者自然富源未盡開發也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一切利用厚生之具殆莫不取給於地面富源迄近代人口日繁生活愈複雜加以新式製造及交

通之所取者皆非埋地而富源所限供給而地下
竊藏之辟發遂急不容緩顧地下富源之開採與
利用皆非有專門之智識與技術不為功則採治
及地質之科學尚焉為介紹宣傳及促進此項知
識與技術起見因有此會之發起其體言之其意
義更有數端

中國礦產雖富而啟發猶少如鈦鐵鉛鋅至今猶
未知有可採之鑛床天賦稠厚之錫鐵等礦至昨
近始獲發見即自古習知之鐵鑛猶有如龍烟鐵
礦之新發見由計推論則迄今尙埋沒而有待發
見之鑛產可限量即已知之鑛亦少充分利用如
北方各省之石棉石墨長石雲母殆隨在右之而
採者無從銷售用者反藉舶來此皆鑛學智識尙
未普及之故今藉此會庶使國人對於各種礦物
有親摩認識之概以為發見利用之導此其一
中國鑛冶遺蹟甚古而發達甚遲故迄今猶極簡
陋金屬鑛產中除已極疲敝之一二鑛鉛鋅礦外
皆未有應用近代機械者自古用銅而今則完全

教育

仰給外來土法可採之富礦固已極盡而新法可
採之貧鑛寧遂無望且如錫如鐵鑛皆有賦而少
自製鍊反受外人操縱皆因洗滌製鍊之法太不
講求故耳此類專門技術各國發明改良日新月
異如不取彼新法何能將我利源以與典磁刀
鑛鑛之原則應用於安山而東亞遂增數萬萬噸
可用之鐵鑛以蘇格蘭自若乾鑛之經驗應用於
撫順而東隣遂年得四十餘萬桶可貴之原油科
學技術之應用其效如此我之自謙詎竟不如人
之謀我此本會所期介紹近代鑛冶技術以引起
國內之應用者又其二
抑中國鑛業迄今略有規模者固二三煤礦耳然
環顧國中應中機械以選煤者有幾能提取副
產以煨焦者又有幾不能分別種類因所長而別
用途而一概付之一炬則煤之無謂消耗未盡其
用者多矣且因不能利用煤質所含各種氣體液
體有用物質以致煨炭成本奇重而鑛鐵業事亦
大感困難使最關立國基礎之重工業望洋興歎

製成桶且更足惜矣而世界各國方且從事於液
化成油低溫蒸發由利用煤炭以解決整個燃料
問題及一切關係工業之問題我之無謂消耗與
人之利用無致相去豈不遠哉凡此燃料研究及
試驗在中國鑛冶中尤為重要問題此本會所願
以陳列展覽俾布新印者又其二

本會承政府之提倡藉學術機關之基礎擬以少
數經費舉行展覽期達促進礦冶開發富源之
目的於萬一展覽地點定於國立北洋工學院者
良以華北鑛業較盛且北洋設有國內辦理最久
造鍊最廣之採冶專科專門人材觀摩較便後有
機會亦不妨易地舉行願舉國創辦展覽物品
之徵集運輸陳列研究均極繁重有非籌備諸人
所能勝任者尚希各關係機關團體以及各地鑛
廠同僑協助俾底於成而深企焉

主辦機關

本展覽會由國民政府口參政育兩部主辦備
及展覽經費由財政部撥發實業教育兩部部長

為本會會長

籌備機關

由實業教育兩部委託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國立
北洋工學院中國鑛冶工程學會及中華民國礦
冶聯合會四機關負責籌備并聘翁文灝等三
十人為籌備委員本展覽會籌備委員會設於
北洋工學院

展覽日期

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十日
計共展覽二十日必需時得酌為展長於閉會三
日前登報通知時值天氣尚未炎熱更加國立北
洋工學院地點幽靜樹木甚多最宜參觀遊覽同
時並有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中美工程師協會兩
學術團體全體會員來此舉行年會庶一方中外
工程人士得作技術上之研究一方工程界與實
業界可作事業上之聯絡

會址及會場

設於天津西沽國立北洋工學院該院風景甚佳

交通便利佔地數百畝房屋及空地甚多凡可陳列物品之處悉予闢為會場築重機件另設膳蓬安置精細出品則於室內專櫃陳列

▲徵集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重礦冶地質及其有關係之國產物品為主並為促進礦冶事業之利變化起見得接受歐美各國關於礦冶地質之產品以資參考

第二條 本會徵集之出品分為左列七項

(一) 礦物地質標本

(甲) 岩石及化石等標本

(乙) 鑛產原料 凡金屬非金屬鑛產物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標本等均屬之

(丙) 冶煉廠出品及副產各品凡金屬粗製及

精製產物炭焦爐副產物精煉油類磁土玻璃等品及其他有關係之礦等材料藥品等均屬之

(二) 鑛冶地質工具儀器及機器

等

(甲) 手工採冶工具及設備

(乙) 採鑛工具及設備

(丙) 鑛內及地面運輸設備

(丁) 鑛內通風及排水工具及設備

(戊) 安全設備

(己) 鑛內燈光設備

(庚) 採鑛鑿石機器及轟炸工具

教育

七

教育

- (辛) 鑄鑄工具及設備
- (壬) 測量標準照相器具
顯微鏡及「他儀器
- (三) 洗選製壓工具及設備
 - (甲) 洗煤機
 - (乙) 選礦機
 - (丙) 製造煤磚機
 - (丁) 壓風機
 - (戊) 其他有關係之機器
- (四) 鑄冶廠通用機械及材料
 - (甲) 碎機器設備
 - (乙) 電機設備
 - (丙) 礦內支柱材料
 - (丁) 其他有關係之機械
- (五) 模型
 - (甲) 採礦模型
 - (乙) 鑄冶工廠地面設備

材料

八

敷衍模型

- (丙) 井洞穿鑿模型
 - (丁) 冶爐模型
 - (戊) 鑄冶各種機械模型
 - (己) 礦床及地質構造模型
 - (庚) 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模型
 - (六) 關係鑄冶地質之各種圖表
統計及刊物樣本等
 - (七) 地質及鑄冶廠工作活動影片照片等
- 應徵品量數除機械模型每一式樣以一台為限其礦物地質標本及附屬材料物品每一出品人每種重量不得超過半噸
- 凡應本會徵集之出品須由出品人或採集人按照本會印行之出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九條

凡出品陳列本會除於運送時有損傷殘缺註明取據及簿冊外其他一切保護本會皆負全責任惟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出品運到本會准予陳列後即由本會填發收據交出品人或採集人收執

第六條

陳列品之櫥櫓及應有裝飾皆由本會備辦遇有須特別裝飾者應由出品人或採集人先行繪具圖樣得本會之許可

第七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應由本會指定之

第八條

凡展覽物品本會當妥為保管惟貴重物品如由顯微者親自運送或親至本會陳列則尤所歡迎

教育

九

教育

十

附錄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章程

第一章 宗旨及定名

第一條 本會以徵集全國採礦冶金地質之各種標本模型圖表以及與礦冶地質有關之中外各項儀器或機械定期陳列舉行公開展覽以增進礦冶地質之學識與技術發展礦冶事業為宗旨定名為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第二章 發起及籌備機關

第二條 本會由實業教育兩部發起舉行並委託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國立北洋工學院中國礦冶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礦冶聯合會四機關為籌備機關

第三章 會期及會址
第三條 本會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

十一日在天津西沽國立北洋工學院開始展覽於七月十日閉會必要時得酌展期限於閉會三日前公佈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實業教育兩部部長為會長總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由會長聘請之

第六條 本會設籌備委員以委員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組織之除四籌備機關各推代表二人至四人外餘

由本會會長聘任分任籌備事務其組織及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審查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陳列品

其組織及辦事章程由籌備委員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概為名譽職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物品之徵集獎勵與發還

第九條

凡全國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如願以其所搜集之有國鑛冶地質之標本或所製造之模型儀器機器或所編製之圖表著作陳列本會參加展覽者應應陳列物品就近送交本會各籌備機關（南京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上海中華民國鑛業聯合會北平地質調查所天津北洋工學院）或逕由各省市實業廳（無實業廳之省送建設廳）或教育廳或市政府轉寄但須標明出品寄天津西沽國立北洋工學院轉本會等字樣並須由出品者通知本會備查所有一切運費捐稅概由本會向關係各

教育

第十條

部陳請分令核免本會於收到出品後應隨即填寄收到通知書出品者

本會得酌量徵集外國出品

本會對於一項出品統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其成績較優者分別等第給與褒獎狀或紀念章以示鼓勵而資提倡

第十一條

所有各項出品於本會閉會後當一律發還出品者其有願贈本會者得由本會酌送北洋工學院或地質調查所陳列藉資研究作為永久紀念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所有本會各項事務統由籌備委員會主持辦理并於本會閉會後將經過情形陳報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十一

教育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
教育兩部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經實業教育兩部公布
施行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臺灣代分」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編人員確理之○每期刊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務，不照上項全行增備○因材料多寡，每冊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公文，或紙件其他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逕報投即轉專

送○分發省外者，和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逕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存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函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官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府核予處○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之費，並請教各機關應繳之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何官嚴行拒卸即應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宜屏除
- 三 親民衆
國者不設古有引現任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節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近來時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吏不可雜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雖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法律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負責必副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六 嗜絕好
上下稱謂敷衍塞責除調後不但長官副長員應盡忠盡孝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竭誠可憐互相關切分工作功多而過益少者乃有休明之望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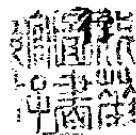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三十六期目錄

民廳令知解釋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登報代令）

政民

青教

教育調查令不得沿用英制度量衡（登報代令）
林廳調查運送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陳列品
（續前）

◎民廳令知

解釋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省府令轉奉行政院訓令、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一案、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咨復、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令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三五九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零號訓令開、一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一案、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

◎民

政◎

民政

民政

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一零五六號咨開：「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欲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並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分圈，即係請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釐運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裁判，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為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為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附抄原呈

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本年八月三十四日第二二七五號指令以據本部呈為准河北省政府咨請通縣縣政府呈復審判三間房人民增漲看青費案據自行撤銷判決咨請解釋抄同原件請轉咨司法部解釋一案仰即查照司法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為下列兩項之疑問(一)甲村有地三項與乙村毗連歷年歸乙村代看青苗無地一畝看青費二分歸乙村忽欲將此項看青費增為每畝五

分甲村不承認因而涉訟并進一步請求分圖縣政府兼理司法接受此項訴訟案件是否應認為普通違背契約行為按民事裁判抑村應本行政權之作用調查當地經濟狀況及歷年沿革以行政處分解決以便當事者如有不服可再到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訟(二)縣政府審理訴訟案件如誤將行政處分認爲民事裁判既經審理判決以後該縣政府自行發見錯誤可否自行改判或

▲教

育▼

△教育不得沿用英制度量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敕部訓令各級學校不得沿用英制度量衡並不得再購英尺一案。經查飭屬遵照。訓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四五號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民政 教育

經上級行政機關發見錯誤可否令飭該縣政府撤銷原判如不能撤銷或改判應用何種方法糾正錯誤上列兩點事關行政司法權限疑義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 司法部迅賜解釋以憑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黃紹維

案奉

教育部第三三零七號訓令開：

一、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九四三三號咨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全國

令 各設治局
各省市縣政府
各對汛督辦

三

教育

各教育機關暨各級學校向多使用英尺，該尺非以十進、計算煩雜、殊不若我國新制。運用便利。現新制度籌備，已普遍推行，全國劃一，為期不遠，所有各種非法定度量衡器具，自應一律禁止使用。職局對於各地文具商店之不得再進英制度量衡，業經分行各省市主管機關一體辦理在案。惟據各地報告，常有以學校名義，向商店定購英尺者。查教育機關與各級學校，關係作育青年，且平日有使用英尺者。此時自應改用新制，更不得再購英制器具，以示限制。現在中外廠家，業已大批製出，一面刻標準制公分公厘，一面刻市用制市寸市分之新尺，有直尺有摺尺又有錐形尺，甚合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井工程及科學教授及實習之用，其彙刻標準與市用兩制之尺，可以溝通科學於家庭及民間，實為至誠

四

重大、事關統一法令、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賜咨教育部、通飭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各級學校，祇因研究科學、置備中外各種尺度，以與新制比較折合，以示差異，自屬可行。若對平時使用、再事沿用英制，則屬顯違法令、自應禁止。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全國教育機關、轉飭各級學校、一體遵照，以崇法令，而利推行。等由。准此，除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兼代廳長袁丕佑

▲教廳訓令

（訓令第一〇一號）
送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章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籌備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以下簡稱「展覽會」）事宜特組織本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天津國立北洋工學院

第三條

本會依礦業法第六條之規定設委員卅一人至五十一人除由四籌備機關（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國立北洋工學院中國礦冶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礦業聯合會）各推代表二人至四人外餘由礦業會會長聘任籌備專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九人常川駐會辦理日常事務由礦業會會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總理會務由礦業會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執行本會議決案由礦業會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室之設幹事若干人襄辦各項事務由總幹事提請本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兩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所有議決各案應分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八條

本會暫設總務處陳列宣傳技術五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常務委員聘任之

數實

五

教育

務委員分別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得聘請顧問協助本會籌備事務之進行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概係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章程則訂另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主任委員或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本會大會議決修訂後呈報

第十四條

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本會職員

會長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教育部部長于世杰

本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常務委員

兼主任委員

兼副主任委員

兼總幹事

兼總務組組長

兼徵集組組長

兼陳列組組長

兼宣傳組組長

兼技術組組長

常務委員

六

翁文灝

李書田

齊誠克

雷寶華

譚錫嘯

徐光熙

李保齡

施勃理

謝家榮

委員

黎照寰 胡熙華 邵鐸周 張濟健 李

晉 張軼歐 黃金濤 胡博淵 王植侑

王正黼 曾贊甫 朱謙 秦瑜 楊

公兆 孫昌克 顧振 劉蔭荪 沈鳳

飛 陳立夫 嚴莊 史植寰 陳寶泉

王 韜 桑志華 李四光 錢永銘

盧成章 陳甲三 黃伯達 盧英傑

教育部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原料出品說明書

此表係為編刊國貨出品一覽而設希參觀
後隔說明逐項詳細填入寄還本會是荷

教育

原料品第	類第	號
1	品名	英文譯名
2	商標	
3	產地	省 縣地名 何處為最大產地
4	產額	每年產額若干 最近三年每年產額
5	發售處	
6	價格	現時山價或廠價每 最高價每 最低價每
7	銷場	何處為最大銷場 每年銷數若干 出口若干
8	用途	單獨用途 配合用途
9	轉運	陸運 由 至 由 至 水運 由 至 由 至
10	稅捐	內地 出口
11	包裝法 此承聽徵品	何種包裝法 寬 高 徑 每件重若干 皮重若干 淨重若干
12	重量	
13	附記	營業牌照

七

出品人或採集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寄後隔

原料品填表法說明

- (一) 品名 填寫出品之名稱(能填出英文名稱更佳)
- (二) 商標 寫明用某種圖式或牌號商標已註冊者須寫明年月日在某官廳註冊
- (三) 產地 寫明某省某縣及其地名為該品產地並註明某某等處為最大產地
- (四) 產額 寫明最低最高時各產若干及最近三年每年產額
- (五) 發售處 專就該品本地發售處之牌號及地址詳細註明或設有其他埠分售處亦應詳註
- (六) 價格 專就該品在本地批發之現時價及平時最高最低之批發價分別填註如能將最大銷場時價填入更佳
- (七) 銷場 何處為最大銷場每年銷額若干並出口若干分別註明
- (八) 用途 寫明該品用途係屬單獨抑屬配合或有他種特別效用亦須註明
- (九) 轉運 寫明陸運或水運由某處至最大銷場或由某處轉運至出口處中途經過挑力民船或輪船火車均須註明運費若干亦須分別詳註
- (十) 稅捐 寫明在內地某處應納何種稅捐其銀數各若干並在出口處出口稅若干
- (十一) 包裝法 此項係寫明寄交本會陳列各品之何種包裝或盒或筒或箱或袋或均須註明其重量或徑之尺寸
- (十二) 重量 此項亦係寄交本會陳列各品之每件重若干皮重若干淨重若干均須已經包裝特運者面書
- (十三) 附記 凡出品人對於該商品所營業務如組織公司或商號或工廠或立有資本實數商標註冊特許專利丹否受有各種獎勵近年營業情形廠內工人數及設備一切是否受有何方面之影響有無推廣營業之計劃均宜詳載以備查考

教
育

八

教育部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實業部

製造出品說明書

此表係為刊列國貨出品一覽而設希參觀
後願說明各項詳細填入寄還本會是荷

九	教育	1	製造品類	第	號	
		2	品名	英文譯名		
		3	商標			
		3	製造地	省	縣地名	
		4	製造額	何處為最大製造地		
		4	製造額	每年產額若干		
		5	發售處	每年產額若干		
		6	價格	現時山價或原價每	最低價每	
		6	價格	最高價每	最低價每	
		7	銷場	何處為最大銷場		
		7	銷場	每年銷數若干		
		8	用途	單獨用途		
		8	用途	配合用途		
9	轉運	陸運	由	至	由	至
9	轉運	水運	由	至	由	至
10	稅捐	內地				
10	稅捐	出口				
11	包裝法	何種包裝法				
11	包裝法	長	寬	高	徑	
12	重量	每箱重若干	皮重若干	淨重若干		
13	附記	營業牌照				
出品人或採集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看後編						

製 造 品 填 表 說 明

- (一) 品 名 填寫出品之名稱(能填日英文名稱更佳)
- (二) 商 標 寫明用某種圖式或牌號為商標已註冊者須寫明年月日在某官廳註冊
- (三) 製 造 地 寫明某省某縣及其地名為該品產地並註明某某等處為最大產地
- (四) 製 造 額 寫明最低最高時各產若干及最近三年每年產額
- (五) 發 售 處 專就該品本地發售處之牌號及地址詳細註明或設有他埠分售處亦應詳註
- (六) 價 格 專就該品在本地批發之現時價及平時最高最低之批發價分別填註如能將最大銷場時價填入更佳
- (七) 銷 場 何處為最大銷場每年銷額若干並出口若干分別註明
- (八) 用 途 寫明該品用途係屬單獨抑或配合或有他種特別效用亦須註明
- (九) 轉 運 寫明陸運或水運由某處至最大銷場或由某處轉運至出口處中途經過挑力民船或輪船火車均須註明運費若亦須分別詳註
- (十) 稅 捐 寫明在內地某處應納何種稅捐其銀數各若干並在出口處出口稅若干
- (十一) 包 裝 法 此項係寫明寄交本會陳列各品之何種包裝或盒或筒或箱或袋或均須註明其長寬高徑之尺寸
- (十二) 重 量 此項亦係寄交本會陳列各品之每件重若干皮重若干淨重若干均已標包裝待運者而
- (十三) 附 記 凡出品人對於該商品所營業務如組織公司或商號或工廠設立年月資本實數等標註册或特許專利已否受有何種獎勵等近五年營何情形廠內工人數及設備一切是否受有詳載方面之影響有無推廣營業之計劃均宜詳載以備查考

數
實

十

教育部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教育部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應徵願書

此願書請速逐字填明寄還本會

教育

願書第	號
具願書出品人	年 歲 省 縣人
現住	營業牌號 地址
今願將下列出品	種運送
貴會展覽遵照所訂規章辦理除另填出品說明書外合行填具願書謹致	
教育部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具願書出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計	開
品	名
商	標
數	量
容	積
單	價
共	價
描	要

十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整理代辦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在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草則外文，或就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例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之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能包庇賄賂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備艱難凡怠惰廢弛等情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嚴實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賦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分公同後各行政長官應度管應秉公裁斷從嚴獎懲考績實必罰嚴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加考察且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察其互相關切分工作功過多而過益少者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三十七期目錄

通令知照解縣初聲請登記小報辦法 (登報代令)

政民

財助
財總令發各縣修正勸捐獎勵條例

政財

實業
指令實業廳預備歷來呈報雲南工業試驗所說明書

業實



民政

◎通令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湖北省政府咨、關於初聲請登記尚未出版之小報，如何能確認爲小報，請解釋一案。經中央宣傳委員會解釋函復：相照咨請會照等由。除令昆明市政府咨省會公安局知照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全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九一九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准湖北省政府編字第一六四八號咨略開：「查各新聞紙於初聲請登記時，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應在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等語，是在未按奉各當地黨政主管機關許可前，事實上尙未出版，以未經

出版報紙、關於審定小報標準、所謂「內容簡陋、篇幅短小、專刊瑣聞碎事、而無國內外重要電訊紀載」之規定、係屬原定聲請書表之審查、無從知悉、亦即不能確認其是否小報、審查既無根據、處理殊感困難、請將初聲請登記、而尚未出版之報紙、如何能確認其為小報、予以解釋見覆」等由、到部、當以初聲請登記、而尚未出版之報紙、如何能確其認其為小報、關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中、無此明文規定、釋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查明解釋、去後、復准函復略開：「初聲請登記尚未出版之報紙、確定為小報與否、應憑登記表加以

審查、既無從知悉、處理自感困難、補救辦法、惟有轉飭當地黨政機關、就地調查各聲請登記報社之組版計劃、並詢問有無國內外重要電訊之記載、以憑核奪、除通函各省市黨部查照外、函請轉復、并函咨各省市政府查照」等由、准此、除咨復湖北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等由、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財政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二日

財政 政

財政廳令發各縣修正勘報

災歉條例

財民兩部昨奉政府下轉奉 行政院令、現將勸報災數條例修正令發、仰速轉飭知照、等因一案、經會銜通令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案奉 行政院承發九七二號訓令開、

查勸報災數條例、業經內政財政兩部以部令公佈在案。現將該條例分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以院令公佈、並呈請國民政府暨特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修正勸報災數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長即便遵照、此令。

◎修正勸報災數條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勸報田賦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財政

第二條

旱也、災出漸而成邊由縣局長隨時隨勘手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即時展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展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察核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與實履勘並會報市政府察核
直隸省府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察核其尚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勸報

第四條

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其限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

三

財政

第五條

各縣市災區民財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轉呈省府核定今特遵辦並由縣市呈請照核定勘災地畝分數置具原村地畝應行彌後數目清冊連同印卷結及簡明表報日財政廳轉明咨同民政廳會報省政府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直隸行政院各省市災區市府據報後立即派員會同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政府核定簡明造冊並由局造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政府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第七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咨存財政廳各省市存財政局備明表應造

四

第八條

五份分存省市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
履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共四十日

第九條

地方續報災傷除旱由外由漸而成亦仍照限勘報外日他各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終於止限內勘報不再限限若已過初災報止限後續報重災准另起勘報

第十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以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隨後呈報省政府城市政府復核

第十一條

其播種只有一季而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限內勘定分數
地方勘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

作十分計算按災請餉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餉正賦十分之八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餉正賦十分之五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餉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免分數由各省市局地方原習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存核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餉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征如後

一、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二、被災三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前項餉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習慣例另訂單行辦法

教育

第十三條

報部查核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照例正賦餉分數一律蠲緩

第十四條

被災地方田賦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奉省市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并布告週知

具有輸官在前者其蠲緩部份准其

抵次年應完各款雜費部份既

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征

第十五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市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征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案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備案

第十六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

教育

補征 次年麥熟時應征田賦及其附加緩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霽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七條

被災地方如自應行賑濟者由縣市長於復熟限內將賑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於省市款項下籌撥賑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被災地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備免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

六

國府檔案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照令原戶額復其應完賦額歸入該縣案內辦理

第十九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署依照本條例關於直隸行政院各市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縣市局長勸報災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本部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合趕種致誤農事者

第二十一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

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實業

指令實廳

滇省工業試驗所

書

本府據實業廳呈為復奉發給准來呈據雲南工業試驗所說明書一案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繳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其地點准就實廳或東大設置、所需器械物品、先儘東大及屬中所有者應用、不足再為添購、著即切實籌劃、開辦經常兩項、確需若干、擬具預算呈核、以便酌量發給、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繳件存、此令。

△附原簽

為簽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趙雁來據呈

財政 實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工業試驗所說明書一件、奉 批、該員所呈各節、是否可行、應將原簽發交總長詳細審核、並擬具意見、簽覆候核。至供給試驗、原料、如何供給、所需若干、來書尚未說明、亦應由該專詢、以便酌奪、等因、奉此、查該工業試驗所所負使命、一方面在就本地多數出產之原料、或就本地地方在軍事上或經濟上必需經營之事業、試驗其有效之製造及利用方法、以應國家社會之需要、其同意至為深遠、故各國繁盛區域、均有相當之工業試驗所、甚至有私人設立者。茲該員擬請設置工業試驗所、見解甚是、惟其所擬所內組織、備計劃設所長書記各一人、技師若干人鐵木匠各一人、雜役各二三人、而所

據所內工作範圍，在化驗方面，則欲各種將礦產、燃料、土壤、泉水、各種工業用品，逐一分析，在製造方面，則欲施行煤之提煉（即分選焦炭、煤氣、煤焦油等）、酒精之製造、液體燃料之製成與改善（如輕化煤炭法、重油代輕油法）、火藥與炸藥之製造、鋼及銀之提煉、銅之改良，以及其他工業品之製造等，設備簡單，而計劃偉大，將來效率如何，不能無疑。當經傳知該員到廳，詳加解詢，據云，所擬各種工作，均屬重要，然非短時間所能成功，亦不能同時並舉，惟有擇要而行，順次辦理。該員對於煤焦油之提煉，確有相當把握，至於技術人才，只須撥用化驗人員數員即可。其試驗所或利用實業廳及東陸大學之化驗室，或專設機關，均無不可，所需試驗原料，為數不多，可以隨時由所徵集採辦。等情，有頃擬工作範圍，實嫌太廣，不便同時並舉。關於化驗方面，

除礦產燃料，可以就已經發現者，逐項蒐集試驗外，其他土壤泉水及各項工業原料生產品等，應就人民請來，代為試驗，以免務廣而荒。至於製造方面，所擬銀及銅之提煉，均有專書，足資仿效，小規模試驗，能否合於實際，尚屬疑問。重油代輕油一層，係機械製造問題，欲遍試各油，非遍製各式機械，如印刷簡單之引擎試驗所，在難勝任。鋼鐵之提煉一層，設備較繁，應另派員考察中央工業試驗所內之鋼鐵設備，方能計劃。惟提煉酒精及輕化煤炭分餾煤焦油中之物質（Benzol），原說明書稱為「津」等，可以代替汽油，為發展工業，採用本國原料發動內燃機計，均屬及早積極試驗成功之必要。據外人試驗，檢與酒精之等量混合物，用於燃機，其能力與汽油相等，其效率反較汽油為大一。本省所產原料，均有大量生產，該員對於煤焦油之提煉，既有相當把握，擬請

即飭先就煤炭類之提煉、製造、及酒精之製造入手、而附帶爲火藥與炸藥之製成試驗、其設備應爲相近、如此則其所擬之經費人才額數、始可敷用、至於設所地址、或用實驗室及東大之化驗室、或另設機關、均易辦理、并請即飭該員負責籌辦、所有撥批核議奉發趙雁來工作試驗所需見書一案、擬請先行驗驗煤炭酒精火炸藥藥數種、暨照所呈經費預算、酌派化驗員補助該員負責籌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意見書、簽請 鈞座俯賜鑒核、謹示濟辦、謹呈

▲附雲南省工業試驗所說明書
(甲)工業試驗所說明書

建設救國、是中央的口號、然處此商業競爭、弱肉強食下之中國、官民交困、籌款維艱、於興辦某種工業之前、理宜詳細討論、擇最妥之方法、以期其必成、如此、庶不致庫帑虛糜、

實業

且可由此而增進人民對工業政策之信仰心、例如於通商大埠、外貨輻輳之地、須以雄厚之資本、築架大規模之工廠、其產品則由政府保護之、使其能與外貨競爭、至交通不便之內地資本雄厚、並非必具之條件、萬外貨因運費高而售價較昂、本地產品、如製造得法、即能與外貨競爭、雲南地處邊隅、輸入之貨物、因運費海關稅等、成本過高、本地製造、即此已有成功之可能性、更加其鑛產豐富、氣候溫和、倘計劃適宜、措施得當、工業之興、即可計日而得、惜雲南省之產品、與其消耗品、至今尚無準確之考察與比較、故何種土產、有替代舶來品、與輸出省外之可能、何種製造、最適於本地情形、而先事興辦、何種土法、興辦之工業、有改善之必

九

實業

要、或可能、等問題、均尚未經相當之注意及研究。因此、而顯最富、希望最大之雲南、至今尚未能獲其所應享之幸福、工業試驗所之設、即欲以科學方法之試驗、研究發展、或改善雲南之工業、以期達此目的也。

(乙)

工業試驗所成立後之工作
本所工作、應以燃料研究為第一步、火藥製造為第二步、鋼鐵提煉為第三步、除此三者之外、尚有他種工作、亦須加以研究者、茲為進行上之簡單或易於明瞭工業若手起見、將其分為化驗與製造兩部特述如下。

(子)化驗 於興辦任何工業之前、

須先知本地原料之特性、故化

驗工作、極為重要、茲分五項

述之、

一、鐵產之分析 本省各種鐵

十

產之分析可分為二

A、煤之分析 雲南省之

煤 種類繁多、用途

有異、除硬煤適於家

常燃燒外、如半烟煤

、煙煤、柴煤等、或

適於汽油、或於三者

之間、均有適用之處

、然本省各種煤之特

性、至今仍茫然莫辨

、任意燃燒、損失極

大、如欲止此弊端、

煤之分析、為刻不容

緩。

B、各種金屬鑛石之分析

、雲南富產鑛石、如

錫、銅、鐵、銀、鉛、等、所

含純金之多寡、至今

仍無澈底之明瞭，於發展鑛業前途，誠有極大之障礙，故極宜將本省鑛產，於一全盤詳細之分析，分期成表，而擇其中最優美，且居於交通較便之處者，先事開採。

二、燃料之分析 雲南除煤外，尚富產植物油，適於重油機之用，今歐美諸國中，之乏少石油者，久欲以重油機代輕油機，然因植物油缺乏，故不能如願，雲南既富產此種油類，宜速將其特性，詳加分析，審定其能率，期能早以土產價

廉之燃料，代遠來價高之輕油，且現今雲南所用之輕油，其反爆性之大小，毫不明瞭，然反爆性與內燃機之效率，有極大之關係，故歐美諸國所用輕油之價值，全視此反爆性之大小而定，雲南輕油，既係係舶來品，理宜將其詳細分析，按格給價，庶不致受外商高價之欺。

三、土壤之分析 植物生長，須土壤適宜，以何種土壤，種何種植物，應如何種肥料，方適於各種植物之發育等問題，非經詳細分析與試驗，不能指定，故欲發展雲南農業，須注

實業

四、

意於土壤之分析。
水之分析。雲南溫泉，極適於疾病療養，理宜各泉水之成分、輿放射性、分析確定、表示於衆、將來交通較便、各方到此療病者、不知如何繁多、此誠雲南前途之至利也。試觀法國埃克斯勒板、務衣婆、多龍、德國之巴登、比國之新巴等地、每年收入、數以千百萬計、雲南誠能於各溫泉加以整理、其以溫水致富之方、當不亞於富麗五金之區域、此誠不可稍有忽視者也。

五、

各種工業品之分析。歐美各先進國、於重要城市內

十二

均設有公私化驗所多處、專供人民日用品、與各工業品之化驗、例如鋼鐵、食貨藥品等、未有不經此處之考察後、方准售諸人民者、雲南以土地之大、人口之衆、各種舶來品、品質之良否、毫不過問、以致受外人欺弄、不特損失權利、且影響於衛生、安與衛生亦甚大、故本所於可能範圍內、宜兼司此項工作。（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官」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英文，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轉寄。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於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於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罰。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銷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食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能苟且敷衍拒絕即前應廉潔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事宜屏除
國者示儆右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官吏提倡節儉嚴責起居力求儉約結實廉潔賦求中飽不可飾張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事宜屏除
國者示儆右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官吏提倡節儉嚴責起居力求儉約結實廉潔賦求中飽不可飾張
- 四 矢慎勤
國者示儆右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官吏提倡節儉嚴責起居力求儉約結實廉潔賦求中飽不可飾張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儆右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官吏提倡節儉嚴責起居力求儉約結實廉潔賦求中飽不可飾張
- 六 嗜絕好
近世腐敗官吏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
命官吏不可尋幸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實是為要關
- 八 督功過
上下溝通教育塞責隨言宜論調後不但長官對副官應嚴加考查即副官對長官亦應嚴加考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

三十八期目錄

財政

財廳令飭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員認真服務

教育

教廳訓令訂購四庫全書及四書章句

教廳函知勸請江亢虎先生講學

實業

指令實施讀履題應求呈擬廣南工業試驗所說明書

(續完)

◎財

◎政

財政

◎財廳令飭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員認真服務

財廳近查有財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學生劉槐、奉委單江菸酒牌照稅局會計員、竟延不到差、到差後未久、即藉故請假、未經核准、竟擅行離職、現已由廳將該會計員撤職、永不叙用、令飭該管縣政府追繳學費、以昭儆戒、並通令申誠各機關會計稽核員等一體知照、俾資警惕、原令如下。

為通令事。查本廳為整頓稅收、廓清積弊、推行會計制度比年以來、於庫帑寄紓之際、勉籌經費、先後開辦會計人員養成所、暨財政人員訓練等班、在訓練期間、即供給書籍、優予津貼、而修學期限、多者不過半年、少者僅只三月、種種優遇、迥異常、深冀學成之後、效忠職守、致力計政、在該生等身受培育、復膺委任、當思如

財政 教育

何壽躬辭職、公爾索私、以期克對良知、無辜委任。縱有若何困難、亦當不顧一切、戮力排除。至於私人利害、尤不能斤斤計較、書意趨避。此君子所以嚴於義利之辨、凡從政者所當抉擇審慎者也。

查各班畢業學生、於奉委之後、能恪慎辦職者固多、而意志不定、驚私廢公者、亦所恒有。初則於畢業之後、每多不願出省、迫奉委以後、往往藉故推諉、延不到差、迫不獲已、乃勉強啓程、到職以後、又、安心服務、敷衍數日、即藉故請調、或託詞請假。甚且未奉核准、即自由離職、種種不法舉動、時有所聞、似此玩愒瀆職、大干法紀、不惟有乖政府培育人才之本意、抑亦破壞行政上之系統。本廳姑念該生等初入政務機關、庸務、關於事理、未忍不教而殺、處予嚴誡。

二

、特三令五申諄諄誥諭、並分別駁斥在案。乃亦有新委署江蘇酒稅局會計員劉棟、係本廳附設財政人員訓練班畢業生、於畢業後尚未習期滿、即奉委任。殊奉委之後、始則藉故辭職、逗遛省城、當經駁斥不准、繼乃勉強就道、詎到省未滿十日、又託詞失眠、未獲呈准、即自由離職返省、曾經該局局長再三勸阻、亦竟置若罔聞。抵省以後、僅具一紙辭呈到廳、遂自過返原籍。似此玩忽職守、弁髦法令、實屬胆惡已極、殊堪痛恨。除將該會計員立予撤職、永不叙用、并令飭該管當民縣政府、查獲該家屬勒令加倍賠繳學費、解案究辦、以示嚴懲、而昭儆戒外、合亟通令仰該員等一體知照、此令。

教育

△教育廳訂購四庫全書及編
訓令言購四部叢刊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據商務印書館雲南分館經理呈請
飭屬購四庫全書及四部叢刊續編一案。特登
報代令通飭各布縣區教育局、各省立學校、
各省立民教館遵照訂購。原令如下：

案據商務印書館雲南分館經理樓良基呈
稱：

「呈爲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並
續印「四部刊續編」均已發售預約、謹
各檢呈樣本目錄、仰祈鑒核通令定購事
：敝館自承行政院第一零七次會議通
過選印四庫全書一案。復即蒙教育部令
委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與敝館訂立「影印
四庫全書珍本合同」數月以來、復經敝
館會同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及故宮博物
院住滇辦事處、籌商具體進行辦法、差

教育

已就緒。茲已開始攝影、發售預約、遵
照教育部選定書目、計二百三十一種、
分裝約二千冊、分「二十三年七月底」
「分二十三年十一月底」及「二十四年三
月底」及「二十四年七月底」四期出齊
、並規定預約價目、自本年一月十五日
起至四月底期內預約者、大洋五百六十
元。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期內預約者
、大洋五百八十元。六月一日起至六月
底、期內預約者、大洋六百元。郵包費
另加。又敝館前次影印「四部叢刊」先
後兩版、訪求者仍時時不絕、茲擬再發
密覈編印「續編」仍依初編主旨節次進
行、現在亦開始發售預約、規定自本年
一月至十二月、每星期出書一次、至年
底出滿五百冊、合售預約大洋一百五十
元。郵費在外、預約期限以本年五月底
爲止。以上兩書、一則發久藏之珍密爲

三

教育

中央主持印行，一則廣古鑄之流傳，實與四庫珍本有相得益彰之美。慨自館儲被難以來，今方兩載，喘息甫定，力求成斯兩大鉅製，而定價異常低廉，謹懷然於學術救國之不容稍緩，兼以上副政府崇教文化之旨。茲因發售預約，理合檢同「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樣本」及「四部叢刊精編目錄」各一份，備交呈請鑒核敬祈賜予通令提倡，一體定購。」

等情，附呈目錄樣本各一份，到廳，除批示准如所請通令定購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館長遵照，此令。

▲請江亢虎先生講學

教育廳奉 省府訓令為江亢虎先生來滇

購學一案。經廳函知省教育會、省立東陸大

四

學、於江君到後，敦請學術講演，函函如下

選啓者：奉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四七九號內開：

「頃據委員自知自南齊來函稱：

「江亢虎約四月底可到滇。」

等語，并附江君自書說帖一紙據此，查前據該委員電告江君欲來滇遊歷，業經致電歡迎，并電河口督辦照料在案。其說帖內所請派人照料一節，應不再議外，至講學一層，應准照辦，於江君到後，若即指派該廳長，與之接洽，合將說帖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江亢虎自書說帖一紙，奉此，

亟應照抄說帖通知

貴會 校於江君到後敦請學術講演為荷。

此致

雲南省教育會。
省立東陸大學。

附抄送江亢虎自書說帖一紙。

一、此次擬先游桂林、梧州、然後折回南寧、取道龍州出關、經越入滇、約四月底可到、確期當再電告。

二、在滇僅能勾留七八日至多十日、因廣州

實業

△指令實廳

請各工廠試驗所說明

書

一、丑、製造、化驗之後、明確物之品質、即須分別情形、御廠製造、仍製造之舉、絕非易事、必先將本省土產原料、用科學方法、為詳細試驗、試驗結果得

教育 實業

預約講學、且五月內即須由港放洋回英。

一、此行專為遊覽參觀、倘蒙約使講學、亦極樂於從命、講題專以文化學術為準、隻身往來、並無附從、關隘出入、舟車上下、敬求曾神派人沿途照料。

知某種工業、有興辦之可能、乃早集資本、由小而大、逐漸興辦、如此則成功可期、庶不致有虧折資本之虞、茲將製造之可先行試驗者、分述如次：
一、煤之提煉、此等關係於本省、發展者最大、亦即雲南工作中之最先實行者、

五

蓋煤不但爲各種原動力之供給，亦且爲多種原料之來源也。然中之最其要者，尤以由煤之蒸溜所製之輕油爲甚，蓋如此，則本省之輕油，將不再專即給於外人，於經濟國防方面，均有莫大之利益。現今各先進國家，對此事皆極爲注意，不但貧於石油之國家，如德、法、意、日等國，其政府皆消費鉅大之資本，竭力提倡煤炭之提煉，即富有石油之英美俄等國，亦經營不遺餘力，盡其目的不專在現在，而在將來也。因石油之蘊藏日少，而其消耗量亦日益增多。

、如無新石油發現時，則此燃料之告乏，據專門家之推測，亦不過自年後事耳。煤之含油量，既遠超於煤油之上，因時富於煤礦而善於提煉之國家，將能左右全球命運，今試將煤炭提煉法，與其產品之特性及用途，簡述如下。

煤之蒸溜法，因煤之特性不同，而蒸溜方法亦異，然其產品除數量稍有出入外，則不外下列三種。

一、焦炭或半焦炭 此炭

係蒸溜後所餘之固體

，除可供燃料外，尚能用以冶金，故煤之

蒸溜，為興辦金屬廠之第一步。

煤氣 此氣即蒸溜時發出之氣體，除作燃

料與光源外，（現歐美諸國之大小之城、

都有煤氣廠之設備，

因此種燃之消用，

極為便利而衛生也，

雲南氣候更無常，

如以煤氣為熱源而暖

室，則極為便利適宜

一尚為製造硝酸、炸

藥、肥料、酒精等之

原料，現歐美諸國，

已爭先恐後，完成此

項之設備，每年出煤氣製得之產品，以數

千萬噸計。

煤焦油 此油即蒸溜

時發生之液體，以現

在雲南情形計，此物

為煤之蒸溜產物中之

最要者，因此液體，

除可供黑油路外，尚

能由其中提出重油，

與輕油，與其他炭輕

化合物，重油輕油，

可代一部之船來品，

用於內燃機上，至炭

輕化合物，則為製造

火藥、香水、顏料，

與其他之化學質物之

原料，總上三點觀查

極有效之工作，似不

可過程。然蒸溜時所用之機器、耐火磚、耐火泥筒等，宜於本所成立後，以本地材料、於可能範圍內製造，以期能減少舶來品之購買。如此則設備費用較廉，並能於較短期內，與辦較大之工廠。

二、酒精之製造。酒精與輕油及煤油之混合物，係極良之燃料。法國屢經研究，得此結果。現巴黎之公共汽車，與其他長途汽車，已採用多年，成績顯著。雲南目前缺乏輕油，與法國同。既短少此項輕

油，理宜倣效，以塞漏卮。故研究酒精製造，與煤炭提煉，似宜同時并舉。至酒精製造所用之原料，如米谷高糧芋及紅薯糖棗木料與其他含澱粉之物質等，宜擇其最適宜者，而用之。且酒精之用途，不止為燃料已也。即各種洋酒、與化學工業及無烟火之製造上，均亦為不可少之物。

三、液體燃料之製法與改善。公路航空事業，日益發達，所用輕油之量必愈多，則雲南帶來輸出之現金亦愈多。如不早思補救，則不但利權外溢，將來國際

實 業

間發生問題、燃燒原料、即不免受重大影響、一旦與外交斷絕、輕油之來源必絕、如是、雖有飛機汽車、又焉用之、且結果實不堪設想也、因此、勿欲料問題、亦與國際上不無關係、浙省當步法日德諸國之後塵、急起直追、不特為中國特別燃料方面、開一新紀元、且於最短期間、即可得此問題之圓滿結果也、茲特述其辦法如下。

解決此項燃料辦法有三
A、輕化煤炭法 其原理係將細煤、於高壓與高溫下、用輕氣處理、

使其變為液體、然後照不活捷煉法、將其分為重油輕油等、現德國用此法製得之輕油、每年以數百萬噸計、其質較天然所產者尚佳、英國鑒於等企望之發展、亦正在倫敦附近、建築大規模之工廠、預計每日產量、尚較德國者為多、然此等製造、多係機械問題、須資浩大、非本省立刻所能舉行者。
B、重油代輕油法 煤油內所含輕油、本屬有限、即用高壓處理、

所得之輕油，亦不過百之二十，平重油則在百之五十上下，因此重油售價較廉，故歐美學者，竭力研究重油機之改善，以便利用此廉價之重油。近日用重油機者日多，如伯若汽車廠所產之汽車多用此種機器，結果極為圓滿，更有進者，即不止重油，能燃燒於此種機內，即植物油亦可，且結果亦佳。現非洲中部之汽車，與澳軍車，都係燃燒此種植物油者（來前在法時、

亦曾用花生油，作此等試驗，結果圓滿。）雲南既富產植物油，宜早日研究採用之。除上述二法，尚有一法，即將小時之輕油，混以百之二、五之酒精，百之二十五之伊津。如此所得之混合油，可能直接用於平常之輕油機上，酒精可從本地植物製造，伊津油可用煤炭煉出，是所用輕油之半，係以土產油補充，如此不特外來之油減半，吾省出產，得用於工業，本地人民生

活問題、亦因工業需要之故、得以增高。上述二三兩法、因舉行易、本所宜竭全力以赴之、以期於最短期內、將雲南相輕油問題、得當之圓滿解決。

四、火藥由煤之製造 火藥與炸藥、既係軍用品上之不可少之物、理宜於可能範圍、竭力提倡、火藥製造之原料、如硝酸、炭輕化合物等、均能由煤之蒸溜而製取、故火藥製造為煤炭蒸溜之耐長工業、宜為本所之第二步工作。

五、鋼鐵之提煉 歐戰稱鋼鐵實業

為建國之本、蓋一國之富強、全視鋼鐵業之發達與否而定、小而至於家常用品、大而至於機械輪船鐵路輪船等、未有不需鋼鐵者、雲南富產鐵礦、開採極易、如能按步就班、徐徐進展、由煤炭新式開採、而入製造焦炭、鋼鐵、而鋼、分期建設、則所用之資本小、不須耗費積、舉行較易、有整頓計劃、逐年分別進行、油而不舍、企業必成、鋼鐵之來源充足、製槍砲鐵軌等物、供給有日、十年之後、機械發達、交通之具、軍用之需、均將取之不盡

實業

、用之不竭。雲南富強之益、不難計日而待也。

六、銅業之改良。雲南之銅、已久聞名海上。惜沿用舊法、以致產品不良、不能與他國之銅競爭。理宜用科學方法、覈本境情形、加以改善。如此、不特將來本省水利電化、所須多量價昂之銅、可以自產自給、而銅質精良亦可擴充至外、增加本省之鉅大富源也。

七、銀之提煉。雲南富有銀鑛、惜尚未開採。本所成立

十二

後 宜擇其中含銀最富者、以科學方法 研。提煉。俾成功後、供人採擇。

八、其他工業品之製造。雲南因交通不便、外貨成本加高、因此有多量。小工業、如家常用品 漂白粉、化粧品、白糖、等之製造、都可就科學方法內所研究、就地製造、小工業既發達、平民生活、愈得解決之方、此皆吾人不可或忽者也、茲為見於上流情形起見、本所特將工作、列表如次、以醒巨

(一) 礦物物之分析

煤之分析

各種金屬礦石之分析

(甲) 化驗：

- ：(一) 燃料分析
- ：(二) 土壤分析
- ：(三) 水之分析
- ：(四) 各種工業品之分析

：焦炭或半焦炭：(用為燃料或冶金)

- ：(一) 煤炭提煉之研究：

：煤氣 (用為燃料或製造硝酸)
 (炸藥酒精人造肥料等)

：煤焦油 (用於內燃機上)
 (重油或化學製造上)

：煤焦油渣 (用以修路或製煤球等)

(乙) 製造：

- ：(一) 酒精製造之研究 (用為燃料及其他化學製造)

：植物油之提煉與應用

- ：(二) 液體燃料製造之研究：
- ：酒精和洋油輕油混合物之製備

- ：(四) 火藥 藥等製造之研究

- ：(五) 銅提煉之研究

- ：(六) 銅之提煉之研究

- ：(七) 銀之提煉之研究

- ：(八) 各種工業品製造之研究

實業

(丙) 工業試驗所內之經費

(一) 開辦費

設備費國幣一千元

儀器費國幣四千五百元

各種玻璃瓶管等二千元

化學藥品 一千元

(二) 經常費 每月國幣千元、以一半

作職員薪金、以其他一半作

添購儀器藥品、及修改裝置試

驗室內、一切所需之用。

(丁) 工業試驗所內之組織 為工作便利起

見、暫設所長一人、經理一切事務、

書記一人、司文件之往來、技師若干

人、擔任各種工作、木鐵匠各一人、

司試驗室所用器具之製造與安置、雜

一二人、司所內雜務之用。

(戊) 本所人材之訓練 本所既負全省各種

化驗、及提煉各種煤質等工作、自應

十四

有相當人才、以便分科分系、專司職
責進行、此項人才、非經相當訓練、
殊難合用、但欲訓練人才、而必特設
專校以赴之、恐或非事實上所許可、
無已、只有於東大內、設科訓練、期
在相當時間內、得相當有用之人、由
本所負責訓練、俾期實用。

趙雁來譯擬 (已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逕報發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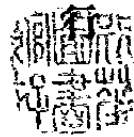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何首惡行非即卸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
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
提倡節儉儉宜和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尙敢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舉
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四 矢慎勤**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
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受監督系統權
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各實是爲
要圖
- 五 尚節儉**
上下滿堂敷衍塞責隨聲應和後不但
長官對職員應嚴加考查即職員對長官
亦應嚴加考查互相關切分工合作功益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六 嗜絕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三十九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十五日第三九二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錄

通令早日完成審計組織

(登明代令)

特載

省府指令民衆外交移授會確予控修建議實施邊境教育案

教廳指令教部彙編會考統計中小學注意改善事項

(登明代令)
教廳指令滇水設治局呈請察獎陸兵際捐資助學

教育

指令建廳呈請勸辦滇東北公路情形

建設

訓令滇照外國武官非經其本國正式通告不許駐在武官待選

外交

會議錄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十五日第三九二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 (一) 民政廳長提出滇省立醫院簡舊分院籌備委員陶鴻猷呈爲醫院經費抽收過重擬定辦法懇請核定一項並請委現任箇箐馬縣長光陸爲該處委員一案請公決案。

議決 省立醫院簡舊分院建築費總額、前定之數過少、應增定爲二百萬元、並照所擬第二項辦法、仍就大錫上抽收百分之二、五、平抽足額之日即予停止、不定期限。

(二) 民政廳長提出請決定省立各醫院名

會議錄

解案

議決 查省立各醫院、現在積極籌備、而名稱則尚未確定、惟各院經費、來源不同、地點亦各在一處、省城者現既定名昆華、箇舊者亦即稱省立箇舊醫院、思普者應即稱省立思普醫院、以前暫定分院之名、應即撤消、以副名實、分令遵照。

(三) 民政廳長提出請任命省立醫院箇舊醫院籌備處委員長案。

議決 任陶鴻藻為省立箇舊醫院籌備處處委員長、馬光陸為該處委員、並指定馬委自光陸為常務委員。

(四) 秘書處呈督練處函送修正督練分處組織條例請轉呈核定公佈一案新核

示案

議決 除第四條原文後、應加(其餘各項事務、均用公函行之)外餘各擬公布施行。

(五) 民總會呈鐵路警總局長呈請發款條理總分各局房舍請核議示遵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查十一月份、積存款項全數、原係核定作整理河麻兩對汛房舍、及製憲警服裝之用、現在除已撥交兩對汛之建築費不計外、餘數應由財廳撥交總部經理處、作代製憲警服裝之費、有餘全數、撥交路警總局、就此數內、將各局房舍、分期建築、以符定案、而節經費。

(六) 高等法院、呈覆奉令提議整理本省司法事項以免拖累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所擬限定該院各推事每人每月辦結九案、各分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各推事、每人每月辦結十二案各節、應准照辦、即日將各該院推事人數及姓名開呈本府查核、自七月一日起實行、除咨請省指委會派員隨時到各屬

地法院視察外、并由本府派員隨時往查、至各該辦理案件情形、並須於每月月終造報

特載

△通令早日完成統計組織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為主計處呈請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以促計政效率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案奉 行政院第 二六八六 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二四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為呈請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以冀促進計政效率、仰祈鑒核通飭遵照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令施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

會議錄 特載

、以憑查核。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附呈抄呈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原附抄呈、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張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以冀促進計政效率仰祈 鑒核通飭遵照事切查職處擬訂之統計法施行細則當經提山第四十九次主計處會議修正通過并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呈奉 明令核准公布施行在案伏以統計事

衆爲求明瞭基本國勢俾施政方針之決定有所根據與國計民生關係至切、其推進方法編類有系統一貫之組織應調查而黨統一資料適應集中按期編製始無延滯故各省市之統計組織實有早日成立之必要惟職處因經費有限而各省市範圍較廣所有附屬之主計機關自難遽告成立查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設置臨時主計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計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又第三項「前項臨時主計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並查行政院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會

有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公佈現在湖北省政府業已設置統計委員會辦理以來頗著成績職處爲促進計政效率起見擬請鈞府准予通令各省市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應暫行遵照行政院公佈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務於本年七月一日年度開始之際先行設立臨時主計統計機關以資進行所有該項機關主辦人員如統計委員會委員長及統計股主任均應以專門人才專任之其設置之先並請與職處會商辦理俾免隔閡而便指導似此進行庶於計政前途有所裨益是否右當理合據陳管見備文呈請伏祈 鑒核示遵 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

▲省府民衆外交後援會

施邊地教育案

省府據雲南民衆外交後援會請實施邊地教育、以開發邊民、而固國防一案。經飭

據教育廳核明准予擇施行。指令如下：

呈悉。當經飭據教育廳簽稱：

「此案昨據李委員鴻美代表騰衝旅省同鄉會呈前情到廳，親以：「查本省實施邊地教育、於體方面、已派邊地勸學委員侯慧靈前往督導。思普方面、前曾派醫學李文林視查一週。並由廳建議省政府於車里開辦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將來即以省立簡易師範校長、兼任邊地督學、以資就地指導。所呈設置邊地督學、尚屬有見。其餘擬定邊地辦學考成、及優待邊地教育人員各節。均屬可行。應一併採擇施行。仰即遵照。」等語。指令在案。奉飭前因、理合簽請查核

等情、前來、仰即知照、此令。

◎ 令知
教育廳編會考統計中
小學注意改善事項

教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部訓令、為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所送中小學生畢業會考報告彙編統計、擇要令仰所屬分別注意改善一案。除令省督學轉辦外、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 各公立中等學校
- 各私立中等學校
- 各縣市政府
- 各對汛督辦
- 各設治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數字第二五九三號內開：

「案查二十一年度各省市舉行中小學生畢業會考情形、前經本部頒發調查問卷併陸續各省市教育廳局填報到部各在案。二十一年度舉行中小學生畢

五

業會考之省市計有山東等十四省上海等三市及威海衛特區、各該廳所呈報數字統計中之最堪注意者、厥為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成績最優最劣之科目及其救濟方法。

高中會考成績最優之科目為國文及黨義、史地次之、最劣之科目為算學、外國語次之、物理化學又次之。初中成績最優之科目為黨義、國文、地理次之、最劣之科目為算學、自然及外國語次之。小學會考成績最優之科目為國語、社會次之、最劣之科目為算術、自然次之。綜合言之、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之結果、均以國文或國語為最優、社會科學次之、算學或算術為最劣、自然科學及外國語次之、此為全國中小學普遍之現象。

由上述統計之結果觀之 中小學之

教學顯有畸形發展之弊。中小學算學及自然科學、何以成績低劣、據各該廳局所報之原因、不外乎下列各點（甲）中學方面、一、設備未充、二、師資不良、三、實習時間過少、四、學生對於算學及自然科學、缺乏研究態度、五、在小學時未能建立良好基礎、六、教師待遇不良、以致兼課太多、精力不能集中、（乙）小學方面、一、學生平時練習不熟、二、缺乏優良教師、三、無適當環境、四、教材不良、五、學生生理能力薄弱。

至中小學成績低劣之科目應如何補救、各該廳局之意見不復盡同。其大致相同者、對於中學計有：一、充實經費、充實設備、二、增多實習注重自動研究、三、聘請優良教師、四、糾正學生學習態度、五、不准學校濫收學生等項

○對於小學、計有：一、改良教材、二、聘請良好教師、三、增加練習、四、使學生了解命題及演習之方法。○中小學所可共同應用者、計有：一、由廳通令飭所屬各校注意改進成績低劣之科目、二、廳局督學出發視察時應分別注意併指導改進各該成績低劣之科目。以上各項辦法之中、以中小學所可共同應用之二項為最重要、各該廳局亟宜迅速施行。

又查各省市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及格人數與參加人數之百分比在高中平均為百分之七五、九九、在初中為百分之六九、一九、在小學為百分之八八、九四、不及格人數之百分比在高中平均為百分之二四、零一、在初中為百分之三零、八一、在小學為百分之十一、零六。由上述統計、具見會考不及格人數

教育

以初中階段為最多。小學階段為最少、是以各該廳局對於初中教育、尤宜特別注意、設法改善。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舉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報告、現正在彙整理、一俟就緒、即可印發各該廳局參考。茲根據該項報告、加以統計、擇要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校分別注意改進、以宏教育、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飭省督學遵辦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校長等認真遵照分別注意改善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兼代廳長袁丕佑

△教廳指令瀘水設治局

呈請
復鑒

七

教育 建設

段承蔭
捐資興學

教育廳陳澧水設治局長黃德佐呈報該君
即照土司段承蔭捐資修建校舍，請照例給獎
一案。經廳核明指令該局長如下。

呈悉。查所呈該員段承蔭捐資建校，價
值約合現金二千三百餘元。似此熱心學務，
殊屬可嘉。所請給獎一節，應照規定由該局
長填具事實表冊二份，將所建校舍、繪具圖
說，呈廳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事實表冊式一張。

▲建設▼

◎指令建廳呈報勘測東北

公路情形

本府據建設廳呈報勘測東北公路會昭段

捐資興學事實表

姓名所在地		事 實	應得 備 考
捐資 數目 (折合 國幣)	作何 用途		

路線情形請鑒核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惟由宣威經給至昭一
路較為便利，應加注意，從事興修。仰即遵
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勘測情形事、切在東北公路會
勘段路線、本總曾於上年十二月令飭技監段
線組織勘測隊、重行勘測在案。昨據該技監
呈、據隊長蔡崇禮、隊附王應昭稟稱、竊會
昭路自奉令勘測、遵即馳抵會澤、分頭派線
、以資比較、再爲決定測量、雖尋有數線、
多因崗巒起伏越繞不易、或石崖峻壁、工程
過重。迨會合昭誦、將預選各線埋形、詳加
比較、分別取舍、現已具有端倪。自一月二
十八日、率領全隊人員、開始測量、至四月
七日、將昭魯路線、測量完竣、刻正趕測會
屬路線、已測至鴉口塘、不日移住以車汛、
轉請查核、等情到廳。廳長當即電飭、凍將
勘定路線暨測量各情、越日詳報、以憑考查
去後、查該技監段線轉呈該隊長等稟稱、爲
報工作情形事、職等開始工作、由小關接線
、經小岩頭、至小黑山、此節路線平坦、土

建設

山居多、有百餘尺之石山、限於地勢、無有
可繞之處。查此石山、最易開鑿。外面形狀
、似容易開鑿、由小黑山至筲脚、路線忽高
忽低頗不平、山形兩至筲脚、上山亦多、惟
由筲脚連至江底、筲脚居高、江底居下、屬
形所限、順山半腰而下、土山亦多、只適地
大管兩個、順管山腰而過、一邊有石、一邊
十夾石、所用半徑、汽車可以行駛、轉灣無
碍、遇大轉灣、山勢漸漸平坦、土山亦多、
仍用百分之五六而下、達至江半坡、順山而
下、繞迫色底海、色底海琪子最大、下坡地
形、繞過山脚、順山脚而下、到了大坪子、
再用目測、踏勘三次、江底太低、乃在大坪
個用圓、線方下至江底、過江之處、遵照
鈞長指定之點、於本月四日、將昭魯兩屬地
界測畢、四月五日、過江湖會澤地界、順江
邊拾高路線、繞上小河溝、道鈞長之指定、
將此處大石、擬作將來造橋之橋岸、過溝這

建設

商、刀大流石山、將來造橋、另砌橋岸、將此石山讓開。插旗之時、角度轉灣、亦將此大石山讓開、過溝來用個大轉灣、方將路線繞上大路。此路線我鈞母親口所說、將來工作、須有經驗之人、時刻指導、方能省工、不致錯誤。由小河灣繞上大路、選路時已老方斟酌、用帶心機各山、派、各處詳查、日遣次工作、又係省去預測手續、減少時間、節省費用起見、是以選定一旗、要經三五次之斟酌。始定一曲線、總要勝過有預測之圖、方敢決定一點。今已上至了口塘、在石街口地方、天生就的一個大轉灣。成爲個之字形、選到了口塘、由了口塘要下到小河邊、經過數次之選擇、初而目測、繼而估計高度、最後方着手插旗、由了口塘右導、名曰乾田冲、順山形繞下、仍用之字線、方下山來、順山脚而至張家村、達到小河邊、由張家村至小河邊、中間有兩處石山、河水乃

十

在山脚流繞、將來打石山作路面、大費工程。詳查河道、亦有可改之方、日後工作、將河流改繞一旁、路面順山砌築、不均省工頗不少也。由小河邊至以車汛、現止詳查地形之際、尙未插旗。昨日查看一次、兩處要改挖河道、方能省工。因河道已至山脚、其山去儘是石、擬將河稍改變路面。即可够用。茲將現刻路線經過情形、已至小河邊一節、報請查核、請轉報鈞座、以明路線、至於由小河邊以後之情形、一俟選好路線、插定旗幟、下老口下之大坡、如何下法、過頭道河、上坡頭卡之大坡、又如何上法、達到珊瑚樹地方、再爲詳報、等情轉呈前來、查該員等所測之線、本限至四月尾湖竣。惟因該線情形至爲複雜、實難如期辦理、除嚴令飭上緊測量、儘積具報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俯賜鑒核。謹呈。



外

交

△訓令遵照

外國武官非經其本國正式通告不以駐在武官待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外國武官非經其本國之大公使館正式通告我外交部有案者應一律不以駐在武官待遇由。經訓令外交特派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五一號訓令開、一、案准軍事委員會參字第二七三四號公函開、案據參謀本部呈稱、查我國駐外武官、向依國際慣例、長川居住駐在國之首都、或本國大公使館內。乃各國駐華武官、類多行踪靡定、甚至各省市政府所在地、亦有外國武官、公然設立辦事機關、與地方長官往來交際、或要求特別待遇。既違國際互

外交

惠平等慣例、復損國家主權、亟應設法糾止。茲經本部擬定、嗣後凡外國武官來華、非經其國之大公使館正式通告我外交部有案者、一律不以駐在武官待遇、亦即不予以特別優待。為所擬請鈞會轉請行政院令飭各省市政府、暨各都會遵照、並准令飭中央及地方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除附呈現在各國大公使館已經正式通告我國政府之武官名單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武官名單、隨函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特派員即便遵照。此令。

十二

外交

▲附各國駐華武官姓名駐地表

國別	職別	階級	姓名	駐在地	備考
蘇聯	陸軍武官	中將	雷平	南京	
英國	陸軍武官	中校	薄爾克德	北平	
	空軍武官	上校	魏聯	北平	
	海軍武官	上校	魏偉思	東京	駐日海軍武官兼任
法國	陸軍武官	中校	龐璋德	北平	
	陸軍副武官	中校	呂博習	北平	
	空軍副武官	中校	賈詩	北平	

	日本			美國			意國
陸軍副武官	陸軍武官	海軍武官	陸軍副武官	陸軍武官	空軍武官	海軍武官	陸軍武官
中校	中將	中校	少校	中校	上校	上尉	上校
楠不實隆	鈴木美通	馬靠理	康士丹	德來達	羅 榮	彭國顯	福來亭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東京
							駐日陸軍武官兼任

外交

外交

同 上	海軍副武官	海軍武官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少校	上校	上校	少校	少校	中校
冲野亦男	岡野俊吉	佐藤修	一田次郎	高橋垣	柴山蒙四郎
北平	南京	上海	上海	南京	上海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佈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稿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稿件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草案，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一、前曾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苟且敷衍非紀綱節制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對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嗜敗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統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經數各實是為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須負嚴密考查即員對長官亦應互負考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四十期目錄

特載

通令遵照各區監督改為督練分處 (登報代令)
令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展限六月
訓令嚴禁盜匪放棄

民政

民團須令切實執行務商登記註冊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函請財廳等速會商撥還各縣盜匪郵電專法



特載

▲通令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據秘書處呈督練處函請轉呈核定各區督練名稱一案經提會議決除訓令民團及團務督練處及各區分處長遵照外特登報代令通行所屬一體遵照如下：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 府訓令第五七六號

案據末府秘書處呈督練處函、以本府會議議決各區區監督、與常備隊實行條例第八條之名稱不符、轉請核定到府、當經提付本府第三八四次会议議決、區監督即改為督練分處、以符條例、等因、紀錄在案。合行錄案公布、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特載

◎令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施行期間
展限六月

本府奉 行政院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限六個月等因一案。經訓令各廳院署。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三號訓令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佈。着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 再予展限六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嚴禁盜掘墳墓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戴院長禁止發掘

墳墓一案據內政部等報告審查結果四項經提會議決通過令仰遵照由。經訓令民政教育兩廳及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七號訓令開、一案查前准戴院長電開、近年以來、研究國學科學諸家、一忽起一發掘古墓、奪取學術材料之風、在學術界中、或多視若當然、而在愛國國民者、則痛心疾首、爭籲無聲、哭泣無淚、中國今日、貧弱極矣、學術教育、敗壞極矣、應作之事、不知再幾千萬、何必發墓然後為學、民德之薄至今而極、此心不改、滅亡可待、掘墳之事、明明為刑律嚴禁、古代於自掘祖墳者處以凌遲、現今各省亦有以死刑處之者、今諸君子何必而自掘民族全體所應共愛共敬之古人墳墓 以自傷其祖先之德、敗其同胞之行、而行後世子孫以不正之趨向耶。我總理首倡民族主義、而以培植民德為本、我總司令於千辛萬苦焦頭爛額

之中、確知非培植德本、不足救亡、彼專家諸君子之心行、果有合於斯道耶、於人民之私掘小小無名墳墓者、輕則處以五年重罰、重則處以槍決、而於彼公然掘墓、掘墓之結果、復大倡其破產民族歷史毀滅民族精神之偏見者、反公然以國家之力而保護之、豈我國民政府所應取之道哉。伏祈一面通令全國、對一切公然發墓之物者、無論何種理由、一律依刑律專條嚴辦、庶幾足以正民心、而平民怨、一面苦勸諸君子改其無益之行、變其無用之心、努力於救國救民之學、以培國本、而厚國力。等由、准此、當交教育、內政、司法行政三部審查此案。嗣後報告審查結果四項稱、(一)中央研究院地質調查所北平研究院等學術團體為科學工作起見、整

理先民遺物、偶及已發見之古墓物件、應按照古物保存法第八條辦理。(二)因自然毀損及因建設工程而發現之古墓、應照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辦理。(三)建議政府、從速成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四)各地古董商以及地方私人、假借名義、盜掘墳墓、應通令各省市依法嚴辦。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七次會議決議、一、二、三、四項通過、三項交內政教育兩部。除第一項已令教育部分別轉行、第三項已由秘書分函通知開會審查、並電復代裁院長、暨分令外、第二項及第四項、應由省政府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民 政

特 載 民 政

民政

△民廳通令切實執行註冊

商標註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府奉本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送管理
藥商規則請飭屬依照規則切實執行藥商登記
註冊等由一案、除專案訓令省會公安局遵辦
外、特登報代令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令各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發下：

內政部咨：衛字第三五零號內開：

一案准鐵道部裝字第二四三四號咨開
：一案據平漢鐵道管理委員會呈稱：一
案據車務處呈稱：案據本廳第一總段、
轉據前門站長孟慶常呈稱、(略)近有

四

日信業洋行、由職站運大批乳糖及
咖啡精、前往豫北各站、請按普通貨起
運。職站因未奉有禁運明令、自當遵辦。
惟出純乳糖、或咖啡精、雖無毒質、
然亦為製造毒品一藥丸口面之原料、
且該貨原質、均為白色、檢驗時殊難辨
別有無其他毒品混雜在內、據該商聲稱
、係製成西藥之用。惟豫北既無製造
西藥工廠、何以需用如是之多。殊覺可
疑。誠恐不肖奸人勾結日商製造毒品、
則為害社會、實非淺鮮、是本路縱有少
數之收入、而贖毒人民、至深且鉅、似
應嚴查其用途、予以限制、或禁運、以
免流毒社會。是否相當、乞鑒核。等情
轉請核示前來。查乳糖、咖啡精、本路
向認為違禁品、不准運輸、遇有夾帶、
或私運者、一經查出、即將物品連同人
犯解送法院依法處理。乃自民十八北平

地方法院、鑑定乳糖、咖啡精、兩項物品、並無毒質、暨根據刑法解釋、對於販運該項物品者不然認爲犯罪、(案見前總務處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七二號公函)本路遂自廿號禁、並准按普通貨物起票收運、茲據該站長呈報各節、似尙不爲無見。本路應否仍照往例禁運、以免流毒社會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處所請查照往例、禁運乳糖、咖啡精、以免流毒社會一節、不爲無見。惟該兩項物品、前經北平地方法院鑑定、並無毒質、對於販運人、亦不認爲犯罪、本路應否照往例禁運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賜予解釋、並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以乳糖咖啡精、與藥丸白面等毒品性質、同爲白色、不易尋別、難保無換雜輸運、流毒

民政

社會各節、尙屬實情、按照鐵路定章、對於商人託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原可關照貨主、扣留查驗。惟乳糖一項、爲一般醫藥上應用之需、用途較廣、自無限制之必要、至啡咖啡精在醫院方面、每年用量極少、如大批販運、疑點頗多。以後商人報運咖啡精、似應同時出具當地醫院或製藥廠所承購之證明書、並詳載其數量與用途、經簽字蓋章、手續完備者、鐵路始得予以照運、否則應加拒絕、以防流弊。是否可行、相應咨請貴部查核、如何贊同、即請令飭所屬通告各藥地遵照、并希見覆、俾便分飭各路照辦爲荷、等由、到部。查藥品之製造販賣或輸入、在管理藥商規則中、均有嚴格規定、華北各地藥商、有以乳糖、咖啡精、等換和麻醉藥品、作爲藥丸白面、秘販販賣、是固奸商牟利、罔知

五

利害、而各縣衛生主管官署、不能切實執行管理規則、亦未始非重大原因、相應檢同管理藥商規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依照規則切實執行、藥商登記註冊、並隨時派予監督管理、以重法令、是為至荷、此咨。

等因、附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管理藥商規則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生藥品學業者為藥商除遵守

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

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

第三條

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請核定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始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

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

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

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

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

營業(營等)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

第四條

在此限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執照費二元并照章貼印花

在不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執一證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証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第六條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劑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民政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劑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或毒劇藥劑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第八條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售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

七

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其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之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審核但麻醉藥品在製藥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劇劑之品自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中藥方調劑時於藥方分單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

第十五條

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註明方得調劑

第十六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劑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一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裡之表面藥商應專檢批發或製前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中華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者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其為中華藥典所不載者以久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七條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
一項之規定暫以各藥品所依據
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
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并
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
製成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與藥性之關係何國藥
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
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
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
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
抗

第十九條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
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
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

民 政

第二十一條

官廳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并
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藥師自製藥劑或醫師中藥士
兼製藥劑者仍應遵守藥劑師
兼執照遵守不規則之各規定
藥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
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
藥劑之業者

（二）中藥劑僱用不識藥性之
庸醫西藥劑不備用藥師
或藥劑生或雜僱用而為
未領有部頒証照者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
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
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
九

民法 建設

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八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

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

未遂犯罪程序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

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

第二十六條

併罰之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
規之規定辦理并撤銷其營業執

第二十七條

照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酒者時
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

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

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

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

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

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

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衛生檢查人員積本藥品簿冊如

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形

依刑法處罰並處斷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

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建設

△建廳函請財廳等處

各商沿邊
各縣設
會衙

郵電
辦法

肆設廳奉 本府令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
據呈請於邊縣設置郵電一案飭即籌辦等因。
釋函請財政廳及無線電局、郵務管理局、會
商辦法。俟確定後再為會銜呈復。原函如下

(一)公函

逕啟者、案奉 省府訓令第九二五一號
開、一客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據呈請於各邊
縣設置郵電、備具條陳、祈核示等情、到府
除以、呈悉。查所呈其屬右見、已令飭財
政廳設兩廳及無線電局會同商議具復候核矣
。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及分令外、
合將原呈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詳、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
應照抄原呈、函請 貴廳請煩查閱指令各節

建 設

、擬擬辦法、詳為見覆、俟辦法確定、再行
會銜呈覆可也。此致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邊辦事、切實邊地遼遠、
交通阻礙、消息遲滯、政令難行、多感不便
、前請設置 江流地驛站事、已蒙 採納飭
設在案、茲復有南路各僑縣、地僻英緬、且
有未定界關係、此次鄂洪事件發生、本署得
到報告、已在十餘日後、遲達如前遲滯、對
於應付事機、不無影響。目下各邊縣、如隴
寧鎮康雲縣緬順瀾洽、雖均設有郵務、然僅
及縣城、不能普遍、又鎮康線只通保山、瀾
洽只通思茅、如欲自鎮康順寧、寄信至雙江
瀾洽、則往返週折、費事太大、低欲使消息
靈通、傳達便利、謹擬陳辦法四條如後。
(一)多設郵務代辦所或信櫃
(二)延長鎮康至順寧線使通雙江或順寧瀾
洽。

十二

應說

(三)龍陵緬康順寧三縣、添設電報局、爲邊防計、應自龍陵、至緬康遠順寧。

(四)如有線電裝置費事、則暫先籌設無線、尤以邊衝爲主。

以上四點、關係邊地傳遞消息者甚大、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衝核、即予採納、飭屬分別商辦、則邊民不勝幸甚矣。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大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短期稿件」於編就後、即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特選○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可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同具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文、或電、其他、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杜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能苟且敷衍拒絕即微遠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宜即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查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嗜收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獎考績信實必罰嚴懲各置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銜階案查層層互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加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對峙互相考查即屬員對長官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141-15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四十一期目錄

特載

令知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

民政

令知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訓令民廳各縣市長應與當地政府聯合舉行總

理紀念週

省府令知程野井被劫密江堤縣長撤任留籍
(登報代令)

民廳令發取補發辦法補充簡則(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印製憑證分發各征收機關粘貼

財廳令各井均製稅局等配繳舊欠待表印價費

財廳指令羅次縣領解征護新案團費

財廳指令晉寧縣領繳新團費

指令財廳造報本年三月份收支準備案

特載

特

載

△令知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部復解釋關

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一案令仰知照出。

經訓令各廳院署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零號訓令開、案

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

限制分疑義一案、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

○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一零五六號咨開、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乙村歷

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欲請求增加看青費

、甲村不允、因而涉訟、並請求分團、如其

請求分團、即係請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

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兼理司法之

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

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爲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相應查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院長、署、公署、處、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七五號指令、以據本部呈爲准河北省政府咨、據通縣縣政府呈復審判三間房人民增派審費訟案無權、自行撤銷判決咨部解釋抄同原件、請轉咨司法部解釋一案、仰即查照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爲抽象疑問、呈覆核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設下列兩項之疑問。(一)甲村有地三頃與乙村毗連、歷年歸乙村代看青苗、每地一畝納看青費二分、甲村不承認因而涉訟、並進一步請求分圖、縣政府兼理司法接受此項訴訟案件、是否應聽爲普通違背契約行爲控民事裁判、抑或應聽行政權之作用、調查當地經濟狀況、及歷年沿革、以行政處分解決、以便當事者如有不服、可再到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二)縣政府管理訴訟案件、如誤將行政處分認爲民事裁判、既經審理判決、該縣政府自行發見錯誤、可否自行改判、或經上級行政機關發見錯誤、可否令飭該縣政府撤銷原判、如不能撤銷、或改判、應用何種方法糾正錯誤、上列兩點、事關行政司法權限疑義、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

開法院迅賜解釋，以憑遵辦。實為公便，謹呈行政院。

內政部長黃紹竑

▲民 政▼

△令知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頒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一案 經訓令民政廳知照如下。

查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七號訓令開、一案准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六三三號函開、查各地人民團體組織之範圍至廣，其能依法進行者固屬不少，而其組織不健全或內部糾紛者亦所在皆有。各地對於此種團體因無明文規定，無法指導，長此以往，殊於民濟前途有碍。本會為此特擬訂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俾便遵依而利進行。惟係整理不肖團體或有糾紛者而設，與中央前頒行之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專適用於不合法團體之改組者性質不同。現已分別頒發各省市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施行在案。本與各人民團體主管官署有關。相應檢附該辦法函請貴院轉知各省市政府及中央有關之主管機關，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整理辦法，令仰該處官即便轉屬知照。此令。

特 載 民 政

△附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第一條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尚未達到該法解散之規定時得依本辦法整理之

民政

第二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爲合於前條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黨部後通知同級政府指令整理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奉政府指令整理時并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通知時應即派員指導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黨部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高

四

級黨部的最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限內尙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其另派一指導員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爲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示施行

第十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訓令民廳各縣市長應與當地政府聯繫舉行整理
念週

本府奉 行政院令各縣市黨部應與當地政府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一案。經轉令民廳遵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一九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查各地黨部與同級政府、平日鮮有共同集會之機會、每因情形隔閡、而致發生誤會。總理紀念週為重要而有意義之集會、如能聯合舉行、不獨對於 總理遺教可共同研討、且兩方人員交接機會較多、於彼此工作、亦易瞭解、實屬一舉數得。茲經本會第一二五次常會決議、各省及各縣市黨部與政府、應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週。例如第一週在省黨部舉行 即由省黨部重要職員為主席、並担任報告。第二週即在省政府舉行、由省政府長官為主席、並担任報告。如有無故不到者、得通知其原屬機關予以申誡處分。除訓令各省及各

特別市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在照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為荷。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省府令知

蘇野井被劫案正被警長擔任偵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昨奉 省府發下：據第二殖邊督辦轉報江城縣風狂野井地方、被匪搶劫一案、交廳核辦。當即呈准將該江城縣長李文新撤任勒限留緝、除令飭該縣長李文新遵辦外、特通令各縣長局長知照、原文如後。

民政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五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民政廳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查職前以各地零星散匪後患堪虞、曾經通令各屬地方官、上緊認真查緝、並責成遵照定章、依限趕緝保甲、以資防範、各在案。乃昨奉

鈞府下據江城縣長李文新電由第二種邊督辦轉報該縣屬猛野井地方、於四月十三日被匪窺入搶劫、並傷斃失主多命、等情、交廳核辦。當經職廳擬具省令、令飭該督辦飭該江城暨密河兩縣長督率團隊、於最短期間、務將此股匪徒悉數緝獲、依法擬辦、勿任逸適、致貽邊患、等因、即發亦在案。復查關於查緝盜匪。迭經職廳通令各屬認真辦理、不啻三令五申、乃該江城縣長李文新奉令後、竟漫不經心、事前毫無處置、以致釀此鉅案、迨至事變發生、又不能登時將匪緝獲、實屬有辜職守。若不呈請懲處、何足以儆玩愒而維治安。擬請將該江城縣縣長李文新先

行撤職、仍暫留任緝匪。從該縣長奉令之日起、勒限十五日、務將本案匪首、緝獲究辦、如能在限內緝獲、究竟准其復職、倘逾限不獲、再行從嚴議處、用昭儆戒、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核示遵。等情、據此。當於五月十八日、提經本府第三八九次會議議決、此次猛野井發生搶案、實由該縣河縣長楊洪光、事前漫不經心、臨事又不協作、剿匪不力、業經撤職、另有委員接替。至該江城縣長李文新、防範不周、所屬境內發生搶案、實屬有辜職守。應如該廳所擬將其撤任留緝、以昭儆戒。以後各縣轄境以內、平時有不認真防範、保甲亦不從速編聯、一旦發生匪警、即惟各該縣長是問、并即通令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民政廳及通令各屬遵照、並勒限該江城縣長李文新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藉資儆惕、切切、此令。

支 席 龍 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六 月 六 日

▲民廳令發

取締瘋癲
法補充簡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對於各縣內締瘋癲、辦法紛歧、特擬訂雲南取締瘋癲辦法補充簡則五條、呈奉核准、通令所屬遵照辦理、原文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第五八九九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雲南省會公安局長

令河縣各署辦等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查本省各縣區、自雲南取締瘋癲辦法頒佈後、遵令設立癲瘋院或隔離所者固多、但亦有請由各該縣分區自設癲瘋隔離所者、

民 政

有請與隣縣聯合設立者、有請求補助經費者、辦法紛歧、難期一致、茲為力求劃一起見、特擬訂雲南取締瘋癲辦法補充簡則五條、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 茲奉

指令秘字第五一九號核准由廳通行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雲南取締瘋癲辦法補充簡則五條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雲南取締瘋癲辦法補充簡則五條

廳 長 丁 兆 冠

民國二十三年 六 月 六 日

◎雲南取締瘋癲辦法補充簡則

一、癲瘋患者不足十名之縣得自行會商鄰縣合併設立癲瘋院或隔離所

二、癲瘋患者滿一百五十名之縣得請由省酌量治費 劑以資補助其有現任在漏或將來傳染增多達一百五十名以上者概不

七

補助

- 三、各縣設立瘋癲院或隔離所應擇適中地點
- 悉數收容不得分區設立致涉散漫
- 四、調查瘋癲患者如隱匿不報其家屬及隣居

應一併負連帶責任
五、瘋癲院或隔離所不准設在水源處，易於傳染之處

△財
政▽

△財印製標語令發各征收機

關粘貼

財廳以前發各征收機關標語，年淹模糊，茲特印製標語十則，通令所屬各征收機關遵照粘貼，俾資警惕，仰令如下：

查本廳所屬各征收機關標語，前於二十年份，曾由廳製印，令發粘貼在案。迄今兩年有餘，前次發印之標語，雖免殘缺模糊，亟應另行新發。又本年各縣菸酒稅居稅及糖茶酒費稅，業經廢除包制，一律改由委辦

亦應頒發標語粘貼，以歸一致。茲由廳印製各征收機關標語十則，隨文檢發。份着於該局所門首選擇適當地址，如意粘貼，俾使納稅商民，對於本廳改革稅制之本旨，澈底認識，局內各職員，亦可隨時觸目警心，有所警惕。除令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 一、奉公要勤慎，待人要和平。
- 二、規章要嚴守，稅率要公開。
- 三、征收一秉至公，則毀謗不禁自絕。

- 四 服從長官命令，克盡自己職責。
- 五 飛騰之財不取，飛騰之事不做。
- 六 吃錢賣放，終難免於敗露。
- 七 仗勢括詐，必受刑律的處分。
- 八 對無知鄉民，要極和解說，對權勢紳商，要執法不撓。
- 九 替長官顧考成，則其爲自己謀成績。
- 十 矢忠矢誠，勿怠勿荒。

◎^財令各井場署稅局等解繳

舊欠簿表印價費

財廳查各井場署、及各種消費稅局、前由廳印用之舊簿表、所有印價等費、尙欠未繳、茲特專案令催各井場署、及各種消費稅局遵照、速將此項簿表印價、從速解繳該廳、以憑銷帳、原令如下：

查各井場署及各種消費稅局、由廳印用各項簿表、應將印價繳廳、以憑歸墊、透

財政

經先後令飭解繳在案、乃查各場署、局所處能遵令解繳者固多、而因循玩延、或已繳未清者亦復不少、此項印價、未便聽其懸欠、亟應嚴令催解、以重公帑、查該局截至二十二年底止合欠繳印價新幣 百十元 角 仙、應由該局長於文到十日內從速繳歸銷帳、勿得再事玩延 致干重咎、除分令外、仰該局長即便遵辦、勿違、切速、此令。

◎^財指令羅次縣續解征獲新

案團費

財廳據羅次縣呈、該縣征收新案團費、前已解過銀幣一千二百元在案、茲續收獲銀幣六百元、解以核收等情、查由該廳照數收訖、並指令知照、原令如下：

呈悉。該縣續解到征獲之新案團費現金

九

財政

六百元、核數符合、業已照收登記矣。惟仍應繼續催征、源源報解、藉供支付、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財廳造報本年三月

分收支準備案

本府財廳呈、將該廳本年三月份收入支出各款、造具表冊、呈請審核、等情、經核數轉總、數尚相符、准予備案、指令知照、原令如下。

呈冊均悉、當經逐柱詳核、散總尚屬相符、應准援例予以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晉寧縣繳新團費

財廳據晉寧縣財政局呈、該縣新案團費、因值荒月、追收困難、茲將收獲現金三百元、先行解請核收、等情、已由廳

照數收訖、並指令該局遵照、上緊催收、源源報解、以供支付、原令如下。

呈悉、該縣新案團費、開征已久、此次解解現金三百元、雖呈征取困難、但團款關係重要、簿科不若刻緩。解到之數核收登記外、仰仍嚴厲催催、速報解、以盡職責而重要政。勿得藉詞稽延、致干嚴懲不貸、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刊登代介之命令公告，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同一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審，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寄郵遞寄查核○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責任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自矢不惟不可濫行私權即節用廉潔亦宜免除咸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偏袒等弊務宜屏除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掃蕩嫖娼奢求中飽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掃蕩嫖娼奢求中飽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無畏者於是非不明辦事不為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副職責實是為要
- 六 嗜絕好
上下新舊教育黨官隨習成風除調接不但長官應自勵嚴禁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守互不相侵氣分工作合作功當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四十二期目錄

通令遵照各地方軍政警機關不得擅拘路工人員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國令知黨政機關應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據令江縣呈稱修理該縣橋頭等處道路准

備案

建廳調令李技監知縣縣舍下段工作情形

建廳調令段技監對日修築昆明下段未盡完善工

程

建廳指令李技正呈請令飭昆明等縣派工鋪路准

予照辦

實業

指令實應器具所屬江上游水利工程着手計劃

特載

特

載

◎通令遵照各地方政軍警機關不得擅拘路工人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指揮部奉 軍政部訓令各地方政軍警機關不得擅拘路工人員以免妨害公務一案令仰遵照由 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部隊

為令通事、案奉 軍政部法字第一四三

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三號訓

令內開、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據津浦鐵路管

理委員會呈、據該路工會理事會呈、以該路

路線、近多匪患、地方政軍警當局、於治理

盜案、每因盜匪誣指鐵路職工與案有關、逕

特 載 民 政

件逮捕，影響鐵路警務，貽誤行車，甚至發生慘劇事變，所關殊非淺鮮，懇請設法維護等情。為此呈請轉呈通飭沿鐵路各地政軍警、嗣後鐵路職工，除現行刑被捕，得候訊悉通知路局外，倘有因案提傳在路職工，應先知照路局，會同路局辦理等情。到部，據此。○本國有各鐵路，均設有鐵路警察，在鐵路區域以內，行使警察職務，與地方警察無異。凡鐵路職工，在鐵路各局段站場所，及沿綫執行職務時，如地方政軍警機關，因案逕行拘提，未及派人承替，必至貽誤業務，關係甚鉅，為安全計，遇有以上情形，似應由地方政軍警機關、通知路局主管長官，飭

路警會同辦理，不得逕行逮捕，以免妨害公務，至職工等在鐵路綫區域以外，因案被逮，應俟訊悉後通知路局，以資直洽，而維交通、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准如擬辦理等情，據此。○查鐵路業務，關係交通，自不容因職工被捕，而致貽誤，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總指揮 龔 雲

△民 廳 令 知

黨政機關監察聯合會
舉行總理紀念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各

縣市黨部應與當地政府聯合舉行 總理紀念

週一案令仰遵照山一特登報代令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長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爲通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四六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第二三一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合各地黨

部與同級政府、平日鮮有共同集會之機

會、每因情形隔閡、而致發生誤會、總

理紀念週爲重要而有黨義之集會、如能

聯合舉行、不獨對於總理遺教可共同

民政

研討、且兩方人員交接機會較多、於彼此工作、亦易瞭解、實屬一舉數得、茲經本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各省及各縣市黨部、與政府、應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例如第一週在省黨部舉行、即由省黨部重要職員爲主席、並担任報告。第二週即在省政府舉行、由省政府長官爲主席、並担任報告、如有無故不到者、得通知其原屬機關、予以申誡處分、除訓令各省及各縣特別市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各省市政府、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三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
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五 日 廳長丁兆冠

建設

▲建廳指令麗江縣呈報修 理該縣橋頭等處道路准 備案

建設廳麗江縣縣長何文選呈報修理該
縣橋頭等處道路新查核一案經核明准予備案
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名單均悉。查該縣長所擬修理縣屬
道路，自係為便利交通起見，應准備案。惟
路線圖說，應即補呈一份，以憑查考。至於
工程之進行，該縣長應督飭所屬，加緊努力
，期於最短時間內，全部完成，以免公路路線

、測定該縣時，有所妨礙，且多耗民力也。
仰該縣長即便遵辦具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麗江縣建設局長木枝繁
副局長和紹唐呈稱：「為呈請分別加委，並
請准予備案事。查麗江前往維西之路，由巨
甸西上後，必須經過魯甸之要地，山高峯
深，伏莽甚多，行旅不便，本應早日改修，
以圖便利，但因各種關係，舉多難，是以
依然至今，現在國家地方，均以修路為建設
要圖，擬自橋頭至鐵鎖橋兩岸，折而之西，
至三家村過二道橋，到打米冲至拖支，北進

平維西城、查此次擬修新路、俱有舊路可循、改修尙易、路線多經村落、地勢較平、行人安穩、且勘栗地坪約近一站之多、當於三月二日、令委橋頭甲茨科甲代表劉桂龍、和中滑格子甲木文尉、楊錫章、舍木甲楊槐三、仙姑甲李錫清、木都甲黎元昌、魯甸甲楊儀等爲修路委員、並指定劉桂龍爲主任、尅日組織、趁農隙召集民工開工、務求於本年春季、告厥成功、等情在案。惟事關改革縣道、應請 鈞局審核、分別加委、以昭慎重、而利進行、並請准於備案、實爲公便、謹呈。附名單一紙。等情、據此、查縣長到任後、將縣屬路政、由縣籌款、修理文治村、文林村、忠義村等處之石街情形、迭經呈報在案、現正籌給鉅款、修理印雲閣新街村、不日即可興工、另案呈報、據呈前情、縣長覆查外呈各節、係爲整理縣道起見、自應照准。除將該會主任委員分別委任、並隨時督

建設

促、趁此春晴農暇趕修、務期早日告成、以利交通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建廳訓令李技監

知照縣會下段工程情形

建設廳准公路督費委員會函稱縣會下段監修員于世光呈報十號橋不合規定等情一案、經過情形經訓令滇西公路技監李儀昌知照、原令如下。

(一)訓令

爲令知事、案准 公路經費委員會第一零零四號公函開、一案查前准 貴廳函、據滇西路技監李儀昌呈、據縣會下段監修員于世光稱、第十號橋使用之灰漿、紅土、沙子、等項。不合規定、應請折換另砌、等由一案、准此、當經分飭該會段工務處查明辦理去後、茲據該主任劉治熙呈覆稱、一曾經轉飭監工員楊鳳儀赴日遠照另換 殊該工頭不

建設

照、報請查勘前來、當即助助理員、前往詳
 確勘驗具復去後、頃據呈、所稱之情、核
 與該工世來所報、實屬大相逕庭、按、實際
 、實有未然、復查十號橋工、刻已完竣、橋
 屋穩固、灰氣亦可、所用播拱石、核與圖上
 規定、亦無差誤、理合照抄原呈、備文呈請
 鈞會察核施行、等情謹此、仰懇函達、請
 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亟仰該技正知
 照、此令。

△建設廳訓令段技監趙日
 修築嵩明上段未盡完善

工程

建設廳滇東鐵路工程技正李偉、呈
 報嵩明上段路工、尙有應再行切築及加寬路
 面工程五項、請飭滇東路工處、修築、而
 便鋪路一案。經核明訓令滇東公路技正李偉
 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查核、並指令該技正知

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事、案據滇東路鋪路技正李偉呈
 稱：「一切於滇東公路云云（如原呈）呈請
 鈞核示遵等情、謹此、查該縣境內公路工程
 、除鋪路竣事、即當結束、所有未盡完善
 之處、即應早日整理、以歸一律、而竟全功
 。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技監即便查核設計
 、指定人員、兩縣動工、仍將進場情形、具
 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二)指令

呈悉、查所呈各節、除令飭滇東路技監
 段緯查照分別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三)原呈

竊查滇東公路、嵩明上段、自七里灣至
 雙水礦界內、應切築加寬之工程有五、
 (一)七里灣、路長五百尺、西築尚。
 (二)小哨以下、大明、及火燒塢一帶、路

長三百零五尺、應切深。

(三) 七里灣龍王廟雙水堰火燒填一帶、路長二千零五十尺、應加寬。

(四) 廟坡大曲線處、路旁四季出水滑溜路面、常生陷落之虞。

(五) 火燒填曲線處、係炭礫質、遇水即鬆、基礎恐難堅固。

查上列寬度、及切深之數、非實加測量、不能知其應填挖之數目。惟不屬於鋪路範圍、應請令飭濱東公路總工程處、每日設法修築、俾便辦理。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建廳指令李枝正

呈請令飭濱東公路總工程處

建設廳濱東公路鋪路工程技正李偉、呈請令飭嵩明尋甸馬龍三縣、迅速派工修築古城橫大路至八里舖間三縣所屬插花墩公路

建設

鋪石工程等情一案、經核明准予照辦、訓令該三縣縣長遵照、並指令該技正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各節、事屬可行、除如呈分令各該縣長從速會商、每日出工進行外、仰即知照、仍將各縣派工數目暨工作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濱東公路鋪路工程技正李偉呈稱、竊查濱東路云云(見原呈)分飭照辦、等情據此、查所呈係方運石、及派工鋪築各情、尚屬可行、應予准照、從速興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辦理、每日出工、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三) 附原呈

切查濱東嵩明下段、自古城橫大路起至八里舖止、約計一公里餘、係嵩明尋甸馬龍

三縣插花地、勢難劃分、在從前土路、均由該三縣合力辦理、現在鋪築路面、該段距離太短、難於分配、應請令飭該三縣併力湊足

▲實業▼

▲指令實廳

隴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着手計劃

本府隴南實業廳呈為復遵令擬具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着手計劃請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費用、係由軍餘墊支、若一次即發兩萬元、則無此數目。應俾先發者、撥節開支、俟後有款、再陸續補發可也、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及簡章

呈奉 鈞府省字第九二二二號訓令、飭遵從速分別擬具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着手計劃、呈候提會決定、正遵辦間、又奉 鈞府

石料、派工鋪築、而利進行。理合具文呈候鈞核迅賜分飭照辦、實為公便。謹呈。

省字第一二五號訓令開、查本省近年來、收成不為不豐、惟食米終覺不足數用、米價因之漸昂、頗有供不給求之勢、若不早為設法、將來必感困難、再三考慮、惟有提前整頓南盤江上游水利不為功。(陸曲遠三縣)久賴越米、殊非良策、此舉需款雖巨、其代價亦屬不少、本府自當另覓籌撥、速令實業廳務廳長即日派測量人員前往該三縣、價本年大水未降以前、詳細測勘、準備冬季施工、務以三年以內、辦理完竣、以救急需、至以後負責機關、如何組織、隸屬何處、及所得利益、公私之間、如何分配、統由該廳詳

爲議擬呈候提會討論、所有該三縣曾荒永荒田地、月前曾經電令各縣長、俾雨水未降以前、先行實地查明、即立標記、以示區別、而便測勘、幸宜良一縣、雖有關係、事關一體、但在尾期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籌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南盤江上游之雲南陸良四縣、面積不衍、地土饒沃、每當夏秋之季、江水漲溢、侵成澤國、當地農民築築防水堤岸、一俗名水圩一形如城塹、於其中開濬翻地、播種稻麥、其利甚溥、總計此項水圩、大小約一百數十處、其面積約四五十萬畝、又普通稻田、位置較高、不需防水堤岸者、其數亦復不少、其餘較低之處、未經人工築治、一任秋潦之淹沒冲刷者、其面積較之水圩、猶有過之、又有陸良縣屬之中延澤、原係一盤形窪地、周圍約三四千里、江流直貫其間、冬春之季、水枯則兩

岸可以種麥、夏秋水漲、即爲澤國、然其深度不過三四中尺、如果加以相當土方、開鑿疏濬、約水障槽、即可變爲補稻良田、惟是數十年來、或由於水流、自然冲刷堤岸、或由於山洪暴漲灌積淤沙、以致河流紆緩、漫溢自多、遂成永荒、高田尙不免於零濶、低田半歸荒廢。其他肥沃荒地、歷來未經人力墾治者、更無訖矣。

鈞座遠矚高瞻、防患與利、令行職處擬具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着手計劃、當經悉心考慮、擬具方案、盼以爲欲求他日實施工作有安頓之計劃、必先有精密之測量、此次應行着手測量之範圍里程、延長至三百中里、而地積約在一千二百平方中里以上、其事體既極關大、每時着手組織、又在仲夏之交、測隊各員、暑暑徂征、冒雨工作、且限期又僅四個月、期限又復促迫、又測量要求之目的不僅如普通測量、應需不面斷面圖而已、更需

將流速流量、河床、河岸之形態、石質沙土之性質、以及受漚田畝之面積、待墾荒地之境界等等、概需妥為測繪登記、以作施工設計之標準、故對於測隊之組織、不能不求其健全、設備以務求其周至、以期勿負 政府親民如傷、振亂救溺之主旨、現擬組織測隊一隊、設正副隊長各一員、分管江流測量及田畝測量各兩部、其下分設九組、副以事務各員、詳細職掌另表列呈、至開辦、購費、及員役薪工各費、亦妥為覈計、另行列表、約共需購置費新幣二千七百一十四元、旅費六百元、新丁津貼每月應需三千零五十二元、計四個月、共需一萬二千二百零四元、共合新幣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元、(前奉 鈞令及條諭限期三個月完工、惟是詳加考計、工作繁多、擬請展期為四個月)、此外擬請加發預備費三千二百八十元、備作臨時之需、以免工作滯滯、總計購置經常預備各費共

合新幣二萬元、除前奉 條諭動發之一萬元外、擬請鈞廳再發一萬元、一次發給、以便於十日內趕速籌備出發、依限完成、勿誤冬季施工之預計、所有該隊開支 已經一再核減、令其撙節開用、暫支實報、總長願對鈞座負責、覈實報銷、如有剝絲款項、當速同購置品物事後仍造具清冊呈繳、至於以後實施工作所需之款、此時的未能算其確數、實之所需甚鉅、並懇早日預為籌備、以期進行順接、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簡章及經費預算表備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謹呈

▲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隊定名為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

第二條 本隊以測量南盤江上游河流為主旨

第三條 本隊為謀測量便捷起見、得設

二分隊、第一分隊測量江流分爲折線一組、水平二組、地形二組、第二分隊、測量田畝、得分設四組。

第四條

本隊設置職員如左

正副隊長各一人、組長九人、學員十九人、會計兼處務員一人、文牘員一人、事務員四人

除上列職員外、并得設測伕二十一人、雜役六人廚役四人。

第五條

隊長秉承 實業廳長之命令。

綜理本隊一切測繪工作事項。

第六條

分隊長秉承隊長、綜理該分隊一切測繪工作事項。

第七條

組長秉承隊長之命令、掌理指揮該管組之測繪工作事項。

第八條

學習員秉承隊長及組長之命、

實業

第九條

佐理本組測繪工作事項。文牘員秉承隊長辦理本隊一切文件之撰擬繕寫事項。

第十條

會計兼庶務員秉承隊長辦理本隊一切款項收支、及購買什物

第十一條

事務員秉承會計庶務員佐理本隊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本隊應備經費及員役薪工應列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發、並

第十三條

測量區域自露益之松林起、至陸良之疊水止。

第十四條

測量日期以四個月爲限。

第十五條

測量竣工後二月以內、即須由隊製備河流之詳明圖表呈請 實業廳查核、以作開發南盤江

上游水利工程設計之根據。

十一

實業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核准增修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實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約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務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准包庇嚴行拒絕即微賄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便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務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須宜提倡節儉嚴責世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貪官敗吏其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更不可揮霍沽塗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系統統統嚴懲嚴罰認真考核信實必前經嚴各實是爲要關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敷衍塞責兩利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加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加考查互相關切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四十三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公布航路標識條例 (登報代令)
 民廳通令禁止發掘古墓
 本府咨復統一縣長考成意見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指令富民縣呈報征收團費錯誤情形
 財廳指令宜良縣呈報三月份團費團費
 財廳指令安寧縣呈報撥支一月份團費伙食

實業

實廳訓令勐江縣查復徐廷華等因爭築水各橋
 實廳指令大理縣呈請准將納稅漁戶之魚塢維持
 查規各情
 實廳指令鎮雄縣呈報舉辦農產展覽會情形
 實廳指令牟定縣呈報黃恩潤砍伐山柴各情

民政

△民政

△政▽

△本府令知

公布航路標識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航路標識條例、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七八三號

省會公安局

各縣廳

各縣縣長

各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昆明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七五二號開：

勳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零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航路標識條例，業經

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航路標識條例一份，奉此，合

行照抄原條例，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計照抄原條例一份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航路標識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船舶行駛之安全設置各

種航路標識

前項標識為燈塔燈船浮標標桿

及浮航

航路標識之建造修理及其監督

管理由交通部主管

各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

置必要之航路標識

法定團體或由地方政府轉交

交通部核准後亦得設置之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

為不適宜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

時得令變更或裁銷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

為有直接管理之必要時得以相

當價格收買之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百元以

下罰鍰

一、移轉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第六條 三、在禁止區域使用易於混淆
航路標識之燈光或響號者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
發緩

一、衝撞航路標識者

二、繫泊船隻於航路標識者

三、擊登航路標識者

四、塗抹航路標識者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廳通令禁止發掘古墓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

通行禁止發掘古墓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民 廳

各縣縣長
各河口督辦
各設治局長
咸聚坡督辦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七號訓令開：「

「案查前准裁院長電開：「近年以來
、研究國學科學諸家、忽起一發掘古墓
尋取學術材料之風、在學術界中、或多
視若當然、而在愛國國民者、則痛不欲
首、呼籲無聲、哭泣無淚、中國今日貧
弱極矣、學術教育、敗壞極矣、應作之
事、不知其幾千萬、何必發墓然後爲學
、民德之薄、至今而極、此心不改、誠
亡可待、掘墓之事、明明爲刑律嚴禁、
古代於自掘祖墓者處以凌遲、現今各省
亦有以死刑處之者、今諸君子何必而自

三

擴民族全體所屬共愛共敬之古人墳墓、以自傷其祖先之德、敗其同胞之行、而貽卍世子孫以不正之趨向耶。我總理首倡民族主義、而以培植民族爲本、我總司令於千辛萬苦垂頭彌額之中、確非培植德本、不足救亡、彼專家諸君子之心行、果有合於雅道耶、於人民之私瀆小、小無名墳墓者、輒即處以五年之重錮、重刑處以槍決、而於彼公然掘墓、掘墓之結果、復大倡其破壞民族歷史毀滅民族精神之偏見者、反公然以國家之力而保護之、豈我國民政府所應取之道耶。伏祈一面通令全國、對一切公然發墓取物者、無論何種理由、一律依刑律專條嚴辦、應幾足以正民心而平民怨、一面苦勸諸君子、改其無益之行、變其無用之心、努力救國救民之學、以培國本、而厚國力。等由、准此、當交內政教育

司法行務三司審查此案、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四項、稱：

四

- 一、中央研究院地質調查所、北平研究院等學術團體、自科學工作起見、整理先民遺物、偶及已發現之古器物件、應按照古物保存法第八條辦理。
 - 二、因自然毀損及因建設工程而發現之古蹟、應照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辦理。
 - 三、建議政府、從速成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 四、各地古董商、以及地痞私人假借名義、發掘墳墓者應通令各省市依法懲辦。
- 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七次會議、決議：二四項通過、三項交內政教育兩部、除第一項已令教育部分別轉行、第三

項已由秘書處分函通知開會審查、並電
省長、暨分令外、第二及第四項、
應由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
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
應遵照辦理、除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廳
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 十二 日

△本府咨復統一

縣長咨
或意見

本府案准 內政部咨詢、統一縣長考成
具體意見一案。經檢取本省總覽吏治之各項
辦法、暨文表、加具意見、咨復如後

案查前准

貴部第二二七零號咨開：

「查縣長考成、與吏治之關係、至為

密切：：本部於立法之初、為集思廣
益、斟酌善惡起見、擬請督同主管各廳
、開送關於統一縣長考成具體意見、如
有此類單行考成獎勵章程、或辦法、并
各檢送一份、以供參考：：」

等由、准此。具見
貴部勸求吏治、集思廣益之至意、當經如咨
分令各主管廳遵照辦去後。

茲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復稱：

「查本廳於民國二十一年、為澈底整
頓吏治起見、曾經擬訂具體方案、呈奉
鈞府核准公布實行。該方案內經核該積
一項、即係彙總各主管機關之考成、統
一辦理。現在部咨徵求統一縣長考成
具體意見、與此項辦法、適相照合、其
以地方庶政、極為繁劇、而地方官不盡
屬全才、自難責其成績俱佳。若無總核
辦法、僅憑某一節之長短、以為去取、

未免偏時。亦如何咨所云：「每有廉潔幹練、辦理各種行政、均著有成效、迭經獎叙之縣長、偶因某一事辦理稍不符合某機關單行考成標準、即應得意外之處分、事實上殊欠平允」。故總核政績、實一持平辦法。抑為整頓吏治中切要之圖也。奉令前因、理合繕抄本省整頓吏治方案內、總核政績、暨有連帶關係之委員視察、按期甄別兩項之理由辦法、並檢閱關於考核之其他各種文表各一份、一併呈送、請祈轉咨採擇施行。

再有陳者、查此項總核成績辦法、立法似不可謂不善、而施行之際、仍不無困難之處。蓋各主管機關所持為考核之具者、一據各地方官每月自行填報之工作報告表、一據各政務視察員視察所得之各地方官政績、暨換行優劣之報告意見。在參觀互証、以期得其真相、用資鑄砂

惟派會區巡閱、交通不便。視察難行、頗需時日。每有考核已屆期之縣長、而視察員不能適逢其地、如期查報、且公文遞寄、亦頗費時。自為視察員視察所得之報告、與夫各地方官任期以內之工作報告、有一不齊、則各主管機關、無從着手考核、各主管機關之考核不齊、則民廳之總核、亦無從着手辦理。其中既有此延待之時間、以致各月之中、每有任期屆滿人員、未能按期考核、甄別去留、苦分季舉行尤為難辦。此項困難情形、用特附陳、並乞咨明、藉供參考一。

等語。據此。查本省現行整頓吏治之總核政績辦法、係就本省現辦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實業、等事項之成績、彙總考核、力求平允。而非側重於一端也。用資鑄砂。貴部來咨徵求之統一縣長考成日體意見、不

謀而合。茲據民政廳遵令呈覆，並抄檢總數政績之各項理由辦法，及文表前來。相應備文咨送，即請查照採擇。至所陳考核時困難情形一節，自係就實言瀆，陳述現情，如腹省交通便利或無慮此也，合併據情咨達統希查勸辦理。此咨
內政部長黃

計咨送摘抄整頓吏治方案內總核政績

▲財政

△財廳指令富民縣呈報征

收團費錯誤情形

財廳據富民縣縣長郝煊呈，該縣征收一、二、三等月團費，實係錯誤，茲已遵令辦理，等情。經該廳指令如下。

呈悉。該縣本年一、二、三等月征收新案團

民政 財政

委員視察甄別考核三項之理由辦法一份通令各屬填報工作報告表之令文一件並表式說明各一份民廳擬訂函送各屬照辦之考核分表一份並原函一件民廳經核成績表式一份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 十三 日

實錯誤情形，既據該縣長呈明，應予備查。惟少征之數，仍應補收解繳，以重團款而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財廳指令宜良縣呈解三 月分新案團費

財廳據宜良縣呈，茲將該縣征收三月份

新團費銀七千三百五十四元六角。解請核收、等情、已由廳照收訖、并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解到該縣三月份新案團費留繳各數、核算符合、業已照冊登記矣。惟仍須繼續征解、藉供團款。勿得稍有鬆懈、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財廳指令安甯縣呈報撥支一月份舊團火食

財廳據安甯縣呈、該縣本年一月份舊團火餉、所有開支數目、造冊報請鑒核示遵、等情、茲由該廳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此項舊團火食、應俟彙案核撥。仰即知照、清冊暫存、此令。

▲原呈附錄

呈為呈報事案查職縣前以奉令取消苛雜據所屬各局紛紛請示抵補辦法當經電請核示旋奉鈞廳與電第二項內開至團款一項在新團未成立以前舊團火食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准據實開支呈報聽候核辦等因奉此當即錄電轉行財政局在案於該縣常備團大隊部冊報該隊一月份官佐士兵伙食四十二員名照舊共應開支火餉三百七十元零三角覆查無錯當即照數發給祇因近兩月來所有收入概款概係白票滙票不便行使故以所收殘餘執照費暫行借墊而將糧款收入概行呈解以後仍由下月糧款收入內撥還以清各款理合將遵令支發團隊清冊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訓令祇遵謹呈

◎實地江縣徐廷華等因爭塘

實地江縣朱官營住人徐廷華等因爭塘水不判決具訴貓耳村住人張國安等情一案。當經令飭該縣長逐一親往詳細查勘迅即議據具覆。其文如左。

為令濟事。案存該縣。朱官營住人徐廷華等。因爭塘水。不服該縣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具訴貓耳村住人張國安等一案到廳。核奪該兩造所呈。各執一詞。莫衷一是。詳閱原卷。亦有不明之處。合行提列要點。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親往。詳細查勘。迅即議據具覆。以憑核辦。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本案應行查勘事件列后

一、本案貓耳村民張國安等所呈、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河陽縣所發之執照、內載有「勘明該貓耳村」、實非新創、該村

實業

於此塘積水灌溉、已歷年所、自應斷令貓耳村李升等、自來年仍舊積水、以興水利、但每年當種芒種節時、不得妨害朱官營之晏安良等、塘內田畝栽插等語、查該執照內所載之仍舊積水一語、其仍舊之開閉塘口日期為何時、備查檔案、始未明白規定、又查內載每年、當種芒種節時、不得妨害朱官營之晏安良等、塘內田畝栽插等語、似此只規定秋收栽插、其小春收成、并未提及、已過之下澆、向來究係如何辦法、此應查明看。

二、據朱官營村民呈稱、該塘就本村界內、築堤積水、其塘內之田、均屬該村田畝、並未雜有別姓之田等語、又據該貓耳村民呈稱、該塘內之田、非獨該朱官營一村所有、其他如馬房村許士營、亦有在內等語、究竟該塘內、占有民田、共

九

實業

計若干，其田之所有權，係屬何村，此應查明者一。

三、據該朱官營村民呈稱：該塘如期早堵開積水，即塘內田畝，所栽之豆麥，必遭淹腐，即止村世訂，每年清田後三天、堵塘口，以便積水，小滿後三天、開塘口、放水灌溉等語，又據貓耳村民呈稱，每年於九十冬臘，得放開水，積於塘內，以備灌溉之用等語，究竟該兩造所稱，以何者為實，此應查明者三。

四、該案兩造所稱，如早期積水，則朱官營稱，塘內之豆麥，必受淹沒，如顧及塘內之豆麥，遲期積水，則貓耳村，又有不敷灌溉之處，二者之間，應由該縣長召集兩造，當面折中規定一適當開閉塘口日期，而使兩無妨碍，亦或另行妥擬辦法，呈候核奪。

以上各項，均應由該縣長，親詣履勘，

非逐一訪問明白，妥擬辦法，據實呈報候核。

大理縣准將納課漁戶之

持各情

實業廳據大理縣呈請准將該縣納課漁戶趙映斗等之漁規維持舊規俾課款有案新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并令節節川縣將本案卷宗及處理經過呈廳核辦，其文如次。

△指令

呈悉，並據該趙映斗逕呈到廳，本案應候令節節川縣將關係卷宗，同連處理經過，呈廳核辦，再憑節遵，仰即知照，并轉飭該趙映斗知照，此令。

▲訓令

案據大理縣長張新元呈請准將該縣納課漁戶趙映斗等之漁規，維持舊規，以維國課，等情，請核辦到廳，並據該趙映斗等呈請

不服初審枉法裁判、請核辦前來、除以呈悉、並據該報映斗等遲呈到廳、本廳應候令飭、鄧川縣將關係卷宗、連同處理經過、呈廳核辦、再飭節選、仰即知照、並飭該報映斗等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大理縣知照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每日將本案關係卷宗、連同處理經過、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奉關滇案、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指令 鎮雄縣呈 舉辦農產展覽

會形

查業廳據鎮雄縣呈報該縣遵令舉辦農產展覽會情形、具請獎人員一覽表、取支清冊、祈核示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及附件均悉、核各此次該縣舉辦農產展覽會、該縣長認真督導、成績可嘉、深堪獎勵、附件尚屬明晰、應准備案、至呈給獎

實業

情形、亦尚可行、仰即由該縣長遵章製發、以示鼓勵、在事出力人員、亦即傳諭嘉獎、尅日結束具報、此令。附件存。

▲指令 牟定縣呈 黃恩潤 各情

查業廳據牟定縣呈轉黃恩潤杜茂昌等違章買賣砍伐槍斃准照呈准條例執行并具報所封柴被火燒燬等情、祈核示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悉、查該縣長所請照呈准條例執行等情、自屬正辦、惟前核准之保護森林補充條例、經公佈後、應由建設局認真執行、勸導巡查、先事防維、以期杜絕森林一切災害、乃此案經黃恩潤掘山砍伐、摧殘殆盡、據山主呈報之後、始行制止封禁、嚴請照條例辦理、該縣建設局事前之疏忽、已可概見、茲查該黃恩潤違反規定、掘山砍伐之行爲、自應加以懲處、以維林政、惟山場已經砍完、

實業

封存之柴。復被火焚，黃恩潤亦受相當之損失，應從輕處理，用示體恤，着責由砍樹人黃恩潤照買價提出十分之二，作為所砍山場之補種費，即交由該縣政府專案存儲，以備本年夏季購種補植之用，已砍柴枝，仍由黃恩潤領運，未砍樹株，不得再行砍伐。至買賣糾紛及搶運火燒等事，應由該縣長依照普通司法辦理，關於以後鹽場柴薪採運辦法，應候另案咨商。

鹽運使署核定飭遵，除咨復運署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存核，勿違，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約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同有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外之，或載於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延滯，及本省送報役有發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現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註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何首嚴行拒絕即爲適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判別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者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推諉等弊宜屏除國體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難顯頗宜提倡節儉實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饋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爲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六 嗜絕好
向來官場大無業業於民非不明曉涉不公道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實景爲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兩開敷衍塞責者宜除職不但不長官對副官應嚴老考查即副官對長官亦應嚴可否互相關切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四十四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二十二日第三九三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廳令知解署地方公款及行政界城隍廟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呈報元謀段土路第二期開工日期
建廳呈請發給河口郵局購地執照

司法

通令抄發國民政府通告 (登現代令)
通令協緝兇犯蘇茂林

會議錄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二十一日第三九三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銜呈復遵令會同審察環城馬路開支工程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查修築環城馬路、原定一年完工、乃逾限兩年之久、用去公款至一百餘萬之多、而全部工程、尙未完畢、足見負責人員、遇事拖沓、殊堪痛恨。現該廳等審查呈復、工程方面、除開支八十餘萬、究竟是否處處核實、尙未澈外、其虧欠挪用、已至二十餘萬之多、此款經查實係市府各職員、及各工頭

會議錄

挪移虧欠者、應飭一律從嚴押追、職員方面、飭即日賠清款項後呈、候議處、以昭儆戒。至歷任市長、責任所在、咎不容辭、庚張兩前任內、皆有疏虞之咎、而後任熊市長從周任內、工程較多、時間較長、專任尤為重大、當日接事、於前任不合之處、應即呈請清查、乃不此之圖、遽予接收辦理、以致今日全案紛亂釀壞至此、該熊前市長監督不力、因循貽誤、實難辭咎、該熊前市長、現任江川縣長、應予撤任、庚前市長恩錫、現已去職、若予申斥、張前市長祖蔭、現任騰衝縣長、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全路工程、並即責成現任陸市長亞夫、繼續積極進行、勿得再延、以期早日完工。又以前所取環城路捐各捐票、現查有遺失不全塗改各情形、實屬重大弊端、應飭陸市長認真切實查究具報、以重捐款。

(二) 民政廳呈奉發第一種湯督辦呈復節

二

查五福縣長何子房被控各情一案並擬具辦法祈核示案。

議決 如呈將該五福縣長何子房撤任、交查辦委員會查辦、遺職聽候遴員核委。

(三) 財政廳呈報酌章考核辦理二十二年份特種消費稅各局成績擬請分別給獎以昭激勸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各局人員獎金、應查照上項修正案、除各局定額不計外、應以超出定額之數、由廳斟酌情形、妥撥分配、呈候核定。

(四) 任免江川南嶠兩縣縣長案。

議決 江川縣縣長熊從周、因案撤任、遺缺以馬驥試署。南嶠(即五福)縣縣長何子房、因案撤任查辦、遺缺以何自堯試署。

(五) 任免現山設治局局長案。

議決 現山設治局局長張星季調省、遺缺以毛貢廷試署。

△ 民 政 ▽

▲ 民廳令知

詳釋地方公款及行政界域疑義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解

釋地方公款之攤征、及行政界域之區劃疑義一案 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後

粵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區長
令各設治局長

案奉

省政府第二八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征、及行政界域之區劃、究係行政事件、抑為司法事件疑義一案、當經轉咨司

民政

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五五號咨開：「業經本院議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征、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自係行政事件、行政官署就此所為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時、該人民僅得依法提起訴願、究不得上訴於法院。倘誤向法院上訴、而法院不以無權裁判為理由而駁回、竟為實體上之判決者、自應認為無效、相應咨復咨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一等因、奉此。餘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內政部原呈

民政

一件〇

等因、奉此。合行督報代令、仰鎮縣長等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照抄內政部原呈

為呈請解釋事茲有甲縣某村長丁以公務員身份呈報公民戊己二人抗不攤繳村捐於甲縣縣政府經甲縣縣政府按照行政程序製發處分書該公民戊己二人不服處分逕赴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復經該院按照抄民事訴訟手續判決亦經發判決書認定戊己二人住所應為丙縣管轄無須攤繳甲縣村捐將欠經甲丙兩縣政府奉令勒定之縣界原案亦無形推擱因而下列各項之疑問(一)此案爭執係關於地方公賦之攤征以及行政區域之區劃究竟是行政事

四

件抑係司法事件(二)如係行政事件戊己二人不服甲縣縣政府之處分是否應依照訴願法向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如不依法提起訴願逕向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是否認屬違法該法院判決是否認爲無效(三)乙地地方法院判決不但變更行政處分且牽及縣界問題如認爲有效在程序上行政官署已無從處理應如何設法救濟事關行政司法管轄權限疑義本部懇求待決擬請 鈞院轉咨 司法部迅賜解釋以便有所適焉又本部前於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第五一七號呈文呈請轉咨 司法部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之疑義一案當奉 鈞院第二四零一號指令已咨請 司法部解釋在案迄今多日未蒙解釋下部該案與本案亦不無關係擬併請 鈞院轉咨儘速賜予解釋以結懸案所自上述請求解釋各情形聯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此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黃紹竑

建設

▲建廳呈報元謀段上路第二期開工日期

二期開工日期

建設廳據公路第四分區主任楊肇華轉報、元謀縣上路第二期興工日期請准備案一案、經呈報本府備案并指令該主任遵照如下。

(一) 呈文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公路第四分區主任楊肇華呈稱、據元謀段指導員王育報稱云云(見原呈)理合備文轉報、等情、到廳、除指令該主任轉飭王指導員、務期於限內催促完工外、所有該路第二期動工日期、及修築路段里程土方數目、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呈為轉報元謀縣上路第二期動工日期、務期於限內催促完工、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報元謀縣上路第二期動工日期、暨修築路段里程土方數目、祈鑒核備案、案據職區元謀段指導員王育報稱：一、竊職按本縣十路、已遵於本年四月十日動工、修築近城至牛街一節、計長八公里六百公尺、算合土方一萬零八百五十一個、限期於本年舊曆四月底完工、理合報請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查該縣上路、上年由馬頭山村起、修至元謀縣近城止、為第一期、本年由近城起、修至牛街、第二期、此係前該縣政府議決

大程序也。續報前情、理合備文轉報、懇祈鈞核、准予備案、實沾公便。謹呈。

▲建廳早請發給河口郵局

購地執照

建設廳准郵政管理局函請發給河口郵局購地執照以資信守一案。經令飭河口督辦李鴻讓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查該督辦呈報郵局購買之房屋地基、四至丈量、均屬詳實等情前來、特併案呈轉本府、請核發執照、以資信守。原呈如下。

(一)呈文

呈為呈請准予核發執照、以資信守事。案查昨據郵政管理局公函開「查敝管河口郵局舊有房屋云云（見原呈）合併附及。又附抄件「卷共二張。」等由、准此。當查郵局所購房屋之地基、至丈尺坐落、是否相符、本廳無從查考、其竟遽予貿然轉呈、發給執

照、轉來或有爭持、必致糾紛無已、廳長為明瞭情形、及以慎重事實起見、當請併檢原件令飭河口督辦李鴻讓、按照上述各點、逐項查明。詳確具覆去後：查該督辦呈覆稱：「呈為呈覆事云云一見原呈」等情」、據此。查該督辦所呈河口郵局買受梁姓之房屋地基。至丈量坐落等、均屬詳明、並無參差轉轉情事。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銜核、准予發給執照、以資信守、并祈示遵、謹呈。

◎附原呈

呈為早覆事：案奉 鈞廳訓令開：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查敝管郵局舊有房屋不惟範圍不大且已頹敗傾圮現暫時租賃之房屋亦屬狹小、不甚適宜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查郵局所購房屋之地基、四至丈量坐落等是否屬實、合將原件檢發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詳細查明具覆來廳、

再憑據情轉請 省政府核發，以資信守，切切此令。計發原抄件二份共三張，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查該局買受梁顯祥絕茂之弟兄房屋一案，前據河口郵政局長曹鼎檢同雙方當事人契據呈驗來署，業經督辦令付公安局派員丈量尺寸，照案相符，當即於契文上

▲司 法▼

△通令抄發國民政府通告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通告，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六零號

河口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建設 司法

批明屬實，蓋印發交收執，所有該局買受梁姓之房屋地基四至丈量坐落等，均屬詳實，並無參差擾攘情事，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奉抄件，一併備文呈請鈞鑒核辦，實屬公便。謹呈。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九八號令開，一案奉 行政院三月十七日第一四六九號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零號訓令開，「查僑胞僑租總督號稱帝，政府為維持國家之統一及獨立，業經通告全國人民，一致團結，挽回國難

并嚴防漢奸在案、除分府外、各處抄發該項通告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通告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抄發通告原文、令仰該院長首領檢察官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通告四件。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函抄通告原文、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國民政府通告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政府對於其性質之重大、斷非尋常國際事故所可比擬、亦斷非尋常外交方法所可敷衍、故在外交方面、則以事實真相、訴之國際、幾經努力、卒獲政治獨立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四日同年六月七日之不承認偽組織諸議決案、責任所歸、於以大明、從偽組織時、均屬幻、終不濟於國際、林、五軍事方面、一時雖

未足以武力伸張公理、收復失地、然苟有來犯、義無反顧、敢蹈湯之役、古北口之役、我軍以血肉之軀、與現代新武器械、傷亡山積、曾不少饒、此滿夫外交軍事、實在情形、亦即將來歷久不變之方針也、此者當組織收稱帝制、群情憤激、與政府計、惟政府始終認定此等傀儡、初無復之之人格、不成為討伐之對象、而跡其賣國行爲、自與與危害國利、非他敗類、如有爾爾僞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國民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罪嚴處置、決不寬貸、要、國勢岌危、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我國人、應引匹夫有責之義、倍精誠團結之指、以臥薪嘗胆之精神、作生聚教訓之準備、庶幾挽回國權、維持一完整之國、其共勉之。

△通令協緝廣狃蘇茂林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發姚安縣縣長李培人呈報、該縣新邑村住民蘇茂林殺斃弟後、即行逃脫、懇請通緝歸案訊辦一案、除指令鎮縣長知照並分令三法院外、特照抄逃犯蘇茂林籍貫、登報代令通行所屬各縣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八五六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局長

為令事、案據姚安縣縣長李培人呈稱、至為呈報勸諭審訊大概情形、請祈核示事、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據縣屬第九區區公所報告、一據吉祥鄉鄉長李彥材呈稱、一有新邑村住民蘇茂林、於本月十五戌時、自外回家、不問情由、手持利刀向其母迎胸一刀、又向其弟蘇茂昌迎胸一刀、均即

司法

斃命、又向其父迎頭一石左手、血道一刀、帶重傷、兇手蘇茂林即行逃脫、報前緝究、等情、前來、區長當即派兵追捕、毫無影嚮、事關人命、未敢擅專、惟有具文呈請親臨勸諭、等情、據此、當即簽發令團、嚴密查緝、旋據該區區長高簡秀呈報、一謂受傷人蘇家智之女、即兇手蘇茂林之妻、不守婦道、屢有外遇、專為其夫蘇茂林所聞、曾經向其岳母言明、務欲其妻聽從教管、而蘇家智夫婦不惟不能規戒其女、且復憤縱、每經賢子跟究、反代其女袒護掩飾、致使蘇茂林憤氣無從發洩、釀成弒親禍端、等語、報告前來、並將蘇氏及兇手之胞兄王永祥送府訊辦、迭經提訊、該蘇氏雖不能認有上項情節、王永祥亦復稱只聽得他們要將弟媳另行招人、其外毫不知情等語、除將王永祥及蘇氏暫行拘押外、速即帶領吏書馳詣、勸得該處地名第九區吉祥鄉新邑村、距城二十五

九

屋、該蘇家智家住居瓦房二間、左係堂屋、右係臥室、該屍停放堂屋內、均頭北脚南、用被掩蓋、衣褲齊全、飭令昇屍不明、無法相驗、隨驗得蘇家智左額角有石擲傷一處、右肩甲左膀右肋各有刀戳傷一處、填單附卷、飭令延醫調治、又據檢驗吏喝壽驗得已死蘇李氏、年四十五歲、仰面、面色黃、兩眼閉、上下牙齒全、口微開、舌抵齒、兩手伸、十指微握、致命心坎傷、斜長一寸九分、寬五分、深透內、皮檢血污、係尖刀戳傷、兩腿伸合面、谷道潔污、餘無故、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又驗得已死蘇茂昌年十三歲、仰面、面色黃、兩眼閉、上下牙齒全、口微開、舌抵齒、兩手伸、十指微握、致命心坎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四分、深透內、皮檢血污、係尖刀戳傷、兩腿伸合面、谷道潔污、餘無故、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報畢、均親驗無異、飭取兇刀比對、犯逃無法起比

、分別填傳取結、同令檢驗領埋、竊訊據蘇家智供稱、本年舊歷二月一日上午時候、民女赴大塘圍後營街妹丈王守義家做針線、一時發覺蘇茂林牧牛歸來、不見女面、詢問、民答云往你姑父王守義家去了、蘇茂林就怒氣洶洶、隨進屋內出門順大路而去、民視其形色不祥、恐惹別故、速即起身繞道往後營街妹丈王守義家、說知此情、不一時、妻子蘇茂林亦到、問及妹子夫妻來伊家否、妹子答云不有來、蘇茂林咒罵起來、順拾地上石塊、迎面打在頭上一下、鮮血流出、民一時氣忿、跑去將妻子衣領撕住、蘇茂林就將身帶尖刀向民撻胸左肩甲左膀連戳三刀、掙脫跳跑回家、又將王妻李氏及蘇茂昌戳傷致命、求掛辦等供、據此、速即旋署、縣長各方調查、僉以禍由蘇家夫婦故縱其女蘇氏不守婦道、蘇茂林尋妻不獲、造怒所生、以致釀此奇禍、除再派派幹警令圍飛查隣封一

體上緊嚴緝此兇犯蘇茂林務歸案訊辦外、所有勘驗警訊大概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查核合遵、再者兇犯蘇茂林之胞兄王永明、現住省城小西門武廟街八十一號門牌、誠恐潛逃該處懇請密令昆明市府派警嚴緝務獲遞解歸案訊辦、如未捕獲、亦請通令緝辦、合併陳明、等情、謹此、除指令照准及分送外、合行照抄逃犯籍貫清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附抄清單

兇犯蘇茂林即王永芳、年約二十餘歲身長四尺餘、面潤、無髮、滿臉有綠色斑點、鼻梁尤多。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警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第二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經理之。○旬期刊登。○於編輯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不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郵到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奉郵局寄資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二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惟包庇賄賂拒卸卸卸道應斷絕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推諉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艱苦中體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非人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大罰多矣非不明懲勞不公罰後各行校長官應按管內事務嚴懲不貸開除其考核信實必罰嚴各實是爲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開教育應在隨時隨地除功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察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考互相關切分工作功過多面調查少政善乃有休戚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行

雲南昆
明
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四十五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德國人夏白沙雷哲等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商令知照票費准予酌行配股(登報代令)
民商通令禁止下葬水葬火葬(登報代令)

建設

建議調令市府查府轉衣街民衆請展限讓街建舖
案

簡法

通令協統兇犯陸建華(登報代令)
通令路照改定不動產登記證明書種類辦法
(登報代令)
令知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不得改科拘留
(登報代令)

特載

特

載

通令保護德國人夏白沙雷哲等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德國人夏白沙等及雷哲等前在中國內地遊歷一案由。特登報代令進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令第五二號

第一項 總督辦

第二項 總督辦

令第一區 總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八八號咨開、
「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聲呈稱、現據德國人夏白沙等、携同護照五冊、來局請求

一

特 載

簽印、均擬前往中國內地遊歷等情。據此、當經職局將夏白沙等掇來護照驗核無異、除分別簽印發還外、理合編就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予分別函令飭屬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早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正核辦間、復准文字第九零四號咨略開、據廣東省會公安局長何萃早稱、據德國人雷哲堯等掇來護

照入冊、請來簽印、擬前往中國內地遊歷、當經驗明無異。除分別簽印發還、並於英國人德來士夫婦及德國人史乃博護照內註明、凡軍事及不清地方不得前往外、理合呈請分別函令飭屬保護。等情、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保護、各等由、并抄送原表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交特派員知照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並加以注意、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附表二紙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姓 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印月日	加 註
夏 白 沙	德	11210320	雲南	五月五日	

藍陽夫人	英	1922年	上海	五月九日	
韓乃福	英	1922年	廣東 廣西 上海	五月九日	
凌夫人	英	1922年	汕頭 廈門 天津 上海	五月十日	
葛靈璧	德	(加印)	廣東 廣西 雲南	十一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雷哲堯	德	五九	廣東	四月卅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印月日	加註

特載

特載 民教

高善士英	潘頓英	夏崑偉英	史乃博德	鮑來士英	羅美德英
(印加)	(加印)	(加印)	(加印)	SECRET	SECRET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廣西 湖南	上海	汕頭 廈門 上海 天津
五月四日	五月四日	五月三日	五月二日	五月二日	五月二日
			凡軍事及 不帶地方 不得前往	軍事區域 不得前往	

◎民廳令知

選舉地准
于行記帳

(登報代令不另行又)

民政廳奉 省府核准。各縣市參議會議員選舉經費、暫行記帳一案。除咨請 財政廳查照外。特登報代令。請所屬一體遵辦。原文如後。

案查此次籌辦各縣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應需選舉經費、應請撥歷屆辦理選舉成案、暫行記帳一案、經呈奉 省政府府字第一三零號指令開：

「呈悉。查所請尙與案符、應予照准。除分令電政管理局轉飭各局一體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咨請財政廳查照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縣市長、即便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民政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六 日
總設兼選舉監督丁兆冠

△民廳通令禁止

天葬水葬火葬

(登報代令)

民政廳頃據麗江縣長何文選呈稱：沿江各民、仍多天葬水葬火葬等習慣、此種惡俗、自傷人道、請通令嚴禁、等情。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通令第六三八二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令省會公安局長

各對汛督辦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案據麗江縣長何文選呈稱：「訪悉沿江一帶山居之民、喪葬習慣、仍用烈火焚屍、任意拋棄、餘骨不用棺木、不學土葬、詳細

五

訪問、全縣沿河用火葬之鄉村、尙屬不少；又聞中間蠻族、不用火葬而棄江中、謂爲水葬。又有懸屍樹上者、謂之天葬、似此惡俗、沿邊各縣、皆不能免、若不適合禁止、不惟有傷人道、且於公共衛生、大有妨碍」等語；在天葬火葬兩種、最易使傳染病菌、因而蔓延、實於公眾衛生、妨碍甚大、亟宜嚴禁、以杜免害。至火葬一事、文明國家有行之者、我國漢口亦有火葬場之設備、但須設

△建設

△建廳訓令市府

查刑務表街民衆呈請開闢街舖等情

建設廳准民政廳籌辦昆明市擴充街全體民衆代表陳文翔等爲退街舖請展期一案經訓令具陳市市長陸亞夫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原令如下。

●訓令

置完善、方保無虞、吾滇若有設置完善之火葬場、亦可舉行、且亦未設置完善之火葬場以前、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縣長 丁兆冠
局長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案准民政廳簽送 詳綉衣街

全體民衆代表陳文翔等公呈省府文一件、略稱：「爲商情冷落、難籌鉅款、懇請展期退街舖等情一案、到廳、查此案未據該府呈報、本廳無案可稽、應由該府切實查明原案、妥擬辦法呈復、以憑核轉、仰即遵照、切

切、此令。

▲附原呈

具公呈人、昆明市綉衣街全體民衆代表
陳文卿唐玉初蘇梓白楊南生等、爲懇請准予
展限退讓街道修築舖面以便營業、而示體卹
事：頃奉 第一區公所通知內開：案奉 昆
明市府令開：查本市綉衣街中護國開通、已
爲聯絡車南交通之主要街道、現正添門至護
國門一段又闢爲新市場、將來商業交通、自
必日趨繁盛、亟應展拓改造、以資繁榮而利
通行、茲經本府計劃先將綉衣街自護國門起
至迎恩街口止一段優先從事改造、呈奉 民
政廳轉奉 省政府令開、經本府第三七八次
會議議決：爲體卹人民起見綉衣街寬度、照
原規定以三丈尺八爲準、仰即轉飭遵照等因
奉此、除布告外、合行仰該區長遵照 督
飭該街兩廡舖戶居民、從速公舉代表、成立
工程處會同石實認真辦理、以期早日完成、

建設

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在勿違、此令。等因
奉此週知、遵於本月十五及二十二兩日召集
顯行退街建舖之居民到第一區公所內開會討
論、會以此次退街建舖、理應急辦、仰副
政府整頓市政 至意、無如工程重大、需款
浩繁、伏查本街住戶、本屬中產以上之家、
營業舖面無幾、且零星小販較多、決不能與
南大街金馬街等相提並論、兼之年來商情冷
落、窘困異常、一時難以籌借大宗款項、縱
有房產、均無處抵押、無人承受、而銀行銀
號又在停放期間、租戶更無力補助業主、加
之本街地勢低窪、雨水動工、尤堪漫漶、必
致大碍交通、更恐溝道阻塞、釀成水患、懇
請寬放時日、暫緩辦理、俟新市場完成後
再爲動工改造、俾便措款、以資維持、所有
呈請展緩修建各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聯
名具呈請新鈞府鑒察輿情、准予展限、不勝
懇禱鴻恩於無暨矣。除呈呈南民政廳外、請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建設 司法



▲通令協緝罪犯陸建華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據蒙自縣縣長李宜治呈請通緝前該縣第七區區團長陸建華竊案訊辦一案。除指令照准并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八四六一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署治屬長

為令飭通緝事、案據蒙自縣縣長李宜治呈稱、一呈為呈請通緝事、案查接管件內、於二十二年八月十日據縣屬大白一鄉長甲長

民衆陸文顯等十人聯名狀稱、一緣第七區區團長陸建華於去歲與其親黨弟陸向南馬地基涉訟、繼伊胞弟陸文炳持槍追殺弟堂弟陸向南、正委區長李紹興排解之間、而伊復於本年舊曆六月十六日、繼其胞弟陸文炳又持槍追殺陸向南於牧牛場、傷其右臂而逃脫、俟後長等念該惡與向南係屬骨肉、不忍坐視、故約同村鄉長民衆、從中調解、正當齊集鄉公所門前、尙未談話、殊陸建華揮率領團丁四名、開槍射擊、當擊中陸向南之兄陸光先胸部、登時斃命、并中傷族長陸忠時、切思區團職司保安、反而如此橫行、是以聯名具首懇請鈞府派隊嚴緝該陸建華到案、依法懲辦、不惟死者感恩泉下、即生者及一鄉民衆

、均沾感仁厚於無涯矣」等情、並據第七區分長李肇興呈轉前情到府、當經張前任知名派秘書兼承審員王燦才率同吏醫前往依法勘驗、並當場訊據是日在事團兵李家萬供稱、發生事的那日、團兵係從同陸區團長建華回大台子聽候鄉公所解解事件、正在門前吸菸、忽有陸光勳來奪團兵的槍、他拿着槍口、團兵拿着槍尾、彼此拉扯之際、不知如何帶着搬手、槍就響了、即將他打傷身死、但人並未幫助、又訊據同往團兵李昆山供稱、是日團兵正在鄉公所門前吸菸、忽見人衆奔散開、聞響了一槍、後聽得李家萬說、有陸光勳來搶他的槍、以致失機將他打傷、隨即身死、當時團兵的槍、是在背上掛着、並不右開槍幫助各等語、隨又訊據有關人証供詞、取具指尋、暫將該團兵李家萬李昆山二人提案押辦在案、惟查該陸建華即陸文華對於本案不無關係、且據該兩造透呈事實前來、

司法

均經張前任及職批示該關係人陸建華並自首、并令第七區區長兼區團長李肇興嚴緝解究、如再不自首、即呈請通緝歸案究辦亦在案、茲查此案懸延數月、該陸建華即陸文華久緝未獲、自應呈請通緝、以張法紀而儆橫豪、除函請駐軍協緝外、理合開具該關係人年籍、隨文呈請鈞座鑒核、准予嚴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將准并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區團長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附抄清單

陸建華又名陸文華、駐臺日大屯、年約三十五歲。

△通令遵照改定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補領辦法

(登報代令)

九

司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爲通令
改定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註冊辦法、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遵照。案 除分令三法院外、特
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七四號

河口督辦

令 駐要城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五九八號令開、一案查
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註冊程序 現行法例未經
規定、本部二十一年第一七四七號指令所
定辦法、於保護權利人及第三人之利益、尙
欠周到、亟應改定適當辦法、以期妥善、嗣
後權利人因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聲請補
領新證書者、如能證明其遺失或滅失之事由
、登記機關應補發與原證明書相同之新證明

十

書、並於新證書內、記明原證明書發給之年
月日、號數 及其遺失或滅失之事實、至征
取費用、應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七
五條之規定、若聲請人不能證明其遺失或滅
失之事實時、應準照同條例第四十二條、同
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令其附具保證書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登
記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一體
遵照、此令。

▲令知行政法令規定罰金
罰鍰不得改科拘留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
政院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行政法令規
定罰金罰鍰可否改科拘留一案、經咨准司法
院咨復、抄發原呈、令仰知照非飭屬知照。

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六三號

河口督辦

勸業總督辦

各設治局長

察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一四號令開，一案奉
行發院第九七零號訓令內開，一案查請據浙
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
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按科拘
留一原。到案，當以事關法律疑義，經咨司
法院查明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司法院咨復院字第一零二九號開，此案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行政執行法
及其他省縣市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
，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

司法

不得易科拘留，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
一等山，准此，除令浙江省政府轉行知照
，并通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抄同原抄件，令仰該院長首督檢察官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原
抄呈一件。一、簽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抄件，登報代令，仰該○部便一體
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據民政廳呈稱，竊據省
會公安局局長何雲呈報，查行政執行法及其
他省市縣單行章程，多有關於罰金或罰鍰之
規定，凡人民有違反法令或單行章程行爲，
應處罰金或罰鍰者，照章處罰後，即行繳納
，自不生何種問題，若受罰人無力完納，或
抗不遵繳者，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向無
明文規定，遇有此種案件，辦理上不免感覺

十一

困難、本總綱第一章總綱第二條規定、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無正號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等語、尋釋其真意義、此項違警罰法第二條之規定、蓋即申明於本法外、對於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各種警察單行章程、凡訂有處罰專條者、均得一體適用、似無疑義、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其適用效力、既於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內定有明文、則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內關於其他各條、似亦可以援用、如遇有依該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處以罰金、被罰人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者、似可援用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改易拘留、即總綱內其他各條、如關於未滿十二歲人、心神喪失人、不可抗力、共同違反等、似亦可以一併適用、否則適用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時、除有明文規定外、遇特殊情形、如未滿十三歲人

及心神喪失人等、別無區別辦理之標準、而對於不字納罰金者、亦無法可以救濟矣、事關法律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前來、查法學所科罰金或罰鍰、關於無力繳納者、若無易科拘留之明文、可否易科、不無疑義、又罰金罰鍰凡對於法人或民法上之合夥等非自然人、倘無力繳納、既不能令其代理人受自由之限制、則又如何執行、查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對於警察章程之附有罰則者、似可援用、惟對於其他行政法令、可否援用、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社鈞府核轉示遵、等情、謹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鑒核示、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浙江省政府主席蔣尊簋平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於文，或載於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月初出版後，由本所發報費則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期限，寄郵遞寄或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就以三個月為一劃，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罰○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愛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長聞疾苦以為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應宜提倡節儉嚴責起見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嗜取官吏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點涉不究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各實是為要綱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開敷衍塞責隨聲應和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加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加考查互相關切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行

雲南昆
明
圖書
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四十六期目錄

特載

適合保護美國人陶信明女士遊歷中國各地

(登報代令)

民政

指令民廳呈轉取締牛馬車及人力車各種規則

建設

建設調查路南縣返將未合規定之工程整理完竣

特載

外

交

通令保護

美國人陶信明女士遊歷中國各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美國人陶信明女士遊歷中國各地一案由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四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福建省政府秘字第一九五號咨開
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所發給本國人陶信明女士遊歷中國第二十八號護照一本、請予蓋印送還給執、等由、准此、除將原照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飭該持照人、於河南一省、山東兩部各縣、以及邊境地方、暨其他則匪戰事土匪未靖區域、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

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抄登公報、通飭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即遵照、並應加以注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主席龍雲

▲民

政▼

▲指令民廳

呈請取締牛馬車及人力車各種規則

本府據民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呈據車馬車及人力車各種規則新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請規則均悉。該市長所擬規則、既經該廳核明、尙屬周密、准予施行在案。應准備案、仰即飭將檢查及改良情形、按期報廳、轉呈查核、以免日久玩生、仍發生不良現象。切切、此令。知則存。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修設飭令取締牛馬車及人力車一案、當經轉令昆明市政府及省會公

安局遵辦去後茲據該市長兼局長陸亞夫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八八二二號、轉奉省政、府主席條諭、飭規定本市牛馬車運貨載重、助締餉發不良牛馬、及研究改良牛馬車輛、以保路面、並取締二成年人、合坐一輛人力車。飭由府廳、每日分別規定、限期執行、並將規定情形、與執行日期報查。等因飭辦下局自應遵照。惟查關於本市牛馬車、人力車之取締職、局業經厘定取締規則、呈奉核准施行

在案。其牛馬車輛之載重，經規定為馬車不得逾七百斤，牛車不得逾四百斤。拉車牛馬亦經限定選用體力強壯者。殘廢者不准使用。並規定每三個月檢查一次。遇有車輛破壞。牛馬殘廢者。即行將其牌號。停止營業。至改良牛馬車輛一項，現正積極研究，俟有辦法時，即行專案呈核。又成年人不得二人同坐一輛人力車，亦經載在取締規則。茲奉令飭分別取締，自應會同認真辦理。除嚴令六區警署及交通警察，按照規定嚴厲執行，并定期六月一日，將牛馬車輛，調局認真檢查，分別取締外，奉令前因，理合會同具文呈覆，祈鈞廳核奪轉請 省政府鑒核示遵。附呈牛馬車人力車取締規則各一份，等情，據此。查取締牛馬車，及人力車規則，茲經該市政府擬呈核定，尙屬周密，惟未能事事實行，致有不良現象。茲該市政府暨公安局

民政

既定期認真檢查，分別取締。當可逐漸改良。除指令該府局積極整頓外，理合具文轉呈 仰祈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附昆明市政衛生局牛馬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行輛於本市之牛馬車，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牛馬車轉運貨物為業務之車戶，應開具左列事項，並繳照費，呈市政府經檢驗核給營業執照，始得開業。

- 一、車戶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 二、車戶之組織，及營業辦法
- 三、經理人或股東姓名、年籍住址。
- 四、資本額數。
- 五、車輛種類及數目。

三

民 政

六、車輛之構造資料。

七、車夫姓名年籍住址。

八、車夫標記。

第三條 營業執照，每年換領一次，其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十輛以上為甲等，繳新幣

三元。

二、五輛以上為乙等，繳新幣

二元。

三、一輛以上為丙等，繳新幣

一元。

第四條 車戶於領獲執照後，應將車輛

報請 市政府覆驗編訂號牌領

取執照，依左列規定納捐。

一、馬車每輛每月納捐新幣一

元。

二、牛車，每輛每月納捐新幣

五角。

四

第五條

營業執照，不准頂會，如有得

移過戶，或擴充營業增加車輛

者，應照上列各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執照每月更換一次，車夫隨身

攜帶，以便稽查，有規定每月

二十五日及三十日為換照之期

，逾期廢照概停止行駛。

第七條

車輛號牌，一律固封於車架後

部。

第八條

牛馬車輛之載重，照左列規定

。

一、馬車載重，不得逾七百斤

。

二、牛車載重，不得逾四百斤

。

第九條

拉牛馬車，須選體力強壯，殘廢者概不准使用。

第十條 牛馬車輛運貨時間、照左列規定。

一、商埠區及城內區、運貨時間、定午前六時至十一時半、午後七時至十時止、過時不准拉用。

二、旬早除牛車時間、由午前六時至八時。

第十一條 凡交通繁盛之街道、牛馬車概不准停歇。

第十二條 凡各鄉入市牛馬車、應照規定地點停歇、不准自由行走。

第十三條 牛馬車應備車鈴兩隻一付、並備竹箕一個、以便掃除牛馬屎糞。

第十四條 車夫須身強壯、其年齡以二十歲至五十歲為合格。

第十五條 凡車戶地點遷移時、應立即報

民政

第十六條 告市政府備查、不得隱匿、牛馬車、每三個月檢查一次、遇有車輛被壞牛馬殘廢者、即取消其牌號、限期修理、經檢驗後方得復業。

第十七條 車夫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車輛應每日洗刷一次。
二、不准拉運危險物品。
三、拉運重量、不准超過規定之斤數。

四、不准私竊車上之貨物。
五、入夜時間、應燃點車燈。
六、拉運貨物、應送至貨主指定之地點、並貨物件數清點交訖、方能解除責任。

七、不得多索車資。
八、各車於馬路大街、應靠自身左邊行走、不准爭先疾

五

民政

騎。

九、車夫必須隨身攜帶牌照，以便稽查及不准離開車輛。

十、牛馬車行走時，撞傷行人

牲畜，或損壞他人物品時，須立即停止，聽候警員處理。

十一、車輛行駛，須照本府規定路線時間，不准違背。

第十八條

貨主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拉運貨物，應將種類件數點交車夫。

二、不得無故扣留車資。

三、在不能停車之處，不得強令車夫停車。

四、貨物到達插定地點後，應

六

第十九條

立即取存，不得堆置路面或人行道。

各車戶車夫貨主，違反本規則時，照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車戶違反第二條至八條及第十條至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新幣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二、車夫違反第十七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處以新幣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如情節較重，除將車輛扣留外，車戶應受連帶之處分。

三、貨主違反第十八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以新幣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三年二月實

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昆明市人力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昆明市內行駛之人力車、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以人力車為業務者、應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市工務局轉呈市政府核准頒給執照牌後、始得開業。

一、公司或商號名稱、及其所在地。

二、公司或商號組織、及其規則。

三、經理人及股東姓名年籍住址。

四、資本總額。

五、車輛數目。

六、車輛圖式、及其構造色質。

第七、車夫姓名年籍住址。

第八、車夫照片。

第三條 執照牌、由車主於核准營業後、向市政府具領、其牌照費按照車輛數目、每輛征收保證金五十元、牌照費三十元、一次繳納、如有過戶轉移情事、呈請另行換發新照、方准營業。

第四條

車輛須經市工務局檢查、認為適用後、始得加釘號牌開始使用、其改造或新添之車輛亦如之。

第五條

車輛號牌、應固釘於左木板上。

第六條

車輛應設置響鈴車燈、其車身蓬椅座墊等項、應力求清潔完

第七條

備、違者不准使用。

車捐每月每輛繳納二元、馬路捐二元、共四元、乙月之款須於甲月三十號以前繳納清楚、方能檢查車輛發給捐照。

第八條

各公司僱用之車夫、須經登記檢查合格發給執照、方准拉車。

第九條

凡身帶廢疾傳染病、或六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人、不准僱為車夫。

第十條

車夫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車夫拉車在街上行走、要

靠自身的左邊、如欲自橫

街通過直街或直街通過橫

街、均應於到路口的時候

用目左右觀看無他車往來

方准通過。

二、停車要在所懸牌指定的停車場、不准拉着空車在人

多擁擠的地方停留。

三、凡坐着客人之車、如將到

目的地或轉灣的時候、車夫要將一手舉起來、以示後來之車暫緩之意、以免前後車相衝突。

四、車夫拉車要按秩序行走、

不准爭先恐後橫衝直撞致生事端、並不得怪聲叫喊。

五、車子出街營業、必須隨帶

邊蓬門帘及簾帽雨衣等物

、以防陰雨。

六、乘客如要裝貨物行李、車

夫須將執照交與坐車的人、以作証據、到目的地時

再為發還。

七、凡坐車人到目的地時候，要將車拉至路邊門口，不得在街中停下，以免妨碍交通。

八、凡成年的男女坐車，每車只限一人，若搭載幼年小孩，不得逾二人以上，車夫不准貪圖多錢，任意多拉，致傷車輛。

九、夜間要點車燈。

十、不穿號衣號褲，租不經登記領照的車夫，不准拉車。

十一、不成年的兒童，及老弱殘廢的人，不准拉車。

十二、車輛輪軸，及車套墊子，并車夫衣褲不清潔的

車子，不准行駛。

十三、車輛須嚴加護惜，不得任意損壞。

十四、不得劫買車輛，或車輛之附屬物件。

十五、不得在規定以外，多索車資，以及非禮語言侮慢乘客。

十六、不得無故拒絕乘客，或強令乘客下車。

十七、行至擁擠地點，或轉角路口，須鳴響鈴。

十八、乘客遺忘物品，須立即檢交所在區警員收存，不得隱匿。

十九、車輛行走時，撞傷行人牲畜，或損壞他人物品時，須立即停止聽候警

第十一條

乘客應遵守下列事項。
二十、無執照之車，不准營業。

一、遇車夫違犯前條事項，應

就近報知所在區段警員處理，不得自行與之口角或毆打。

二、車費須照車站表，每站一角，不得勒扣車資。

三、在不能上下車之處，不得強令車夫停車。

四、不得吐痰於車內，或故意污塗車輛。

五、不准損壞車輛，或車輛上之附屬物件。

第十二條

各公司有違反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派警扣留車輛。

一、欠繳車馬路捐者。

二、車輛破滯不加修理者。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二至第四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違反第五至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條各項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留。違反第十一至第十二條各項之一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或三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建

設

△建廳訓令路南縣迅將未

合規定之工程整理完善

建設廳特將該段技正呂廷相呈報路南段土路工程、已逾限完成一案。經核明訓令路南縣迅將未合規定之工程整理完善以憑轉報省府備案並指令該技正遵照前令、速即查明路面石子工程、報廳核辦。原令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長劉路嵩彌段技正呂廷相、呈據路南分段指導員劉肇熾呈稱：「初職段路線、自南路北城外金家墳起云云（如原呈）理合據情轉報、鑒核備案等情到廳、正核辦間、並奉 省府令據路南縣長呈報、遵限完成路彌十路、飭屬查明辦理等因。查此案昨據該縣呈報前來、當經轉飭該技正、查明具報有案。茲據報前情、除指令外

建設

、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未合規定之工程、整理完善、以憑轉報 省府備查為要、切切、此令。

(二)指令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呈到廳、正核辦間、並奉 省府令據路南縣長呈報遵限完成路彌段土路、飭屬查明辦理、等因。當即轉飭該技正查復有案。茲據前情、除令飭路南縣長、迅將未合規定之工程、整理完善、再行轉報 省府備查外、仰即遵照前令、迅即查明路面石子工程、報廳核辦。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備案事。案據職段路南分段指導員劉肇熾呈稱、初職段路線自路南北城外金家墳起至彌勒交界止、計長三十四公里八百公尺、奉令限期五個月完成、計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開工、至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止、在此期內、職權風沐雨、

十一

建設

督率監工員、努力指導、均先後完成、當於五月四日、會同路南張縣長建設楊局長沿途視查驗收、惟查全段內尚有數處未合規定、特繕呈之(一)文廟圍牆內因路面不足、應折去四十餘公尺、(二)大麥地前後丫口均應切下尺餘、方合規定、偏口埭坡因未切足、故未合規定之比例、當經面商張縣長楊局長、均謂劃值繁忙、俟農隙即幫負責補修完竣等語、至全段護堤側溝及無石之處、均照規定修竣、其路面有石阻礙者、及特別工程處、須俟石工開工、方能整理、理合將工作情形、報請 鈞長鑒核轉呈 建設廳備案、謹呈、等情據此、技正覆查該指導員劉肇熾曾促認真、工作努力、始能遵限完成、不無微勞、除另案呈請提升以資鼓勵外、理合據情轉請 鈞長鑒核備案 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監督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總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期限，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惟何首嚴行拒絕即饋贈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接近者查民間非苦以為剝削除禁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福利事凡息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將敗官吏其甚深凡一切嗜好軍令官更不可雜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嗜絕好
向來官場大禁莫過於是非不明對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法律系統職權範圍辦理若徇情實必制裁各實是為要聞
- 七 嚴獎懲
上下兩開教育黨宜嚴於查除腐敗不但長官對下應嚴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查互不相寬業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為少政尚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行

雲南昆
明
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四十七期目錄

特載

訓令民建財三廳遵照內政部審核本府行政報告情形案

民政

指令民曉呈報審核張家驊何恩熙二員資格案
民曉各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登報代令)
民曉令飭訂國內政法規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禁止強租地現狀 (登報代令)

建設

建設指令市府轉報電燈公司連案增收電費情形
準備案
指令建民兩廳轉派員會勘祿廣兩縣界務情形

特載



特載

訓令民建財三廳遵照內政部審核本府行政報告情形案

情形案

本府准 內政部咨復審核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行政報告請查照由。經核明訓令民政建設財政三廳分別辦理各文如下。

(一) 訓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第七六五號咨，為復本府咨送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行政報告一案。內開，「查所送行政報告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內，列有陸上交通規則、汽車營業開放章程、暨修正給與收捐暫行章程、及西醫診費及時間規則、等種，應請各檢一份送部查考。又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七次會議決議案、

特載

籌辦醫院案內、第三四兩項、有雲南省立醫院委員主任、呈設省立醫院圖式、並說明書、經交據建設廳核復採用第一圖等紀錄。現時該醫院已否成立、應請轉飭查復。又一月份報告民政類、自治欄內、列有規定現留各縣佐、與轄境內外之各級自治團體權限、及行文暫行規程一種、應請報部查核。又縣佐名稱爲現行制度所無、亟應依法改置、設治局、或縣治、以符規制。惟雲南省既因情形特殊、不能全裁、自係實情、究竟現時留存縣佐、尙有幾處、以及保留原因、應請詳細咨部備查。又關於羅次等七縣、苗民組織雲南苗族自治會一案、以種族爲界限、聯合數縣、組織自治會、自屬不當。但在一縣之內、如有若干苗族村落、且相比鄰者、爲行政便利起見、自可斟酌情形、將此種苗族村落、劃歸一區、以便監督指導。又三月份報告、倉儲欄內、列有通令各屬各以境內戶口總

數爲標準、抽填倉谷、俾本年底辦足、平均每戶一京石之數一項、去年年底、各縣究有倉厩若干、積谷若干、是否抽填足額、有無調查、應請於下次報告內、詳細註明、或另行列表送部。又關於每季清丈土地成績、應請列表專家送部、以憑審核。其餘關於內政事項、尙無不合。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關於咨請檢送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汽車營業開放章程、及修正給照收捐暫行章程一節、令飭建設廳檢呈彙咨、又請將每季清丈土地成績、列表專家送部一節、令飭財政廳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將咨詢西醫診費及時間規則、并籌設省立醫院一案、又一月份報告自治欄、三月份報告倉儲欄各事項、一并查明具覆、以憑彙咨。此令。

(二) 訓令建設廳

案准 內政部第七六五號咨、爲復本府咨送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行政報告一案、內

開、「查所送行政報告（見前令內）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關於詢咨西醫診費及時間規則，并籌設省立醫院一案，又一月份報告自治補、三月份報告倉儲補各事項，令飭民政廳查明具覆，又咨請將每季清丈土地成籍、列表專案深部一節，令飭財政廳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將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汽車營業開辦章程，及修正給照收捐暫行章程，一併檢呈，以憑核咨。此令。

◎民政◎

△指令民廳呈覆

本府據民政廳呈審核禁煙局呈保科員張

宗麟何懋熙二員資格請定期傳見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早悉。張何兩員，候傳見再酌。至委任職，以後只能仍按階級保薦，不得躐等。

特載 民政

(三)訓令財政廳

案准 內政部第七六九號咨，為復本府咨送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行政報告一案。內開，「查所送行政報告（見前令內）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將咨請檢送各項章程及咨詢自治倉儲各事項，分別令飭民政建設兩廳查明具覆，一併檢咨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將每季清丈土地成籍、列表專案呈部查核。此令。

所請變通之處，若勿庸議。仰即遵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審核呈復請示事，竊奉 鈞府訓令開，禁煙烟局長喻宗澤會辦趙宗瀚呈保薦該局一等科員張宗麟何懋熙二員請以設

治局委任等情一案前經審核辦理、等因、奉此。並據該局長等呈稟前由、查該科員張家驊、歷資均係委任、保請以著任職之設治長任用、核與保薦條例規定、本不相符、惟查原是內叙、該員等任一等科員職、均在七年以上、毫無貽誤、自屬有勞足錄、茲既補發局長命牒、由特資考保薦前次、據予變通照准、仍照條例規定、請由 鈞座定期傳見該員等、查詢空奪、所有證令審核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示遵。再查有陳者、查本省之設治局長、雖經 鈞府依照中央官制定為准薦任職、其實即係從前委任職之行政委員所改、俟公職權、均未增益、在從前各廳之一等科員、委任行政委員者、固不乏人、今只因改設治局長之名稱、升為准薦任、遂使委任職不得充實、似太限制、可否仍視同從前之行政委員一例、嗣後凡有以高薦委任職人員、保請以設治局長委任

者、均予以變通照准、俾免向隅之處、併候鈞裁。謹呈

▲民廳令發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飭所屬遵照、等因。特抄發原辦法、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左

雲南民政廳訓令第號

各縣縣長
令設治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五七四號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七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六三二號

函開：「查各地人民團體組織之範圍至

廣、其能依法進行者固屬不少、而其組

織不健全或內部發生糾紛者亦所在皆有。各處對於此種團體因無明文規定，無法指導，良此以往，殊於民運前途有碍。本會為維持擬訂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俾便遵行而利進行，惟係專為整理不良團體或有糾紛者而設，與中央頒行之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專適用於不合法團體之改組者性質不同，早已分別頒發各省市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於行在案。查與各人民團體主管官署有關，相應檢附林辦法函請貴院轉知各省市政府中央有關主管機關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整理辦法，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人民團體整理辦法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

計抄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 十四 日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 第一條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尚未達到該法解散之規定時得依本辦法整理之
- 第二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為合於前條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黨部後通知同級政府飭令整理
-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令整理時井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

五

民政

第五條

通知時應即派員指導
人民團體整理應由當地高級員
黨部或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
至五人充任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
在地成立辦事處受黨部指導員
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為
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高
級黨部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限
不得超過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
於延長期限內尚不能將該人民

第八條

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
回另派員另派之指導工作期限
不得超過一月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
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為限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

第十條

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
級黨部核准施行
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當地高級
黨部及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
布施行

△民廳令飭

訂購內
以法規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轉飭各縣暨公安局、每日備價
、逕向本部訂購內政法規彙編第二輯、等因
○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廳長
各設治局局長

奉

內政部訓令第一三三號開：

「查本部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現已出版，自二十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凡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本部公布，或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種規行有效法規，概行編入，並將以前未列入第一輯之法規乃解釋，均經搜集彙編，實為各地方行政人員必需備參考之件。該法規共計五百九十餘頁，合訂本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單行本衛生類每册洋一角，民政類每册洋五角，警政類每册洋四角，土地類每册洋三角，禮俗類每册洋一角。一郵費在內。仰即轉飭各縣政府暨公安局，趁日備價，逕向本部公報處訂購，如有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洋，併仰飭知爲要。此令。」

民政

額、逕行訂購可也。此令。

長丁兆冠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府令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禁止彈唱 總理遺囑一案、應即照辦、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零四五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二二一八號公函內開，「查總理遺囑莊重之遺訓。近來有人譁作說書者所唱彈詞之開篇，是以尊嚴莊重之遺訓，移作娛樂消

七

遺之青詞、殊有默哀思之本旨、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通飭各省市主管機關予以禁止。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

籌出、准此。應即照辦、合行令仰該縣長即局

▲建設

△建廳指令市府

轉知建設公司通案
將投電費情形彙備

案

建設廳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轉耀龍電燈公司、為新機開燈、增取電費、轉請鑒核備案。經核明准予備案、指令該市長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該公司所請增照 省府核准增

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鏡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 二十六 日

加電費案辦理各節、既經該市長核明照准前來、應准備案、惟既據分呈有案、仍候 省府及民實兩廳核示可也、仰即遵照、毋轉飭該公司知照、此令。

(二) 原呈

案據耀龍電燈公司呈稱：「為呈請出示佈告增取電費事、竊公司添辦新機 現已裝竣、正式開燈、昨經公司電監聯席會議決、

所有各戶用燈之馬力、自五月二日起、一律遵照省政府訓令、每用電一基羅瓦特、燈費暫假現金二角、馬力費取現金九仙、各機關常燈、亦照增收、若燈光繼續不減、再行照案續增、曾經紀錄在案。除由公司印刷通告、分送各用戶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 銜核出示布告週知、并乞轉呈備案、實級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該公司以紙幣低落、入不敷出、懇請加價等情到府、前以該公司燈光黑暗、電壓低落、致貽社會詬病、未允所請、復督飭該公司添辦新機、整理一切。如燈光明亮、電壓復原、擬准每用電一基羅瓦特、收費幣一元、至六個月後、燈光不減、電壓與規章相符、再行考核增加等情、呈奉 省政府核准在案。茲據前情、查該公司新機既裝妥、正式開燈、日來燈光、確較往昔增高、日電壓已復原為一百一十弗打、所謂遵照 省政府核准增加電費案辦

建設

理之處、應請照准、以符原案、而資維持。除呈呈 省政府暨民政廳實業廳並指令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備案核備案示遵、謹呈。

▲指令建民兩廳

形

本府據民政建設兩廳會呈據廣兩縣長及會勘界務情形一案附具地形圖及附呈請鑒核由。經核明指令該廳等遵照並指令廣通縣豐兩縣長遵照暨公路經委會知照如下。

一一一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 應一併如呈准予照辦。除分令蘇豐廣通兩縣長遵照辦理、暨令經委會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一一)訓令

案據民政建設兩廳會呈覆、案據蘇豐兩縣長李景泰、廣通縣縣長朱緯、會勘蘇廣兩

縣界務委員段作霖李熾昌等會呈稱、呈爲會勘呈覆事、案奉鈞廳第三六四一號委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六九四號開、案據公陸輝費委員會呈、據該縣民衆代表劉鐘俊等呈稱界址不明、懇請覆勘、俾昭公允、而均負擔、等情、一案、令飭委員等遵照馳往該縣會同該縣廣德縣長將界限勘明、囑銜呈覆來廳、以憑核定、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委員作霖於四月五日馳抵該縣城、會同縣長景泰函約縣長韓委員熾昌、定期四月十三日約齊兩縣紳士紳商赴兩縣紛爭之花貓嘴村、實地勘查、據該紳士紳所指兩縣地界、係在距離豐星宿江與廣德舍資河流麓東邊北岸之手扒岩附近起、一手扒岩距舍資河口約三百餘公尺、向南橫跨星宿江、直至花貓嘴村山脚之岔管、再由岔管脚沿山而上至山頂、復順山頂、南至婁子善山脚分水嶺爲界、界東爲豐所屬、界西爲廣通所屬

、以陸軍測量局十萬分之一編製圖相對照相符、據廣通紳士紳所稱星宿江、舍資河瀝流處、即係兩縣分界點沿 星宿江而下至其東岸之婁子善、直至山頂、復沿山麓而行、以山脊爲兩縣之界、其所持理由、係依據前清道光二十四年、廣通之小窩與廣德之花貓嘴、(亦名黃貓嘴)兩村人民因爭山場所訂合同之碑文而言、並有官廳判本以資佐証、碑文中云以婁子善上管邊邊定爲廣通所屬、管外邊定爲廣通所屬、又至善尾大河邊順管 管中起一支小中山、順中山嶺崗至山頂、以及普家墳岔路折腰分山倒水爲界等語、則此界限之東爲廣通地、西爲廣通地、委員等隨即約會兩縣官紳親臨該地、管一帶、實地詳細勘查、確與碑文相符、詢及雙方均無異議、在雙方所述理由、各有所是、今以該地屬地而言、對於所指界線、星宿江之西岸、由舍資响水兩河間之手扒岩起一節、徵之地理習慣

、以此爲界、已無疑問、至應通所指星宿江東岸、由妹子箐直至山頂爲兩縣之界、考之地形碑文歷史習慣、自屬實在、而星宿江之西岸、以星宿舍資兩河瀉流處爲界、則有未合、以歷史地理習慣而論、應以手扒岩爲界方爲合理、是則自手扒岩起、沿星宿江之西岸而下之地、當然屬於廣通、亦無疑議、此即祿廣兩縣在手扒岩一帶界限查勘之實在情形也、茲爲避免以爲糾紛起見、由委員等、悉心考查、就其天然地形、及各方可憑證據、并依據歷史習慣、以夫行路上管理之便利、切實爲之指証明白、即以雙方公認之手扒岩起、以星宿之中心線爲界、而流而下、至妹子箐山脚、沿箐而上、以分水嶺爲界、表示如圖、似此縣界、指明勢成天然、毫無疑問、以後兩縣各照指明界限管理、庶可永免糾紛、所有奉令查勘祿廣兩縣界務、及指証明確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地形圖、

備文聯銜呈請鈞廳御賜衡核令示祇遵。計呈地形圖四張、捶印碑文二張、附呈一件、等情據此。除以咨此案、既經該委員縣長等、會同兩縣紳士、馳赴紛爭地點、實地勘明、悉、考查、就天然地形及各方可憑證據、並依據歷史習慣暨行政上管理之便利、將兩縣界址、切實勘明、即以雙方公認之手扒岩起、以星宿江之中心線爲界、順流而下、至妹子箐山脚、沿箐而上、以分水嶺爲界、繪具圖說等項、呈請核示前來、覆查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又該縣委員作霖附呈內所呈該祿廣兩縣此次界務之爭執、純爲修築會舍公路而起、此次勘定縣界如蒙核准、應請轉呈省府重申前令、關於公路一項、仍依該兩縣遵照成案辦理、不得稍有借口、妄請變更各節、自係爲免除糾紛起見、並准照辦、等因指令外、理合檢呈呈到地形圖一張、抄取附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分飭該縣廣兩

建設

建設

縣、關於公路一項、仍照成案辦理、以免誤
錯而杜糾紛、實爲公便、計呈地形圖一張、
附呈一件。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
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
、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
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督軍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特選○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幣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幣，每月另加郵費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加登記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設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置○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業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忠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能包庇賤行作惡即備罪惡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觸近者查民間非苦以為難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難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難艱須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習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陞降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密考核賞必罰嚴各員員為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政府應負兩重責任除副級不長官對國民應嚴密考核即屬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核互相監察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行

雲南昆
明
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四十八期目錄

教育

教廳公佈國外留學各種規則

商業

指令實業呈報派員檢查各公司暫行規則



教育

△教廳公布國外留學各種規則

規則

教育廳奉到 教務頒發國外留學規程，特將本省應頒國外留學單行規程修正並更名爲「雲南省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則」及「雲南省國外留學公費生獎學金規則」呈奉核准修正實行。又奉到部頒「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檢驗體格辦法」一份、現特由廳連同上述各項規程規則一併照印令發各省市立縣立中等以上學校、各教育機關、各縣市政府、各設治局、各對汛督辦知照。原件如下：

案查前於二十二年五月奉 教育部第四零九號訓令內開：

「查國外留學規程、業經本部制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部公佈之修正發給留學證書

教育

想程應即廢止。所有各省市單行國外留學章程自應依照該項規程更正。不在該項規程未公布以前各省市所請派或叙補之公費生及取得補助津貼費之自費留學生，准其依照各省市以前所定規程領取學費畢業為止。但仍須受該規程管理各條之拘束。自該項規程公佈之日起，所有自費生非經考試手續不能敘補公費，其請領補助費津貼費者，概須照該項規程獎學金補助費各條辦理。除分別咨函及通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一

等因，附發國外留學規程一份。奉此。遵將本省原日頒行之國外留學單行規程，加以修正，更正名稱爲「雲南省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則」，暨「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呈奉教育部指令：修正實行。：：並於修正後呈

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公佈實行各等因。奉此，應將上項兩種規則公佈，即於公佈之日實行。并於公佈之日將本省原訂日本及歐美留學規程廢止之。

又查本省現在日本留學公費生李津熿等，應仍照復學辦法各於原校畢業時，停止學費，俟復學各生如數畢業後，即行照案結束。又查本省第一期考試歐美留學公費生楊家鳳等，及第一期就留學歐美自費生分補公費之李淑家等，應行暫照原案辦理，至各該生等，法定畢業之日爲止。

至於部頒國外留學規程，已於去年五月奉到後，登報公佈，茲因奉令修正第六第八第九第三十五條條文，遂即修正一併公布。又奉部頒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檢驗體格辦法，應即併案公佈。

陳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部頒國外留學規程、各省市考

選公費留學生檢驗體格辦法、雲南省

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暨管理規則、自

費生獎學金規則各一份。

▲國外留學規程（二十二年四月教部頒

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須依照本規

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

簡稱省市）或由公共機關

遴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

給其研究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為

公費生

凡自備留學費用或由私法人選

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供給其

費用者稱為自費生

教育

第三條

各省市應就其留學教育經費項

下設留學獎學金以鼓勵其本省

市留學自費生之成績優良者

獎學金名額及辦法由各省市規

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公自費生有損辱國體或荒怠學

業及其他不法行為得由所在國

之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本部取消

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如係公費

生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

用

管理留學機關指導留學監督及

使節館而言

第五條

第二章 公費生

各省市考選派赴外國研究專門

學術者應注重理農工醫等專科

研究科目之種類公費生名額留

學國別年限及經費狀況等須由

教育

各省市依其地方轉移之需要及所研究科目之性質於每屆招生前詳為規定呈部核准施行但留學年限至少一年至多不得過六年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第六條

各省市公費生經各省市考試後由本部覆試決定之前項考試之舉行在同一省市區內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為報名日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為止為各省市考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本部覆試日期

但距京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部核准就初試所在地由部派員或指定機關舉行覆試

第七條

各省市考試公費生詳細章程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本

第八條

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製訂呈部核准施行覆試辦法由本部另定之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値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

第十條 前條各件經省市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

第十一條 考試事項如左

教育

一、初試
（甲）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
參與乙丙二項考試

二、覆試

（乙）普通科目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本國史地 四、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丙）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甲）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由初試之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

投考人對於留學國

五

教育

國語程度較差而於
他國國語一日語
外一熟習者得以他
國國語代之

第十二條

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
之黨義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
分數百分之二五留學國語佔
百分之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
五

第十三條

複試成績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
凡經省市考試及格者給予初試
及格證明書並須於五月十五日
前將考取生各項成績連同第九
條所舉各項証 送部備查
經複試及格者予以覆試及格証
明書不及格者不得更詳覆試各
省市初試得於每學科應選派名
額加倍錄送部覆試

第十四條

覆試考取各生須於三個月內出
國逾期者得取消資格

第十五條

出國及回國川資由各省市視留
學國語程度其他情形規定之
川資及學費發給手續由各省市
規定但出國時須預給二個月學
費

第十六條

各省市於每公費生出國時應撥
存其留學國管學留學機關準備
金一千元以供災害救濟疾病治
療等意外之用其詳細辦法由各
省市規定之

第十七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別情
形經各省市轉呈部許可者不
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
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

第十八條

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用費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及研究之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呈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并須分別呈部及各省市審存備案

第十九條

公費生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尚未卒業前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記過二次者採用第十七條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資羅重病不能繼續學業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各本省市令其返國並由各本省市報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遇家庭重大變故得呈由管理留學機關向各本省市請

教育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假返國但須經許可後方得起程其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
假期內不給學費并不給來回川資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回國後兩月內須到各本省市報到如本省市需要其服務時至少須依照留學年限在本省市服務違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其詳細辦法由本省市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費生回國後須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件送部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自費生

第二十六條

赴國外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七

教育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三十條

得享受各本省市獎學金補助
自習生：獎學金之日起應受第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並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十一條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各條之限制
自習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証明

第二十七條

自習生每學期須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呈請管理留學機關審驗後轉部備案一學期不擬者管理留學機關應予以警告兩學期不報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并勒令回國

第三十二條

自習生回國後應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書呈部審查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審驗後轉部備案一學期不擬者管理留學機關應予以警告兩學期不報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并勒令回國

第四章 留學證書

第三十三條

公費生出國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請領留學證書

第二十八條

自費生留學經費須依照附表保證書說明函內所舉約數籌備

第三十四條

公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二十九條

自費生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證明送將特別成績連同証明文件學歷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各本省市審查登本部審定認可者

第三十五條

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履歷書

特別成績連同証明文件學歷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各本省市審查登本部審定認可者

第三十五條

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履歷書

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履歷書

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履歷書

第三十六條

并二張証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具有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資格者
并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証明書
（服務証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
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由公共機關或私法人遣派者應
由遣派機關代請發給留學証書
並須呈繳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各
件

第三十七條

公自費生取得留學証書後須持
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
照機關呈請發給護照非同有關
保國之領事館申請簽字

第三十八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証書後其出國
日期以三個月為限逾至期因故
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
証書呈請本部復加簽註得延期
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証書後在未出
國前如欲改往他國須將原領証
書呈部註銷請換發改往留學國
留學証書呈請時並須另呈繳保
証書及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條

留學甲國之自費生欲改往乙國
留學者須呈請本部核發轉往乙
國留學証書並須呈繳最近四寸
半身相片一張印花稅一元

第四十一條

公自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
應將所領留學証書向駐在該國
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四十二條

華僑自費生經管理留學機關考
試國文及本國史地及格者方得
由該管理留學機關轉請本部發
給留學証書

第四十三條

未領留學証書逕赴國外留學者
應受下列之制裁

教育

教育 實業

十

一、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不得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

三、不得呈請獎學金補助

四、回國時呈驗畢業證書不予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邊遠各地如陝甘雲貴藏青海

寧夏新疆熱察綏等處因有特別情形可酌量從寬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實業

▲指令實廳早擬派員檢查各則

本府據實部呈擬定派員檢查各公司實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國外留學生畢業證件登記辦法

(一) 公費生畢業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連同前後學期之成績及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

(二) 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驗印費三元印花稅一元呈部辦理登記
得碩士博士學位者須呈繳畢業論文一本私法人所遺派者依本辦法第一條辦理

行規則新整核等情。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覽規則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

則存。此令。

▲附原呈規則

案查前奉 實業部商字第二三七六九號訓令開、案查公司法施行法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規定事項、前以法定期限屆滿、透讓各公司呈報手續困難情形、經由本部於二十一年四月、呈奉 行政院令准展限一年、並經於同年五月通令轉飭各公司遵照在案。查上項展展期限、扣至二十二年六月底、已經屆滿、各公司依限補正者固多、其尚未遵照辦理者亦復不少、茲為一律符合新法規定起見、應即由該廳對於各公司屏加檢查、除上開第六條公司股款未繳足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併應限令、以現在每股實收數目、作為每股銀數二分之一、或改作每股股銀之全數、將原定資本總額、照數核減、依法為減資之登記、以符法律規定外。所有上述各規定事項、如有未設限辦

實業

理者、一經發覺、應由該廳嚴飭遵照補正、井按照行政執行法、予以相當之處罰、以重功令而儆玩延、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亟應遵辦。惟本省地居僻遠、風氣綢繆、商民組織公司、能依法呈請登記、實屬寥寥、倘此嚴勵執行之初、若不稍予寬假、必致動觸法網、當即錄令通飭所屬在案。茲特擬訂派員檢查規則、側重督飭各商補正手續、於檢查之中、仍寓體恤之意、除將擬定暫行規則十二條、繕呈並分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并祈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實業廳第一屆派員檢查各公司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廳遵照

實業部二三七六九號訓令、為公司之檢查、特定本規則執行之。

實業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市縣設立公司、無論已否登記、均借用公司名義之商號、均依本規則檢查之。

第三條

檢查員由本廳委派、會同當地公安機關派員逕赴各公司、檢查遠在省外者、得委託管縣長、或建設人員辦理。

第四條

檢查員應遵左列各規定。
一、檢查時須帶同委令交公司經理查閱、說明檢查意義。

二、檢查須依照公司法各規定事項及不合規定之處、應分別詳告該公司、促其遵照補正。

三、檢查固要詳盡、態度務宜和平、不得稍涉粗暴、亦不得以外苛擾。

十二

第五條

四、所到各公司不得索取供應
五、應將檢查事項分別記入日記簿內連同呈核。
公司應遵左列各規定。

一、公司經檢查員說明來意、并執出委令証明後、應切實引導、不得拒絕。

二、檢查員對於檢查事項有所諮詢、應切實答覆。

三、檢查員指示事項、應切實補正。

四、檢查員有逾越軌範行為、應不接受、并立即呈明本廳、不得挾回申弊。

第六條

第七條
檢查員應將每一公司所檢查事項完畢後、即列表呈報。
商號擅用公司字樣、而首原並

非公司者、應勸其取消、並登報三日聲明誤用、一面知照公案機關勒限辦理。

第八條

抗延不請登記之公司、應限期令其依法補請登記、并記入檢查呈報表附出欄內。

第九條

公司雖經登記、但手續尚有不符、或未完備者、應勸依法補請更正、或補行登記。

第十條

檢查不定日期、惟每一公司、至多不得過二日、其有特別情事、不能如期檢查完畢者、應由該公司具單聲明。

第十一條

檢查係兼行者、不支薪金、惟公司距市縣在三十里外者、得照本省旅費章程、領支旅費。

第十二條

本律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實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限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由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郵費郵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選報役即刺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簿報銷、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政府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屬章以耗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罰○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嗜絕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食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預備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壓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宜屏除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肅求中體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其甚深凡一切嗜好車馬官更不可雜染活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俟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定詳考核信實必期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清濁敬行舉直隨尊宜除腐敗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工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
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四十九期目錄

特載

函復通志館編纂通志日期准予展期一年
令知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後文

教育

教育公布國外留學各種規則

(續前)

△特

載▽

▲函復通志館編纂通志日期准予展期一年

特載

本府准雲南通志館函覆以准本府函請於限內將各項志料編竣一案因種種困難不能如期編竣者請展限一年以便辦理等由。經核准照辦函復查照并詳令財政廳及審計處遵照如下。

(一) 公函

案准 貴館公函，以准本府函，請於限內將所有各項志料編竣一案，因種種困難，致不能如期編竣，前定期限，未免過促，擬請展限一年，俾資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准展限一年，俾便辦理，而期精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遵照外，相應函覆，希即查照辦理。此致

(二) 訓令

案准 雲南通志館公函開，案准貴政府府字第四六號公函開，卷查貴館編纂通志，限期三年完成，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正式成立起，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日止，業於

三十年十二月間由本府咨准 國府內政部咨覆、准予備案、等由、轉函省館查照在案、茲查編纂期限、相距只四閱月、即行屆滿、爲使本省文獻典籍、早日觀成起見、應請貴館長查照於限期內、將所有各項志稿、一律彙編校讎完竣、俾得早日商定、付印成書以符定案、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由、准此、查本館此次承辦本省通志、初以爲各機關各縣地方、互相贊助、勤搜材料、三年以內不難成書、詎知事有出乎意料之外者、本館擬訂條目、向省內外各機關材料之外者、未能如期報、體例相符合者、寥寥爲星、其擱置因循、敷衍塞責者、比比皆是、迭經本館代擬令電、往返駁詰及嚴厲催催、或以公務繁雜、或以人才缺乏、征辦爲難、暨請展限、雖隨時酌酌情形、分別准駁、復行代擬令電、嚴予催辦、於詞支離、故意宕延者、則擬予嚴處、督促速辦、以期早

日稿事、乃遲之又久、各屬材料、仍未到齊、其中亦有距省窳遠、交通不便、往返詢查、動需時日之處、本館深望待料、無從着手、深感困難、其在任集之日起不現在、歷時數年、亦尚有數處未據呈送、其省內各機關、雖有數處採撰較爲詳盡、其餘或不照章集條目辦理、甚或簡單數語、以及檢寄一二刊物、致編纂者茫無頭緒、此中困難、皆非當初意料所及。凡此種種原因、均理應大加整頓、核在案、尙冀輯輯通志關係全省文獻、若材料未能詳聚、不足以信今而傳後、與其濫草塞責、貽誤將來、何若寬以時日、以冀詳審精審、稍副、政府注重典獻至意。茲已將各處征集志料、隨時送交編分纂人員、督促編輯、惟原定期限未免過促、擬請展期一年、至二十四年八月爲止、應請 鑒核。又現已脫稿者、亦有數門、如袁鴻纂之民國以前大事記、由編纂之義務、趙編纂之方言、徐

編纂之外交、繆編纂之民國以前學務、李編纂之地理沿革、皆已次第提交、正飭青麟騰以備彙編。惟函前由、相應將本館現在情形、暨擬請展限各緣由、一併函請祈鑒核、准予開辦示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覆並分令審計處財政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令知修正電影檢查法第

三條條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佈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通飭施行由。經訓令民政教育兩廳知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八八號

▲教

育▼

特載 教育

訓令開。一奉、國民政府第三零八號訓令開、查電影檢查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法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教育廳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教廳公布國外留學各種

規則

(前)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檢驗體格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教部頒行)

(一) 各省市舉行考選公費留學生時應依照

國外留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應

考各生並行體格檢驗。

(二) 前項體格檢驗由各本省市教育廳局指

定合格之醫院或醫生辦理體格檢驗單

須由各該醫院或醫生簽証簽方為有效

(三)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將初試及格各生之

體格檢驗單檢呈兩份與國外留學規程

第十三條所規定各件，一併送部復

查。

(四) 初試及格各生體格檢驗單經本部審查

認為有復驗必要時，得令該生等赴指

定之醫院或醫生復驗。

(五) 各生體格檢驗單，經本部審查合格後

，除一份存部備查外，其餘一份，由

部加蓋驗訖字樣，於發給各生復試及

格証時，一併發交收執。

●雲南省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

則(二十三年五月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

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以公費考送或選派日本

及歐美留學者，稱為公費生。

公費生之考送或選派，除另有

法令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辦理

之。

第三條 公費生之考送或選派，應照國

外留學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均於

每屆舉行之前，詳為規定各國

之名額、學科之種類、留學之年限、學費旅費之數量等項、呈請

雲南省政府核行
教育部核行

第四條

本省國外留學之經費、照案仍由省款及省教育項下撥支、本省國外留學經費之預算、應於每屆考送或選派之前、分別擬具預算書、呈請雲南省政府核行

第五條

第二章 考送
考送公費生之報名資格、應照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辦理。報名時所繳證書文件及相片等項、應照國外留學規程第九條辦理

第六條

考送公費生之初試複試、應照教育

國外留學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辦理。

初試由教育廳呈請

雲南省政府組織委員會辦理。

複試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辦理。

第七條

考送公費生之報名日期、初試日期、複試日期、應照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公費生之初試取錄之名額、應照本省考送定額加倍取錄呈送教育部覆試、決定去取。

第九條

第三章 選派
本省遇有選派分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之必要、應以定額公費給之。

第十條

選派公費生之資格、除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辦理

教育

外、并得參酌本省情形、稍加變通、其辦法均於每屆選派前規定呈准之。

第四章 留學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考法或選派、除各具留學志願書及保證書外、並照各遵守左列各款、分別呈報出國日期。

一、達到留學國時、應將留學證書向駐在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辦理入學手續、並受管理留學機關之監督考核。

二、入學以指定學校及科目為限、並分別具報入學日期及修業年限。

三、每屆學期開始前、將上學

六

期之經過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分別呈報以憑查考備案。

五、修業期滿分別具報畢業成績、及歸國日期並將畢業證書、送交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六、畢業歸國時、除照國外留學生畢業證書登記辦法辦理外、并將畢業證書呈請教育廳核轉。

雲南省政府備案。
七、畢業歸國須在六省服務三年以上、始得自由擇業。

第十二條

公費生之考法或選派、除遵照國外留學章程第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外

、如有違犯左列各款之一、停
習學費及歸國旅費。

一、達到留學國三個月後不入
學者。

二、在學成績太差而不能升
升級者。

三、無故荒廢學業者。

四、未經核准假期而擅自離校
者。

五、已屆修業期滿而不能畢業
者。

六、任意延長修業期限者。

七、違背
教育部及本省國外留學法
令者。

八、觸犯留學國法令而受刑事
判罰者。

第五章
學費及旅費

第十三條

際學費及旅費數目、應於每屆
考錄或選派公費生之前、臨時
酌定呈核照發外、學費定為一
年分春夏秋冬四季發、春季
發發一、二、三月之學費、於二
月初匯出。夏季發發四、五、六
月之學費、於五月初匯出。秋季
發發七、八、九月之學費、於八
月初匯出。冬季發發十、十一、
十二月之學費、於十一月初匯
出。出國旅費於啓程時發之、回
國旅費於畢業時發之、學費及回
國旅費、由教育廳匯交各駐在
國管理留學機關轉發、分別單
具領款人收証。案送教育廳備
案。

第十四條

凡公費生有領取出國旅費而不
出國者、或領取回國旅費而不

教育

第十五條

外國者、分別向保人追繳之。
凡冬季學費滙交駐在國管理留
學機關時、應就在學學生發之
如有離校者、查明扣發。函
知教育廳處理。

第六章 準備金

第十六條

凡有本省考選公費留學生所在
之國、酌量每一學生撥在準備
金一千元、由本省庫款及省教
育項下撥交留學國管理留學機
關存儲備用。

第十七條

準備金之用途以供本省公費留
學生災害及疾病治療、用。但
疾病治療限於篤病危病用之
輕微疾病應由各生自行治療
、不給用費。

如留學生活篤病危病時、應由
校醫出具診斷書、送交管理留

八

學機關酌量支給、每考各人不得超過準備金總額五十分之一。

至救濟災害仍以當地發生重大
災害時、始得由學生會請留學
管理機關酌量支給、每次每人
以五十元以下為限。上項開支
、均於支後函報本省教育廳核
銷。

第十八條

準備金除災害救濟及疾病治療
外、不得移作他用。應由存儲
機關負責保管。

第十九條

準備金滙交留學國管理機關後
、應活期寄存當地國家銀行、
以其所生息銀併入存儲金額內
、每年終結算一次、函知教育
廳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省於民國二十一年所訂留學公費生復學辦法、俟復學各生在原校畢業後、其辦法廢止之。

復學各生在原校畢業期限應以教育廳調查限定之期為準、不得延長。

第二十一條

本省民國二十二年考送歐美留學生及就自費深補公費生、仍照定章辦理。其學費發給各生法定畢業之日為止。原頒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規程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措之公費生應遵守本規則第四章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遵有關國外留學規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得由教育廳呈請

教育

第二十五條

雲南省政府
教育 部修正之。
本規則自呈奉
雲南省政府
教育 部核准公布日實行。

▲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二十三年五月頒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獎學金、限於具有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六條限定資格之本省留學日本及歐美各國之大學本科自費生入學一學期以上者適用之。

凡依本國法令在他省取得省籍之國外留學自費生、或變更省籍者、不能享受本省獎學金。

教育

第三條 獎學金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付

之。

第二章 獎學金之名額數及年限

- 一、日本留學自費生十五名。
- 二、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十五名。

注：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之獎學金、暫以英美俄德法五

國為限

第五條 凡日本及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

、備成績優良者亦補之。人數超過獎學金名額時、俟有缺額再為序補。

第六條 獎學金之數額如左：

- 一、日本大學本科以上自費生

元。

二、歐美大學本科以上自費生

暫定為每人月給該國留學公費金額四分之一。

第七條 獎學金自核准之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於核准時批明起止年月。

第三章 獎學金之聲請手續

第八條 凡本及歐美大學本科之本省自費生、入學已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聲請獎學金手續如左：

- 一、備具聲請書二份：由學生

出之。備載學生之姓名、

性別、年歲、籍貫、本省住址、學歷、出國年月、

達到留學國及入學年月、留學校名及校址、留學之

學科及年級、留學期限、及於某年某月畢業。並附

記學生家長姓名及職業。
又於聲請書內粘貼最近四寸半相二張。

二、備具學籍證明書二份、由學生自行呈請所在學校出之、由校長簽字後、又送本國管理留學機關蓋章證明。

三、備具學科成績表二份、由學生呈請所在學校出之、以最近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科成績為限。

四、備具滙籍證明書二份、由學生通知在國家屬出之、並呈驗證明學歷之高中以上畢業證書。

以上四項書表、由學生備齊呈送教育廳審查屬實、並在明在

教育

第九條

學成績優異者、轉報教育部序補獎學金。否則却還之。
教育廳審查國外留學自費生之獎學金聲請書、不論准取、均以批答行之。

第十條

第四章 獎學金之給發
凡經審查准給獎學金、由教育廳每年分爲春夏秋冬四季彙發、滙請管理留學機關轉發、取具收証送廳備案。

第十一條

已經准給獎學金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及離校情事、應請管理留學機關扣存獎學金、函知教育廳處置之。

第十二條

獎學金須本人具領、不得託人代收。

第十三條

管理留學機關每一學年須調查已得獎學金學生在學狀況一次

第十四條

列表送交教育廳備案。

凡已核准給獎之學生，每一學期請由所在學校出具學期成績表一次，呈教育廳查考。

上項成績表限於學期終後一個月內呈送到廳，倘有延不具報情事，停發獎學金。

第五章 獎學金之取消

第十五條

凡已得獎學金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查明取消獎學金。

一、觸犯國外留學規程而取消資格者。

二、在學成績不及格者。

三、退學及休學者。

四、經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學行不良者。

五、一學期不呈報在學成績者。

第十六條

凡受取消獎學金之處分者，以後無論轉學何處，概不給與獎學金。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督軍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同具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新幣銀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選報役即刺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轉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填齊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害甚大非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廢行拒絕即債項亦宜免除或加以限額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慢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住居力求儉約務臻整潔

六 嗜絕好

近來嗜吸百更其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更不可結交新樂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據考核條例嚴明獎懲考績優異者必予獎勵考績劣者必予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通政府舉宜除偏激不偏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查互相保潔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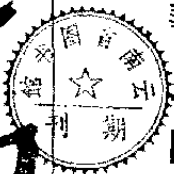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32
1000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第一百五十期目錄

財政

指令財廳呈覆轉辦永勝菸酒商楊秉芬抗稅案情形

教育

教育廳令舉行球類比賽并規定男女學生教職員服裝

教育廳令更換電影檢查証

實業

實業廳訓令所屬限期實行度量衡新制
實業廳訓令蘇聯駐保讓商劉香湘在蘇聯境內設立商號

財政

△財政▽

▲指令財廳呈覆轉辦永勝菸酒商楊秉芬抗稅案情形

本府據財政廳呈覆奉令辦永勝菸酒商楊秉芬抗稅案情形一案已電飭該縣依法嚴懲請鑒核等情。經核准備案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附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六零號開、雲漢水勝縣公民楊毅遠即秉芬住電呈稱、窮民以零賣絲烟為業、歷來領內種牌照進章納稅、從未抗違、自李瑛到永肆行搗搗、任意錘打、送縣拘押、捏詞陷害、懇恩依法保障、制止亂征、詳情除由郵續陳外、復先電聞、伏乞

財政

請賜、等情、請此。查此案所呈各節、如果
不虛、該案確實屬違法。合行仰該廳、即
傳傳照在核辦、併登報核。此令。等因、
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商民馮遠即申芬電呈
到廳、正核辦間、復據永勝菸酒稅局局長
李璞呈稱、竊查該區區域遼闊、人民橫暴
、歷年以來、對於稅務、佔抗偷漏、已成習
慣、此種情形、諒已早在鈞長洞鑒之中、若
本從嚴懲辦、將來貽誤稅收、何堪設想、局
長到廳後、即特調查及辦理情形。呈報在案
、查查得該區兩城外菸戶楊秉芬、開設舖號
、專製菸絲、營業異常發達、不惟鄰封各縣、
時有販賣、即四川均來購買、數年以來、積
費鉅萬、永勝菸絲幾為該楊秉芬一人所壟斷
、惟自登此案以來、已歷時代、每年購買菸
葉、不下三四萬斤、概行佔抗、均未納稅、
局長到廳後、傳伊來局領取營業牌照、竟東
步西唔、延至月餘、抗不承認、於五月三日

、復派局丁往傳、適值伊請來多數菸葉在案
令飭票查驗、殊概無票據、顯係偷漏、况
不備祇一次、當即請由公安局派巡丁馬建年
、會同職局會計員永律功、辦事員劉淮、局
丁劉家駒徐成佑、前往伊家查驗、不日於葉
七十餘捆、約重一千四百餘斤、詢之楊秉芬
朝元稱、均秉芬所購菸葉、應藏幸房朝鴻茂
等家、陸續偷運回城、等語。復派辦事員李
光甲程仁山局丁徐成佑帶同該夫黃朝元親往
朝鴻茂家、會同該地戶長陳開會、查獲楊秉
芬無票偷藏私菸七十二捆、每捆約重二十斤
以上、二柱不下三千斤、約值現金七八百元
、其未經查獲者、更不知凡幾、當即將先後
查獲菸葉封存、並將楊秉芬送交縣政府管押
在案。此種百為、實屬藐視命令、不法已極
、局長再四調查、該楊秉芬實為永勝之土豪
、素行抗稅之巨魁、將來若僅領章處罰、實
不足以儆效尤、而維稅政、究應如何辦理之

處、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審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會本會於酒稅屠稅、在昔
包辦時代、各局委員、每多遷就地方習慣、
通融辦理、以致各縣實際征收情形、殊不一
律、而一般奸商市儈、更復借故、明抗暗漏
習為故常、似此情形、影影稅收、故本年廢
除包辦制度、改為零辦、乃現當厲行改革稅
制之際、該商竟敢結黨抗稅、私販烟葉、既

經稅局查獲封存、送縣管押、已屬託據確鑿
、猶不知悔悟、復敢分頭上訴、鬧鬧是非、
殊堪痛恨、惟查卅類事件、恐不理水勝一局
如此、當經電飭卅勝縣長依法嚴懲、並撰擬
佈告、頒發各縣、俾眾週知、暨通令各縣長
、如有惡霸商民抗稅、應即查明盡心懲辦在
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各情、具文
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謹呈

教育

訓令

舉行球類比賽并規定
男女學生教職員服裝

教育廳奉 省府主席龍裕謙：省會中等
以上學校學生每週應舉行球類比賽、並飾規
定中學女生及中小學男女教職員服裝各等因
。經廳遵照召集會議討論議決各項辦法、特
訓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昆明市縣政府遵
照 原令如下。

奏奉

省政府主席修諭二件：一、凡省會中等以上
各學校之學生、以後應於每週舉行球類比賽
一次；飭廳召集體育會及各校校長。議訂辦
法、以資舉行。一、中學以上女生及中小學
男女教職員服裝。未經規定、飭廳召集有關
係之人員、一併討論、呈候核定。各等因、

財政 教育

乘此，定於四月二十一日午前十一時，召集體育會職員及各校校長與有關係之人員，就本會會議室，分別討論 議決：

- 一、各學校所舉之球類比賽案 議決：各學校學生對於球類運動，現均分別舉行，以應比賽。至校際比賽賽現時各校練習球說應用一切規則，既未劃一，裁判時易易引起糾紛，而編訂時間地點，亦為細密工作，且整齊劃一防止糾紛起見，應先將體育委員會照案組織成立，由會速將規則、裁判、編配、地點各端規劃妥當通知各校即日實行。在校際比賽實行以前各校應切實練習準備。
- 二、擬定中等以上男女學校學生及中小學教職員服裝案 議決：甲、中學男生制服除服色外，春季加白布領圍，夏季沿用學生裝、二袋、褲，春夏季用短褲上膝二

寸，秋冬季用短馬褲過膝，寸，以扣約之，蓋、襪褲或褲腿，襪，黑色線質。鞋用青布絆鞋。此外領圍一項，其便於釘載及辨別起見，擬改為長方衫，金黃色，符號號碼，右或校名，左方並綫編制，之數字一高中用羅馬數字，初中用亞拉伯數字。本年秋季起實行。乙、中學女生制服擬定為布質衣短裙。春季用白色，藍色布質領圍，左胸綫綉校徽。冬季加若澈製藍色線衫。裙四季均用黑色布質布料。襪用黑白二色。青布絆鞋。裙形仍舊春夏白色，秋冬青色，領不鑲邊。一月內實行。丙、大學男女生制服，由大學即日擬定呈核。丁、小學男生制服，照部定學生制服條例辦理。四季均用藍色，領改用布質。戊、小學女生制服，女中除小高級服裝改與中學同，不鑲領邊。初級仍舊市小高初級均藍色。

短襪。已、中小學男教職員服裝、以學生裝為原則。用國產藍灰色線呢製之、並配帶校徽。庚、中小學女教職員服裝、應一律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春夏季制服：國產淺灰色雅布襪袍。

二、秋冬季制服：國產深色灰奮鬥呢襪袍。

三、襪袍長度：以過膝下十寸為度。

四、鞋子：青色。

五、襪子：青白二色。

六、皮鞋：平底。一月內實行。

等語、紀錄在卷。除比賽各項規章另行擬定

呈核後再行專案分別令知外。合行令仰該市縣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職員學生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

▲教育廳更換電影檢查証

教育廳准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知更換電影檢查証辦法、特訓令昆明市政府、蒙自箇

舊兩縣政府、本廳電影檢查員遵照。原令如下：

案准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第十號內開：

一、本會接收伊始、對前電影檢查委員會所發給各地之電影片檢查証、應即更換以資劃一、茲特規定更換檢查証辦法如下：

- 一、各地原有電影片檢查証、在不食新証未經換發前、仍然有效。
- 二、凡領有前項檢查証之檢查員、須於交到一週內繳送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并填明調查表一份、一併送會、以憑換發新証。

五

以上二項，並製空檢本自調查表一種、
相照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

等由、附檢本員調查表三份。准此、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調查表二份令仰該府遵照轉飭
所屬電影檢查員

於文到三日內繳送本人二寸
半身相片三張、并填明調查表二份、一併呈
廳、以憑轉請換發新証。切切、此令。

計抄發檢查員調查表六份。

▲教育廳昆華民教館五銖古錢

全發教育廳奉 省府令發贖津縣呈送五銖古
錢三枚、經廳徵聘博古專家考究明確、特令
發昆華民教館陳列、以供眾覽。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訓令省字第九二三三號內開：
「案據贛津縣長兼工程處長賈家驊呈

：「竊職處自開工以來、於茲半載、現
正從事平定城基、民丁異常踴躍、忽於
一月三十日「辦工藝股主任李福榮報稱
、數日以前、民夫平治市街墓址、掘土
甚深、突發現銅錢約數百枚、皆以其鏽
壞、不堪使用、未能注意、或仍以之拋
棄、或拾取少數、留作玩具、但職假其
錢之構造奇異、而不識其面文、究係何
時制錢。特報請查考。」等語；當經接
錢審視上係篆文五銖二字、初考五銖錢
之鑄造、始自漢武帝時、厥後宋代亦有
之、今掘得之錢、非近代之物、亦足証贛
津文化輸入、當在宋代以前、用特詳將
古錢三枚、隨文檢呈鈞府呈祈徵諸博古
專家、考究其實、陳之公共場所、以供
展覽而彰文獻。」等情、附呈「五銖古
錢三枚」。據此、在所呈自係為保證古
物、闡揚文化起見、除指令外、合將呈

到古錢二枚、隨文令發該廳、卽卽遵照、徵聘博古專家、考究明確後、轉發該管比華民衆教育館陳列、以供展覽、具報查考、此令。」

等因、卽發原「五銖錢」三枚、奉此、當經遵照、徵聘博古專家考究明確、除呈報備查外、合行檢同五銖錢二枚、並抄發考究五銖錢說明一份、令仰該館陳列供衆展覽、且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原「五銖古錢」三枚。

◎附說明

漢武帝起元符五年罷半兩行五銖錢、漢志有司郡國者鑄五銖錢、古之作錢譜者、皆曰錢厚大、徑一寸、重五銖、于蘭泉曰、漢尺爲今尺六寸四分、則五銖錢當爲直徑今尺六分四厘也。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六年行五銖錢、因童謠有黃牛白腹、五銖當復、云云、昭漢烈尙仍之、故劉夢得詩云、業復五銖

教育

錢也。此外如南朝之宋文帝、齊高祖、梁武帝、北朝之魏宣武、及隋之文宣、皆鑄五銖、計古時五銖錢之略史也。

今鹽津縣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自治街上、發現五銖錢百餘錢、檢三枚呈省府、篆勢圓勁、實漢五銖。蓋南北朝之五銖、五字又、不作又。魏書貨志謂錢較漢五銖略小、關邊、五字交股作道單、則與今之三錢異矣、且不惟南北朝之五銖錢異也、即蜀漢之五銖亦異。趙方山刻錢譜云、蜀五銖五字在左、銖字在右、漢與三錢相反、方山刻書又曰、漢靈亦有五銖、背有四出、三錢無之、知亦非漢靈所鑄、然則今之三錢、非漢武鑄、卽光武鑄無疑。

漢設郡縣自漢武元封二年始。郭昌王然于之徒用兵入漢、取道于蜀、則携錢兩來、浸埋鹽津、理有固然。光武時則漢人學來、梓柯謝邁入觀、取道番禺、卽與鹽津無涉、是三錢爲漢武鑄卽無疑矣、計二千零五十二年上

七

之古物也。陸博物館供人觀覽、於古之文化、今之博物、均有裨云。

△實業△

△釐金所屬釐金行度量衡新制

財政部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請再行嚴令附屬機關明訂行度量衡新制加緊進行等情一案。當經咨覆查照暨分令所屬認真辦理並咨請將新舊折合定額詳為示知，其文如次。

一 訓令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序字第大零八八號咨開、各省市度量衡 應定期完成劃一、前者感費困難、率以海關稅務關務等機關、有對外關係、未能提前辦理為辭、嗣財政部滿節所屬各機關、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務必一律實行度量衡新制、本局於奉到 實業部令知、即經咨達各關在案。頃

查財政部復以秘字第一六九七號訓令、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咨行部屬各機關、重申前令、文曰、案查自民國十八年奉 國民政府頒佈度量衡法以來、業經五載、對於進行新制、迭奉 府院訓令、並准實業部一再咨催、經於本年七月間、以第入六八三號訓令通飭所屬、至遲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一律遵照實行在案、誠以我國舊制度量衡器、易即則異、備極參差、病商擾民、莫此為甚、改用新制、以便利日用、納稅軌物、自非先由政府機關、力為奉行、不足以示表率、現辦據既已數月、亟應重申前令、迅即改用新器、至於編訂新舊折合定率、原為過渡期間、便利商民起

見、應准製表、以資參照、但各機關不得再

用舊器、以免重生弊竇、致違澈底改革之意

、期合世界大同之旨、仰各機關即自二十三

年二月一日以前、次第一律改用度量衡新器

、仍按各項規則、辦理新器、依法征收、以

重法令、而符標準、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達

與、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得延誤、切切

、此令、等語、是財政部對於澈底改制、已

一再督飭、令限基嚴、其海關稅務鹽務等附

屬機關之次限改用度量衡新器、自無問題、

相應咨達、請煩查照、對於公用民用度量衡

、務必趁時努力、加緊進行、轉飭各縣及各

級機關一體遵照、澈底辦理、等由准此、查

推行新器、事在必行、亟應認真辦理、以期

貫徹、況該市為運集中之地、及外貨入

口終點尤應特別注重、合行令仰該市長

特別注意、縣長

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二) 咨文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制度字第一六零

八八號咨開、查各省市度量衡、應俟期完成

劃一、前者感覺困難、幸以海關稅務鹽務等

機關、有對外機關、未能提前辦理為詳、嗣

財政部通飭所屬各機關、於二十三年二月一

日以前、務必一律實行度量衡新制、本局於

奉到 實業部令知、仰經咨達在案、頃

查財政部復以秘字第一六九七號訓令、於二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令行部屬各機關、重

申前令、文曰、查自民國十八年奉

國民政府頒布度量衡法以來、業經五載、對

於推行新制、迭奉

府院訓令、并准實業部一再咨催、云同前至

相應咨達、請煩查照、對於公用民用度量衡

、務必趁時努力、加緊進行、轉飭各縣及各

級機關、一體遵照、澈底辦理、等由准此、

實業

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咨請

貴運使將改訂新舊折合定率，詳為示知，以憑核辦，至仰公誼，此咨

雲南鹽運使李

蒙自關監督

趙越關監督

思茅關監督

繆嘉銘

(三)咨文

案准

貴局度字第六零八八號咨請再行駁令附屬機關，限期實行度量衡新制一案，除咨請

轉運使暨各關監督，將改訂新舊折合定率，詳為示知，以憑核辦，並分令昆明市長、河口對汛督辦、騰衝、思茅、蒙自等縣，迅即認真推行新器外，相應備文咨覆貴局查照，此咨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十

繆嘉銘

△實勸縣勸縣礦商劉香洲在

設立礦務局

實業部據礦商劉香洲呈請核發在勸縣屬緝麻硝井地方設立硝磺礦業權小礦執照等情一案。當經核准填發並令飭緝麻縣依法保護等呈請實業部查核，其又如下。

案據礦商劉香洲呈請在該縣屬緝麻硝井地方，開鑿法小礦等之規定，設立硝磺鹽礦業權，並請派員代為測繪，等情到部，當經派委本廳技士李禎，前往代為測繪，計測得礦區九十五公畝，備置區圖等件，繳納稅費，呈請核辦前來，當將區圖交該縣長查明呈覆稱，雖無礦業法第二十二條，各款違碍糾葛等項情事，惟劉怡傳向陳榮生購買硝井井權開採，該村公衆山脈，雖經陳姓附帶出

實、日後開辦鎔井時、對於該村公山權利、決不侵犯、並願將山照退還該村民等收執、該村民眾以劉香洲有此表示、亦即當同聲明、謂該商既願將山照退還、并不侵犯公山權利、該民等對於鎔井、亦不加以干涉、劉香洲須將山照呈繳縣府轉發具領、以斷葛藤、等情據此、除飭劉香洲將山照繳呈該縣轉發具領、並囑如請將執照發由該縣轉發、以杜取巧、暨分別呈報外、合將區圖一紙令發該縣政府存查備查、依法保護、執照轉發該商承領、取具領狀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執照一張區圖一紙

案據該商呈請在勸懲屬錫廠鎔井地方、照礦法小鑛案之規定、設立鎔井鑛業權、並請派員代為測繪、等情到廳、當經派委本廳技士李前、前往代為測繪、計測得鑛區九十五公畝、備具區圖等件、繳納稅費、呈請核辦前來、當將區圖發交勸懲縣長何溱

實業

周查明呈覆稱、雖無鑛業法第二十二條、各款違碍糾葛等項情事、惟該商擬向陳榮生購買鎔井非權開採、該村公眾山照、經陳姓附帶出賣、日後開辦鎔井時、對於山照退還、該村民收執、該村民眾以劉香洲有此表示、亦即當同聲明、謂該商既願將山照退還、并不侵犯公山權利、該民等對於鎔井、亦不加以干涉、該商須將山照呈繳縣府、轉發具領、以斷葛藤、等情據此、除填給漢字第九號執照、暨分別呈報轉發給領具領外、合將區圖一紙、令發該商承領執照已發交勸懲縣政府、俟該商將山照繳呈時、具領領狀、發質收証附發、併即查收、此令。

計發區圖一張執照三聯

案據申商劉香洲、呈請在雲南省勸懲屬、緝麻地方、照礦法小鑛案之規定、設立鑛業權云令縣文至以斷葛藤、等情據此、隨長覆查無異、除填給漢字第九號小鑛

十一

實業

執照給領，暨行縣依法保護登記外，理合將
區圖、報單、稅費等項，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查核指遵，謹呈

實業部

計呈請書區圖各一件半額呈文費七元
五角半額執照費五元第一期區稅九角
五分共銀一千一百零四號滙票一張執
照報單一聯照抄登記冊一頁

雲南省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重要代令之命令公告等約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局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卸專

送○分發省外者，即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備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何首嚴行拒絕即饋送禮券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誠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宜即除
- 四 矢慎勤
國者不傲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饋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時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雜念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六 嗜絕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點步不公道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
- 七 嚴獎懲
獎勵認真考績信實必勤綜覈各實是爲要關
- 八 督功過
上下高閣敷衍塞責隨言即除後不但良官對黨負應嚴必考宜即屬員對官亦應嚴可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151-16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五十一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英教士饒永康等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批駁四川會館管理委員呈請汽車營業總管處征用該館空地地點四項

司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擬核辦第三縣長呈請徐越雄暫赴正獄等詐財案報告書

特

載

特載

通令保護英教士饒永康等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湖北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英教士饒永康等遊歷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七四號

- 第一種邊督辦
- 第二種邊督辦
- 令第一區校靖處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湖北省政府建字第五三七五號咨開、一案據漢口市政府呈、據漢口市公安局局長陳希曾呈以、迭准駐漢英法領事函送英教士饒永康、法人德日進等遊歷護照、囑予加印、暨據德商薛推金等先後呈請加簽、經將原護照分別簽印發還、并囑該教士等注意、凡遇地方有不靖情形、慎勿前往、以免危險

特載

檢具遊歷人備查表、請核轉飭屬保護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分別函令保護、等情、附遊歷人備查表一紙、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備查表一紙、咨請貴省府查照、轉飭所屬於各該外僑到境時、妥為保護、並加注意、仍盼見復為荷。一等由、

附遊歷人備查表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交特派員知照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通飭遵照保護、並加注意為要。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附表

遊歷人備查表

姓名	國籍	性別	職業	事由	遊歷區域	護照簽印號數	備考
饒永康	英	男	教士	傳教	湖北 浙江 江蘇 廣東 雲南 四川	印一百零一號	
德日進	法	同		遊歷	湖北 四川	印一百零一號	
戴天德	英	同	教士	傳教	湖北	印一百零一號	借妻

佳達理	顧恩其	克柏魯	郭夫人	郭田	赫施	薛夫人	薛維金
義	法	德	同	法	同	同	德
同	同	男	女	同	男	女	同
教士	東方匯理 銀行經理	商		立興洋行 經理	西門子技 師		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遊歷
山西 山東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經過上海
簽一七六號	簽一七五號	簽一七四號	簽一七三號	簽一七二號	簽一七一號	簽一七零號	簽一六九號
			偕一男			偕二女一男	

特
職

三

特載 建設

四

貝雅賢	同	同	同	同	同	簽一七七號	
貝次勸	德	男	商	同	經過上海	簽一七八號	
貝夫人	同	女		同	同	簽一七九號	借一男一 女
貝女士	同	同		同	同	簽一八零號	
附	照上均皆註明不特地方慎勿前往						
記							

(建)

(設)

△建廳批駁四川會館管理 委員早訴汽車營業總管 理處徵用該館空地疑點 四項

據悉：四川會館第三管理委員謝殿
昆等早訴汽車總管理處征用該館空地所呈疑
點四項早請准予糾正等情一案經核以所呈各
情殊無理由著勿庸議除令昆明市政府照案核
行外批示該委員等遵照如下：

批示

呈悉。查該委員等所呈疑情四點、茲經
本廳審查分別聲明如下：(一)公路經委會
拍賣空地、係本年之事、汽車營業總管理處
征收該館之空地、係兩年之前之事。相隔兩年
、社會經濟、時有變更、地價自有不同、且
征收公用、係以私濟公、購買空地、係以公

建設

濟私。性質不同、評價自異、又太和街地甚
、有前街後街之分、雖其間只隔咫尺、價已
有別、無待本廳深言也。該委員等、竟將太
和街地基、不分性質、混為一談、殊有未合
、況該館被征地價、係照昆明市政府收用
土地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該局派公
正熟習人員、照市評定標準價、再。該府決
定、非汽車總管理處徵空所擬之價。至謂一管
理處既有需用空地之必要、何不呈請撥用毗
連場院之空地、而又征用南面臨連辦公室之
私地、任場院分離破碎而不惜云云。一所述
誠屬近情、然該委員等、寧不知北面片地、
有溝相隔、若果撥用、勢必築流墾溝。匪特
不能宜洩積水、更將妨礙附近農田。本廳何
能出此。(二)一彈稱土地征收法第八條規
定、征收土地核准權、屬於內政部及各省政府
府云云。一查該。所稱省政府者、當然係包
括各廳在內、總管理處此次征用該館空地、

五

前經呈准本廳、係屬合法行為。該委員等、竟稱「此次征用該館地基、似未經任何機關核准、顯與現行法規違背。」殊屬強詞。且該委員等、亦自知不能自圓其說、而稱曰：「似未經任何機關核准。」詞近推測、無煩深究。一三、據稱：「此次未開章通知業主、會同覆丈、致使該館受二十方丈之損失云云。」該委員等輕率發言、未免失於考慮。查市政府派員丈量征收空地時、會同該館當事人、及總管理處人員、三面照同丈量、該館當事人、并無異言。如面積丈量不合、當時何不面請覆丈、當肯一尋不致。直至付地價時、始來曉責、實屬浮辭餘地。四、據稱：「市政府派員評定該館地價、既有公路總委會拍賣地價、可資比照、而以派人員、竟不照市定價云云。」此項是說、與第一項理由略同、茲已聲明於上、不再再理。五、謂：「前四川政府、征收成都翼南會館、一經本省主席曾祖、遂即中止。此次總管理處、藉憑權力、強以賤價征用該館空地。相形之下、不知當局者作何感想、假使此種消息、傳至四川、使川人胸中留不其印像、誠為四川境內雲南所有土地危云云。」殊不知前四川政府、係將雲南會館全部要行征用、故經本省政府電請、即行中止、且價格較因近該地、事屬需要、方予征收、與無故征收者更迥然不同。況總管理處、僅征用該館所有之空地一方、與四川政府全部征收之情形不同。該委員等、何得妄行比擬、借此恫駭、總之、總管理處征用該館空地、係呈准本廳、令同市府依照法規辦理有案可稽。並無不合。該委員等中、不乏深明大義之人、洞悉情理、何待煩言。至公家征收土地、有一定辦法、不能厚彼薄此、尤當深為鑒諒、不得妄加私見、隨便是非、希圖阻止。所呈各節、殊無理由、著勿庸議。除令昆明市政府照案執

行外、仰即遵照。此批。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委會

詳財案
報告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
呈據副團長三旅長龍雨蒼呈揭民慶科員徐越
雄竄金河設治局長趙正嶽等官紳勾結詐財一
案擬具報告書呈請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
遵照如下。

呈暨附件均悉。當於五月二十九日提經
本府第三九一次會議議決：「一併准照所擬
執行并公佈知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
民團將白日新團隊擾害地方部分、查核具覆
、再憑核辦外、仰即遵照、分別公布執行、
原卷發還、此令。

建設 司法

附報告書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

員會報告書會字第 號

告訴人白日新未到係建水縣場猛弄土司
右代理人楊石谷年三十歲石屏縣人原任

白日新父履

被告人徐越雄年四十一歲昆明縣人前任

民政廳第一科科員

趙正嶽年三十八歲瀘西縣人現任

金河設治局長

右列被告人、因假借機會、詐財未遂一案、

由告訴人報經駐建水第三旅部、呈經

總指揮部、轉咨

鈞府核准、發會查辦、職會查訊終結、擬處

如左。

主文

徐越雄向白日新詐財未遂之所為，擬處有期
徒刑一年，併科罰金本省新幣二百元，褫奪
公權三年。

證許燧對於無罪案件，呈報遲延部分，擬予
撤任。又關於所報白日新軍隊擾害地方部分
，擬飭甘肅候鈞府另案核示辦理。

詐財原信三件，沒收附卷。

事由

嚴前民防團第一科科員徐越雄，與金河設治
局長許燧，及理水縣團長弄雲，與白日新
素相認識，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白日新未
附建水第三旅，五團長蕭本元命令，飭其協
則士匪侯相禹蔣林李汝清等，後因探聞該團
等已及帶殘黨，逃至金河區之第五區者米中
寨王團首文富家內，乃立派保長何有福，率
兵團數百，各持槍械，於是月十五日馳抵該

處圍剿，并先分函文富塔藏，勿使漏網。殊
該匪聚眾固中寨民房，頑強抗拒，而文富又
已將團帶往他處，不予協助，在福再猛攻
不克，匪衆又迭次衝鋒欲逃，情迫無已，至
夜間始集地方紳老，商定縱火焚其所民踞
房五間，將該匪等全數殲滅，於十六日，有
福即撤隊而回，旋由日新將上述情，連同
奪獲大小槍枝，及露匪數目，報出營長張渭
請呈轉旅部，傳令嘉獎，並頒給功在地方
匾額在案。該王文富以未協助辦理，奉令申
斥，又嫉日新有功，遂具文呈報設治局
，謂有福於殲滅匪衆之後，縱賊肆行搶掠，
人民損失甚鉅，請轉報究辦等語，斯時適正
燧因病請假在省就醫，據其科長來信，告知
各情，急欲回任處理，忽於洞天酒樓內，與
徐越雄相遇，略談此事，不意竟引起越雄
詐財之念，彼即自對正獄官言，願出頭帶忙
，肯令日新方面，將地方一切損失，數照賠

價、而正欲與日新並未之託也。迨後徐越雄遂虛構種種事實、三次致函與白日新、藉圖欺誘恐嚇、以達得財目的、如其六月一日信內、略云弟省府世職、多蒙可陳、茲專告者、頃領金河政署呈報本府及民總方面、以該屬之者米茨桶填等地、被兇派部燒槍、損失甚大、請查嚴密查辦、以安邊民等語前來、查此次廢事情形如何、請聞不實、希即詳示、以便存省代為辦妥、消息無形、因當由政府下撥改流期間、似在不肯因此惹出意外、至糧有商賈、諒亦為早所不惜、如何辦理之處、希即酌定後迅即見告、以可託人核覆該處行政署世等語。六月二十六日信內、則云查此次金河早報政府、以兇部派隊燒掠該屬者米茨桶填民戶、措詞甚為激烈、擬請政府俯見處照數賠償損失、乃慮以應得之給等語、此文到後、經弟告知承辦人暫為擱置、昨又據該行政員來文催請核示、查此案發動、

由金河政府、不過主持於上、由弟託人向彼方開導、據彼方意、擬由兇處出補助費五萬元、方可呈文銷案等語、弟以事關巨用、未便代為決定、特走函相告、如何辦理、乞酌示。七月十九日信內、又略云頃據金河湖方來省請示辦理該屬第五高被損害事一案、據云該屬此次損失在五萬元以上、復經該委派人在明不虛、囑弟即轉達兇處、迅即籌措三萬元之數、即可代為照數分別發還失主、以免該屬紳民、再向軍隊報請嚴究等語。弟查此案、金方主張甚激烈、恐因此發生不幸、希兄迅即酌定、如能照前函所請辦理、祈即迅派安人、或寄款來省、弟當從中調處、雙方作根本解決、免致夜長夢多、發生意外、如何之處、希迅函定見示、勿再觀望、恐事後難以為力、且又事受人何財也云等語。其實金河設治局、於徐越雄發此三信時期、尙在觀察調查、全無如何公文呈報上級官廳、

司法

聞趙正嶽亦無以任何方式。囑託越雄、指明該區損失在五萬元以上、須轉報白日新迅將三萬元、代爲照數分別發還失主之事。即以徐越雄呈由趙正嶽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九日復伊之信觀察、亦僅之就書面考查、各項損失、不下數千、惟者米與猛弄接近、距金河則在三站以外、雖稱鄰、偵查盛京、既不確親往查勘、寧莫知其底蘊。徐詳切調查、方知原委、及被害實況等語、可見所謂損失在五萬元以上、曠彼轉達迅需三萬元之數、代爲分發失主、完全係出自徐越雄之捏造、藉圖詐財也。不過趙正嶽於回任後、既未親往出事地方查勘確情、亦未即時呈報各主管上級機關指示、僅據片面之本報、致函江外聯合剿匪指揮官龍象乾、略謂何有福率團所搶五區中寒民間各物、爲數甚鉅、而王文富當日所報、尙未詳劃、請轉飭白日新速將所派保長何有福拿解、轉送過局、聽候訊明核

辦、并將所搶各物、如數清獲、由該白日新派員護送前來、官局派員送往中寒。發還各民戶、辦理善後事宜、以安良民等語。遲之又久、因聞此案已得神族長馬破、事屬無可隱諱、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王文富之報詞、轉報鈞府、謂王文富已死、以爲預占地步之計、至白日新雖接各方信函、因深明事理、不爲所惑、乃以該徐越雄趙正嶽王文富等、有勾結詐情、抄同各函件公文。報由該處張營長渭清、層報旅部、呈請總指揮部、轉咨鈞府。檢同原呈各件、密令民政廳認真查辦具報、當由民政廳遵將該科員徐越雄先行撤職、由其連環安保、聽候查辦、其關於金河設治局長趙正嶽一層、即由廳議擬呈准暫行停職、派員前往代理、飭其於交代清楚後、帶同該屬第五區下段團首王文富、自行來省歸

案質訊結辦、並一面函請第三旅龍旅長、轉知狂弄掌案白日新、速即攜帶徐越雄上文高等親筆函件、來省投案、以憑質訊、復檢同越雄徐連環保狀、及奉發原呈抄件、呈經鈞府核准、發會查辦、迨本年二月十二日趙正獄來省報到、即於同月二十一日、集案審理、該徐越雄以賄詐財各情、尙未送案、供詞極爲狡展、未幾該白日新所派代理人楊石谷攔帶原得到庭對質、該徐越雄始行認錯、俯首無詞、案情至此、已無遁飾、查此案該徐越雄身任民廳科員、應如何廉潔自矢、勒慎奉公、以期不負委任、乃不此之圖、竟乘猛弄掌案白日新奉令派團往金河第五區者米中索賄匪、被人控告之機會、由省自行捏造種種事實、三次致函白日新、危詞恫嚇、意圖得財、實犯民國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詐財未遂罪、兼犯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之恐嚇未遂罪、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

及第三百七十條第三項規定、均應處罰、惟查辦科員之犯罪行爲、係以意圖詐財爲目的、而以詐欺恐嚇爲手段、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比較輕重、應按犯罪情節論以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又查該徐越雄係以公務員假借機會而犯此罪、並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前段規定、加重所犯本刑三分之一、但事屬詐財未遂、應依同法第四十條前段、減所犯本刑二分之一、據請於依法加減後之主刑範圍、即年三四月以下有期徒刑徒拘役得併科六百六十六元以下之罰金範圍內、酌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本省新幣二百元、並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褫奪第五十六條所列資格三年、以儆官邪、而昭儆戒。該趙正獄對於辦理此案、既未確切查勸、迨事隔日久、始錄呈報、以爲彌縫之計、實屬瀆職守、擬依本省暫行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予以撤

罰法

任處分。其他關於白日新團隊有無擾害地方、及應如何處理部分、既據該趙正嶽呈報鈞府有案、擬飭其候聽另案核辦。又該白日新代理人楊石谷、所呈徐越雄之原函三件、係供犯罪所用、應依刑法第六十號第三款、予以沒收、謹具報告書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行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外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選報投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寄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誤，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嗜絕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庇嚴行扣起即爲黨國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近來爲敗官吏習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不絕至活業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吏莫不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濶綽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教育寒賈隨處直除糾誤不但長官對下應嚴懲必若此則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待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五十二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知實行審計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調查忠甲贖囚人數 (登報代令)

教育

民廳令查行政院核定改良風俗日期

實業

招合實業呈報辦理預防蚊害情形

民政



民政

政

▲民廳令知實行審計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啟廳奉

省政府議令。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審計條例、飭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各屬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省會公安局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為通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審字第四零三號訓令開：

「查本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
 章內載：一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
 以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呈本府
 審核」又第八條內載：「各主管機關
 應於每月經商後十五日以前、編製上月
 份收入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本府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俾前編造上月份收入支
 出計算書表單據、呈由該主管機關轉呈
 本府審核」各等語。是各機關每月應報
 核之支付預算書及收支計算書表單據
 、均有一定期限、乃自新章公布實行以
 來、各機關能依限期早報者、實屬寥
 寥無幾。似此因循玩忽、本應照章停止
 簽發其支付命令。但念開創之始、各機
 關或粗於舊習、對於新章尙多有不甚注
 意、爰本執法宜寬、義、予以一度之通
 融、暫不照章執行。惟自二十三年會計
 年度開始之第一月（本年七月）起、定

行照章嚴厲執行。所有上述各機關每月
 應報之預算書表單據、均應依照行審
 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八條之規
 定期限呈報。如不按照規定期限呈報、
 應即停止簽發其支付命令、決不姑寬、
 以維法信、而重計政。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
 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登
 報代令、仰該 廳便遵照、以後務須查照
 審計條例辦理。是為至要、勿違、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府通令

調查中
 照照A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以本省人民、愚甲壯壯者、約占
 百分之三十其原因為食品中缺乏蛋白質致於

人體頗有關係。特通令各屬詳加調查，以便救濟。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查本省甲狀腺腫一症，俗名大脖子，計估計約占本省人口百分之三十，其原因，據醫學家之研究，為食品中缺乏碘質所致，其結果除呼吸器感覺壓迫外，往往發生癆瘵、痢疾等症狀，關於體質之發育及人類之進展者甚大，補救之法，經研究之結果，於今醫

政

△民政廳會發
行政院核定
改良風俗日曆

教育廳奉 省府發下准 教育部咨送行政

院核定改良風俗日曆一冊，特檢取一冊會同

民政 教育

中，加入相當之碘質，以補助體內碘質之缺乏，業經著有成效。惟本省患甲狀腺腫之確實數目及分布之區域，未經詳細之調查，難憑臆奪。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詳細調查，務期普遍，將該管區內所有甲狀腺腫患者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等項，列表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 二十三日

民政廳令發昆明市政府轉飭各書店、印刷所酌量採用。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三

內 教育 部會咨禮字第二二號內開：

一案查前准陳本員果夫檢送改良風俗日曆一本，囑詳加研究，以便通行全國。案：當由兩部會同審移，以該項日曆，大都利用舊時習俗，進行國曆，以適應時代及地方之需要。復照中央規定按時舉行各種運動、演講、集會、擴充宣傳、以作民間休息娛樂之標準。洵能培養德性，改良人民生活。經就原編辦法，分別修正會同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改良風俗日曆，既經該部會同教育部修正，有模尙屬可行。仰即由該部會、教育部通行轉飭全國各書店、印刷所、酌量採用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同除分咨外，相應抄同改良風俗日曆二册，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通行各書店、印刷所、酌量採用，為荷。」

等因，附抄送改良風俗日曆二册、下屬、奉此、合行檢同該項目曆一册令仰該府遵照通飭所屬各書店、印刷所酌量採用、此令。

計發改良風俗日曆一册

實業

△指令實廳呈報辦理預防

螟害情形

本府據實業廳呈報辦理預防螟害情形一案前備案令遵由 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及除螟要略

竊查本省稻作，近年以來，遭受螟害，年較增厲，若不認真防除，則恐蔓延擢大，民食堪虞，職屬官一再令飭各屬注意，並派員於附省各縣指導撲滅，各在案。現植春末夏初，正與蛾產卵之期，此時採卵捕蛾，效力大者，事半功倍，亟應趁時撲滅，蓋螟蛾此時寄居秧田，產卵葉片，秧田面積有限，捕捉自易，故此時除一頭蛾或一卵塊，即無異於秋季除去數萬之螟也，專除螟之根本辦法也。除檢發職廳編印之除螟要略令飭各前縣翻印宣傳，督導農民認真防除具報並函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令飭各級黨部協助，作外理合將辦理預防螟害情形，並檢具除螟要略一份，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禱。謹呈

▲除螟要略

實業

螟虫通稱稻虫，又稱小白蚊，也有時做鑽心虫，或暗心虫的。他的害處，想來許多人都是記得。去年昆明及隣近各縣的谷子，被他吃成白穗的不少，秋收損失很重，大家談來都還胆戰心驚呢。

我們對於這有害人類的大敵，螟虫，應該怎樣防衛，怎樣驅除，這是人人都應曉得的事。去年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曾經印有除螟要略，拔除白穗告農友書一種，大家也許看見。現下秧田出水，還未栽下，螟虫雖已發生，所幸秧田面積有限，趁此驅除，事半功倍，倘若六七月間，谷已出穗，害已普遍，才來設法補救，那已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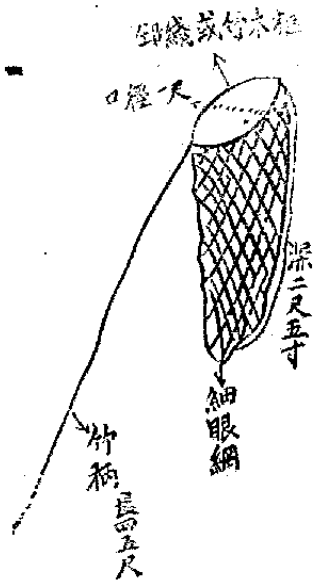
現在把栽秧前後，防除螟虫的方法，簡單敘述在下邊：

一、捕除螟蛾
秧田出水，螟蛾正要產卵一化的外，這時設法殺蛾採卵功效異常顯著。防患未

實業

六

然、掃除螟蛾、有兩種方法、一是用捕虫網既秧田、或谷田捕拿螟蛾、把他弄死。網形略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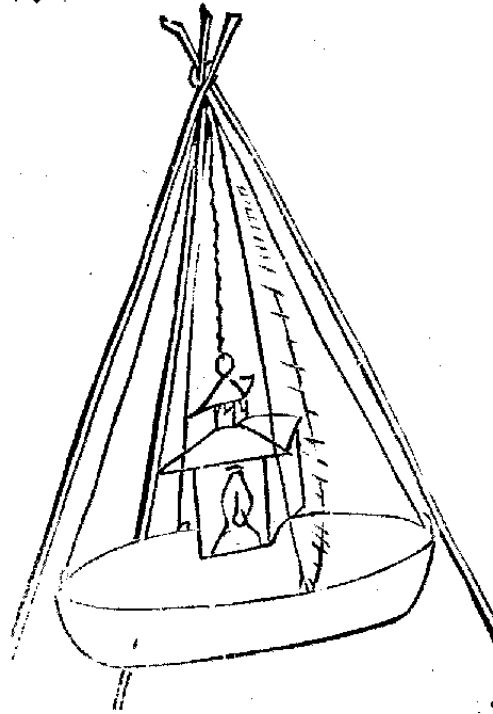


捕拿的方法很簡單、每天清早或、傍晚、持着網到田間巡視、一見螟蛾、張網捕之、將他弄死、但須注意、偷網得的是遠蛾、或細腰小蜂等、有益農家的昆虫、千萬不要傷害、仍應放飛去。

一是用誘蛾燈捕殺螟蛾、此法收效很大。誘蛾燈就用普通洋油燈、參加四方玻璃、以防風吹熄。或是用馬燈、汽燈代替、那更好了、燈懸掛在竿上、此秧尖或谷子高出七八寸、使燈光四射、引蛾來集。燈的下方、承一水盆、中貯清水、再滴十多點洋油於水面。若無洋油、就用米湯代清水亦可。用意是使落下的蛾、不能飛逃。燈設置的樣子、略圖如

圖二第

燈蛾誘



設燈時應注意

- (一) 燈的位置的，要高出秧苗七八寸，使燈光四射，蛾來誘死。
- (二) 每三丁田最好設燈一架，燈應放在田的四旁。

實業

(三) 水盆與燈，愈近愈好。

(四) 燈罩與玻璃，應天天擦亮。

(五) 每燈最好由傍晚點到通宵，不得已，也要點到半夜。

(六) 大風夜雨，不需點燈。

(七) 要聯合大家，一齊點燈。

(八) 新種的秧苗上，次早宜勤於採卵。

二、採集卵塊

第一化螟虫的塊，多產在秧苗近於尖部的表面，用細竹竿撥開秧苗，細查葉上，即易看見黃白色小塊，這就是螟卵。快把他連葉摘下，放在籃裡或大碗裡，以石鎮之，使勿為風吹去。再將此籃或碗放在一大水盆中，裏使中浸卵，然後將盆置於田埂或堆上，稍遠於秧苗。俾螟卵孵化幼虫不得食即餓死。而螟卵中若有寄生蜂者，則蜂孵化后，尚可飛到田間，又為我們去產卵寄生於螟卵之上。這是處置螟卵不可不認識的。秧苗栽後，

每隔三天，要採卵一次，至少繼續半月以上，不可懈怠。

三、捕殺幼虫

虫自卵發生，常爬行於秧苗葉上，當拔秧前或谷子發黑後，每早太陽未出，用長竿輕搖葉尖，使幼虫落入水中，使他凍死。若於撒放秧本或谷田本前行之，則虫隨水流去，更為得計。

再每於採秧採谷時，見螟之幼虫即殺死之，也是一個辦法。

四、拔秧時秧田四週靠邊的莖葉粗大，螟卵特多，不可拔去，最好留在秧田裡，等他產卵多了，再行拔去燒燬或深埋土中。

五、凡心葉枯萎的病秧，不要拔去。

心葉枯萎的病秧，多係為螟所寄生，倘仍拔了去栽，那就不管代螟虫補充勢力，所以這種病秧是不可拔去栽的。

六、除去被害的莖葉秧苗

拔後秧十目左右，留有一割葉發見，亟應把落下的葉子收集來燒燬，因為這種葉裡，多是右虫的。

割葉之後，就有枯心發見，看見了這種抽心死的秧，務必連根拔取，取出來埋之土中（不可放在田裡）或是在場上，趕雞來吃拔爬出的幼虫（小蛆）。

二化螟虫第二化的幼虫，又能使葉梢變色枯萎，或為稻枯，發見稻枯後即應立即除去。否則內部的幼虫，散蔓延，將為白莠的繭根了。除去的枯心苗，仍然拿來燒燬。

七、拔除白穗 獨留稻根

舊曆六七月間，谷子出穗了，若是被螟虫吃着的，縱然出穗，多係白穗，我們不要就是哀聲嘆氣，更應該趕快連根拔去。

用手拔除稻根，比較費力，可仿照下圖製成掘根器，拿來使用，那就方便多了。

實業



掘出的稻根，必須深埋土中，或晒乾燒去。

八、低割谷子冷死螟虫

二化螟虫的幼虫，霜降後，地就山稻桿中心，向下移動，躲藏稻根越冬。倘若低割谷子，使他易受風寒，他的抵抗力不如二化螟虫強，那就容易致死。所以低割谷子，也是除螟之一法。

九、處理稻草以防蔓延

凡遭螟禍的地方，所有稻草總以在次年谷雨或清明節前用完，倘用不完時，應移堆於嚴密房中，或用草繩子把他捆好，以免由蛹變化的蛾，再來攪子，為害秧苗。

至於螟害很重的地方，最好將乾草田裡

的稻桿，趁著風時，一火焚之，以防螟蟲越冬，兼使地塊燒盡。

1. 泡水灌溉不種下種的田

凡不能種下種的田，應該放水泡幾十天。等到水乾以後，更應挖成發子，一使土質疏鬆，一使虫害絕跡。次年種植，庄稼一定好些。

總結

種庄稼人，若能按照上述方法，步步去，螟蟲受害，當可絕跡。不過若僅一二家去做，別的人漠不關心，那效力也就有限。有時或者反遭不幸。譬如點誘蛾燈以引螟蛾，若僅一二家點燈，將四方八面的螟蛾引來田間，那更不可收拾了。所以防除螟蟲，務必大家努力。千萬不可你推我靠，你那我後，使這人類的大敵，螟蟲猖狂得意。農友們，米糧如此高貴，我們要同心一志，聯合起來防除此為害庄稼的螟蟲（白蚊）。

附螟的生活及習性

由卵變為幼虫，由幼虫變為蛹，由蛹變為蛾又復產卵。在我們甚南常發見的，有一年發生兩次的二化螟虫有一年發生三次的三化螟虫。

(一) 卵 二化螟虫的卵，粗二化的稍為不同，二化螟虫的卵呈橢圓形，長三分之一，寬一分左右，每一卵塊由卵二三粒，或二三百粒合成初生的時候，呈乳白色，後來成黃褐色，至孵化時，就變成黑紫色，一塊附著在谷秧葉梢、或葉腋的葉片上，發生時節，第一生在五月中旬至七月上旬中，化在七月下旬至九月下旬，但三化螟虫幼卵，是長橢圓形，有二分多長，一分多寬，由卵三四十粒或百餘粒合成，卵塊的表面，此二化螟卵滿整，上面

有一層棕色的鱗毛，發生時期第一化在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十五日，第二化在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第三化在八月九日至九月六日。

(二) 幼虫二化期的幼虫初孵化時長七厘左右，淡黃色，有環節，突起生硬毛，老熟時體色漸淡，成棕色，硬毛脫落，背面有暗褐色的縱線五條，發生時期第一化在五月月中旬至七月中旬，第二化在八月月上旬至五月月上旬，而三化期的幼虫，初孵化時呈暗褐色，全身有許多叢毛，漸長則體色逐漸變淡，毛也漸稀，老熟時是淡黃色，沒有明瞭的褐色背線，發生時期，第一化在五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九日，第二化在七月六日至八月十四日，第三化在八月十三日至次年五月六日。

實業

、褐色、頭部圓、尾略尖、在稻根或稻桿中發生時期第一化在五月月上旬至七月月上旬，第二化在七月月上旬至八月月下旬，第三化螟蛹初呈淡綠色，二三日後，變淡黃色，再四五日後，變淡紅棕色。雌的體長四分、雄的三分、在將化蛾時翅部漸漸變為褐色。大稻根中發生時期第一化在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十五日，第二化在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化在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二十一日。

(四) 蛾 二化螟蛾是灰黃色，初起後翅及腹部稍帶白色，前翅有空像長方形，其外緣有許多縱行皺紋，橫立着幾個小黑點，翅展開有八分至七分，雌蛾體長有四分左右，翅展開有七分至六分，腹部大小，也可以分別，雌的腹部肥大，雌的瘦小，發生時期，第一化在五

月中旬至六月七月中旬^二化在七月中
旬至八月月中旬。蠶化三蛾雌的呈淡
黃色。前翅中部有小黑點。雄的是淡
黃而後帶淺灰色、翅中黑點不清晰、
雌蛾的體長三分左右、翅開六分左
右、雌蛾體長約有二分左右翅開有
五分左右。普通雄蛾比雌蛾肥大些。
發生時期、第一化在五月十日至六月
二日、第二化在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
二十四日第三化在八月六日至九月三
日。

標準治螟日期表

(一) 二月十日至四月二十日(谷雨節前)
處理稻根稻草

(二) 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六日第一次點誘蛾
燈

(三) 五月十八日至六月十一日第二次採
卵

(四) 六月十一日(夏節)以後、拔除枯心
、則更為省力。

(五) 七月一日至七月十四日、第二次點誘
蛾燈

(六) 七月四日至七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採
卵。

(七) 七月二十三日(大暑節)以後、拔除
枯心稻。

(八) 八月五日(立秋)至八月八日(白露)第三次
點誘蛾燈。

(九) 八月七日至九月十三日、第三次採卵

(十) 自八月二十三日起、拔白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首飾。○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外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寄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實地努力求後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貪官敗吏好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活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盛獎罰於是非不明進步不於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密考核信賞必罰嚴懲貪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開教育來官隨其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核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核各官應分工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五十三期目錄

財政

訓令財廳知照公路經費委會已故課長陳光祖准予給卹

實業

實業分令昆明市政府派員會商防 經管辦法

實業分令所屬廣爲征集農產物品送會陳列

實業分令廣南縣擬具農村牛產消費合作社章程

實業分令第二期已編造林場各縣照章實行夏季造林

造林

實業分令所屬轉售各公司遵照公司施行法各規定依法改正補假

公布重行舉完條例

財政

財政

政

△訓令財廳知照公路經費委會已故課長陳光祖准予給卹

本府據公路經費委會呈請從優給予已故課長陳光祖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以示體卹等情

經核明指令該會遵照並訓令財廳知照如下

案據公路經費委會呈稱、案據本會審核課

故課長陳光祖之子陳珍陳璋呈稱、呈爲先父

因公積勞病故、哀請解除職務、并懇從優撫

卹、以便喪葬、而資生活事。竊先父自前清

宣統元年、入滇蜀鐵路公司服務、至民國十

七年、公司改組爲公路經費委員會、仍蒙委

爲出納課課長、服務迄今、共有二十六年、

中間從未間斷、均係專司出納之職、其間迭

蒙派任繁劇、綜理勾稽、且保管鉅款、晝夜

財政

二

轉傷，因是心力憔悴，病象環生，頻年以來，時覺精神不支，然猶不憚艱難，力疾從公，卒未得稍事休息，上年十月間，蒙鈞長不次之提拔，調委爲廣濟邊冬屬食鹽運銷處經理，因事屬首創，障礙橫生，各方奔走月餘，日復精心研劃，始克組織成立，成立以後，又以裕和公司暫約和鹽，及各方面刁難，紛至沓來，以致刺激過甚，宿疾愈深，竊先父爲人，一生謹慎，此次辦理邊鹽，本欲以一己之誠，爲公盡力，決不肯以服務二十六年之微績，毀於一旦，乃事與願違，與其貽誤於後，何如告退於前，至本年二月間，決呈請辭職，又蒙鈞恩，調委審核課長職務，祇以籌備及經營期間，過受激刺，旋即宿疾轉劇，醫藥無效，延至四月三十日，竟與世長辭矣。惟臥病時，口中時時念及實村及經手事務，願留時尙耿耿以未克竭忠效駘，以報鈞長知遇之恩於萬一爲憾，伏思先父一生從公，矢勤矢忠，從無貽誤，且臨事不苟，雖從公二十餘年，所得微薄，不惟毫無餘蓄，且臥病日久，醫藥各費，負累甚重，卅後一家十一口，嗷嗷待哺，竟矣所依，不孝等，慘遭天變，哀塊昏迷，先父過去服務情形，間有陳述未及者，但均在鈞長洞鑒之中，理合具呈哀懇，解除先父審核課長職務，并祈俯念先公積勞病故，身後遺孀各情，從優給予卹放恤金，及寄族恤金，俾便喪葬，而資生活，則歿存均沾感於無算矣。等情，到會，查該故課長陳光祖，自滿季宣統元年，服務廣濟邊鹽公司，直至公改組爲本會，歷任繁劇，均能勤慎將事，從無貽誤。上年十一月，調委文廣食鹽運銷處經理，事屬創舉，屢緒橫生，該故課長仍不辭艱辛，因爾成宜。嗣因操勞過度，宿疾遽發，迭據呈請辭職，經核准，改調現職，該故課長負責成性，初猶力疾到職，繼因病重

難支、請假調治。本會因余人才難得、正望其稍愈銷假、繼續從公、以資贊助。茲據呈報積勞病故、身後蕭條、聞之良深哀悼、綜其生平、在任一機關、環繞職務至二十六年之久、已屬難得。且所任職務、多係管理款項、勾稽收支、責重事繁、宜其積勞成疾、天彼天年、而僅公二十餘年、身後毫無積貯、停柩在堂、無力殮葬、尤堪憫念、特與公殯人員積勞病故給卹之例相符、擬懇鈞府俯念該故課長情形特殊、准予從優給予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以酬勞勳、而示體恤。所有故課長陳光祖積勞病故、擬懇從何給卹緣

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呈該會審核課已故課長陳光祖、從公二十餘年、積勞病故、等情、殊堪憫惻、所請給予一次卹金之處、應予照准、按照該故員在職薪津給予三個月卹金、二次發給、以示體恤。惟該故員在職薪奉月係若干、未據叙明、仍將發給數目、具報查考。至請給予遺族卹金一層、該員非公路技術人員、核與遺族給卹條例不符、所請未便准行。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實業▽

分令昆明市政府派員防除螟害

辦法

財政 實業

實業廳以年來本省螟害區烈亟應預為籌劃防除以維民食。當經本廳分令昆明市縣政府及農墾堆墾委員會定期派員會商防除辦法

，其文如次。

查年來本省蠶害劇烈，現三化螟蟻，正值產卵期，亟應認真防除，以維民食。茲訂於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一時，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召集各關係機關團體，會商指導防除昆明市縣區內經害辦法，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長，迅即指撥負責代表二人，屆時到會商討，勿延切切，此令。

△分令所屬徵集農產品物

陳列

查本廳為舉辦農產展覽會，策進農業，獎勵生產之有效辦法，本廳擬於本年內舉辦省農產展覽會，當經分令所屬遵照迅將該屬地方農產品備為參列，其文如次。

查舉辦農產展覽會，策進農業，獎勵生產之有效辦法，故文明各國，莫不重視，

本廳前奉

實業部令飭舉辦到廳，當經擬具計劃，及各項章程，呈奉核准並通飭，辦各在案。并在各縣農產展覽會，多已次第舉行。省農產展覽會，亦應訂期開辦，以取全效。茲擬於本年內，舉辦此項省農產展覽會。除蒐集全省各地農產品，呈陳外，並以擴充附設農產物貿易場所，凡屬農業產品，均得送會陳列出售，以增觀感，而便交換，至關於農產品發售辦法，刻正詳擬規劃，應另案飭

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市長遵照，迅將

該屬地方農產品之有陳列價值者，應為徵集，查遵本廳前頒辦法，妥為運省，以備整理陳列，並轉知所屬農民，準備送交農產物列會出售，勿延延遲，仍將遵辦情形，及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實業廳廣南縣農村生產消費合作社章程

程

實業廳廣南縣擬具該縣區鄉村生產消費合作社章程請核示等情一案。當經指令知照矣。其文及原呈如次。

呈為章程均悉。應准計辦。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此令。章程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查廣南地處邊陲。民智晚開。加以民力尠。兵匪迭乘。農村已形破產。救濟之方。除從速成立農民生產消費合作社外。別無補救之法。縣長自二十三年三月到任之後。即積極擬前辦理自治。剷除土劣。使民衆得以安居樂業。發展生產。故三年以來。隨時集合自治人員。講演生產消費合作原理。俾其早日組成。以救農村破產。無如各區區鄉長。根本學識。異常薄弱。

實業

且在區鄉長訓練所求學日淺。既未明瞭。欲其自動。勢有未能。況於二十一年間。興修公路。竟無餘暇。幸現在地方負擔之工術。業已完竣。縣長為之擬具廣南縣區鄉農村生產消費合作社章程一份。使其斟酌先行組織生產消費事項。在二、三年六月內成立。俟後辦有盈餘。再繼以借貸。及其他一切合作事業。所擬是為有當。除分呈民政廳外。理合將章程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示遵。仰資進行。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省實業廳廳長 謹呈
計呈農村生產消費合作社章程一份(略)
廣南縣縣長 楊 杼

◎實業廳分令第三期已編造林場各縣

照章實行
夏余造林

實業編以本年夏季造林日期較遲即到並
農事司充分準備籽種培育秧苗以便屆時種植
（黨經分令第一一三期已編造林場各縣遵照
辦理、其文如次）

查第一一三期三期已編昆明縣之造林
場、由德照會逐年準備籽種、培育秧苗、分
季種植、推廣造林、迭經令飭遵辦各在案、茲
查造林章程第二十六條所定每年夏季造林
日期、係在立夏以後、夏至以前、轉瞬即到
、亟應事前充分準備、以便屆期種植、其應
準備要事約有三項（一）籽種、夏季以點播
飛松柯松為宜、去秋松籽成熟之時、本廳曾
以第一八六號訓令、飭知該縣長就近採集存
儲、以供本年夏季點播之用在案、此時應由
該縣長查明本年夏季造林共需飛松柯松籽種
若干、如去秋採存之數不足、或未採得、應
飭乘早購辦、準備足用、其數量即照造林場
編製所填、每年造林之數數計算之、（二）

秧苗、凡在不堪地方及河堤溝邊等處、宜於
夏季移植同柏同松冬青等類樹秧、應由該縣
長先就縣立苗圃所育秧苗、準備移植、如有
應向他處購買秧苗之必要、亦應先時訂購、
俟到夏季雨水期內、即行運送分發、以供移
植、（三）通告、此時應由該縣長將本年夏
季舉行造林之意義、及準備籽種秧苗情形、
何日分發籽種、何日領取秧苗、何日派員督
種、逐一明白通告所屬各造林場知悉、並嚴
令各管理員如期實行、此外關於本年夏季造
林一切準備事項、統由該縣長斟酌當地情況
妥為辦理、除照夏季造林期間、即派員認
真督種、是為至要、惟雨水較遲地方、其種
植期可以延長至夏至以後、又查本省推廣查
林一事、已列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之內
、為地方開源利源、為社會增進木材、又可
利用為調和氣候、防止水旱之工具、甚望各
該縣長切實奉行、自願考成、即照實施方案

所列造林事項，努力猛進，依限完成，其詳細辦法，仍應前頒關於造林各項命令辦理，以期貫徹到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道照辦理，並飭先將奉令辦理情形報告。除本年四季實行造林後，仍照定章分別具報造林實況及成績，以憑考核，又昆明一縣自春季造林，照案仍飭林務處、督率辦理，合併佈知。此令。

所屬各公司遵照

公司施行
法各規定

依法改
正檢訂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公司法施行法各規定關於補繳股份及股票更易手續等限期早經屆滿令飭器加檢存依法辦理以重功令等情一案。當經分令所屬輔飾各公司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二三七六九號訓令開，案查公司法施行法第六條、第十一條、

實業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規定事項，前以法定期限屆滿，迭據各公司呈報手續困難、情形，經由本部於二十一年四月呈奉

行政院令准展限一年，並經於同年五月通令飭各公司遵照在案。查上項展限期滿，扣至二十二年六月底，已經屆滿。各公司依限補正者固多，其尚未遵照辦理者，亦復不少，茲為一律符合新法規定起見，應即由該局

對於各公司嚴加檢查，除上開第六條公司股款、未繳足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併原限令以現在每股實收數目，作為每股銀數二分之一，或改作每股銀數之全數，將原定資本總額、照數核減，依法為減資之登記，以符法律規定外，所有上述各規定事項，如有未依限辦理者，一經發覺，應由該局嚴飭遵照補正，並按照行政執行法，予以相當之處罰，以重功令，而儆玩延，即仰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本省遙遠，交通不

七

便、對於中央之辦事、動濶限期、以致各
公司仍老未釋身請登記、本廳遂體念強艱起
見、不惜一再展期、屢奉前因、特再與各商
約、務於此次之到湖限期內、迅速依法改正
、簡報、俾再玩誤、一經本廳派員檢齊、定

即依法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

市長、
暨辦

即便轉飭所屬各公司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公布單行舉荒條例

民財實各屬以前北京政府頒布之國有荒

地承墾條例及前雲南省公署頒佈之雲南單行
舉墾章程現在特殊勢異已不適川並應另訂新
章以資適應茲經呈奉核准公佈等情一案、當
經分令所屬遵照公佈施行、其文及條例如次

查本省荒曠土地、所在皆有、而邊地在
縣、沃野千里、聽其廢置、尤屬可惜、際茲
國難日亟、民生凋敝之秋、亟應從事開發、
以盡地利、而維民食、用保鈔藏、惟查前北
京政府頒佈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前雲南
省公署頒佈之雲南單行舉墾規程、現值特殊
勢異、已不適用、亟應另訂新章、以資適應
、而利墾政、當經本廳等擬具雲南單行舉荒
條例二、二條、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除分行外、合將
原條例檢發一份、令仰遵照公佈施行、以資
遵循、而利墾政、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切切、此令、

計檢發雲南單行舉荒條例一份

財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實業廳廳長楊希銘

△雲南單行舉荒條例

第一條

本省因適應特殊情形、關於墾荒事宜、特訂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及民有荒地而言。

山林河湖新漲及舊廢無主者、為國有荒地。

第三條

凡荒地除解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用途外、均准人民或團體、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四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 一、農戶
- 二、農墾團體、(如農業合作社、農業公司、農業團體等)

由個人負責承墾者為農戶、由多數人負責承墾、或由多數人推舉代表負責承墾者。

第五條

前條之農戶或團體、均以有中國籍

第六條

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為限。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須具備承領書、呈由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省農墾廳核備案、經核定後、由實業廳分咨民財兩廳在照。

前項承領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承墾人姓名住址籍貫及年齡
- 二、承墾人前五年之職業、并其現有資產
- 三、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為團體時、應記載其國

實業

體人數、姓名、職業等項、并將團體組織章程、及開墾實施計劃、一併呈核。

第七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以其收獲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標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第八條

承墾人為農業團體、對其面積總額、以每一份子承墾一個單位計算、農業團體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第九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核准承墾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十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時、除國有荒地、以承領在先者有優先權

第十一條

外、其公有及民有荒地、先儘所有權者、自行開墾、如所有權者於知照他人請求開墾、後六個月內不向主管官署聲明自墾時、應准請求人承墾。

請求承墾人、應通知所有權者、取得其接受請求開墾之通知之證據、提出於主管官署。

一理由「本省教育尚未普及、一般人民、不能責其盡了解法令、故不使其誤犯、而喪失權利也。

第十二條

承墾國有荒地者、於墾竣後、經該管行政官署、查明屬實、得將該地所有權、無償給與承墾人、發給管業執照。

承墾公有或民有荒地者、應向所有權者、訂立租約、雙方遵

- 守、約內載明白墾竣之日起、
 每年納租若干、一竣變成照成
 納租、納租十年、期滿、墾
 竣之地、承墾人得無償取得其
 土地耕作權、若租墾條約不協
 時、應請求該管行政官署、參
 酌地方情形、依法裁決之。
 凡開墾荒地時、應注意宅地、
 牧場、林地、水道、及自用地
 等之保留、或加以禁制。
- 第十四條
 承墾人領有承墾證書後、在一
 年內不從事開墾者、由該管行
 政官署、查明撤銷其承墾權、
 並繳證書、另准他人承墾。
- 第十五條
 承墾人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
 准、不能將其承墾地轉租、或
 讓渡他人。
- 第十六條
 墾竣年限、國有荒地、由該管

實業

- 第十七條
 行政官署核定、公有及民有荒
 地、於租約上協定之。
 凡荒地自墾竣之日起、滿二年
 後、應即報請升科、或納耕地
 稅。
- 第十八條
 凡私墾荒地、未經具報行政官
 署、有承墾證書者、不保障
 其所有權。
-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雲南軍行墾殖
 規程廢止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
 業廳會同民財兩廳隨時修正、
 呈請核行。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親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寄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微賄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剷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應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檢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合官吏不可玩弄清潔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肯於是非不明聽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必別錄各賢員爲獎勵懲罰考績信實必別錄各賢員爲獎勵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收前案查辦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警惕分工作功多而過益少政者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壹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五十四期目錄

民政通告更正縣委議員選舉程序表內戶口二字

(登報代令)

民政令知於有土地處理規則 (登報代令)

民政

財政

財新呈送各縣稅局二十一年分征當錄

通令各縣本省官眷由民廳單劉辦理

財廳通告所屬現金移由銀行審核發單核准撥

逆

令知變更民十九年電氣公債

建設

民政

▲民

政▼

△民廳通令

更正縣委議員選舉程序表內戶口二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據通海縣長兼選舉委員呈報，按各區戶口數分配參議員名額一案。當查各區戶口四字，係印發程序表各區人口之誤，特通令各市縣查取原表一律更正原文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案據通海縣長兼選舉委員會委員長周

懷植呈稱，

「切此次辦理縣參議員選舉事宜，職

縣奉令後、消於五月十八日、選舉委員會組織成立、按照法定程序以次進行、曾經呈報在案、查在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程序表第十二項載、依序按各區戶口之多寡、擬定各選舉區、應選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名額之分配、及舉、選舉日期、早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又在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載、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各等因。伏查通海全縣人口不滿十五萬、依法定應選用縣參議員十五名、以十五名之名額、按照所屬六區戶口之多寡、比例分配之、即經召集委員會第二次開會擬定、計第一二兩區均有戶口四千一百零、應各選縣參議員四名、第三區戶口二千四百零、應選議員二名、第四區戶口二千八百零、應選議員二名、第五區戶口一千二百零、第六區戶口一

千一百零、各應選議員一名、其候補參議員、即照各該區酌定參議員名額、同等選出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監督俯賜查核示遵、計呈各區戶口數及分配縣參議員名額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以

一呈單均悉、查該縣人口總數、共七萬二千三百八十二人、依縣參議員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選出參議員十五名、尚屬符合、惟分配名額、應按各選舉區人口比例定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七條、業已明白規定、本監督又恐各該兼委員長、對於分配名額、感受困難、特制定各選舉區應選參議員名額分配表式、並於附記欄內舉例說明、以第一號通令頒發、俾有遵循、而免錯誤在案。查在清單列按「各區戶口分配名額、殊屬錯誤、然究其誤因、係前發程序表、數

手民將第十二列、內列按照「各區人口」四字、誤判為「各期戶口」之故。除通令各縣市房產選舉委員會長、查取原表一律更正外。合將原單發還、仰即遵照更正。並查明各區人口數目、按照法令表式例言、另行分配、列表呈核為要。此令。

等因、指令分別遵照、並將原單發還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縣委員長即即遵照查取前發程序表、一律更正為要、此令。

廳長兼選舉監督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 二十一日

▲民廳令知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令仰公佈施行、並佈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

民政

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 文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第三三四號訓令開、一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九號訓令開：

「查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合亟照抄規則、登報代令、仰該口長等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 二十五日

三

行政院令第八號

查制定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公佈之此令

蔣中正 鈞

內政部部長 蔣紹雄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

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

有市有縣有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用管公

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

有土地有使用管理之權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

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

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其承領人依照

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公有土地應繳時最少須有二標

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最高者

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

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公有土地放領時以評定地價千

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月租租額

並得酌提保金由承租入租地

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寬裕確

實有限額不得放領標價設定其

租或超過十年租期之租賃

公有土地除由中央管有部份外

租在一畝以上者得由省政府或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

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公有土地應繳時最少須有二標

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最高者

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

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公有土地放領時以評定地價千

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月租租額

並得酌提保金由承租入租地

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寬裕確

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担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
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
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
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發給予
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勸

第十二條

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
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
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
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
院備案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
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
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

第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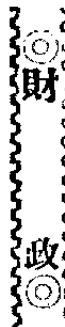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
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
者應修改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財廳呈送各特稅局二十

一年分征信錄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該廳所屬各特種消費
稅局、經征二十一年份稅款數目、近已由廳

印製征信錄、理合送請鑒核轉發、以昭良在
等情、茲將原呈附錄如下。
呈為呈送事、案查職廳所屬各特種消費
稅局所、經征稅款平時既由稽核會計監視登
記、月終復由廳將各該局所呈到之冊表繳驗

詳與比對。稅收數目，雖屬相符，惟查商人上納稅款時，各該征收機關，當時即經填給稅票，手續本已清楚。但稅局方面，為表示征收稅款全數報解起見，非將全年稅局收入，彙齊公布，殊不足以昭大信。曾經職廳令飭各該消費稅局將二十一年分征稅月日、銀數、及納稅人姓名等項，查明彙報以憑製成、稅收征信錄、分發各該消費稅局轉發公布，俾眾週知，在案。現查征收各消費稅局所、已將二十一年分稅收數目遺式填報前來，由廳印製完竣，自應分別呈送轉發，以昭實在。除將各該局所征信錄，分別令發，並飭昆明消費稅局將印就之征信錄，自行呈送外，理合將印就之昭通廳衙下關簡書宣威平彝蒙姑制監等處二十一年分稅收征信錄，各檢一本，具文呈送，請祈鈞府查收備案。謹呈

▲通令各縣本省倉谷由民

廳單獨辦理

本府據民財兩廳會呈稱：倉谷本屬民政範圍，請自本年四月起，撥歸民廳單獨辦理，祈通令各縣遵照，等情。經核准通飭各縣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案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稱：案查倉谷一事，本屬民政範圍。因就有錢類項下抽收填倉之舉，是以民國初年，暫由職財廳主管，遂致相沿至今。上年屢奉中央部令，均以職民廳為主辦機關，故近來遇有倉谷事件，鈞府多係發交民廳辦理。現在填倉案，截至三月底止，整理就緒，承辦人員，情形已熟，自應歸於一致，以免輾轉。簽登，從增繁臚，而拖延時日。職廳等，一再會商，意見從同，擬請自四月一日起，嗣後關於倉谷事件，林歸職民廳單獨負責辦理，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

情、據此、當經核明照准。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財廳通令所屬現金移動 由銀行審核發單始准搬

運

財廳奉本府訓令、據富源新銀行理事會呈、以後搬運現金、須先呈報職行審核准後、發給准單、始准搬運、仰即遵照、等因一案、經該廳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一五五號訓令開：

案據富源新銀行理事會呈稱：

爲呈請事、查職行爲本省唯一之省立銀行、發行兌換券、通行全省、對於各地方紙

財政

幣現金多少分布之情形、以及需要供給之消漲、在在均有詳切考查、酌盈劑虛之責任、向來運現出境、雖有奉禁明文、而往來內地、則不加干涉商人自由運輸、每有不明該地之需要實況、任意搬運、其結果非供過於求、即求過於供、因此紙現之間、恒不免發生出入於政府法定之差異、職行職責所在、不能不隨時考核調劑、防止需要之不、商人自由運現金往來各地、既有上述弊病、擬請以後凡有搬運現金往來各地方者、均須先行呈報職行、呈明理由、記明數量、經調查審核、認爲確係運往地方所必需者、即行發給准單、准其搬運、否則不予核准、以免供求不能相應、其無准單而私擅搬運者、由各地方官或征收機關、查拿罰究、不准私人攜帶路費、其數在一百元以下者、不在此限、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在

所呈辦理各節，自係為調劑本省金融、防止需要供給之不敷起見，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財政兩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聲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建設▽

◎令知變更民十九年電氣

公債

本府奉 行政院令為變更民十九年電氣公債一案。經分令建設財政兩廳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一五三號開，國民政府第二八五號訓令開，據立法院呈稱，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稍有變更，檢同新表仰祈鑒備案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

除函復外，相應抄檢附件，函達在照。等由。准此，當經令交財政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呈稱，案奉鈞長上年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奉國民政府發下建設委員會呈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稍有變更，檢同新表，仰祈鑒核備案一案。查此案前經本院議決，呈請公布施行在案。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核議具報等因。茲於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會以建設委員會變更該項公債還本付息表，係為適應事實起見，至債額總數及還本付息

期限，仍與原條例各條文之規定無異。當經議決照建設委員會所送變更還本付息表通過。理合呈請審核辦理。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并繕具原表，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通飭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

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本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并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表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週息八厘

年	月	項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利	共	計	按	月	提	存	數
19年	1月	6日	1,500,000元				65,000元				65,000元		7,500元						
	7月	12日	1,500,000元				65,000元				65,000元		75,00元						

數 誌

十

20年1月6日	1,300,000元	65,000元	65,000元	6,000元	15,000元
7月12日	1,655,000元	60,000元	63,650元	103,650元	17,275元
21年1月6日	1,305,000元	65,000元	61,850元	80,850元	16,075元
7月12日	1,840,000元	60,000元	60,500元	100,000元	16,750元
22年1月6日	1,301,000元	65,000元	68,700元	83,700元	18,950元
7月12日	1,705,000元	60,000元	67,250元	97,250元	16,225元
23年1月6日	1,160,000元	65,000元	65,550元	80,550元	18,225元
7月12日	1,160,000元	60,000元	66,000元	95,000元	15,700元

24年1月6日	1、090、000元	65、000元	32、000元	74、650元	12、700元
7月12日	1、035、000元	60、000元	31、050元	91、050元	15、175元
25年1月6日	975、000元	65、000元	29、250元	76、250元	12、375元
7月12日	932、000元	60、000元	29、900元	87、900元	16、050元
26年1月6日	870、000元	65、000元	26、100元	71、100元	11、850元
7月12日	825、000元	60、000元	26、750元	85、750元	16、125元
27年1月6日	765、000元	65、000元	23、950元	67、950元	11、875元
7月12日	720、000元	65、000元	16、800元	66、800元	16、800元

建設

總 結

上 11

28年1月9日	000、000元	65、000元	19、800元	66、800元	10、800元
7月12日	615、000元	60、000元	18、650元	77、650元	19、000元
29年1月6日	555、000元	65、000元	16、600元	61、600元	10、275元
7月12日	510、000元	60、000元	15、300元	75、300元	12、550元
30年1月7日	450、000元	65、000元	13、500元	58、500元	9、750元
7月12日	605、315元	00、000元	15、150元	72、150元	17、025元
31年1月6日	589、000元	65、000元	16、850元	55、350元	9、325元
7月12日	200、000元	60、000元	9、000元	69、000元	11、500元

32年1月9日	260、000元	65、000元	72、800元	67、200元	10、700元
7月12日	180、000元	60、000元	56、000元	65、000元	10、900元
33年1月6日	120、000元	60、000元	8、600元	67、500元	10、000元
7月12日	60、000元	40、000元	1、800元	18、000元	61、800元
		1、500、000元	756、000元	2、256、000元	

建設

十四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週息八厘

年 月 日	預 償 數 額	未 數 付 數	數 本 存 共 計	股 月 提 存 數
19年1月6日	2,501,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7月12日	2,501,000元	100,000元	16,687元
20年1月6日	2,501,000元	175,000元	100,000元	275,000元
7月12日	2,325,000元	175,000元	93,000元	268,000元
21年1月6日	2,152,000元	175,000元	81,000元	291,000元
7月12日	1,875,000元	175,000元	79,000元	254,000元
				42,338元

22年1月6日	1、800、000元	175、000元	92、000元	267、000元	41、147元
7月12日	1、725、000元	175、000元	45、000元	240、000元	40、000元
22年1月6日	1、450、000元	175、000元	58、000元	293、000元	30、000元
7月12日	1、245、000元	175、000元	51、000元	220、000元	37、007元
24年1月6日	1、100、000元	175、000元	44、000元	219、000元	30、500元
7月12日	825、000元	175、000元	31、000元	212、000元	35、333元
25年1月6日	750、000元	175、000元	30、000元	205、000元	34、167元
7月12日	575、000元	75、000元	25、000元	198、000元	33、100元

帳 簿

十 五

建設

十六

26年1月6日	400、000元	200、000元	16、600元	214、000元	30、000元
7月12日	200、000元	205、000元	8、000元	208、000元	34、000元
		2、500、000元	962、000元	3、462、000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乏，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憑報投印郵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實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創造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不檢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腐敗官吏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步不爲副核各行政長官應按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倘實必罰嚴懲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副長應嚴若查即屬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五十五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縣釋報社所受行政處分一案

(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縣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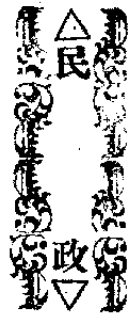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呈請考核各縣催征新舊賦請特別獎勵

建設

建設廳令市府黃和總大街民呈請限期退街建舖案



民政

△本府令知

解釋報社所受行政處分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 中央宣傳委員會函解釋報社和信社不依固定刊期出版所受行政處分日期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辦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零八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二四一六號公函開，「准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請解釋報社及通訊社，不依固定刊期出版，得予行政處分，此項行政處分，是否即為停止其發行，其停刊期間，究為若干日，等由，准此，除函復該處以「此項行政處分，係停止其發行，惟停止

一

民政

時間、前無明文規定、茲特規定日刊、予以停止三日、隔日刊、五日刊、週刊等均予以停止三期之處分」等語寄發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
便遵照。此令。
市 局

主席 龔 龍

民國二十三年 七月 三日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廳令知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派委員會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頃奉

會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組織法、飭屬知照一案。經登報代令、飭所屬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三零號開：

一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八二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二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組織法、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附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且屬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第三條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等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領任掌管全國應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備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二十歲，於政治法律有

民政

第五條

深切之研究，并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荐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途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途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

三

第七條

該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選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八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

第十條

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

政

△財廳呈報考核各縣催征

新舊賦請分別獎懲

計額以各縣應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未完田賦、限至二十二年底、征清掃解、曾經已奉本府核定辦法、請令備查在案。茲查限呈屆滿、應逐一考核、開單呈請分別獎懲、原文如下

呈為呈請獎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核定、各縣屬、應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未完田賦、限至二十一年年底、征清掃解、如能依限征清者、准以百分之二十提獎、逾限不清、即行撤應、將來即仰撤任、亦應留征、又各屬經征二十二年份新賦、上忙期內、應完半數、下忙期內、掃數解完、如各地方官在任無過上下兩忙、不能完清、即予撤任留征處分、並以任內應領俸公抵解、須至征清地方能解除責任、又各地方官如上忙期限將滿之時、因故調任、而未征足半數者、亦應留征、非至半數征清不准離去任地。又各地方官經征新舊田賦應於限滿後之十

財政

日內、將已未征清情形、自行呈報、以憑考核、各等因、請行派辦在案。茲查各限屆滿、逐一考核、有雲龍縣長李森、等二十一屬、對於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欠賦、均已彙報掃數征清、催科尚屬認真、除照案提獎外、擬請各記功二次、以示鼓勵、又羅水縣長董廣布等五屬、雖未征清但據聲明內有無着荒糧、實在不能征足、核其情形、尚屬不虛、擬請凡已經造冊者、核計已征足八成以上准其免征、未經造冊者、令新造冊呈核、如已足八成、亦准免免、若超過八成以上、准將其餘所收之數、提作獎金、第不得於應解八成之內提獎。又有灤滄縣修施德榮等二十屬、據呈確有困難情形、請予展限、已由縣核明分別酌展限期、擬請俟展限屆滿後、再行分別辦理、又有廣通縣長朱緯、等十二屬雖據呈明困難情形、暫限至三月底、征清掃解。又有鹽康縣長納汝珍等三屬、已未收清、

五

未據遵辦。通令於限期內具報，職屬當以齊電屬催，亦未其復。日查其平日對於徵收項、積壓數月不解，擬請各記大過一次，並勒限至四月底掃數征清，又有禮內縣長文泰和等六屬，亦未據遵令具報，惟經征之款、備抵欠一二月未解，備節酌輕，擬請各記過一次，仍勒限至四月底征清，又有景谷縣長范品榮，等四屬到任僅三月以上，已由廳嚴予申斥，并給限至四月底征清，又貴東縣縣長熊光琦到任僅一月有餘，應請免收，又中甸縣縣長李頌臣因地方慘澹匪患情形特殊，上請察議，又在祥雲縣長蘇節，已收未清，雖未具報，姑念釋征款項，尚能撥解報解，已由廳嚴予申斥，並給限至三月底征清，又有文山縣長李植高，等六屬雖未具報已未收清，尚能按月解解請免議處，由廳給限至三月底征清，餘限滿後再行分別辦理，其餘錄錄縣長汪錫彬，等十員，或受令調任，

或擔任留辦，職屬當經先後電飭照案留征，又補官縣縣長顧步雲曲請縣縣長李尙修，等兩員，對於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欠賦，雖已征清，開案請獎，而對於二十二年份新賦，上忙期內，核未征足半數，該兩員已奉令撤任，應仍照案留征，又元謀縣長李士榮，業已調任，曾經電飭留征，旋據禁烟局呈該員，現因染患瘧疾，勢況沉重，並須回省就醫，因念該員前在該局供養頗能盡職，簽請免予留征前來，當經核屬實情，從寬照准，責成新任縣長，繼續趕募，又馬關縣長楊石生，元豐縣長羅佩榮等二員，均已調任，因有特殊情形，故均未留征，外責成新任縣長，認真辦理，所有考核各縣屬，催收欠賦分別察懲之緣由，是否適當，理合繕單具呈請鈞府俯賜銜核飭處分計詳報，并呈示遵，再本昆明、晉寧、宜良等三縣，已歸財政局，征收耕種稅，又思普洪邊，新設之車里、江城

佛海、六順、五福、羅江、鎮越、等七縣
均係征收戶捐折工，又新設昌寧縣，及龍
武觀山、金河、等設治局，應征錢糧，均尚
未劃撥定案，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單一紙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詳將考核各縣催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

未完田賦、開單呈請

鈞鑒

(一)具報歸併征清者

雲南縣長李 森、馬龍縣長鄧 熙
霽益縣長張 億、路南縣長張卓元
蘭坪縣長張執中、戛山縣長張振偉
江川縣長熊從周、楚雄縣長恩繼福
大關縣長陳春芳、宣威縣長陳其棟
激江縣長杜宗瓊、華寧縣長楊恆剛
彌勒縣長李 貞、勐陵縣長邱天培

財政

騰衝縣長張祇蔭、永仁縣長李蔭龍
河西縣長洪承德、劍川縣長段道源
漾濞縣長宋嘉晉、緬寧縣長陳光露
冊堵縣長李慎修

以上二十一縣，催科尚屬得力，除照案提獎

外，擬請各記功二次，以示鼓勵

(二)具報有災荒絕戶不能征清者

羅次縣長董廣布、祿勸縣長何澤周
宜良縣長楊天理、尋甸縣長王鳳鸞
永平縣長張文明、邱北縣長周永錦
富州縣長柯如松、羅平縣長魏澤民
師宗縣長董 麟

以上九屬，雖未征清，但據聲明內有無著荒
類，實在不能征足，核其情形，尚屬不
虛，擬請凡已經造冊呈核者，核計已征
足八成以上，准其免征，未經造冊者，
令飭造冊呈核，如已足八成，亦准其國
免，若超過八成以上，將准其餘所收之

七

財政

數。操作獎金、須不得於憲解入成之內提獎。

(三)且報呈准展限者

瀾滄縣長楊顯榮、巧家縣長楊祖庚、

瀾滄縣長楊熙光、牟定縣長何

鶴慶縣長楊泰來、安甯縣長王西、

雲南縣長鄭培仁、嵩明縣長陸貽孫、

麗江縣長何文選、彌甯縣長譚其賢、

洱源縣長許繼毅、大姚縣長王駿雲、

蘭津縣長賈家驊、鄧川縣長何作藩、

具屬縣長魏彥麟、賓川縣長郭朝瓊、

雙柏縣長王玉書、通海縣長周懷植、

武定縣長周自得、華坪縣長米文興、

以上十二屬、均呈確有困難情形、請予展限

、已由廳核明分別酌展限期、擬即作展

限屆滿後、再行分別辦理。

(四)已報准延困情形者

密通縣長朱緯、魯甸縣長趙華宗、

八

開遠縣長蔣子孝、陸良縣長張寶鈔、

鹽興縣長羅其藩、蒙化縣長趙芹、

富氏縣長楊煊、屏邊縣長劉銘榮、

麗江縣長李時、勐海縣長湯聖新、

彌渡縣長薛際時、下關縣長王開基、

建水縣長黃承祐、易門縣長周蔭德、

平河設治局長顧震、威信設治局長葉

天榮。

以上十六屬、雖據呈明困難、而於正限期滿

後、未請展限、亦由廳體察情形、勒

即至三月底從速解

(五)未據呈具報及積壓數月不解款

者。

緝賈縣長納汝珍、雲縣縣長彭立銓、

廣甯縣長楊杼、

以上三屬、已未收清、及據遵用通令、於限

期內具報、職處當以齊電嚴催、亦未據

具復、且有平日對於經征款項、積壓數

月不解、擬請各記大過一次、並勒限至
四月底撥款征清。

(六) 未據遵令具報餘款價延欠一二月
者。

嶺西縣長文泰和、新平縣長王志高、

姚安縣長李培仁、維西縣長和清遠、

鎮南縣長張渡、永善縣長秦學禹、

以上六屬、亦未據遵令具報、經征之款、價

延欠一二月未解、情節較輕、擬請各記

過一次、並勒限四月底征清。

(七) 到任僅三月以上者

景谷縣長范品端、元江縣長尹建華、

蒙自縣長李宜治、昭通縣長李文林、

以上四屬、到任三月以上、已出廳嚴予申斥

、並給限至四月底征清。

(八) 未據遵令具報尚能陸續解款者。

祥雲縣長蘇節、鹽縣、雖未遵令具報

已未取清情形、姑念經征款項、尚能陸

財政

續報解、已由廳嚴予申斥、並給限至三
月底征清。

(九) 未據遵令具報尚能按月解款者。

文山縣長李郁高、恩儀縣長施繼伯、

澤縣縣長李表東、大理縣長張新元、

西畴縣長雷中、保山縣長袁恩壽、

以上六屬、雖未遵令具報已未收清情形、尚

能按月報解、擬請從寬暫免議處、給限

至三月底征清。

(十) 諒免議處者。

景東縣長熊光琦、到任月餘、擬請免議

中甸縣長李炳臣、因地方慘遭匪患情形

特殊擬請免議。

以上二屬情形不同故請免議。

(十一) 照案留征者。

鎮雄縣長汪錫彬、接江縣長李增慶、

永勝縣長張培節、彝良縣長王仁端。

財政 建設

順甯縣長李頌堯、思平縣長周紹成。

玉溪縣長李士馨、石屏縣長阮鴻年。

箇舊縣長薛之權、保山縣長王浩。

以上十員，或奉令調任，或撤任留辦，當經

先後電飭照案留任。

(十二)新賦未於下忙期內征足半數者，

緬甸縣長陳光露、曲陽縣長李慎修。

以上兩員，對於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欠賦，

雖已征清，照案請獎，而對於二十二年

份新賦，上忙期內，核未足半數，該

兩員已奉令撤任，應仍照案留任。

(十三)請免留任者。

建設

設

△建廳訓令市府

查前次街民呈案，請展期徵收，現經

津滬兩准民政廳簽發，據昆明市綉衣街全

體民衆代表陳文淵等，為退街雜餉，請展期

元謀縣長李正榮、馬關縣長楊石生。

祿勳縣長羅佩榮。

以上三員，李正榮一員，業已調任，曾經電

飭留任，旋據禁烟局簽呈該員現因染患

瘧疾，病勢沉重，亟須回省就醫，因念

該員前在該局供差，頗能盡職，簽請免

予留任，當經核屬實情，從寬照准，責成

新任縣長，繼續趕辦。楊石生、羅佩榮

、二員，均已調任，因有特殊情形，故

均未留任，亦責成新任縣長，認真辦理

一案。特訓令昆明市長陸顯大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原令如下。

(一)訓令

爲令遵事、案准 民政廳審送、據綉衣街全體民衆代表陳文卿等公呈省府文一件略稱：「爲商情冷落、難籌鉅款、懇請展期退街舖舖等情一案到廳、查此案未據該府呈報、本廳無案可稽、應由該府切實查明原案、妥據辦法、早覆、以憑核轉、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具公呈人昆明市綉衣街全體民衆代表陳文卿唐玉初蘇梓白楊雨生等呈、爲懇請准予展限退讓街道、修建舖面、而示體恤事、頃奉第一區公所通知內開、案奉 昆明市政府令開、查本市綉衣街、自護國門開通、已爲聯絡東南交通之要道、現在正添門李護國門一段、又開爲新市場、將來商業自必日趨繁盛、亟應展拓改造、以資繁榮、而利交通。茲經本府計劃、先將綉衣街由護國門起、至迎風街口止一段、優先從事改造、呈奉民政

建設

廳轉奉 省政府令開、經本府第三七八次會議議決、爲體恤人民起見、綉衣街寬度、應照原規定以三丈八尺爲準、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督飭該街兩廡各舖戶居民、從速公推代表、成立工程處、會同負責、認真辦理、以期早日完成、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會、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通知、查於本月十五日、及二十二兩日、召集舉行退街建舖之居民、到第一區公所內開會討論、僉以此次退街建舖、理應遵照辦理、仰副政府整頓市政之至意、無如工程鉅、需款浩繁、伏查本街住戶、屬於中產以下者甚多、而營業舖面無幾、且零星小販較多、決不能與兩大街等處相比、兼之年來商情冷落、窘困異常、一時難以籌借大宗款項、即使有產、亦無處抵押、更無人承受、而銀行銀號、均在停放期間、租戶又無力補助、加以地勢低窪、適值

十一

建設

雨水之驟、若此時興工、不惟妨礙交通、恐溝渠阻塞、致成水患、懇請寬假時日、暫緩辦理、一俟新市場完成後、再為動工改造、俾便措施、以資維持、所有呈請展期修建各緣由、理合聯名具呈、請祈鈞府鑒察輿情、准予展限、不勝感戴鴻恩於無暨矣。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乏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外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到期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時，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嗜絕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推卸等弊宜嚴除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嚴責官吏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習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無畏懼於是非不明躊躇不決公同議決各行政長官應設行政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開闢教育機關宜除嗣後不但不應對員懲嚴者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五十六期目錄

特載

訓令民財建三廳遵辦內政部規定推行地政事項

財政

財廳令無租稅商公會主席爲季公造報任款

運署函復分所瀾沙井收回辦法

運署令行瀾墨場建請禁賭業已准督辦署函復嚴

禁

運署電知新街衛行合非

運署轉令所屬騰僑新村

實業

實行訓令昆明縣派夫補助修理頭村界堤岸

實廳訓令昆明縣限期將河堤修復完固

實廳分令所屬指道煙業統制委員會派員考察各

省縣煙業狀況

雜述

雲南省文官獎勵表

雲南省支官更勤表

特載

特

載

訓令民財建三廳遵辦內政部規定推行地政事項

事項

本府准 內政部咨根據各省市舉辦地政

程序大綱規定推行地政事項請查照辦理一案

經訓令民財建三廳遵照咨請第十

路總指揮部查照如下。

(一) 訓令

案准 內政部咨開、查各省市舉辦地政

程序大綱、前經院令通行各省市遵辦在案。

惟各省市情況不同、地政實施、亦有先後緩

急之別、本部爲便利地政推行、根據程序大

綱規定下列各點、應請儘先辦理、(一) 各

特載 財政

二

各地政機關、其業經成立者、名稱多不一致、如土地整理處、地清丈辦事處、清理田賦總局之類、其主管機關、有屬建設廳者、有屬財政廳者、紛紜未明、事權即多歧異、茲應一律改為土地局。直屬於各省政府。其設科兼辦者、則應屬民政廳主管。二、全國大三角主要幹系、及一等水準測量、業經本部與參謀本部會同擬訂辦法、呈請核辦在案、惟在中央未舉辦以前、業經辦理土地測量地方、仍應按照定計劃繼續辦理。其他尚未舉辦各省、在全國大三角範圍未測到以前、應先將各重要城市地方舉辦小三角測量、及戶地清丈。隨即辦理土地登記。土地登記辦理完竣、地方自可呈准中央實行征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上列事項、原為法令事實、統籌兼顧、務請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核在此案第一項、事關建設地政機關、應飭中民部財政建設三廳會同核議、妥擬辦法、呈候核奪。第二項應轉咨 總指揮部查照轉飭陸地測量局遵辦、並希將該局辦理情形見覆、以憑咨覆。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二）咨
 案准 內政部咨開、查各省市、一見前訓令一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核在此案、第一項、事關建設地政機關、應飭中民部財政建設三廳會同核議、妥擬辦法、呈候核奪、第三項應轉咨 總指揮部查照轉飭陸地測量局遵辦、並希將該局辦理情形見覆、以憑轉咨。至報公讀、此咨。

▲ 財 政 ▼

令催卸醫師公會主席葛

季臬造報任欺

財廳昨查卸醫師公會主席、葛季臬、前領取中醫研究所補助費、迄今二月有餘、尙未清令造報。茲特專案令催、限五口內詳確具報、倘仍因循、究即責由公安局嚴追、以重公帑、原令如下：

案查本廳昨以各團體校社、所領補助費、對於事業有無發展、款項有無虛糜、尙未據報、無從稽考、曾令銜該副主席、將領取中醫研究所補助開辦費以來、所有舉辦事業、及開支情形、查明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去後、嗣據該副主席呈覆：領補助開辦費、已往情形、井聲明此款已未開支數目、俟查明再行詳爲呈報、等情、前來。當以所呈雖屬不無理由、惟事關公款、未便任其懸延、特即從速查明詳細具報、以憑核奪、等

財政

因、令遵在案。茲已爲期兩月、並未據遵令查報、殊屬玩愒、合行令催、限奉文後五日內、查覆前令、趕速查明詳確具報來廳、以憑核辦、倘仍循延不報、定將前領補助開辦費舊幣一千元、責令公安局嚴行追繳、以重公帑、而儆疲玩。仰即遵照辦理、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運署函復分所彌沙井收

回辦法

運署准鹽務稽核分所函轉番后灶委會呈報彌沙井在新辦法未實行前、請令停煎、當經查案函復。原文如左。

案准

貴分所第三零六五號公函、稱番後場改組井灶籌備委員會呈報彌沙井妨礙正場侵蝕國課情形、懇於新辦法未實行以前、暫令該場停止煎製、以維正銷一案、過署。

查網沙非產量豐富、認購無多、前經呈准收回賭場官辦、曾將辦理情形、函達各照有案。現已決定設置賭務所一處、委派主任一員、事務負教員、常川隄井、稟承喬後場長、辦理該非產銷緝私一切事務。不日即可實行。所有喬嶺等場近。所受赤銷影響。自可迎刃而解、昨該委員。逕呈 督接喬後場長稟轉、均經批示知照在案。

茲復准函轉前情。除。另。委派主任、前往設督接辦外、相應函復貴分所、請煩查照辦理為荷。

▲運署令行磨黑場建議禁賭案已准督辦署函復嚴

禁

運署准第二殖邊督辦署函復磨黑賭博已嚴令禁止、特轉行磨黑場長知照。原文如左

案查前據該場長呈轉該場籌全體職員建議禁賭以維治安一案、當經本署核明分別函令嚴禁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雲南第二殖邊督辦公署第一等四號公函開：

逕復者、安准

貴署為二二三號函、轉磨黑場長李守謙呈請嚴禁賭博一案過署。查。井賭博。素為當地浪人所把持、現經嚴署嚴令禁止矣。准函前由。相應函詢貴署查照。一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場長知照并轉前知照。

此令。

△運署電知新舊衡折合率

運署以改用新制市用秤已呈准出七月一日實行、恐各場尚未明瞭、特將新舊衡折合

奉電知。原文如左：

【**市場及覽**】查劃一衡制，改用新制市用秤，由鹽務稅務各機關，先期實行，以資提倡一案，現經呈奉

鹽務署
省政府核准，由七月一日實行。所有該場收放鹽斤，由七月一日起，應即一律改用。每傳隨一担，中央正附稅及本省軍餉路捐，應准令依照新秤斤擔，按現在定率征收，原有新舊之費、應照折合征發，以符功令。除將新舊衡量折合率，先行開示，並助於七月一日未收放鹽斤以前，先行清倉一次，將舊存倉鹽、較合新秤，以免參差外，即即遵照具報，請使李齊印

舊可碼秤一百斤（一担）約等新市秤一百二十七斤故新秤鹽一百斤等舊秤為

$100 \times \frac{100}{127} = 78.74 \dots$ 原新秤折合率即為

財政

（原新秤改新秤） $100 \times \frac{100}{127} = 78.74 \dots$

例如該場原日薪不為舊票二十元則算式應為 $20 \times \frac{100}{127} = 15.75 \dots$

▲運署轉令所屬購備新秤

運署奉 省府令飭改用新衡一案，據實業廳呈請飭應領各機關領用，令行到署，當經通令所屬遵照。原文如左：

案奉

雲南省政府府字第二五三號訓令務開 案據實業廳呈，奉令關於改用新衡一案，自應遵辦。惟各機關究需何種衡秤，及數量若干，應請令飭應領各機關隨時領用，節即遵照，轉飭遵辦。等因，一案到署

在此次改用新衡制，所有各井場，需大小新制市秤，均經由分所分別購製，頒發各井場備用。惟是鹽秤既係改易，各井場

五

財政

公私團體、需要此項新秤、自屬不少、除分

令外、合將全文抄發

令仰該場場長
灶商
主任即便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灶商人等一體遵照。

此令。

參附發抄件

雲南省政府訓令府字第二五三號

令鹽運使李培英

案據實業廳呈稱：

「案奉鈞府省字第一八五號訓令開

：「關於本省改用新衡一案：：悉決自

六月一日實行新制標準衡秤、概由本廳

照單頒用、：等因、正遵辦閱、復奉鈞

府省字第九二五零號訓令開：：遵署此次

改用新衡征稅、係新衡市用制：：民間

使用一切度量衡應暫仍舊、不予更改

、以免紛擾：：」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惟查各征稅機關究需何種衡秤及數量

若干當經派員分頭詢問除運署咨復共需

大小衡秤六十桿外其他機關迄未咨復日

期過迫未便稍延茲財廳所屬及其他機

關約略計之當不下二百餘處暫假定每處

需用大小衡秤各一桿計需三百市斤大秤

及二十市斤小秤各三百桿除先行函由機

關工藝廠如加工趕造以備需用外應請

令飭廳領各機關屆時領用並照該廠所定

價值如數呈繳以憑歸墊奉令前因理合具

文呈復請新鈞座鑒核分別令遵。

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應予照准。除

令財政廳轉飭各征收機關遵辦暨分令鹽運使

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

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各場、遵

辦、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實業

▲實業

△實業
訓令昆明縣補助修理堤岸

實業廳以上年龍頭村界內金汁河沖決堤岸對於沿河各村關係重要經飭令水利局鳩工贖料修理。當經訓令昆明縣長。如有關各村每日派工八十名前往切實工作以期迅速。其文如次。

查上年龍頭村界內金汁河沖決堤岸兩段對於沿河各村關係最為重要。現經飭令水利局、鳩工贖料、積極修理、惟小仗工工、照例應由地方負責辦理。茲據該局簽稱、該處决口、工程浩大、價費多地等款村、担任小夫、力量實有未逮、以致諸多掣肘、現在日期已迫、不能再事拖延、擬請令飭昆明縣政府查明有關各村酌量派去補助、每日至少須派足民伕八十名、前往切實工作

實業

以期早日完竣、等情據此、查該稱各節、自屬正辦、合行令飭該縣長遵照、迅即查明有關各村、每日派工數派足、嚴飭督促工作、以期迅速、而免貽誤、仍將進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實業
訓令昆明縣將河堤修復完固

實業廳以昆明縣東南一帶修築汽車路每有由附近河堤挖取泥土以致挖損河堤妨害民生。當經訓令昆明縣長迅將已挖各處河堤切實查明負責修復完固、其文如次。

查堤岸為河河屏上蔽、關係附近人民之田廬民命、至為密切、不惟嚴禁挖損、且復時加修築、以期鞏固、乃近據報稱、該縣東南一帶、修築汽車路、每有山附近河堤挖取泥土之事、當經派員前往查驗、去後、旋據

實業

覆稱、在得菊花村界金汁河堤子涵洞濇、被挖沙土者、挖去城堤多處、內有兩處、已成深坑、致原有濇堤、削成極直而單薄之狀、易於坍塌、危險堪虞、並有竟在金汁河正河河堤上剷取沙土者、查挖取該處沙土者、當查勘時、目見有昆明縣第三區所屬之大樹堡、小庄堡等處埋伏、前往挖取、用作鋪卸東公路之沙土、所有查得情形、理合簽請鑒核、請簽等情前來、查該縣區為汽車路而挖損河堤、實屬違反禁令、妨害民生、亟應飭出該縣長於交到十日內、迅將已挖各處河堤、切實查明修復完固、具報候驗、倘有延、將來發生水患、即由該縣長負責、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實業所屬指導

棉業統制委員會派員考察各省棉業

狀況

實業廳奉 省政府令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函為派員考察各省棉業各地棉

業農工商界實際狀況請通令各縣政府予以便利及指導等情一案、當經令令該屬一體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六四九二號訓令開

、案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公函開、逕啟者、本會為欲明瞭各地棉業農工商實際狀況、起見、分派調查團至各省實地考察、定於十二月五日起、分別出發、惟各團人員、人地生疏、不得不請當地官廳、共予贊助、除已令於到時投刺普謁外、擬請貴政府令行建設廳轉飭各縣縣政府、各縣縣商會、要有關係各同業工會、予以便利、該團到時、並請加以指導、實叙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屬即便遵照、轉飭各縣政府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縣長暨辦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商會暨有關各業工會、一體遵照辦理、辦畢具報、勿違、此令。

雲南省文官變動表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機關名稱	原任人			新任人			備考
	職別	姓名	備考	職別	姓名	備考	
私立富春初級中學				校長	聶體仁	五月七日狀委	
本府審計處	二級組員	董應鳴	因事解職	二級組員	張家恩	〃	
建設廳				第三科科長	朱映鈞	〃	
〃				第一科科長	劉	〃	
〃				第二科科長	沈嘯霞	〃	
〃				第三科科長	張露珍	〃	
龍武設治局	設治專員	萬漢秋	調省	設治專員	孫嗣權	五月八日狀委	
財政廳				科長	李素泰	五月三日令委	
第一科科長				兼委員	李世昌	五月八日令委	
第二科科長				兼委員	李希傑	〃	
第三科科長				兼委員	楊錫名	〃	
第四科科長				兼委員	王玉卿	〃	
第五科科長				兼委員	朱文高	〃	
第六科科長				兼委員	沈富增	〃	
第七科科長				兼委員	周錫鑄	〃	
第八科科長				主任	戴紹祖	五月十二日	
〃				主任	王憲	〃	
〃				主任	王憲	〃	
〃				主任	謝榮賢	〃	
〃				主任	容文熙	〃	
〃				主任	陸寶家	〃	
〃				主任	和香	〃	
〃				主任	李宣	五月十日給狀	
河口督辦署	第四科科長	李炳元	病故	第四科科長	李正	五月十一日給狀	
雲南築煙局	第一科科長	張其奎	調充該局秘書處秘書	第一科科長	王德明	五月十二日令委	
省警路警區				視察員	王九齡	五月十六日函聘	
本府				高第	王九齡	五月十六日狀委	
河口獨立連				連長	解世雄	〃	
〃				排長	彭亞克	〃	
〃				排長	蔡慶	〃	
本府審計處				二級組員	蔡慶	〃	
〃				〃	段齋賢	〃	
〃				三級組員	王禮治	〃	
〃				〃	蘇洪朝	〃	
〃				〃	林汝森	〃	
〃				〃	李紹基	〃	
本省政府				教育顧問	董	〃	
依勸清文分處				總務組長	楊宗武	五月十七日令委	
武定清文分處				〃	文買彬	五月十六日令委	
〃				代理外業組長	劉世程	〃	
〃				代理內業組長	李琬	〃	
義山清文分處				總務組長	黃祖德	〃	
〃				外	張受年	〃	

					段 高 賢	
				三級 組員	王 權 治	
					蘇 進 朝	
					林 汝 森	
					李 錫 基	
本 省 政 府				教 育 顧 問	董 澤 澤	
陸 勳 清 文 分 處				總 務 組 長	楊 宗 武	五月十七日令委
武 克 清 文 分 處					文 贊 彬	五月十六日令委
				代 理 外 業 組 長	劉 世 傑	
				代 理 內 業 組 長	李 琬 琬	
義 山 清 文 分 處				總 務 組 長	黃 祖 德	
				外 業 組 長	張 受 年	
				內 業 組 長	劉 長 齡	
廣 通 清 文 分 處				總 務 組 長	楊 培 仁	
夏 柏 清 文 分 處				內 業 組 長	郭 嘉 賓	
專 旬 清 文 分 處					陳 多 三	
				總 務 組 長	陳 汝 明	
靈 海 縣	縣 長	楊 熙 先	辦 匪 不 力 貽 患 地 方 撤 省	縣 長	沐 君 舟	五月十九日狀委 試署
財 政 廳 清 文 處				第一組 組長	倪 曉 鵬	五月二十四日令委
				第二組 組長	朱 之 震	
				第三組 組長	陳 萬 春	
				第四組 組長	殷 德 瀛	
				第五組 組長	李 宗 武	
					段 承 祖	
					洪 家 驥	
					張 壽 培	
					羅 明 軒	
					楊 樹 德	
					王 旭 旭	
					段 克 亮	
					倪 士 英	
					文 克 第	
					劉 世 祥	
					朱 之 猷	
					萬 家 偉	
					張 蔚 華	
					孫 琦 芬	
					董 君 君	
					高 秀 芝	
					賈 麗 華	
					楊 桂 珍	
					顧 述 芳	
					林 靜 仙	
					馬 明 珍	
					蘇 淑 貞	
					張 新 秋	
					胡 廷 芳	
					馮 樹 英	
					孫 誠 誠	
本 府 秘 書 處	一級書記員	李 鴻 高	辦 事 勤 勞	三 等 科 員	李 鴻 高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授

廣通清文分處				總務組長	楊培仁	
雙柏清文分處				內務組長	郭嘉賓	
尋甸清文分處				"	陳多三	
"				總務組長	陳汝明	
寶屏縣	縣長	楊熙先	辦匪不力貽患地方撤省	縣長	沐君舟	五月十九日狀委署
財政廳清文處				第一組	沈鵬	五月二十四日令委
"				第二組	朱之宸	"
"				第三組	陳壽春	"
"				第四組	殷德潛	"
"				第五組	李宇武	"
"				"	段承祖	"
"				"	洪家驛	"
"				"	張壽培	"
"				"	殷明軒	"
"				"	楊澤德	"
"				"	李樹德	"
"				第一組	王旭	"
"				第二組	段定元	"
"				"	仇士英	"
"				"	文光第	"
"				第三組	謝國德	"
"				第四組	劉世祥	"
"				第五組	朱之敏	"
"				第六組	萬家偉	"
"				"	張府筆	"
"				"	孫瑋	"
"				"	董竹君	"
"				"	高秀芝	"
"				"	黃麗華	"
"				第七組	楊桂珍	"
"				"	顧遂芬	"
"				"	林菲仙	"
"				"	馬智明	"
"				"	馬慈珍	"
"				"	蘇淑貞	"
"				"	張新秋	"
"				"	胡廷芳	"
"				"	馮樹英	"
"				"	孫莊誠	"
本府秘書處	一級書記員	李鴻高	辦事勤勞	三等科員	李鴻高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授
教育廳				省督學	甘汝棠	五月十六日狀委
"				"	陳鴻勳	"
"				"	楊孟先	"
"				"	張守先	"
通志館	收發事務員	施恒	辭職	收發事務員	陳澤珍	五月二十八日狀委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郵利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備報簿。依照規定日期。寄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查考官吏大政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微賄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困非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事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行裁劣力求儉約婚喪嫁娶輒求中飽不可絀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爲政官吏其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吏不可尋常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大非獎善於是非不明罰罪不分則各行政長官應速管系統權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懲各責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等階級前案查辦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考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查考互相懲分正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故善乃有休明之政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五十七期目錄

民政

民國縣禁各屬公安局收受例啟
本府令知戶籍法定開施行

教育

教廳發委前大中學實行新生待遇酌大綱
教廳令發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實業

實廳指令滇麗縣呈報整理河工情形
實廳指令雲自縣呈請抽收沈沙水租作訓練職業
人才經費
實廳令各所屬認其預防墾荒

民政

▲民

政

▲民廳嚴禁各屬公安局收受例

民廳昨據雲川永善兩縣公安局局長呈稱、奉該縣公安局局長令、每月須繳繳罰金、及例費等情。經核該兩縣令各縣一體嚴禁、以儆貪墨而挽頹風。原令如後：

為令飭遵照事、查前據雲川分局長楊文照呈、奉總局長令、每月繳解罰金、如解不足、即以薪餉照扣。又據永善縣槍溪分局長遠開呈、該縣各分局每月須報效總局長例費。各等情據此。查各縣總分各局成立時、即各等定專款、決不至分局款數應用、而總局款付闕如、即便偶有不敷、亦應呈請縣長隨時籌措、何得飭由分局攤解。以上

兩縣，職經先後嚴令糾正，深恐此種惡習，各縣亦相率效尤，則為害不小。亟應通令申儆，如後再有發覺，定將該局長先行撤差，聽候查辦，以儆貪墨，而挽頹風。該縣長有監督勸導之責，亦應隨時嚴密調查，如有上項情事，即行據實報請懲處，無稍徇縱，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公安局知照，切切。此令。

▲本府令知戶籍法定期施行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戶籍法定自本年七月起施行一案。經印發原部訓令各屬一體遵照實行，原令如後：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零號訓令開：查戶籍法、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奉發戶籍法、照印多份，分發各市縣政府，以便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戶籍法本、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教廳頒發

雲南大中學實行
新生活運動大綱

教育廳現為實行新生活運動起見，特擬訂「雲南大學暨中等學校實行新生活運動大綱」一份，令發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市政府遵辦，原令及大綱如下：

在學校教育、原為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起見。學生在校，固不僅充實其生活知能，尤為陶融其國民道德，以養成完美之德性，與高尚之人格。近以學校訓育，未臻嚴格，學生習染，日趨惡劣，馴至固有其德，喪失殆盡，與言及此，曷勝慨嘆。近日蔣委員長為求建設國家與復興民族計，發起指導新生活運動，並訂規約頒行，舉凡吾人之衣食住行，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為基本工作，以知禮義明廉恥為中心準則，風聲所播，舉國景從，蓋我國今日救亡圖存，振衰起弱之機，實繫於此，本省聞風興起，已有新生

教育

活運動促進會之組織。觀新生活規定實行各條，屬於青年日常舉動，如禮貌清潔節儉諸端，學校平日教課及規則內固已多有明白編定及規定，特以教訓不能合一，故學生方面能身體力行者，殊不多見，似此情形，實為負教育責任者所應引為可恥之事，今後一切認真改進，實為必要，亟應努力猛進，其在平時一切動作行為，不可稍忽，務使所教所學，見諸實行，有始有終，成為習慣，個人美德之培養在此，民族復興之關鍵亦在於此，願共勉之。

茲訂擬南省大學暨中等學校實行新生活運動大綱，隨文頒發，應即遵照大綱所列各條，切實奉行，萬望各校校長，以身作則，督導全校員生，共同身體力行，期收實效。仍將奉文日期及遵照情形，呈報查考。各該校教職各員平時指導學生成績若何，困難若何，並須隨時由校長呈報考核，除分令外

三

教育

、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雲南大學暨中等學校實行新生活運動大綱一份。

動大綱一份。

◎雲南省大學暨中等學校實行新生活運動大綱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為促進本省大學

暨中等學校實行新生活運動起見、特訂大綱頒行。

第二條 實行新生活、應以整齊、清潔

簡單、樸素、適合禮義廉恥為中心目標、以衣食住行待人接物為出發點、以「新生活規約」中所規定各條為具體標準。

第三條 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對本大綱、均負有切實奉行及領

第四條

導監督之責

各學校實行新生活運動、應組織一實行新生活規約互勵會、使用新生活運動標幟、其互勵會由校長及教職員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為正會長、教導主任或大學院長或中學訓育主任為副會長、並呈報本廳備案。

第五條

實行新生活規約互勵會成立後、應於擬新生活中心目標、擬具實行具體方案、其要點如左：

甲、關於禮節方面：

一、每晨早操應向國旗致敬。

二、紀念日升旗應行敬禮。

三、養成學生開演奏國歌
即起立敬肅之自然習
慣。

四、全體師生應勤行軍隊
禮節。

五、學生對外界文賓，應
有相當之禮貌。

乙、關於紀律方面。

一、養成學生嚴守紀律之
習慣。

（應以授課自修會食
集合結隊、紀律為起
點）

二、嚴令學生實行規律生
活，養成嚴守時間之
習慣。

三、糾正學生輕浮、散漫
、狂妄等惡習。

教育

四、應設法促進學生自動
維護紀律之風習。

丙、關於整齊清潔方面。

一、學生服裝、除一律著
用國貨。

二、學生被褥隊具，應一
律用白色。

三、應規定室內佈置樣式
由學生自動佈置。

四、應劃定全校為若干區
、由各級學生與校工

員負責掃掃清潔之責。

五、學校應有完善之浴室
設備。

六、學校應隨時整並改良
廁所。

七、學校廚房應遠離廁所
並須置紗窗。

五

教育

八、每週舉內務總檢查并

規定發懲規則。

九、在街道上服裝尤宜整

潔。

丁、關於簡單撲索方面。

一、學生除必需之衣物書

籍外不許多帶行李。

二、飲食宜簡潔清潔、嚴

禁添菜及間食之惡習。

三、嚴禁學生使用不需要

之化妝品及奢侈品。

四、嚴令學生使用國貨。

五、獎勵學生儲金。

六、學校如修葺房屋及添

辦器具、應以堅實合

用為原則、不得趨向

華麗、以養成樸素風

六

氣。

戊、關於愛國愛身方面。

一、學生用高價力求購用

國貨。並日用外來筆

墨紙張者甚多、應引

以為戒。

二、隨時注意國內外情勢

三、不許吸煙賭博冶遊。

第六條

各校擬具新生活具體方案時、

除注意前條各款外、尤應注意

教訓合一、以收聯貫之效。

校長教職員除以身作則、與學

生共同甘苦、厲行人格感化外

、并應隨時注意學生日常行為

、遇有不適合新生活標準者、

即予糾正並加導正。

第八條

教導主任（或大學院長或中學

訓育主任 及學級主任應小時節間通知學生之家庭、指導其實行新生活。

第九條

學生新生活成績、應逐月考在內。於學期終了時列入操行成績內。其考在新生活辦法、由各校自訂並呈報本廳備案。

第十條

各學校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實行新生活運動成績呈廳備案。

第十一條

省督學視察各校時、對於實行新生活運動、應列入視察要項。

第十二條

各校實行新生活運動、除遵照本大綱外、并應依據中央頒行之新生活規約、及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所訂新生活運動認真辦理。

教育

第十三條 本大綱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廳令

查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教育部奉 教部會飭逐年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經廳酌辦本省情形、擬具講習會辦法大綱十七條、通令各縣市地方官、各教育局、各省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四二二一號開：

一查各省市教育局、每於暑假期間、舉辦小學教員短期講習會、俾小學教員有進修之機會、至意至善、惟此項暑期講習會、各省市有不舉辦者、亦有雖舉辦而其辦法不甚合於小學教育之實際需要者、用特令飭該廳、自本年暑期始

、兩年均應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其在區域較廣之各省應以分區舉辦為原則、其科目應按年分照實際需要妥為規定、在本年度應先注重小學。績最不良之各科目（如去年小學會考結果、算術、自然成績、最為不良、而作、音樂、體育等科）平素教學成績亦屬欠佳一之基本知能及其教學方法、其講習方式、應着重於教授法以及實際問題之討論、勿徒講演理論。仰即遵照上年各要點於五月終以前、詳細擬具本年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具體辦法、具報候核。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經酌酌本省現情、擬具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十七條、自

本年暑假起、各區一律遵照實行。該呈報並通令外、合行檢同辦法大綱、咨、仰該長即便遵照。仍將本文日期及辦情形先行報查。此令。

- 計發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 一、本省為使小學教員自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 二、本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以各區指定之省立師範、或省立中學為會所、即以各該校校長為會長、負責辦理之。
 - 三、全省分十一區、設於何區之講習會、即定名為「雲南省某某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各區指定之省立學校及所屬區域、列表如左：

區別	指定學校	所屬區域

昆華區	昭通區	曲濛區	開化區	普洱區	臨安區	楚雄區	大理區
昆華師範	昭通中學	曲濛中學	開化師範	普洱中學	臨安中學	楚雄中學	大理中學
昆明市縣、嵩明、呈貢、易門、宜良、元謀、晉寧、江川、路南、河西、祿勳、玉溪、昆陽、安富、富民、羅次、祿豐、彌勒、華寧、武定、潞江、保山、新平。	昭通、魯澤、鎮雄、大關、鹽津、永善、巧家、彝良、綏江、魯甸、威信。	曲濛、魯益、尋甸、宣威、馬龍、平彝、陸良、羅平、師宗、盧西。	文山、馬關、西畴、邱北、富州、廣南、屏邊、河口、麻栗坡、平河、勐山。	普洱、思茅、墨江、元江、景谷、鎮沅、彌澂、雙江、車里、佛海、鎮越、江城、南溪、六順、瀾江。	麗水、蒙自、箇舊、石屏、曲溪、開遠、浦沔、金河、龍武。	楚雄、廣通、姚安、大姚、南定、姚安、永仁、臨興、彌豐、鎮南。	大理、鶴慶、洱源、漾濞、鄧川、祥雲、賓川、蒙化、彌渡、雲龍。

教育

順甯區	順甯師範	順甯、雲縣、緬甯、景東、鎮寧、昌寧。
永昌區	永昌中學	保山、騰衝、龍陵、永平、梁河、盈江、蓮山、鳳慶、隴川、瀘水、路西。
麗江區	麗江中學	麗江、鶴慶、劍川、龍坪、華坪、永勝、中甸、碧西、德欽、康樂、碧江、貢山。

- 四、講習科目、應依實際需要、注重小學各科之基本教材、及其教學法、其講習方式、應着重教學上之實際問題、不得徒尚理論。本年辦理第一期、應先注重小學成績最不良之各科目、如算術、自然、勞作、體育、音樂等。其有各該區內共同需要之科目、亦可加入講習。
- 五、各縣市區省縣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教員、其學校開辦放暑假者、應一律赴會參加講習。其將暑假放農假之學校、應由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抽調
- 其教員赴會講習。其項抽調教員之人數、不得少於教員總數十分之二。
- 六、各區講習日期、定為兩星期。每日講習時間、不得少於四小時。
- 七、各區講習會科目、選擇、講員之延聘、講習日期之規定、時間之分配、統由各該會長先期擬定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並函所屬縣市區查照。
- 八、講習會講員、應延聘對於小學教育、富有研究及實際經驗之人員充之。
- 九、講習會講習員日期、得就事實上之便利

- 、酌定於暑假之適當日期。
- 十、各縣市區內應行赴會講習之小學教員、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先期調查列冊報會、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 十一、小學教員赴會講習、講習期間、由會供給宿舍、並代辦伙食。其伙食費由各縣市區教育經費項下負擔。按每員現金四元之標準、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於冊送教員時、如數解繳到會。
- 十二、應行赴會講習之小學教員、往來旅雜費及應用書物概歸自備。
- 十三、講習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各區會長、先由調查預算、呈准請領。其總數不得超過現金一百元。
- 十四、各縣市區應行赴會之省市縣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教員、如有藉詞規避者、各該教育行政機關、或主管機關撤懲之。
- 十五、各教育行政機關、各省立學校、辦理講習會之成績、由教育廳考核獎懲之。
- 十六、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以命令規定、行飭遵照。
- 十七、本辦法大綱、呈奉教育部核准、自民國二十三年 假實行。

△實業▽

▲實業
渭源縣呈報該縣辦理河工情形

教育 實業

實業廳渭源縣呈報該縣辦理河工情形

新核定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令飭遵照。其
文如次。

呈悉。該縣長利任復。首先詢悉河工情
形。即督同建設局長。及河工人員。親往各
河視察。照例調集各鄉民夫。分別修挖各河
。洪水時間。又從事於搶險防禦。並經該縣
長隨時監督。具見關心水利。殊堪嘉許。惟
上年未竣工程。應即繼續認真修理。以竟全
功。以後并須遵照前頒發修章程。逐年修挖
。勿使阻淤。至清理周羽河尾淤田。仍應遵
本廳第四十一號指令辦理具報。再行核辦。
仰即遵照。此令。

▲**蒙白縣抽收洗沙水租**

訓練職業
人才經費

首案蒙白縣呈請抽收大屯洗沙水租
以自訓練職業人才經費等情一案。當經指令
遵照並訓令簡舊縣會同妥議具覆。其文如次

(一) 指令

呈悉。所請抽收大屯洗沙水租。以作訓
練職業人材經費。固屬以公濟公。惟所擬租
額。是否適中。有無窒礙。仰候據情令行簡
舊縣長。會同該縣長。妥議具覆。再行核奪
飭遵。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查蒙白縣縣長李宜治。呈請據紳民周
子孟等。請抽收大屯洗沙水租。以作訓練破
業人材經費。等情到廳。除以呈悉。所請抽
收大屯洗沙水租。以作訓練職業人材經費。
固屬以公濟公。惟所擬租額。是否適中。有
無窒礙。仰候據情令行簡舊縣長。會同該縣
長。妥議具覆。再行核奪飭遵。等因指令外
。合行抄發原呈及章程。令仰該縣長遵照。
迅即會同李縣長。妥議具覆核奪。勿稍擱延
。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及章程一件(各)

分令所屬預防螟害

實業廳以近年以來本省稻作遭受螟害年較增廣若不認真撲滅則災害擴大民食堪虞。當經分令所屬認真防除以免蔓延並函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飭各級黨部協助工作廣為宣傳引導撲滅等呈請省政府備案。其文如次：

(一)訓令

查本省稻作、近年以來、遭受螟害、年較增廣、若不認真撲滅、則災害擴大、民食堪虞、本廳曾一再令各屬注意、並派員於附省各縣指導防除各在案、現值春末夏初、螟蛾產卵、此時採卵捕蛾、效大力省、事半功倍、亟應認真辦理、以免將來蔓延、撲滅不易、若螟蛾此時、寄居秧田、產卵葉片、秧田面積有限、捕捉自易、故此時除一螟、或一卵塊、即無異於秋季除去數萬之螟

實業

虫、可除螟之根本辦法也、事關民食、除分令外、合將除螟說檢發十份、令仰該市長

督辦、遵照翻印宣傳、齊飭農民、認真防除、局長、以資蔓延、而維民生、仍將辦理情形、及交日期、分別報告、勿延、切切、此令。

計檢發除螟說十份
附件存。此令。

(二)呈文

竊查本省稻作、近年以來、遭受螟害、民較增廣、若不認真防除、則恐蔓延擴大、年食堪虞、職廳曾一再令飭各屬注意、並派員於附省各縣指導撲滅、各在案。現值春末夏初、正螟蛾產卵之期、此時採卵捕蛾、效大力省、事半功倍、亟應趁時撲滅、蓋螟蛾此時、寄居秧田、產卵葉片、秧田面積有限、捕捉自易、故此時除一螟、或一卵塊、

即囑關於秋季除去數萬之螟虫。實除螟之根本辦法也。除檢發贈編印之除螟要略，令飭各省市縣印宣傳，督導農民認真防除。具報，並函請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令飭各級黨部協助工作外。理合將辦理預防螟害情形，並檢具除螟淺說一份，具文呈請鈞座轉核備案。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部

附呈除螟淺說一份

兼資農廳廳長繆嘉銘

（二）公函

查本省稻作，年來遭受螟害，損失甚鉅，若不認真撲滅，恐蔓延擴大，屢食堪虞。現值春末，初、正螟蛾產卵之期，此時採卵捕蛾，效大力省，亟應趁時撲滅，蓋螟蛾此時，寄居秧田，產卵葉片，秧田面積有限，捕捉自易，故此時除一螟蛾，或一卵塊，即

無異於秋季除去數萬螟虫。實除螟之根本辦法也。令飭各省市縣政府，督導農民，一體認真防除，並檢發贈編印之除螟要略，令飭翻印廣為宣傳，并呈報外，相應檢附此項除螟淺說五十份，函請

貴會查照，轉飭各級黨部，一體協助，廣為宣傳，引導農民，自為撲滅，以維民食，至級公誼，此致

見覆是荷，此致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呈除螟淺說五十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譯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因分別登記檢閱簿，依照規定日期，寄到送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違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向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

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所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退還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檢約苛費嫫婁
- 六 嗜絕好** 近來虛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命令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不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密督察系統權帶圖認其考長俸賞必副職職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通政府審直隨首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五十八期目錄

特載
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

教育廳令延長本學期上課日第三屆期
致各學校各學校請領及稅費照應開辦津貼字
單 (登現代令)
教育廳令慰留留師校長李永浩

建設廳令劍川縣呈請擬修築修理道路在事出力
人員

特載

特載

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行細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令飭依行由。經訓令各廳醫院知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七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施行細則、暨各項書表格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特 識

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細則及表格、一併抄發、仰該 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⑤附細則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作之職務等級為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 二、因卹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第 四 條

三、因人事障礙者。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存廢、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機關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親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用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校之證明。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第六條

三、公認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係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特 裁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 二、省黨部或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之證明。

第十二條

銓敘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竣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

特載

送銓叙部。

第十二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征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簡任職二十元、薦任職十元、

委任職四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各表證書格式

四

現任公				
機關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
	曾否受過何種獎勵			平

記 登 員 務

特
職

寫証號碼	入黨年月	兼職	現支月俸	任職年月	擔任事務	現職及等級	址
							永久

成

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定

表 查 審

粘貼相片	證明文件	格 資			別未經因甄
		著述	歷 經	身出	
備考	銓敘部 審定	官長 駁 審		等 第	考 語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特 載

六

退 職 公

特 載

歷 經	身 出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黨 証 號 碼	
		住 址	性 別				籍 貫
			永 久				
著 述							

七

明 說

- (一) 機關姓名至文內各案由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案由審核長官填載
- (二) 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
- (三) 經審核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証件並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
- (四) 黨証號碼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
- (五) 著作一類如無著作者可填「無」字
- (六) 考績務須明晰正確切實詳斷
- (七) 等第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

登 員 務

受 否 符	績 或 功 平		因 原 職 退	規 機 務 服 檢 最		
					地 點	特 載
					名 稱	
					長 官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官 長 嚴 密	第 等	語 考	件 文 明 証		等 級 俸 額	八
職 銜					任 職 年 月	
簽 名					卸 職 年 月	
	蓋 章					

記 審 查 表

獎 罰	粘貼照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銓叙部審定	備考		<p>一、姓名至文件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p> <p>二、本表年月上應蓋轉機關印信如為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原機關長官核轉者免蓋</p> <p>三、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并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p> <p>四、黨証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p> <p>五、著作欄如無著作者可填「無」字</p> <p>六、考語務須明晰正辭切實評斷</p> <p>七、等第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p>

特 載

九

特載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證明機關

十

証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前項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止共 年 月茲因 請矣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
其任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銜叙部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証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 經本黨部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登記條
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銜叙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於本類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証明人

請求証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登

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証明人願

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証明人中央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日

登記証書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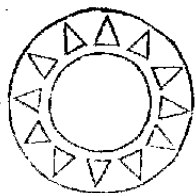
籍貫

職務

等級

特載

十一



特載 教育

十二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公務員
登記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
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銓叙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

育▼

◎教廳訓令

延長本學期上課日期三星期

教育廳前因各學校奉令籌備改制、特呈准將本年度寒假延長三星期、即將二十二學期上課日期繼續延長三星期、以資抵補、並經通令在案。茲因將屆暑假、特訓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昆明市政府、各縣區教育遵照前令辦理。原令如下：

案查民國二十二年度學校曆、前經本廳制定公佈施行。嗣因中小學奉令改制、請待籌備、當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將本年度寒假延長三星期、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即將本學期二十三學期上課日期繼續延長三星期、以資抵補、並以第一三六七號訓令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將屆暑假之期、應前遵照前令將本學期上課日期延長三星期、大學應酌量延長至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止、中學酌量延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小學酌量

教育

延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暑假方得開始、並應酌量縮短暑假、以符原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中小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各學校

請領免稅護照
附華洋文字清單

(登報代令不另行)

教育廳奉 教育部轉令各校嗣後請領免稅護照、所附清單、應遵章用華洋對照文字一案。特訓令各省立學校、各縣市政府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零七號

令 各省立學校
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一七五號內開：

一案查迭准財政部咨、以各校請領教育用品免稅護照、所附清單、固有祇用

十三

教育 建設

十四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指令慰留昆師校長李永清**

教育廳據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李永清呈請解除校長職務、准予進修或退休一案、經廳查核應予慰留。特指令該校長如下。

呈悉。該校長自任職以來、改制就緒、整理有方、今後師校改進、尤賴賢勞。所請解除校長職務之處、殊失所望。仍冀繼續前進、勿萌退志、并願以始終為教育服務相勉也。此令。

外國文字、不遵章程表式注意一項之規定辦理、殊難核辦、請轉飭補譯中文、嗣後務須遵章辦理等由、經分別轉飭在案。查請領免稅護照、附呈清單、自應遵章辦理、如無一定譯名之件、亦應將義意譯明、以便查核。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兼代廳長 賈丕佑



▲**建廳指令劍川縣**

呈請獎勵修理道路有由出力

人員

建設廳據劍川縣長段道源、呈請核獎該

縣代理建設局長董宗德等、因重修道路、於最短期間完成大功、請予核獎、以示鼓勵用慰勞瘁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獎勵規則第三章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該縣長所呈該建設局長趙宗德等熱心毅力、修理道路，殊為難得，該局長即由縣府給以熱心公益四字匾額，餘人傳諭嘉獎，用示鼓勵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因公出力、列舉事實、呈請分別核獎事。竊查縣屬頻年匪患、路政廢弛、河溝淤塞、田畝受害、應任籌修，竟未成行，職蒞任後，夙夜思維，期在必修，爰飭建設局分頭工作，以利民生。查北瀘縣道、直貫麗江、為入藏通商、金龍河適當路旁，平行而下，與蟻蟻成爲垂直，每當夏雨、路面即成汪洋，乃籌劃先修，聘張嘉樂羅榮恩爲總管，張鴻烈羅耀垣爲分管，計已修安四百餘丈，加高砌寬鋪沙，可以利用通車。東區各道，現亦告竣，坦然可行。西區永豐河、亦由

建設

局會同區團長趙學士士廉、協助淘挖修復，導入洱海，成績較優。南區海尾出口、廿年來、淤塞阻梗，每易成患，海田受損無窮，現亦經由前實業所長楊兆鴻團長李紹勛、區長楊侃分管統計開長六百餘丈，寬三丈之新溝，以資疏濬，刻在竣工，其出力各員，概屬義務，而籌款督工、調夫設計，均屬勞績顯著，不無足錄，是以特予呈請，准恩，分別給獎，以彰辛勞，而勵來茲。查建設局長趙宗德，副局長張祖興，異常振作，對於此次指導，尤爲有方，不辭勞怨，擬請從優給獎，修路總管張嘉樂羅榮恩楊榮雲督率有方，均請各給獎匾額一方，以資激勸，分管張鴻烈、羅耀垣、劉名遠、督工認真，擬請各予嘉獎，其餘挖河總管等，另案呈請實業廳核獎外，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候鈞核示遵，實叨恩便。謹呈。

十五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羣衆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款；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應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進退應顧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濟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革命官吏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惰等弊實宜屏除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儉樸負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將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四 矢慎勤
向來官場大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五 尚節儉
上下爲國教育寒賤階級宜徐圖後不但長官對職員應嚴加考察即職員對長官亦應嚴加考察互相關心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六 嗜絕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五十九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飭妥為保存自治捐款

財政

財廳令所屬各征收機關查照代收附加自治捐辦法

財廳會銜呈請建水縣二十一年發債田賦

財廳呈請永免曲靖縣公路佔用田賦

教育

教育廳調令陞美附學生楊定鳳經呈報入學情形准備案

建設

建設廳令各軍公商不得任意減收費價

建設廳令市府呈報辦理市民寇郭信地價補償情形准備案

實業

本府分令所屬煤礦券查報月報表

(登載代令)

本府分令所屬擬定商會公會呈報手續說明書

民政

△民政▽

政▽

民廳令飭

妥為保存自治捐款

民政廳昨准 財政廳咨復：征收附加自治事業費捐款一案，已定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等由：轉通令各屬一體遵照，妥為保存備用，原令如後。

案前准

雲南省自治備備委員會函請轉咨：迅將由菸酒稅屠稅，附加自治事業費，定期實行，一空到廳，查此項菸酒稅屠稅，附加自治捐，作為事業費一案，前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函 經呈奉省政府令，由

財政廳核以「從委辦稍有頭緒，再將此項附加 捐助兼辦」等由呈准分令遵照，並函覆

在案、茲復准函前由、當即轉咨、
財政廳查照定期實行、通令各地稅局代征、
按月如數撥交安存、非希見覆、以憑函令送
照去後、茲准咨復內開、「在各地菸酒屠
稅、附加自治捐案；業經敝廳通令各地菸酒
屠稅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即二十三年
度開始之日）一律代征實行。並擬訂征收辦
法、分令暨呈報
省府及咨達
貴廳查照各在案。惟查此次附加之自治捐、
既有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之決議；應由

貴廳通飭遵守、以符議案而重捐款。准咨前
由：相應備文咨覆貴廳查照辦理為荷」等
由准此、除通令該廳各地稅局按月代征撥
交到時、妥為保存、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
、以符議案、而重公款外、相應備文函覆貴
會查准」。
等由准此、除函覆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除又地稅局按月代征撥交到時
、應即妥為保存、留作辦理自治事經費、
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以符議案、而重公
款、仍將奉文日期報奉。切切、此令。

財 政

△財政廳前奉本府訓令、據民廳呈轉省府

代收附加自治捐辦法

治籌委會議擬籌集經費辦法、由各縣菸酒屠
屠稅附加自治捐、以作各屬自治經費之用、
等情一案、茲由該廳將代收附加自治捐辦法
、通令省內外各征收機關、自本年七月一日

起、實行代收、一體籌辦、原令及辦法如下

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據民政廳呈轉省自治籌委會擬擬自治經費籌集辦法內載：各縣市自治經費、由菸酒特屠稅附加自治捐。其數目菸酒附加百分之三十；特屠附加百分之十；此項附加捐由各該稅局代為征收、按月撥交各該縣政府、備充自治事業費、等因到廳。現查各屬菸酒特屠稅務、已由本廳分別委員前往辦理。所有前項由菸酒特屠稅附加之自治捐、亟應照案通令、自本年七月一日（即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日）起一律實行、按照規定捐率、分別附加代收、以作各屬自治經費之用。除呈報

辦法附後

財政

●雲南各屬菸酒特屠稅局代收附加自治辦法

- (一) 各屬菸酒特屠稅局代收此項附加自治捐按照征收稅銀數目菸酒附加稅銀之百分之三十特屠附加稅銀之百分之十（例如母征收稅銀一元菸酒附加三角特屠附加一角即菸酒附加三成特屠附加一成）
- (二) 前項附加自治捐在設有新財政局之縣由稅局按月將代征之捐數交由財局核收保管若無新財局之縣則交各縣政府或設治局核收保管
- (三) 各稅局每月代征此項附加自治捐於月終時將收獲總數分別呈報本廳備查
- (四) 各稅局代征前項附加自治捐即於稅票上分別附加蓋附加自治捐幾成收訖字樣圖記不另出票以省手續而昭核

(五) 各稅局代征前項附加自治捐得於每月收進數內坐扣百分之五手續費

前項坐扣之手續費如係自辦處所則歸局長扣存分配局內各辦事人員若

係包辦處所則歸包辦人所得

(六) 此項各稅局代征之附加自治捐如各該項地方人士有不明瞭者應由各該地之縣政府或設治局召集地方人士

明白告知以免誤會

(七) 各稅局代征此項自治捐如有弊端得由地方人士舉報察發

財廳會銜呈免建水縣二十一年被災田賦

一年被災田賦

財民兩廳昨據建水縣縣長熊鴻鈞呈報、

縣屬西區新房高營邵武吳武阿瓦寨白家營等村、二十一年分、被水成災、呈委會勘、等

情、經廳核明、會委農戶縣長張知名、馳赴被災各村履勘完畢、造具圖表册結前來、并由廳加結呈本府、請免該縣被災各區田賦正雜等款、以紓災黎、原呈如下、

案查昨據建水縣縣長熊鴻鈞呈報縣屬西區新房高營邵武吳武阿瓦寨白家營等村、二十一年分、被水成災、請委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農戶縣長張知名、前往會縣勘辦、并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新任縣長黃承佑勸災委員李宜治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冊、應請廳核明田賦正雜等款、册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屬等核查册列報縣屬、西區新區高營邵武吳武阿瓦寨白家營等村、二十一年分、被水成災、九分七分五分計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九頃五十一畝九分內、成災力分以上、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一頃七十八畝九分、應征秣糧米一十七石零七斗三升四合。照該縣勸一征率、應請蠲免十分

之八田賦銀六十六元三角一仙八厘九毫、附
 捐銀八元五角八仙七厘二毫、團費銀二元五
 角七仙六厘一毫、緩征十分之二田賦銀一十
 六元五角七仙九厘七毫八絲、附捐銀二元一
 角四仙六厘八毫、團費銀六角四仙四厘一毫
 、又成災七分上、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
 一頃三十九畝八分、應征秋糧米八石三斗八
 升八合、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十分之
 五田賦銀三十二元三角九仙零二毫、附捐銀
 四元一角九仙四厘、團費銀一元二角五仙八
 厘二毫、緩征十分之五田賦銀三十二元三角
 九仙零二毫、附捐銀四元一角九仙四厘、團
 費銀一元二角五仙八厘二毫、又成災五分以
 上、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六頃三十三畝二
 分、應征秋糧米三十七石九斗九升二合、照
 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十分之二田賦銀五
 十八元六角八仙二厘四毫、附捐銀七元五角
 九仙八厘四毫、團費銀二元二角七仙九厘五
 毫、緩征十分之八田賦銀二百三十四元七角
 二仙九厘八毫、附捐銀三十元零三角九仙三
 厘六毫、團費銀九元一角一仙八厘零八絲、
 以上共應請蠲免田賦正雜等款銀一百八十三
 元八角八仙四厘九毫緩征田賦正雜等款銀三
 百三十一元四角五仙四厘五毫六絲、均核與
 定例相符、若仍照常正解、民力實有未逮、
 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
 九分七分五分以上、被災田畝、應征二十一
 年份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一百八十三元八角八
 仙四厘九毫、分別照數蠲免一年、其蠲除出
 當正雜等款共銀三百三十一元四角五仙四厘
 五毫六絲、准分作二年三年帶征、以舒民困
 鈞府俯鑒衡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
 令示遵。謹呈

財政

△政廳會呈請永免曲靖縣

公路佔用田賦

財民兩廳昨據曲靖縣縣長羅佩榮呈、該縣向小七圍及插花馬龍響水等處民田、因修築公路佔用、經會同丈量完畢、造具冊結、請轉呈永免被佔各民田賦正糧等款、以紓民困、等情、茲由民財兩廳核明、加結會呈本府、請予永遠蠲免該縣修築公路被佔民田錢糧數目、以示體卹、原呈如下。

案據曲靖縣縣長羅佩榮呈稱：

呈為遵令造報請新核轉蠲免錢糧事案查據管帶內准李卸縣長慎修咨交奉鈞廳第八等二六號訓令開案准案兩建設廳路字第七二二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據滇東公路技監段璋呈稱據東路丈量員那鑫李沛霖報稱為呈報事竊查勘靖同查被公路佔用人民田地業經會同該縣會丈員張學林張廷幾及地方紳首各業主臨場

指界切實丈量等因一查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印即遵照特對曲自迅將該縣公路佔用田地應免田賦等款照式造具清冊取結呈送核轉勿延切切此令計發驗單一千一百九十八張辦畢仍繳等因奉此縣長遵即逐一核對清楚除無糧田地不計外查東北段自鋪店之小七圍起至露益之黃泥地止共佔用田一百一十三畝零二厘又插花馬龍響水住人恭學成等被佔上則軍田三畝因丈量時列入馬龍響予加入共有糧田一百一十六畝零一厘地五十一畝六分九厘共該秋糧九石一斗六升七合八勺二抄條銀十三兩三錢五分七厘八毫令田賦銀四十七元六角二仙四厘附捐銀九元一月六仙七厘八毫團費紙幣二元七角五仙一厘係十八十九等年先後佔用請准自十九年起將所有應完田賦各款一律蠲免又由兩段自北山起至抵堆冲止佔用人民有糧田地二百六十畝零九分三厘共該秋糧十七石五斗七升五合一勺二抄條銀

二十三兩零八分三厘八毫合田賦銀八十一元七角一仙三厘六毫附捐銀十七元五角七仙五厘二毫團費紙幣五元二角七仙三厘准自二十年分期將所應完田賦各款一律蠲免除內有零缺未經丈量各村田地案丈量後另案辦理外理合造具清冊取具切結並加具印結具文呈送請新查核轉請分別蠲免以示轉郵而舒民困等情、據此、職廳核有該兩靖縣、東北段公路佔用人民田地、一百六十七畝七分、每年應納秋糧方石六斗一升七合八勺二抄、條銀十三兩二錢五分八厘七毫、照該縣制一征率、合征田賦銀四十七元六角二仙四厘、附捐銀九元一角六仙七厘八毫、團費紙幣二元七角五仙又兩段公路佔用人民田地、二百六十八畝零九分三厘年高秋糧、十七上五斗七升五

合一勺八抄、條銀二十三兩零八分三厘八毫、照該縣制一征率合征田賦銀八十一元七角一仙三厘八毫、附捐銀十七元五角七仙五厘二毫、團費紙幣五元二角七仙三厘、共應征田賦正雜等款銀一百五十六元零八仙零八毫、紙幣八元零二仙三厘、核數相符、現在該田地、既已改建公路、不能耕種、自應照數永遠蠲免、以除民累、除驗單核明備案外所有公路佔用曲靖縣屬田地請免田賦緣由知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如請准將上項公路佔用田地、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分別自十九二十年份起、如數永遠蠲免、并祈指令飭遵、以便轉飭遵照 謹呈

▲教 育▼

財政 教育

學、學習農林、均於去年九月註冊上課。現又補能廷柱呈報一區選擇適當農林學校、轉入美國可樂波農藝大學、請示農林兩科是否兼重、補稱是否必學」等情前來。當以：

「早悉。查該生前次呈報擬將轉學一案、當第四三號批示飭遵在案。該生現既轉入美國可樂波農藝大學、准予備案。惟關於留學之變更學校及學科等事、部令限制甚嚴、非經先行呈報核准、不得任意轉學。其留學之年限、先後合計不得超過四年、則轉學之年級、必須銜接、以免遷延時日。倘轉學證明書到後、再為核辦。」

該生留美學科、前據遵奉自行報考農林種棉、當於取錄後轉報在案。此後所習之學科、自以農林並重、兼學種棉為是。如為修學年限所限、可於農林兩科之中、選科學習、所選科目注重適合

本省之需要、如農科中之墾荒、治水、及農產製造……林科中之森林測量、森林管理、及林產製造……種種之選種、栽培……均係本省亟待研究者。

又本省不論農林種棉、常有病害虫害發生、損失最大、而此項科學之人材、尚稱缺乏、應飭該生以病蟲害學為必修科目之一。

除將轉學情形咨請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語：批示該生遵照、并咨行財政廳查照備案在案。擬請准予如批辦理。

至留英學生張銘鼎仍於去年九月到達英國倫敦、據稱：「赴夏斐德大學接洽大學、經入學試驗、取入金冶科、學程為三年、原擬兼習探鑛與冶金、惟該校之探鑛與冶金、分科獨立、不能同時兼習……」等語；

教育

教育 建設

擬准該生專學治金。三年畢業。

以上各生均於去年九學，其學費照章自

九月份起，分期發給，已經咨請財政廳匯款

發至本年三月在案。關於各生之留學管理，

及在考成績等事，擬遵照

教部新頒國外留學規程，暨本省單行國外留

學公費生考選管理規則辦理，以昭劃一。

建設

設

△建廳訓令各車公司不得

任意減收票價

建廳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黃景簽請

訓令各汽車公司，凡各路客貨票，務須遵照

定價，不得任意減收，影響同業等情一案，

經查明准於照辦，除令該處知照，并分令各

汽車公司遵照辦理如下。

所有本省第一期考途英美兩國留學公費

生入學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講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代教育廳長袁不佑

(二二二、四二〇)

(一) 指令

簽悉，轉稱各節，自係為維持營業起見

當經分令各汽車公司等，務須 照定價，

不得任意減少，影響同業，以後如敢故違，

一經查覺，定即重懲不貸在案。仰即知照，

此令。

(二) 訓令

為令(一)遵辦事。案據汽車營業總管理處

處長黃昇鑒呈稱云云（見前簽）一簽請鑒核施行云云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呈各節，自係爲維持營業起見，除以簽悉云云（見指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務須遵照定價、不得任意減少、影響同業，以俟如敢故違、一經發覺、定即照章重懲不貸、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簽

呈爲籌議曉核示途事、案據職處稽查員申稱派往曲塘分站留住一星期、稽查該站營業狀況、以資整頓、茲據該員簽稱、該分站站長施魯章、辦事平穩、對於營業、尙能盡職、亦無舞弊可言、但該站營業、有一種困難、與玉神各站大不相同、因邇來客貨減少、逐日開駛之各公車輻過多、日彼此均著意阻斷、私與商人減客貨票價、客票普省、每張由四十五元減至二十一元、雜貨百斤、由二十二三元減至十八元、祇圖半籠商人、

建設

不願同業虧本、等情據此、查各公司暗中減票、違背定章、若不嚴禁、營業前途、何堪設想、理合具文簽請 鈞長嚴令各該公司、以後務須遵照定價、不得任意縮減、影響同業、否則一經發覺、即予重罰不貸、除分令各站長知照外、理合簽呈鑒核施行、謹簽呈

▲建廳指令市府
呈復署理市民憲教
信地債權情形准

備案

建設廳接昆府市市長陸亞夫呈稱奉令據市民憲教情、是爲補償地價、分配不均、請另案處理、以卹民生一案、請備案由、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既由該府核明此案、補償地價、係經舖房聯合會審酌情形分配、並無偏倚、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二〇號開：「案據 甯民寇教信呈為竹子巷口樓房舖面二間，因 改建退讓無餘，補償不均，請飭另案分配， 以彰公道，而卹民生等情一案。飭即遵照， 查明原案，秉公處理，具報查考。」等因奉 此，查此案昨初該民早報廳府，當以「早悉 查補償地價 係經舖房聯合會議決紀錄在

案。所請另案分配，碍難照准，仰即知照」 等語批示在案。伏以此案補償地價，係經 該舖房聯合會委員審查該民等境况，及地基 情形，酌量分配，并無偏倚，該民認為不均， 未免誤會，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鈞 廳查核備案。謹呈。

實業

▲本府准 實業部咨請節屬按月填報勞資 爭議表以便統計等情一案。特登報代令節屬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請節屬按月填報勞資

爭議表以便統計等情一案。特登報代令節屬

一體遵照按月填報，其文如次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昆明市府府

令各縣縣長

各對汛督長 各設治局辦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二八七零號咨，卷

查本部前為調查各地勞資爭議情形，業經製

表咨請貴省政府節屬遵照填報在案，惟該項

月報表，未准按月彙送，以致對於各地勞資

爭議情形，本部無從查核辦理該項統計，殊

多窒碍，應請貴省政府迅飭所屬，嗣後按月

將所有勞資爭議案件，查明列報，至表中所列人數、日數各項，均應詳填確數，其無勞資爭議事件發生者，亦應按月另為聲報，以憑查核，而便統計，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此項月報表，早經通發在案，茲准前出，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督辦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兼實業廳廳長總務長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本府所屬商會公會呈報手續說明

書

本府准 實業部咨擬定商會公會呈報手續說明書及會員委員名冊式樣請轉飭一體遵照等情一案。當經分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實業

其文如次。

案准 實業部咨開、案查各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間有手續未盡完善者，或因名冊不合規定，轉轉往返，需時實多，本部為便利各商人團體呈報者案起見，特擬定呈報手續說明書，及商會公會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式樣各一紙，俾資整齊，而便遵循，除咨外，相應檢同上開各件，咨請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為荷，附呈報手續說明書、商會會員委員名冊式樣、公會會員委員名冊式樣，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長督辦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商會、工商同業公會，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印發呈報手續說明書、商會會員委員名冊式樣、公會會員委員名冊式樣各一份。（從略）

實業

主席龍雲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十四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外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冊報，依照規定日期，寄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食言爲官此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背嚴行拒絕即領頭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四 矢慎勤
向來官場太繁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圖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五 尚節儉
上下黨國新舊官員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應以廉潔爲表率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資互相關切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六 嗜絕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太繁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圖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六十期目錄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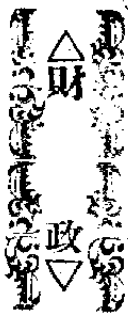
財廳令飭昆明等縣轉發二旅所屬士兵公積金

建設

建廳令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合作社法

(登報代令)

民政



▲財廳令飭昆明等縣轉發第二

旅所部士兵公積金

財廳昨准駐昭陽二旅兩師轉令各縣政府、轉發該部所屬士兵公積金。以作各士兵家屬用費。等由。竊經財廳函請旅部將各縣應領公積金之士兵姓名、列表開送前來。茲由廳抄表令飭昆明易門等二十五縣、遵照表由糧款項下撥發。事後領取公積票呈報。以憑撥抵。原令如下：

案查前准

討逆軍第十路第二旅司令部公函開：

逕啟者：本旅部官兵、需務日久、各有公積金、以作退伍後之謀生基金。現因一時不能退伍、特議將此項公積金、發給各官兵家屬、補助家用一案。除原文存案、不再全錄外、後開：特函請貴廳代予辦理、實級公誼。附隨券一紙、

民政 教育

二

應領公積人數金額表一張。
 等由、准此、當查表內、只列有應領公積金
 人數、未將各士兵姓名註明、爲慎重起見、
 復由屬電請該旅查照、將表列各縣應領公積
 金士兵姓名開送、以便轉飭遵辦在案。茲准
 該旅支日代電內開：

查各該士兵姓名家屬等、敝部前已填
 表分函請各縣縣府查照代發。故對貴屬
 只列人數總表、而未列姓名、相應開具
 應領公積金士兵姓名家屬籍貫金額表、
 請飭各縣速代轉發、呈所感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籍
 隸該縣應領公積金士兵姓名金額列表令發、
 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除各該士兵家屬 執持
 該旅所發公積票到縣具領時、即由收入糧款
 項下、照數發給。并將此項公積票、專案呈
 報來屬、以憑抵解。勿稍違誤、此令。

計發應領公積金士兵姓名全額簡明表一
 張。
 附抄原表
 廳長陸崇仁

縣名	姓名	公積票等級	公積票金額	代領公積金人	備考
江川	萬懷邦	甲	一百一十元	萬懷禮 兵兄	
	韓國才	全	全	達家興 兵祖父	
	李如龍	全	全	李張氏 兵妻	

易門	楊春藻	全	全	李桃	兵親戚
	秦世懿	全	全	秦好文	兵父
	秦小恩	全	全	全	
	許國清	全	全	徐文炳	兵父
	趙興仁	全	全	周國士	兵表兄
易門	馬以成	甲	一百一十元	馬以現	兵兄
	杞文貴	全	全	杞楊氏	兵母
	李天然	全	全	李方氏	兵母
	陳丕基	全	全	陳富	兵父
	鍾之仁	全	全	鍾來順	兵父
	尹克中	乙	六十元	尹國安	兵父
昆陽	張德福	甲	一百一十元	邊五湖	兵叔

財政

財政

	吳賁		昆明			黎縣					
李明光	林正才	李桂清	屠順	楊開運	陳世文	沈家學	羅永興	何成興	矣世祥	畢增元	拔得明
全	甲	全	全	甲	全	全	全	甲	乙	全	全
全	一百一十元	全	全	一百一十元	全	全	全	一百一十元	六十元	全	全
李益開	林廩氏	李慶福	唐喜忠	楊正洪	陳雲氏	王朝學	陸應科	何張氏	矣世昌	畢昌	拔長清
兵父	兵母	兵兄	兵兄	兵父	兵母	兵表叔	兵父	兵母	兵兄	兵父	兵兄

	寶威							
	趙鈴	乙	六十元	馮連秀	兵姐丈			
	夏春山	甲	一百一十元	秦明仲	兵舅父			
	李培發	全	全	李謝氏	兵母			
	張維水	乙	六十元	張益清	兵父			
安甯	劉少福	全	全	劉少芳	兵兄			
	彭定元	甲	一百一十元	彭興順	兵父			
寶川	辛應邦	全	全	辛辛氏	兵兄			
	李雄	全	全	李英	兵母			
永北	彭學雲	乙	六十元	彭學開	兵表兄			
	馬金平	全	全	晏項青	兵父			
嚴江	劉政甲	甲	一百一十元	郭盤如	兵表兄			
	舒保良	全	全	舒德安	兵伯父			

財政

五

財政

元驥	楊家德	解有明	乙	六十元	解明德	兵父
馮海	周來保	甲	甲	一百一十元	楊家先	兵兄
鐵化	郭建奎	甲	全	全	周正云	兵父
鶴慶	馮少宗	全	全	全	郭范氏	兵母
雙柏	尹忠臣	全	全	全	馮子才	兵父
滿明	楊貴銀	全	全	全	尹忠才	兵弟
牟定	王顯祖	全	全	全	李灼甫	兵友
尋甸	戴光華	全	全	全	王顯益	兵兄
鹽興	魯榮	全	全	全	周戴氏	兵姑母
羅次	張雲清	全	全	全	魯朝賞	兵父
爐西	朱萬春	全	全	全	張李氏	兵母
					朱萬才	兵弟

鄧川	周華清	同	同	周元完	兵父
宜良	王小友	全	全	于少州	兵兄
曲靖	趙樹明	全	全	趙來福	兵兄
羅平	袁本仁	乙	六十元	袁光明	兵兄
巍山	陳雲龍	全	全	陳雲闕	兵弟
邱北	范應洪	全	全	范應章	兵弟

以上二十八縣士兵共五十七名合計舊糧票五千二百二十元

(建) (設)

△建廳令知國民政府制定

公布合作社法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明令公佈合作社法、登報代金、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原文如後)

雲南省建設廳登報代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財政 建設

建設

令昆明市政府

河口等縣

麻栗坡等縣令

案奉 省政府府字第一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

查合作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

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合作

社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實業廳外、

合將原合作社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計抄發原件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將原合作社法照抄、登報代令、仰該

廳、即便知照。此令。

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合作社法

八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

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

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

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

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

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

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

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

要設備、或社員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

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

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

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率放生產上或製造上之資金於社員之存款及儲金。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疾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

責任。

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九

總設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一、保證責任合作法之社員其應納保證金額

十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遇有解散事由時應申叙其理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款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

第十二條

作社社員。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第十三條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
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
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

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

經社員大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半數以上之

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追認，合作

建設

第十四條

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合作社之社員，該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

建設

十二

人爲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作抵、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代社員担負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應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放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十九條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入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社股金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

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合作社提出請求。

前項期限，得以章程延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除名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除名社員，仍得以十二條之規定請求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規定，請

建設

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

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

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

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合作

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

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前項責任，如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解散，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二年，監事任

建設

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并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年齡、籍貫、

住址、性別、職業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

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

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

十四

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前七日、彙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送一份於理事、但召集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第三條第四款之務之合作社、不能請償清舊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責任清償之。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責任。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事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

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

、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

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或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建設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

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需、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兩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照報費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另加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外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能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敵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整裝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過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嗜飲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非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請步不爲到後各行其是官場管理系統腐爛權權相礙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問教訓案宜隨時查除功過不俱長官對屬員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敢可替否互相激勵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161-17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六十一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十三日第三九四次會議議決

案

建設

建國令知國民政府制定公佈合作社法（續完）

建國令勸導財賦徵求整理昆明市同仁街臭水河摻

洞查見

實業

實業指令鹽與縣呈請酌斤加價作為造林經費

實業指令建水縣呈請河工程費征收田賦租石情

形

實業指令昆明市政府新製度量衡器應先依法呈

請核給許可執照

實業指令富民縣呈報煙甸江水面升降調查表

實業指令所屬抵送礦產參加展覽會

會議錄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十三日第三九四次會議議決

案

議決事項

(一) 富滇新銀行新舊行長移交接收監盤
委員會呈請交代辦行財產帳目附
結新備案示遵等情一案所核不案。

議決 查來呈稱該行移交各節、及切結、多有未妥、茲分別指示如下、並將切結發還、另辦呈復核奪。(一) 舊行長任內、所賣出外滙款部分、直至現在、為日已久尚未結東、以致將移交分為兩段、既不易腳接、而於移交總數、實難查出、殊欠妥協、應即即日結東、併案一次移交。(二) 切結所列各款、未

會議錄

將舊任基金、原領若干、交出若干、盈虧如何、一一叙明、未免籠統、應飾另列、須將新任此次接收總數全部基金內不動產及動產各若干、逐項開列、以清眉目。

(二) 本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報告奉發卸西時縣長胡中昌被控一案業經審訊終結、擬具報告書請核示案。

議決 如傳執行、仍公佈週知。

(三) 建設廳呈覆派員勸導舊石屏兩縣通江路線繪具圖說請核示案。

議決 修築通江路線 係以運輸鹽斤為主要原因、石屏方面路綫、既屬困難、應勿庸議。至箇舊至石了口一線、應候官廳一線勘出後、兩相比較、決定採用較易者一線、以期施行便利。

(四) 主席臨時提議促進本省各土司地方紳設事項辦法案。

議決 查本省各土司所在之地 多係劃入行政區域範圍內、以致對於行政上一切設施、大半指揮困難、有礙進行、應促建設廳見、應由民政廳就各土司境內、公路教育實業三大端、擬具三年實施計劃、令所管地方官、照案實行、每年年終、指定考核限度、舉行考核、以期發達、而重考成。

(五) 行政院令前奉中央政治會議函以董委員紹雄等提議改革地方行政制度一案迅速呈覆以憑核飾等因并據民政財政教育三廳提出意見到府併祈核示案。

議決 照彙轉。
(六) 決定照案派員視察高地兩院司法事項案。

議決 查本府上次議決關於考選本省法院辦理案件一案、省外者已咨請羣部、就近派員視察、省內者、自七月一日、由府派員視察

、茲調委朱昌島本府辦公廳秘書、專任高地
兩法院視察職務、即遵照議決案、前往逐日

△建設

▲建廳令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合作

作社法

(前)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會議錄 建設

按照規定件數、切實查明答復、以憑考核。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
聲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
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社員大會全體總額分之一以上亦
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
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
大會。

第四十六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
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
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

三

建設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之。

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限定期內，通過議決之，但限期不得少

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二條

理事會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會互選之。

四

上之規定於監事會亦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之。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其他合作社會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第五十四條

意。
有限責任或保額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歸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

建設

井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得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由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五

建設

六

第六十條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任。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

第六十四條

即造具報告、提交大會、請求承認。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業務之合作社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亦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聯合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建設

第七十條

二、保證責任
保證：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於各社或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罰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

七

建設

六條關於聲請登記之規定

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第四十九條或五十七條第

六十二條、關於公告、但

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及清

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

條及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

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記

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

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

配案、決算報告書之規定

、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

於事務所或不提交社員大

會時。

八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

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

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

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

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建廳咨覆財廳徵求修理

昆明市同仁街臭水河捲

洞意見

建設廳准財政廳公函征求修理昆明市同

第七十三條

仁街臭水河意見一案，經核明咨覆如下。

咨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 為「同仁街臭水河、擬改建暗渠、或為暗渠、以便展拓街道、工程計劃、製成圖樣、咨請征求意见、如荷贊同、或有應須更張之處、即希速為見復、並附送工程設計圖一張、工程計劃說明一份。」等由。准此。當將原件檢鈔敝廳第三科股長張錫珍、技士朱芷江、詳細查核、妥慎簽復去後。茲據該股長等審稱、一奉發 財廳建築同仁街臭水河工程說明、及計劃圖各一份、詳加披閱、頗屬詳盡。惟臭水河是市場城河之污水道、下通蘭花溝、而入於滄池、應注意最大水量 能否容納、河流分配、是否通暢、又設計圖壓力曲線、不在中段 中覺凸頂稍薄、又西岸每段設沉澱池一間、應加砌底、若不砌底、則沉澱池易於淤泥阻滯、或為水流沖倒、將來必生窒礙

也。等情。據此、查該技士所簽各節、不為無見、將來着手興上、擬請加以注意 准咨前由、相應具文咨覆、請煩查照辦理。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查敝廳呈准之同仁街官產整理處備則、於第六條第八項內有：「關於拓展街道事項、會同 建設廳及市政府辦理之一之規定 現、須將同仁街內之臭水河、建築暗渠為暗渠、以便拓展街道、已據該處將計河工程設計、製成圖樣、經廳核准、現乘雨水以前、從事興工、業經出示佈告、於五月二十五日、招工投標承攬在案、茲照上列規則、除令昆明市政府議復外、相應檢同設計圖樣一張說明一份 咨請 貴廳征求意见、如何贊同、或有應須更張之處、即希速為見復 至現公證 此咨

建設

九

△實業▽

◎實業廳據鹽興縣呈請該縣建設局擬由鹽斤項下附加種植費票洋一角以作種植行道樹及造林經費祈轉商核示等情一案。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此案，已據情會同建設廳函請鹽運使公署查照核復在案，去後，據准復函內開，查井場造林，於煎鹽燃料，固屬關係密切，惟隨鹽附捐，迭經

財政部通令嚴禁在案，該縣建設局長，所請由鹽斤項下，附加種植費票洋一角，自屬隨鹽附捐之一種，未便准行，相應函復貴廳，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知

照，此令。

△實業廳據建水縣呈覆河工經費徵收田租石錢谷情形祈核示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

呈悉，查該縣河工經費，擬由毗連堤防之田畝，每畝征谷三升，稍距堤防者，每畝征谷一升九合，並由城內租田，每石向業主征新漲票四角，總計約可收新票九千八百六十餘元，既無滋擾情事，自可照准，惟經費收支，應由該縣長妥慎監督，勿稍浮濫，並應將收支詳數，造具四柱清冊，呈報查核，以昭覈實，至於工程情形，亦應隨時具報

查考、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 **昆明市政府** 新吳度量衡器應先依法呈請核給許可

執照

實業廳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函送營業度量衡器許可執照一案。當經訓令昆明市政府迅速轉飭所屬製造工廠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呈請填發執照、其文如次。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六五三九號咨開、查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照章應由本局刊發各地方主管機關備用、茲值貴省推行新制之時、相應檢齊滇字第一號至第八十號許可執照計八十一張、連同樣張一紙、一併送請查收備用、再發照之各項手續、已詳定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本局最近刊送中央及各省市度量衡法規彙刊一書、已將該項條例、細則刊印於營業類、併希參閱、并依照細則第六條之

實業

規定、早日規定登記期限、見擬為荷、等由准此、查新制度量衡器、昨據該府呈請由所屬之民生工廠製造、等情、當經指令應先依法呈請核給許可執照、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民生工廠、迅速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及施行細則呈請成立、以便轉報、並填發執照、此令。

實業廳 **富民縣** **蝗螂江水面** 降

調查表

實業廳據富民縣呈報遼遼逐日查報蝗螂江水面升降調查表祈候示等情一案。經指令遵照、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此項調查表、准予每星期彙報一次、惟須於每日正午十二時、前往確查、逐日填列、勿稍疏懈、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實業所屬鑛產加會參展覽覽

實業廳奉

省政府發下准

教育部咨為

籌辦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徵集全圖鑛冶地質各項標本模型儀器圖表等件送會陳列展覽等情一案。當經分令所屬將較為著名鑛產呈請轉送、其文如次。

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准

教育部鑛字第八四九二號咨開、查我國鑛藏雖稱豐富、而鑛冶各業、尙未發達、致天賦利源埋棄於地、國內所需、轉多仰給國外、利權損失、實屬不貲、本部等項指導提倡之責、為增進人民鑛冶知識、及起發人民對於鑛冶業之觀感起見、業經本部等提經

行政院第一四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就天津北洋工學院、籌辦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征集全國鑛冶地質各項標本模型儀器圖表等件、陳列展覽、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開會、並經聘定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分別擬定各項章程、依照進行、所有各省市應行征集各品、自應早日籌辦、期前運會、俾便陳列、除另覆財政鐵道交通各部、查照歷次展覽會成案、分別蠲免稅捐運費、一俟商定、即行印製免稅証書、免費運單、連同出品目錄、出品志願書、說明書等件、由該籌備委員會運發應用外、相應檢同會章、及征品規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教育實業主管廳、對於所屬鑛廠、煉廠及地質機關、凡有採冶地質各種產物標本、以及著述圖表等、或有經濟之價值、或於學術上有貢獻者、廣為征集、務於期前彙集解運、或由出品人直接送會、至關於運輸手續、並請轉飭隨時選與該籌備委員會、(天津西沽北洋工學院轉)、商洽辦理、以資便利為荷、

附全國鐵冶地質聯合展覽會、暨籌備委員會章程各五份、等因發廳核辦、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轉飭建設局、將該縣所產較爲著名之○及其他田產之鐵、各征集五份、(塊鐵最小須在三立方寸以上、粒鐵每份最少須在一斤以上)、俾本年六月內、妥爲包裝、由郵寄呈送來廳、以憑分別存送、勿稍擱延、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交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外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郵部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寄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驗物，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首嚴行懲辦即微道應願亦宜免除咸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等情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營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服負起原力求儉約婚喪嫁娶賦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奸
近來腐敗官吏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以獎過於是非不明職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端開教育黨首應自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加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并否互相保潔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六十二期目錄

財政

財政廳規定代理分處長薪俸訓令各清丈分處遵照

教育

指令教民兩廳呈擬查辦楚雄縣長與楚雄中學糾紛案辦法

實業

實業廳公布第十次審查合格專利案件



財政

財政廳規定代理分處長薪俸訓令各清丈分處遵照

財政廳近以新預算成立後，對於各縣清丈分處長薪俸，略有增加，茲特由廳明白規定，凡代理分處長者，月支俸給新幣一百元，委實者月支一百二十元，通令各清丈分處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長月支俸公辦法，前經規定，代理者，月支四百五十元，委實者，月支五百元。歷經照辦在案。自改編新預算後，分處長俸給，略有增加，不能不自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定為代理者月支俸給新幣一百元，委實者，照預算書所列，月支新幣一百二十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教)

(育)

▲指令兩廳

民政廳 教育廳 呈請 楚雄縣長 與楚雄中學糾紛情形 議擬辦法 祈核示等情

本府據民教兩廳會呈遵令查辦楚雄縣長與楚雄中學糾紛情形議擬辦法祈核示等情。經核明分別指令該兩廳暨楚雄縣長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正核辦間，并據楚雄縣長周繼福刪佳兩日分別電請核辦前來。查此案，據楊督學流光查報而論，則縣府學校，兩有不是，黃縣長乃一縣之長，負有地方治安專責，當風潮初起，宜即秉公處理，乃偏於私見，致使事體擴大，實難辭咎，但校長擅派校醫，竟至逮捕縣府人員，尤為開未有之風氣，未免太為鹵莽，不明稽查，該廳等擬以縣長

撤任，校長記過、處分輕重、殊欠平允、應改為縣長記二大過，校長記一大過、用示懲儆，其追擊學生張天培楊銘陳晉李培福等，仍飭由縣府提案，依法究辦、現看管在學校內之陳善，應即解交縣府歸案，俟訊明情節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再地方無論發生何種事，既經呈報政府，政府自有辦法，理宜靜候處理，何得任意散放？張大其詞，他人復盲從附和，通電影應，尤為囂張，即如此次楚雄中學之事，甫據呈報，乃正在派員查辦之際，該校竟四出宣傳，楚雄十屬之教育局，亦復紛起呼籲，形詞恃衆要挾，實屬目無政府，應予申斥，并由民教兩廳、錄案通令各縣及教育機關，宜引以為戒，以後不得再有如此言動，自取咎戾也。除飭本府秘書

處註冊、並分令教育廳暨楚雄縣長遵辦具報外、仰即遵照辦理、且報候核、該廳先呈文電發還。切切、此令。

(二) 指令

刪佳代電均閱悉、正核辦間、非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教育廳廳長袁丕佑會呈遵令查辦楚雄縣長與楚雄中學糾紛情形議擬辦法、請核示前來、當核以、查此案、據楊督學孟光(見前指令)自取咎戾也、等因、在案。除令該廳長等遵辦、並飭本府秘書處註冊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核辦、切速、此令。

(三) 附原呈

案奉鈞府訓令府字第三二零號內開、案據楚雄縣長周繼福有倫世等日先後代電呈請懲辦楚雄中學榮禱人員、加派幹員密查各等情、到府、查此案透據該縣長電呈到府、

教育

當經令飭教育廳核辦在案。查據電呈各情、應由民政教育兩廳速派員認真查辦、秉公從速解決、以免事態擴大、愈演愈奇、此令。又奉鈞府訓令府字第三四四號內開、案據廣通縣立鄉村師範全體學生號快郵代電稱、楚雄縣長周繼福、因其假子楊銘、在校與楚中同學、鬥毆細故、妄作威福、派遣武裝警察封鎖我十屬之文化機關、搜捕我十屬之留楚同學、呈政府當局、正明典法、懲治兇暴、以維教育、而倡人道、等情、一案到府。查電陳各節、事關控告縣長擾殘教育、既據分電民教兩廳有案、應飭由民政教育兩廳長會同核辦、具覆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遵由職教廳會同職民廳查辦。此案起故甚微、日漸擴大、當其周縣長之子楊銘與同學張文彬等互毆之時、原屬學校內部之事、既經孟校長處罰示懲、自可結束、乃周

教育

縣長以溺愛其子一念之差，竟至派遣所屬公安局長張武興率帶武裝警察、封鎖楚雄中學、到處搜索、逮捕學生。嗣又縱使其子楊銘、糾合陳善等多人、造擊楚雄中學生張天培、因而驚恐失常、現尙未愈。於是激起楚雄中學全體學生之公憤、宣傳攻擊、並有楚雄中學逮捕陳善加以看管之事。自此次以後、雙方文電交馳。各執一詞、迭經職教廳電飭雙方聽候查辦、並責成孟校長一面制止學生宣傳、一面嚴加約束學生、以免事態擴大。迨至職教廳派省督學楊孟光於五月十八日馳往楚雄查辦之後、又由職教廳會同職民廳、電飭周縣長靜候查辦、不得再生枝節各等情在案。此案關係教育、又據郴安縣教育局長徐鴻圖、廣通縣教育局長張桐、傘定縣教育局局長孫德籍、鹽興縣教育局長史胎直、大浦縣教育局長李家祥、鎮南縣教育局長朱永齡、雙柏縣教育局長孫子備、鹽豐縣教育局

四

長羅亞昭、永仁縣教育局長寸煥炳、及各該縣教育會職員、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等、先後代電分電呈報楚雄縣長周繼福以武力壓迫學校、破壞教育、各縣學生、人人自危、紛紛請求退學回籍、以免危險、懇請嚴懲辦周縣長、以維持楚雄十屬文化機關各等情到教廳、核查亦係實情。除併案核辦外、已由職教廳檢取電原文呈閱在案。職教民兩廳奉令速派員認真查辦此案、茲經所派省督學楊孟光於五月十八日由省、二十一日抵楚、至二十七日調查就緒、據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廳第三八九號訓令開 案據省立楚雄中學校長孟立人、先後電文呈報楚雄縣長周繼福遣其子楊銘率人追殺該校學生、當由校警獲從犯陳善、請飭該周縣長速緝要犯楊銘歸案一案、經廳先後電飭鹽豐辦理各在案、茲復據該校長縣長先後文電各執一詞、真相如何、殊難懸揣、應派該督學就督學之便

先行即日馳往楚雄、詳為查辦、續擬呈候核奪、萬勿延誤、仰即遵照、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鈞署第三九七號令同前因、遂即於本月十八日出發、二十一日抵楚、當經電呈到運日期、請新鈞長鑒核在案、抵楚後即悉心調查、明密查訪、始知此案已糾紛甚大、各趨極端、學生方面、又呈不安定現象、乃迭次接見該代表等開導安慰、俾暫安甯、至二十七日調查大體就緒、當面囑雙方、不得再生枝節、靜候政府解決、於二十八日起程返省、亦經電呈離楚日期、請新鈞核在案、總計前後在楚一星期、各方面調查結果粗具頭緒、於三十一日、到漢省城、謹先將調查所得隨陳如後(一)、糾紛之起、因在此案之所以日形擴大、實由於武裝警察逮捕學生、督學於二十一日抵楚、至二十二日午前八時、即赴楚中調查起因、經過、據派校長稱、周縣長有議事場銘者、

教育

本學期轉學到役、偶因細故與鹽豐同學何白二空口角鬥毆、已由各校各處以記過禁假了事、周縣長選派公安局長張武與市鎮武裝警察到校逮捕、與楊銘鬥毆之學生、當時張局長到校稱、係奉有縣長明令、逮捕學生、以致引起全體學生之公憤、事後張局長頗對學生解釋誤會、故於次日請其到校、因張局長高言失常、以致又引起學生質問、由教職員護送出校、同席晚餐、有地方士紳多人、在場為說、督學於今日午後一時至縣府詳加調查、則周縣長所稱、均大致相同、惟周否認派警逮捕學生聲稱、係派張局長持楊銘傷單到校覆驗、督學認為此點、亦屬重要、於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到公安局面詢張局長、並調驗傷單、則傷單係書明覆驗字樣、據張局長面稱、係奉命覆驗、若傷重即依法逮捕學生、乃率領武裝警察到校、經督學問以當時學校教職員何人在校負責、則答以有專教員錢德

在校云云。督學遂於二十四日正午十二時到楚中面詢畢教員當時情形。據畢教員稱、張局長率領武裝警察到校、曾先向學生寢室搜尋一過。因當時學生正開膳、搜尋不獲、乃要求本人交出學生、並出傷單上有緝兇歸案字樣云云、又聞當時周縣長並派團隊參加、因團防小隊長張爾智推辭未來、故未捺入旋備耳。(二)、追擊之經過、查本案之要點、即在學生張天培被追擊之真相如何、有何見証、殊屬重要、督學於二十二日曾赴雙方調查外、以爲雙方所述、皆屬一面之詞、非詳加調查、重找証據不可。故於二十四日起、先作民衆方面之偵查、乃州縣人民、畏事不敢多言、且事涉官府、尤恐牽連、民衆方面之証據、不易搜尋、又非另從設法調查不可、學生張天培既被追擊、現又未死、實爲本案之王要証據、遂到校二次親訊張生、第一次到時、見彼困臥床褥、轉動爲難、有同學數人看護、初檢視有無傷痕、則身體如常、昏迷不醒、當詢問被追擊之人爲何、能憶記否、據稱記不清楚、問以他言、亦昏迷不答、當時即將校醫診斷審調驗、實斷爲猛受刺激驚嚇過度所致、第二次往問、則較爲清醒、頭能轉動、眼能稍開、問以爲何許人、則能答爲鬪鬪人、乃追問爲何人追擊、據稱被楊銘陳善尙有二三三人、則不認識、再追問經過之實情如何、據稱是晚經過味根園門口、被楊銘陳善及不相識之二三人猛然呼殺、即嚇一蹶轉身逃遁、欲大呼竟呼不出聲來、經過大街、入一麵舖、或一點心舖、已認不清楚、被折折出過府門前後、乃不知如何逃至李作善家、查此乃張天培親供、督學曾記入日記冊中、當時尙有看護之鬪鬪學生李必善所同聞、張天培語後、即即疲乏狀態、督學又思此案於李作善家尤爲重要、遂至李家詳詳加調查、查李作善之父名李少堂、在西

門外布業營生，年約五十許，聞以經過情形，據稱其子李作善與張天培素來要好，於五月六日約張天培到家晚餐，同時尚有章守敦、安永忠二生同餐，餐後張天培聲稱回校加衣，即辭回校，章安二生尚在舖後飲茶，至午後七時，忽聞舖內有聲，趨而視，以為有賊至，則櫃台有一人仰臥不動，拉出欲覈視之，則張生天培也，扶之床上，已不能言，乃瀉盥湯始蘇，言有四五人追殺，心中以為直向飛機場、跑去就死，不知如何，至於此間，乃詳視其舖中櫃台等情形而返，督學隨至楚中召集李作善章守敦安永忠三生詢問，據稱當時共聞張天培及楊銘殺我之語，我等可以作証云云，督學駁以李少堂之言，何以不同，彼等皆不能言，又問以確聞有楊銘殺我之語否，彼等皆言，確有所聞，督學又以爲楚中方面，既認陳善爲從犯，則陳與此案無關係，因赴楚中屏退一切，詢問當時情形

教育

據陳善供稱四川人，在府縣充富遜士，係在省與楊銘相識，故爾投奔到此，當五月六日之晚，與楊銘李培禮等四人出街閒玩，遇張天培於味根園門口，楊銘呼殺，自己未覺動手云云，又據楚中英文教員陳增瀛稱，於五月九日晚由西城入校，經過縣府門前時，見楊銘陳善等當街揚言，俟殺翻鹽豐學生數人再走，係當時親聞可以作証，陳教員回校述及所聞，乃有五月十日早，由校警逮捕陳善之舉，此追擊經過之事實也。(三)、學生之不安，查督學此次奉派抵楚，平均每日均見學生代表一次，因知其不安之現象，自第一次武裝警察到校以後，即人人自危，群起公憤，而不旋踵，又有張天培被追殺之事，益形動搖，至於近日幾至每晚開會或主罷課，或主退學，羣言紛亂，莫衷一是，甚至有感覺學校枯燥者，若不從速設法解決，勢必釀成嚴重之問題也，此外尚有一點藉資參証

者、當督學至楚中調查時、曾閱有關各案件、則周縣長於派警到校後、曾親筆致函學校、內云備此事係由學校處置、則被害者亦可糾集數人、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等語、又於楊銘退學時函稱楊銘退學、改業入伍之語、於此、略見周縣長之於此案似備於情感之用心、少有顧及大體之處、查督學初到楚時、悉本鈞長息事寧人之心、欲代謀和不解決之道、及經調查、始知雙方已距離過遠、無和解之可能、其實此次雙方之一切糾紛、起因甚微、而且彰擢大者、一方面由於校警之逮捕陳善、貽人口實、蓋校警固無司法權也、此為學校方面之錯誤、一方面由於周縣長於事前對於其義子楊銘不能嚴加管束、忽略其家庭教育、於事後又不能妥籌辦法、以安群衆之心身、為一縣之長官、固明明負有治安之責任、今乃使學生人人自危、不安於校、影響至此、尙復成何事體、等情

、據此、廳長等查該督學所呈各節、既已明察暗訪、又復就事舉証、自是實情、無所偏袒。因念政府年來推廣省外中學教育、成立各學區中級學校、希望全省中學日事發展、並調節省垣各中級學校之擁擠情況、用意甚深、費力至大、一經挫折、影響實宏。綜核楚雄縣長周繼福溺愛其子、不顧一切之行為、實係濫用威權、蹂躪教育、致動楚雄十萬教界之公憤、影響學校前途、擬請將該縣長予以撤職處分、以示懲戒。楚雄中學校長孟立人擅自拘留縣府書記陳善之行為、雖為維護學校、防禦暴徒起見、究屬處置失當、擬將該校長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並責成該校長認真約束學生、安心上課、勿再騷擾。又對於周縣長已往一切行為、不許再有攻擊及宣傳等事、否則即推該校長是問、以維學風。至於本案追擊楚雄中學生張天培之楊銘陳善李培森等、擬請飭新任楚雄縣長提案

依法究辦。其於現在拘留楚雄中學之陳善一名、應由校送交楚雄縣政府管押、免生枝節。又楚雄中學學生張天因被洩擊致病、病勢

甚重、應由校通電該生家屬領回醫治。所有運令會同查辦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運令備文呈高鈞庫衝核示遵。謹呈

△實業▽

▲實業第十次審查合格

專利案件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檢發第十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專利案件公告發登定期刊物等情一案。合亟登報公布、其文及公告如次。

仰即遵照前令規定手續、迅予發登定期刊物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公告一件、登報公佈週知、此令。

昆明市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各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令 各設局局長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九八七二號訓令開、茲檢發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專利案件公告一件、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九八七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教育 實業

實業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二十九號

呈請人金劍青

物品金氏新式算盤

呈請日期二十三年一月十

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金氏新式算盤 呈請金氏新式算盤及新珠算學理之應用方法、凡利用此新學理所製成之各式算盤、與所編印之珠算教科書等專利十年一案 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算盤中之輔盤及游標兩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在該項算盤共十二檔、劃分為本輔二盤、本盤與普通算盤相同 輔盤之珠較小、在梁上

十

者一類、在梁上者一類、係供寄數布式之用、又橋與橋間有一小空、並於梁上附有游標為小數點之標誌、經詳細審核、確具優點、(一)計算時可寄數布式、還原時可照原列法數覆核、(二)遇有小數、或零位、無論多少、能標誌明晰、免除錯誤、此兩點均予用者、以便利、尤於初學者有益 應准予輔盤及游標兩部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三十號

呈請人汪靜宜

呈請日期二十三年二月二

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蓋香粉、呈請再審查、懇予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養香粉、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以補物花草、用蒸溜取精、其法雖屬簡易
公知、而應用以製養香粉、據衛生醫函、「
該藥給証之後、倘無同樣者請求查驗」、又
據該呈請人呈明上海中西葯房所用者、係購
自該呈請人、是該項養香粉、為該呈請人所
首創、應准予專利五年、以為應用科學
方法、提煉國葯之提倡、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三十一號

呈請人邱伯安

物品多絲燈泡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四月二
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多絲電燈泡呈請、燈絲自
一根以上、至九根十根、其支光相同、及不

實業

同之多絲實用電燈泡、與附屬品泡頭瓷部、
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主文。

主文

該項多絲電燈泡之燈泡、銅頭玻璃質上銅片
開關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多絲電燈泡、係於普通電燈泡內裝置
、彼此各不相連之線絲多根、其銅頭之玻璃
質上、則裝有一銅片開關、專為任意改變電
流通過、任何一絲之用、其目的在一絲燒斷
後、可用第二根、二根燒斷後、可繼之以第
三根、或第四根、以延長燈泡之壽命、而謀
用戶之經濟 與汽車頭燈、及家庭通用大小
光亮不同之兩絲燈泡有別、應准予燈泡銅頭
玻璃質上銅片開關、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
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審定

部長陳公博

十一

實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法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首飾○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兩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郵即專

送○分發省外者，以分銷登記費計算，依照規定日期，查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資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前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稍遠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非示處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嚴責起居力求儉約整頓整潔肅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活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雖步不為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系統統統權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明政府應有隨時考核功過不但長官對副員應嚴密考核即副員對長官亦應隨時互相關照分工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 百六十三期目錄

特載

令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令知解釋違警之網解疑義

民政

民院令知發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展限六月
(登報代令)
民廳通令各屬預防牛痘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呈覆歷年與滙豐局合辦清丈情形

建設

建廳指令昆明市府呈轉電燈公司呈報增收電費
情形准備案

實業

指令實廳呈覆辦理改良植茶葉案

特載

△特

載▽

▲令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經訓令各廳院署知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八二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二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前經修正公佈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特 載

行外、令行抄發組織法、令仰該院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

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

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

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

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職

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

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任法

第 四 條

官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

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

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

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

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

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 五 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

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

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

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

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

院庭長及推事遴派三人至五

第六條 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選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准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選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兼任或簡任。承長特職

第十條 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兼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編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法用之職員辦理。

第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知解釋違警之調解疑義

本府奉 行政院調令准 司法院咨復解

特 載

釋濶警之調解疑義由。經訓令內廳及高等法院知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九九八號訓令開、一案查前錄內政部呈請福建民政廳轉請解釋違警案之調解疑義一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函稱、查該案開、業經本院第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撤回告訴、應由告訴人為之。惟加暴行於人之身體者、依法并非以告訴為處罰條件。且此類違警行為、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各款之內、亦不適用該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一參照院字第九七四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飭該廳長即便知照、並飭

屬知照。此令。

△抄原呈

案據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呈、蔣光鼐呈稱、案據閩侯縣縣長李立民呈稱、案據職縣第一區區長孫世華呈稱、案據合沙鎮鎮長聲請書稱、為聲請事、按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第二項依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例如甲乙互毆、甲向警署報訴、乙聲請鎮公所調解、兩造概願息訟、調解成立、惟是警署以甲訴乙之加暴行、係屬違警範圍、必須按照警章處罰、於是調解因之阻碍、按諸上列條文刑事調解事項尚得撤回違警處分、是否以撤回、同一案件、一方在警署辦理、一方經調解會調解成立、可否兩鄉鎮公所函請警署撤回、進而言之、同一案件、經調解成立後、警署尚能依據警章加以處罰否、事關條文解釋、理合具文聲請鈞長迅予轉呈上

機關解釋示違，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請察核令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俯賜解釋示違，俾便轉飭遵辦，等情。據此，事關刑事調解疑義，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已被判定處罰，當然不能再行撤回，如尙未實行判定處罰，即經調解成立，或兩造概願息訟，醫囑是否可以拒絕撤回，而仍依據

醫章，加以處罰，此應請示者一、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尙未實行判定處罰，即經調解成立，如認爲可以撤回，是否必須當事人聲請撤回，抑可由鄉鎮公所函請警署撤回，此應請示者二、案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鈞院核釋，以便飭遵，謹呈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黃紹雄

△民

政▽

◎民廳令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展限六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案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訓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展限六個月、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 河口督辦
- 麻栗坡督辦
- 各縣縣長
- 令昆明市政府
- 各設治局長

特 載 民 政

五

省會公安局

日、奉
為訓令事、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

雲南省政府府字第四零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五號訓令開：案奉勅國
民政府第三零三號訓令開：「查懲治盜
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佈、
若自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
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查照、并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訓令、仰該一體知照。此
令。

六

廳長丁兆冠

▲民廳通令各屬預防牛疫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以各縣每年發生牛疫農民損失甚
鉅、特編印牛疫預防傳單一紙、通令各屬認
眞實行、並佈告週知聞文如後。

雲南民政廳訓令第六八一五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昆明市政府

各設治局

省會公安局

查吾滇獸疫、雖向無調查統計、然大體
觀察、爲害最烈者、莫如牛疫、各縣年年發
生、農民損失甚鉅、本廳爲保護畜牛、暨增
加生產起見、特編印牛疫預防傳單一紙、若

飼牛之家、能按圖所述方法、步步做去、則牛疫大害、當不難逐漸減少、或至絕跡、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市長於奉文後、布

告標知、並廣為宣傳、督飭所屬、認真實行

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

令 許發牛疫預防傳單五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牛疫預防

查吾滇獸疫如炭疽（俗名急心黃）鼻疽（俗名癩瘡）豚丹毒豚虎列拉（俗名豬瘋）口蹄疫等均不時發生但其為害最烈者莫如牛疫（俗名濫腸瘋）直接則影響於農民生計間接則影響於國家之稅收何以言之夫吾滇農民種地耕田純用畜牛一家之生活惟畜牛是賴

民教

一、遇牛疫發生畜牛倒斃而一家之生計即起恐慌農民無知惟知禱祀牛王以為天災不可抵抗殊不知毫無補於事實本廳為解除人民之痛苦增加人民之生產起見特擬牛疫防一篇如飼養畜牛者知所遵守則牛疫當可減少對於生產上豈小補之哉

一、病性 牛疫是牛屬固有之熱性傳染病傳播迅速獸疫中最凶惡之症也

二、原因 傳染毒之本態尚未詳病獸之呼氣、津唾、淚、鼻、口、眼、粘液、汗、糞、

尿血液、以及體內諸臟器皆有病毒存在其傳染徑路或由病獸直接傳染或由糞

便、蚊、蠅、刺、毛、皮、肉、家畜、狗、犬等之媒介而間接傳染其病毒存適好、壞地

可以保存數月乾燥、空氣中死滅甚速

三、潛伏期六日至九日

四、症候 本病經過急性病毒之主要在消化器粘膜潛伏期六日至九日初兆高熱體

七

溫攝氏四十一度乃至四十二度脈細小一分鐘六十乃至百二十食慾減少倦怠低頭次則惡寒戰慄皮膚不均呼吸促迫粘痰潮紅反芻全止口渴思飲便通滯糞乾固而帶粘液又次則目眼鼻陰門漏出粘液糞成流動狀甚為下痢混有血液直腸粘膜翻轉露出病牛行步跟踉有時興奮不安口腔及陰腔之粘膜現赤色之斑點或灰白色乃至灰黃色之乾酪樣滲出物其滲出物容易剝離剝離後呈暗赤色之爛斑以上之症候漸次亢進則眼鼻口之分泌液增多體溫沈下陷於虛脫而死

五、豫後 豫後不良死亡率為百分之九十乃至九十五

六、豫防法 牛疫發生傳播迅速非惟個人飼畜失敗往往一村一鄉一縣之畜牛受其損害故農民遇牛疫發生之際對於畜牛健康須特別注意宜給與清涼飲水及消化飼料

使舍內通氣流通溫度調劑苟發見畜牛飲食減少身體發熱有疑似牛疫之症則實行隔離而隔離為豫防傳染要務即使病牛與健牛分別住居遮圍發病處所防止病毒蔓延對於病牛須留置以妥妥為處理其他健牛速遷別所但對於嫌疑之牛必俟經過潛伏日期方許外出又病牛欄舍禁止牽入健牛一切用器不得遷移他處病牛飼料不得窺飼健牛牛疫發生之地勿使放牧沿河流水恐有病毒滲入不但不可飲用即洗濯器具亦切宜禁止不幸已之畜牛罹疫死亡或遇必要時撲殺不宜販賣應撤布石灰移至僻空 地深為掩埋一切用具宜用沸騰水洗濯畜舍撤布石灰或將畜舍內上層之工翻轉在下方殘餘之飼料宜以火燒之牧夫被服亦宜以沸湯洗濯之以上為普通豫防現在各國遇牛疫發生除普通豫防外多用牛疫豫防血清乃病斃牛之膽汁注射在健

牛身上在相當時期內決不會發生牛疫現
在我國青島亦製造牛疫血清若發生地方
難於遏止撲滅亦可呈請代購
施行預防注射

七、治療 現在外國治療多用牛疫血清但只

財政

▲財廳呈覆歷年與測量局

合辦清丈情形

財政廳昨奉本府二七九號訓令、准內政
部咨、關於各省舉辦土地測量經議決、得請
陸地測量局協助測丈、等因、飭屬照辦一案
○茲經該廳將歷年與測量局合作辦理情形、
呈覆本府鑒核備案、原文如下、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七九號開：

適於輕症我國多用大苦芒硝黃連烟渣本
等亦不過對症療其根本治療中外均無
故外國特重注射預防能注重預防則牛疫自
然減少生產自然增加矣

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在第二次全國內政
會議、關於各省舉辦土地測量、經議決
得請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協助：（略）
：此令、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復會本屬秉承

鈞府辦理雲南全省清丈、關於需用技術人員
、係由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訓練派用、不敷
之數、由各學校技術畢業生及測局職員投效
人員中選用、關於測量器械 概由本廳自行

購備。其圖根一項、在第一期試辦昆明縣清丈期間、曾向測局借半一部份職員、補助測量圖根。推辦第二三兩期時、概由本局自行測量。至推辦第四期時、曾奉

鈞府令飭與測量局合作辦理、每辦理一縣、由測局將三角圖根成果表及地形圖、送交本局、由本局轉發分處、據以測量耕地、並由本局補助測局經費舊幣一萬元。嗣測局因人材器械不敷分配、對於本局函請代測第四期路南等十二縣圖根、不能依限辦竣。復經呈

奉

總指揮部指令、在附近省垣各縣、暫由本局照舊自行辦理、其餘各縣圖根、仍由測局代測。

等因、亦經會商測局遵照辦理、并呈報鈞府備案各在案。

茲奉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及本局歷年與測局合作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建設

建設

△建廳指令昆明市政府呈轉電燈公司呈報增收電費情形准備案

燈公司、為新機開車、增取電費、轉請鑒核備案。由經核明准予備案、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該公司所請遵照、會府核准增加電費一案、辦理各節、既經該市長核請照准

建設廳轉昆明市長陸亞夫呈轉龍電

前來。應准備案，惟既據分呈有案，仍候
省府及民官兩廳核不可也，仰即遵照，并轉
該公司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羅龍電燈公司呈稱：「為呈請出示
布告、增收燈費事。竊查公司添辦之新機，
現已裝置完竣，正式開燈。昨經公司董監聯
席會議決，所有各用戶之燈費馬力，自五月
一日起，一律遵照，省府調令。每用電一基
羅瓦特，燈管暫收現金二角，馬力收現金九
仙，各機關常燈，亦照增收，其燈光繼續不
減，再行照案續增，現經紀錄在案。除由公
司刊印通告，分送各機關用戶知照外，理合
具文呈請鈞府出示佈告週知，並乞轉呈備
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迭蒙
該公司呈以滄紙任落，入不敷出，懇請增加

燈費到職府，前以該公司燈光黑暗，電壓低
落，致貽社會詬病，未允所請。復督飭該公
司添購新機，整理一切，並以新機開後，如
燈光明亮，電壓復元。擬准每用電一基羅瓦
特，增收電費為舊幣一元，至六個月後，燈
光電壓與規定相符，再行考核增加，等情，
呈奉 省政府核准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
公司自新機裝置完竣，正式開燈，日來電燈
光度，確較往昔增加，且電壓已復原為一百
一十弗打，所請遵照 省府核准增加電費一
案辦理之處，應請照准，以符原案，而資維
持。除逕呈 省政府，并分呈 民官兩廳，暨指
令佈告外，理合具文呈報請新 鈞府備案
核備案示遵，謹呈。

▲實業

建設 實業

▲指令實廳呈復辦理改良猛庫茶業案

本府據實業廳呈為復奉令據雙江縣呈為改良猛庫茶業計劃書一案辦理情形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呈及繳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繳件存。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府字第二四五號開、案據雙江縣長丁保琛呈復奉發改良縣屬猛庫茶業計劃書一案、祈核示到府。查此案即據鎮沅縣長蔣大興條陳前來、當經該廳代擬省令、飭由該縣長遵辦在案、其據呈前情、合將原呈令發該廳、仰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縣長丁保琛所呈該縣設治未久、人民漢少更多各情、核尙屬實、惟是振興茶業、關係農村復興至巨、該縣猛庫茶業、年產八九千畝、對於農村經濟

、商場貿易、地方繁榮、均不無重大關係、不能因設治未久、而不圖改進、所請俟商場創建完竣、商人有屯集地點、再行暫同建設局長、設法改進之處、應不准行、仍應就地、方財才可能範圍、擬具整理改進具體計劃、呈候核辦等語、令飭遵辦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檢同奉發原件、具文呈覆、請祈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約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者。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貳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因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置。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准包庇嚴行拒緝即贖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困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事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責起努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嗜絕好 近來腐敗官吏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命令官吏不可碰空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言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到後各行其是官應按會審系統權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糾察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端開教育黨首隨員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取可伸否互相或揭外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六十四期目錄

財政

指令財廳呈請續辦財政人員訓練班
指令運孝呈擬定開廣黔邊岸運輸辦法

司法

令廣兩府派員巡視地方規則 (登報代令)
令發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條文 (登報代令)

財政

指令財廳呈請續辦財政人員訓練班

財政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續辦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三班等情。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在職廳前為培儲財務行政幹部人材、推行會計制度起見、曾經呈奉 鈞府核准、開辦財政人員訓練班、以資造就在案。計先後招收學生一二兩班、第一班畢業學生、行將委派完畢、現在第二班肄業學生、總數不過六十二三名、再經兩月、即屆畢業、然以之分配省外各稅收機關、仍屬不敷應用。緣今年各縣於牲酒屠宰稅、取消包商、改為委辦、惟除局長外、祇有會計員一項、由廳直接委任、且每局委派一人、井多兼任稽核職務、其餘事務人員、皆由本局局長自行覓人充任、此項人員、類多未受相當訓練、對於財務知識、夙鮮培養、自難免流類複雜、薰腐

同器、稍一失當、易致弊端。過去因人材缺乏、是以暫從權宜之計、今後欲貫徹初旨、使職屬所屬各征收機關、暨各級財務機關之職員、均受相當訓練、克盡職責、自非由職廳繼續培儲、以備委用、不足以收實效而臻全功。此在公家所費於訓育者有限、而對於本省財務之整理、暨稅收之增裕、則裨益良多。廳長詳參既往、貳審將來、此項財務行政基本人員、實有繼續訓練之必要。茲擬於第二班畢業後、繼續舉辦第三班、以事培儲。其應授學科、及開支經費、均照原案辦理。學額仍定為六十名、八個月畢業、並先將招生佈告、令發邊遠及瘴區各縣、廣為招取、俾遠地青年、亦得有投考之機會。將來畢業後、對於邊境區域、亦可因地擇人、各得其用、以資普及、而策進行。除將招生廣告、令發各縣、并於省市粘貼招取、所有擬招第三班、繼續訓練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指令運署呈報擬訂開廣黔西邊岸運銷辦法

本府據鹽運使署呈報擬訂開廣黔西邊岸運銷辦法祈示遵由。經核准照辦指令該署並訓令財廳經委會遵照暨函稽核分所會照知。

(一) 指令

呈及辦法均悉。應予照准。除將辦法分令財政廳公路經費委員會暨函稽核分所會照辦理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二) 訓令

案查昨據鹽運使李培炎呈報、擬訂整理開廣騰龍黔西邊岸辦法、請核示等情、當經提會議決、照准辦理、分令遵照並令飭該會遵照在案。茲復據該運使呈稱、呈為遵令擬定開廣黔西邊岸運銷辦法、請新鑒核施行事

○案奉鈞府指令，據職署呈擬辦理騰龍開廣黔西阿墩各邊岸鹽務運銷辦法一案。奉令略開，一併如呈照准。仰即遵辦呈核。等因。下署。查職署前呈開廣騰龍黔西阿墩四邊岸運銷辦法，現除騰龍一岸，應由第一道邊督辦將辦洋議擬呈送，再為核辦，暨阿墩一岸，應另案招商辦理呈報外，開廣黔西兩岸，不能再緩，擬一併仍為包商制度，公家較為省事。惟開廣邊岸，自十九年來招商包辦，稅款帶欠未清。現擬擇開廣地方股商紳商辦理，不辦外鹽，由署酌磨黑場民生公司於正額外，加煎新秤鹽三百萬斤，以抵購外鹽之數。由該公司負責代為抄運元江，交承包公司再運至蒙自或芷村，分別運銷，以期遍及。每鹽一百斤，除薪電運費外，息中央附稅外，公家只收正稅現金三元五角，軍餉捐現金二元，由稽核分所抄鹽收解公路經費委員會移收備用。其公路捐六角免收，唯應退稅。

亦不退稅，以重經費。至於黔西邊岸，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前本未銷，近因鹽價疲滯，始招商每月除銷十萬斤，現仍照呈准之案，由署收回，招派黔安商人承辦。每年運銷新秤鹽二百五十萬斤。由署令開黑井各場於應銷正額以外，加煎此數，由該承包公司直接到非地運黔各縣行銷，每鹽一百斤，除薪電運費外，息中央附稅，及照章退稅現金二元外，所得正稅現金一元五角，軍餉捐現金二元，公路捐現金六角，仍由稽核分所收解公路經費委員會核收。惟是兩邊岸鹽斤，既有不收公路捐及退稅之辦法，則開廣岸之蒙自或芷村，暨黔西岸之羅平平彝兩縣，所屬之板橋黃泥河等處，自應照前運署分所派員設立掣驗稽稅兩局，辦理驗鹽供稅事項，以免邊岸鹽斤不運到岸，沿途洩賣，倒灌衝銷，妨礙正岸，公家受莫大損失。所有各局開支經費，即由各該邊岸鹽斤收入稅餉項下

財政

財政

、按月由分所分別撥支、均取核實辦法、以節糜費。理合分別擬具開廣黔西兩岸運銷辦法、另單開送、具文呈呈鈞府俯賜鑒核。如荷准允施行、即祈指令祇遵。并分別函令財政廳公路經費委員會稽核分所查照辦理、等情、到府。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別函令外、合將辦法檢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三) 公函

案查昨據轉運使李培炎呈報擬訂整理開廣騰龍黔西碼頭辦法、當提經本府會議議決、照准辦理。分令各署在案。茲復據該運使呈復稱、呈為遵令(見前訓令)查照辦理、等情、到府。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令外、相應檢同原辦法、函請貴分所查照辦理。此致。

(四) 開廣黔西邊鹽運銷辦法

四

(甲) 開廣邊岸

- 一、開廣邊岸計文山西鳴馬關屏邊廣甯富州六縣、及硯山一設治區河口麻栗坡兩特別區。
- 二、所有每年食鹽、應令銷磨黑民生公司、每年於正額鹽外、加認新額額三百萬斤、專備推銷開廣六縣三區。
- 三、此項開廣邊鹽三百萬斤、應由民生公司、逐月撥額煎足、(每月平均約二十五萬斤)運至元江交由承包公司之鹽局照收轉運至蒙自分銷兩處各縣區。
- 四、開廣邊岸包商、由選擇岸內各地方殷實紳商按照規定辦法委派承辦、所有承辦一切應任遵守事項、由署另行規定飭遵。
- 五、所有上項邊鹽、應付之正附稅捐各款、應由承包公司逐繳本署核收填發、所繳稅款、應購鹽數運單、交由民生公司代

爲抄運。

六、上項邊鹽、每月平均、定爲行銷新評鹽二十五萬斤、凡乙月所銷之鹽、應由承包公司於甲月初購買運軍、以便先期分別抄運、而免貽誤。

七、上項邊鹽所收獲之正附稅捐各款、應由本署另帳登記、暫爲專款存儲、俟屆每月終驗局呈報到岸鹽數、核明以後、再行照數送交稽核分所收解公經會核收撥賬。

八、由井至元江之腳價、暫由民生公司墊給、俟鹽交開廣邊岸包商後、再由包商連同薪費各款、一併照付公司、以憑分別歸墊轉解、但爲獎勵民生公司前運此項邊鹽起見、准民生公司於應收面之薪費腳價外、每百斤加收人工開支商息等費舊派票一元、以昭公允。

九、開廣邊岸包商在蒙自或荊村設局承銷此

財政

項邊鹽、無論內近核邊鹽每担均照繳正稅現金三元五角中央補償外價附稅現金三角、軍餉捐現金二元、共現金五元八角、折合舊派票二十九元、公路捐現金六角不取、亦不退稅、除中央附捐外、悉由分所收解公經會。

十、凡在蒙自荊村附近地方、即由承包公司之鹽局直接分銷、其馬關屏邊廣南硯山各縣銷、管河麻兩對汛區域、則由運署令飭各地方官吏按照計口授食數目、向承包公司之鹽局領運分銷、所有鹽銀之收交事項、應用該承包公司之鹽局與各縣區、直接辦理。

十一、行銷開廣邊鹽價值、應由承包公司之鹽局、按照應繳稅餉、及應付薪電運脚商息開支等費、切實擬具列表呈請本署核定、一經核定以後、即應照價售賣、不得格外私加分厘、如以後遇

五

有脚價漲跌時，仍應先期列表呈請核定鹽價之漲跌數目，然後再行照價售賣。

十二、向承包公司之鹽局領運鹽斤之縣區，對汛高，亦祇能於購價外，照加運脚商息及開支，不得私自加價，並由該各地方長官負責隨時查考具報。

十三、運署分所，均於蒙自，或立村，承包公司之鹽局所在地方，派員設立掣驗稽稅局所，辦理稽核到岸鹽斤事務。

十四、開廣機岸之富州縣、剝隘分防地方，程途較遠，暫照向日習慣辦理，如頗購食海鹽者，亦聽其便。

(乙) 黔西機岸

一、黔西機岸鹽務，甫由運銷處招商承辦，每月祇銷井鹽十萬斤，茲因照案出運署收回招商辦理。

二、黔西機岸銷鹽，定為全年二百五十萬斤

、由承包同人，直接到黑井區各場抄運正額以外之鹽，所有一切手續，悉照以前邊岸公司辦法辦理。

三、此項鹽邊，應繳之每担正稅現金三元五角，附稅現金三角，公路捐現金六角，軍餉現金二元，共現金六元四角，折合舊滙票三十二元，應由承包公司照數繳納。

四、承包公司，由井場抄到運岸之鹽，應由掣驗稽稅兩局驗明屬實，准予照章每百斤退稅現金二元。

五、運署分所，應於羅平、平彝兩縣之橋板黃泥河等處，各設掣驗稽稅局辦理驗鹽稽稅事務。

六、黔西邊岸鹽斤，所收稅餉，除中央附稅及退稅外，其餘收款，仍由分所悉數撥解公糧會核收備用。

七、黔西機鹽售價，由運署擬其他邊鹽辦法

、明白規定令飭遵照。
入、黔白邊疆包商、應行遵守事項、應由運

▲司 法

▲令發國府派員巡視地方

規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抄發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七一號

河口署辦
麻栗坡署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財政 司法

署妥為規定、另行飭遵辦理。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四零一號會開、一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八三號訓令、抄發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規則、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各省市地方、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派大員之任務如次。
一、宣達中央政策

電法

二、促進地方自治。

三、神察行政、考詢政績。

四、博訪輿情、問民疾苦。

五、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事項。

第三條 特派大員、以資望隆重、現負有中央實際行政責任者充之。

第四條 特派大員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其巡視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特派大員遇必要時、得於所巡視區域內、設置行轅。

第六條 特派大員得用參贊二人至四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中央各關係機關薦任薦任人員中、提出人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特派大員得酌用辦事員、得由特派大員向各關係機關、商調

第七條

充任、並得酌用臨時僱員。特派大員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之、其文曰國民政府特派巡視大員之關防。

第八條 特派大員辦公費、及所屬各員役旅費、由行政院依其任務性質酌定之。

第九條 特派大員為行使職權、得向巡視區域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閱檔案冊籍、遇有疑問事項、并得隨時查詢。

第十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遇有人民伸訴痛苦、及呈控官吏情事時、得將其書狀分別通知主管機關核辦、但不批答。

第十一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發見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認為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得分

別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十二條 特派大員發現重大事故、認為應緊急處分者、得隨時開明事由、附同處理意見、密呈行政院院長核辦。

第十三條 特派大員巡視完竣、應繕具詳細報告及建議、密呈行政院核辦。

第十四條 特派大員所屬各員、於巡視完竣、得由特派大員開具勞績、呈請行政院分別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令發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條文

(登報代令)

司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四條條文、仰飭遵照一案、除分令二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九七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七三一號令開、一案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四條條文、節經前北京司法部先後修正公佈、并於第三次政訂司法例規補編一〇〇頁載有明文、自應暫行援用、乃近據各法院呈報民事執行案件、於此項修正條文、尙有未及周知者、合將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四條條文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

九

照、此令、附抄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條文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二號部令公布、一月二十七日政一二期法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見改訂例規九六九頁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不來案報告、可由屬

發給憑証、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訓令各廳處第八一一號、二二期法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見改訂例規九六九頁

第四條

一、一項、仍舊。
二、二項、訴訟紀錄字樣、擬改為判決正本。
三、三項、擬改如左、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請開訴訟卷宗。
四、四項、仍舊。
五、五項、仍舊。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首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審，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憑報費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料，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能包庇嚴行拒絕即節節應隨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福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不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艱苦力求儉約始能安
- 六 嗜絕好 近來爲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吏不可輕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不於是非不明利害不爲國計各行政長官應安管轄者統轄不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貪官實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較行舉實隨時宜除弱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持否有知無隱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六十五期目錄

特載

訓令遵照重設國史館具體辦法

財政

訓令財廳遵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雜進行

辦法修正案

訓令財廳遵照財部咨請改革田賦征收制度案

建設

建廳核議雲龍縣紳民擬定管理公界橋條規

司法

咨覆民廳查照令知永北五福兩縣更改縣名

(登報代令)

令知修正戶籍法條文

(登報代令)

令新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特載



△特載▽



◎訓令遵照重設國史館具體辦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關於重設國史館一案

經議決通過將所擬辦法通令遵辦等因。經訓令各機關遵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五號開、一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七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二零四號訓令以據文官

處呈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行政院函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擬定國史館組織

法草案、及經費概算、并附帶建議數點、經中央常會議決、由國民政府轉飭有關機關

、依照行政院建議兩項辦理、簽請鑒核一案

、訓令遵照辦理、並分別轉知有關機關

遵照

遵照

遵照

遵照

遵照

遵照

遵照

遵照

遵照

遵照

遵照

遵照

遵照

特載

辦、等因、奉此、當以本院前此建議兩項、價就大體上擬具關於整理國史及檔案之原則、其實施辦法、尙須詳加研究、經召集內政教育兩部並函邀中央研究院派員參加、在院開會審查、其據報告審查結果、經提出本院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關於所擬具體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應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繕同審查會議紀錄。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單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候通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查照原擬辦法第一第二兩項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會議紀錄、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審查會議紀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件照抄令發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重設國史館案審查會紀錄

二

- 一、地點 行政院
- 二、時間 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 三、出席 中央研究院 傅斯年
教育部 董建中
內政部 陳屯
行政院 滕固
- 四、紀錄 申慶柱
- 五、審查結果

查此案經中央常會決議、由國民政府轉飭有關係機關照行政院建議兩項辦理。

茲經依據該兩項建議、擬具具體辦法如左。

- 一、由中央圖書館搜集民國以來官書私著、分類編藏、并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所有新舊刊物、均應檢送一份於該館。

- 二、先由行政院於院內及內政教育兩部設宮博物院調派人員、並邀中央研究院

參加、組織國立檔案庫籌備處、計劃庫房之建築、及保存儲藏與便利研究各事宜。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暨其附屬機關、并公共團體、所有檔案卷宗、均應每年登記一次、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國立檔案庫存查。其有檔案卷宗應銷燬時、應先呈由上級機關、送經國立檔案

◎財

◎政

訓令財廳遵照

全國財政會議議決
廢除苛雜進行辦法

修正案

本府奉 行政院令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
據財政部提議為准全國財政會議移送廢除苛
捐雜稅進行辦法修正案請議決令行限期分別
成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暨捐稅監督委員會

特載

財政

庫核定定。

四、由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

(一) 於國立檔案庫籌備處成立時、

派專家參加整理工作。

(二) 其有近代中國史料科目之各大學
及各學術機關、應充分注意近
代史料之搜集、并應隨時與國
立檔案庫密切聯絡。

等情一案經議決通過令仰遵照辦理由 經訓
令財廳遵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查本院第一六

一次會議、據農村復興委員會、擬具廢除苛
捐雜稅進行辦法三條、加附稅說明、請鑒核
公決、等情一案、經決議送全國財政會議、
當經照案飭送全國財政會議在案、茲據財政

三

財政

部提議稱、案准全國財政會議移送前奉鈞院交議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一案、決議修正條文過部、理合抄同原條文、提請議決施行、限期分期成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暨捐稅監理委員會、俾捐雜稅、得以早日廢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提經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除照案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存照轉陳備案、并分令財政部、暨各省市府遵照外、合行抄發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修正案一件、並農村復興委員會原擬辦法說明一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酌核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財廳遵照財部

咨請改革田賦征收

案

本府准 財政部咨請改革田賦征收制度

以清積弊而舒民困一案。經訓令財廳遵照如下。

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五八一號咨開、案查我國征收田賦、積弊甚深、早為不可掩之事實。清厘改革、實已刻不容緩、此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改革田賦征收制度、議決原則八項、

- (一) 經征機關、款機關、應須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若無此等機關、則由縣政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存權收款。
- (二) 串冊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并須預發通知單。
- (三) 禁止活串。
- (四) 不得換串游征。
- (五) 不得預正。
- (六) 確定征收費、並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征。

(七) 革除一切陋規。

(八) 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

其第七項、係指征收折價之區而言、現在田賦既早經本部規定廢除銀兩、按畝改征國幣、折價辦法、已不復存在。其他七點、均甚切中時弊、果能切實改革、不但更符中

△建設

▲建廳核議雲龍縣紳民擬定管理公果橋條規咨覆

民廳查照

紳設廳准民政廳咨 據雲龍縣紳民董欽羅澤等、擬訂經營公果橋條規第二六兩條之辦法、是否可行、請核議咨覆一案。經核明咨覆民廳查照辦理如下。

財政 建設

飽、未得革除、政府稅收、可期確實、即納稅人民、亦得解除額外需索之累。稅收民艱、交受其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迅照上列原則、厘訂改革規章及申稟式樣、送部鑒核焉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辦理、並代擬咨稿呈候核行、此令。

(一) 咨文

咨覆事 案准 貴廳五二二六號咨開：一委准 貴廳咨覆雲龍縣紳民董欽羅澤等云云：如原呈(實)實公說、等由、准此。查該規則第二條應修改為公果橋須特組委員會管理之其委員人選以縣長財政建設兩局長為當然委員外、並由董氏及當地公正紳各推選一人共五人組成之、指定縣長為委員長。

其組織則由會自訂、分別呈報備案。又第六條應改為「抽捐增橋人員由委員會遴選、請縣長委任之」相應者復、貴廳查照辦理為荷、此覆
雲南民政廳。

△附原咨

案准 貴廳咨復雲龍縣紳民董欽軍澤等呈「為開路建橋、俾益社會、關係邊防、懇請旌獎立案、以垂永久」等情、一案辦法、自應照辦。惟查該規則所列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經管該橋之辦法、仍屬於交通事項、究竟是否可行、應請再為核議咨覆、俾便照辦呈稿、實屬公誼、此咨 雲南建設廳。

△附原呈

呈為開路建橋、俾益社會 關係邊防、懇請旌獎立案、以垂永久事。竊雲龍公果、江滙三義地富四塞、東面山下關、英屬之昔實琪、占北緯二十五度二十七公分、公果道

當其衝、南北為雲龍至保山通衢、舊有兩道、一東繞水平、一西繞河灣、俱約四百里、若經公果、則不過三百里、且鶴麗劍、騰保龍、無須紆道下關 以公果為直捷路線、是以公果橋路、不惟便利交通、大有裨益鹽運、夏日關係邊防、雲龍由西學對非設治、歷四百餘年於茲、久經蔽鎖、而不開闢者、因公果附近一帶之狗吊窩懸崖峭壁、人跡不至、又復洪浪駭濤、大江阻住、不易施工故也。前兩任省議以先兄董坊、勸獲此路後、邀集同志楊履道、由狗吊窩一帶、著手鑿石崩崖、席不暇暖者數年、花費現金七八千元之多、始漸闢為坦途 路既修通、當即造船渡、無奈水勢泛濫、又復滯阻、乃復改置溜繩、往來漸多、供不給求、先兄謂非改建鐵橋、不足以資利濟、旋由丁巳肇端、直至壬戌始克底於成、所需款項、概由祖業開支、嗣因力有不足、始以集股借款議事、乙丑先

兄奉保山縣職，凡入保山縣界之路，暨瓦溝河橋，一律建修，行旅咸歌頌不置。丙寅秋，楊振寰謀變，橋棟毀斷，遠近人民，往來俱感不便者數年。經雲永民衆，迭次要求先兄，力圖恢復，辛未端陽，又復踏橋，計初次橋身長二十八丈零二尺，鐵練共十八串，每串連鎖兩頭龍窩約用三十四丈，每扣平均五斤，長八寸餘，因鑿於公果烈風鼓浪，吹折填虞，又復添砌一重橋墩，將橋身縮短二十四丈二尺，周圍約十五丈，鐵練係沿舊日龍窩，磚難減短，前之鐵練，一併沉江，撈起者不過十之三四，繼又量爲添置。現在橋欄連過江拉手，實共十四串，建橋大略，已載雲南通誌稿中。所有開支，除借款外，先兄手集股額項下，實支出銀一萬八千餘元，緡以邇來百物昂貴，視諸上海之蘭坪，近日修建江橋，江面較窄，工程較簡，已支銀將及四萬元，工程尙未及半，則此橋已成而

建設

毀，變而復成，即十萬元現金，恐亦不能告竣，然竟事半功倍者，則以先兄事功親，夜以繼日，竭盡心力以爲之也。先兄當日計劃，以橋雖修成，借款尙無着落，擬至請於往來貨物，每擔抽洋五仙，每駄抽收洋一角，以作葺修及償還借款之用，如有盈餘，補助縣立兩中學經費，當恢復之初，因值浩劫之餘，市場冷落，來往尙少，近已漸次增加，先兄現辦物故，擬懇成其遺志，將所收橋捐，盡量歸公，以三成作葺修，以一成提充看橋工資，餘六成補助縣立兩中學，應如何支配監督，懇請切實酌核，以免虛糜，至先兄因與橋借貸一欸，爲數多寡，概由舍間私自償還，不爲橋累，其附近之田地房屋佃面，原係舍間買置，自應分別照契劃開，以免含混，所有先兄費多數巨欸，均予生之精力，創修公果橋路，裨益社會，攸關邊防，擬呈請旌獎立案，并擬定條規七條，請一

併核示、以資遵守各原由、是否有當、伏祈
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條規一件

請將規例後

- 一、先兄請崇崇先生例、崇祀鄉賢、以先
兄手自起蓋之老君殿為專祠、牌位中銜
、書始建公果橋董午峰先生位。
- 二、公果橋之經費、須由董氏監督、以免隔
閔。

三、公果橋前後之田地房屋舖面、原係董姓



△令知永北五福兩縣更改

縣名

(登報代令)

- 四、公果橋捐、擬自 年 月 日起、盡數
歸公、以三成作本橋修、一成提作看
橋工資、其餘六成、津貼雲龍縣立兩中
學經費。
- 五、橋捐照舊抽取、來往貨物、每担現金五
仙、每驮現金一角。
- 六、看橋人員、由縣長給委、董氏須有保委
請撤權。
- 七、勸助建橋修路之現存字樣圖 已故楊履
道、應請酌獎、以資鼓勵。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內政
部咨、為奉令核准雲南省永北縣改名為永勝
縣五福縣改名為南藤縣、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

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六一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八四三號令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三二一號查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所屬永北縣名詞意欠雅，五福縣名無所根據，擬將永北改為永勝縣，五福縣改名爲南嶺縣，請轉呈核定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鑒核在卷。前奉

行政院第四四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雲南省永北縣，應准更名爲永勝縣，五福縣應准更名爲南嶺縣，已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隨原鈔發該兩縣印信矣，仰即通行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

司法部

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令知修正戶籍法條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二六八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九

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一四四八號開、「案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到部、查戶籍法前經制定公佈、業經本部於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轉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原條文已見本年四月二日第一四〇〇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令發公務員試暑期滿成

續審查表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銓敘部咨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令仰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

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

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一〇五號訓令開、「案准銓敘部甄字二一七等號咨開、「案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暑期滿一年、始得實授、又司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評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核、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各該語、依照上項條文、凡公務員試暑期滿一年時、主管機關應填明成績、加具考語、送交本部審查、茲為

公 務 員 試 署

官 署	姓 名	試 署 官 職	任 用 年 月	就 職 年 月	担 任 事 務
	試 署 期 內 受 何 懲 罰	成 績	考 語		

填載格式劃一起見、特製定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附註說明五項、依照說明分別辦理、並可依式複製、除呈報考試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檢同成績審查表十份、咨請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部

、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成績表一份、仰即依式複製、轉發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覽表一份、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表式

司 法

十 二

期滿成績審核查表

司法

十二

明 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備	定審部級銜	有無兼職	等級及俸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定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p>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填送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覈 三、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四、成類欄詳叙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五、官署欄加蓋機關印信 六、本表篇幅以此式為準</p>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經濟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經濟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於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編者○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初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均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内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選報役即刺專

送○分發省外者，因分別登記費料海，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罰○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懲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習積弊應即督實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宜克己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奢華
- 六 嗜絕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令更不可移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調綜嚴查實績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教育整飭官吏除酬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查凡屬員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六十六期目錄

民政令知縣賬圍體在事人員鄭金章程

(登報代令)

財政

訓令財廳遵照財政會議議決案整理營業稅辦法案

教育

指令教育廳議覆查送顧品端出洋學習飛機案
令知關於民訓事項由訓練總監部統一督促

建設

建廳指令陸良縣農忙期間准放農假一月以資耕種
建廳函復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將有何等材料當隨時寄送
建廳指令宣威縣呈報修改街道支用款項困難照准

民政

△民政

▲民廳令知

新張圍體在事人員鄭金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鑄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 賑委會 咨送辦賬圍體在事人員值金章程 請轉飭知照等由、飭辦到廳。

特登報通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為令知事 案奉

民政

兩省政府號下。案准

內政 部 咨 開：「奉
賑務委員會咨開：「奉

行政院第一零一八號指令、據本部呈、

為會同擬具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
請鑒核施行由、內開：「會呈及附

件均悉。查核所擬章程、尙屬妥適、應
准照辦、已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

令行財政部知照矣、仰即由該會同擬
務委員會公佈施行可也、此令。」等因

、奉此、查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
、前經本部會同擬訂、計七條、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前因、除公佈呈
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

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附
抄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一份」

等由、到廳。合將章程登報通告、仰該
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登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七月 七日

▲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

第一條 以賑濟國內災疫為目的依法組

織之團體其在事人員給恤事項

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恤金分左列

二種

一、本身一次恤金

二、遺族一次恤金

第三條 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有左列事實

之一者給予本身一次恤金

一、因辦賑受傷致身體殘廢不

能任事者

二、因辦賑致病致精神喪失不

第四條 辦事者

一、辦賑團體在事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遺族一次恤金

一、因辦賑遇有不能抗禦之事故、或積勞致病以致死亡者

二、連續辦賑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者故

第五條 本身及遺族一次恤金均自國幣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

第六條 依本章程各條規定應予給恤人

△財政▽

△訓令財廳

遵照財政會議決議
發給整理幣案稅則

法案

本府准財政部咨為財政會議議決整理幣案稅辦法通行各省市參酌辦理並咨詢對於幣案稅法修改意見一案 經訓令財廳遵照如

民政 財政

第七條

員其所屬團體工作範圍及於全國者應由各該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行政院核定令由財政部給發如所屬團體係辦理地方振務者應呈由所在省區之省振務會酌擬數目送經省政府核定發給並分報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備案本章程由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下。

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五八八八號咨開、案在幣案稅日開徵以來、除少數省份、稍具成效外、大多障礙叢生、難獲預期之效果、

三

按營業稅法第四條規定課稅標準、及各項稅率、並予各省市政府以自由酌定之權、原屬富有彈性、期其因地制宜。祇以舉辦伊始、各為風氣、輕重之間、未審適宜、行業分類、亦未相當、實為營業稅辦理未臻完善之一大原因。本部此次召開財政會議、對於施行營業稅、參酌各方意見、擬具改革方案、關於營業稅之征收方式、規定以營業稅調查證為根據、對於稅率則規定分段限度、以各地方以劃一之標準、而仍有運用餘額之餘地。至行業分類、課稅標準、亦經詳密擬訂、綱舉目張、冀與稅率相輔而行、易於適用。對於營業稅應就業征收、及確守征稅範圍兩

節、尤應加以嚴密之限制、藉杜流弊、而符稅法。除分行外、相應檢送大會決議整理營業稅辦法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財政廳根據現辦情形參酌辦理、以期劃一。並將營業稅征收章程、酌擬修正辦法報部核辦。至各省市對於營業稅法之各規定、如仍有窒礙難行之處、亦可一併彙列意見、核轉送部、以便將彙呈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作為修正營業稅法參考之用。並希見覆、至私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檢同原送辦法一件、會仰該廳、即便遵照、酌核辦理、并擬具咨稿、呈候核行。此令。

▲教 育

▲指令 教育廳 議覆咨送

如品端出洋 學習飛機業

本府辦教育廳呈為擬救國會咨送願品

端出洋學習飛機辦法請鑒核等情由。並據民衆救國會呈為關於咨送願品端出洋學習飛機

一案經該會議決俟結束後統籌計劃請轉飭知照由。經核明分別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正核辦中。并據雲南民衆救國會呈稱、案奉鈞府秘字第二六四號訓令開、案據兼教育廳長袁丕佑呈轉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顧品端呈請委員接替、並請遺送出外學習飛機一案、後開、除以呈悉。當於五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三八八次會議議決、該員有志向學、洵堪嘉尚、應照前救國會所請資送學習飛機人員定案、由該會撥款遣送、該員出外學習、以三年爲限、其國別及各項手續、統交教育廳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救國會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交本會第五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既奉省令、自應遵辦。惟基金支配關係重大、應以本會結束

後、由設計處統籌計劃。再行併案呈核核不。等語、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錄案呈報、請祈鑒核轉飭知照、等情、到府。查救國會結束、爲期不遠、應准於結束時再行撥款。至該廳所呈、未據將該廳品端一年後轉學英國學校手續辦妥、應仍出該廳向英商函詢確實具報、再憑核辦。除令救國會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附件發還。此令。

(二) 指令

呈悉。查此案昨據教育廳呈覆遺擬由該會資送顧品端出外學習飛機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當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救國會結束、(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會遵照。此令。

(三) 附呈

竊查本廳呈爲轉省立女中校長顧品端呈請委員接替。並請遺送出外學習飛機等情一案。呈奉鈞府指令密字第二六四號內開、

呈悉。當於五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三八八次會議議決。該員有志向學。洵堪嘉尚。應照前救國會所請資助學習飛機人員定案。由該會撥款遣送該員出外學習。以三年為限。其國別及各項手續統交教育廳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救國會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參照本省第一期考選歐美留學公費生成例。擬訂出救國會選送顧前校長品端洋學習飛機辦法於次。

(一) 留學之國。據顧前校長面稱。已向旅滬之英國飛機師蔣維文接洽。先到香港遠東航空有限學校實習機械一年。然後轉赴英學習飛機製造二年等語。查實尙可在。該前校長素習英文。到港後得預習一年。於學業上。實不裨益。擬請照准。

(二) 學旅等費。擬請照第一期選送英國留學公費生成案。每月給予學費十八英金磅。出國時給予治裝費國幣二百元。旅費國

幣一千元。畢業時給予回國旅費國幣一千元。惟第一年在香港留學。其學費自應分別計算。略予減少。據該校長面稱。據飛機師蔣維文函告港方學校學膳各費。亦甚昂貴。擬酌量每月給予十二英磅。一年共合一百四十四英金磅。留學英國時。每月照給十八英金磅。二年共合四百三十二英金磅。是學校金費一項三年共合五百七十六英金磅以現時滙兌而言。每一英金磅。約合港幣十五元。每一港幣。約合滙省現金二元一角。共計折合港幣八千六百四十元。滙省現金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其治裝費及去來旅費共計國幣二千二百元。折合滙省現金四千四百元。以上學費治裝旅費二項。共計約合滙省現金二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元。准存滙水漲落不定。可於此時由救國會照上擬數目。提出選送該前校長出洋三年學費及治裝費去來旅費之時。即由銀行匯發交該前校長具領。應

請核定、令行救國會遵照辦理

(四) 選送手續、照案由救國會選派之。其於赴港赴英留學之介紹等事、援照成例、應由被選送人開具履歷及留學志願、備具相片等項、呈由選送機關轉請外交部特派員駐澳辦事處、與駐澳英領事商辦。擬請令行外交部駐澳辦事處、先行辦理。前校長赴香港學習飛機事宜、俟英領事轉商學校取得同意後、即可啓行。赴英手續、一年後再由該前校長呈請辦理。

(五) 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照案應由前校長填具由洋學習飛機志願書、暨保證書各二份、呈報鈞府備案、並轉發救國會存查。

所有傳令擬具由救國會送前校長由洋學習飛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擬稿、呈請鈞府銜核施行、並請分令遵照。謹呈

教育

△令知關於民訓事項

督促

本府准訓練總監部咨關於民訓事項由該部統一督促等由。經轉令教廳知照如下。

案准 訓練總監部民字第三二六號咨、轉奉 事委員會核准 關於民訓事項二項辦法一案、轉請查照、并轉令知照等由。到府。合行照抄原咨、令仰該廳轉飭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知照、此令。

▲附原咨

案查本部前以社會軍事訓練(即民衆軍事訓練)自保中組織及保衛團法相繼公佈、基礎可云樹立、蓋民衆先有組織、方能施訓練。而各省保安志士辦之壯丁隊、一在省會者稱公民訓練一實社會軍訓。執行單位也、惟各省保安處事務已繁、未免分心、計劃容或不能統一、而特別市不與焉、爰擬嗣後關

教育 建設

於民訓事項，擬定為

- 一、特卽市及未設保安處地方之民訓，由本部指導各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利用保甲組織分區次第辦理之。
 - 二、已設保安處之地方，關於公民訓練及壯丁隊，由本部統一督促各保安處辦理；
 - 三、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襄助之。
- 庶事輕易舉，功倍可期。業經具呈

△建設

▲建廳指令陸良縣農忙期間准放農假一月以資耕種

建設廳據陸良縣縣長李贊珍呈報農忙期間、請放給農假一月、以便栽種一案、經核准指令該縣長遵照、並訓令兼宜曲陸段技正

八

軍事委員會核行在案、頃奉指令號字第六八八號內開、

呈悉。查所擬各節、尙屬可行、准予備案、仰由該部行知各省查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外、相應咨達 即希查照、並轉令知照爲荷。此咨

呂廷相知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所請自六月十日起 准放農假一月、尙與例辦法相符 應予照准 惟第六分區公路爲通黔要道、前經嚴令該縣限期完成有案 茲如驟然停工、未免有違功令、致碍及工程之進展、特爲兩全之計、着由

該縣設法抽調民工、繼續到段工作、以速路事、而維民食、除訓令該路技正呂廷相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是要、此令。

(二) 訓令

為令知事、案據陸良縣縣長李寶鈺呈據公路督工員俞立箴王親周呈稱、奉令督修澗洞土方云云(如原呈)以資耕種、自係為民食起見、應懇准予備案、理合轉請核示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云云(如指令)着由該縣設法抽調民工、繼續到段工作、以速路事而維民食等語指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技正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縣屬公路督工員俞立箴、王親周呈稱、奉令督修澗洞土方、現刻各段工程、已先後完竣、惟果河一節澗洞、尚未結果、本擬積極進行、早日速成、以收圓滿效果、無如近值農忙、各處石工紛

建設

紛逃回、忙栽秧苗、小工牛車、亦難催派、惟有懇請按照例放給農假一月、以便栽種、茲特擬定自六月十號一律停工至七月十號止、仍仰照舊開工、并祈函知公路處查照、職等責任所在、不敢冒昧、所有報告各情形、是荷有當、理合呈請鈞核示遵謹呈等情前來、職覆查所請暫行停工一月、以資耕種、係為注重民食、應懇照准備案理合將放給農假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謹呈。

▲建廳函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將來有何材料當隨時寄送

建設廳准中華道路建設協會函稱檢寄著作存載月刊等由、當經令即函覆查照如下、逕覆者、案准貴會函囑檢寄拙著、登

九

載月刊等由、自應照辦。將來有何意見、及本省公路進行情形、均當隨時寄送、藉副盛意、先此肅覆、即請查照。此致——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附原函

逕啓者、本會為普遍宣傳、促進全國道路工程、及交通事業實施起見、自民國十一年三月出版道路月刊、以輔宣傳之不逮、而盡倡導之微忱、初刊迄今、日新月異、年來內憂外患、相逼而來、本會處此艱苦萬難之中、知非積極建設、協助交通不足以資補救而冀生存。爰擬擴充篇幅、努力鼓吹、應時代之需求、挽回瀕於既倒、久仰 貴省實施建設、成績昭然、執事縱橫上下、通貫經綸、著作等身、韜蘊溢采、用特函請不吝珠玉、惠賜鴻文、寄交本會、登載月刊、藉光篇幅、而利宣傳、至所企禱。此致 雲南建設廳長張。

△建設廳指令宣威縣呈報

修改街道支用款項困難

照准

建設廳宣威縣長陳其棟呈報改修街道支用款項請准備案。經核明所請備案礙難照准。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該縣長改修街道、便利交通、固無不合。惟查橋洞捐款、係用以建築橋洞為原則。令該縣長以橋洞捐款、移修街道、殊有未當、礙難核准備案。令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查酌另籌、以免碍及路上、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縣屬城區街道、異常狹窄、位低不平、每值雨水、到處積污、行

人多感不便。去歲之秋，職以縣屬公路，不久通車。沿城街道，於汽車通行，尤多困難，乃令飭建設局長李俊英保衛團事務員鄧五峰將主要街道，提前修改，並指定縣府至大令街、由鄧五峯負責修葺石路、大令街至交通門一段，修為汽車路，露李俊英負責，均已於通車前修好，亦鄧五峯修改之石街長一八三、五公尺，用石料八百七十一丈，合銀一千四百八十九元四角，牛車拉石費六百九十元，修街石小工銀二千零七十七元七角一分，石灰銀五十五元三角共四千三百一十元零四角一分，李俊英修之汽車路共長四四六、六公尺，安護街石砌陰溝用石銀工一百一十三元六角，挖兩旁溝道及清理陰溝用小工銀二百五十三元二角，拉運石沙填鋪街心，用牛車費二百三十九元零九毫共銀六百零六元六角，總計改造兩處街道，共用銀四千九百一十九元零一分，均係就地籌集之橋洞捐款。

建設

項下撥用，除飭建設局遵照縣政建設實施二年方案，將未修改之各街道陸續計劃修改外，所有改修街道、支用款項各緣由，理合備文報請 鈞長俯賜鑒核備案，指令飭遵。再改造兩處街道，支款單據，異常零碎，甚有小工牛車、多屬憑飛發款，未能完全採辦，故祇知現有簿據，發交建設局保存備查，不再隨文呈報，合併呈明。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祇在其他單頁者，不得發給○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貳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利事

送○分發省外者，亦由登記者報錄，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繳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憑證收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隨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術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循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者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習積弊等弊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檢者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股資和居力求儉約感發姦妄
- 六 嗜絕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受獎賞者甚多不明職守不負責任各行其是官場管理亦不嚴密應嚴懲後官必謂縱容各官應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政府應嚴督官除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督考立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督考古有出風頭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六十七期目錄

財政

運署令發訂開廣邊鹽局章程

教育

運署令發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

教廳令防範煽惑反動會考

教廳令准東大校長何遜出外考察

教廳令發東陵大學建築經費工程費

教廳令派周李兩校長出外考察

建設

訓令建民兩廳傳諭嘉勉大關縣長熱心路政

實業

實廳分令礦商仍舊按照再展限六個月

(財)

(政)

財政

運署令發暫訂開廣邊鹽局章程

局章程

運署為改善開廣邊岸鹽務起見，特由署委員籌備設立邊鹽局，并擬定暫訂開廣邊鹽局章程令發河口麻栗坡兩管辦、開廣邊鹽局長、文山西畴馬關屏邊各縣縣長、硯山設治局長遵照，原令及章程如下。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開廣邊岸鹽務一案，昨經由署，連同黔西邊岸，擬具運銷辦法，呈奉

省政府府字第五四四號指令，核准辦理在案

惟查原定辦法開廣邊岸包銷，應由署擇定岸內各地方股商紳商按照規定辦法委派承辦，並請奉令核准選經召集該開廣各屬較為實在可靠之紳商互再磋商，均不能遵照原定辦法辦理，予以便變通元江至蒙自一段由署派員

轉運交銷，仍以非減少每年新秤三百萬斤銷額，不願承辦，往復再四，迄未定議，而公路經費委員會派員所辦理者，業已停歇，邊岸人民食用，不可稍緩，本擬另招他商辦理，又鑒於以前包商協濟公司，及劉維新等之種種不良，誠恐擾累地方，將來愈覺費事，且亦不足以對邊岸人民，幾經由署會議，詳加討論結果，以照原定辦法，由署委員，在蒙自設立鴻豐局辦理，較為安適，乃就簡單範圍，擬定章程，選委前富滇新銀行秘書彭嘉猷，為該局廣鴻豐局局長，即日籌備一切，並電令磨黑場，轉飭民生公司，加煎起運，一面派員，前往元江麥脚等處，照料轉運，預定邊鹽局於八月一日成立，以免民食缺乏。

再有准者，查開廣各地方人口，每年銷額，不復新秤三百萬斤，現在改歸官辦，自應竭力推銷本產，多多益善，價值方面，務

求低減，除正附稅軍餉捐、薪章運脚各費外，由磨黑場運至元江，交邊鹽局轉運所，仍照原定辦法，給予該磨黑民生公司、人工開支商息等費，富滇新幣二角，其由元江至蒙自轉運脚臨安等處轉運費用，以及開廣設局一切經費，則按每萬斤，加取手續費，富滇新幣一元，節減開支，如有盈餘，仍照提歸公用，倘所銷鹽數超出原定新秤三百萬斤以上，則所超出者即參照以前呈准，溢額退稅辦法辦理，公家僅收附稅軍餉兩項退出正稅，即以此酌量貼減運脚，以期邊鹽價值，不致增漲，較私難於侵入，本產鹽斤，日愈推廣。

除分別呈函外，合將章程令發仰該督辦

局長
局長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鹽運使李培炎

第一條 粵南鹽運使公署暫訂開廣邊鹽局章程

第四條

省政府核准案應由開廣局屬股

第五條

實紳商承辦車銷磨黑井鹽而各

屬紳商履經議迄不能遵照規

定辦理如另招他商承辦又恐漁

利獲民不得已乃由本署委員設

辦負責辦理其原則仍照核准案

之規定但官辦情形時有不同並

應酌量變通以免滯礙

第二條 開廣邊岸運銷鹽額原定案祇新

秤三百萬斤實以招商承辦定額

比較低減今改歸官辦竭力推

銷以冀稍增課裕利便民食

第三條 上項邊鹽仍分兩段辦理一井至

財政

元江一段由磨黑民生公司負責承運其自元江至蒙自一段既歸開廣邊鹽局辦理

開廣邊鹽局對於鹽價運費外照每鹽百斤加收手續費現金一元作為一期開支不再格外詳發

磨黑民生公司按照鹽額月分抄運元江開廣邊鹽局轉運所照收所有在井應繳正附稅軍餉捐薪

電各費則由本署核明分別撥准抵解該民生公司得於開廣邊鹽加收手續費現金一元內照每鹽百斤給與現金二角作為承運費

用

第六條 自元江至蒙自一段水陸運輸概由開廣邊鹽局辦理元江鑿脚地方得各設轉運所分任收鹽放鹽事務但應支馬脚船費由邊鹽局

財政

第七條

詳查規定呈報運署查核如有增減亦應隨時呈請核奪以昭實在而杜流弊
開廣邊鹽局設於鹽自總樞橫紐一面接收磨黑各處運交鹽斤一面分銷開廣各屬負有補充井產調劑邊銷責任

第八條

除廣南富州兩縣程途較遠通融井鹽沙鹽混銷仍採包辦辦法另案辦理外所有文山西喀馬關屏遠各縣及硯山設治區河口麻栗坡兩對汛區均照計口配銷辦法由各縣地方長官負責按月計額向開廣邊鹽局購領運向分銷所屬各區域務期普及以裕民食

第九條

開廣邊鹽局售價價值須按每百斤計除照規定之正附稅軍餉捐薪章各費及運費手續費外不得

第十條

私加分厘并由局詳細列牌標示俾眾週知
開廣邊岸各縣地方向邊鹽局領銷鹽斤價值得仍按照每百斤計於應繳局價外酌加沿途運費及手續費現金二角外不得私加分厘重累邊民但沿途運費仍須核實由各地地方官負責考查並由鹽局隨時派員分往各處調查之

第十一條

關於緝禁外私事務由運署令飭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暨各縣縣長會同開廣邊鹽局妥為辦理照案不再設置緝隊以節糜費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開廣邊鹽局每月所售鹽價除照規定應付之新章附稅運費手續費分別撥支外其正稅軍餉捐照呈准案悉數解交公路經費委員

第十三條

會以作修路費用仍由經委會照
案派員查考之

開廣邊疆局運銷鹽除止附稅
軍餉捐應商由清以分所出省撥
抵外且應照用薪軍費運費手續
費等費由運署設法籌撥仍呈請
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開廣邊疆現係由運署設局經理
所有關案應設之學驗稽稅與局
概從緩辦但由運署大體核分所
隨時派員前往考查以省糜支

第十五條

所有開廣邊疆局運銷鹽斤應逐
日逐月照章報表册呈報運署
查核至年終仍應總表册呈報如
有拖延貽誤及移挪虧欠情事除
由經手員司負責外並由運署查
明分別懲處

第十六條

除廢黑民生公司由井遇鹽至元
財政

江一段所用辦事人員由邊疆局
核撥撥給手續費聽其自理不計
外運鹽局及元江斐脚設人員
分別如左

(一) 開廣邊疆局設局長一員

由運署任用呈報

省政府查核備案聽受運

署指揮命令綜理開廣邊

岸一切運銷事務以下設

第一第二兩股股主任

各一員一等辦事員一員

二等辦事員一員三等辦

事員二員由局長遴選至

請運署委派乘承局長分

辦又請會詳庶務取發鹽

斤稽查各事務備員四人

由局選用分司繕寫公文

散發銀鹽事務並備用兵

五

財政

役四名分別照應倉庫門
戶洒掃炊爨各事其兩股
人員由局長視事務繁減
分配之

(乙)元江斐脚轉運所各股主
任一員由運署委派聽受
轉運局長指揮命令辦理
收放鹽斤及收支款項事
務辦事員一員由主任遴
選呈請邊鹽局轉請運署
核委補助主任辦理銀鹽
賬務文牘事務僱員一人
辦理經務繕寫事項雜役
二名令司照應門戶洒掃
炊爨事項

第十七條 開邊邊鹽局及元江斐脚轉運所
人員應支薪金費用另表訂定之

六

第十八條 開邊邊鹽局及元江斐脚轉運所
由運署分別刊發關防圖記以資
應用而昭信守

第十九條 邊鹽局對於各縣地方尋常事件
行文公用公函如係重要者仍呈
請運署核辦令飭遵照至元江斐
脚轉運兩所及磨黑廣富各公司
得以命令行之以明權實

第二十條 開邊邊鹽局及元江斐脚轉運所
辦事細則應由邊鹽局擬定呈報
運署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章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邊鹽
局隨時提出呈請運署查核修
正之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本章程由運署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公布實行

教 育

△^{教育廳}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

教育廳准省指委會函送學生交誼會組織

要點二份、特照印令發各縣市政府、各省立
學校遵辦。原令如下：

案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第九四零號開：

「案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三零二號

公函開：「查各地學生在例假期間，而

乏正當娛樂，以致浪漫成性、精神萎靡

。茲爲矯正是項頹風起見、特訂定學生

交誼會組織要點、相應檢同一份。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因、并發學生

交誼會組織要點一份、奉此、除分令各

教育

縣市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上項要點、
函請查照、希即轉飭各學校辦理、計送
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一份、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學校
遵照辦理、此令。

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一份。

▲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

一、各省市黨部應將各校假期 組織學生交

誼會。

二、學生交誼會以聯絡感情 砥礪學行、交

換智識爲目標。

三、學生交誼會應作事項如下：

一、聘請專家講演。

七

教育

二、舉行音樂戲劇民歌各種游藝會。
三、舉行遠足旅行採集及勸測、開學術之資料。

四、搜集教職員學生作品或人民生活革命歷史民族史實之資料、舉辦各種展覽會。

五、舉行國家或該地方有功績於國家社會學術風氣公益人物之各種紀念會、或蹟覽覽。

四、學生交誼會應由各校教職員訓導辦理、黨部人員應傾風贊助。

◎教育範防煽惑反對會考

教育廳奉 省府轉令 蔣委員長電告防範煽惑反對會考一案、特訓令各省立中等學校、省會公安局、昆明市政府、各縣政府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府字第三零三號訓令開：

「案奉蔣委員長鑒電一頃據報日前有北、學生代表數人、受反動份子利用、

潛入首都 聯合各校反對會考 從中鼓動各校總罷課、經憲兵司令部派員密奉、即已潛逃出京、深恐脫逃之代表、又復前往 處播煽、希即屬嚴密防範、

倘有鼓動罷課、希圖擾亂秩序者、應斷然處置 立即制止、一律拿辦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治安機關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 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

校

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學及各縣

治安機關遵照。此令。

△教育東大校長何瑤出外考察

教育廳據東陸大學校長何瑞呈報奉令充實改進校務、擬請於暑假期間給費出外考察一案、經廳核准照辦、特指令該校長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所見甚是、應予照准。本廳昨奉省府令發下部咨關於該校前途改進各項、指示甚詳、業經令發該校長遵照在案。該校此後一切設施、應如何籌劃、需款若干、均待着手進行、仰於兩個月內到京滬一帶詳細調查、具報到廳、以憑辦理。立案事件、並到教育部詳詢、庚款事務、亦酌量進行、以利校務。該校長出外期間、校務非准由文學院院長鄧鴻藩代行代折。遇有特殊重要事件、呈廳核定。至所需旅費、應准以國幣一千五百元為限、由該校經費流存項下領支、事後仍專案報核。此令。

▲**東陸大學**
建築費案
工務費

教育

教育廳前呈轉東陸大學請發建築寢室工料費十一萬元一案、現奉省府令准發給、由省款及省教育項下各支給半數、特訓令東大校長遵辦。原文如下：

案查昨據該校長呈報遵令撥借富春中學校舍校具並擬建築新寢室、請發給工料費舊幣一十萬元等情、祈核示一案、當經呈請省府核示、茲奉指令第三二五號開：

一呈及附件均悉。經於五月二十九日、提本府第三九一次會議、議決：「該校寢室、既係必需、應准照理、所需經費、准由教育經費及省款項下各支給半數、如省款一時不能撥給、准由教育項下暫墊、以後由財廳歸還。」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按照程序、呈轉查核。附件存。此令。」

九

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放縣
令派
◎周李兩校長出外考察

教育廳據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錫燾、農
業學校校長李樹簽請准予給費派遣出外考察
一案、經廳核准派遣、并規定考察辦法令飭
該校長等遵照。原令如下：

簽呈悉。查所請尙屬可行、茲特規定考
察辦法如左：

一、考察人員 本年度派遣中等學校校長二
人出外考察、以後於必要時酌量派遣、
每次均以二人爲限。

二、考察事項 以考察「中學教育」「師範
教育」「職業教育」改制後一切設施爲
主要事項、次爲中等教育之專行制、教
管合一、教育生產化、學校新生活運動
、軍事訓練、初等童子軍訓練、學校建
築、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及社會教育之

實施……等事、以客觀的態度、而爲精
密的考察。即將考察所得、作成有系統
之報告、並針對本省中等教育、附陳具
體的改進計劃。

三、考察地點 以江蘇、江西、山東三省爲
限、江蘇注重師範教育之考察、江西注
重中學教育之考察、山東注重職業教育
之考察。

四、考察期限 以兩個半月爲期、連同去來
程途在內。

五、考察旅費 按照此次工業學校畢校長出
外之例、每人給予旅費國幣一千元、事
後不得追加、即由省教費臨時費項下開
支。

六、考察分配 此次派遣一人、以一人任中
學及師範教育之考察、以一人任職業教
育及社會教育之考察、惟爲考察便利起
見、得以必要時會同考察。

七、考察公文、除護照由考察人自向外交辦
事處請領外、由廳給予派遣考察中等教
育委令一件、分致各省教廳、介紹考察
咨文各一件。至其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
由考察人自行接洽可也。

又查該校長等擬利用暑假出外考察、訂於本
月終起程、惟在此期間、對於本人在校職務

▲建

設

△訓令

建 仰 諭 大 關 縣 長 熱 心 路 政

本府據大關縣公路經委會代電呈報該
縣陳縣長熱心路政請從優獎叙以彰賢良而勗
後來等情。經核明指令該會知照并訓令建設
民政兩廳及大關縣長知照如下。

(一) 指令

有代電悉。查該縣所修之路、係舊有大
道、從事修補、自屬縣長職責、應行倡辦之

、如學校考試畢業會考及招生等事 關係仍
屬重要、在考察期間、日常事件 擬請准由
各該校教務主任暫代行折一節、一併照准。
如遇重要事件仍應由該校長等負責。除將委
令隨文發下暨分咨江蘇等省教育廳查照外、
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事 惟 據 叙 明、熱 心 公 益、亦 堪 嘉 尚、應 即
傳 諭 嘉 勉。除 分 令 民 政 建 設 兩 廳、暨 該 管 縣
長 知 照 外、仰 即 知 照、此 令。

(二) 訓令

案 據 大 關 縣 公 路 經 費 委 員 會 委 員 郭 培 英
等 有 代 電 呈 報、該 縣 長 熱 心 路 政、請 從 優 獎
叙、以 彰 賢 良、而 勗 後 來 等 情、到 府。除 以

建設 實業

有代電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
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原
電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三一) 附原電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民政廳廳長丁、建
設廳廳長張鈞鑒、竊以大關縣自與昭通毗連
之山水涵起，迨與鹽津縣毗連之黎山頂止，
長約二百四五十里之一段大道，年久失修，
坍塌彌半，行旅維艱，商賈裹足。本縣縣長
陳春芳到任後，聞得其情，乃召集會議，略
謂若不從事修理，不惟有碍交通，抑且影響
生計。於是呈奉駐昭第二旅旅長安核准，撥

發水災存款，以工代賑，使坍塌之路，得以
修復，饑餓之民，得以受賑，當呈准後即令
委員等督工監修，始而查勘估計，繼而巡視
考成，陳縣長無不躬與其間。至今路工告竣，
崎嶇變為康莊，非紳縣長之盡力提倡，苦
心孤詣，曷克臻此。員等桑梓義務，份所應
爾，不敢言功。如陳縣長之熱心路政，體恤
民瘼，員等俱非木石，豈能澹沒，用是不揣
冒昧，約略電陳，懇祈從優敘獎，以彰賢真
，而勵後來，是否可行，伏冀 垂鑒，並祈
訓示凜遵。大關縣公路委員會委員郭培英吳
良策曹鍾德等同叩有印。

實業

△實業 各鑛商舊鑛換照再展限

分令 實業部訓令舊鑛換照再展限

六個月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轉飭未經換
照各鑛商依限呈換執照等情一案。當經分令

各鑛商一體遵照辦理並呈覆、其文如次。

(一)訓令

案奉 實業部訓令內開：：：：：：

所有該省未經換照各鑛商、應即遵照、一律將欠稅繳清、呈換新照、勿再觀望自誤、已繳繳照向屬呈換、惟因手續未備、不及悉事者、迅予繼續辦理、倘於此次令催以後、仍有未能依法換照之鑛、自當另行擬訂處理辦法、呈准施行、以警疲玩、而資整飭、仰即詳查舊卷、分別飭遵、並隨時嚴行督促、其有實行停止廢業之鑛、併即查明、依法呈部核辦、仍將詳辦情形、具報查考為要、等因奉此、查該鑛區、對於備早換領新照一事、迭奉 部令催促、並一再展限、均經本廳迭令催促、現已積案盈尺、適該鑛商均置若罔聞、延不呈換、官屬疲玩已極、本廳據實將該鑛區列請處分、姑念經營難易、從寬再

實業

予令催、仰該鑛商遵照、自經此次令催以後、如願繼續進行、迅即備呈換領新照、倘再

仍前玩延、俟奉 部定處理辦法、到廳、定即依照列請處分、如不願繼續進行、或已停工、並應依法呈請廢業、註銷鑛權、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二)呈文

案奉

鈞部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通令各省舊鑛換照、再展限六個月、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仰即詳查舊卷、轉飭未經換照各鑛商、設限呈換執照、倘於此次令催以後、仍有未能依法換照之鑛、自當另行擬訂處理辦法、呈准施行、以警疲玩、而資整飭、其有實已停止廢業之鑛、併即查明依法呈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本省現向未經呈換新照各鑛、迭奉令催、並一再展限、均經

實 案

先後轉飭遵辦各在案，除有特別情形之儀，應請量予通融辦理外，其有現已停止廢案之儀，遵即轉飭據實呈報轉請註銷，至於延不呈換新照之儀，俟處理辦法核定，奉發到廳，遵即查明列請核辦，奉令前因，除分別嚴令遵辦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先行具文呈覆，請祈

鈞部俯賜核示遵。謹呈
實 案 部。

兼實案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折秘書 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憑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另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遺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關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百廢行非廉即餉道應納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剷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須宜提倡節儉嚴實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 嗜絕好

近來嗜賭官吏其甚濫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雖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改訂考績系統嚴密獎勵懲罰考績實必認真各實事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敷衍塞責隨言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關切務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份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六十八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二十日第三九五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通令保護美商人卓偉敏士等遊歷各地

(登程代介)

民政

民廳分知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登程代介)

建設

建廳訓令大石劍龍各縣認真保護橋梁

會議錄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二十日第三九五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總指揮部送軍務處簽呈據二殖邊管辦兼殖邊隊統領楊益謙呈請加委該署部各職員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應委楊督辦益謙兼殖邊隊統領。餘照原批分別辦理。

(二) 財政廳呈奉令審查民政廳呈轉河口警辦請撥借公款建設市區一案意見請核示案

議決 該督辦所擬復興河口區計劃、甚為詳明、惟需款太鉅、政府經費支絀、一時難以

籌發借貸、香河口區市街最要之處、係該處大街、應即傾該處人民力量、早予修建恢復、其他各項、以後即根據此次核准計劃、一切房屋市街式樣、均准照式次第復興、至各公務機關房屋、如不大朽壞、仍予維持沿用、如有實不堪用者、另由該督辦分別擬定、專案呈候、發款修建可也、分令遵照。

(三) 財政廳簽呈為前呈報考核二十二年份特種消費稅各局所成績擬請分別

給獎請核示一案懇請俯准查明前後案履提會覆議仍照前呈所擬給獎數

目分別給獎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查該廳所屬各征收局所提獎、曾於三月二十日本府議決、應由該廳就所屬稅捐、

如消費稅、禁烟罰金之類、及其他各項、均一律規定解額、各該主管人員、如能征解超

出總額者、從優提獎、如有短解、並予處罰、以昭公允等語令遵在案。嗣據擬定二十二

年收數獎懲辦法九條呈府、亦經議決照准通行、先後辦法不同、不免衝突、為辦理公允起見、應仍遵照三月二十一日、於總額外提獎辦法之議決案辦理、該廳呈准之辦法九條、應即撤銷、仍由該廳另擬辦法、呈候核行、至各處局所情形各殊、其某局應提獎若干、應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再予斟酌情形、分別性質、規定呈候、以示公允、而資獎勵。

(四) 教育廳呈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核發二十二年度獎金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該局收入、應以每年一百萬元為額、超出之數、提百分之四作獎、以後即照此辦理。

(五) 主席提議促進本省各土司地方建設事項辦法案。

議決 查本省各土司所在地、雖已劃入各縣行政區域範圍內、而於各項行政設施、大

半指揮困難、進行遲滯、爲促成推行各項建
設起見、應由民政廳、就各土司境內、公路
教育實業三大端、擬具三年實施計劃、令所
管各地方官、轉發各該土司、照案實施、自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

卓偉教士等擬遊歷各地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美國人
卓偉教士等擬遊歷中國一案由。特登報代令
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六一號

- 第一殖邊督辦
- 第一殖邊督辦
- 令第一區綏靖處
- 各縣縣長
- 各設治局長

會議錄 特載

勸辦理。各地方官負監督之責、每年年終、
指定考核限度、舉行考核、以期發達。
查上項議案一案、因前次所發文有錯誤
、特再補登、合併註明。

案准 福建省政府咨秘四字第一八二號
開。一案准駐福州美國領事函開、茲函送
本署一九三四年五月七日所發給本國人卓偉
教士携眷、擬遊歷中國第二六號護照一本、
煩請蓋印送還給執。等由、准此、除將護照
、照章蓋印、隨函送還、並請其轉飭該持照
人、於河南一省、山東南部各縣、以及邊境
地方、暨剿匪戰事土匪未靖區域、不可前往
、并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
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携眷
、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

特載 民政

意、仍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交特派員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並加注意爲要。此令。



△民廳令知

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省府訓令奉 中央印發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及尺度表、飭屬遵照辦理一案。經登報代令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滇越鐵道路警總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主席龍 雲

四

雲南省政府第四七三號訓令開：

案奉

「爲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八二號咨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頃奉 院長諭：「

中央交辦爲妥籌整飭黨國旗使用辦法一案、應交內政部妥爲擬具整飭辦法呈核

、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一

、等因、查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並附尺度圖案、會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

案奉

案奉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頒發到部、茲經分別咨令一體遵照辦理
嗣以南京特別市黨部建議請指定黨國
旗製成處所、復經擬具意見、呈准通行
、重申前令各在案、茲按前函又以「各
地民衆所用黨國旗、往往形色不一、錯
誤百出、此種情形亟應加以整飭惟原頒
辦法、其旗之大小種類尺度顏色染印材
料、及其製造發售懸掛形式、與取締方
法、規定均極詳明、如果依照實行、當
可免除一切錯誤、除分行外、相應再行
檢印原頒辦法、暨中央原函、咨請查照
復印轉發飭屬一體格遵、並責成當地警
察隨時指導切實執行、以期劃一整齊、
而崇禮制」等由、准此、咨此案、前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並准 實業部
咨、請取締不合規定、黨國旗前來、均
經轉飭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遵照在
案。茲復准咨前由、並附黨國旗、製造

民政

尺度圖案、及使用辦法前來、規定極為
詳明復查外縣對於黨國旗之製造、每
因無適當圖樣、以致大小參差、顏色亦
不合規定、使用上尤多誤會、如下午旗
一事、即省會地方、亦往往有錯誤不合
之處、警察不予指正、殊覺有礙觀瞻、
茲特由府復印、通行遵照、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嗣後遇有製造或使用黨國旗、
凡不合規定者、即由當地警察、隨時注
意、加以指正、以崇禮制、勿再率忽、
切切、此令。計印發黨國旗之製造及使
用辦法、(附尺度表)並中央公函各一
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遇有製造或使用
黨國旗、凡不合規定者、即由當地警察隨時
注意、加以修正、用崇禮制、勿再率忽、切

五

切此令。

計抄登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附

尺度表)并中央公園各一份。

廳長 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八日

●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

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黨國旗及國旗須依照左款製造之

(一)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

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

一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類

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

成之

二、商店製售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

報當地政府核准發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凡製售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

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

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懸黨旗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二倍以上

五、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

日入時止

六、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

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

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

又形

七、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

掛黨旗國旗與會議廳堂及集會場所之正

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

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樑遺像）

八、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十、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
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十二、國旗與外國旗并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之右

十三、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

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十四、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十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附抄原公函

查各地民眾所用黨旗國旗往往形色不一錯誤百出中央前據南京市黨部迭呈請予以取締不合規則之旗幟等情業經奉飭函交核辦在案茲復奉 常務委員諭旨再函行政院妥籌整飭辦法一等因相應函即奉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行政院

國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 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丁庚 戌辛巳壬癸	乙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戌己未申
一 號	標準尺	16×24	8×12	3×8	1×5	.2	6×8	3×12	6×12
	市用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二 號	“ “ “	24×36	12×18	4.5×12	2×2.5	.3	9×12	4.5×18	9×18
	“ “ “	72×108	36×54	13.5×36	6×7.5	.9	27×36	13.5×55	27×54
三 號	“ “ “	32×48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 “ “	9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7	36×72
四 號	“ “ “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 “ “	144×216	72×108	27×1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五 號	“ “ “	64×96	32×48	12×32	6	.8	24×32	14×48	24×48
	“ “ “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5	72×144
六 號	“ “ “	56×144	48×72	18×44	9	1.2	36×48	18×72	36×72
	“ “ “	288×432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七 號	“ “ “	128×192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 “ “	384×576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58×288
八 號	“ “ “	160×240	80×120	30×80	15	.2	60×80	30×120	60×120
	“ “ “	480×720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九 號	“ “ “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 “ “	576×864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十 號	“ “ “	240×360	120×180	45×120	22.5	.3	90×120	45×180	96×180
	“ “ “	720×108	360×540	135×110	67.5	.9	270×360	135×540	210×540

注 意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實業部呈請 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業爲準以(公尺(即一米英尺)爲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 號	尺 別	子丑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 戌辛己壬	乙 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戌己午未
一 號	標準尺	16 ÷ 24	6 ÷ 16	3	4	12 ÷ 16	0 ÷ 24	12 ÷ 24
	市用尺	48 ÷ 72	18 ÷ 48	9	1.2	36 ÷ 48	18 ÷ 72	36 ÷ 72
二 號	標準尺	24 ÷ 36	9 ÷ 24	4.5	.6	18 ÷ 24	9 ÷ 36	18 ÷ 36
	市用尺	72 ÷ 108	27 ÷ 72	13.5	1.8	54 ÷ 72	27 ÷ 108	54 ÷ 108
三 號	標準尺	32 ÷ 48	12 ÷ 32	6	.8	24 ÷ 32	12 ÷ 48	24 ÷ 48
	市用尺	96 ÷ 144	36 ÷ 96	18	2.4	72 ÷ 96	36 ÷ 144	72 ÷ 144
四 號	標準尺	48 ÷ 72	18 ÷ 48	9	1.2	36 ÷ 48	18 ÷ 72	36 ÷ 108
	市用尺	144 ÷ 216	54 ÷ 144	27	3.6	108 ÷ 144	54 ÷ 216	96 ÷ 216
五 號	標準尺	64 ÷ 96	24 ÷ 64	12	1.6	48 ÷ 64	24 ÷ 96	48 ÷ 96
	市用尺	192 ÷ 288	72 ÷ 192	36	4.8	144 ÷ 192	72 ÷ 288	144 ÷ 288
六 號	標準尺	96 ÷ 144	36 ÷ 96	18	2.4	72 ÷ 96	36 ÷ 144	72 ÷ 144
	市用尺	288 ÷ 432	108 ÷ 288	54	7.2	216 ÷ 288	108 ÷ 432	216 ÷ 432
七 號	標準尺	128 ÷ 192	48 ÷ 128	24	3.2	96 ÷ 128	48 ÷ 192	96 ÷ 192
	市用尺	384 ÷ 576	144 ÷ 384	72	9.6	288 ÷ 384	144 ÷ 576	288 ÷ 576
八 號	標準尺	160 ÷ 240	60 ÷ 160	30	4	120 ÷ 160	60 ÷ 240	120 ÷ 240
	市用尺	480 ÷ 720	180 ÷ 480	90	12	360 ÷ 480	180 ÷ 720	360 ÷ 720
九 號	標準尺	192 ÷ 288	72 ÷ 192	36	4.8	144 ÷ 192	72 ÷ 288	144 ÷ 288
	市用尺	576 ÷ 864	216 ÷ 576	108	14.4	432 ÷ 576	216 ÷ 864	432 ÷ 864
十 號	標準尺	240 ÷ 360	90 ÷ 240	45	6	180 ÷ 240	90 ÷ 360	180 ÷ 360
	市用尺	720 ÷ 1080	270 ÷ 720	135	18	540 ÷ 720	270 ÷ 1080	540 ÷ 1080

注 意

以便計算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
 尺(即米突尺)為標準尺三分之一為市用尺即三市用
 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為準以一公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實業部呈請

△建設▽

▲建廳訓令大河劍麗各縣

認真保護樁號

建設廳瀋瀋西路技監李熾昌呈請令飭大河、劍、麗、各縣，認真保護樁位，以免遺失一案。經核明應予照准。指令該技監知照。並訓令大河縣縣長張新元、河瀾縣縣長許瑞毅、劍川縣縣長段道源、麗江縣縣長何文選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如請照准。除分別嚴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行事，案據瀋瀋西路技監李熾昌呈稱（見務原呈）負責賠償，等情到廳。除指

令照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各區鄉董紳首認真保護，以免遺失。如再視為具文，定行從嚴懲處，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大麗段測量第一隊主任董廣積呈稱，查保護樁位，極關重要，職已函達麗劍兩縣在案。而該兩縣縣長，竟視若具文，不加認真保護，致常有偷旗拔樁之事發生，擬請轉呈令縣負責保護，以免遺失，等情據此，查保護樁號，屬地方官責任，並經鈞廳擬定罰款在案。茲麗劍兩縣發生偷旗拔樁情事，足見保護容有未週，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令飭大河、劍、麗、各縣，認真保護樁號。如有

遺失、即惟沿線神首是聞、仍祈示。謹呈。

建 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刊」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置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選擇設郵轉寄

送，分發省外者，須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漏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價值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段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整潔潔求中體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國者示儉古有訓訓現在物力維艱頭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整潔潔求中體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時好奉命官吏不可藉空活案以為人民表率
-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權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價值必認真負責是為要圖
- 六 嗜絕好**
上下滿堂敷衍塞責隨君意除調後不但及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牽制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六十九期目錄

特載

令知修正國府主計處組織法條文
公布國有土地處理規則

民政

民廳令知重設滇東緝毒委員會議定章
(呈報代令)
民廳令知解釋送警案之調解疑義
(呈報代令)
民廳令頒各縣選送團務養成所肄業人員

司法

令知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附證明文件繳驗

特載

特載

載

△令知修正國府主計處組織法條文

組織法條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佈修正國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通飭知照等因。經訓令財政廳及審計處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經修正明令公佈通令飭知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奉此，除令審計處外，合行抄回原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附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

之人員，分為左列三等。

-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擔任。
-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擔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亦同。

前項人員之編製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公布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等由一案 經訓令民政財政兩廳知照如下。

為令行事，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九號

訓令開、「查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地方政府 對於管轄區內公有

特載

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費，設定賃租，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詳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詳定地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

法定之。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十條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詳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爲月租，租額並得酌取担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前竟得確實担保人者，得免取担保金。

第十一條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租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地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不需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有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民

政▽

▲民廳令知

重設國史館案
審議會議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案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關於重設國史館案、經召集內政教育兩部開會審查、合將審奪會議紀錄照抄令發遵辦、並飭屬知照一案。經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為轉飭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七五號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七號訓令開、「據行政

民政

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二零四號訓令以據文官處呈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行政院函請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擬定國史館組織法案、及經費概算、并附帶建議數點、經中央常會議決、由國民政府轉飭有關機關、依照行政院建議兩項辦理、簽請鑒核一案、訓令遵照辦理、並分別轉知有關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以本院前此建議兩項、價就大體上擬具關於整理國史及檔案之原則、其實施辦法、尚須詳加研究、經召集內政教育兩部並函邀中央研究院派員參加、在院開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經提出本院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照審奪意見通過、關於所擬具體辦法第一第三兩項、應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繕回審查會議紀錄、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

五

民政

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候通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查照原擬辦法第一第三兩項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會議紀錄、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審查會議紀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件照抄令發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審查會議紀錄一份。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登報代令、俾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會議紀錄一份

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附重設國史館案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 行政院

六

二、時間 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 中央研究院 傅斯年

教育部 董理中

內政部 陳屯

行政院 蔣國

四、紀錄 申慶柱

五、審查結果

查此案業經中央常會決議、由國民政府轉飭有關機關依行政院建議兩項辦理、茲經依據該兩項建議、擬具具體辦法如左。

- 一、由中央圖書館搜集民國以來官書私著、分類儲藏、并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所有新舊刊物、均應檢送一份於該館。

- 二、先由行政院於院內及內政教育兩部政史館博物院調派人員、並邀中央研究院參加、組織國立檔案庫籌備處、計劃庫房之建築、及保存儲藏與便利研究

各事宜。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暨其附屬機關，并公共團體，所有檔案卷宗，均應每年登記一次，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國立檔案庫存查。其有檔案卷宗應銷燬時，應先呈由上級機關，送經國立檔案庫核定。

四、由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一)於國立檔案庫籌備處成立時，派專家參加整理工作。

(二)其有近代中國史科目之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應充分注意近代史料之搜集，并應隨時與國立檔案庫密切聯絡。

△民廳令知

解釋違警案之調解疑義

(警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頃奉

民政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據福建省民政廳轉請解釋違警案之調解疑義一案。令飭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後。

廣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教治局局長

昆明市政府

令省會公安局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滇越鐵路警總局

案奉

省政府秘書第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據福建民政廳轉請解釋違警案之調解疑義一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當

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廳長丁兆蔭

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六二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撤回告訴、應由告訴人爲之。惟加暴行於人之身體者、依法并非以告訴爲處罰條件。且此類違警行爲、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各款之內、亦不適用該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九七四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節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登原呈一件

案據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蔣光鼐呈稱、案據閩侯縣縣長李立民呈稱、案據職縣第一區區長孫世華呈稱、案據合沙鎮鎮長聲請書稱、爲聲請事、按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第二項在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例如甲乙互毆、甲向警署報訴、乙聲請鎮公所調解、兩造既願息訟、調解成立、惟是警署以甲訴乙之加暴行、係屬違警範圍、必須按照警章處罰、於是調解因之阻碍、按諸上列條文刑事調解事項得撤回違警處分、是否可以撤回、同一案件、一方在警署辦理、一方經調解會調解成立、可否由鄉鎮公所函請警署撤回、進而言之、同一案件、經調解成立後、警署尙能依據警章加以處罰否、事屬條文解釋、理合具文聲請鈞長迅予轉呈上

級機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請察核令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俯賜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辦，等情，據此，事關刑事調解疑義，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已被判定處罰，當然不能再行撤回，如尙未實行判定處罰，即經調解成立，或兩造願息訟，警署是否可以拒絕撤回，而仍依違警章，加以處罰，此應請示者一，加暴行於人之違警案，尙未實行判定處罰，即經調解成立，如認爲可以撤回，是否必須寫事人聲請撤回，抑可由鄉鎮公所函請警署撤回，此應請示者二，案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鈞院核釋，以便飭遵，謹呈行政院。

內政部長黃紹雄

民政

△民廳令催

各縣遴選團務養成所肄業人員

民政廳頃以第二期團務養成所開所在即，特訓令昆明等十一屬轉飭遴選入學肄業人員，俾七月底來廳報到，並令飭石屏等二十一縣將應選送人員，限期造冊呈送來廳，以憑彙送，原令如後。

查本省此次開辦團務常備隊第二期官長養成所，曾經先後令據該縣，將原充該縣團隊隊長，年富力強，資勞足錄，又肯殷勤學者，查明造具履歷清冊，呈送來廳，并經本廳核准將該縣選送人員，彙送分別指令各團在案。現查第二期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開所在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縣選送人員，尅日攜帶曾任職務狀令，務俾本月底，來廳報到。聽候彙送覆驗收學，切切勿誤，此令。

在本省此次開辦第二期團務常備隊官長

九

養成所。曾經先後電令該縣長、將該縣原充大隊部大中小隊長、年富力強、資勞錄足、而又情殷學著者。由該縣長詳加考詢，如有上項人員。速於交到七日內，造具簡明履歷清冊二份，早送來廳，以憑調取來省，彙送入所肄業在案。茲今日久，尙未據該縣長呈

送，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令節。如有上項人員，迅於交到三日內，造具簡明履歷清冊二份，早送來廳，以憑彙送，並轉飭該縣選送人員，携帶曾任職務狀令。務儘本月底來廳報到，聽候彙送覆職收學。勿稍遲誤，切切。此令。

△司法△

△令知擬任公務員積有年

資者應將證明文件繳驗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銓叙部咨，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將證明文件隨文繳驗，否則按初任人員試署敘俸，令仰知照一案。經分令高等第一第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零四號訓令開，「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一九二一號咨略稱，「為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將證明文件隨文繳驗，否則按初任人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請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發抄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咨抄發，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原咨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初任人員、應屬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成績者、得按其原級叙俸、又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前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叙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叙起、又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 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亦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說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原級叙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叙級俸等語。

上項條文、對於公務員曾任資格之解釋、本已詳明、惟自任用法施行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有填曾任

職務、未叙明在職年月、及未繳任狀、暨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並有擬級而未擬俸、或擬俸而未擬級者、應否作為試署、及擬叙級、是否與法例相符、本部頗難決定、若必須逐件行查、則代理期間為時有限、文書往還、殊耗時日、本部對於任用案件、須以最迅速方法、從事審查、勢不能懸案以待。

茲為免除周折起見、嗣後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具有曾任職務之資格、及曾叙級俸者、務須詳細填載、至委任官之任用、並須在照實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第三項說明、分為三等、擬任何等、務於表內填明、如係初任人員、應就各該等之最低級叙俸、其非初任人員、應將任狀或原官署任用及原叙級俸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隨文繳驗、以憑審核、否則本部當依據原送證件審查、凡未備具上

司法

開手續者，一律認爲初任人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不再行又補正，以期迅速而免稽延。

除呈報

考試法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司法行政部。

銓叙部部長林 翔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錄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均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前寄。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前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範圍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官職行非經即銷滅應願亦宜悉除或加以彈劾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定首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難維頭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檢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草命官概不可碰幸祛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國家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雖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經嚴各實是爲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加考核且屬員對長官亦應對其功過互相考核分工作功益多過過少致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七十期目錄

特載

通令遵照各機關政府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借外債

債

(登報代令)

通令保護美國人伊瑟蘭女士前往各地遊歷

(登報代令)

本府行送廣西省岑修雲甫通志

財政

運籌令發實行新稅後特分日期

運籌改訂屆滿包期小井應認產銷額

特載



△特

▽設

△通令遵照

各機關政府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借外債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遵照中政會議決議

禁令各機關政府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借外債

一案 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

第三五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

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

銘提議稱、查各省擅借外債、早經國民政府

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明令嚴禁、惟恐日久

怠生、視爲具文、或對於性質上辦法上巧爲

特載

解釋、一經釐混締約、流弊滋大、自非重申誥誡、嚴行禁止、不足以阻國信、而免糾紛。擬請專交決議重申禁令、各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暨所轄各機關、非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不得以任何名義、借借外債、通令內外、咸予遵守、並由外交部通知各國公使查照、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由國民政府重申禁令。相關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通令保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請保護美國人伊慧蘭女士等遊歷中國各地等由三案到府。特登報代令通行。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零一號

第一種邊督辦

第二種邊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福建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美國人伊慧蘭女士、及高智會督、暨劉美齡女士等、前往各地遊歷共三案到府、除咨覆暨通飭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如遇該美國人等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應

隨時加以注意。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本府咨送廣西省府岑修

雲南通志

本府據教育廳呈轉昆華圖書館呈送雲南通志一部請備送並咨請廣西省府寄贈謝修廣西通志一部等情一案。經核明指令該廳知照并咨請廣西省府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尙屬止辦。應予一併照准。除咨請廣西省政府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咨

案准 貴主席元氏電請代購雲南省志一部，以供參考等由一案。當經勸導教育廳呈覆稱、案咨前奉鈞府訓令第五一八號。准廣

特 載

西省政府黃主席旭初電請代購雲南省志一部、飭廳遵照轉函昆華圖書館檢送岑志一部，以備贈送。等因，奉此，遵經函准昆華圖書館公函第二十一號內開，查本館前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遵照 省政府一零八號公函，呈請轉送廣西省政府岑修雲南通志一部，並請咨明交換謝修廣西岑志一部，至今均未寄到。茲奉前因，相應再檢岑修雲南通志一部，計二百二十本，函請轉呈贈送，并請咨明廣西省政府寄贈本館謝修廣西通志一部，以資考鏡。等由，附送岑修雲南通志一部計二百二十本。准此，理合檢同送到該通志全數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送，並咨請廣西省政府寄贈該館謝修廣西通志一部，以資考鏡，等情，計呈岑修雲南通志一部，計二百二十本。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尙屬正辦，應予一併照准，除咨請廣西省府查照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相應備文檢同

三

岑修雲南通志一部、咨請 貴府查收、並請 貴府附謝修唐西通志一部、以資考鏡、實叙

公誼、并冀 見覆是荷。此咨



△運署令發實行新衡後攤

分月額

運署以此次改用新衡、自應將舊訂各場攤分煎銷月額改訂、列表通令各場長、及各場務所主任遵照、原文如左。

案查關於此次改行新衡制市用秤、曾經呈奉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即二十三年度開始）實行、當由本署擬定、正包各井場

、產銷鹽額表、於第四一六號訓令飭遵、並分別呈報在案。

惟查各該井場、煎銷實況、向有淡旺之分、自應根據原案、切實規定、旺平淡三期

月額、以作考核場員成績、勵行灶戶獎勵之標準。

茲按新訂煎銷年額、查酌各井近時情形、規定三區各正場、旺平淡各月、煎銷額數、分別列表、通令遵辦。至甸課小井、向因非小課徵、且由商灶認課承包、只實課額無虧、不計銷鹽增減、故未區分旺淡、亦不列入比較。

至表列各場煎銷月額、係專指正岸銷額而言、除此定額之外、鹽黑場每年應行煎、開廣邊岸新秤鹽、三百萬斤、（即二萬担）平均每月應加煎邊鹽二千五百担、以備公

司抄運。

又黑元阿三場每年應行加煎西邊岸新秤鹽、二百五十萬斤（即一萬五千擔）二井分損、每年元永應加煎一萬擔、仍照十二月平均攤算、每月照數煎足、存備公司抄運。
 又喬門雲三場每年亦應加煎騰龍邊岸新秤鹽、三百四十一萬斤（即三萬四千一百担、仍應由該三井分損、照額煎足。

以上所指三邊岸、現止由署招商、統俟辦法核定、再行專案、令飭遵照。除分令遵辦外、合亟抄付月額表、令該場長即便遵照表列攤額、暫灶煎交、並自七月日起、遵照新定月額、填報銷存比較各表、以憑彙轉、仍將本文日期、遵填情形報核。此令。

計抄付攤分月額表一份。

場別	改行新秤核定年額	雲南區各井場自二十三年度起（即本年七月份起）改行新制秤核定年額攤分月額表											
		一 月 等 月	二 三 四 五 等 月	六 七 八 九 等 月	十 一 月 等 月	平 均	各 月 攤 額	備 考					
黑井場	一十四萬担	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六擔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擔	八千一百六十八担	八千一百六十八担								
元永場	一十萬担	一萬零八百三十三擔	八千三百三十三担	五千八百三十四担	五千八百三十四担								

特載

五

香鹽場	按板場	磨盤場	雲龍場	廟井場	喬後場	白井場	阿爾場
一萬九千零五十担	三萬六千〇四擔五十五斤	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十八担	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担	四萬四千四百五十担	一十三萬九千七百担	一十四萬〇二千二百三十担	六萬〇〇七千五百斤
二千零六十担	三千九百担	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三担	二千八百四十八担	四千八百一十五担	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三担	七千五百担	六千五百担
一千五百八十七担五十五斤	三千担	九千七百七十九担	二千一百九十一担	三千七百零四担	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一担	八千五百一十九担五十五斤	五千担
一千一百一十一担	二千一百零一担一十二斤	六千八百四十五担	一千八百三十五斤	二千五百九十三担五十五斤	八千一百一十一担	五千九百六十四擔一十五斤	三千九百零一担八十八斤
	三期攤分故漢月每月少列半斤						三期攤分故漢月每月合多二斤半斤

石膏場	二萬六千六百七十担	二千八百八十九担	二千二百廿二担五十斤	一千五百五十六担
益香場	二萬零三百二十担	二千二百零一担	一千六百九十三担	一千一百八十六担
琅井	一萬七千担	一千八百四十一担	一千四百一十六担	九百九十三担
潮沙井	三萬八千一百担	四千一百二十七担	三千七百七十五担	二千二百二十三担
猛野井	七千担	七百五十八担	五百八十三担	四百零九担
鳳崗井	三萬八千一百担	四千一百二十七担	三千一百七十五担	二千二百二十三担
汪家坪井	九千担	九百七十五担	七百五十担	五百廿五担
合計	九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四担	一十九萬零一千九百六十五担	七萬八千四百三十五担五十斤	五萬四千九百一十八担

財政

七

附誌

一 表列年額係照此次奉令改行新秤伸訂核定

全年煎銷額數填列

一 表列三月份仍根據從前奉准原案以十十

一 十二及一月為旺月二三四五為平月六

七八九為淡月

一 種分各月額數方法亦仍根據奉准原案并參

酌近時各場煎銷狀況定為旺月銷十二分

之一、三平月銷十二分之一、淡月銷十二

分之〇、七一表列各月額數仍照前修

分方法各月均有奇零尾數對於填報表冊

比較盈虧不免受困難故將尾數略為增

損以便填報而資考

一 本表所列各鹽額即訂為各場長及各主任銷

鹽盈虧考成并為各井戶戶公司憑得獎

懲之標準一各包課小井均係包辦性質且

井小課徵向不分別旺淡亦不列為比較整

來均以十二個月平均據算課款亦照平均

數繳解故不列入

八

△運署改訂期屆滿包期小

井應認產銷額

運署以現已定期實行新衡、所有屆滿包期之小井應即另行改訂應認產銷各額、列表通飭該管各場長遵照。原文如左。

案查前戶裕民、應江、高軒、日期、金泉、順盛、師井、山井、柏母、景東、茂愛恩耕等十二井包期、均已屆滿、當經核定產銷鹽額、以第三九四號訓令、招灶接辦、旋因改革銜制一案、定期實行、復經以第三八三號訓令、飭將原訂鹽額伸合新衡、嗣又以舊訂包課額、不合現制之用、并經另訂認保結式一種、以第四二三號訓令、頒發造報在案。

茲查本案原訂鹽額、由改新衡、如照規定折合率數、分厘計算、每多奇零尾數、對

於會計統計諸政、諸多不便。應仍由署一師先行照率折合新衡、再將尾數酌予伸合、統以按月分計、均自十斤整數為原則、俾計算稅捐、適至分位而止、以昭覈實、而便勾稽。

又查各井包期、在昔均為二年以上、每有興革動受限制。此次滿期各井、招灶接辦、應若一併暫定一年、俟半期滿、再為查酌。本年產量銷情、另行議擬、以資改進。而使整頓。

再查各井課繳保證金款、在昔有照一季正稅繳納者、有照二季正稅繳納者。情形極不一致。要皆因包期之長短、而有等差。此次招灶包辦、既均縮短包期、概為一年、對於保證金一項、應即一律仿照一季應解正稅之數繳納。其有由上屆包辦灶商續辦、前曾繳過二季者、如無欠課情事、准予算明、分別撥抵照退、以昭平允。而符通案。

財政

至各井應造認保結數、應照場署、稅局、總收稅局、運署、分所、鹽務署、總所每處各送一份之數辦理。除黑井區之裕民井、因該區未設總收稅局、飭造六份外、其餘均應飭造七份、除以一份暫存場署外、一併呈轉交署、統俟核明分別存轉。其每份應貼印花稅票數目、昨經於結式批註示知有案、惟應購貼。

部頒新票、如因地處邊僻、無從購獲、准予備價繳署、以憑代購、可符定章。

合將此次招灶包辦在會據呈准仍照舊額包辦之茂茂等井、按照新衡應認產銷鹽額、及應繳保證金數、另行改訂、列表附發。除分行外、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核奪。案關產銷要政、萬勿玩忽因循、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改訂三區川滿小井招灶包辦應認產銷鹽額一覽表一份。

九

雲南鹽運使公署改訂三區灶滿小井招灶包辦應認產銷鹽額一覽表

井別	原訂額數	改訂額數	應繳保證金數	應具認說	明
裕民	三九六·〇〇	五零一、八〇	四三九、九五	六份	該井原額係照上屆增加百分之五十故再照新衡比重改訂為上數
麗江	一六七、六〇	一四八二、〇〇	二九六、七五	七份	以上七井原額係照上屆增加百分之廿故再照新衡比重改訂為上數
高軒	四二三、六〇	五三七、六〇	四七零、四〇	七份	
日期	三六一、二〇	四五八、四〇	四〇一、二〇	七份	
金泉	一五二四、〇〇	一九三五、六〇	一六九三、六五	七份	
順邊	六九一、三〇	八七七、二〇	七六七、五五	七份	

師井	三〇六、〇〇	三八八、八〇	三四〇、二〇	七份	
山井	一二四、四〇	二八四、四〇	二四八、八五	七份	
抱母	三六一二、〇〇	四五八六、四〇	四〇一三、一〇	七份	該井原額係照上村 訂列茲照新衡比重 改訂為上數
景東	五五三三、二〇	七〇二七、二〇	六一四八、八〇	七份	以下三井原額係照上村 增加百分之二十茲再照 新衡比重改訂為上數
茂愛	三八九八、八〇	四九五二、二〇	四三三二、三〇	七份	
恩耕	六九九、六〇	八八八、〇〇	七七七、〇〇	七份	
茂篋	九〇九、五〇	一一五四、四〇	一〇一〇、一〇	七份	該井原額係按照上村呈 准包辦再照新衡比重 改訂為上數
合計	原訂一萬九千零七十四担	改訂二萬九千零七十四担	一十斤		

財政

十一

附

一、本表改訂額數係照新舊衡比重以每舊衡一担升爲廿七斤間有稍有出入者係屬每月平均俱爲十斤整數俾計算稅捐適至分位而止但出入之數至多不及一担且表面數字雖較原額增加惟鹽塊實重仍與舊衡列數無二實行之時當不致發生困難

二、應解稅捐按照部令仍應查照舊章辦理以每 仍解正稅三元五角附稅三角軍餉捐二元公路捐六角

記

三、此次招辦各井均係暫訂一年故表列應解保證金數均係按照三個月正稅計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雲南鹽運使公署 改訂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看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自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外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宜汚為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循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者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志惰精廢等弊皆宜屏除
國奢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查地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吏其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四 矢慎勤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親履範圍認真考察信實必則綜覈各實區為要
- 五 尚節儉
上下所關最重者宜除詞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若查察即屬員對官亦應嚴可持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其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親履範圍認真考察信實必則綜覈各實區為要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171-180 期

缺 第 175-177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七十一期目錄

民政

民廳訓令各政務視察員認真督促各縣辦理保甲
民廳核准改造小西門市街各項舖章

財政

指令財廳呈擬支付命令式樣準備案
令委瀾勸濟才分處內外業長

建設

建廳指令河口管辦該區華昌電燈公司議辦辦法
應候財廳核示辦理
指令建廳昆富段工作准予展限一月

民政

民政

政

▲民廳訓令各政務視察員

認真督促各縣辦理保甲
民政廳昨奉

總部 訓令轉飭各區視察員、認真督促各縣辦理
省府 訓令轉飭各區視察員、認真督促各縣辦理
聯團保甲、清除散匪、具實查報一案。經
分令各區政務視察員遵照如後。

案奉

總指揮部 府秘字第三零號訓令開、

一案據第三旅長龍雨蒼真日代電、呈
報軍隊剿辦零星散匪困難一案、據此、
查所陳困難情形、並認為各縣長、辦理

緝匪保甲不善所致、均屬實在、應准令行民政廳、轉飭各區視察員、認真查報、並就近督促辦理。除分令民政廳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廳遵照、迅即轉飭各區視察員、認真查報、並就近督促辦理、勿延誤、是為至要、此令。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等因、奉此。查各縣辦理聯保甲、關係本省治安不小、各該縣長是否辦理盡善、有無不合、以及各縣散匪、已否剷除盡淨、亟應詳細查報、并就近督促辦理、以資考核、而策進行。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電、令仰該視察員遵照、迅即認真督促指導、據實查報、勿稍循延、致干併究、切切、此令。

△附抄原電

急省城總指揮兼主席龍鈞鑒、竊查職旅

剿匪工作、截至去年底、乃將著名匪首次、擒斬、成股匪徒、先後擊潰、今年以還、派隊分頭清剿各縣殘匪、職并注意於地方組織、經嚴飭各縣地方官、積極編練保甲、使人民有自衛力量、殘匪無棲匿處所、經過情形、曾詳呈報在案。蓋軍隊剿匪、只能撲滅成股之匪、如係三五零星散匪、乘間行劫者、軍隊雖欲勦、實無用武之地、此職區區慮、所以對緝聯保中一事、認為適合南防最近需要、幾經嚴飭督促、冀冀剿匪全功、近月以來、職旅所屬各團營、照舊分駐各縣、隨時遊擊搜剿成股之匪、卒無所遇、而零星散匪、乘隙搶劫之事、不時發生、推其原因、不外上述情事、蓋保甲編組不善、以致三五散匪、猶有活動機會、而軍隊聞報馳擊、疲於奔命、反因行動目標顯者、散匪可以趨避潛匿、故終難收擒斬之效也。再由散匪行動推研、確為詳呈、蓋此類散匪、專劫往來行

商、及地方當事之人、對於農民、則概不槍劫、是以消息不易探得、事後始據傳報、且四山農民、知識卑陋、因近來捐稅屢屢、頗與散匪聲息相通、每遇軍隊探詢匪情、該農民等諱之惟恐不深、而此類散匪、多出沒於建石邊地、石屏屬之五郎帶、森林綿亘數十里、壽係三五戶一寨之夷民散居、李匪紹文潛匿於此、因該匪亦早夷民、故常得夷民之窩留、隱瞞不報、蓋近日發生之散匪、大多依附李匪紹文、受其指使、出而行動、此為近來發生散匪之實情、及地方之實況、綜合以上情因、是以三五零星散匪、不能根株盡絕、而贖旗責任所在、負疚良深、特賈難辭、惟有努力督屬搜剿、以期完盡任務、並將所有困難情形、縷陳鈞座鑒核、并查建水區之保甲、雖經職迭次督促、現仍毫無組織、並請鈞部嚴飭該縣長認真辦理、以靖地方。所呈緣由、伏候調示遵照、職龍兩蒼

叩真印

▲民廳核准

改造小西門正街各項簡章

民政廳據昆明市市長擬具改造小西門正街工程委員會及調解委員會各項簡章、祈核示一案。經核准并飭早日興工、原文如後。呈及附件均悉。該市長呈准改造小西門市街、所擬整頓工程委員會簡章、暨整理市街舖房調解委員會簡章、核查均屬妥協、應准備案。

准案經核准、應飭早日興工、俾觀厥成、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均存。

△附原呈

案查改造小西門市街、曾經職附擬具辦法。呈奉 建設廳一三七號令飭、奉省政府核准、飭府迅速興工。具報查考等因、自應遵辦、惟事關工程、關係重大、對於將來督促工程、以及調解糾紛、自非組織工

程委員會，不足以利進行，當經由職府擬具
理小西門正街工程委員會簡章，及整理市
街舖房調解委員會簡章，均經提交市議會議
，詳加討論，議決通過，應遵案實行。除將

成立工委會，及與工各日期，另文具報外，
所有擬定簡章二份，呈否有當，理合附文呈
請
鈞廳鑒核備案。此呈

▲財政

▲指令財廳呈擬支付命令

式樣準備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實行審計法規擬
訂支付命令式樣及填發程序請鑒核備案。經
核准指令知照如下。

呈及式樣均悉。核尙妥協可行，應准備
案。除將支付命令式樣存查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二七四號訓令開，查

本省各種審計規章，業經頒令頒布，定自五
月一日起實行在案。以後各機關對於審計上
應盡各種手續，均應按照規章切實履行，其
核簽支付命令一項，為本府審計上行使事前
監督之一種重要權責，尤應遵章辦理。自五
月一日起，各機關請領款項，若無本府核准
蓋章之支付命令，無論如何，不准發款，以
重計政，而免紛歧。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
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
辦。查前奉鈞府頒行暫行審計條例第九條載

各機關按月請領款項，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送省政府核准後，轉發財政廳知照，并通知該領款機關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應由廳填製支付命令，呈經省政府核定後，發...

等語。關於支付命令式樣及填發程序，亟應從速規定，以便定期實行。茲按照暫行審計條例規定，並參酌實際情形，擬將支付命令，訂為五聯式，以第一聯留存職廳度支科備查，第二聯發交領款機關持赴廳庫具領，第三聯發交職廳庫藏科比對照付，第四聯由廳付欸後，送交鈞府審計處登記備查，第五聯發交職廳核科照登支賬。其填發程序，擬照規定手續，凡各機關請領款項，須按奉有鈞府核准明令，轉發支付預算單，並由該領款機關備具單據送廳時，由廳填製支付命令，循序編號，送呈鈞府核辦，俟奉核定蓋章發還，再山職廳分別印發，所有

財政

擬訂支付命令式樣，及填發程序各緣由，理合檢具樣張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令委彌勒清丈分處內外

業組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給委彌勒清丈分處外業內業組長以專責成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如請照准。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附原呈

案。本廳前經擬具全省清丈推進計劃書，并擬具分期推進縣分詳細辦法，呈奉鈞府核准。并經呈准分期委任分處長，會辦在案。所有該處應委之各組長，自應照章遴員請委，以專責成。擬請調委崑山清丈分處外業主任楊瑛，升充彌勒清丈分處外業組長。調委雙柏清丈分處內業主任曹錫齡，升充

五

彌勒濟文分處內業組長。理合具文呈請 府 鑒核、分別咨委下屬、俾便轉發祇領。謹呈



▲建勳指令河口督辦

該區華昌地燈公司

議擬與法應辦財廳 核示辦理

建設廳據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謨呈轉該區電燈公司呈擬收歸官辦辦法三條祈鑒核示遵一案。經核甲指令濟瀾、並函財政廳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在此案該公司呈擬將河口電燈公司、收歸官辦辦法三條、詳細審核、有關實際。惟在性質、雖屬建設事業、而根本問題、求資財政、方能舉事。該督辦既奉財廳指令轉飭電燈公司詳密計劃呈覆、此次又復分呈有案、仍應靜候 財政廳核示遵辦。錄

呈各節、除函請 財廳查照辦理、以一事權外、仰即知照 此令。

(二) 公函

逕啓者。案據河口督辦李鴻謨呈轉河口漢光電燈公司呈擬收歸官辦辦法三條、並資產收支對照表一份、轉請核示等情前來、除以呈悉云云(見前指令、仰即知照、等語、指令外、相應函 貴廳煩為查照辦理。此致雲南財政廳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事。案據職屬河口華昌電燈公司經理廖建南呈稱、呈為呈覆事。案奉鈞署第六七六號訓令開、為令飭遵辦事、查據該經理呈請收回電燈官辦一案、當經轉

呈請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雲南省財政廳度
字第三〇八三號指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
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迅將該公
司收回官辦，約需的款若干，詳密計劃具覆
，以憑核辦。又官商合辦窳育若干，或另擬
有效辦法，再由政府於可能範圍內再予補助
各節，亦由該公司自行擬呈候核飭遵，切速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謹將擬辦
法，分條呈述如左。

(一) 擬請政府撥款，全部收回官辦

查職公司自民國十六年起，承辦漢光公
司，原有舊式機件，因用煤太多，耗費過鉅
，曾於十九年，自行購辦新式機器，使用煤
汽，計全部合現金三萬四千元。又另改修蒸
汽及建築機房等，共合現金七萬一千元。照
現時匯水，約合法幣二萬元之譜。一、製造具
習歷對照表一份。一、所有機件，空固無損，以
目前物力之艱，生活之貴，欲從新組織此馬

建設

力強大光線充足之機器，約需法幣五萬元左
右，不獨本省無此優良機件，且駕乎老街之
上，但取費僅及老街之七折，在本公司本應
發達，徒以商場凋零，譬如應設燈十盞，只
敢用三盞蓋而已。況公司為私人性質，市民
用否，有自由之權，不能強迫，以是歷年虧
累，非人事之不力機器之腐敗也。綜計每月
運回政府津貼仍不敷現金五百元之譜，如
果收回官辦，可用政治力量，取締用戶禁燃
煤燈一律改安電燈，並同時仿照老街燈費先
例，則數量加多，收入自裕，不惟有利可圖
，且無形中避免火災，誠地方之福，矧復與
市政銳意建設，誠如鈞令所示，河口乃國防
重鎮，電燈照明，關係治安，極為密切，若
僅此企業不予維持，則私人精力有限，終有
破產之虞，公私均蒙損失，政府津貼，付於
東流，與其坐視廢弛，勿爾未雨綢繆，及時
整理，庶於維持之中，仍寓體恤之意，明知

七

建設

庫帑支絀，籌款不易，茲為注重國防，維持公司長久計，擬具折衷辦法，並將現有資產、開估計定數入折收回、約合現金五萬七千六百元、即自收回之第一期、實發十分之五、二萬八千八百元、其餘半數、擬以承辦一十四年第九十二期俱樂部繳保証金及餉項內一次扣抵清楚、所有各機關地方經費、另行撥撥、既可減免政府籌款之難、而職公司藉資挹注、一舉而數善備、計亦良得也。

(二) 擬請官商合辦

查職公司全部機器財產 共值現金七萬二千元、內計歷年揭入各方借款法洋一萬五千元、每月須納息洋一百五十元不計 尚不敷之五百元 如蒙收回官辦、以一事權、公司均有裨益、若因款絀、一時不能實行、惟有官商合辦、即將現有機器財產八折、合現金五萬七千六百元、作為商股、另請政府籌的款、將歷年借款法洋一萬五千元、分別還

八

清 免納利息、一方面改組內部、整理用戶電燈、禁點煤燈、推廣營業、一經改良、全市電燈、可以加至五百盞、每月 費在現金三千元以上、收支既能平衡、循此以往、營業定必發達、利益之溥 莫過於此、將來市政復興、電燈事業、亦必隨時勢轉移、前途光明、正未有艾、然此等辦法、非仰政府力量補助不為功也。

(三) 增加津貼并指定俱樂部按月撥發

查河口為國防重鎮、毗連法越、市政之良窳、俱有比例、職公司組織完善、燈光充足、自應發達、但事實上適得其反、此無他、因往年商務交易、多用法幣、一切燃料薪工支出、亦屬法洋、自蒙政府津貼二千元一月、待遇之恩至優且渥、本不敢再為邀懇、惟此項津貼、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三月止、至今未蒙給領、地方財政局之街燈、又積欠數月之多、公司負累既重、願

付艱難、如上述兩項辦法、均不能辦到、仍增加津貼、由俱樂部按月給出、并飭財政局將街燈費逐月清發、不得拖欠、俾資應用、而免積累、然此乃恃肉補瘡辦法、實非持久之計、欲求根本解決、自非取締官辦、徹底改革、實無裨於事、蓋公司營業不振實因用戶太少、收費太低、依第一條辦法、第二條辦法、則用戶自能增多、收費自裕、一切枝節問題、均迎刃而解、譬諸醫家診治病者、既知病源、即從根本入手、將其病根剷除、當能不藥而愈公司亦然、若長此日久、不惟月糜 政府津貼、公司不能維持也、爲求實事求是起見、仍請設法收回官辦、但覺事半功倍、所有奉令議廢各緣由、是否百當、理合造具資產表、備文呈請 鈞署核轉不遑、實沾德便 詳呈、計呈電燈公司資產對照表一張、專情前來、當經督辦覆查所呈議據各節、均屬允當、在第一條收回官辦 除發還

第一期資產一半外、其餘以承辦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期俱樂部繳保證金餉項抵扣、查政府月給津貼二千元、年合二萬四千元、則十年合計亦在二十餘萬元、在公司不過稍資彌補、於事仍實無裨、既耗公帑、勿謂忍一時之痛、作一次變態的款收回官辦、則政府津貼、不致虛擲、公司亦可保存永久、國防治安、公司均蒙大利、矧河口爲國防重鎮、建設中以電燈事業爲必要之圖、此項私人企業、尤宜收歸官辦、以杜隳斷、而維邊防、誠一舉而數善備也、又查第二條官辦合辦、雖屬合法、然該公司先後揭入借款、必須公家清還、河日生活、程度甚高、合辦之後、事權不能集中、指揮或難統一、將來難免不生窒礙、應有斟酌之餘地、第三條津貼一層、已如上述、究非根本辦法、惟茲事大、該公司所呈三項辦法、究應如何辦理、督辦未敢擅專 擬請 鈞屬迅賜核示、探擇施行。又查

建設

該公司所叫資產對照表、數目是否實在、一
除辦法核定後、再為詳細估勘、用昭實實。
除指令及分呈 財政廳外、理行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謹呈

▲指令建廳昆富段工作准予

展限一月

本府據建設廳呈為據昆富段技正鍾漢濤
呈報工作困難各情請准予展限一個月一案祈
核示由。經核准指令遵照並訓令公路經委會
知照如下。

案據建設廳呈、據昆富段技正鍾漢濤呈
報、工作困難各情、請准予展限一個月一案
、到府。當經核以、應予照准。除指令外、
合轉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昆富段技正鍾漢

十

濤呈稱、案奉鈞廳第一七三三號訓令開、為
令遵事、案查前奉 主席核諭、飭籌修昆富
路線、以利附省交通、等因、經令委該技正
組織測隊、前往測勘、以便籌備開工、暨呈
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三八號指令開
、因呈均悉。據稱他路現無可調之員、因令
鍾技正先往富民測勘 限一月內、將昆富線
測詳繪圖呈覆等語、姑准照辦。惟須依限測
勘事竣、仍仰遵照前令辦理。除分令經委會
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
應遵照辦理。合亟令仰該技正即便遵照前令
會節、督促人員、上緊工作、依限測勘完竣
、繪圖呈報、勿得稍涉備延、致干嚴譴。切
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昆富段路線雖
短、工程頗鉅、地勢之難、為平生所僅見。
故勘查路線、已費十餘日之時光、現雖已覺
得由富民經永安庄松林飛來寺崖審楊柳河茨
溝龍打填之線、雖然由龍打填一段、尚須十

分辭酌。對於昆明歷年征工，已屬不少，於測量時，不能不十分慎重，以期節省民力。且所有人員，均係新從元普段調回，隨往工作，病者極多，如三等三級技士楊春秀、蘇雲鴻、持術士吉貴珍等，皆染患瘧疾，於工作不無影響。刻又當時夏日，雨水漸多，亦屬妨礙工作。又自飛來寺以後，居民極少，不能倚地方助力，如秋刺等事，而自用工人，又為名額所限，不能多僱，亦使工作遲緩，困難諸多。但任何趕測，斷難一二月內所可竣事。且自飛來寺以後，無較大之村落，路務人員之作宿，多係借用民間柴房，甚主借用馬廄，日常食品，均由省城採買，其困苦實已備極難堪。如能早日測完，即早日脫離苦境，未有不樂為者。然職為顧慮財力民力計，不敢存利職及各同事之私心，祇圖速完，而仍得慎重工作也。又此路密邇省城，鈞座不難隨時調查職等之勤惰，故職歷陳

建設

困難各節，懇請寬限，實非為希圖個人及同事之過，實不得不然也。奉令前因，理合備文懇請鈞府俯賜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昆富段路線，原限一月內測竣。茲據該技正歷陳地勢之難，以及時當雨水，工作困難各情，尙屬實在。所謂展限之處，似不能不予以變通，擬請准予展限一個月。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具文，呈仰鈞府俯賜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則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書，每月另加運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遣報役即期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銷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盜竊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行拒絕即節節應酬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困共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段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勤事凡怠惰懶慢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廢官除廢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密考察即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傾軋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七十二期

特載

令發考核現金移動辦法及准單執照式樣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呈覆核辦陸縣佐呈請築城修葺縣政治
各情形

雜述

本府星期演講會第一次
主講 陳小園先生 講稿詞

特載

特

載

▲令發考核現金移動辦法及

准單執照式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據高滇新銀行呈為擬就考核現金移動辦法及准單執照式樣請鑒核公佈施行一案。除指令遵照外，特將原呈辦法及單照式樣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四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高滇新銀行理事長盧漢等呈稱：「本職行呈請考核現金移動以資調劑金融一案。奉鈞府第一五五號指令開：呈悉。查所呈辦理各節，自係為調劑本省金融，防止需要供給，不不衡起見，應准如呈照辦。除分令

民財兩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此案既奉鈞府核准開辦，自應妥籌辦法，以便施行。當即詳加考慮，擬就考核現金移動辦法十條，及准軍執照式樣一張，提擬職行理事會研議，認為可行，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檢具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佈施行。一、等情。據此，除以、呈及辦法軍照式樣均悉。核查所擬辦理各節，均尚可行，一併照准公佈施行。除分令民財兩廳遵照登報公布外，仰即遵照、辦法軍照式樣均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呈辦法及軍照式樣一併抄發，令仰該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雲南富滇新銀行考核現金移動辦法

第一條 本銀行為調劑本省金融防止現

金需要供給之不平衡起見呈奉

第 二 條

省政府核准制定本辦法以考核之

凡人民由昆明市搬運現金出省應先將左列各事項開報本銀行經審查認為必要後即由本銀行發准單并通知起運及到達地點之縣政府或征收機關查考

(一) 搬運人牌號住址職業及其經理人姓名籍貫

(二) 搬運數目

(三) 運往地點

(四) 用途

(五) 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

第 三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發給准單

- (一) 非正當用途而請求運多數現金者
- (二) 所運現金非運往地所必

需者

(三) 運現人有操縱金融嫌疑者

(四) 專以販賣現金牟利者

(五) 現金係運出本省境界以外者

第四條

准單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發給請領人餘二聯分送起運及到達之查驗機關查對

准單之有效期限於准單內明定之

第五條

人民領得准單後須即報請指定查驗機關查驗放行經過沿途稅局應報請查驗

第六條

如呈報人以多報少一經聞局查覺即將其超過准單之數沒收之如使用過期准單或全無准單而

特載

第七條

私行偷運者一經查覺即全數沒收之
右項沒收現金以五成充獎報口及查獲人員其餘五成呈解財政廳作正收入
人民凡搬運現金到達目的地時即由該地查驗機關將准單驗明呈回運同副票呈繳本銀行銷案

第八條

凡欲於甲縣搬運現金往乙縣時亦須依本辦法之規定報請本銀行指定之查驗機關呈請核辦

第九條

凡攜帶現金數在百元以下用作旅費者不受本法之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自經理事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備案後實行

▲附准單執照式樣

特載

現款移動准單通知

雲南富滇新銀行為發給現金移動准單通知查照事茲據
商號 呈請發給現金移動准單計現金 狀共合
元整由 起運至 卸運除填發准單執照交
該商收執及通知起運地稽查現款移動局所查照外合行通知須即查
照一案該商將上項現金運抵該地查驗符合即繳回執照繳銷此致
考核現金移動稽查局
行長
民國 年 月 日

現款移動准執照

雲南富滇新銀行為發給現金移動准單執照事茲據
商號 呈請發給現金移動准單計現金 狀共合
元整由 起運至 卸運其起運日期
以發准單後 天為限過期及運往他處無效合行發給准單
執照交該商收執依限起運沿途經過關卡照驗放行不得留難到達卸
運地點後將此執照繳呈稽查現款移動局所擊回此照
行長
民國 年 月 日

新字第.....號准運現金.....元

(此聯寄卸運地稽查局)

現 金 移 動 准 單 通 知

雲南富滇新銀行爲發給現金移動准單通知查照事茲據
商號 呈請發給現金移動准單計現金 貳共合
元整由 起運至 卸運其起運日期
以發准單後 天內限過期及運往他處無效除填發准單執
照交該商收執及通知卸運地稽查現金移動局所查照外合行通知須
即查照此致
考核現金移動稽查局查照
行長
民國 年 月 日

現 金 移 動 准 單 存 根

雲南富滇新銀行爲發給現金移動准單事茲據
呈請發給現金移動准單計現金 貳共合 元整
由 起運至 卸 其起 日期以填發准單後 天爲
限過期及 往他處無效除填發准單執照交該商收執並通知起
及卸運地稽查現金移動局所查照外特此存根
行長
民國 年 月 日 給

新 字 第 號 准 運 現 金 元

(此聯寄起運地稽查局)

特 載

五

△民政▽

▲民廳早覆

核對內閣後依呈請情形
編修呈奉前呈請各件

本府據民政廳呈奉發下滬富州縣縣長
稟請籌備創設縣佐呈請築城修葺縣設治各
情形等語核示由。經核示批示遵照如下。

答呈悉。關於恢復電局一層，如請照准
、轉令電政管理局、從速計劃、早日修復、
以資靈通消息。駐軍一層、應請咨 總指揮
飭核辦。仰即由廳分別代擬省稿、呈候核行
、原呈發還、此批。

▲附屬簽呈

會審核示事、空查前奉 鈞府發下、
轉富州縣創設縣佐何右臨呈、請修築城牆、
添築項樓、訓練民團、征調民工、遷移縣治

、或改設設治局、常駐正式軍隊、恢復電報
局、等情一案、交廳核辦。並分呈到廳、
當經本廳代擬 鈞令、令飭富州縣長柯如松
、分別據實查明、議擬呈復核辦在案。茲復
奉 鈞府發下、據該縣縣長將本案議擬各節
呈復、交廳核辦。本廳審核該縣長所呈築城
修葺、抽捐調工、恐難生效、請暫從緩議、
暨不能遷移縣治、或改設設治局各節、尚係
實情、自應勿庸議。至請駐正式軍隊一營於
劉壘、或以廣富守備大隊移駐、以資鎮攝、
暨請恢復電局各節、核查係為維持邊境治安
、並靈通消息起見、似屬要圖。惟事關軍隊
移防、可即照准、理合備文簽請 鈞核示遵
詳呈。

(雜) (述)

△本府星期演講會第一次

陳小圃先生講演詞

(一) 龍主席講演詞

這次省政府特聘本省名位者碩，定期演講，不談政治，更不涉及宗教，專為開揚我國固有的道德文化，尤注重於倫理方面，並且係自由性質，不受法令規章的束縛。這種演講，本省向來尚未提倡，在國難當中，以本省局面來說，還有講學的餘閒，這是很難得的。今天是我第一次請陳小圃先生講演，在未講以前，自己先將這次提倡的動機，作一簡單的報告。近來一般青年，受時代潮流的激盪，思想動搖，失去重心，多數走入過激一途，將中國數千年固有的道德，認為腐化，蔑

視殆盡，所以直接間接，均足以陷國勢於危微。我們在這內憂外患，異常嚴重的國難當中，除努力於種種實物建設外，假使對於固有的道德文化，不加以維護，則國家前途，必更至於不堪設想，因為任何民族，其所以能生存於世界者，無論他的物質方面如何發達，仍須要有一種特殊的道德文化，精神上才能維繫於不墜。中國數千年來，能够存在，有道德，遇漸次喪失，而國勢亦日趨危殆。劇至演成今日嚴重的國難，所以自己認為道德對於國家存亡，實有重大的關係。我們應當有提倡的必要，這就是省府此次延聘演講的原因，聘來演講的各位老前輩，對於倫學，都極有研究，其姓名已在日報紙上宣

雜 述

七

佈過、茲不一贅述、如今晚來講演的陳小圃先生、潛心哲學、久不問世、此次樂與各位老前輩聯翩蒞臨、任講演、共同倡導、在座聽衆、又肯犧牲時間及工作、熱烈的參加聽講、實在是確能可貴的、自己更希望聽衆、能够深切了解、躬行實踐、共挽頹風、如對所講有懷疑的地方、以後可以用書面請求解釋、不得臨時質問、因講演時間有限故也。

(二) 陳小圃先生講演詞

今日省政府特開此講演會、主席之意、在正人心、厚風俗、故講演之旨、注重道德、矯正習俗爲主、榮昌既聞命矣。切以爲風俗之厚薄、根於人心之邪正、人心之邪正、由於道德之存亡、則道德不可不講也。惟是道德二字、所包甚廣、天下萬事萬物、無一不在道德之中、所謂一部二十四史、從何處說起、誠有言不勝言者、今爲擇要言之。有最高尚之道德、有最重要最普通之道德、最高

尚者、堯舜之精一執中、孔子之一貫性道、釋氏之最上乘法、老氏之先天大道、此聖賢相傳之心法、非所以化民成俗也、今不具論。今所論者、化民成俗之道德、所謂最重要最普通者也。自古風俗之美、莫若唐虞、其化民成俗、在敬敷五教、五教者、五倫也。孟子曰、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即唐虞之五教也。唐虞之後、三代立學、皆明人倫、自此以降漢唐至於明清、化民成俗之道、雖不盡同、而未有不本於明倫者、觀京師及各直省郡縣、凡立學皆有明倫堂、可知其概矣。夫歷代立學、皆本於明倫、而風俗不及唐虞者何哉、則以有其名而無其實、且世風遞降、誠爲可歎、然邪說盛行、未有甚於今之世者、請略言其弊。

父子有親、古之謂也。孔子非孝無親、爲大亂之道、今之世、乃有明目張胆、爲非孝之

論者、有謂父母生子、由於情欲、不必號孝者。夫情欲不情欲、姑置不論、試問孕育之恩、乳哺之恩、提携之恩、飲食教養之恩、一切抹煞、不知酬報、尙得爲人類乎。乃更倡言家庭革命、倡言打倒腐敗家庭、一唱百和、狂吠盈耳、以至父不敢教其子、兄不敢誨其弟、佳弟日見其少、惡子弟日見其多、亦何怪犯上作亂、肆行而無忌也。人無論富貴貧賤、自襁褓以至成人、無不賴父母之扶植者、而成人之後、能用力用勞、以報父母者幾人哉、清夜自思、能無愧汗。烏鳥反哺、羔羊跪乳、禽獸尙知敬愛、而我曾禽獸不如也。如是自責又取慕我之詩、一日而三復之。至於感激流涕、痛悔前非、則父一倫、庶幾其不敗壞矣。

君臣有義、古之訓也。自清帝遜位、民國成立、僉以爲君臣一倫從此廢矣、而其實不可廢也。君臣二字、非專指帝王與群臣而言、

雜述

乃上主僕人我之通稱。考諸經史、長官皆稱曰君、僚屬皆稱曰臣、朋友之間、亦稱人爲君、自稱爲臣、如此之類、不可勝數。易曰、有君臣而後有上下、有上下而後禮義有所歸。禮義者、所以維持治安、使之有秩序而不敢亂者也。今之世、此義不明、以爲民國無君臣之倫、又爲平等則無上下之分、此大亂之道、禮義無所歸、所以相爭相奪、造無寧歲也。古人云、理一而分殊、君臣上下、皆天之所生、皆天民也、此之謂平等、此之謂理一。君有君之體、臣有臣之體、上有上之體、下有下之體、禮義於是出焉、此之謂有差等、此之謂分殊。然則致今世之亂、人之明理、知平等之義、則無處下之弊、人人安分、知有差等之義、則無犯上之弊、此所謂君臣有義、而大亂庶可以弭矣。夫廢有別、古之訓也、何謂有別、即相敬如賓、謂也。詩首關雎、鳩之性、寧而有別、

樂故相愛，有別故不相狎，而相敬如賓，故亦以與夫婦，以爲人倫之始。風化之端，如此則夫婦之倫正矣。今之世，不聽父母之命，不用媒妁之言，而自由戀愛，自由結婚，其始實不免苟且之行，其後稍有迷言，則輕於離異，而無以善其終。雖曰潮流使然，而隨波逐流，亦非士君子立身之道。吾爲爾古

鴻今，持平而分別論之，世有指腹爲婚，及孩提定婚者，此父母所得專也。若兒女皆已及年，則婚姻之事，當取兒女之同意，父母不得獨專，爲兒女者，亦當取父母之同意，而不致自專，若是慎其始，庶足以善其終，而夫婦之道，乃不至於大苦。

長幼有序，古之訓也。夫年之長幼，由於天定，自有秩然不可紊者。古人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此即所謂序也。今之人，執平等之說，雜讀書之子，且有謂父之於我，不過其年較長耳，豈真尊無

二上，紳黨不可侵犯耶。如是狂言，既不能祇厥父，則所謂恭厥兄者，更不必問矣。一家之中，天倫之秩序，尙不能恪守，其處鄉黨，安肯奉老成人爲典型，且視老成人皆爲廢物，謂天下事，非青年不羈，龐然大，氣談談人，於是老成人憚爲所侮辱，遇英俊後生，呵趨而避之，決不肯出一言以糾正其謬，非惟不肯，直不敢也，恐言之徒取辱耳，於是閭里子弟，習張之氣，日長一日，此風俗所以薄也。薄俗至此，家之父兄，邑之長老，皆束手無能挽救，然則如何曰，是必有人焉，居高位，實行敬老之典，慢長侮老者嚴懲之，庶幾此病有瘳乎。

朋友有信，古之訓也。凡人持身涉世，信之一字，萬不可少。孔子教弟子曰，謹而信。論君子曰，主忠信。又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又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夫人不食則死，孔子以爲食可去，信不可去。

○夫貪而死、無害其爲人也。夫信則不得爲人、雖生不如死也。信之重爲何如哉。不但朋友當信也、而朋友之交、尤以信爲主、古之人如廉藺之刎頸、張范之死友、關張之結義、可爲信之極軌。今之朋友、則不然。平日指天誓日、一似真有肝胆者、一旦臨小利害、反眼若不相識、或且落井下石焉。朝則金石爲盟、暮則兵戎相見、爭權奪利而已矣。豈復知有信義爲死生不可負耶。滔滔者天下皆是也。故吾願天下朋友、勿但以信字表示於口、當深鐫大刻、以銘諸心焉。當篤行實踐以體諸身焉。斯朋友之道得矣。

以上五者、即所處所教之五教。孟子所稱之五倫、即吾所謂最重要最普通之道德也。能遵古訓、則人心自正、風俗自厚、不能遵古訓、而順今之潮流、推波助瀾、則益趨益下、不知伊於胡底矣。聞吾言者、或以爲常談、或以爲腐論、或以爲恣天憫人之語、或以

爲憤世嫉俗之言、皆吾不暇計、亦欲舉吾之一知半解、以貢獻於衆人而已矣。講畢綴詩四句以束之曰。往古來今共此民。澆漓未必不還醇。老夫對症發良藥。苦口諄諄講九倫。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刊登○於編發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憑報投即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報銷，依照規定日期，亦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史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官更行拒絕即進退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推諉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推諉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習取官吏其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察察者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懲各實官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關係嚴密查辦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屬應嚴密查辦即屬員對下屬亦應嚴密查辦互相合作功過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印刷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七十三期目錄

特載

指令安旅長呈請辭去第一分區督練分處長兼職
未便照准

民政

民廳訓令玉溪縣繼續努力整頓團保
民廳訓令騰龍縣速將保甲編制完竣

教育

訓令勸業廳復照通縣長呈請核獎龍洞泉等捐資
興學案

建設

指令建廳方呈請派員勘測箇甯石屏兩縣通江路
線案

實業

指令實廳呈覆試用朱成基情形
實廳呈報核辦麗江縣呈報挑挖河尾尾案情形

特載

(特)

(載)

指令安旅長

呈請辭去第一分區督練分處長兼職未便照准

本府據第二旅長安良溥呈請辭去第一分區團務督練分處長兼職新核示由。經會同總指揮部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區關係軍事、幸為重要，所請辭去團務督練分處長兼職、未便照准。應飭負責認真督練，積極進行，並准將奉行不力、乃辦理不善之地方官、隨時呈請查懲，以昭儆戒。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免兼職事、竊職先後奉到鈞座電令、兼任第一分區團務督練分處長、飭速預期籌備成立、無容辭卸、地方要政、尤當竭力、但職生性愚直、鳩拙難掩、早滋明鑒、地方事項、既少經驗、苦無把握、

一

而東昭各縣行政人員，實心任事者少，因循敷衍者多，雖苦口婆心，實面從而退異，積習不振，遂成痼疾，故自過去以來，奉令督辦地方事項者屢矣，而卒之一無成效，種種窒礙，不勝疏舉。職之辦事乏術，疏漏亦多，互相因果，遂致奉事無狀，有責委託，愧汗身深，以往溯來，不能例外，督練團務，效恐難言，在 鈞座、即厚望極殷，在愚職

則莫報萬一，與其再誤一誤，貽將來智者之譏，何若自明自知，避此時賢哲之路，所有第一分區團務督練分處長一職，懇祈免予兼任，另行簡派相當人員，負責辦理，俾職得專心致力於本職任務，庶幾不負 鈞座、不負地方 懇切陳辭，不勝企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查核准，指令示遵。謹呈

△民政▽

▲民廳訓令玉溪縣繼續努力

整頓團保

民政廳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葛廷春報告：親查玉溪縣團保情形一案。經核明訓令該縣長遵照如後。

查第一區政務視察員葛廷春報告視察該

縣團保情形一案，據稱：「該縣團隊，自改編為中隊以來，即認真操運，沈弱留強。對於軍風兩紀，切實整頓。所有防區內治安，頗能盡力維持，故近來各鄉村各通道，均未發生搶劫之案，即偶留發生，亦係在與鄰縣交界之偏僻處所，一聞匪警，立即搜拿，對於捕務，尚能盡職，保甲業已依法編制完成

。澳具聯保切結暨壯丁名冊、均已具呈縣府。○視察員逐區檢查、均屬切實、保甲完成、精神充足、具見該縣縣長辦事認真所致。等情。

查該縣團保辦理得力、成績卓著。是見該縣長督率有方、實心任事、殊堪嘉許、應節繼續努力、仰即遵照。此令。

▲民廳訓令陸良縣速將保甲編制完成

民政廳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常旭、報告視察陸良縣團務情形一案、經核明訓令該縣長遵照如後。

查第二區視察員常旭報告視察該縣團隊保甲各情一案、據稱：「該縣常備大隊、曾將限於上年十月間、縮編為中隊、計有官佐

▲教 育 ▼

民政 教育

士兵伏六十六員名。因便利訓練起見、均集中縣城、並未分防。該隊長等尙能遵照常備隊規定科目、逐日訓練、境內股匪、已告肅清、偶遇散匪發生、緝捕尙能敏捷得力、全縣保甲、計編為九區團、一百一十九甲、牌數尙在編制中。區團長及甲長業已委定、牌長因右邊遠之區尙未報齊、故未給委。壯丁名冊、正在編制、尙未完成。區團甲牌應用旗幟、暨壯丁所佩臂章、現正趕製。因有上列各種情節、該地方官對於本案保甲要政、尙未出具完成切結。等情。

查該縣團隊、依限縮編、遵章訓練、遇有散匪發生、緝捕敏捷、辦理尙無不合。惟保甲竟未編制完成、實行會團日期、尙未規定、殊屬疲玩、應飭遵照先令各令、趕速編制、結報備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教廳

蘇復昭通縣長李霖等捐資

興學案

本府據昭通縣長李文林呈為該縣紳耆龍湧泉等捐助修建炎山學校地址及經費一案。經核由。經核明指令該縣長知照並訓令教育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該龍紳湧泉、盧女士國貞、熱心遠地教育、捐助學校地址、及鉅款等項、洵屬難能可貴、所請核給匾額各一方、以資鼓勵之處、是否與中央頒佈捐資興學條例相符、既據分呈教育廳有案、應核令飭該廳查核議復、再憑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據昭通縣長李文林呈、為該縣龍紳湧泉、盧女士國貞、分別捐助修建炎山學校地址、及經費一案、祈核示到府。除以、呈悉一

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為呈請從優獎叙、以資鼓勵事。竊查職縣所屬第六區炎山學校、其建築經費、純係鈞座預捐鉅款興建、以作遠地學子求學之基、近有該區紳耆龍湧泉、聞風欣慕、自願捐出修建學校地址一畝、(約值二千餘元)。繼又樂捐銀幣五千元、以作該校經費。又松落村盧國貞女士、亦捐助建築費銀幣五百元、均已如數交出、實為熱心遠地教育、誠屬難能可貴、他年人材蔚起、皆拜鈞座及該紳耆女士之嘉惠、而造福於桑梓遠地者、豈有涯哉。應請查照中央捐資興學請獎條例、龍紳湧泉、獎以一邊教先聲一匾額、盧國貞女士獎以、一女界明星一匾額、俾便製備懸掛、以資鼓勵、而示倡導、實叨公便。所有擬請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外

、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銜核、指令祇遵

○請呈

▲建設

▲指令建設

本府陳建設廳呈覆派員勸測箇舊石屏兩縣通江路線附具圖說一案請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圖均悉。此案當於七月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二九四次會議議決、修築通江路線、係以運輸鹽斤為主要原因、石屏方面路線既屬困難、應勿庸議。至箇舊至石丁口一線、應俟官廳一棧勸出後、兩相比較、決定擇用較易者一線、以期施工便利。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圖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核示事、昨奉 鈞座面諭、飭勸通江路線、期與元江江運聯合、以

教育 建設

五

利運輸鹽斤。等因、奉此、當即令飭開箇蒙公路主管員趙錫慶赴日前往、切實詳勘、繪具圖說、呈候核轉去後、茲據呈復稱、遵於五月一號、由蒙自起程、三號到達石屏、與蘇縣長面商後、飭由建設局派人領導前往踏勘。自石屏縣城起、至關口坡一段、計四十里、地勢平坦、由關口坡至八抱樹河、約十里許、山勢雖大、尚可修築。又由八抱樹至小河底、計十五里許、山路崎嶇、工程浩大、開鑿似難。及至三台坡、黃毛嶺、山勢阻礙、傾斜甚大、不易修築。六號、職又運回小河底、沿河而下、經草柯至江邊、約百餘里、而草柯以下、近江邊二十多里、兩岸懸巖削壁、不易通迴。統計由石屏縣城至江邊

、約一百八十里之遙。於十一號轉回蒙日、復於十六號由蒙赴箇，十八號會同第三區區長閻春德、由箇出發、經卡房、思、斗母閣、沿途履勘、到達江邊、約計一百一十里許、查箇舊至斗母閣一段、計八十里、最大坡度、約百分之七、卡房與斗母閣之間、有四里許之特別石工、由斗母閣至了口十五里、石山較多、坡度較大、尚可復築、惟了口至江邊一段、約十里許、山勢窄狹懸崖亦多、修築深費困難、但較之石屏方面路綫、工程稍覺短省、且沿途附近、多係廠區、將來不備便運鹽斤、而供運廠區、其利不薄。並可延至灣子街一帶、即接蒙自。擬請先修抵了口、及由卡房修達灣子街一面供運。再由了口設法修抵江邊、及由灣子街修通蒙自。除繪具略圖附呈外、理合將兩線出勘日期、及踏勘情形、呈報鈞長鑒核施行。抑或另由建水蒙自兩縣勘選之處、未敢擅專、請

祈訓示祇遵。等情、到廳、正擬據情核轉、又據該主管員續呈稱、昨奉鈞令、飭出箇縣石屏兩縣、勘選通江路綫、期與元江江運聯合、便輸鹽斤、等因、一案、曾經遵照辦理、將出勘日期、並勘查情形、繪圖呈報在案。竊念公路建設、為富務之急、而選線修築、猶以省時節費、為第一要義。職此次奉命南來、對於各該地交通情勢、莫不悉心考察、就中商榷之繁盛、鑛產之豐富、首推箇舊、如由縣城起點、至卡房街一段、距離切近、路線平坦、亦較他處為易、將來從事修築、經過之廠區甚多、協力合作、成效必速、又由廠房至灣子街、歷歷在望、含礦極富、為輸送便利計、有積極計劃修築公路之必要、似不能稍緩、并由灣子街直可連接蒙自、通車而後、廠民之輸送、商人之運銷、均可省時節費、便利民生、就公而言、集母歲車輛之盈餘、亦可發展他段、再查箇堪專以供

應各廠區運輸之驟馬，多至數千匹，如能積
極完成廠區公路，則通車後，營業之發達，
路政之收入，實非淺鮮，竊此次踏勘通江邊
之路線之餘，察區路綫，亦得悉心勘及，特
將勘踏情形，冒瀆呈，可否由國庫修通廠
房灣子街，及連接廠自之處，管見所及，理
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各等情據此，除
以、呈圖均悉。所呈踏勘情形，尙屬詳明。

實業

△指令實廳呈復試用朱成基

情形

本府據實業廳呈爲復試用朱成基情形請
備案示遵由。經核明指令如下。

據呈已悉。此令。

△附原呈

建設 實業

惟由建水可否另選路線，該員既負責往勘，
亦應勸選比較，呈候核行，乃未見報來，殊
有未合，應仍補報。除併案轉呈 省政府核
示外，仰即知照，又圖無比例，無從憑據，
以後務須注意，合併飭遵，此令。等語，指
令外，究以何線爲適宜及應如何辦理，職廳
未敢擅擬，理合將繪到略圖檢呈，懇請 鈞
座銜核示遵。謹呈

案查職廳前據南盤江測量隊，呈請令飭
沿岸各縣，先期準備事項，代擬省令請核訂
一案，奉 鈞府府字第三五四條指令開，呈
及令稿均悉，查所呈應辦事宜各條，第四條
內石橋一項之價，係由工程測量隊發給，抑
由地方撥發，未據聲明，應決定添入，凡有
石橋，或他製備，無論何種，均宜給價。

不得濫派地方、應特別注意修正一案、除原
文免予全錄外、後開、除將所擬全稿、加蓋
印章隨發外、仰即遵照修正呈府印發、此令
○等因、計發還令稿一件、奉此、遵即將四
條修正爲石橋價值由測量隊付給、第三條訂
之水標、改用鐵製、需用材料、由省購運前
往備用、繕就後、再爲呈請印發。至其次組
織測量隊、因日期迫促、職屬原有測量人員
不敷分配、引用朱成基、以其前領泰少元先
生前往勸測南盤江、具有一部分之工作、情
形亦尙熟習、且該隊一切進行工作及領支款
項等、均由隊長趙之驥完全負責、又隨行之
時、除由廳長面予訓誡外、並厘訂規程七條
傳示遵守、暨令行甯曲陸三縣縣長隨時查明
具報核辦、及該隊啓行之後、又派職監督察
羅致和前往明密考查報核、俾便督飭認真辦
理、工作不致貽誤、以副 鈞座關懷民瘼、
利濟民生之至意、奉令前因、理合將詳辦情

形、暨抄具規程七條、具文呈覆請 俯賜
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謹將規程七條附錄於後

(一) 此次測量組完全採用陸軍制度各工
作人員、應絕對遵守隊長命令、不得
絲毫違背、即使隊長命令、稍有差錯
、只能一面仍應照舊命令辦理、不得
停頓。

(二) 出測人員在工作期間、並無例假、逐
日均應工作、以期早日完成。

(三) 在工作期間、不得借故辭退、如違即
處以罰金、並三月以上之拘留。

(四) 此次出測一切開支、均由省款支銷、
不得在地方需索供應、如違即處以罰
金、並六個月以上之拘留。

(五) 如事司上有需要地方官紳協助工作之
必要時、只能由隊長正式函請協助辦
理、各工作人員、不得自由接洽、如

違、分別情形、處以罰金或拘。又由隊長函請地方協助時、只限於行政方面當然之協助、至於人民工役件、概需公平給價取費報核。

(六) 田測時間、應按照規定鐘點辦理、如違處以半月以上之罰薪。

(七) 此次出測各工作人員、只限隊長指定之測量任務、不得奢談妄議、滋生事端、如違以妨害行政論罪。

上列各條、自隊長以下、各工作人員、均應簽字蓋章、共同遵守。

▲實廳呈報

林縣江縣呈報
挑挖九河尾河尾

案情情形

本府據實業廳呈報復奉令、據隨江縣呈報挑挖九河尾河尾情形一案、新編案令道出。經核准備案、知照如下。

呈及繳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繳存。此令。

實業

▲附呈及麗江縣原呈

案奉 鈞府調令第四一五號內開、案據麗江縣長何文選呈為、此次馳赴九里河督促挖河、及擬將海田歸作該里籌辦高小及其他公益經費、祈備案令遵等情到府、查所呈、事關水利、合將原呈令發該廳、仰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等因、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奉此、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以查該縣九里河地方、河尾淺狹、每遇洪水發時、不能洩洩、兩岸田畝、常受水患、并將海邑村前、可耕田地、泛為草海、受害田畝、約計四五千畝、經該縣長親往該處查勘、擬將河尾挖深四五尺、即可免除三四千畝良田水患、又可墾出將近千畝之海田、以作辦高小學校、及其他公益之經費、自係為振興水利、提倡教育起見、既經組織水利委員會、勉日興工、應請積極進、以期早觀厥成、等因、指令遵辦在案。奉令前因、

九

雜述

理合將辦理情形連同奉發原呈、具文呈繳、請祈 鈞座核備案示遵。謹呈

▲附麗江縣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縣西南區九河里地方、去城百餘里、原分三保、共有十餘村、將近二千戶、氣候亦較附郭十里、溫度稍高、宜於產谷、又居麗劍兩縣之間、接近金沙、爲雪山與老君山兩山脉交會處之一小流域、山川雄秀、不可多得。縣長以爲地靈人傑、古有明言、況有此高山大川、所鍾雄傑、當必不少、唯惜其俗尙農工、不重教育、合計全里、雖已推廣初級小學六校、究無高級可資升學、將來各初級學生、陸續畢業、除少數富室子弟、能赴縣城、或石鼓高級學校升學之外、其餘多數家貧、或年幼不能遠出學生、難免不中途學輟、雖有山川錦繡、天地特生之雄傑、存乎其間、將亦因無相當培養、不能大其才、而正其用。如遇時局不靖

十

、難免不變爲地方之怪傑、如前清杜贊部將姚大司尉、民國張匪黨徒張全興輩、挾其過人胆力、從而走險、雖危害桑梓、殺其父兄、滅其子弟、亦不之顧、豈不大可痛亦大可惜哉。縣長爲國家儲才計、爲地方弭患計、因於到任之後、一再督促該里首人、籌備高級一校、以資升學、免其雄傑之走險、免負山川之雄秀。無如該里首人、既苦才短、又不熱心、迭次督促、終以學費難籌爲詞、久不見諸事實、去年夏秋之交、縣長親赴該里歷勘山場、見其河水泛岸、兩岸谷田、受水患者、約計三四千畝、難免收成大減。又查明其河尾淺狹、寬不滿丈許、深不過三四尺、每遇洪水發時、河尾不能湧洩、不惟兩岸現耕田、常受水泛、並將新海邑村前、可耕田地、泛爲草海者、亦約計千畝左右、荒廢不知其若干年月。但其海中之水、廣而不深、若將河尾挖深四五尺許、不惟兩岸現種

之田、可免水患、增加收入、即海中之水、亦可完全涸乾、樂爲學田、年可收租數百石、不惟高小學校經費有着、即兼辦其他公益之款、似亦有充分供給之希望、因於本年春初、訓令該里鄉約李問政、集紳會議、興工開挖。一因縣屬水利工作、歷由鄉約負責、人民對於鄉約、亦較信仰、故仍沿其舊俗、令該鄉約負責、不料該里紳首、素喜苟安、多以趨募救國基金、及捍辦積谷、保甲等事爲詞、意圖推緩、以待來年、故會議多次、費時兩月、尙未興工、並請延至來年、再行開挖前來。當念水患水利、關係民生、國病民窮、急待補救、今日應除之患、何容待至明日、今年應興之利、何容待至明年。況七

水里改修東關坡路、又建築城脚石橋一座。東元廟經等里、續挖深与江口、又增修石橋一大孔、新築積水堰塘一處、開挖放水大溝一條、新建高小學堂一棟、橋頭里亦新挖引水灌田大溝一條、尋甸里改修通維大路一條、皆未以辦理積谷、保甲、及救國基金爲詞。該里應挖之河、不過每戶派出十工左右、即可免除三四千畝良田之水患、又可鑿出將近千畝之海田、作辦高小學校、及他公益之經費、是實民之力甚少、而利民之功甚多、自無准待來年之餘地。因由縣長於本月初開、親赴該里、集紳會議、督促指導、組織水利委員會、勉日與江並領同各紳、沿河沿海、步行至河尾、指示利弊得失、各紳皆欣然樂從、承認即日興工。又就便演說積谷、保甲、及救國基金之必要、督促猛進、分頭工作。又見九河街面、凸凹不平、泥塘污穢、每遇雨水、不堪駐足、所赴劍川、麗城、鶴慶、等路、亦多難行、因又委任九河街士紳張玉廷爲街長、整理九河街面、陸續平治各

路道、當亦欣然承認負責。將來河尾蘆通、海田成熟、大約估計每年可收公租三五百石

實業

、較之縣城學租、相差無幾、縣里文化、及其他公益事業、諒不難得長足之進展、誠不禁爲縣里前途慶也。所有此次馳赴九河里督促挖河、及擬將海田歸作縣里籌辦高小學校兼辦其他公益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示遵、實爲德便。

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收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聞○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費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對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請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該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一贈送，或一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過達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以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類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用者不檢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戒糜費力求儉約時時察賦求中饋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爲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吏不可耽空活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守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法律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副職嚴賞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節重責重罰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且屬員對長官亦應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宜多而過益少致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七十四期目錄

特載

分發綏遠省母訂官等官俸表

財政

財廳令飭各縣實行耕種登記并禁止民間私自立白

契

查請軍政部轉咨撥發餉碼死亡官兵撫卹金

財部指令財廳轉解財政公報及日月報郵費

運署令飭煙碼等四場封卡七包課小井

財廳令政務廳查員檢察所屬征收國庫庫存

財政廳會令廳長縣准免二十二年水災田賦

財廳令各縣酒稅局以會計員兼辦稽核事務

財廳會令路南縣准免二十二年水災田賦

特載

建設

財廳會令昆明縣准免二十二年水災田賦

建廳訓令昆嵩兩縣趕辦鋪路石沙以便鋪填

實業

通令遵照已立案之鹽業工會應照法定分別辦理

實廳指令尋甸縣呈報辦理公告林場業權

特載

表

分發綏遠省母訂官等官俸表

表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銓叙部函送綏遠省
擬訂官等官俸表請轉飭參照檢同原件令仰遵
照由、經照抄比對表轉令各屬院署辦理遵照
原文及表如下。

為令行事、茲奉 行政院第二一二三號
訓令開、案准銓叙部公函開、查暫行文官官
等官俸表施行後、在財政困難、生活程度過
低地方、自應依照該表第二項說明、將減支
俸額列表報部備案、以資依據、業經本部根
據上項說明、呈請考試院分別函咨令行在案
。茲查列表送部各機關、除福建綏遠兩省政
府所送比照表、認為適用、業經核定備案外
、其餘對於上項辦法、悉多誤解、至將現職
公務員支俸狀況、造具名單清冊、或另定支
俸辦法、逕行報部、並不是由主管機關核轉

、既與上項說明本旨不符、復與辦事程序不
合。除將各該機關所送清冊表件、分別發還
外、相應抄同綏遠省政府所送該省文官官等
官俸比照表三十份、送請查照、通飭所屬、
凡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
所屬機關、其因財政困難、須減支俸額者、
均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擬定送部、以憑核
辦。等由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來表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比照表抄發、
令仰該廳長、運使、院長、即便飭屬遵照、
此令。

●附綏遠省政府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
表

綏遠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

任別	級別	俸 別		省 政 府 及 各 廳	
		應支數	實支數		
簡 任	一	630	600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省 主 席</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委 廳 員 長</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秘 書 長</div> </div>	
	二	640	550		
	三	600	500		
	四	560	450		
	五	520	400		
	六	490	350		
	七	460	300		
	八	430	250		
薦 任	一	400	16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秘 書 科 長</div>	
	二	380	150		
	三	360	140		
	四	340	130		
	五	320	120		
	六	300	110		
	七	280	100		
	八	260	90		
	九	240	85		
	十	220	80		
	十一	200	75		
	十二	180	70		
委 任	一	200	8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科 一 員 等</div>	
	二	180	75		
	三	160	70		
	四	140	65		
	五	130	6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科 二 員 等</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辦 事 員 一 等</div>
	六	120	55		
	七	110	50		
	八	100	45		
	九	90	4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科 三 員 等</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辦 事 員 二 等</div>
	十	85	35		
	十一	80	30		
	十二	75	28		
	十三	70	26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辦 事 員 三 等</div>
	十四	65	24		
	十五	60	22		
	十六	55	20		

明 說

- 一 本表係就本府及各廳公務員現行俸額之實況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之
- 二 本表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俸額為應支數以本省現行俸額為實支數比照列表擬定等級
- 三 本省縣長及設治局長俸額另有規定
- 四 本府及各廳之督學技正技士技佐視察員均按其實支俸額比照科長科員定其等級
- 五 各縣佐治人員均按其實支俸額依本表定其等級

財政

▲財廳^{合商}布告各縣實行耕地登記

並禁止民間^{私立}白契

財廳以本省已清丈完畢久懸、亟應實施耕地登記、以定地權、而杜隱漏、特令飭已清丈完畢昆明等各縣政府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開事、察布已清丈完畢、官應耕地登記名冊、昨經定有專章、頒行各該縣局、並布告人民遵照在案。惟查自施行以來、據各該縣財政局呈報耕地登記事項、甚屬寥寥、經調本所得、民間於杜典耕地時、尙有購買白紙、私立契約者、若不從嚴查禁、不惟影響耕地登記行政、抑且失却保障業權之本旨。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自奉令之日起、即由該縣長負責、嚴

行齊飭該縣財政局、并各該區鄉鎮長等、務須切實清查、隨時指導、凡遇耕佃業權轉移分合、畝積增減變更時、應即遵章報請登記、如發現有濫用白紙、私立契約者、一經作為無效、並按其情節、將雙方從重處罰、或將其產價沒收、若濫涉訟、即認為不合法之憑証、以杜隱漏、而裕稅收、仍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咨請軍政部轉咨撥發滇籍

傷亡官兵撫卹金

本省在外傷亡官兵應領卹金及年撫金、計共積欠國幣七萬餘千元、迄今數月、尙未准撥、茲特由府咨請 軍政部轉咨 財政部迅予照數撥發來滇、以便轉發具領、原文如

下。案准銷在外傷亡兵應領卹金及年撫金、計共積欠國幣七萬九千一百零五元。前會、敝府特案列表、咨請貴部轉咨財政部撥發、以便分別轉發各縣政府轉發。領在案、迄已兩月有餘、尙未准撥發前來。近據各該傷亡官兵家屬紛紛到府請求發給。本省因庫貯支絀、實屬無法墊付、相應備文咨請貴部轉咨財政部在案、迅予撥發來漢、俾便分別轉發且領、以示體卹、實毅公誼、并冀見覆爲荷。此咨
軍政部

王壽龍 雲

△財部指令財廳報解

財政廳前奉

財政部令催將二十二年份

財政公報及月刊費並日解清等因、經遵令報

解濟楚呈奉 財部指令知照原文如下、

呈悉。據解繳二十二年份財政公報及月刊報郵費洋七、四元二角、經飭如數核收、仰即知照 收據備發、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令解繳報費 請祈查核銷事、案奉鈞署總字第三五七六號訓令開、

案查本部發行、財政公報暨財政月刊、向由部屬各機關購轉發、此項報郵公費、均應於每年年終一律清繳在案。茲查該廳欠繳之報郵各費、迄令尙未繳清、殊屬有違定章。合亟抄單令發、仰即有照單開欠解數目、並日如數帶解、以重公款、勿得再延、是爲至

要 切切、此令。計發清單一紙、等因奉此、自應遵照 查未發清單內列職屬欠繳民國

二十二年份財政公報暨財政月刊報郵費共七十四元六角、茲將此項欠繳報郵費如數備齊

滙交上海富源新銀行、並取具滙單、隨文

附呈、請祈 鈞部鑒核、飭司取兌核收不違
○謹呈

△運署令飭磨黑等四場其開小 井

運署據報磨黑風各小井冲銷正場、在明
屬實經呈准將磨舖整董等七小井實行封閉令
飭該管場長及包商遵照、原文如左。

案查關於審核小井分別廢留一案、昨經
呈奉

部令、准將磨舖整董茂階茂益里歲二尾習孔
七井、責由磨黑按板香鹽石晉四場、認額封
閉、為即擬定實施辦法十一條、以第三五八
號訓令、通飭遵照、並分別呈函查照、各在
案。

茲奉
財政部鹽字第五一一四號指令開：「呈件均
悉。查核所擬封閉磨舖等七小井實施辦法、

財政

尙無不合、應予備案。仍該七井一律實行
封閉後、將各該井封閉日期、分別查明、呈
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件在。」等因、
下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場長、即便
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勿延為要。切
切、此令。

△令政務視查員檢查所屬 征收機關庫存

財廳為明瞭所屬各征收機關庫存實數、
及賬務狀況起見、特令委各區政務視查員、
就各區範圍內該廳所屬各征收機關、檢查庫
存、比對賬結、填表呈報、以憑考查、原令
如下。

茲為明瞭本廳所屬各征收機關庫存實數
、及賬務狀況起見、令委該員、前往第
區本廳所屬各征收機關、檢查各該局內、庫

五

存數目共有若干，並比對帳結，是否符合，其所登簿記，有無私設帳簿情事，須按旬發報告表，分別據實填載，呈報來廳，以憑考查。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財政廳會令陸良縣准免二

十二年水災田賦

財民兩廳昨據陸良縣縣長李寶鈺呈，該屬西區車田村等處，於二十二年夏秋間，被水成災，淹沒田禾，請委員會勘、調免田賦，等情。曾令委路南縣縣長為勘災委員，馳往勘查完畢，造具冊表圖結前來，並由該廳加結呈奉本府指令核准免稅，茲特會銜轉令陸良縣遵照，原令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昨經會呈、請將該縣屬第七區黎耿村等處、二十二年被水成災田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分別蠲緩一案 茲

奉省政府第二一七號指令開、呈悉。查所呈辦理各節，尚無不合。准予如呈照辦。除將附呈各件抽存一份並分別咨請 內政部查照轉呈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行蠲緩各數，分別照數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錄令會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此案應蠲應緩各數，分別照數計除，一面明列佈告，實貼被災區域，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貼粘處所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財令各稅局以會計員兼

辦稽核事務

財以各 菸酒稅局、事務較簡、稽核員暫不設置、以節糜費、所有稽核事務、若由各局會計員兼辦、通令各局遵照、原令如下。

查久縣林酒稅屠稅局、因事停較簡、稽
核員一職、暫不聘署、以節糜費、其應填報
之稽核報告表、乃關於稽核事項、概由各局
會計員彙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
照、轉飭該局會計員、按月彙報稽核報告表
、呈廳備查。勿違、切切、特令。

▲財廳會令路南縣准免二十

二年水災田賦

財民兩廳前據路南縣縣長張卓元呈報、
該屬大所卜麥等村、於二十二年秋間、被水
雹成災、請免田賦、等情、已由廳令委員長
縣前往查勘完畢、並具圖表、加繪呈奉本府
指令核准、茲由廳會銜轉令該縣遵照、原令
如下。

案查昨經會呈、請將該縣屬大所卜麥等
村、二十二年秋間、被水雹等災田畝應免田
賦等款、照數豁免一案。茲奉

財政

省政府第三六六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辦理各節、尚無
不合。准予如呈辦理。除將所呈各件抽存一
份、並分別咨請 內政、教育、農林、工商、
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免各數、分別計除
外。合亟照抄呈稿、錄令會行、仰該縣長遵
照、即將此案應免數目、分別計除明列佈告
、實貼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
、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勿延、切
切、此令。

計抄發呈稿一件

▲財廳會令昆明縣准免二十

二年虫災田賦

財民兩廳昨據昆明縣呈報、該屬第一二
三四五六七等區田畝、於二十二年秋間、被

七

水災被災等情。業經委員會勘完畢。造具圖表。加結奉本府核准。以舒民困在案。茲由圖會銜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案查昨經會呈。請將該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區二十二年秋間被水災等災田畝應免耕種稅照數豁免一案。茲奉

省政府第二五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辦理各節。尚無不合。准予如早稟辦。除將附呈各件。分別咨請

咨請 內財政部。照轉呈外。仰即飭遵。照數計除外。合亟照抄呈稿。錄令仰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本案應免耕地稅等款。分別明列銜告。實時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布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并轉飭該縣財政局知照。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稿一件

建設

▲建 訓令昆嵩兩縣趕辦鋪

路石沙以便鋪填

子。參差不齊。等情到廳。特讓令該兩縣縣長遵照辦理如下。

(一一)訓令

建設廳以鋪路工作。刻正分段同時積極推進。又應備石沙。亟應令酌量預備。俾資鋪填。並擬具明嵩兩縣應備鋪路石沙。送經令備趕辦。運路備用。殊近據

為令飭趕辦事。查鋪路工作。刻正分段同時積極推進。成雖亦逐漸顯現。惟各縣應備石沙。迭經令備趕辦。運路備用。殊近據

探報、迄今尙未能如數辦齊者，實屬玩延。茲復據鋪路工程處技正李偉呈報，查該昆嵩兩縣，應辦鋪路沙子，多未辦齊，應請分令趁雨水前採辦備用，以速路事。等情到廳，查鋪路沙子，係爲鋪填路面之重要成分，亟應與碎石同時採辦齊全，方便工作，且採辦沙子，在雨水節前，則易於取功，若待雨

水下降，河道暴漲，始行採辦，勢必多耗民力，甚至貽誤工程，該縣長及承辦人員，均應負勞民之責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趁雨未至，派夫趕速採辦運用，勿再遲延，有誤事機，至于重咎。切速，此令。

實業

△通令遵照

已未立案之礦業工
可應照法定分別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 凡礦業工會曾經縣政府批准立案者 將立案經過移轉礦務官署辦理 組織者 即直接向鹽務官署呈請立案等情。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理設 實業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財政部鹽字五零七零號咨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四四六號函開，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鹽業工會，曾經縣政府批准立案，是否須向鹽務官署重行呈請立案，准

主席 張

實業廳 長 蔣 鈞 銘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指令尋甸縣辦理公告林場業權

業權

實業廳據尋甸縣呈報遵令辦理公告林場業權造具一覽表請核發執照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所呈各情，殊多不合，關於

暨立林場界石一節，不論有無天然界限，均應一律豎立，以清界限。關於公告林場業

權一節，迭經電令飭知在四月底以前辦畢，

事後不得呈請更正四至及面積。暨所有權等

項，究竟該縣林場之公告業權，是否遵照辦

畢，未據呈明，只以業權將來如有變更，再

為照章呈請更正等語為詞，殊屬非是，須知

事關林場業權，事關辦理不慎，將來糾紛實

核示、等由、查鹽業工會、以鹽務官署為主

管官署、經司法院解釋、并經本部函達在案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曾經批准立案之

鹽務工會、是否重行呈請鹽務官署立案、請

示來會、此種疑義、在主管官署甫經確定之

際、茲決定為凡已經組織之鹽業工會、即由

各該原立案之縣市政府將立案經過、移轉鹽

務官署、嗣後新組織者、應即直接向鹽務官

署呈請立案、以免糾紛、准呈前由、除函復

外、相應函請為荷、等因准此、查鹽業工會

主管官署、經議決、以鹽務官署為其主管官

署一案、前奉

行政院第二一九九號訓令、奉經咨達在案

查准前因、除函覆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迅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

長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多。應飭迅將該縣公告林場案權辦理實情，詳細具報，以憑核辦。又查此次表列林場管理員姓名，核與原案亦未盡合，如第十七號原為李松林，此次報為康文林，第十八號原為魏成材，此次報為錢汝洲，第二十七號原為李錦鵬，此次報為馬仕吉，第四十三號原為馬文圖，此次報為馬應榜，第七十六號原為李正華，此次報為潘鳳鳴，是否更換，應飭查明具報，仰即遵照辦理。表暫存。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完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著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毫幣四角○本省各屬，依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報役即期奉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請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完結，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 明篤義

官吏與多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與大被革命時代尤應自天德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與首領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與古有明訓現在物力並艱難

六 絕嗜好

近來敗官更以嗜好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有毫毫活氣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獎賞於非不明進步不

八 督功過

上下節節教育事實應有除不但不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32
1000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七十八期目錄

特載

通令協緝何紹禹歸案究辦

建設

指令建廳呈報箇澗兩縣特別石工情形準備案

建廳指令轉報會澤縣築築公路成績及以後進行

計劃準備案

實業

令委建督辦員費可路南北區古城隍青刺茶園廠

修路民伙案

特載

特載

載

▲通令協緝何紹禹歸案究辦

辦

本府據維西縣縣長和清遠呈請通令協緝何紹禹歸案究辦等情。經核明指令該縣長知照並通令各縣縣長各督辦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在所呈各節、實屬大有妨碍、所請應予知准。除通令各屬一體協緝該何紹禹歸案究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安捷維西縣縣長和清遠呈稱、為呈請通令嚴緝歸案事、案據職屬第二區區長朱占先

、助理員趙一凱、齊催救國基金員梁俊義呈稱、爲早請通緝究辦事、案據第一鄉長蕭本立、第二鄉長和清、第三鄉長張允善、第四鄉長熊振先、第五鄉長何紹說、暨各閭隣長、聯名報稱、查有匪痞人何紹禹者、流居滄江、不事生理、工於作偽、或佈疑陣以惑人、或時登樓以欺世、將無作有、認假爲真、一般愚民、畏之如虎、此次職等奉令募集救國基金、該何紹禹擬欲保護其妻舅之抗納、不憚奔走、大肆鼓吹、朝入鬚鬚之邦、阻滯人民勿庸解繳、夕夾漢族之地、謂政府不恤人民、一言方出、全區哄動、於是甲存觀望、乙則因延、縱政府之催令如雪片飛來、竟爲何紹禹之謠言危詞打消無效、職等責有攸關、豈容懈怠、若任該何紹禹肆無忌憚、良民必變壞民、而職等熱手、竟成辣手、瞻念救國前途、恐悚交加、職等方欲一致總攻、該何紹禹畏罪遠竄、若不是請通緝、將來該

何紹禹之謠惑、難免不無波及他處、流傳別縣、我區之款、經何紹禹破壞後、能募集與否、固不足計、而既失之東北既隄危之國防、將何以收復而鞏固、由此推源、該何紹禹恐爲外人賄買、用以破壞救國事業、顯然無疑、當懇轉呈通緝究辦、以維救國等情據此、查何紹禹在職區過棍訟生活、極孽多年、撫甲訟乙、毀丙誣丁、兩造相持、漁利其中、尤其對於一切稅務、時加暗地搗亂、此次敢明目張胆、破壞救國運動、如此涼血、愈見喪心。果全滇人民、賴諸該何紹禹之奴隸化、眼前之班洪交涉、其何能引起愛國之動機、伏乞鈞長通令各區要人、嚴予通緝、庶免危害民國畏罪潛逃之何紹禹、不致逍遙法外、并請轉呈省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嚴加通緝、勿使漏放、寔沾公便。據呈前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爲此謹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區長等所呈

各情、均屬實在。除分別咨令一體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鈞府俯賜查核、准予通令各縣一體協緝該何紹禹歸案究辦、實明

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此令。

▲建設

▲指令建廳

呈請簡蒙兩縣特別石工情形

準備案

本府建設廳呈請簡蒙公路主管員趙錫慶呈報簡蒙兩縣特別石工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俟該主管員將需要圖表設計具報呈轉到時、再行令飭經委會登兩辦理、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核備案事、竊據簡蒙公路主管員趙錫慶呈稱、為呈報簡蒙兩縣特別石工、暨大小橋洞、懇請鑒核准予分別着手修築事、查職路簡蒙兩縣公路、毛路業已

報特 建設

三

完成、惟在簡屬之小甸頭、蒙屬之鎖龍橋兩處、發現大石峭壁、係屬特別石工、經職令飭該兩屬指導員前往丈量分別石質列表具報、並丈量沿線橋洞大小數目、旋據簡屬段指導員葛樹聲具報、該段特別石工共長一千一百二十八公尺、石有石方二萬二千六百零四個、橋洞一公尺五寸以上者二十三個、一公尺五以下者計一十四個、橋洞大小共計三十七個。又據蒙白段指導員魏起為具報、該段特別石工共長九百三十二公尺、共有石方一萬零四百二十八個、橋洞一公尺五以上者計四十個、一公尺五以下者計五十二個、大小

橋洞共計九十二個。統計箇蒙兩縣特別石工共長二千零六十公尺，共有石方三萬一千零三十二個。橋洞一公尺五以上者共六十三個，一公尺五以下者共六十六個。大小橋洞共計一百二十九個。查 省府規定，特別石工在五公尺以上，橋樑涵洞一公尺五以上，即由政府修築。職路箇蒙兩縣特別石工，已在五公尺以上。橋洞一公尺五以上。應由政府修築者，共計六十三個，應由人民負擔修築者，計六十六個。除分別造具表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咨公路經費委員會，迅予撥款專員前來着手修築，抑或能否撥款由職就近負責辦理之處，敬乞訓示祇遵。並請分令箇蒙兩縣長，迅予籌備建修應歸該縣負擔修之一公尺五以下涵洞一十四個，暨蒙自縣長，籌備建修應歸該縣負擔修之一公尺五以下之涵洞五十二個，以期完成，而資早日通車。等情，到廳，當以核

查所呈，尚無不合，惟表內未據估計價值繪具圖案附呈無從核辦。除暫准將政府負擔之一公尺五以上橋洞及特別工程，照表核抄，轉函公路經費委員會在核先事籌款，以備修建，並將地方負責修建之一公尺五以下橋洞分別抄發，令行該箇蒙兩縣遵照，籌劃興修，以期銜接，暨轉呈 省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迅將以上需要圖表赴日設計呈廳候核，等語指令並分別令行轉函外，理合照抄原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指令建廳

報會澤縣修築公路成案續及以後進日計畫備案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會澤縣呈報修築各段上踏現有成績及以後進行計劃各情一案，經核准備案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至該縣之橋樑及特別工程，暨據令節技監段詳從速分別設計具報在案，應派該技監具報呈轉到時，再行令飭

經委會查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鑒核示遵事。案據會澤縣縣長李襄東呈稱、一竊縣長於前月二十二日、由縣起行、親赴上段督修公路、暨變更城區修路辦法各情、曾經先後呈報在案。所有各段土路新洞、現有成績、并以備進行計劃、本應早日督辦呈報、祇以縣長本月二日到達光頭坡後、感冒風寒、兼患痲疾、臥病不起者九日、以致遲延、及十二日病勢稍好、適屆前與城區鎮長預定在野馬川會晤之期、遂復冒雨至衙門前、約同荆指導員、扶病往李子溝、是日城區折工款及鎮長等均到、連日與招工者接洽、已將招工築路之事、辦有兩緒。茲因檢查各區民工、與前節蔣汝鴻拆卸另築之涵洞、并為以灌區解決所修二股水公共橋梁之糾紛、由李子溝暫回光頭坡、擬休息二三日、即赴白泥井等處、得此暇時、又稍

建設

有精神指管、並將土路涵洞及督修城區土路各情形、略為均長陳之。查上段第一分段、自尋會交界至符家村、係用舊日之清凌寧靖待補集義以灌尙德忠顧小江崇禪九區、分段修築、各分段土路、均已大體完成、惟中間工程較難之處、路面寬度及偏口、均尚不足、已成之路側溝路面、亦尚待整理。所僱民工、自應趕派。縣長助成心切、業已迭次嚴催各區、迅速照派到段、若有延誤、即將鄉鎮長鎖提到段、釘鑿修路。有此嚴厲之規定、故在農忙栽插時期、民工仍陸續派到。過處此青黃不接之際、派工終覺困難、不能達到原定工數耳。其各區分修之路、清凌寧靖一段土路、早已修畢。嗣因淳甸同職縣交界問題、雙方派員會勘、又將淳甸地界劃出三里半、歸職縣修築、為派工便利起見、仍飭由該兩區担負、頃已嚴令加工趕修、一個月內可以完成。待補一段、土路已完、惟白

五

泥井膏後，有羊肝石大岩，現發給火葯，令民工自行轟炸，亦須一個月內完成。集義一段，因李技監前所更改路線內，有白沙碎石大岩兩處，均甚質工已成之路，又多風化岩石，整理側溝路面，尚需多數民工，須兩個月內方能完成。忠順一段，地界太長，小海一帶，工程困難，兩個月內方能完成。小江一段，業已完成，現時派來之工，令其整理側溝路面。崇禮一段，因符家村後山之字線一改再改，工程不易大體雖已修竣，仍須兩個月內方能完成。至各段內大小涵洞，由地方捐資者，約計一百三十餘個，現已完成十分之七以上，其餘未完之橋洞，石料灰土，早已備就，惟現值雨水連綿，工程進行較覺遲滯，須三個月內方能完成。第二段段，白符家村卒待補，原係舊日之城區敦仁豐樂翰誠四區，分段修築，內中豐樂翰誠兩區所修一段，工程艱難，民工概係來自四五站以

外，催派極屬易但縣長在段督修，三個月內，亦可完成。教仁一段，兩個月內可成，獨城區所修一段，人民不能出工，以前屢次開會，設法種種辦法，飭令區公所預辦，皆收效甚微。近數月來，各鎮僱工包修，收款困難，亦復時作時止，所成不過十分之一。現經縣長改訂招工辦法，日前到野馬川視察，決定每日招足工人四百名，將以前劃成七小段之路，改為兩段合修，每月應需工資雜費約銀幣四千元，由縣長按城區六鎮之貧富酌量分攤。指派總團分隊長一員，率領法警團兵，協同鎮長催收，由楚督員工昌甫，認真負責監督，每月分三期收解。至野馬川城區一段土方數為十九萬餘，今春按技監改正路線，減為十七萬餘，除各鎮包修外，約尚有十五萬之譜。凡築土之處，現擬增製四輪車多張，以作推土之用，可望減省工程。

以後由縣長馬住子濤、逐日分段修、或
至相當期間、改由督督工員分段修、預算
除兩天外、四個月內、可達完成。似此辦理
、一方面縣長在段督工、工作效率、易於進
展、且可隨時稽查他區之工程、對於路事、
固屬較有神益、而一方面、尤須款項不致掣
肘、始能維持每日四百名工之數、不致貽誤
預定之期限。現在督催款項、得督督工員在
城督責、本月上期之款、昨已解到銀幣九百
餘元、工人亦已着手招募、一俟雨晴、即可
將工招足、分段工作、此次縣長所以改訂此
種方法、與督督工員共同負責、躬自料理、
純係爲早日完成第二段起見。以城區歷來
慣習言之、不免囑咐隔地開罪於人、然職責
所在、此段若無頭緒、則段亦將受莫大影響
、且欲早卸仔肩、亦勢有所不能、故不得不
下此最大決心、怨所不敢辭也。至涵洞工
程、已由輸城豐樂一段起。現完成四個、

釋 說

其餘侯城區七路告竣、即河完成。統計第二
分段土路涵洞之完成時間、已屬不久。第二
分段尚須略在其後。對於鈞廳最近之令限、
誠不免稍有貽誤、但職務於萬山巖錯中修路
、地形氣候人事、種種略與他縣不同、一切
困難情形、早在鈞長洞鑿之中。且前年是非
巧家助工十分之一之案、迄今並未實現。似
此浩大工程、職縣獨力担負、困難尤所不免
。又各項工程、均求一勞永逸、不敢敷衍草
率。即涵洞一項、亦未有數十里內、竟不安
設者。積此數因、時間稍遲、不能不懇請鈞
長格外體念也。外有附帶陳明者、第一分段
忠順崇禮清凌所修界內、第一分段城區輪誠
所修界內、均有橋樑。第一分段清凌輪誠
爾以濯尚德忠順崇禮所修界內、第二段豐
樂所修界內、應行開鑿之石砌路、均屬甚多
。凡此皆公路經費委員會所應進行之工程、
若不早爲着手、恐數月後、土路涵洞完成、

建設 實業

仍無通車之希望，究應如何促進，始能與工路涵洞同時告竣，實現通車，以免將來浪耗民力。鈞長盡籌所及，亦不能不懇請早為顧慮也。所有職務上段土路涵洞，並以後擬住李、鴻等修城區路段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示遵。等情，據此，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變更城治區折款招土修路辦法

實業

△令委繆督察員

查城區南北古城區首科案附設修路

伏案

民實建三廳奉 本府訓令飭迅派幹員前往宜良查明路南北古城神首科案圍毆修路民伏等因一案。當經遵令會委實業廳督察繆致和前往乘公查明詳擬具報以憑轉呈核奪並分令宜良路南兩縣遵照，暨呈覆本府察核備

八

及呈報第二段工程，不能依限完成合體、當經先後據情轉呈鑒核在案。茲據前情、核查尙屬實在，除將阿陳譚准橋樑及特別工程 令飭東北公路技監段韓從速分別設計具報，以憑函商經費委員會撥款項。早日興工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案，其文如次。

一一一訓令

案奉 省政府府字第三八四號訓令、案據宜良縣長楊大理陪代電呈稱、路南縣北區古城神首科案圍毆修路民伏、請迅賜制止、并懇委員蒞縣會辦、等情到府。除以陪代電悉、查該縣圍毆案、自係為避免赤江水漲、不致氾濫、且受益田地、不下數萬畝、

、而路南北區古城方面，亦可免除水患，固屬有益無損，該古城神首，竟敢糾眾持械越境，圍毆修路民伕，致傷三十餘人之多，殊屬蠻橫已極，既據分呈建設、實業、民政等廳，有案，應候令飭該廳等，併案會同迅派幹員前往查明，請擬具復，以憑核奪。除分令暨令飭路南縣長嚴加制止，以免事情擴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應亟遵辦。除呈覆並分令外，合將該宜良縣呈請電覆，及六月六日原呈抄發，會銜令委該員即便遵照，越日前往會同宜良路南兩縣縣長，秉公查明議擬具覆，以憑轉呈核奪。切速。此令。

計抄發特電及原呈各一件

(二) 呈文

案奉

鈞府府字第二八四號訓令開：案據宜良縣長

楊天理陪代電呈稱云：同前至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應亟遵辦。在此案，前據該宜良縣長楊天理陪日代電，及六月六日呈報，當經先由指令該縣長遵照并令路南縣長，切實查明防範，勿使事態擴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令委職實業廳督察員繆致和，越日前往會同該兩縣縣長，查明議擬具覆，以憑轉呈核奪。並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座鑒核備案。指遵，謹呈。省政府主席席前。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實業廳廳長總嘉銘

(三) 訓令

案據宜良縣長呈稱：呈為呈請核辦事，五月二十二日，據職縣第二區區長陳祿報告稱：職區三民鄉修築公路民伕何運強，在水

門漢工作，被北古城李玉田、楊思賢等，率衆千餘，擊傷追瀾落河逃出，現因水急身死，查該民仗何連張，無辜爲替公家效力，被北古城人擊傷身死，慘不可言，懇請依法懲辦。首李玉田、楊思賢等，以張國法，而慰幽魂，理合呈請鑒核懲辦，等情據此。縣長當即率帶吏警前往勘驗，驗明民仗何連張確係被北古城人圍毆，跳水淹溺，受傷身死，正辦文呈報間，復據該區區長呈稱，爲據情轉呈核辦事，茲據職區各鄉鎮長，及派丁員先後報稱，此次修築公路，民仗無故被北古城土豪李區長，聚衆帶刀槍器械，圍毆民夫，受傷甚多，失踪者不下數十人，追遁下河，瀕斃命者，亦復不少，搶去物件，不計其數，懇請轉呈嚴辦罪魁，以彰法紀，而重功令，各等情前來，據此，查修築公路，政府三令五申，何等重視，職區遷於四月一日開工，督促各鄉鎮長，速派民仗，到段工作，

限期完成，不料突有路南屬北古城土豪李區長，不知是何理由，胆敢聚衆持械圍毆修路民仗，打傷及失踪者，有各鄉鎮傷車可數，投江被水溺死者，亦有証據確鑿，似此藐視政府功令，儼若具文，無辜民仗，遭此創痛，慘劇，若不轉請從嚴懲處，民夫官冤莫白，路政前途，何堪設想，爲此據情，理合連同各鄉鎮原報爲單，失物單，一併而又呈請鑒核施行，附呈各鄉鎮原文四件，及傷形失物單各五張，并據萬壽鎮鎮長谷鋪英報告稱，第二區萬壽鎮民仗吳永高，年六十歲，於五月十八日，因修築公路，被北古城區長李玉田率領一千餘人，各持武器，追趕下大河，被水溺傷，當日拾回家中，臥床不起，延至本月二十八日午後十鐘斃命，除原報區長轉呈外，理合報請核辦施行，各等情前來，查此案，該北古城紳首，於本月十八日糾率民衆數百，各持器械，圍擊職縣築路開河

民伏、業將大概情形、於皓日電呈在案、惟
此次築路開河、係遵照

政府通令、及所頒方案辦理、並非自由行動
、且工作地點、又係在職縣境內、該北古城
有何理由、即欲反對、僅可呈請

政府解決、乃擅自聚眾持械越境圍毆無辜之
民伏、並將工作炊臥器物、盡行擄去、夥同
盜匪、殊屬野蠻已極、現民伏何連張、吳永
富等、既因傷身死、其餘受傷及泐水失踪者
、生死未可預卜、是不但釀成人命重案、碍
難辦理、且修築公路、民伏人人視為畏途、
不敢到段工作、於公路進展、亦大有滯碍、
將來延誤完成、誰任其咎、據呈前情、除分
呈外、理合抄錄各鄉鎮長、及率工員等原呈
單、及、勸諭何連張傷單、一併備交呈請鈞
廳備囑察核、迅予派員到縣查辦、實叨公便
、並祈指令示遵、謹呈、等情、計抄原呈四
件、單五張、驗傷單一張、據此、正核辦

實業

間、又奉

省政府府字第三八四號訓令開、案 宜良縣
長楊天理皓日電呈稱云同前至合行令仰該廳
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應亟遵辦、查此案、前 該 縣長皓日代

電呈報到廳、當經分令切實制止、勿使事態
擴大在案、查奉前因、除會銜令委實業廳督
察員繆致和、越日到縣會同該縣長等、切實
查明講擬具覆、以憑轉呈核奪、並呈覆暨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
報核辦。切速、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本報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要件、二、會議錄、三、警報、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銀幣四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旬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寄

送○分發省外者、另行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且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典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清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解○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律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膺國對於三民主義持有澈底之認識精忠之研究
- 二 祭廉潔
貪污為近大所革命時代尤應潔自天不惜以身殉國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榮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定首宜有定精神必勤勞力工
-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風氣起若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 六 絕嗜好
近來專政官吏其嗜好深凡一切嗜好革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受獎勵於是非不明雖涉不
- 八 督功過
上下無間教訓嚴貴賤宜究功過不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上下無間教訓嚴貴賤宜究功過不
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功過以
亦應嚴明互相關切務分工合作功
多而過從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收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七十九期目錄

特載

令知國府以明令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

民政

民團訓會邊維在逃之同與辦理陶仁學等

財政

財政廳三廳會呈請查核蒙城馬路捐款收支情形

建設

總廳指令鎮雄縣呈報擬籌三年建設施政方案咨會討論推進方法

實業

實業訓令昆明市政府轉發粵商製皮廠商業註冊執照

特載



▲特

載



▲令知國府以明令

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以明令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一案令仰飭屬知照等因。經訓令民政教育兩廳知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八號訓令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准蔣中正職傳賢汪兆銘葉楚倉四委員提議、以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

一

通過、定為國定紀念日、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除交中央宣傳委員會外、特錄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

◎民政◎

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民廳訓令

通緝在逃之同業
詳經理顧仁舉等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據昆明市政府呈為奉令核辦債權團聯合會代表呈請執行炳興祥等債務各要點、再行嚴令通緝在逃之同業詳經理顧其馨等一案、應予照准、飭廳遵辦。等因：經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如後。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三三七號訓令開：

「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案奉鈞府第六八三六號訓令開：「案據債權

團聯合會債權代表張佩珊等條陳執行要點、懇請迅令市政府公安局、市商會、將炳興祥合盛隆同興祥集義祥、債務各案、嚴予執行、等情到府、查所呈事關債務、合將原件檢發、令即該市長遵照核辦、飭遵具報、此令、計檢發原呈一作。辦畢繳。」等因、奉此、遵查原呈所指：「一炳興祥債務人丁嗣倫、係合祥債務人楊鑑堂請保出外籌款、茲計期已過、擬懇轉飭提押一節、查丁嗣倫

楊鑑堂各負有債務連帶關係。迄今日久、未謀繳款、已由職函請省會公安局提押嚴追。原呈所指(二)合盛隆股東朱仲鑾對債委會判決、應交債款逾期抗不交出、擬請褫職押追一節、查合盛隆債務案、前經債委會判決、朱孟博所負担一半債額、在朱孟博未回滬期間、應由朱仲鑾代為負責籌繳、俟朱孟博回滬、其債任始能解除、等文判決在案、職等接取債委會移交接管帶內、當即查明、傳知朱仲鑾到案嚴追、據呈已變賣已有房屋餘款萬餘元完全提清債款、等情、但查為數相懸甚鉅、未便照准、當經節令朱仲鑾先行代朱孟博墊還應負債額半數之半、合舊滙票三萬九千餘元分三期照數繳清、即准解除其代負之責任、俟將來朱孟博各提歸案、再為照判追繳、分別歸墊償還、已據朱仲鑾當庭承認

民政

簽字、自應照案執行。原呈所指(三)合盛隆經理李幼吾、現押地方法院、未蒙與各債務人一同發監執行一節、查合盛隆經理李幼吾一名、前債委會呈請將各債務人發監時、漏未列入、職於接管後、曾經呈請一同發監錄禁、俟奉鈞府核示、即行遵辦、原呈所指(四)合盛隆財神巷第四號住房請飭遷讓一節、查合盛隆財神巷住房經前債委會判決、歸債團管理、拍賣備抵債款、即函請省會公安局、傳諭各住房人即日遷移。迄今日久、各住房人抗不移出復由職函催公安局嚴予執行、以便債團早日接收變價、原呈所指(五)同興祥集義祥股東抗不到案、擬請明令嚴予追究一節、查同興祥經理蘭仁馨、集義祥經理尹鳳梧、逃遁在外、以致債案虛懸、前債委會曾經呈請通緝在案、現在日久尚未緝獲

三

、擬請鈞府再行嚴令通緝，務獲歸案訊究，以昭儆戒而維債權。奉令前因、除傳債權聯合會代表等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覆鈞府鑒核，並將原呈附繳歸檔。○等情謹此，除以：「呈及繳件均悉。呈核辦外，并經傳諭債權團代表知照在案，均無不合。所請再行嚴令通緝，逐之同興詳經理蘭仁馨集詳經理尹鳳

楮一節，亦尚可行，一併准予照辦。除分令民政廳通飭各屬嚴拿歸案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并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通飭所屬、嚴拿歸案，是為至要。勿違，此令。

▲財政

▲財民建三廳會呈清查修築環城馬路捐款收支情形

形

財民建三廳前奉本府令飭會同清查修築環城馬路捐款收支情形一案。經會同新舊市長及有關人員參加在財廳逐步審察，茲已審

察完畢，特將各種情形，檢同圖表單據，會街呈報本府核辦，原呈如下。
案查職財廳前於本年一月八日、奉鈞府訓令第三四六號、內開：

查修築環城馬路、所用款項、概係市民房捐、原限以一年修築完畢、以利交通、而輕市民負擔。惟自動工以來、不

但進行遲緩、且逾限已在兩年以上。現工程未及一半、而用公款已在百萬有餘、其濫費公款、於此可見、聞之殊堪驚異。此次該熊市長從周調職、並不詳為交代清楚、分明責任、再行離職、視如此重大責任、竟同兒戲、置之不理、遽然離省、最不可解者、監督長官、亦復假棄責任、坐視不理、聞而不究、聽其敷衍塞責、咬唔而去、殊屬不合已極、似此糊塗妄為、若不澈底認真查明公布、何以昭信於數十萬市民。刻下業已議決、令調該市長到省詳為清算、從實交代在案。一俟該員到時、由民財建三廳各派公正幹員、並令新市長及其有關人員參加、調集單據、一併由財廳由陸廳長監督審察、分別財政工程兩項、統限半月切實澈底秉公審察擬具辦法、會同詳明呈覆、以憑核辦、事關要政、勿

財政

稍循情、致受貽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同時職民廳建廳亦奉鈞府令前因、旋於一月二十四日熊卸市長從周到省、職廳等遵照會同委派財廳庫股科支款股主任段成站、稽核科二等稽核員汪啟家、二等科員范德宇、民廳第一科庶務處一等科員王少贊、建廳第二科第一股股長王國璠、第二股股長張錫珍第一科一等科員蒲志誠、等會同到廳、由財廳秘書兼稽核科科長周兆元負責監督、就財政工程兩項、分別切實審查、據實標簽、勿稍瞻徇違延、以憑會核擬復、並分令熊卸市長從周、陸市長亞夫遵照、各督率經手環城馬路負責人員、携帶文卷簿冊單據等項、逐日到財廳參加、以備諮詢審查。嗣因工程部份、必需實地復測、乃能明瞭一切、復經會同增委、財廳清丈處二等辦事員文光第、建廳第三科第三股股長

財政

張錫珍、測繪室技士朱芷江、會同担任技術工作。各去後，朱據各該員等、會同報稱：

適於一月二十四日、會同昆明市熊帥

市長從周、陸市長亞夫、并市府指派

經手有關之卸財政科科長錢信、工務

科科長孫榮生、土地科科長俞立範、

主任吳永和、耿榮昌、梁孔彰、科員

陳維、楊栢祥等、到財廳開始查算、

並議定清查步驟、分爲財政、工程兩

部、關於財政部份、計分收、支兩部

。收入部份、則清：環城馬路房租捐

、三逸公路捐、小東門外建橋補助費

、借用新市場地價款、支出部份：則

清查收買估用民地價款、收買估用民

房價款、有主及無主墳墓補助費、及

遷移費、各段工程處雜支費。關於工

程部份、則由市府指派工務科主任吳

永利、技士田錫和、楊詔、土地科主

任梁孔彰、技士李芹、組織測量隊、

於三月十四日、着手實地測量、中員

等督同工作。計分測繪地形、與測量

水準兩部。地形部份、則測繪全路形

勢、計算全路面積、及征用民地、民

房、畝積。查對各業戶契據、水準部

份、則測繪全路縱斷橫斷、丈量橋樑

涵洞、跨度深淺尺寸、并繪具圖說、

計算各段土方、石方、清丈路幅廣狹、

本驗全路修築工程程度、清查包工

、僱工、攬約、據單、此原定清算環

城馬路收支款項、及查勘修築工程之

步驟也。辦理以來、分途并進、按程

課功、勉副鈞意、刻已蒞事、謹將清

查情形、分別報告。并稱：環城馬路

之興修、歷時四年、官經三任、事前

既無精密之圖案、事後又無完整之報

銷、按款自混混合雜、亦工程則兼

連套搭、今欲劃清款目、切斷工程、不惟時間所不許、且爲事勢所難能。員等奉委清查、迄今已及四月、或因調取卷宗、時間備廢、或因搜求旁証、工作曠閒、所幸分工合作、略可縷析條分、論時日不無稽遲、在審查幸免阻越、此則差堪告慰慮注耳。再此案正清查間、准財政廳稽核科將前清在市府照作環城馬路收支各款、開單簽送前來、已併同審查。又據大西門外圍牆街住民劉張氏等七戶、報呈環城馬路收買民田、發款被市府李科員希調、李技士芹、從中抽扣等情。一案、已將原呈保結、先行呈報在案、茲不再叙、合併陳明。計呈圖入張表十七份。原件十六件。

財政

說明、並附繪圖表、均尙精密詳盡。其中財政收入部份、有已收之款、爲經收員挪用者、有實收捐數、經收員尙欠繳者、有票據不全、經收人員早已逃逸者、有少列漏報者、有人民欠繳者、有未經呈報市府核銷者、有借用專款、未經請示核准者、支出部份、屬於征用民地、民房兩款中、其地價有已發者、未發者、有發清者、未清者、有增發者、減發者、受款單據、有相符合者、有不相符者、有無章無押者、有姓名不合者、有冊據無從查對者、有原估之價、是否允協、無由查悉者。屬於補助遷移墳墓款中、有爲私人用具者、有餘款未列報者、有領款未報銷者、有冊報之數不合者。屬於各段事務所雜費款中、有無購物受款單據者、有重領薪工者、有款屬虛糜者、有單據無章無押者。

工程築路部份、土方一項、經實地復測

財政

、土方不無差異、用款與原報相差甚鉅。且有工頭多領款至數萬元者、建橋部份、石橋、涵洞、石岸三款中、有包價昂貴者、有無從測驗者、雜工部份、鋪沙、修建、碎石路、碾壓、栽樹、折工、雜支、購置各款中、有料可計算、而工難考查者、有工作陋劣者、有包工而給獎金者、有復測工料出入者、有無從考驗者、有不屬於環城馬路支款者、紛亂難稽、支雜詭譎、種種情形、不一而足。

○ 綜核全部、其財政部份、收支各項、或應節賄繳、或應節更正、刪除、或應節造報核銷、或應節擬具辦法、呈候核奪、要多屬於硬性。惟工程部份、開支款項最多、且頗具有彈性、情事紛雜、亦不齊。

茲謹依按清查報告各項、逐一會同審核、分別擬具辦法、加粘簽、連同原報告書、圖、表、等件、隨文呈請

八

鈞府俯賜鑒核施行。

再查征用民田審查報告表內「表九」列有公產多柱、且有屬於市府公產者、以公濟公、似不應再給買價、乃有契據無從查對、而給價由私人承領者、應請飭令市政府從嚴查究、以儆欺隱。

又據大西門外鳳鳴街住民劉張氏等七戶、報告環城馬路收買民田、發價被市府科員李希訓、技士李芹、從中抽扣等情、一案、職廳等據報後、當經會令陸市長亞夫、轉飭該科員等、選具安保切結、呈送聽候核辦。案據該市長呈復、李希訓一員、業已離職、經遵令傳押公安局。李芹一員、已飭據元興祥具結担保、並將保結送交財廳在案、合將保結、原呈、一併檢呈、伏乞令發市政府、傳集兩造、切實調辦呈報、以儆效尤。

再、本案係由職財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主席。

計呈原報告書一本、附簽三十一紙、稿圖八張、表十七份、原件十六件、縱斷面圖五張、橫斷面圖七張、環城馬



△建廳指令鹽津縣

呈報擬發三年建設施政方案

召集討論 推選方法

建設廳鹽津縣長賈榮驊、呈報奉發三年建設施政方案、召集討論推選方法、錄案呈請鑒核、俯准提前撥發建橋經費等情一案。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該縣所請提前撥發政府負擔之半數建橋經費、並將該縣會議議決商人負擔

路全面核圖六卷、土方計算表一冊。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之一半、仿前修復索橋辦法、照資本額抽收百分之二實賦捐等情、惟查事關財務行政、既經呈呈、仰候省府財政廳核示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為奉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召集行政會議、討論推選方法、錄具議案、呈請鑒核、俯准提前撥發建橋經費、俾得早觀厥成、繁榮縣治事。案奉省政府訓令、頒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飭令遵照逐年推進、實力奉行、等因、奉此、遵查特殊事項、第

財政 建設

一年規定修復大橋，經費指定鎮維龍余氏所捐一數辦理，不敷之數，由政府與商人平均負担，並飭由鈞廳指派東北路技監段緯於東北路測勘工作時，為之測繪施工，應由該縣長負責積種籌劃，加緊進行，備第一年完成。等因，奉此，遵查縣屬商人，多半代各號轉運貨物，並無富商巨賈，自遭水災迄今，元氣未復，饑令負担此項巨款，非惟時有不可，抑且所勢未能，若不將橋改修，則新治無繁榮之日，爰提出議案，將商人所負担之一半，仿前修復索橋辦法，抽收缺捐，除十元以下之小販，免予抽收外，其餘照資本

征收百分之一，作為商人負担之一半，提案交會討論，全體表決，俟奉准後，即組織籌備，着手抽收，惟查此項大橋經費，前蒙第二旅長安德化商請陽經理繼奪，向德國克魯伯廠接洽，需價舊漢票八十餘萬元，此項政府負担之一半，懇請早日撥發，俾得繼續進行，樂觀厥成，庶於實施方案，不致防碍，實叨大德既隆矣。所有遵照方案，提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令遵。除遵呈外，謹呈。雲南建設廳。

鹽津縣縣長竇家驊

實業

昆明市政府慶華製皮

廠商業社
册執照

實業廳奉 實業部令發慶華製皮廠商業
註冊執照一案。當經訓令昆明市政府遵照轉
發祇領具報 其文如次。

案查前錄該市長呈轉、本市慶華製皮廠、備具商標註冊文件費銀、請核轉發給執照、等情到廳、當經呈請核取、發給執照在案、茲奉

實業部指令開、呈件均悉、費銀照收、該商號所請商標註冊、查核尙合、應予照准、茲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附發執照一紙、等因奉此、合亟檢同執照、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完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寄售，每月才刊行，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實幣四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外縣省外者，則分送登記發報員，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人交代○並將其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昏官更天或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創有嚴行拒絕即預知醜惡亦宜免職或身以刑罰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以努力工有謀備辦事凡怠惰鬆懈者當屏除
- 三 親民衆
國者示政者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尙食起倍力求節約整頓嫁娶婚喪中體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近來官敗官吏習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五 尙節儉
向來官場大費糜酒於是非不明黷涉不究詢後各行政長官應安守清素統職盡職切勿認真考核官必簡樸嚴各官是爲要圖
- 六 絕嗜好
上下稱謂教育應負勸習宜禁烟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禁吸食烟土且爲員亦應戒可替否互相戒除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七 嚴獎懲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八十期目錄

民政

令發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訓令民財兩廳會擬勸捐災賑軍行辦法送部核辦

財政

財廳傳令昆明等十一縣撥支新開經費
財廳指令文山 菸酒稅局征收自治與陸交稅山設
造局
財廳會銜呈請改尋甸縣二十二年水災田賦

實業

實業令委第七區長會同各區夏季造林
實業訓令模範工廠廠主製履量漸新
實業訓令開遠布沼煤業公司限制商業註冊執照
不府分令所屬公布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民政

△民政▽

▲令發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大府奉 行政院令發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仰飭屬知照等因。經訓令民政廳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三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零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行政院函稱、查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規定、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又第五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六條規定、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市參議員於當選後在任職期中、如發現

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時、應如何辦理、該法均無規定、每遇此等情事發生、辦理上即感困難、茲據內政部呈擬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草案、當交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及禁煙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查此項辦法草案、含有補充法律性質、原應經過立法程序、推此項辦法、急待應用、擬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准予暫行適用、又地方自治法規現均在立法院修訂中、擬同時送立法院、以備修訂各自治法規時、作為參考、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咨立法院外、相應抄同辦法、函請查照轉呈准予備案、等由。當經報告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并奉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抄檢附油印原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呈轉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送附件、令

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附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法

一、市參議員在任職期中、如發現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時、應予宣告喪失資格。

二、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機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內政部、屬於省政府之市為民政廳。

三、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檢舉市參議員資格不符事件、除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當地行政官署調查、或移送法院判決。

四、內政部或民政廳接到檢舉文件後、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檢舉人、被檢舉人須於

接到此項文件後五日內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須親自到場受詢。

五、被檢舉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親自到場受詢者、得逕為喪失資格之宣告。

六、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宣告喪失資格、市縣參議員、除通知其本人及市參議會外、內政部并須呈報行政院、民政廳須呈報省政府。

七、市參議會接到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通知後、應即依照市參議員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候補當選人遞補。

八、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民財兩廳

會擬勘災捐款核辦行辦法送部核

辦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轉飭安擬勘報災

財政部咨請轉飭安擬勘報災

欽軍行辦法送部會核辦理一案。經轉令民財兩廳遵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會咨開、案查此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山東財政廳提議、欽災之年、

傳辦國免、不堪緩征一案、送內政財政部核辦等語紀錄在卷、按照修正勘報災款條例

關於國稅分數、及帶征年限各地方政府、本可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現在緩征辦法、

既處發生流弊、自可參酌地方情形、依例另訂、以杜弊端、而惠災黎、除咨外、相應

抄同原提案咨請查照即希轉、安擬單行辦法、送部會核辦理為荷、計抄送原提案一件。

等由、准此、查此案應由民財兩廳會擬是與勘報災款單行辦法、呈報來府、以憑轉咨核

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提案照抄令發該廳長、仰即遵照會同辦理。切切、此令。

◎附全國財政會議提案 第一組

據案人山東財政廳

請提

提議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案。

查我國田賦制度、遇有水旱偏災、照例察看情形、分別蠲緩、在立法之初意、按照被災狀況、蠲免幾成、緩征幾成、所以體恤民艱、重稅收者、可謂兼顧並顧、然施行既久、因事實上之障礙、精義全失、蠲免者固無問題、緩征者多不能帶征、蓋以新政繁興、人民之負擔日重、祇完本年糧賦、已屬拮据、更無力再完舊賦、政府知其然亦不忍嚴厲督催、無形之中、緩征已等於蠲免、於是發生下列之流弊。

一、負擔不均。在修正勸報災歉條例第十四

條內載、(其有輸官在前者應蠲部分、

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分、既

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征、)等語、基於以

上原因、凡應緩糧賦、未曾輸官在前者

、如果按照定章一律分年帶征毫無拖欠自無問題、事實上並不帶征、所有帶征條例等於具文、是災前未完納者獨得沾潤、災前已完者轉報回隅、其不均孰甚、此其弊一。

二、獎勵滯納。應緩糧賦、業經輸官在前者、征猶之欺照章不得退還糧戶、而災前未完者、名為緩征、實際上又等於蠲免、於是披玩糧戶益後遲延觀望、以冀遇有災傷、可獲幸免、無形之中、不啻獎勵滯納、此其弊二。

三、書差從中舞弊。緩征之欺政府雖不嚴催、但人民納稅義務並未解除、於是書差有機可乘、就愚懦之戶、藉端敲詐、欺歸中飽、此其弊三。

緩征之流弊暨如上述、欲矯其弊、厥惟蠲辦蠲免、不辦緩征、其蠲免分數、即以被災分數為標準、已被災一分者蠲一征九、被災二

分者國二征八、其餘依法類推。至戰災十分、以及水冲沙壓等、實時不能耕種之地畝、准予全數蠲免、似此按成議蠲、災區之負擔、既無時輕時重、人民自必樂從、且或蠲或征



轉令昆明等十一縣撥

支新團經費

財廳昨奉總指揮部及本府會令、據該廳呈請核示撥支各縣新案團費辦法等情、當經核明、按照常備隊條例第二十四條、逐一指示照辦、茲該廳奉令後、已分別錄令轉飭昆明等十一縣切實遵辦、原令如下。

案奉

總指揮部 據本廳呈請核示各縣新團

、概於一年內完全解決、較之空有緩征之名、而無帶征之實者、稅收可期增多、手續亦甚簡便、一切流弊、無從發生、似於國計民生固有裨益、所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經費、係由督練處核明後由廳撥發、抑整交督練處分發一案、奉令內開：

呈悉。查常備隊條例第二十四條、關於每月薪餉領發手續、由各縣長至由督練處核轉具領、節廳照發、案經決定、并分行遵照。自應根據條例辦理、每月由各縣長具呈本部、交督練處核明、再令該廳逕行撥交各縣用、以省週轉、而符定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以後各縣撥支新團經費、應於每月奉到本廳令節撥發到縣、即由收得新案團費項下、照數撥發。撥發後

、即取案報請撥抵。並節於每月月終、將是月分新案團費收支款數、專案造冊呈報存核。又於每年年終、應將取支總數、編造決算呈報。至該縣已征未解團款、於奉令後、即行停解候撥。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財指令文山_{稅局}設局征收自

治捐應交硯山設局

財廳派支出菸酒稅屠稅局呈、該縣征收江那自治捐後、其款究應解歸何處、祈核示等情。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江那既已劃歸硯山管轄、所有江那分局附征之自治捐款、自應解交硯山設局核收保管。仰即遵照。此令。

△財廳會銜呈請免尋甸縣

二十二年水災田賦

財民廳據尋甸縣長王鳳翔呈、該縣第四七八區農田、於二十二年夏秋間、被水成災、沖沒田禾、等情、會委員會勘完畢、造具圖表冊結前來、經核明加結會銜呈報本府請准免租、以卹災黎、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尋甸縣長王鳳翔、呈報該縣第四七八等區、二十二年夏秋間、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嵩明縣縣長陳貽福前往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存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照例分別造具被災田畝、應蠲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尋甸縣屬第四七八等區二十二年夏秋間、被水成災十分以上、顆粒無收、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三千二百五十八畝七分、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三百三十七元二角七分五厘五毫、附捐銀四十八元八角八分零五毫團費銀二元九角三分

二厘八毫四絲、以上請免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三百八十九元零八仙八厘八毫四絲、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遑、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十分以上顆粒無收田畝、應完二十二年份田賦正雜等款銀三百八十九元零八仙八厘八毫四絲、照數蠲免一年、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轉咨民國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謹呈。

實業

第六區長各區夏季造林

林

實業廳以昆明縣屬各區各造林場每年舉行夏季造林一次、由林務處派員分往督種、現因各職員不敷分派、而種植日期又不容或緩、當經令委第六七八等三區區長代負本屆督種責任、分別督種完竣、其文如次。

案據林務處長李統茂簽呈稱、在昆明縣屬各區各造林場、每年舉行夏季造林一次、

財政 實業

歷年均由職處派員分往督種各在案、現屆本年夏季造林之期、業於本月初六日、召集各區林場管理員等、到處會議、宣佈本屆督種區域、日期、辦法、飭各林場管理員等、依期預派民伕、聽候督種各在案、惟查處屬職員、不敷分派、而種植日期、又不容或緩、處長為統籌兼顧起見、特將該縣第六第八兩自治區、完全劃出、并劃出該縣第七自治區所屬之西華堡一部、擬請鈞府分別令委該第六第七七八等三區各區長、代負本屆督種責

任、即由該各區長、分別轉飭所屬各林場管理員、按照每區林場、自行預備飛松種籽二畝斗、不得短少、如尚未購獲、可備價速來林務處贖領、此外柯松種籽、聽其自便、并於本月十二日、即廢歷五月初一日起至月之十六日、即廢歷五月初五日止、由該各區長、親身前赴所屬各林場、分別督種、務須先行驗明所備飛松種籽、數量符合、即飭各管理員、按照該村人戶之多寡、每戶派伏一名、實行點種完畢、填表具報、所有擬請分別令委該各區長督種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督種表式、簽請審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該各區分外、合將所呈原表令發、飭由該區長遵照所訂日期及辦法、屆時親往所屬各堡、各造林場、分別督種完畢後、填表具報、迅勿延誤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督種表 張

△實業模範工藝廠程度量衡新制

制

實業廳准 鹽運使署函覆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應需新秤為數尚多已由分所直接向廳購用等情一案、當經訓令模範工藝廠遵照趕速定製、其文如次。

案准 貴廳運使公署第二七七號公函開、案准貴廳第八十二號公函略開、關於劃一度量衡新制一案、囑即查照所屬各機關應需之度量衡器種類與數量、分別詳細開示、以便照製、等由過署、查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一案、本署前經迭奉明令、限期完成、惟是鹽務上秤放鹽斤、以衡器一項、需用最重、昨經函商分所同意、分呈 部署核准、由七月一日二十三年度、開始實行、自應籌備遵辦、惟查此次鹽務上、奉令

推行之新衡、係屬市用制（即每斤等五百格蘭姆、每兩等三十一格蘭姆又一一四）其與舊務上舊用司碼秤之比例、爲每司碼秤百斤、約等新制市用秤一百二十七斤、昨經總務稽核總所代購大小新秤數十桿、交由分所轉發各正場備用存案、惟包課小井、應需頒發新秤、爲數尙多、除該函分所、速照應需新秤種類數量、逕向貴屬直接交涉購用外、相應函復貴屬、煩爲查照、轉飭技師、將此項新秤一例查照市用制定製、以裨實用、實爲公便、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廠長知照。此令。

實業部令開遠布沼煤業公司

註冊執照

實業部奉 實業部令發開遠布沼煤業公司商案註冊執照節即轉給其領等因一案。當經令該公司遵照來函領取、其文如次。

實業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二四九四號指令、據呈送開遠布沼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改正補報章程等件、請鑒核准予登記給照一案、內開、呈件均悉、該公司補報呈請書、及改正章程等件、查核大致尙合、所請設V登記、應予照准、惟改正章程內、漏載公司之公告方法、應即補入、繕具全章、補報備登、又股東名簿內第一零七號戶劉石甫一名、核與原報名簿所載爲劉時甫互異、是否即係一人、亦應聲叙改正、茲據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其領、並飭遵照、再該馬泊益、高現南等、仍應依法呈經本部核准其在雲南開遠布沼設立煤非業權後、方得開採、併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公司、即便遵照補報聲叙、并備具領字來廳領取執照、此令。

本所屬公航商組織補充辦

九

法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佈航商組織補充辦法通飭施行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遵照。其文及辦法如次（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政府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零號訓令內開、查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補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

充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縣長督辦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一、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上開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理由）本項之規定、係二十年九月交通部撤銷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前訓練部函各地航業團體、應依商人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之舊案為根據、惟輪船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轉動力、及其經營

者之意識、彼此不同、征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爲規定分別組織之原則。

二、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曾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爲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幾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爲之救濟。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其航線跨二以上省縣市之各該公司行號、應加入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該同業公會、如該

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航線、常跨數縣市或數省、其未設公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織之區域、有不能完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前此長江各埠航商、請求另訂單行法規、即以此爲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爲之救濟。

四、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核准、並分送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辦。

實業

(理由)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爲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權、爲維持航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爲本項之規定。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製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勢要件；二、實業；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空務；十二、軍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主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私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舊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如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徒即剝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請，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預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時償。

十一、隨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職責莫過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明究
 實乃官吏大革命時代尤應自天不作何官職行非經即應應願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接
 香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勤勞力工
 有說情窮事凡意捨私墮等弊者宜屏除
 國者不遠古有引訓現在物力極難宜
 提倡節儉嚴實也若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新求中絕不可知張

三 親民衆

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不明辦事不
 公則後各行政長官應受官系統職當
 隨時認真考核信實必額額各官是爲
 要圖

四 矢慎勤

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不明辦事不
 公則後各行政長官應受官系統職當
 隨時認真考核信實必額額各官是爲
 要圖

五 尚節儉

國者不遠古有引訓現在物力極難宜
 提倡節儉嚴實也若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新求中絕不可知張

六 絕嗜好

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不明辦事不
 公則後各行政長官應受官系統職當
 隨時認真考核信實必額額各官是爲
 要圖

七 嚴獎懲

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不明辦事不
 公則後各行政長官應受官系統職當
 隨時認真考核信實必額額各官是爲
 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通開教育應責隨宜糾按不但
 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
 亦應嚴密考查互相關切合作功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卷

181-190期

缺第183-187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八十一期目錄

特

令知修正軍旗圖式

財

訓令財廳切實辦理菸酒性質營業稅

實

指令實廳呈報南盤江橋長家酒基工作實施細則
准備案

特 戰



特

戰

△令知修正軍旗圖式

本府奉 行政院令 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軍旗圖式令仰通飭知照由。經轉令民政廳第一區核轉處第一二兩科邊督辦等知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四五號訓令開、一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准北平軍委分會江令總代電略開、(一)軍師旗旗之上端、所懸三角旗應否用直角三角、抑等邊三角、(二)各軍旗旗套之尺度、是否作旗幅以內、或以外、另有尺度若干、(三)北平分會及平津衛戍司令部各旗式、應如何製用、請查復、等由准此。除以(一)原軍師旗之旗圖式說明內、所載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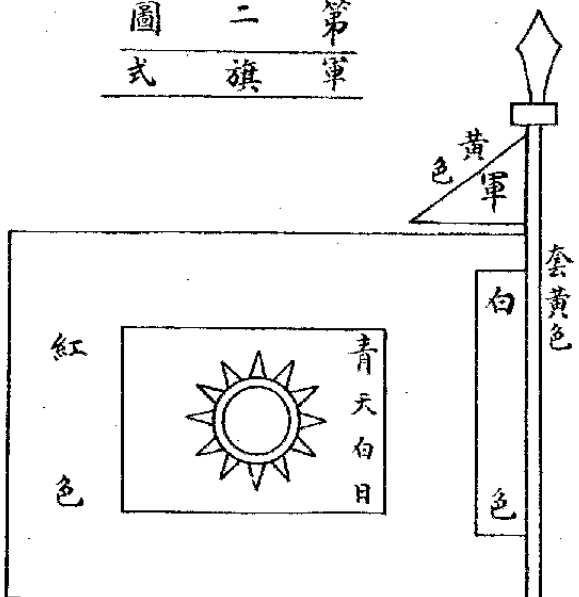
英寸二公分（二公分一公分）（二公分）等
 邊之三角旗內之等邊之三角旗六字，應改
 爲二等邊直角三角旗八字，以示明顯，而與
 源圖旗式相符。（二）旗套尺度，應另以黃
 布作圓筒式，綴於旗旁，其尺度按各級旗桿
 中徑適度製之。（另於第（二）（三）（四）
 （五）（六）（七）各圖修正之）（三）
 平津衛戍司令部，原爲臨時組織機關，該部
 旗式，仍應按照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
 旗之上端，加懸黃色小三角旗，中嵌紅衛字
 、又憲兵司令部，除旗色已有規定外，至旗

▲附修正軍旗第（二）（三）

之上端，亦加懸黃色小三角旗，中嵌紅衛字
 、（四）軍委分會旗式，俟另案呈請軍委會
 核之，再行奉達，等詞電復，並分別函令外
 理合繕同修正圖式，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備
 案。並所屬一體知照。等情。據此，經函准
 軍事委員會核復，認爲妥適。除呈報並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圖式，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四）（五）（六）（七）各圖式

第 二 軍 旗 式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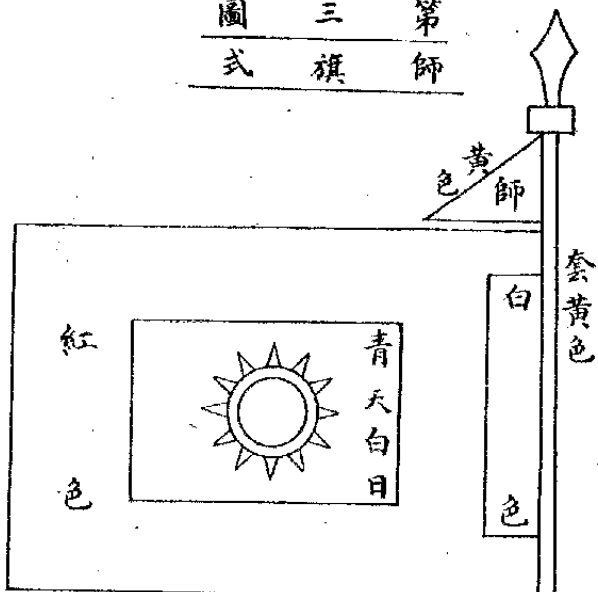


脩正軍旗第二(三)(四)(五)(六)(七)各圖式

說明

軍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為之橫長九公分五公分直
 長七公分二公分旗之上端加懸黃色式公分式公分等邊直
 角三角旗中嵌紅軍字右方鑲白綢二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分
 八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貳軍
 字樣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于旗旁尺度按桿圍中徑
 適度製之旗桿長二公尺一公分圍一公分五公分塗絳色
 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分七公分末用矛形
 白銅鑄長一公分五公分

第 三 師 旗 式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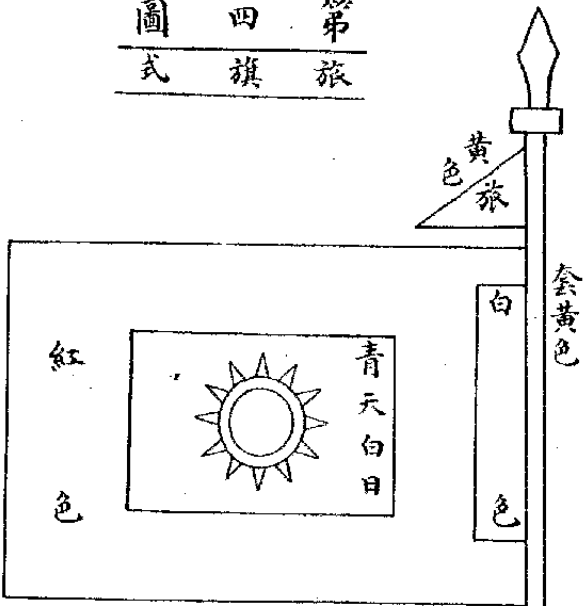
套黃色

桿絳色

說明

師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為之橫長九公分直長六公分七分
 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分二穿邊直角三角旗中嵌
 紅色師字左右銀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分三公分上
 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師字
 樣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于旗旁尺度按桿圍中徑適
 度製之桿長二公尺一公分圍一公分五公分塗絳色上端
 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分七分末用矛形白銅鐸
 長一公分五公分

第 四 旅
式 旗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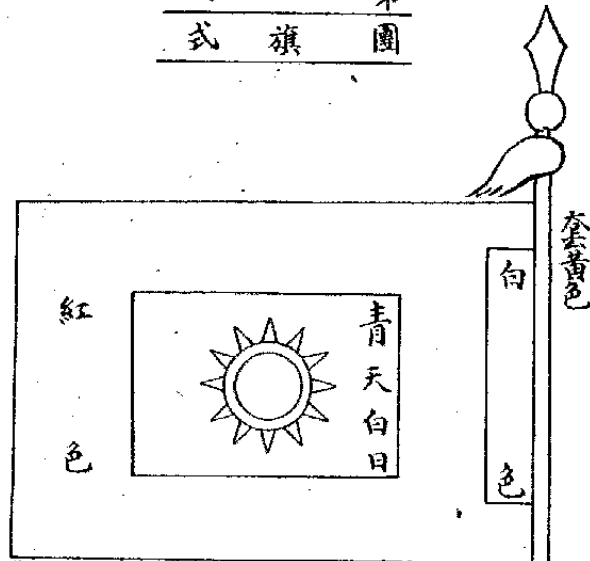


桿綠色

說明

旅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為之橫長六寸五分直長六寸四分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分等邊直角三角旗中嵌紅旅字右方鐵白綢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分中織黑絨製成陸軍第某師步兵第某旅或陸軍第某兵獨立第某旅字樣者以黃布作圓筒式綴于旗旁尺度按桿圍中徑適度製之旗桿長二公尺一公分圍六寸五分塗綠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尺七公分末用矛形白銅鑄長一公尺五分

第五圖
式旗圖



說明

圖旗用陸軍旗為之橫長六寸直長六寸(絳邊綴二公
寸五分長之黃色絳穗惟步騎團由上製發得綴
綜穗其他概不用)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四公
寸六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某兵
第某團字樣另以黃布作圓筒式綴于旗旁尺度按
桿圍中徑適度製之旗桿長一公尺圍一公尺五分漆土
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尺七分注一公尺
七分長之朱絳桿末用矛形白銅鑄長一公尺五分

△財政▽

▲訓令財廳切實辦理菸酒牌照

照稅

本府准 財政部咨為菸酒營業牌照稅即請轉飭財廳切實辦理隨時報部並希見復一案。經訓令財廳遵照如下。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六零四五號咨開、案查菸酒牌照稅、本屬營業稅性質、民國二十年六月、奉 國民政府公佈營業稅法、於第二條規守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撥歸各省市、作為地方收入、歷經本部直轄之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照章稽征、分別解撥在案。此次本部召開全國財政會議、對於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抵補方法、因恐地方財力

財政

不足、經大會決議、將菸酒牌照稅全部劃歸地方、由地方征收、以期增加收入、並據該會議秘書處將議決案呈請核辦前來、本部復加審核、此項菸酒牌照稅、按照營業稅法之規定、本應由中央征收、惟既有前項情形、本部為調劑地方財政起見、應准改歸地方自辦、藉便稽征、現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暫行劃出、即由各省政府轉飭財政廳遵照中央法令章程、接續征收。至所需春夏秋冬四季菸酒兩類、經費或等資牌照、仍歸本部印製、並飭該廳開列詳細數目、備具印刷工本、呈部領用、以歸一律、而使稽考。除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財廳、於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日起、接次開辦、暨通令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轉飭所屬各分局、關於徵收菸酒牌照稅事

項、徵銀結束、並呈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外、相應檢同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明辦理、仍希見復為荷 至接收後辦理情形

△實業△

▲指令實施準備

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外、相應檢同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明辦理、仍希見復為荷 至接收後辦理情形

案

本府據實業廳呈為報南盤江測量隊測量工作實施細則請備案示遵由。經核准指令知照如下。

（一）指令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細則存、此令。

（二）附原呈

案據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長趙

形、及如何減輕人民負擔、並請飭屬切實辦理、隨時報部、以憑查核、等由。准此、合將章程細則、一併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據具咨復稿、呈候核行。此令。

之職呈稱、呈為呈請審核備案事、竊查職隊測量工作實於細則、前經擬定草稿、面呈鈞長鑒核、隨奉面諭、所擬各節、尚屬可行、惟須將批改各點、另予修正呈核、等因。遵奉之下、本廳即時修正呈核、嗣因出發日期迫促、及至當益、又因初次組織內務外業、急待整理、出測工作、又不可緩、因致稍延時日。現此項細則、經隊長一再審議、將其間冗長文字、酌予刪除、使其簡明、其餘均照原文修整完竣、除即遵照細則實行辦理外、理合照繕一份、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

等情。附呈實施細則一份，據此。查該隊長改訂實施細則，尚屬妥協，除指令認真奉行，切實工作外，理合據情運同實施細則，具文呈請鈞座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三) 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工作

實施細則

第一條

總綱、本為辦事方便計，明定權限責任，劃分為江流、及田畝測量之二部，實則此兩部有密切之關係，未可顯分畛域，有時江流測量需兼辦田畝測量事務，有時田畝測量亦兼辦江流測量事務，必須通力合作，以期獲得美滿結果。

第二條

基線組即折綫組應用經緯儀，沿江流之一邊，(用測距法)測定其距離及方位，以水平一組緊隨其後，測定高差，綜合

實業

併兩組之結果，則某一測站，或天然段落落處，其坡度對於長度有若何之比例可得而知，流量流速亦可得大體決定。

(甲) 遇有河床寬度變更之時

、於對面河岸安設測站、以三角網測定其寬度

(乙) 水平測量、應於適當之處、安置準據點、及測定永久木椿水標之高度

。

(丙) 此兩組之任務，在迅速

測定全段之里程高差、以為一般設計之根據。

水位組、此組之任務有二、應用水平儀、一則檢查基線組、所測之高差、二則測定最高水

第三條

五

第四條

位，及現時水位。
橫斷面組，此組就已有測站及天然段落處，測其河身寬度，及兩岸情形，并河流中心及地質，以橫斷面圖表示之，並附以必要之說明。

第五條

地積組四組，依線系線測站，用平板測量法，向河身兩岸推進，或依天然區域，沿其周圍測定，受害受益之積，並地物地形，以及同高線，其高度在最高水位五公尺外者，概用編纂法表示之。

第六條

在各測組指定範圍內，凡關於岔河支河橋樑開渠村落名稱，烟戶多寡，以及民間傳說，果有關係者，隨時紀錄，並加以觀察，或以略圖表示其形態。

第七條

現時枯水季即將終了，如陸頁之中延遲，擬乘此兩期開始，江洪未至之前，將其現形，及面積測出，特提前加派基線一組，前往測量。

第八條

各組工作，應於紀錄冊上詳記月日，並將組員及學習員姓名登記。

第九條

休工後，隊長應將各組紀錄，及圖案審核，並工作日記，將各組工作之里程測站地積等登記。

第十條

每日按照日記填寫工作日報表一張，每半月彙報一次，呈請廳長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測隊全體工作時間，限定六時半起床，七時早餐七時半出測，正午十二時午餐後，即繼續

第十二條

工作、至五時半收工。
全隊逐日出測、並無休息例假、除遇事實上不能出測、則改任內部之工作、均須依隊長之命令。

第十三條

如在內部工作時、遇有特殊情形、如測記山洪江流之暴漲狀態、仍得以隊長、副隊長之命令指定某員其組出測。

第十四條

測隊各員之任務、非固定的、按需要狀況、並參証各員之特長、由隊長隊副分配、先期列表通告執行、至另有分配之日止。

第十五條

每半個月彙報工作成績一次、凡職員成績優異、勤勞卓著者、由隊長呈請予以存記、工作完畢之日、酌予嘉獎。

實業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報請備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現代化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辦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製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政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藝術；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採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到郵局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預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貪遺賻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責任今精神必須努力工在謀惟辦事凡息惰怠廢管弊皆宜解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古有引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廉潔若力求儉約廢除糜費則未中飽不可彌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為政官吏習其深凡一切嗜好承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酬酢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或管系統職應嚴明認真考核官必訓練嚴密賞罰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相聞政府舉止應宜察功過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核功過以功多亦應儘可少用俾屬員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改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八十二期目錄

特載

令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

民政

民廳指令羅次縣呈請移款籌辦農民借貸所案應
俟辦畢清理

財政

訓令財政廳遵照院令不得重征統稅貨物

特載

△特

載▽

△令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及 關係法規彙編

本府准 銓叙部咨送公務員登記條例及
關係法規彙編連同現職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
查表請查照辦理等由一案。經照式仿印令發
各廳院署遵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二四八九號咨開：

「案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

業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
十六日先後公佈施行在案。本部爲便利
公務員填送表件不致轉轉詢問多費文書
周折，並見除日後補正手續起見，印製
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分送
各機關。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公務
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連同現職及

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咨請查照辦理。至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如有不敷之處，並請照式仿印為荷。

等由。准此，除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仰該

計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

一份。現職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各十份。

主席 屈雲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勿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

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

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任會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各省區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

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應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特載

第八條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三

特載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勵、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叙部審查。

第十條

銓叙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叙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

四

第十一條

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叙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三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四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叙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 二、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 三、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

特載

第五條

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機關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校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校之證明。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 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

五

特載

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

六

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省黨部或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叙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叙部。

第十二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征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征收証

書費。
 簡任職二十元 荐任職十元 委任職四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現		年 齡	姓 名		機 關
住 址	籍 貫		性 別	別 號	
現 在					
平	體 格	性 行	曾 受 何 種 獎 罰		

特
載

七

任 公 務 員

經	出身	未 經 甄 別 因	黨 証 號 碼	入 黨 年 月	兼 職	現 支 月 俸	任 職 年 月	担 任 事 務	現 職 及 等 級	址	
										永 久	特 載

特
載

考
語

時 成 績

八

登 記 簿 查

說	中華民國 年	片相貼結	件文明証	格		考 備	定審部叙銓	官 長	職 銜	審 名	章
				著 述	歷						
	月										
	日										
	審 定										

特 載

一、機關姓名至文件各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
 二、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

公 職 退 表

歷 經	身 出	名		姓	
		住 址		性 別	別 號
		現 在	永 久	籍 貫	年 齡
	著 述			黨 証 號 碼	

明

特 載

- 一、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并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
- 二、黨証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
- 三、著作一欄如無著作可填(無)字
- 四、考語務須明確正確切實評斷
- 五、等第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

特 記 登 員 務

特 載	獎 前	受 過	會 否	成 績	不 時	原 因	退 職	關 機 務 服 後 最					
								地 點	名 稱	長 官 姓 名			
官 長 職 銜			等 第	考 語	文 件	証 明	担 任 職 務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表 查

特 載

十二

明 說	中 華 民 國	片 相 貼 粘
	年 月 日	考 備 定 審 部 級 銜
<p>一、姓名至文件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p> <p>二、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如為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原機關長官核轉者免蓋</p> <p>三、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p> <p>四、黨証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p> <p>五、著作欄如無著作可填（無）字</p> <p>六、考語務須明晰正確切實評斷</p> <p>七、等第用甲乙丙丁等字樣</p>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證明機關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其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前項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止共 年 月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書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 務其任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假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中華民國 (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	---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查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密查屬實確合公務員登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敘部 中華民國 (蓋用黨部印信) 年 月 日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 簽名蓋章
-------------	---

特載

特 載 民 政

十四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証用人

証 明 書	
請求証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所任職務
其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証明亦核所屬事實均屬實在確合公務員登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証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餘叙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証明人中央 執行委員 簽名蓋章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民 政▽

▲民廳指令羅次縣

呈請修改籌辦農民借貸所案

明陳統 籌辦理

民政廳陳羅次縣長董廣布建議請將烟酒

特屠稅附加自治事業費、先行籌辦農民借貸

所一案、經核以應照飭據各縣市長查明呈報時、再行統籌辦理、指令遵照如下。

函呈均悉。查籌辦農民借貸所、原為自治事業之一端、曾經本廳核定、業入前頒縣

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為自治特殊事項。

又征收菸酒屠宰稅附加捐款，指定作為自治
事業費，亦經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函呈，呈奉

省政府核准，仍暫入實施方案內，為自治共
通事項，並咨准財政廳擬具辦法，通令各地
稅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征收，
按月撥交保存。轉經本廳通飭各縣市局長候
附捐撥交到時，妥慎保管，備充自治事業費
，不得挪作他用各在案。查據函呈前情，查

▲財

政▼

訓令財政兩廳遵照院令

不得重征統稅貨物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照錄不得
重征統稅貨物明令函達查照飭遵等由訓令遵
照一案。經轉令財政教育兩廳遵照如下。

該縣長依照前項方案職列，建議請將菸酒牲
屠稅附加自治事業費，先行籌辦為民借貸所
、陸續推及其中心事業，自係正辦。所擬辦
法六項，亦有見地，應准留備採擇，並候另
案銜錄各縣市長查明征收自起三個月內附捐
實數，及其當地環境急切需要，應辦何種自
治事業，詳確呈報到時，再行核籌辦理。仰
即遵照。此令。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
文官處第三一六五號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
府令開，統稅制度，原為劃一稅制便利商民
而設。所有各種征收統稅之貨品，如捲烟、
薰烟、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啤酒，及
駐廠征收之洋酒等項，均經於征收條例內明

財政

自規定、就關賦廠或就產地征一稅以後、即准通行全國、不得再征任何捐稅。由財政部通告各省市政府并各告各在案。各省市政府自應遵照中央法令切實奉行。乃設行政院呈稱、近來各省市仍有藉口地方需款、對物課稅就地會征者、似此紊亂國家稅制、加重商民負擔、於國於民、兩俱不利、應由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行藉口地方需款、對物重征任何捐稅、其現在尚有征收者、飭令即日停止、如或仍蹈前轍、違法重征、應即嚴予懲處、以重法令、而恤商艱。計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核辦理。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合」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空防、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著錄、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載○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處、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館刊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該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如常、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註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另繳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熟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懲辦即遠應自守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加努力工自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極艱亟宜提倡節儉實起居力求儉約務使廢案漸求吐詞不可鋪張
- 五 尙節儉
近來舊敗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關係不公開後各行政長官應受社會監督不致受其私利私情實必制廢各系是為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開明教育普及則習氣消除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懲劣吏亦應嚴懲分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八十八期目錄

令發公務員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及附件

(續前)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財廳令嗣後永不再增出賦附加
及不合法稅捐 (登報代介)

特

載

特載

令發公務員郵金條例暨

施行及附件

(續前)

領受郵金人須知

- 一、公務員年郵金遺族年郵金公務員一次郵金及遺族一次郵金各種証書均係由聯式第一聯存根留銓叙部第二聯証書交領受郵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撥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 二、領受郵金人領受郵金証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知銓叙部存查
- 三、公務員年郵金及遺族年郵金由受領郵金人現任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分兩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一月為發款時期
- 四、公務員一次郵金及遺族一次郵金應向該

特載

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郵金人現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逕向郵金証書郵呈請求滙寄

五、公務員年郵金証書及遺族年郵金証書載有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六、領受郵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郵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繳原領郵金証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郵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郵金証書由領受郵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七、公務員年郵金証書及遺族年郵金証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原撥發機關轉請銜級更換發新証書

二

八、郵金証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發給部補發或換給

九、領受公務員年郵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褫奪公權滿期前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郵金後再度任職

十、受領遺族年郵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丁、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郵者除發給公
 權尚未復權者外其郵金証書應消繳註銷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三第十四
 各條之規定應受郵金人其權利喪失停
 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
 如經發覺應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
 追繳冒領之款及郵金証書外並應依法
 懲處
 十二、郵金証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違者

由撥發機關消繳証書發轉銜叙部註銷
 十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
 亡故或改嫁時其郵金得分別移轉於第
 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郵金人未
 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
 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
 遺族時其郵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
 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公務員請恤事實表

姓	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歷	機關名稱	官職	現住所 (本欄務須詳細填載)
	起	迄	
年		月	

特載

之
識
職
務
時

務

職

任

特
載

四

合計年數	退職時之月俸	退職時之年月日	退職時之事由	傷病原因 及其現狀	依據條款	證明文件	備

民政

考

中華民國 關官印

年 月

日

退職時
服務機關官印

注

意

-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二、「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均須附納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 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六條因傷病增劇改受公務員卹金者應於傷病原因及現狀欄內詳叙傷病增劇情形並於備考欄內聲明前經請求公務員一次金
-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 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特 載	族 遠 欸							各
	現 住 所	第 六 欸	第 五 欸	第 四 欸	第 三 欸	第 二 欸	第 一 欸	欸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與 死 亡 者 之 關 係

(本欄務須詳細填載)

特載

八

死 亡 公 務						
歷 任 職					機 關 名 稱	姓 名
官 職						
起 訖					年 齡	死 亡 年 月 日
年 月						

備	証 件	依 據 條 款	死 亡 原 因 摘 要	死 亡 時 之 月 俸	合 計 年 數	員	
						之 死 亡 時 之 職 務	務

特
彙

特職 財政

考

中華民國

服務機關官印

年

月

日

注意

-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第九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二、遺族順序(一)配偶(二)子女(三)孫子及孫女(四)父母(五)祖父母(六)同父弟妹
- 三、凡有權領受卹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如第二第三第六各款遺族有數人時亦應逐一填載
-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編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 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

奉財部令嗣後永不
再增田賦附加及不

合法稅捐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廳奉 財政部令嗣後永不

再增田賦 附加並不准再立不合法稅捐名目以恤民艱一

案節即分別轉令遵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縣佐

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六一九一號訓令開。

案查本部、前按此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提出院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頒布明令通飭嗣後永不再增田賦附加、並永不再立不合法稅捐名目、以恤民艱一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零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辦、業已頒發明令嚴切禁止矣、仰即知照此令並分奉

國府六月八日令開：

財政

取民有制、古之常經、立國以農宜固邦本。國家額年多故用度日繁各省市政府往往於正賦之外、征收附加、漫無限制、農村凋敝職此之由、自應積極整理、以資挽救、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業將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整理合法稅收、寬籌地方事業費之抵補各案、詳加商討、議定切實辦法、除由部依照原案分別次第實施外、應即由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頒佈明令之日起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著為定例由各該地方政府刊發告示張貼通衢、俾得家喻戶曉、如有主辦人員、玩忽功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希圖蒙混者一經發覺定予從嚴懲處、不稍寬容各省市政府、亦宜共體時艱、切實查禁、以副中央復興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此

十一

財政

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並將截至明令頒佈前一日止所有田賦附加、及稅捐數目、註明原案征收期限及其用途、分縣開列簡明表、呈報察核、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呈報核轉勿違。切切、此令。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卷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編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附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百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廉潔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自天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普通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以努力上進慎勤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訓訓現在物力艱難應提倡節儉嚴責起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百氣極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法督率統轄屬下務期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各員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開明政府果實隨行江求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設法督率且屬員對長官亦應設法督率互相督率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減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

百八十九期目錄

特載

公布海關緝私條例

(登報代令)

令發公務員郵金儲蓄強行細則及附件

(續前)

民政

指令民團購牌核給已故江區治局佐助員刀牌

郵金照于照牌

特載



△特

載▽



公布海關緝私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大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公佈海

關緝私條例飭院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一案

○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三五二八號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為

令知事 查海關緝私條例、業經制定、明令

公佈、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特 規

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海關緝私條例一份、奉此、
合行抄同原件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行政機
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海關緝私條例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
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

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
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勸諭搜索

當勸諭時、應邀同該場所占

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

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

人員在場作証。如在船舶、航

空機、車輛施行勸諭搜索時、

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証。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

第二條

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勸諭
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
理。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
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
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
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
、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
他關員在場。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員
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
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
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証
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勸諭、搜索、詢
問、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

第五條

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証。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遊軍警協助之。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在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例條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特 聯

第六條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有事前公告之。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担保、請求免予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為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三

(未完)

特載
四
（續）
令發公務員郵金條例暨
施行細則及附件

茲有 省 縣 市 區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

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

公務員年郵金 圓 整 自 月 起 年

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証書通知備查及

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 務 員 年 郵 金 証 書

銓叙部為發給公務員年郵金證書事茲有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應受公務員年郵

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圓 整 自 月 起 年

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

部存根外合行填發証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

郵金人須知按期向 具領此証

銓叙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特 載

五

公 務 員 年 郵 金 証 書 通 知

字 第 號

茲 有

年

歲 住

保

市 省

縣 人

依 公 務 員 郵

金 條 例 第 四 條 第

款 規 定 應 受 公 務 員 年 郵 金 業 經

核 准 給 予 公 務 員 年 郵 金

• 圓 整 自

月 起 年

除 分 別 填 發 証 書 備 查 及 備 核 並 由 本 部 存 查 外 相 應 填 具 通 知 一 聯 送 請 轉 交

按 期 發 給 並 查 照 後 列 領 受 郵 金 人 須 知 辦 理 此 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特 發

七

公務員年郵金証書備查

字第

號

茲有

係

省市

縣

人年

歲任

依

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

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月起年

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証書通知備

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載

九

公 務 員 年 郵 金 証 書 備 核

特 裁

字 第

號

十

茲 有

係

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

公 務 員 郵 金 條 例 第 四 條 第

款 規 定 應 受 公 務 員 年 郵 金 經 核 准

給 予 公 務 員 年 郵 金

開 整 自

年 月 起

應 由

按 期 發 給 除 分 別 填 發 証 書 通 知 備

查 並 由 本 部 存 根 外 相 應 填 具 備 核 一 聯 送 請 存 核 此 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一次郵金証書存根

茲有 係 市會 縣

人年 歲住 依公

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者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

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

別填發証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 載

字 第

號

十 一

公 務 員 一 次 郵 金 証 書

銓叙部為發給公務員一次郵金証書事查有

係 市會 縣人年 歲住

係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

次郵金 因整除將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

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証書交 取執仰赴

具領并將証書繳銷此証

銓叙部填發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訖

公 務 員 一 次 郵 金 發 給 通 知

字 第

號

茲 有

係

市 會

縣

人 年

歲 住

依 公 務 員 郵 金 條 例 第 五 條 規 定 應 受 公 務 員 一 次 郵 金 業 經 核 准 給 予 公 務 員 一

次 郵 金

圖 整 除 分 別 填 發 証 書 備 查 及 備 核 並 由 本

部 存 查 外 相 應 填 具 通 知 一 聯 送 請 轉 交

發

給 為 荷 此 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特 載

十三

特
六
戰

字
第

號
一
十
四

公 務 員 一 次 郵 金 証 書 備 查

茲有

縣人年

歲住

係

市省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

次郵金

閱整應出

發給除分別填發証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時存查

此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第一次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

次郵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并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查

此致

審計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特 啟

十五

△民政▽

▲指令民廳

轉請核給之故隨江設治局
局佐助員刀標郵金應予照

准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呈轉隨江設治局呈請
授案發給已故佐理員刀標三個月奉薪以作一
次郵金新核示由。經核准指令該局遵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
、一據隨江設治局長譚其鏞呈稱、案查職局
佐理員刀標、自民入由大猛籠移治猖狂、即
在局充當繙譯、兩次改組、官經十餘任、悉
仍舊緣、未嘗離職、蓋以深通英文、頗得對
下眷綽、今後改進、擬重繙譯、講演啟迪民
智引導工作為多。乃於六月七日積勞病故、

不禁悼惜。查該員月薪限於政費、例定七元
、生前因薪不資、日食維艱。查一旦公殞、
身後積為蕭條、殊堪憫惻。當即授案發給三
個月郵金二十一元、飭該家族具領、為之棺
殮、嗣據其眷屬泣訴到局、謂柩停在堂、行
將發引、怎奈殯葬乏資、懇請轉遞上峯、逾
格體卹等語。查該員在職服務歷十餘年、照
例發領上項郵金、實亦不足以慰死生。據報
、本擬轉請破格從優撫卹、惟限於成案、不
敢冒瀆。除已由職發起捐資喪用外、所有佐
理員刀標在職病故、授案支發三個月郵金廿
一元之處、合無仰祈俯賜鑒核、准予備案示
遵。等情。據此。查各縣署接屬人員病故請
卹之案、雖前經財政廳核議、向無由省給郵
成例、碍難照准、呈奉鈞府核准、令屬有案

、惟復咨職廳歷辦議郵成案，前警思沿邊行政委員署員司丁役在職病故，曾按照三個月月薪數目給予一次卹金。准出戶捐項，撥支。因沿邊各區瘴癘素盛，在公人員易生疾病，不幸而歿於瘴次，情實可憫，不能不稍予矜卹也。如前臨江行政委員張汝澤病准發給卹金，故書記長陳紹侯等三個月俸薪數目作爲一次卹金，即其一例。茲該行政委員雖已改爲設治局，而所屬佐理員刀標在職病故，與前書記長陳紹侯卹案仍屬相同，該局長請援案發給該故員刀標三個月月薪數目一次卹金計每月七元，共合二十一元，爲數無多，擬予照准以示體卹，如蒙核准，即請令知財政廳撥發，並予示遵。一等情，到府。既經該廳核明，有案可援，自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撥發，切切，此令。

民政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帶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則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視。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或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熟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天不惟包首厥行拒絕即領受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日革命精神必以努力工伴廉潔將事凡怠惰苟且等弊皆宜屏除
國奢示儉古訓現任物力並豐頗宜提倡節儉廉潔起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日革命精神必以努力工伴廉潔將事凡怠惰苟且等弊皆宜屏除
國奢示儉古訓現任物力並豐頗宜提倡節儉廉潔起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國奢示儉古訓現任物力並豐頗宜提倡節儉廉潔起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訓現任物力並豐頗宜提倡節儉廉潔起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以氣派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詢後各行政長官應速官有系統職重
公認認其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各百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同政府繁實附訂在承辦後不但長官對屬員善教善督且應分合作功益亦應觀可少存互相砥礪分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九十期目錄

特載

公布海關緝私條例 (續前)
令發公務員郵金條例暨施行細則及附件 (續前)

財政

財廳令各捐才分處自第五期起辦理清丈一律以村為單位

特載



△特載▽



△公布海關緝私條例

(續前)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証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罰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遭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

特載

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船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爲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服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

二

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取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轉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并得沒收其貨物。

第十七條

貨物由一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市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

特載

第二十條

一千元以下罰金。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港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面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折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未完)

令發公務員卹金條例暨

施行細則及附件

(附錄)

遺族一次郵金証書存根

特 設

茲有

人年

之

係

市省

縣

歲住

依公

務員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等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

金

陳整應由

發給除分

別據發証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號

四

遺族一次郵金証書

銜叙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郵金証書事茲有

之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

聞

整除將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

証書交

取執仰赴

具

領并將証書繳銷此証

銜叙部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特 級

五

特載

字第

號

六

遺族一次郵金發給辦法

茲有

人年

歲

之

係

省市

縣

公務員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

族一次郵金

因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及

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道 族 一 次 郵 金 証 書 備 查

茲有

省

縣 人 年

之

歲 住

係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道族一次金郵業經核准給予

道族一次郵金

調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証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在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 載

七

字 第

號

遣族一次郵金証書備核

特載

字第

號

八

茲有

之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仕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遣族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

遣族一次郵金

圓整應出

發給除分別填發証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覈具備在案一聯送請存查

此致

審計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郵金存根

茲有

縣人年

之

歲住

係

省

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

郵金

圓整自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証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特製

字號

號

九

道 族 年 郵 金 証 書

特 載

銓叙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年郵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

規定應受遺族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圓整

自 年 月起 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

根外合行填發証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

按期向 具領此証

銓叙部填發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特載

十二

遺族年郵金証書通知

特 載

字 第

號

十三

茲有

之

係

省 市

縣

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

金條例第七條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郵金業經

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圓整自

月起年

除分別填發証書備查及備核並由本部存查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特載

十三

特 載

字 第

號

十四

道 族 年 郵 金 証 書 備 查

茲 有

之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任

依

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道族年郵金業經核准

給予道族年郵金

閱 整 自

年 月 起

應 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証書通知備

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發請存查此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郵金証書備核

茲有

之

係

省

縣

人年

歲住

依

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郵金業經核准

給予遺族年郵金

圓整自

月起

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証書通知備

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特載

(續完)

十五

△司 法▽

△財廳令各清丈分處自第

五期起辦理清丈應一律

以村為單位

財政廳為原定清丈耕地，以村為單位，但各分處間有以鄉為單位者殊屬不合，特再重申前令，飭各清丈分處遵照，自第五期起，應一律以村為單位，不得再有參差俾符原案，頒令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在清丈耕地，原定以村為單位，但各分處間有以鄉為單位者，殊與規定不符，前經通令禁止在案。本廳為慎重起見，特提交第三屆清丈會議討論，經會議議決：除在辦理中者，不便中途更改外，自

第五期起，一律以村為單位，以符原案等語，紀錄在卷。亟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財廳令各清丈分處改定算稅辦法

財廳近查各縣清丈，關於算稅辦法，每多參差不齊，以致甲乙兩縣耕地稅負擔，略有出入，殊失平均負擔之本旨，茲特改定辦法，通令各縣清丈分處，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查各清丈分處，關於算稅辦法，每多參差不齊，以致甲縣耕地稅負擔，與乙縣略有出入，殊失平均負擔之本旨，亟應明定劃一辦法，通令各分處遵照辦理，當經提付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測丈時，畝積仍算

至單位、統計畝積時、照實數計算、算稅時畝積以分爲單位、不滿一分者、升爲一分計算。統計歸戶冊時、散總均不再升、征收耕地稅時、照歸戶冊征收、亦不再升。此項辦法、在第四期推行各縣、及現辦各縣、尙能及辦者、均照此辦理。自第五期起、一律照此辦理、不得紛歧。至稅額檢算表、照舊沿用。統計冊及歸戶冊上稅額單位、逐一查明、分別更正、以昭覈實等語、紀錄在卷。覆核尙屬可行、並應照案執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合」之命令公報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覽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約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者均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對專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政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册，照價收費，交郵寄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驗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熟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天不惟包自嚴行拒絕即稍涉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領袖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以努力上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推諉等弊皆宜屏除

四 矢慎勤

國奢示儉古訓訓見在物力產量亟宜提倡節儉服官起方力求儉約好幾錄要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五 尙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其深凡一切嗜好小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興莫過於是不明職守不爲國認其考核信實必別輕重各官是爲要圖

七 嚴獎懲

上下兩端政府官員隨行或到後不但長官對各員應嚴加督察且屬員亦應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197-200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九十七期目錄

財政

訓令財廳遵照國府廢除苛雜案

教育

令知學校教員請假願試解釋辦法

(登報代令)

教廳訓令昆明市府征集民間歌謠俗語

實業

指令實廳呈請另編滇東地兩分區林務局經費預算案

財政

△財政▽

△訓令財廳遵照國府廢除

苛雜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文官處函照錄

國民政府廢除苛捐雜稅明令函達查照飭遵等

由訓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等因一案

○經轉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

文官處第三一六六號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府

府令開、民為邦本，本固邦寧，自來為政、

必以恤民為首務，未有民力枯竭、而國家得

免於顯危者、往涉昭然、足為殷鑒、比歲以

來、國家多故、內亂頻仍、徭役朋興、賦歛

繁重、老弱轉乎溝壑、壯狡流為盜匪、人民

喪其樂生之心、舉國淪為禍亂之域、長此以往、國何以堪、自非亟圖整飭、其何以舒民困、而冀國脈。現經財政部通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案、厘定不合法之捐稅範圍分為六項。(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為一地方利益對於他地方物品通過稅。並經議定整理辦法四條。(一)各省市征收合法稅捐。其開始征收時期、還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佈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征收概數、征收年月、列表專報財政部。(二)各省市征收合法稅捐、並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征收期間、在國府公佈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征

收概數、征收年月列表專報財政部。轉送立法院種請審議。(三)各省市征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抵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四)前列六項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如各省市果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呈財政部核辦。總上四項辦法、關係於解除民困者至為切要、仰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以副中央剔除弊政、加惠人民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知學校教員請假應試

解釋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 據考試院呈轉安徽省教育廳呈請解釋學校教員請假應試依例保留原職照支原薪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六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鈞府秘書字第三五七四號訓令內開。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謀呈稱。案奉鈞府秘書字第二九一六號訓令節開。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請假應試查、均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飭仰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查教員担任學科、係由校因需要而選聘、每期教程定有限度、配以時間、不宜缺勤、再誤學益。茲令准請假、並支原薪、其假中之課程、誰代負責、如聽其缺席、則妨碍教程、如由校請代、則經費超過預算、且亦有財力難勝者、倘屬區有上述情況發生、究應如何辦理、可否將原規定請予解釋之處、理合備文呈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考選委員會咨運到府、業經令仰該廳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廳擬議復奪。此令。等因。奉此、遵經翻譯考試院原令。自係於推行檢選制度之中、寓優選在職人員之意。在班數較多之學校、遇有教員請假應試、所缺功課、當可由各班教員分別兼代、或學校經費預算較易挹注者、亦可覓相當人員暫代、否則請假教員勢須自行請人代理、其應領薪金祇有由該教員領取支配、以免牽動預算。惟事關院令、可否仍請

教育

考試院核示，或由鈞府提會決定。理合具文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解釋前來，當經令行該區擬議復奪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考試委員會呈、為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援例以因公請假論，又該項人員將來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臨時考試，均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請著為為例一案，經本院核明呈奉鈞府第五九八號指令照准，通令飭遵，非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核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在案。當時深慮或有藉應試為名，久假不歸曠時失職查，故於案內聲明，請假期間，應以考場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為限，庶於優待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以免滋生流弊。現據該省政府呈轉各節，自屬具有特別情形。惟恐各

四

處難保無是項情形發生。茲擬加以明白解釋，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均應依照定例，作為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其在准假期內，所遺之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為原則。如原有人員不敷分派，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商准主管當局自行請人代理，其代理人須給予津貼時，並應在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的給，以期適應事實。據呈前情，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錄令轉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主席龍 鑒

△**昆明市府**

征集民間歌謠俗語

教育廳奉 教部轉令飭屬征集民間歌謠

俗語彙呈核辦一案。經屬令昆明市政府遵辦。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三五八一號內開：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書字第三九九九號公函內開：

「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據情轉呈請飭教育部征集民間歌謠、俗語、分別改正、切實傳播、以改革民族性、一案：奉批：「交教育部」

。相應抄回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等由、并附抄原呈一件過部、

准此、查征集民間歌謠一案、本部於廿一年九月間、先後准內政部暨中央宣傳

教育

教育

委員會函請代為徵集、經分別通令徵集並彙轉各在案。惟查各地呈送到部者為數無多、未便着手整理、仰即繼續延送以憑核轉。至於民間俗語故事等、關係民族思想甚大、自應盡量蒐集、彙呈本部、以便彙集研究。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抄回原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查征集民間歌謠一案、前奉教育部第七五二九號及八零七零號各訓令征集彙轉等因、均經令飭該府併案征集呈轉在案。茲奉令飭前因、合再令催報。仰即遵照送令迅予征集、檢具三份呈廳轉計抄原呈一件。

▲附抄原呈

案據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呈稱：

「查我國民族性萎靡頹唐、私心自用

五

實爲不可掩之事實。推其原因，無非由於我國幾千年來民族之老大，所有不良舊習，薰染已深，故其所表現者，亦皆迥異人殊。處今日而欲與世界各民族爭衡，則此項民族之改造，實爲必要。至改造之途徑，當結首重教育，而社會教育之歌謠俗語，亦應有加以注意者。俗語如「各人自掃門前雪」、「今朝有酒今朝醉」，及「有乳便是娘」等等，均足貶賊性靈、消諸罪惡，正與我國民族之銷流墮落成因果。外此習相傳說之歌謠俗語，足以針砭末俗者，固非絕無。但足爲民族性向上之梗者，斷不止上列諸端。而以我國民族之萎靡、頹唐、銷沉、墮落，故敢捨違得其反。他應廣爲征集，詳加指摘與批評，俾全國民衆皆曉然於此種成語之不當，而代以足爲民族性對症下藥之各種格言。彼此傳說

蔚成風氣，則十年之後，必見成效，移風易俗，此亦一端。並擬辦法如下：
（一）請中央轉飭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地之教育機關、縣教育、將民間通行傳說之歌謠俗語，廣爲征集，分期彙報。
（二）由教育部將上項彙報之歌謠俗語，加以審核分別去留，其不當者，並詳加指摘與批評，而替代相當之各種格言。仍分發各縣教育局，令其設法切實傳播。等情，到會，據此，查民間歌謠俗語，與民族性關係甚大，實有征集與分別去留轉動施行之必要，理合據情轉請鑒核，遞呈施行。

等情，據此，查此項建議，尙有相當見地，理合轉呈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伯敏

張元良

實業

▲指令實廳呈請

案

本府據實業廳呈為遵令另編遼東遼南兩分區林務局經費預算書暨請加委楊克敏等為兩分區局長及請令飭財廳核發開辦費暨七月份經常費附具章程及預算書等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并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空據實業廳呈為遵令另編遼東遼南兩分區林務局經費預算書、暨請加委楊克敏等為兩分區局長、及請令飭財廳核發開辦費暨七月份經常費、附具章程及預算書等、祈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令飭財廳將開辦費及七月份經常費、迅予核發

、以資支用一節、應候令發財政廳核辦、並分令審計處查照。餘如呈照准。除分令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具報、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預算書令發該處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廳前擬籌設遼東遼南兩分區林務局一案、奉令核減經費、當即遵照切實核減、編具計算書、呈奉鈞府第三三零號訓令、飭照財政廳所擬兩分區林務局經費、月共新幣一千四百七十六元餘數、由省款補助一半、計新幣七百三十八元、其餘仍應由自行收入項下勻挪撥支、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除由本處就廳款收入撥撥補助外，其由省庫
月發領之新幣七百三十八元，另擬該兩局預
算案，連同擬訂之雲南實業廳林務處分區林
務局暫行章程，請核示公布實行。又迤東迤
南兩分區林務局之籌設，現既奉 令核准，
自應遴選人員充任局長，前往組織成立，乘
時辦理。茲查本廳林務處一等課員楊克敦堪
以委充迤東分區林務局局長。技術課課長杜
嘉瑜堪以委充迤南分區林務局局長。除由本
廳先行給委，并刊發木質鈐記二顆，文曰「雲
南省實業廳迤東分區林務局鈐記」，「雲南省

實業廳迤南分區林務局鈐記」分別刊發，令
飭俾本月十日以前起程到縣，趕速籌備成立
具報外，謹備具該員等履歷二份，暨鈐記印
模，請祈 鑒核加委，併予備案。又該兩局
長，起程在即，所有曾經核定之開辦費，兩
局共合新幣二千元，暨七月份經常費共新幣
七百三十八元，應即備具預算書，請祈 令

飭財政廳迅予發領，以資支用。以上所呈各
情，理合備文附具章程、履歷、印模、新預
算案，暨請領七月份經費預算書，開辦費預
算書、領款憑單一併呈請 鈞座銜核辦理示
遵。謹呈

▲附雲南省實業廳林務處分區林務局暫
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依照雲南實業廳林務處暫
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呈奉
省政府核准組織成立之。

第二條 本廳隸屬雲南實業廳林務處
本局秉承實業廳林務處辦理所
管分區內之造林護林及特種林

第三條 木之推廣種植並一切林務行政
事項

第四條 凡分區內之地方官有協同辦理
前條事項之責該區建設局長自

第五條 治區長林務員林場管理員應受區區林務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本局為策進林業事項得召集分區林務會議或臨時林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分區林務局應成立在核定之中心縣區其所辦理之縣分另以命令指定之

第八條 本局在所辦理之各縣分得酌量情形遴選建設局長自治區長兼充林區正副主任呈請林務處轉請實事廳委任之

第九條 第一章 組織

第十條 本局設左列二股
一、技術股
二、事務股
本局附設林木籽種承發所及苗圃

實業

第十一條 本局職員如左

一、局長一員

一、技術員一員至二員

一、事務員一員至二員

一、僱員一員至二員

第十二條 局長兼承實業廳事務處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三條 技術員兼承局長辦理本局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事務員兼承局長督率僱員辦理本局文書庶務會計收發管卷及典守印信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第三章 職責

第十六條 本局職責規定如左

一、關於分區內之林務行政事項

一、關於分區內之特種林木種植推廣保護等事項

九

實 業

- 一、關於分區內一般經濟林之營造推廣保護利用等事項
- 一、關於分區內之保安林風致林紀念林保植事項
- 一、關於分區內之苗圃推設及指導事項
- 一、關於分區內造林所需苗木及籽種之培育承發事項
- 一、關於督飭區內購備造林所需林木籽種及檢定查驗等事項
- 一、關於造林運動章程之執行事項
- 一、關於森林法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之執行事項
- 一、關於區內之施業案計劃及實施事項
- 一、關於考核區內之造林成績

十

-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 事項
- 一、關於考核區內林務人員之成績事項
 - 一、關於調查區內之森林及荒山一切狀況並統計事項
 - 一、關於督率區內建設局長自治區長辦理造林宣傳事項
 - 一、關於實施造林統計報告事項
 - 一、關於造林成績統計報告事項
 - 一、關於調查編制及工作報告事項
 - 一、關於奉行林務之一切法令事項
- 分區林務局對於前條所列事項應督率職員認真辦理不得貽誤分區林務局長不得干預縣區之

第十七條

行政訴訟事項及其他非法行為
凡區內公私造林地如發生所有
權爭執分區林務局長得為之
調解如當事人不服應於三日內
函咨該管地方官處理各地方官
一經接准函咨時務須於一個月
內勸訊判決以免有碍造林

第十八條

凡區內有可採收籽種之優良母
樹勿論公私所有分區林務局長
得指定保管以備採收籽種

第十九條

在收買林木籽種之期如因某項
籽種收穫量不豐時分區林務局
長得會同地方官限定該項籽種
俾先留作種植之用

第二十條

凡分區內之森林保護事項各關
保局均負有補助執行責任

第二十一條

分區內各縣造林經費之措分
區林務局長得會商地方官決定

實業

增撥之

第四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本局各職員辦事之獎懲依照林
務處暫行章程第五章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分區內各林務人員辦事之勤惰
分區林務局長得確切考核具報
林務處轉呈 實業廳核辦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請林務處轉呈 實業廳修改之
本章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
之日實行

第二十六條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明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內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物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之殊，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未刊佈之章程公文，尚純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登報投印部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料，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遞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設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照舊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誌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徵收費，交郵寄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交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情熱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宜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節送餽餽亦宜免除或加以嚴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慢壓管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督示政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凡各力求儉約務使經費來源中飽不可插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各級官吏其嗜好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大罰於是非不明難涉不究嗣後各行政及官廳官廳系統職權範圍應認明考核信實必到職數在官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關嚴密實隨時查察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亦應多而過益少政道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九十八期目錄

財政

財廳分令通海縣 菸酒性屠稅局 府取消菸葉捐
財廳指令易門縣 不准征收菸捐

教育

教廳指令昆陽縣 呈請驗款員魏休金規則准予備
案

雜述

本府第六次憲政會議會通早議 兩先生講演詞

財政

△財政

△財廳分令通海縣

菸酒性屠稅局 府取

消煙葉捐

財政廳第一區政務視察函報通海縣財政局征收菸葉捐，其中有自治經費，現在照新案統征，請予令縣歸併，等情。經核明分令該縣政府，暨菸酒性屠稅局遵照取消此項菸葉捐，用免重征之嫌。原令如下。

查此次各縣由於酒性屠稅附加之自治捐新案，對於原日各縣已由貨物上所征收之自治經費，無論是何名目，均應一律取消，以免重征。茲錄第一區政務視察員葛廷春函呈通海財政局征收之菸葉捐，其中亦由自治經

實在內。現既新案徵征，請予令縣歸併等情，並據通海商代表等，亦以稅捐繁重商力難支等語，呈請到廳。是該通海縣原由財政局征收之菸葉捐，按照此次新案自治經費統征辦法，當然應予取消，不能再行存在，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奉令後，會同稅局佈告取消，查照新案辦理，用免重征之嫌。仍將佈告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財廳指令易門縣不准征

收迷信捐

財廳據易門縣縣長周騰慶呈，該縣入款支絀，擬請准予征收迷信捐，以資辦理，等情，經屬核本與取消苛雜案抵觸，萬難照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縣係在整理團款取消苛雜之

新案縣分，與其他縣分情形不同。該縣原征之一切苛捐雜稅，既已分別保留取消，茲於推行新案之際，又請征收迷信捐，殊與取消苛雜前案有所抵觸。且一准征收，其苛擾即在所不免，更難免他縣不援以為例。所謂萬難准行。至該縣舉辦各項新政費用，該縣之整理取消各款兩抵外，尚有長餘現金五千四百元，何患無款支付。仰即統籌辦理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迷信雖屬愚民心理之作，然一般遊手偷閑，不務正業者，往往爭先恐後，趨之若鶩。藉此為歛錢之衣鉢，直言之，浪費民間無限之金錢，間接言之，其危害於世道風俗人心，亦非淺鮮。

縣長初到易門視事，則見超葷敬齋、闕處皆是，甚至錢鏹喧聒，有口禿而眼身作禹步者。思欲從嚴取締，一掃不良之習氣，第

恐操之過蹙 譁滋紛擾 故權用誘導啟迪諸
方 俾察驗戶曉 有所覺悟而破除迷信 詎
民多頑固 半不可拔 甚至秘密拜禱 防不
勝防。

當於六月二十二日、就縣政會議、提出
討論、應如何着手取締之法、會稱：

迷信捐業有明文公佈、與日他之所謂苛
捐雜稅者不同、寓於禁徵、他縣之辦理者有
成效者、不一而足。易門無妨步武後、藉
作勸禁、查職縣設收音台經費支細 又奉令
籌設衛生、統計各專員、在在需款、請即就
盛行之區（如第一區）先行驗辦、所得捐款
、即以之分配支收音台經常及衛生統計專

△教 育▽

△職教昆明縣呈請職教員退休
指令昆明縣金規則准予備案
教育廳據昆明縣長呈轉教育局擬呈縣屬

財政 教育

員薪津、犯難益爲有用 如所收不敷支出、
或將來收數減少如何彌補之處 再用他處設
法挪墊、一俟辦有成效 再當推行各區、至
於征收開支、由財政局負責辦理、按月公開
、全體贊成、一致表決 並請查照辦理前來
據此、查議決各情、自係促進善長風俗之扼
要辦法、且 舉而 譽也。其收捐辦法及其
捐率、擬 奉准後 另行擬定章程呈核、除
呈民政廳外 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易門縣縣長周蔭樹

職教員退休金規則請核示一案。經廳在核修
正准予備案。特指令該縣長遵照。原令及規

教 育

則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請以該局與江姓互換房產、江姓補貼經費及流存款項、撥足基金一萬元之數、以其子息作為辦理職教員退休金之用、具見籌劃有方、殊堪嘉慰、所擬規則、大體尚屬可行。惟第四條條文、應修正為「職教員退休金之給與、以一次為限、依左表所列標準行之。」又第六條條文、應修正為「請領退休金、以本人為限、不得讓與他人；既領退休金後、即不得再於本縣教育任有給職務、以示限制。」除備案外、仰即遵照修正、具報查核。此令。

◎昆明縣職教員退休金規則

第一條 本縣為保障縣屬職教員因老病

自請退職後之生活計、特由教

育經費項下籌撥基金一萬元、

專款存儲、以其子息為辦理職

教員退休金之用、應依本規則

第二條

行之二。
凡縣屬服務之職教員、具有下列事項者、得請領退休金。

甲、在縣屬繼續服務教育十五年以上、未經斷者。

乙、年在五十歲以上者。

丙、因積勞致病或衰老、自請退職、不能任事者。

丁、退職不因懲撤或其他刑事處分者。

第三條

發領退休金之手續、應由請領人查照第二條各項規定、具文呈報、由教育局查實、提局會議決、並經經委會通過、呈請縣政府核定、然後由本人具單領取。

職教員退休金之給與、以一次為限、依左表所列標準行之。

第四條

職教員退休金之給與、以一次為限、依左表所列標準行之。

第八條

之。若有良餘時，亦併同存放，不得移作他用。
在職教員因公死亡者，應照恤金辦法辦理，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規則提經局會暨經委會議決後，呈奉 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核准，公布實行。若有變更時，得呈請修正之。

△雜述△

△本府第六次星期講演會

趙星海先生講演詞

趙星海先生講演詞

禮的意義

前幾日，各位老先生講禮字，已經透闔了，推禮字所包甚廣，不妨再加推演，大凡立國根本，就同蓋房屋一樣，先把基礎下得穩固，無論風飄雨灑，不會動搖，我們中華立國根本，是建築在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上，叫做五倫，倫者常也，如天上的日月星辰，

地上的山岳江海，永久不會磨滅的。數千年以來，凡百政教律令，都可隨時增減，至於天經地義的五倫，無論改朝換代，而這點立國根本，是萬萬不能變更的，所以自黃帝堯舜至宋元明清，無一朝不受那蚩尤蠻貊，獯鬻，匈奴，鮮卑，羌氏，等等的侵略，可是我們神聖子孫，抵死抗拒，久而久之，並且把那異族柔服下來，使他與我同化，這不是當初立國根本，下得牢實嗎？自從海通以來，外人憑著他的所長，來攻我的所短，他呢，著著勝利，我呢種種失敗，於是一班志士，

總有淵源前代聖賢的思想，所有固有的道德知識，幾乎雖他無一事不竊取，無一物不劫奪，學術彪雜，民無適從，鬧得個百葯雜投，萬弩齊發，即如勞農主義，一千年前早有陳相實行墨子孟勝禽滑厘鄒陵若掩已齒輩，提倡實行，因為事實上行不過去，所以不待政府干涉，便自消滅，不若為馬克斯苦魯金巴等，今日才新新發明的，大凡人生在世，無貴賤不悲，無貧亦足，這貴賤貧富，便是社會極不等的，孔子是注重牛問題的人，他說立國之道，不以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早已見到不等的利害，然他要調和那不等社會，并不守那許行費與民並耕而食的消極主義，他是本著經濟學的原理，來救濟生計問題，他所主張的，就是嬰兒產的多，消耗的少，世界的要豐盈，用款的要儉約，看未來經濟學家那有如此的澈底呢，但是孔子的救世方，雖好，

雜述

要病人肯服，才能取效，如今國家是病人膏肓了，而那救國的醫生先生偏與孔子的話，適得其反，那裏還望起色呢，人們圖薄聖賢，立異矜奇，竟至打倒蔡倫，昌言共產，現下外省已被共黨慘殺的，勝過洪水猛獸百倍，我們雲南，全得主席，為防範，免了這場浩劫，然而社會不平等禍根，正在那裡醞釀，一旦遇機爆發，那裡還堪設想呀，如令防患未萌，並不要海外仙丹，也不要枕中秘寶，只須揀我們數千年祖傳的五倫古方，包管萬安萬全，若說五倫的道理，聖賢十言萬語，都說不了，其實一個極字，就可包括一切，詩經上說，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詩人最厚，溫柔敦厚，何以這章詩，說得這樣激憤憤懣，因為天地之性，人而最貴，禽獸次之，然而鳥鴉能反哺，羔羊能跪乳，犬馬能救主，鴻雁也，便不再配，甚至螞蟻也有合羣的能力，蜂，也有分工的

天職。人們若不懂禮，連禽獸不如，倒是死了乾淨、白白的糟陷五谷做甚呢。由此看來，禮是最重要的了，可見亡國之禍，就在眼前，列強刀在磨刀霍霍的擇肥而食，而我們從容暇豫的，還在這裡講禮，豈不是腐敗麼，這却大大不然。禮的意義，不在表面上揖讓周旋，而在骨子裡信忠敬、古人所講的禮，處處念得勇字在內、左傳上說，魯侯會齊侯於夾谷地方，孔子為魯相，到場列席，齊人說孔子是個知禮而無勇的人，只消示威運動，就可偪著魯作簽字割地，當這不容髮的危急之中，孔子大踏步上階去，發話道：「今日是兩君合好，而這野蠻的萊人，胆敢當場暴動，真是無禮極了，馬上叫魯國的士兵，把這萊人打下去，這萊人聲一喊，嚇得萊人倒退幾步，一齊縮手，弄得齊侯痛面羞慚，只索報怨他的臣子說是孔子把又明來輔相魯侯說得有理你們把野蠻來相相弄人。」

討得莫趣，原真是弄巧成拙了，這禮而有勇的第一証據，左傳上又說：「晉國有個大夫趙盾，名譽很好，他國中選舉知兵大將，趙盾將保一位卻谷，說他日悅禮樂而敦詩書，可算一員儒將，不數日，晉侯登壇拜將，卻谷果然做了總司令，這見禮而有勇的第二個証據。」左傳又說：「晉侯與齊帥宋帥秦帥，同楚人戰於城濮地方，林兵大敗，自己還把他一個大夫，名叫得臣的殺了，當那未戰的時候，晉侯上有姜氏的，處一望，望見本國軍隊，很有紀律，他我們軍隊，一個個相親相愛，僅此一戰，把敵地的樹木砍伐下來，作為疑兵，果然打了勝仗，做了諸侯盟主，這是禮而有勇的第三証據。」左傳又說：「吳越交戰，越兵大敗，越王勾踐始請和，伍子胥苦諫吳王夫差，說是天把越國送給我們，我們若是原璧奉還，將來反受其禍，們相和是斷斷不可許的。」吳王聽聽小人的話，竟自許

他講和，子胥退而歎道：禮不遠矣。城圍把十年的時間，圍集民衆，再把十年的時間，殺調士兵，我看二十年外，吳國要陷爲水塘，化爲魚肝了，果然不上二十年，越王勾踐捲土重來，打進姑蘇，吳王才着了忙，想套越王的一篇文章，卑詞厚幣的前往講和，不料越王君臣板著面孔，任你說得可憐，總是不聽，吳王就算亡定了。這禮而有勇的第四証據，四書上說，禮之用，和爲貴，而講葛孔明所著二十四篇中，也有禮貴一篇。原來，字範圍甚廣，處已處人，當然要禮，就是行軍用兵，也離不了禮字，所以左傳上說，師堯在禮不在衆，驗看葛諸公是軍事學家，他把個禮字，團結軍民，如婦子家人一班，所以才聯合東吳，抵制曹操，成汝三分鼎足的局面，後來與司馬懿在五丈原對壘相持，因爲屢次爲著糧食不繼，不得成功，這回才實行分兵屯田，無事爲農，有事當兵，效

雜述

那古時寓兵於農於制度，他的屯兵，與百姓雜處在渭水旁邊，不取百姓一絲一毫，百姓熙熙攘攘，各安生業，忘其與大軍雜居，如使諸葛公不死，後來鄧艾鍾會，那裡敢正眼看西川呢。這是禮而有勇的第五証據，其餘經傳所講的，皆含有富強的意思，有等不知道，說是弱肉強食的世界，只要有戰艦勁兵，便可橫行一世，那種還抱著腐敗禮節，束手待斃呀，這等議論，未免錯解禮字，如今要雪國恥，當然要注重軍備，然而陶鑄國民道德，尤其是雪恥的要務，還請大家糾止。

周惺甫先生講演詞

國家倫理之古訓一曰國民道德之古訓，近人常言中國倫理，偏重家族，而忽略國家，偏重個人，而忽略社會，如舜典所云之敬敷教，中庸所云天下之達道五，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

孟子所云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五者中、惟君臣有義一事、與國家倫理有關、朋友有信一事、與社會倫理有關、其餘三者、皆屬家族倫理、不知古人以孝治天下、孝經孝治章云、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往往以國家倫理、包括於孝之中、如孝經云、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於百姓、刑於四海、又云教民親愛、莫善於孝、又如禮記祭義、曾子云、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以上所云德教、教民親愛、以及事君涖官戰陣之事、皆國家倫理也、而古人以孝字賅之、又古人以禮治國、禮記禮運篇、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理人之情、又曰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又仲尼燕居篇子曰、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佞

乎其何之、如周禮春官宗伯所掌吉凶賓軍嘉五禮、凡邦國之事、皆包括於禮之中、又如禮記曲禮云、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辯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禘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以上所云教訓正俗、分爭辯訟、君臣上下、班朝治軍、涖官行法之類、皆國家倫理也、而古人以禮字賅之、以此見古時孝與禮二者涵義之廣、亦可見古人於國家倫理、未嘗忽略矣。

既知古人對於國家倫理、未嘗忽略、則宜知古人所云國家之意義如何、國家之稱、起於封建時代、諸侯稱國、大夫稱家、木屬分用、然後以國家二字、成爲單獨名詞、故國家合稱、其意義即與國字無別、如商書伊訓云、卿士有一於身、家必喪、邦君有一於身

國必亡、此今稱也。周書立政云、其惟吉士、用勳相我國家、此合稱也。國家何由而成立乎、孟。曰、諸侯之實三、土地、人民、政事、此與今日國家學上之界說正同。惟中國古時、以諸侯之封地爲國。周禮注云大曰邦小曰國、而視中國爲天下、故有治國保天下、皆指中國全國、故吾儕今日所言、國家倫理、乃指全國而言、非泛指天下、亦非如古時諸侯之封地也。

吾人欲言國家倫理、則應知國民對於國家關係如何、國民與國家之關係、今日幾無人不知矣、吾茲特舉古人之說、以見古人對於國家之觀念如何、夏書五子之歌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商書咸有一德云、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無自廣以狹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又商書盤庚上云、邦之臧、惟汝衆、又盤庚中云、古我前

后罔不惟民之承、後后胥懲、鮮不淫於天時。以上雖后與民對稱、然古人對於君主與國家之觀念未甚分明、故國家之事、亦多言后或言君也。一由上觀之、則人民對於國家、休戚存亡、關係綦切、未能分離。現中國既爲民國、朝野上下、均屬國民、而國民與國家之關係尤切、故吾今日所言國民、亦兼上下言之、非專指在下之人民也。吾人既知國家與國民關係綦切如此、則國民對於國家、所應盡之責任如何。

一宜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顧亭林允牛嘗有言曰、有亡國、有亡天下、亡國與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號、謂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之亡天下。又云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見日知錄。推亭林先生之意、蓋謂吾人勿以爲吾只數萬萬人之一、其善惡邪正、與數萬萬人無關。而宜知吾既爲數萬萬人之一、

則其善惡殆正，實影響於數萬萬人，故曰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國民與國家之關係如此，則吾人之一言一動，皆不可不致謹，一言之微，非止備吾身之榮辱而已，則易繫辭云：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孔子答魯定公，亦云一言興邦，一言喪邦，又一行之微，非第關吾身之臧否而已。大學云：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所謂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為國民道德之一也。

一宜知國耳忘家、公耳忘私之義。漢書賈誼陳政事疏云：上設廉恥禮義，以遇其臣，而臣不以節行報其上者，則非人類也；故化成俗定，則為人臣者，主耳忘身，國耳忘家，公耳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唯養所存，上之化也。此所謂化成俗定者，雖由於

國家陶養使然，然人此為一國之國民，則國耳忘家、公耳忘私，即為國民應有之責任，何謂國耳忘家，蓋國者，家之所積也，誠能知為國，即所以為家，則與家、本屬相資，故大國云：治國必先齊家。孟子云：國之本在家，而左傳趙孟嘗武子之德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如此則家事本與國事不相妨碍，惟常人往往愛國之心，總不如其愛家之念，故古人以忠君愛國為美德，如詩經四牡篇云：王事靡盬，不遑將母，王事靡盬，不遑將父，王事靡盬，不遑將母，蓋以國事為急，而家事可緩也，至古人中如禹之治水，八年在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史記趙奢傳，言奢為將，受命之日不問家事，又霍去病傳，言上為治第，令視之封曰：匈奴不滅，無以家為，此皆國耳忘家之好模範也，何謂公耳忘私，倉頡之制字也，自營為私，背私為公，許氏說又然，誰能知為公

、即所以爲私、則公與私、亦不相背、故顧亭林先生之言曰、合天下之私、以成天下之公、惟白營之心勝、則往往以私害公而不顧、國經晉卻叔虎云、君臣上下、各營其私、以縱其回、民各有心、而無所依歸、以是處國、不亦難乎、君若伐之、可克也、因各懷私心、而致敵國之討伐、私之爲害於國也如此、故古人之訓人也、必曰貴公、必曰去私、如呂氏春秋曰、智而用私、不若愚而用公、劉向說苑云、人臣之公、治官事則不營私、家、在公門則不營貨利、當公法則不阿親戚、奉公舉賢則不避仇讐、以上諸說、雖非專爲人民而言、然今日之爲人民也、稱之曰國民、曰公民、即對於國家事業、以及公共事業、尤有官視國事如家事、視公事如已事之念、此國耳忘家、公其私、又爲國民道德之一也。

重德治 而不重法治、故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致治清濁之原也、然一國之衆、人類不齊、非盡可以德道而禮齊也、故法律爲自古所不廢、如周禮州縣正、族師、皆以正月之吉、或歲時祭祀、則屬其民而讀法、又管子法法篇云不法法則事無常、法不法則令不行、又明法解云、法者所以制天下而禁姦邪也、蓋國家定立法制、原以裁制紛爭、維持秩序、使國家無法制、則民將無以安其生、故人民之奉法也、所以自安、亦所以利國也、管子任法篇云、民不道法則不群、百官服事者、離法而治則不群、又曰百姓輯睦、聽令道法、以從其事、又法法篇云、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變更自爲、易國之成俗者、合之曰不牧之民、又曰民不服法死制、則國必亂、蓋人民而無守法之精神、則其國未有能治者、返而觀我國民、尊重法律之念、甚爲薄弱、即如各機關所有辦事規則、

各公司則有公司章程、以及各團體之有規約、訂定未嘗不周密、然往往成爲具文、而未能切實履行、此雖爲一人之行動、而實關乎國民道德、外人每贊我爲無組織之國家、亦即由此、此所謂奉公守法、尊重國紀、又爲國民道德之一也。

一宜知通功易事、各勤其業之義、孟子告彭更曰、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又告陳相曰、目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善吾人之處於人群、所需之物甚多、既不能事事皆自爲、又不能束手而專恃人之供給、則惟有通功易事、互相協助、荀子王制篇云、人之力不若牛、走不若牛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義、故義以分則和、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強、強

則勝物、又曰、人生不能無群、群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離、離則弱、弱則不能勝物、分之之道著何、則官司分職、人民分業是也、官司分職、如周禮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又如荀子王制篇所言序官之法、至爲詳悉、茲專就人民分業言之、如周禮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谷、二曰園圃毓棗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工飭化八材、六曰賈阜通貨財、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歛疏材、九曰閒居無常職、轉移執事、又如管子小匡篇所云、上農工商、羣萃州處、而少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此所謂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者也、現在吾儕並非主張人民職業、均須由國家分配、然國家之所以爲國家、即在國中之人民、各有職業、無論軍政學醫、士農工商、人各任一事、而互濟所需、則物力無缺乏之處、而人民無爭奪之患

、如此則國家豈有不安且治者乎、此通功易事、各勸其業、又爲國民道德之一也。

此次星期講演、本注重於道德倫常、吾國舊日所言道德、極爲精微、而吾所言、乃極粗淺、且言倫理而及國家、似出於舊日倫理範圍之外、不知國家倫理、爲今日國民道德上所絕不可少者、而吾所講演、實皆古人舊說、故知國家體制、雖有變更、而道德思想、亘古不易、不可謂舊日之道德思想、不適用於今日、亦不可謂古人於國家倫理之學說、尙未完全、但冀吾儕於古人所言者、實力行之斯可耳。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各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務廳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之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股即郵寄。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值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轉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任途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作謹慎辦事凡怠惰苟且壓等弊習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警示處在初期規矩力求強硬宜提倡節儉宜盡力力求儉約節費採實適於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諸敗官吏其流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涉不為詞後在行政長官應嚴守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自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問實行政實績宜定期考核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核且屬員亦應多加過少政府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

百九十九期目錄

民政

訓令民廳轉飭各縣試辦取締迷信營業實施規則

司法

查辦地方官更控委會呈請核銷宣威縣民陳子雲等訴縣長陳其棟一案

△民政

民政

▲訓令民廳轉飭各縣

試辦取締迷信營業

實施規則

本府准 省指委會咨送雲南省取締迷信營業實施規則一案。經訓令民廳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濟字第二五五號咨開、查本省實行破迷、歷有年所、拉偶運動、厥效尤宏。淫祠邪寺、漸就減少。惟因迷信觀念、深在人心、而下筮星相、巫覡堪輿、以及專事經營迷信物品職業者流、又比比皆是、此輩生活所關、宣傳鼓惑、不遺餘力、阻碍破迷工作、影響社會文化、實匪淺鮮。國民政府內政部、雖經頒布取締辦法二種、施行在案。惟因各級黨部、素無執行權責、又鮮與政府聯絡、故此項法規、迄未發生實效。年來國勢險危、民生凋敝、各地無知民衆、猶復

執迷不悟、日事燒香拜禱、求神問卦、以有用之金錢、供無益之犧牲、言念及此、殊堪痛惜。本會迭據各市縣黨部建議、實行取締迷信營業或報告取締進行情形前來、深覺此項工作、夫可再緩。茲為統一指導、杜防流弊起見、特依據部頒「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及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擬定雲南省各市縣取締迷信營業實施規則七條、實在以黨政合作之精神、圖破迷法規之執行、當即提交六月二十六日委員談話會議決、通過試辦起銜在案。相應抄錄本規則一份、並即部頒辦法二份、備文咨請貴府查核、如希贊同、請即函令各市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將規則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各市縣政府、遵照試辦。切切、此令。

△雲南省各縣市取締迷信營業實施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之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及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制定之。
- 二、凡以製造或販賣迷信物品、或傳佈迷信為職業者、均為迷信營業者。
- 三、雲南省各縣市迷信營業、應由各級黨部協助各級政府、依據本規則之規定實行取締之。
- 四、各縣市黨部政府取締迷信營業其職責如左。
 - 甲、黨部之職責。
 - 一、秉承上級命令、督促各縣市政府切實施行、上述內政部所公佈之兩種辦法。
 - 二、協助各縣市政府、担任宣傳勸導之工作、使人民普遍深切了解迷信營業之弊害、及人類類

- 遠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
- 三、指導工商業團體、聯合社會文化團體、補助政府調查迷信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開會、則切曉諭、俾人民了解法令之用意。
 - 四、查禁各書店印局出版、或販賣一切傳播迷信之書刊。
 - 乙、政府之職責
 - 一、秉承上級命令、執行上述內政部公佈之兩種辦法。
 - 二、與同級黨部合作進行調查宣傳勸導之工作。
 - 三、於宣傳勸導之後詳細列舉其應行取締迷信營業佈告實行取締。
 - 四、督飭公安局、及各級自治機關

- 。認真糾察檢舉迷信營業者、依據違警罰法、或自治公約實施懲戒、（此項所指違警法罰、如妨害善良風俗之僧道、惡化行乞者者、及妨害衛生之巫術符咒治療疾病等條、自治公約、指由地方自治團體公同議定之規約。）
- 五、斟酌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取締營業期限、並執行強制改革、及勸令停業事宜。
 - 六、督飭公安局禁止人民僱用迷信營業者、及購買迷信物品之行為。
 - 七、因事實上之需要酌設工廠、或舉辦正當事業、以救濟迷信者之失業、其老弱殘廢者、並另籌辦法安置之。

丙、尙未設置黨部之市縣黨各部之職責、得由當地各人民團體聯合負擔之、以縣市教育會爲發起人、必要時得呈請省黨部指派人員指導之。

- 戊、各市縣取締迷信營業、其工作程序如左。
- 一、宣傳時期。
 - 二、調查時期。
 - 三、勸導時期。
 - 四、糾察懲戒時期。
 - 五、強制改革時期。
 - 六、救濟時期。
- 各項時期之久、暫由各市縣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 六、前條規定各時期之工作、應由各市縣黨部及政府會同擬定詳細具體計劃、外配於當地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共同担任、並分別呈報上級備案。

七、本規則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咨准省政府同意後分別通令施行。

(四)廢除卜筮星相巫視堪輿辦法。

一、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視堪輿及其他以傳播迷信爲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二個月內強制改爲他項正當職業。

二、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不地卜筮星相巫視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三、限期屆滿、尙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担負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四、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 五、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迷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 六、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份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 七、凡各地方喪葬得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顯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概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 (一五)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章程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砲冥錢紙黃表符籙文疏紙馬像生一切冥器等皆屬之，凡製造或販賣

財政

- 前項迷信物品，即爲迷信物品營業者。
- 二、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長，及工商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年期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 三、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促其各自覺悟，依期改業，并按當地習俗編印淺明圖說，及歌詞，務期家喻戶曉，澈底了解迷信之弊害。
- 四、勸導期限屆滿，仍有營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勒令停業。
- 五、勸導期限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制止。
-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司 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請

宣威縣民張子雲等
訴縣長陳其棟一案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
覆派員澈查宣威縣長陳其棟被控一案情形祈
鑒核示遵由。經會同總指揮部核明指令知照
如下。

一、簽及卷宗均悉。查此案既經該會派員前
往查明。該宣威縣長陳其棟被控各款。或非
事實。或由誤會。所請消案。自應照准。惟
查該匪首孔慶文、周書標等財產。究有若干
、該縣長並未依照沒收匪產條例辦理。呈請
本部核示。據准提作縣立中學經費。以致人
民發生誤會。擅專之咎。亦屬難辭。應予記
過一次。仍飭由該縣長迅將各該匪首財產、

逐一查明數目價值。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來
部。再憑核辦。至該徐祥麟朱大典李正元等
一案。查經該宣威縣長呈請開釋。業經指令
再傳原告人張文斗等。到庭集証研鞫。務得
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在案。應飭該縣長迅遵
前令。每日辦理具報。該孔繁壽一犯。前據第
四團長呈報情重法輕等情。業經將案移轉管
轄。發交曲靖縣長。另行訊擬呈核在案。應
俟呈覆時。再憑核辦。又該張光翠一案。會
經令陳曲靖縣長查覆。張光翠並非現役軍人
、而該宣威縣長辦案手續錯誤。業經令飭該
縣長依法送達判決書。俾該張光翠向司法機
關上訴。應不置議。除令該宣威縣長遵照分
別辦理外。仰即知照。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案

總指揮 龍 雲
主席 席 龍

▲附抄原卷呈

案查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鈞部 鈞部法字第一六六號訓令，令發諒宣威縣民

陳子雲等，具訴該縣縣長陳其棟違法人款一

案。並附發陳子雲等公呈一件，露益縣長原

呈一件，清單一紙，等因，飭查辦下會，遵

經依照會章，暨審議規則，輪推主陪各委，

會函辦理，隨經職委等函請，以為本案尚未

澈查明確，應先由會簽請委員查覆，再為訊

辦，仰經職會遴選前任文山職江縣縣長周

果，籌調今委前往澈查，旋蒙府核准，令行

各存案。茲奉時據該委周果前往澈查，且覆原

呈等件下會，核亦該委周果呈內收稱，委員

遵即束裝啓程，馳往會威，借住該縣建設局

辦公，當即分函該縣保衛團，公分局，亦傳

原卷陳子雲等到案，按照控告官吏手續，請
保具結，再為按款調查，旋據保衛團主任李
不常、公安局長傅家祥覆稱，陳子雲等四人

遍問城鄉內外，及東北四五兩區公所，均
查無其人，且無其名，等情。查原告既不確

實，顯係匿名捏控，本無調查之必要，惟委
員既奉令到官，自應遵令按照所控各款，詳

細調查，以資考証，而明真相（第一款）
凡遇無徵案，經彼處斷者，不問曲直，雙

方均無訴費，一律管押，取發員是其內任，
管獄員具其舅子逼勒破押人，先送他兩人

呈而禮兩份，縣 又須若干，本案才有迅速
判決之希望，否則非刑吊打，腳鏢手鎖，經

累月，亦不提訊，無知小民，因而破產者
，不，數千，此其違，者一，查陳縣長自到

任以來，詢之地方人稱，每日上午八時至十
時，均親坐大堂收呈，事小亦登時解決，
當傳者批准出票，訟費均照章征收，並無裕

司法

外需索、隨縣長於訴訟繁時、每日與承審員分兩處審案、結案尚速、並無積壓、所控所屬、每案有送見而禮、否則罰錢手鎖、經年累月、亦不提訊、如竟所控何人、所控何案、原告既不到案指証、無從調查。(第二款)本年宣威獄中瘟疫甚大、隨縣長暴不注意、約計三兩個月之內、已決未決人犯、總共死亡七十六名、此其遺注者二。奪去歲五六日間、官威監獄、因卑濕淋瀝、病者甚多、經陳縣長逐日延聘藥材醫備委員丁鳳樓、到監獄診治、開方四劑、先後醫好者在一百一十餘名、有醫生存根為據、藥資共去現金二三百元、均隨縣長捐廉、人民稱頌、不可謂毫不意、實在病故已決未決人犯十四名、又四團道、押匪犯六名、共二十名、有死亡姓名單為據、屍體指為七十六名、不知何所根據、無非該人贖聞。(第三款)前第十團郭團長既防宵戒時、拿獲重要匪犯徐祥麟一名、供認

確鑿、經呈准移縣執行槍決、陳縣受了該匪三千現金之賄動、硬為調辯、推翻全案、保全性命、此其違法者三。查此案徐祥麟、充定於保區四時、奉前楊縣長命令、則辦著匪張洪生、斃匪十二名、燒屋數間、係在二一年冬月之事、又團首李蒼東在小隘、收欸一名、楊屋數間、徐祥麟因收居安到此、相遇被拿、比二十一年二月之事、陳縣長接准前第十團長郭團長建臣咨會、呈奉鈞部核准、將徐祥麟朱大興李正元等三名執行槍斃等因、陳縣長因提訊該犯等、供詞互異、案情懸殊、若遽加以死刑、殊非慎刑之道、為慎重人命起見、特具呈鈞部、從緩執行、俟調查人証、研訊確供、再為擬為、案奉批准在案、所呈不無理由、委員分別提訊、查徐祥麟一犯、情節重大、是否與首犯李蒼東有共犯嫌疑、自非調查人

証詳訊，不足以昭信。陳縣長亦不能因人證不到，將案久懸，擬請鈞部嚴飭陳縣長，限期一個月，將原告張文斗及正犯李蒼東，分別傳拿到案研訊確供，依法擬辦，勿稍枉縱。受賄一層，徐詳麟既不供認，查無確據。至朱大興、李正元，一係高小畢業學生，一係鄉農，均因團首李蒼東調派門戶壯丁，入所訓練，未數日，壓迫派往催款，李蒼東因向與小院子人衝突，並不到場，係由他處收款被拿。正犯李蒼東在逃未獲，該團兵已在押兩年，均餓交迫，情殊可憫。原告張文斗亦未指控有名，擬請鈞部飭縣將該朱大興、李正元二名，先行保釋，在外候案，以示體恤。第四款，禿頭梁子，係首孔慶文，經縣署提出槍決時，一路叫罵陳縣長，我生合你既保不著，不應當叫我運動現金三千，我死在陰間，也不甘心等語，此其違法者四。李孔慶文一犯，爲匪山司

司法

令、陰謀多年，既經軍隊剿辦擒獲，知亦不能倖免，尚何運動之有，當槍斃之日，係解交軍隊執行，一路叫罵陳縣長受賄一層，詢之地方舖戶人民，均無所聞，此亦是無稽之談，查無實在。第五款，禿頭梁子，孔壽歷年燒殺搶擄，無惡不作，被萬團長軍隊拿獲後，交縣訊辦，孔匪與他女人，送與陳縣長現金六千元，就爲他洗刷，大年紀報爲小年紀，罪惡報爲小罪惡，終得保全性命，此其違法者五。在此案匪犯孔繁壽及全案卷宗，已奉令解送曲靖縣訊辦，委員回抵曲靖時，即到縣署調閱卷宗，該孔繁壽年紀，有一點名單，寫爲十歲，有一供單，寫爲二十六歲，呈報供單底稿，又寫爲十六歲，其中情節，頗滋疑竇。陳縣長既爲孔繁壽縮減歲數，保全性命，不應與孔慶文等，同案呈請槍斃，或呈請槍斃文中，有聲明該孔繁壽一犯，年未及歲呈請減等字樣，並予卷宗內並未

九

一律改爲十六歲、多方審查、揆之情理、陳縣長似無受賄庇縱情弊、委員復提孔繁壽驗明面目兇惡、鬚長二分總在二十歲以上、經再三盤詰、始供認犯民屬兇、乙卯年生、計至今年已二十一歲、從前所供、均屬虛的、並供犯民家內、已如水洗、女人來縣探視、衣服襤褸、尙有何錢運動、說至現金六千元、從何而來、外間傳言、決不足信、餘供與前同等語、委員細核兩張供單年歲不合、竊竊寫時有所筆誤、陳縣長對於該犯年歲、聽其隨意所報、呈報時均未加審查、不無疏忽之處、但受賄一層、孔繁壽既不承認、而原告陳子雲又不到案證明、似可免予控議、惟查該犯孔繁壽原供年歲既不實在、現供認確是二十一歲、已不在減等之例、該犯罪無昭著、法所難容、況曾爲匪中團長、萬難輕縱、擬請鈞部飭縣交團部、執行槍決、以快人心。

○(第六款) 渭水塘張光萃、在地方充任團

防隊長、熱心剿匪、與匪結不解之仇、既後該匪等託人送與陳縣長現金一千二百元、幾白洋烟、認與張光萃、陳縣長公然受賄了、無辜判處張光萃徒刑十二年、此其違法者六、查張光萃原係軍人、回家後、經前楊縣長委充團防隊長、派出剿匪、難免小有滋擾、敲詐情事、在陳縣長任內被人告發、訊屬實在、先判以賠款解決、該張光萃年青氣盛、輾轉不服、被人慫恿、當堂抵觸、陳縣長爲維持威嚴法紀計、按照所犯罪刑、分條科罪、合計定爲徒刑十二年、呈奉鈞部覆判核准執行在案、委員到官、訪之地方輿論、僉謂該犯因氣分坤犯、致罹法網、衡一犯罪行爲、雖屬有之、然科以十二年之徒刑、情罪稍有不當等語。委員查該張光萃性氣太高、一時冒昧、觸犯法律、尙不自知、經此磨折、或可望其改過遷善、但刑期過長、不無屈抑、擬請

鈞部飭縣、將該犯罪刑減輕一半、改爲徒刑六年、期滿釋放、以示懲儆 而觀後效。是

長到任不滿兩年 非法得來一錢 不下現金十五萬元、關於地方建設教育諸大端、一味敷衍、最近則於宴會場中、每對人言、我當

否仍祈
鈞裁 至陳縣長受賄枉判一層、查無實在証

縣長、已經數任、龍主席很囑得我的爲人、

據。○(第七款)孔慶、周雲樞等匪產價值、

丁曉良是我舊朋友 要想控我的人 我看看我怎樣、此其違法者八。查陳縣長到任以來、

不下十萬現金、陳縣長暗遣心腹、調查數日、

所有因案罰金 無不公開 每案罰金若干 均判在案上、發交何機關、由徵款人直接

、現正從事拍賣 其內容迄未公布 不知已

交何機關規收、縣署并未經手 現如開辦縣立中學、修築市政街道 新蓋洋式公舖、以

否呈報上峰、其處心積慮 不問可知、此其

及興修黨部、改建建設局諸大端 存在需款 難辨衆人耳目、原告所稱非由得來的錢

違法者七。查此項匪產、據該縣教育司 陳

不下十五萬元、統括言之、不能逐款指出、

府批准提作縣立中學經費後、即派員、頭門

到案証明、亦是信口妄言、毫無實據 至言

查 仍由當地人民耕種、每年上與縣立中學

陳縣長在宴 場中信口亂言 層、詢、地方各機關紳民 從無所聞、人雖至愚、亦決不

具、均是地方紳士、縣署並未另派有人 亦

出此、想係挾嫌捏造 肆意詆毀 應由查究

未拍賣、將來以價 亦頗不容易。並據陳縣

原告所控各節、未免實失。○第八款一陳縣

長面稱、前此呈報十萬之數、係轉括而言、

現在調查、仍未確鑿、正須派員復查等語、

、偏於匪事、由於徐祥驥孔繁壽二犯、或因奉令未辦、或因年歲錯誤、外間不明真相、致啓人有可疑之點、是以羣猜忌信而張大其詞者有之、但受賄動以數千計、亦非確有證據、不能成爲事實、況該兩犯現均在押、概不供認、而原告人又不能到案証明、顯係挾嫌捏控、以圖洩忿并不居心抵質。委員一再明密查訪、案無遁跡、理合將調不詳細情形、分款陳述、並將取獲各項証據表冊附呈、備文呈覆、等情前來、查此案既經該委查明實無原告陳之雲諸人、顯係好僞之徒、虛張爲幻、且據該委查明該宣威縣長陳其棟被控各節、或非事實、或由誤會、自應據情擬銷案、以資結束、而免助長刁風。至該委周果所擬將宣威押犯朱大興李正元一名、先行保釋張光萃一犯、減輕刑期各節、核亦似有理由、惟原案不屬職會範圍、未敢擅應擬請鈞部核辦、合併呈明、所有擬明請案各

緣由 可否之處、理合檢同原案卷宗具呈

請鈞府鑒核不違。

謹簽呈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
雲南省政府主席 唐龍

附呈宣威縣 陳其棟被控原卷 宗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時委員 白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務主任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四項：一、時期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條行齊備○附刊材料，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於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專

送○分發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遞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且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掌持，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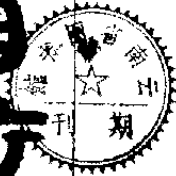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准包庇賄賂行賄絕卸卸送禮酬亦宜免除咸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自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作讓價將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三 親民衆**
國督示政石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提倡節儉強食起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近來腐敗官吏甚多試探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興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涉不問詢核行政長官必改官系統職權不範圍與考核負責必勤履職負責是為要圖
- 六 絕嗜好**
上下始開整飭舉凡陋習或謂授不長官對屬以禮嚴密考功績以為益亦應以可替否互相甄別分工作功益步而過減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32
1000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

百期目錄

財政

財廳布告商民遵章納稅如違嚴究

財廳查請民廳通令各縣協助清理自治捐

教育

教廳訓令專電縣辦理籌增教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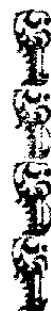
建設

建設廳令保糧局呈擬本年兩期植樹計劃書應准照辦

財政



財政



△財廳布告商民遵章納稅如違嚴究

如違嚴究

財廳鑒於以往包辦稅制之不良，對於征收，殊多遜缺，染成惡習，明抗暗漏影響稅收，茲由該廳剴切佈告各縣商民人等知照，本年稅務，改爲委辦，力謀整頓，嗣後應納酒菸牲屠各稅款，務須遵章繳納，不得違抗，或任意偷漏，以免嚴懲不貸，原件如下。

查本省菸酒牲屠稅，在昔包辦時期，各局委員，每多遷就地方習慣，通融辦理，以致各縣實際比收情形，殊不一律，而一般奸商市儈，更復借故，明抗暗漏，又或土豪劣紳，把持包辦，習爲故常，似此情形，影響

稅政前途。實非淺鮮。亟應澈底整頓。以裕稅取。故本年廢除包辦制度。改為委辦。力謀改革。凡各縣前此之不厚辦法。均應嚴厲取締。以資推行盡利。惟現當風行改革稅制之際。深恐各縣仍有惡霸阻民抗稅。或土劣阻撓等情事。若不依法懲辦。何足以儆效尤。而維稅務。除通飭各縣縣長遵照。嗣後如有惡霸商民抗稅。暨土劣阻撓。應即查明依法嚴辦外。合行佈告。仰各縣務民一體遵照。凡經營菸酒業者。務須遵章投稅。不得估抗偷漏。致干嚴懲。本廳言出法隨。決不姑寬。切切。此布。

▲財廳咨請民廳函令各縣協助辦理自治捐

財廳以各縣自治捐。業經呈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附加征收。茲特咨請民政廳查照。請通令各縣縣政府。認真協助徵募菸酒

牲屋稅局附帶征收。以作自治經費。原文如下。

在本年菸酒牲畜稅附加之自治捐。業經敕廳通令各地稅局。定期附征。並咨達貴廳查照各在案。惟自通令以後。據各該稅局先後呈報奉令附征情形到廳。釋敕廳核閱。對於此案。在稅局方面。自應遵令辦理。責無容辭。但在縣府方面。亦應協力補助。以期進行無阻。斷不容袖手旁觀。致礙要政。至於此項自治捐。既係由菸酒牲畜分別附加。當然隨同菸酒牲畜稅附帶征收。決不能另行提出。與菸酒牲畜各別為二。單獨包收。滋流弊而起苛擾。殊失本案之原意。關於上述兩點。於征收自治捐前途。不無關係。相應備文咨請貴廳查照。通令各縣政府認真協助。併不准劃分辦理實報公誼。並冀見復為荷。此咨

(教) (育)

△教育廳據省督學陳洪勛呈稱：
華寧縣教育事項

教育廳據省督學陳洪勛呈轉華寧縣教育局請嚴令強制執行該縣前經呈准征收之附加教育捐款一案。經廳核明訓令華寧縣長遵辦。原令如下。

案據激憤區省督學陳洪勛呈稱：

「案據華寧縣教育局長李名標呈稱：

「查按管卷內：民國十九年二月奉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三七號開：「案查前

據該局長呈為增籌教育經費、請擬征收附加捐簡章、懇請核准、以資改進、而

謀普及、等情。一案。到廳：當經核明

轉呈請示在案。奉雲南省政府指令第

四七三六號開：「呈及簡章均悉。查辦

三

呈尙屬可行。所擬簡章各條亦尙妥協、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施行。簡章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向局長王輝才是奉核准後、業經呈請縣政府通令各區遵照辦理、均無異議、獨婆兮一區、與縣城舊日稍有意見、少數劣紳、挾持人民、出而反抗、迭次會同、均無結果、因而停頓。覆查抽取婆兮糖捐、係抽取出口、直接取於商民、間接取於外縣消費之人、於婆兮區農民、無絲毫損失、於販糖商人、無絲毫妨碍。以外來之財、辦理地方之事、無擾於民、有濟於公、籌款之法、莫善於此。誠可謂有益無損、有利無弊。曾蒙

教育

教育廳明鑒、二次核准執行。乃婆兮人不明事體、謂抽取出口、將來紅糖運銷省城、價值增高、不能與竹園開遠等處運省之糖競爭。殊不知竹園到省、僅運銷白沙糖、開遠紅糖之運省者、不過佔省城糖市百分之二三、而省中糖市、純係以婆兮紅糖爲大宗銷量。即我方糖價、因稅捐不能不稍稍增高、而別方面因程途較遠之故、決不致發生關係。此經局再幾次調查、多方考慮、認爲絕對無碍於地方之事、惟簡章初定此分糖捐收入、縣教育佔八成、區教育佔二成、殊欠持平。當本任楊縣長到任時、召集各區開與革會議、局長爲融和城區意見起見、曾經提請變更成數、復經大會議決、縣教育占四成、區教育占六成、由縣政府通令濟辦在案。惟婆兮一區、仍無理反抗、視上峰命令如具文。等語政府

賑

信於見戲、而本縣縣長又以鞭長莫及、該區益無忌憚、故經省政府教育廳核准二次令飭執行之案、至今仍未能實現、良爲可惜。現在第一次義教雖告段落、而新案義教及民教、尙未推行。縣區教費、各又處十分拮据。統籌增加方法、除照案強制執行征收此府附加捐外、別無良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懇雲南省教育廳嚴令強制執行、以興教育、實爲學便。等情、據此、查該縣擬征收紅糖出口捐、與辦全縣教育、本係省政府核准辦理舊案、與新辦抵觸財政之雜捐不同。查核情形、以前似屬執行不當、糾紛停頓、今日妥籌征收、藉興教育、自無不可。惟婆兮爲該縣產糖區域、地方紳民、誠恐因受糖捐影響、市場價格、隨提高、致使銷路不暢、產業沒落、此係切身利害。仍難免疑慮。督

學考畢再三、以爲果必實行、須再由縣
 詳密調查本省糖市情形、與最低捐額試
 辦、俾有餘額退餘地、辦法既以少穩
 、日縣區均有增進勢望、當可樂於
 贊同。應請令飭切實調查以後擬具條例
 、早候核行。據稱請求強制執行辦法、
 可於上項條例實行之時、仍有盲目反對
 、再爲早候核飭辦。是亦有當、理合
 據情轉呈請核辦理、並示祇遵。』

▲建設

△建廳指令保植局呈擬本
 年兩期植樹計劃書應准
 照辦

建設廳據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長黃
 吳、簽報二十三年兩期植樹計劃書、請核

教育 建設

等情。據此 查該督學所呈意見、係極慎重
 將事起見、應准如擬辦理。除指令遵照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切實調查、根據
 原案、另訂辦法、務在不妨礙省稅征收、及
 不影響貨物銷路之範圍內、酌量附加。仍須
 專案呈由本廳轉呈
 省政府核定後方得施行、切切、
 此令。

示遵一案。經核准照辦 指令該局長遵照、
 并分令附省公路完成各縣、遵照如下。

(一) 指令

簽呈及計劃書均悉。核奪書列計劃各項
 、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照抄計劃書、分
 令各縣從速乘時遵照種植具報外、仰即遵照

乘時彌種，且報查考。切切。此令。書在。

(二)訓令

案據本廳雲南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局長黃學副局長徐嘉銳楊惠益呈稱：「案查本省公路云云（見原呈）理合附具計劃書，簽請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計呈計劃一本，據此，核查書列計劃各項，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令外，合照抄計劃書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速乘時種植，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計劃一本

△附原呈

爲簽請核施行事，案查本省公路，現在滇東滇西滇南附省各縣，土路大體業已完成，其關於行道樹之栽植，除滇西路由昆明至瀘豐、滇南路自昆明至杜家營，已由職局先後派員種植，成活多數外，此外滇西路自

平塘至陳家營一段，及瀘豐至鎮南一段，滇南路自杜家營至玉溪一段，滇東路自昆明至宜威平彝一段，東北路自楊林至大麥地一段，均屬尙未着手栽植，現查夏季雨期，轉瞬立屆，而職局所屬各苗場，亦經育出多數樹秧，是供各路移植，茲特擬具本年雨期種植行道樹計劃，擬由職局暨附省公路完成各縣，各就分定界內土路經過地段，積極乘時移植，以期早日成林，而取實效，並請轉飭祿豐楚雄鎮南馬龍曲靖諸益宜威平彝嵩明尋甸呈貢晉寧昆陽玉溪各縣，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據實呈報，以憑審核，查所有擬具本年夏季行道樹種植計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具計劃書，簽請鈞長衡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附計劃書一本

△雲南附省各段公路夏季栽植行道樹計劃書

劃書

查本省公路，歷年蒙政府毅力提倡指導，廳長熱心督促，現滇西路已發展至楚雄鎮南、滇東路已發展至宣威、平彝、東北路已發展至尋甸會澤、滇南路已發展至玉溪以外其餘鎮南至祥雲、曲靖至羅平、以及開遠、文山、富州等處上段，亦正積極進行，不久自可完工。惟查各段已成路線，除滇西路由昆明至平地哨一段、陳家營至蘇豐一段、滇南路自昆明至杜家營一段，已種植行道樹外，其餘滇西路自平地哨至陳家營一段，及蘇豐至鎮南廣通一段、滇南路自杜家營至玉溪一段、滇東路自昆明至宣威一段公路兩旁，均屬尚未栽植行道樹，有礙觀瞻，現會夏季兩期轉瞬立至，而職局所屬各育苗場樹苗，亦經育成多數，正當乘時移植，以期早日成林，而壯觀瞻，茲特擬具本年度夏季兩期補植計劃如左：

(一) 種植路線

建設

本年本局夏季兩期種植各段公路行道樹第一步就已成路線先行種植，然後次第推廣，其種植路線，滇西路在蘇豐以內，擬定自平地哨起至陳家營止，蘇豐以外，擬定自蘇豐起至鎮南止，滇東路擬定自昆明起至平彝宣威止，東北路擬定自楊林起至大麥地止，滇南路擬定以昆明及各縣縣城為中心點，各路同時舉行，由近及遠，次第栽植，茲特將擬定種植各段路線程途，分別種植與種植兩類，詳細列表如下：

各段路線一覽表

路線	段	別	備考
滇西路	平地哨至陳家營		
	蘇豐至手攀崖		
	手攀崖至一平浪		

補植路線一覽表

路別	段	別	備考
滇西路	昆明至橋頭村		
	橋頭村至陳家營		
滇南路	陳家營至祿豐縣		
	昆明至杜家營	別	備考

(二) 責任之分配

本年雨季植樹，其責任分配如下，滇西路以昆明至祿豐一段及滇東路以昆明至大板橋一段，歸職局直接派人前往指導工作，樹苗亦由局供給，其餘滇西路由鎮南至祿豐滇東路由大板橋至平彝宜威東北路由楊林至大麥地滇南路自杜家營至玉溪，均由公路經過

各縣就其所管界內，乘時栽植，次序即以各縣為中心，由近及遠，次第推進，務使能於互相接合為是，茲列表如下：

責任分配一覽表

路別	段	別	負責機關	備考
滇西路	昆明至祿豐		保植局	
	祿豐至楚雄		祿豐廣通楚雄三縣	
滇東路	楚雄至鎮南		楚雄鎮南兩縣	
	鎮南至英武關		鎮南縣	
滇南路	昆明至大板橋		保植局	
	大板橋至馬龍		嵩明馬龍兩縣	
滇西路	馬龍至曲靖		馬龍曲靖兩縣	

建設

所需人工概由保植局自行僱用一律不派民工其餘如豐榮鎮南皇宮晉寧昆陽玉溪嵩明尋甸馬龍曲靖等縣等縣負責種植之其所需掘十運苗各工人、概由各該縣就地方習慣指派民夫前往工作

(六) 種樹經費及工具

查本年植樹、各縣所需經費、應由各縣就地方款項籌措、至工人所用工具、應飭山各民夫自備、至歸保植局負責之段(見上)其所需工人及工資貼津等、除山附設之育苗場調用四名外應再添僱工人十五名督工六名、指導一員新僱工人、每名每日給工資舊票三元、五共舊票四十五元、督工每名每日支伙食旅費二元、共合舊票一十二元、場工不再支給工資、每人每日支旅費一元合舊票四元、指導員每人每日支伙食旅費四元、每日總計支給工資津貼伙食等費舊票六十九元預擬四十日完工、統計實合需用舊票三千七百

六十元擬由本局月領經費項下支用不再另案請領

(七) 灌溉及保護

查樹苗植後、應由指導人員就各該段內附近村落中選定忠實可靠之鄉紳為保護員即將所植各該段株數、點交該員保管并取具欠條收據、以後即由該紳每週輪流指派該鄉民出外巡查一週如有枯死損傷、即當隨時補植、如遇重大損傷、更應立時呈報該管地方官維持、不得因循敷衍、此外並應由主管官廳頒發佈告張貼沿途、禁止損害、或更毀木牌、豎立各村起點、說明公路行道樹之利益及成材後、人民可享之權利、以及人民應盡之保護義務、俾各地人民、對於公路行道樹得到充分之了解、不致妄肆摧殘、茲更將保護條例、附錄如後、以供參考。

一、沿途所經各村每隔相當距離設立保護員一人並由建廳正式委以名義使負專責職

植後每兩週由局派員前往視查一次考核其成績得分別給與名譽上或金錢上之獎勵

二、路樹經過之各屬鄉界內、責成各該鄉長負責管理

三、某段內行道樹如有斷折拔起或被牛馬損傷以致枯死者應由該村購苗補植

四、各鄉所補植之行道樹種類務須一律以昭齊整而壯觀瞻

五、經費令補種、不遵辦者由該管官廳認真究辦

(八) 樹苗之處理

移植之樹苗、掘起後即用人工修理枝葉、根部以泥漿防乾燥、每五十株一束、以便挑運至種植地點、然後交由工人、分別種植

(一) 種植之方法

先就種植地點、量定距離、然後掘成深

廣一尺之直穴、並碎其土塊、再由一人扶其身、俟土滿時、其一人輕將苗稍稍提起、左右搖動、使根部密切土壤、其一人於樹苗搖止時、即用手緊按根部、同時並用足踏實之後、再行充分澆水、如是逐程前進、不得稍涉疏忽、如遇種植地點、概屬泥塊或係重粘土質、則用客土換用良好土壤、然後種植。

(2) 人工之分配

種樹時先將種樹地段分為若干段、按照途程之遠近又將工人分為若干組每組設十一人以二人持二丈竿量地挖穴以五人專任種植事務以二人運苗二人澆水、分工合作、每人每日應 五十株、共可植五百五十株。

(九) 驗收

本年度內應行種植各段公路之行道樹由各該負責主管官署、照本計劃種植完畢後即應呈請 建設廳派員驗收、始能解除責任、如尙未植完不能驗收時、仍應繼續種植不准稍涉

因循敷衍爲要。

處政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交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刊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發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局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均附、不照上項手續、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於文、或載在其原刊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到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且相交換、（均加蓋一時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納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所發各機關應納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為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粉飾等弊皆宜屏除提倡節儉誠實克己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三 親民衆

國者承成而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誠實克己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四 矢慎勤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不明職守不負責任各行其是或安官守祿不顧公認其考核情實必即嚴懲各員是為要圖

五 尙節儉

上下尚儉則民風淳樸官吏亦應效法不長官對屬僚應戒奢侈或事屬或亦應可容否互相規勸分上食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府乃有休明之望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不明職守不負責任各行其是或安官守祿不顧公認其考核情實必即嚴懲各員是為要圖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不明職守不負責任各行其是或安官守祿不顧公認其考核情實必即嚴懲各員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尚儉則民風淳樸官吏亦應效法不長官對屬僚應戒奢侈或事屬或亦應可容否互相規勸分上食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府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公報

40

本片卷自 1934 年 6 卷 71 期
至 1934 年 6 卷 200 期